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主编　黄德宽

李家浩 ·卷·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李家浩 · 卷 ·

ISBN 978-7-5664-0393-3



定价：66.00元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主编　黄德宽

李家浩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李家浩卷 / 李家浩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664-0393-3

Ⅰ. ①安… Ⅱ. ①李… Ⅲ.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②汉字—文字学—文集 Ⅳ.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1348 号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字发展通史”(11&ZD126)阶段性成果；
安徽大学“古文字学与文字学”创新团队成果

AN HUI DA XUE HAN YU YAN WEN ZI YAN JIU CONG SHU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LI JIA HAO JUAN
李家浩卷

李家浩 著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7
字　　数：323 千字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6.00 元
ISBN 978-7-5664-0393-3

策划编辑：康建中　　**装帧设计**：刘运来
责任编辑：卢　坡　　**美术编辑**：李　军
责任校对：程中业　　**责任印制**：陈　如

总　序

黄德宽

汉语言文字学是以汉语言文字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学科，这是一门渊源久远、积淀深厚的学科。对汉语汉字的研究，我国先秦时期即已肇绪，然而作为现代意义上的汉语言文字学，其历史大体上也只有百年左右。

安徽大学的汉语言文字学学科是从上个世纪80年代之后才较快成长进步的。经过20多年的建设，目前这个学科不仅能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研究人才，同时还成为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之一，在教学、科研方面都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

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发展和进步，是本学科诸多先生艰苦努力的结果，对他们的学术贡献我们不应忘记。总结发扬他们的学术精神和学科建设经验，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推进学科持续健康发展的任务之一。因此，我们启动编纂了“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这套丛书共10种，入选的10位教师是对本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众多教师的代表，他们基本上是本学科各个方向的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各卷所收论文也基本上反映出各位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和代表性成果。除已经谢世的先生外，各文集主要由作者本人按照丛书的编选宗旨和要求自行选编完成。

在编纂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一直在思考，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到底如何开展才是应该提倡的？学科建设最为关键的要素到底有哪

些？对这些问题，我担任学校校长期间没少讨论过，时下我国高校关于学科建设的经验也可谓“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沉静下来，就我们这个学科的发展来看，我认为最重要的恐怕还是以下几点：

一是要以人为核心，尊重学者的学术追求。学者是学科的载体、建设者和开拓者。学科的发展主要靠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以他们为主组成的团队。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学科建设思路，就要尊重学者，尊重他们的精神追求、研究兴趣和个性特色，最大限度地为他们提供自由发挥的空间，而不是用考核的杠杆和行政的手段迫使他们按设定的路径行事；那样很容易扼杀学者的研究个性和兴趣，也不大可能产生真正意义上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研究特色和重点，几乎都是各位教师自身研究领域的自然体现，他们坚持自己的研究方向，形成自身的研究风格，探索自己感兴趣的课题，因此能不为流俗左右，远离浮躁喧嚣，耐得住寂寞，甘愿坐冷板凳，最终取得累累硕果。

二是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教学科研相得益彰。大学最根本的职能是培养人才，这就决定了大学的学科建设必须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将教学、科研紧密而有机地结合起来。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教师，长期以来坚守在人才培养的第一线，他们将主要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人才培养上，而且大家都很热爱自己的教师职业，像何琳仪先生就是在讲台上走完生命的最后历程的。汉语言文字学学科近年来不仅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本科生、研究生，而且在汉语国际教育方面成绩突出，培养了许多外国留学生，在学校合作共建的孔子学院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翻看这些文卷，不难看出，将科研与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密切结合，用科研成果丰富教学内容，结合教学开辟新的科研领域，是汉语言文字学学科教师的共同特点。一个学科建设的成就，既要看科学研究，更要看人才培养。围绕人才培养的学科建设，应该是大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这一点我以为是大学学科建设尤为值得重视的。

三是要日积月累，聚沙成塔。学科建设是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

人文学科的发展关键是学者队伍的集聚、教学经验的积累和研究领域及特色的形成，更需要长期的努力。因此，开展学科建设不能急功近利，不能只寄希望于挖一两个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而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学科建设应该遵循学术发展的规律，通过创造环境、精心培育，让其自然而然的生长。近年来，许多高校将学科建设当重点工程来抓，纷纷加大投入，不惜代价争夺人才，虽然也可以见效一时，但是从长远看未必能建成真正的一流学科。这方面有许多教训值得记取。我校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成长，尽管也得到国家"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支持，不过在实际建设中，我们还是坚持打好基础，通过持续努力，不断积累，逐步推进。我们深感，这个学科目前的状况离国内一流高水平学科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但我们相信，只要遵循规律，持之以恒，其持续发展应该是可以预期的。

四是要开放兼容，培育良好学风。学科建设应该注重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培育。强调自身特色和优势并不意味着自我封闭，而是要通过学术交流不断开阔学术视野，以开放兼容的学术情怀向海内外同行学习。我校汉语言文字学学科较为重视学术交流，各学科方向的带头人或骨干，先后在中国语言学会、中国训诂学会、中国文字学会、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国音韵学会、华东修辞学会、安徽省语言学会等全国和地区性汉语言文字研究的学术团体中兼任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职务，促进了本学科团队与国内同行的交流。同时，我们重视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不仅经常性邀请国内外学者来校讲学交流，还特聘著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承担教学科研任务，逐步形成开放兼容的学科建设格局。丛书中收录的高岛谦一、陈秉新、李家浩三位先生就是本学科的长期客座教授或全职特聘教授。开放兼容的学科建设思路，其核心就是要将学科建设放在本学科发展的总体背景下，跟踪学术前沿和主流，形成学科自身学习和激励的内在机制，并确立自身的发展目标、特色追求和比较优势。学科建设要实现开放兼容，要注意协调和处理好学科内外部的各种关系，这不只是要处理好相关利益关系问题，还要形成学科发展的共同理想，尤为重要的是

形成优良学风。优良的学风是学人之间合作共事的精神纽带。一个学科只有崇尚学术、求真务实蔚然成风，学科成员才能做到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相互兼容。良好的学风，也是学科赢得学术声誉、同仁尊重和开展合作交流的基础。这一点应该成为汉语言文字学科建设长期坚持和努力的方向。

人文学科有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最让人文学者神往的，当然是产生影响深远的学术大师，形成风格独特的学术流派。在当前社会和教育背景下，这好像是一个高不可攀的目标。但我以为，只要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遵循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规律，经过代代学者持续不断的努力追求，在一些有条件和基础的高校将来产生新的具有中国作风和气派的人文学科学派也不是没有可能。

我校汉语言文字学学科还有一大批默默奉献的教师和很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他们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和生力军。我相信，这套丛书的编纂出版对他们也是一个激励和鼓舞。见贤思齐，薪火相传，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必将促进汉语言文字学学科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和进步。

2012年立春于安徽大学磬苑

前　言

时间过得真快，转瞬间将是古稀之年的人了。说来也很惭愧，虽说从事古文字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已三十年左右，但是发表的论文才一百来篇，由于客观原因，仅于2002年出版一本选集。此后虽有朋友和出版社建议，希望能再出版一本选集，都被我婉言谢绝了。在当前商品经济的时代，大凡文化人，总想出书，想多出书。我想读者一定会对我的这种做法感到奇怪，想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

原因很简单，我发表的那些论文，事后回过头来看，总是觉得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没有一篇是我满意的，实在不好意思再拿出手。我总认为出书是一件大事，呈献给读者的学术著作，至少要有独到的见解，结论要正确可信，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基于这样的认识，所以我不愿意把有问题的论文结集出版，以免遗误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因为他们正处在学习阶段，鉴别能力不强，往往把新奇错误的东西当作正确的东西而吸收，使他们走上错误的治学道路。"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说实在的，这样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对读者负责，更重要的是为了对自己负责。

2008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退休后，被安徽大学文学院聘为教授。现在安大文学院决定推出"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我有幸忝列其中，于是勉为其难，从已发表的论文中选出四十篇，将其中的十个短篇加以归并，凡三十二篇，编成这本集子。上面提到的十年前出版的那本选集是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的，现在这本选集将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我仅有的两本选集能荣幸在安徽出版，这大概是命中注定的缘分。我很珍惜这一缘分。

在此需要强调的是，这本选集所收的论文，不是因为比其他的论文好。现在出书，出版社都要求交电子版。我用电脑写文章是近几年的事，所以在

选论文时,首先考虑的是在我的电脑里是否有论文的电子版,其次考虑论文中的错误是否少一些,再其次考虑尽量避免跟应一家出版社之约而拟编的另一本论文集的论文重复。

选集所收的三十二篇论文,可以分为四类:一、“两周金文研究”,二、“战国文字研究”,三、“秦汉文字研究”,四、“其他”。“两周金文研究”中的东周部分,只包括春秋。研究的内容基本上不超出古文字学和普通文字学的范围。我出生于楚国故地的荊州。荊州地区出土的古文字资料多是战国时期的楚国文字,所以我的研究方向主要放在战国文字研究方面,只要看看这本论文集所收战国文字研究的文章相对来说要多一些就可知道这一点。以战国文字研究为中心,我的研究领域偶尔向前延伸到西周春秋文字,向后延伸到秦汉文字。

“其他”部分所收的论文跟前三类有别。《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残卷为李阳冰刊定本考》、《〈说文〉篆文有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属于传统文字学中的《说文》学研究的范围。我自 1984 年以来直到 2008 年退休,在北大中文系一直给本科生讲《说文解字概论》,这两篇论文就是根据《概论》讲稿中的相关内容改写而成的。有一家出版社想出版《说文解字概论》。我把这两篇论文收在集子里,是想进一步听取读者的意见,拟对《说文解字概论》讲稿作全面的修改。2007 年,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张涌泉教授邀请我去给他的研究生作一次演讲。盛情难却。考虑到听者多是研究俗文字的研究生,所以选择了《先秦古文字与汉魏以来俗字》作为演讲题目。该文于 2010 年作了一次修改,提交给北大中文系召开的“中国语言学发展之路——继承、开拓、创新国际学术研讨会”,正式发表时又作了一次修改。《说“巻”字》、《谈“斤”说“锛”》是提交给中国文字学会研讨会的两篇论文,之所以会写这样的论文,是为了跟提交给中国古文字学会研讨会的论文内容拉开距离。

本书所收的论文,大多是应学术会议邀请和有关书刊之约而赶写的。尽管如此,我在写的时候还是很认真的,不敢马虎大意,至于论文质量的好坏,那是个人能力的问题,希望读者不吝指教。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编　两周金文研究

季姬方尊铭文补释 ………………………………………… (3)
说“貈不廷方” …………………………………………… (12)
释老簋铭文中的“滤”字
——兼谈“只”字的来源 ………………………………… (18)
夫欧申鼎、自余钟与郘子受钟铭文研究 ………………… (25)
仆儿钟铭文新释 ………………………………………… (41)
攻敔王者彶虘虏剑与者減钟 …………………………… (47)

第二编　战国文字研究

南越王墓车驲虎节铭文考释
——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四 …………………………… (71)
章子国戈小考 …………………………………………… (79)
战国官印丛考 …………………………………………… (85)
　咎郎左司马 …………………………………………… (85)
　虘居司寇 ……………………………………………… (89)
　尚路玺 ………………………………………………… (95)
　大货 …………………………………………………… (98)
　郢戠过敷 ……………………………………………… (101)
　黍丘亩廟 ……………………………………………… (105)
　战国官印中的“旃” …………………………………… (112)
战国开阳布考 …………………………………………… (118)
战国阳鄘三孔布考 ……………………………………… (125)

包山遣册考释(四篇) …………………………………………………… (129)
释上博战国竹简《缁衣》中的"兹𢀜"合文
——兼释兆域图"逊"和𩱧羌钟"𩰫"等字 ………………………… (143)
谈包山楚简"归邓人之金"一案及其相关问题 ……………………… (151)
望山遣策车盖文字释读 ………………………………………………… (165)
仰天湖楚简剩义 ………………………………………………………… (171)
谈包山楚简 263 号所记的席 …………………………………………… (180)
楚简所记楚人祖先"毓(鬻)熊"与"穴熊"为一人说
——兼说上古音幽部与微、文二部音转…………………………… (188)
谈清华战国竹简《楚居》的"夷宅"及其他
——兼谈包山楚简的"㚔人"等 …………………………………… (239)
关于郭店竹书《六德》"仁类蔑而速"一段文字的释读 ……………… (252)
葛陵村楚简中的"句鄵" ……………………………………………… (269)
秦骃玉版铭文研究 ……………………………………………………… (277)
关于《诅楚文》"鞨鞥"的释读 ………………………………………… (300)

第三编　秦汉文字研究

王家台秦简"易占"为《归藏》考 ……………………………………… (313)
读睡虎地秦简《日书》"占盗疾等"札记三则 ………………………… (324)
汉简丛札 ………………………………………………………………… (329)
读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札记一则 ………………………… (329)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盖庐》札记一则 ……………………………… (333)
读江陵凤凰山汉墓遣策札记三则 …………………………………… (338)
马王堆汉墓帛书祝由方中的"由" …………………………………… (344)

第四编　其他

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残卷为李阳冰刊定本考 …………………… (355)
《说文》篆文有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 ……………………… (364)
先秦古文字与汉魏以来俗字 …………………………………………… (377)
说"𡵂"字 ……………………………………………………………… (395)
谈"斤"说"锛" ……………………………………………………… (402)

后　记 ………………………………………………………………… (413)

第一编

两周金文研究

季姬方尊铭文补释

2003年《文物》第9期上，刊登蔡运章、张应桥两位先生合写的文章《季姬方尊铭文及其重要价值》(以下简称《价值》)，对1946年冬季洛阳老城北窑西周墓地出土的季姬方尊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和研究。本文拟在铭文方面拾掇馀义，作为对《价值》的补充。

一、释文

季姬方尊铭文八行，七十七字，因残泐较甚，有些文字不易辨认，现在在《价值》释文的基础上，对照《价值》所附铭文拓片，按行款将铭文重新释写于下：

佳(唯)八月初吉庚辰，君命宰弔(叔)
易(赐)𣎵季姬卑臣丰空木，
氒(厥)师夫曰丁，目(以)氒(厥)友廿(二十)又五，众
折(誓)；易(赐)氒(厥)田，目(以)生马十又六
匹，牛六十又九瞉(掔)，羊二百又卅(三十)
又五瞉(掔)，禾二墙(仓)。其敢扬王
母休，用乍(作)宝尊彝，其迈(万)
年永宝用。

第一行第八字，《价值》释为"启"，认为即启尊、启卣铭文的"启"。细审铭文拓片，此字当是"君"，指君后，说详下文。

第二行第二字，《价值》释为"市"，非是。此字原文与舀鼎铭文"秭"字所

从“朿”旁写法十分相似，[1]故改释为“朿”。

第三行“以”和第四行“以”都是连词，当训为“与”。这种用法的“以”见于传世古书和铜器铭文。例如：《礼记·郊特牲》“宾入大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2]大克鼎“易（赐）女（汝）井寓（宇）索田于𣪘，以厥臣妾”。[3]

第三行末尾一字漫漶不清，第四行第一字左旁笔画残损，《价值》将这两个字释为“众折”。若《价值》所释符合原文，颇疑“众折”应该读为“众誓”。“誓”从“折”声，故“折”、“誓”可以通用。“众誓”的意思大概是说：赐给季姬的臣、师夫和友一起立誓效忠新主人。

第四行第十字，原文不甚清楚，《价值》说“似作‘ㄨ’形，似是四字”。从季姬方尊的器形和纹饰看，其年代当在西周中期，这时期的“四”字都写作四横，[4]无作类似“ㄨ”形的。古文字“四”、“六”形近。从此字残画看，当是“六”字。

第六行第六字，《价值》释为“𨭐”，读为“廪”。细审铭文拓片，此字字形与墙盘等的“𤖯”相似。[5]“𤖯”是《说文》籀文“墙”，所以释文将其径作“墙”。尊铭“墙”是“禾”的量词，当与“廪”同义。“墙”、“仓”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诗·周颂·执竞》“磬管将将”之“将将”，《荀子·富国》引作“玱玱”，《风俗通义·声音》作“锵锵”。“将”、“𤖯（墙）”皆从“爿”声，[6]“玱”、“锵”皆从“仓”声。疑尊铭“墙”应该读为“仓”。《释名·释宫室》：“仓，藏也，藏谷物也。”《荀子·富国》“垣、窌、仓、廪者，财之末也”，杨倞注：“谷藏曰仓，米藏曰廪。”

---

①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7页。

② 参看王引之：《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第6～7页；杨树达：《词诠》，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354页。

③ 参看陈永正：《西周春秋铜器铭文中的联结词》，《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14页；崔永东：《两周金文虚词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6页。鼎铭的释读从裘锡圭先生说，见《古文字释读三则》，《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成都：巴蜀书社，1990年，第13～15页。

④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45～946页。

⑤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83页。

⑥ “爿”即“牀”字的象形初文。参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3089～3091页引孙海波、李孝定说和编撰者按语；章太炎：《小学答问》，《章太炎全集（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9～460页。

二、命赐者与被赐者

这一节讨论“君命宰叔赐朿季姬卑臣丰空木”句中的命赐者与被赐者。

先说命赐者。命赐者无疑是“君”，也就是下文“其敢扬王母休”的“王母”。《诗·鄘风·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毛传：“君，国小君。”郑笺：“小君，谓〔卫〕宣姜。”孔颖达疏：“夫人对君称小君，以夫妻一体言之，亦得曰君，襄九年《左传》筮穆姜曰‘君其出乎’是也。”《礼记·曲礼下》：“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于此可见，铭文的“君”是指君后，被赐者的祖母。

关于古代的“君”指君后这一点，将作册睘尊与作册睘卣的铭文对照起来看，十分清楚：

> 隹(唯)十又九年，王才(在)厈，王姜令(命)乍(作)册睘安尸(夷)白(伯)，尸(夷)白(伯)宾睘贝、布，扬王姜休，用乍(作)文考癸宝尊彝器。
>
> 才(在)厈，君令(命)余乍(作)册睘安尸(夷)白(伯)，尸(夷)白(伯)宾用贝、布，用乍(作)朕文考日癸旅宝。①

这两件铜器是同一个人作的，铭文所记的是同一件事，尊铭的“君”即卣铭的“王姜”。② 陈梦家说：

> 王姜称君，君为君后之称。是以《春秋》称鲁侯之妻为“小君”(庄22，僖2，文5，17，宣8，襄2，49，昭11)，《左传》谓之“君氏”(隐3)。西周金文则称君、天君、君氏，其例如下：
>
> 友鼎　　内史龚朕天君其万年　《颂》1
> 天君鼎　天君赏厥征人斤贝　《三代》4.4.1
> 召圜器　召……事皇辟君……赏毕土
> 穆公鬲　休天君弗望穆公……君蔑尹姞曆……稽首对天君休
> 子中鬲　天君蔑公姞曆事，易公姞鱼三百
> 羌鼎　　〔君〕令羌死司车□官，羌对扬君令于彝　《据》23.34.2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1992年，第十册第05407号、第十一册第05989号。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14页。

五年琱生簋　　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令曰……①

季姬尊的公布，为西周金文君后称"君"，增添了新的资料。

现在说被赐者。要确定被赐者的名字，应该对"季姬"前后的文字作出正确的理解。"季姬"前的"丮"，《价值》释为"市"，读为"妩"，是错误的，说见上文。"季姬"后的"卑臣丰空本"，《价值》认为"卑臣"即小臣，"丰空木"即小臣的名字。按《价值》对"卑臣"的说法似不可信。"小臣"见于铜器铭文和古书，无作"卑臣"的。② 因此，对"季姬"前后的"丮""卑"二字的意思，应该重新考虑。

汪中文先生曾撰《两周金文中所见周代女子名号条例》一文，他在该文"他称名号条例"的"夫家国（氏）配行次配母家姓配名（字）"和"大配行次配母家姓"所举文例中，有如下二例：③

楚王钟：楚王媵邛中（仲）嬭南龢钟。

蔡侯绅尊：蔡侯绅乍（作）大孟姬媵尊。

据第一例，"卑"相当"南"，可能是"季姬"的名字。据第一、二两例，"丮"相当"邛"、"大"，可能是"季姬"的夫氏或修饰语。如此说不误，尊铭被赐者的名字全称是"丮季姬卑"。命赐者与她是祖母与孙女的关系。

三、生马

"生马"，《价值》读为"牲马"，谓"指祭祀神灵将要宰杀的马匹"。按"生马"见于古代文献，例如：

(1)北凉文书《按赀配生马帐》："……□张有赀六斛，配生马……赵士有赀六斛，配生马。"④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10册，1955年，第117页。

② 参看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45、86～88页。

③ 汪中文：《西周金文所见周代女子名号条例》（修订稿），《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82页。

④ 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吐鲁番哈喇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6期，第12页图一二；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57页。

(2)《急就篇》卷三“墼垒廥厩库东箱”,颜师古注:“厩,生马所聚也。”

(3)张籍《老将》:“不怕骑生马,犹能挽硬弓。”①

此外还有“生马驹”、“生驹”、“生驳”的说法:

(4)杜甫《戏赠友》:“自夸足膂力,能骑生马驹。”②

(5)袁桷《鞭马图》:“生驹万里意,所向知无前。”③

(6)曾侯乙墓竹简163号:“鄁牧之生驳为左服,黝夫之生驳为右服。长肠人与杙人之马,丽,踦马。旧安车。”④

这些“生马”、“生马驹”、“生驹”、“生驳”之“生”,显然不能读为“牲”,可见《价值》的说法非是。

关于“生马”的意思,有不同解释。据我们知,主要有两种。这里分别以《唐五代语言词典》、《汉语大词典》的解释作为代表:

a. 未调驯过的马;⑤b. 强悍的马。⑥

细绎(1)至(6)文例,在a、b两种解释中,当以a的解释为是。

(2)所说的“生马”,是生活在厩里的一种马。据《周礼·夏官·校人》,生活在厩里的马,要经过“执驹”、“攻特”、“颁马”等程序后才能为人类服力。据《唐律疏议》,厩里养的马到了两岁,加以调习后才能为人类驾乘。⑦ 于此可见,颜注所说的“生马”,当指“未调驯过的马”。

(1)北凉文书《按赀配生马帐》所说的“配生马”,跟古代中原“颁马”制度有相似之处(见下文),当是按照赀的多寡分配各户的北凉官方养的马。⑧ 此处的“生马”,显然也是指“未调驯过的马”。

北凉文书《按赀配生马帐》是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值得注意的是,直到今

---

① 彭定求编:《全唐诗》第一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326页。

② 仇兆鳌:《杜诗详注》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906页。

③ 顾嗣立:《元诗选》(初集)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97页。

④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上册第498页,下册图版二二〇。

⑤ 江蓝生、曹广顺:《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35页。

⑥ 《汉语大词典》(缩印本)第二册,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第4703、4708页。

⑦ 《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93、281～282页。

⑧ 参看朱雷:《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北凉“按赀配生马”制度》,《文物》1983年第1期,第36页。

天的新疆吐鲁番和乌鲁木齐等地的方言中，仍然把“未调驯地的马”称为“生马”。例如乌鲁木齐方言：“不敢骑，那是个生马。”[①]因为未调驯过的马性烈，不好控捉，所以说话的人不敢骑它。

上引 b 是《汉语大词典》对“生驹”的解释。该词典解释“生马”时说“犹生驹”，引的书证是(3)张籍《老将》诗句；解释“生驹”时所引的书证是(5)袁桷《鞭马图》诗句。袁桷《鞭马图》原诗在“生驹万里意，所向知无前”后，还有“圉人忌其德，未试先加鞭。要令俯首驯，使我尝相怜”等句。从这几句看，袁桷所说的“生驹”，显然是指未调驯过的少壮马。未调驯过的马主要是少壮马。驹是少壮马，所以“生马”又称为“生驹”。

上引 a 是《唐五代语言词典》对“生马”的解释，引的书证也是(3)张籍《老将》诗句，与此同时引的书证还有(4)杜甫《戏赠友》诗句。后世的人也常用“生马驹”。例如：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李后主词，如生马驹，不受控捉。”[②]沈尹默论书法诗：“龙蛇起伏笔端出，使笔如调生马驹。”[③]周氏以“生马驹”不受控捉比喻李后主词，沈氏以调驯“生马驹”比喻运笔写字。周、沈二氏所说的“生马驹”，显然也是指未调驯过的少壮马。

(6)的“生驳”当指未调驯过的毛色不纯的马。按曾侯乙墓竹简所记的马种类繁多，唯有(6)所记的马是“生驳”。不仅如此，这两匹马还肢体不全。[④]正是因为这两匹马肢体不全，失去了生马的烈性，所以没有加以调驯就用它们驾旧的安车以充数。

总之，“生马”既不是“牲马”，又不是“强悍的马”，而是“未调驯过的马”。

上面提到的“颁马”也有不同的解释，在此需要说明一下。“颁马”除见于《周礼·夏官·校人》外，还见于《大戴礼记·夏小正》五月，其传文说：

分夫妇之驹也。

---

① 中国·复旦大学、日本·京都外国语大学合作编纂：《汉语言大词典》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第 1353 页。

② 《介存斋论词杂著、复堂词话、蒿庵词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年，第 7 页。

③ 转引自汪中《台静农先生书艺》，载陈子善编《回忆台静农》，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83 页。

④ 《曾侯乙墓》上册第 527 页注(234)：“《方言》卷二：‘凡全物而体不具，梁楚之间谓之踦；雍梁之西郊，凡兽不具者谓踦。’疑简文‘踦马’之‘踦’即用此义。”

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说：

> “分夫妇之驹”者，游牝之马至，是别之，止其妊育也……旧本云“夫妇”作“夫卿”。按傅本作“大夫卿”。①

孔氏在这里告诉了我们两点情况：1、“分夫妇之驹”是公马与母马分群的意思；2、《大戴礼记》传本“夫妇”异文作“夫卿”或“大夫卿”。孙诒让对这两点情况提出了异议，他在《大戴礼记斠补》中说：

> 案：依孔说，则是别群之事，经不当云“颁”，况《周礼·校人》云“春执驹”，此上文四月亦云“执陟攻驹”，则春末夏初已别群，不得此月始分夫妇之驹。据三月“颁冰”传云：“分冰以授大夫也。”此与彼书法同，则当依傅本作“分大夫卿之驹也”。旧本作“夫卿”者，“夫”即“大夫”二字之并省。古文或如是作，秦刻石“御史大夫”作“御史夫＝”，即其例也。②

孙诒让在对《周礼·夏官·校人》“夏祭先牧，颁马”作解释时，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

> 案：此夏祭先牧而颁马，与《小正》五月颁马文合，亦祭先牧在仲夏之证。颁马即颁驹也。彼传云“分大夫卿之驹”者，谓以驹分与卿大夫之当乘马者。宋本《大戴礼记》作“分夫妇之驹”，误。③

孙氏对“颁马”的解释应该是可信的。“颁马”除了与孙氏所说的《夏小正》“颁冰”文例相同外，还与《周礼·春官·小宗伯》“若大甸，则帅有司而馌兽于郊，遂颁禽”之“颁禽”文例相同。郑玄注：“颁禽，谓以予群臣。”可见“颁马”确实是分赐马匹的意思。

孔氏认为《夏小正》“夫妇”之“夫”当作“大夫”，也应该是可信的。不过他认为“妇”是“卿”字之误，却不一定对。据上面所说，“生马”即生驹。季姬方尊铭文君后赐㠯季姬卑“生马十又六匹”，正是“分妇之驹”。君后赐㠯季姬卑生马是在周正八月初吉。众所周知，周正建子，即以夏历十一月为岁首。周正八月相当夏历六月，虽然比《夏小正》所说“颁马”晚一个月，但是符合《周礼·

---

① 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一)，《丛书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页。

② 孙诒让：《大戴礼记斠补》，济南：齐鲁书社，1988年，第186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十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615页。

夏官・校人》夏颁马的时间。这是值得引起我们重视的。

四、㲺

"㲺"字原文作"𣪠"。此字见于甲骨卜辞,用为祭名,罗振玉释为"㲺",[①]于省吾先生读为报赛之"赛"。[②] 尊铭的"㲺"当非此义。《汉书・王莽传中》:

> 责单于马万匹,牛三万头,羊十万头。

把尊铭"生马十又六匹,牛六十又九㲺,羊二百又三十又五㲺"与此对照,不难看出二"㲺"字与二"头"字相当,"㲺"当是牛、羊的量词。作为量词的"㲺",还见于𢦚簋铭文:

> 孚戎兵:豚(盾)、矛、戈、弓、备(箙)、矢、裨、胄,凡百又卌(三十)又五㲺。[③]

不同的是,尊铭"㲺"是牛、羊的量词,簋铭"㲺"是兵器盾、矛、戈等的量词。唐兰先生把簋铭"㲺"读为"款"。[④] 按"款"作为量词是条目的意思,出现的时间很晚。[⑤] "㲺"、"头"二字古音相隔甚远("㲺"属章母月部,"头"属见母侯部)。因此,铜器铭文量词"㲺",既不可能读为"款",又不可能读为"头",我认为可能读为"挈"。要想知道这一点,还得先从师同鼎铭文谈起。

师同鼎是1981年陕西扶风县出土的,上面有铭文五十四字。[⑥] 铭文开头的文字不好懂,我们只把其中记战利品的有关文字抄写在下面:

> 寽(捋)车马五乘,大车廿(二十),羊百㓞。

---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第1065页引罗振玉《殷释》。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出局,1979年,第35～37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第1066页引于省吾《骈枝》、第1070页引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04322号。

④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年第6期,第39页注⑧;《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508页注[八]。

⑤ 参看《汉语大字典》(缩印本),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93年,第897页。

⑥ 陕西周原扶风文管所:《周原发现师同鼎》,《文物》1982年第12期,第43～46页。

“钊”字学者多属下为句，陈世辉、张亚初先生属上为句，不过陈氏读为“絜”，[①]张氏读为“挈”。[②] 按古代车的量词多以“乘”表示，上引鼎铭第二句当承第一句省略量词“乘”。第三句的“钊”显然是羊的量词，当从张氏读为“挈”。《方言》卷六：

> 絓、挈、傥、介、特也。楚曰傥，晋曰絓，秦曰挈。

钱绎《方言笺疏》：

> 《说文》：“絜，麻一耑也。”又人部“係”字注云：“絜束也。”是“一耑”犹“一束”也。“絜”与“挈”声近义同。[③]

《广雅·释诂》：

> 絓、挈、傥、介……特，独也。

王念孙《广雅疏证》：

> 挈，亦介也，语之转耳。《说文》：“絜，麻一耑也。”声与“挈”近而义同。[④]

“挈”从“钊”得声。可见把鼎铭“钊”读为“挈”，于音义都是十分适合的。

根据以上所说，“瞉”、“钊”二字在西周铜器铭文中都可以作为羊的量词。不仅如此，而且“瞉”、“挈”二字古音相近。从韵部来说，它们都属月部。从声母来说，虽然“瞉”属章母，“挈”属见母，但是从“挈”得声的“瘳”却属昌母。章、昌二母都是舌上音，发音部位相同。所以，我认为尊铭二“瞉”字跟师同鼎铭“钊”字一样，也应该读为“挈”。

季姬方尊铭文虽然不长，仅有七十七字，但是内容十分重要，需要探讨的问题较多，希望我们的论述能引起大家的重视，对它作更深入的研究。

2003年12月12日

---

① 陈世辉：《师同鼎铭文考释》，《史学集刊》1984年第1期，第1、4页。

②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02779号。

③ 钱绎：《方言笺疏》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87页。

④ 王念孙：《广雅疏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79页。

说“𪕍不廷方”

1981年，陕西扶风县白家村出土一件五祀㝬钟，跟过去发现的㝬钟和㝬簋是同一个人作的。这一件钟上有铭文91字，其中有一段文字说：

> 文人陟降，余黄耉，受(授)余屯(纯)鲁，𪕍不廷方。[①]

本文要讨论的是末句“𪕍不廷方”的意思。

“𪕍不廷方”之“𪕍”，旧释为从“雍”从“皿”之字，此从李朝远先生所释。李氏说：

> 《说文·鼠部》有𪕩字：“从鼠益声，𪕍或从豸作。”𪕍是𪕩的或体，亦应从益得声。该字字义不详，应有“正”和“安抚”之义。

在此段引文之前，还有如下一段文字：

> 不廷方即文献中的不庭方。《诗·大雅·韩奕》：“榦不庭方，此佐戎辟。”[②]不廷，不朝于王廷者，《左传·隐公十年》：“以王命讨不庭。”戎生钟铭文中有“榦不廷方”语。榦，训为“正”。毛公鼎“率怀不廷方”，怀为安抚之义。[③]

李氏说“𪕍”有“正”和“安抚”之义，显然是认为“𪕍不廷方”之“𪕍”与《韩奕》“榦不庭方”之“榦”和毛公鼎“率怀不廷方”之“怀”所处的语法位置相同，其义

---

① 穆海亭、朱捷元：《新发现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𪕩钟考》，《人文杂志》1983年第2期，第118～121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00358号。

② “此佐戎辟”之“此”，《诗·大雅·韩奕》原文作“以”。

③ 李朝远：《五祀㝬钟新读》，《华学》第七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0页。

也应该相同。

不过在古代汉语中，处在“貈”的语法位置的字，不一定都有“正”或“安抚”之义。例如：

《左传》隐公十年：“以王命讨不庭。”

《左传》襄公十六年：“同讨不庭。”

朋戈：“用燮不廷。”①

《左传》隐公十年和襄公十五年“讨不庭”之“讨”，是讨伐的意思，十分清楚。朋戈“用燮不廷”之“燮”的意思，需要略作说明。按“用燮不廷”之“燮”，当与下录文字中的“燮”同义：

《诗·大雅·大明》：“燮伐大商。”

曾伯霥簠：“克狄淮夷，印燮繁汤(阳)。”

《大明》的“燮”，毛传：“和也。”郑玄笺：“使协和伐殷之事。协和伐殷之事，谓合位三五也。”马瑞辰不同意毛、郑的说法，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马氏说：

燮与袭双声，燮伐即袭伐之假借。犹《淮南子·天文篇》“而天地袭矣”，高注：“袭，和也。”“袭”即“燮”字之借也。《春秋左氏传》曰：“有钟鼓曰伐，无曰袭。”《公羊》僖三十三年何休注：“轻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袭。”《周书·文传解》引《开望》曰：“土广无守可袭伐。”“伐”与“袭”对文则异，散文则通。《风俗通·皇霸篇》引下章“肆伐大商”作“袭伐”。窃谓“袭伐”本此章“燮伐”之异文，《三家诗》盖有用本字作“袭伐”者，应劭偶误记为下章文耳。“燮伐”与“肆伐”义相成，“袭伐”言其密，“肆伐”言其疾也。据《公羊》注以“袭”为“轻行疾至”，则“袭伐”与“肆伐”义亦相近。传、笺并训“燮”为“和”，失之。②

按马说很有道理，所以得到人们的赞同，例如高亨《诗经今注》即采用马说。③

对于曾伯霥簠“印燮繁阳”句的解释，李平心的意见值得注意。李氏说：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87页图一四〇·3、第188页图一四一·4。

②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807～808页。

③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76页注〔三五〕。

“印燮”与“克狄”对举，义训相近，印当读为膺，燮当训为征。《晋姜鼎铭》云：“卑(俾)串通弘，征繁汤原。”可为明证。以此为例，《诗·大雅·大明》“燮伐大商”，与下文的“肆伐大商”义实相类；“肆”当训杀。《风俗通·皇霸篇》引《诗》“燮伐”作“袭伐”，正是燮训征的佳证。[①]

按“印燮繁阳”之“印”，是否像李氏所说那样读为“膺”，还可以讨论，但是他把“燮”训为征，是有道理的。不过按照上引马瑞辰的说法，还是读作“袭”为好。关于这一点，还可以找到旁证。

《说文》炎部说“燮”“读若溼”。“溼”或作“湿”，故“燮”与“湿”可以通用。例如《左传》襄公八年《经》人名“蔡公子燮”之“燮”，《谷梁传》作“湿”。“湿”与“隰”是同源词，可以通用。例如《尚书大传》：“下而平者谓之隰，隰之言犹溼也。”[②]《穀梁传》襄公八年“蔡公子湿”，陆德明《释文》：“公子湿，本又作公子隰。又音燮。”“隰”在古文字中作“𨞩”。晋侯𩰫盨铭文说：

唯正月初吉庚寅，晋侯𩰫作宝尊及须(盨)，其用田兽(狩)，甚(湛)乐于邍𨞩，其万年永宝用。

马承源先生把“邍𨞩”读为“邍隰”。马氏说：“邍，原的古文，即原野之原的古文，有别于从厂从泉之原。𨞩，读隰。邍隰一词，见于文献……邍隰为高平和低湿之地……隰字作从辵从𦣞，石鼓文㙯𩍂作溼，所从声符与此相同。”[③]“𨞩”又见于㦰簋、敔簋铭文：

唯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师，戎伐□，㦰率有司、师氏，奔追𨞩戎于棫林，博(搏)戎胡。（㦰簋）

唯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迁殳内(入)伐溟……阴阳洛，王令(命)敔追𨞩于上洛□谷，至于伊。（敔簋）

---

① 李平心：《〈保卣铭〉新释》，《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一辑，第57页；《李平心史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7～258页。

② 《太平御览》卷五七，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一册第287页。

③ 马承源：《晋侯𩰫盨》，《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3年10月，第227～228页；《中国青铜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6～307页。

裘锡圭先生认为此二篇的“追𨘋”应该读为“追袭”。[①] 按马、裘二氏的说法无疑是正确的。既然“燮”与“湿”通，而“湿”与“隰”通，金文中用为“隰”的“𨘋”又可以读为“袭”。这也可以证明“燮”确实可以读为“袭”。可见说《风俗通》引《诗》“燮伐”作“袭伐”，是有根据的。

根据以上所说，“𤞷不廷方”之“𤞷”，既有可能跟《诗·大雅·韩奕》“榦不庭方”的“榦”或毛公鼎“率怀不廷方”的“怀”同义，是“正”或“安抚”的意思，又有可能跟《左传》隐公十年、襄公十五年“讨不庭”的“讨”或朋戈“用燮不廷”的“燮(袭)”同义，是“讨伐”或“征伐”的意思。在这两种可能性中，到底哪种可能性符合原义呢？需要研究。

《左传》成公十二年“而讨不庭”杜预注：“讨背叛不来王庭者。”是“不庭”即不朝于王庭的意思。跟“不庭”意思相似的有“不享”：

> 逨盘：“克仇匹成王，成受大命，方狄不享，用奠四国万邦。”[②]
>
> 《史记·五帝本纪》：“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

司马贞《索隐》在解释《五帝本纪》“以征不享”时说：

> 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本或作“亭”。“亭”训直，以征诸侯之不直者。

洪颐煊说：

> 《诗·韩奕》“榦不庭方”，《国语·周语》“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左氏襄公十六年《传》“同讨不庭”。“不亭”乃“不庭”，古字通。[③]

按洪氏据《史记》“不享”一本作“不亭”，谓“不亭”即“不庭”，非是。“享”、“亭”

---

①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第41页。

② 《文物》2003年第6期，第33页。铭文“仇”字原文，常见于西周铜器铭文，学者有不同释法，此从陈剑先生释读(见陈氏著《据郭店简释读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第378～396页；《甲骨金文考释论集》，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20～38页)。至于器主之名字，为了排印方便，暂用“逨”字。

③ 泷川资言考证，水泽利忠校补：《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页《考证》引。

二字形近易讹。如“錞”字所从“享”旁,《龙龛手镜》俗字误作“亭”,[①]即其例。“不享”不仅见于上引逨盘铭文,而且也常见于古书。例如《尚书·洛诰》周公告成王说,“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伪孔传:“奉上谓享。”孔颖达疏:“享训献也。献是奉上之辞,故奉上谓之享。”李学勤先生对逨盘铭文解释说:

> 狄读为逖。《诗·殷武》“其敌不来享”,“享”训为献。盘铭是将不臣服享献的国族驱而远之。[②]

据此,“不享”是指不献享之国。

像逨盘铭文用法的“狄”字,除见于上引曾伯霥簠铭文外,还见于下录文字:

> 《诗·鲁颂·泮水》:“桓桓于征,狄彼东南。”

字或作“逖”、“逷”:

> 《诗·大雅·抑》:“用戒戎作,用逷蛮方。”

《潜夫论·劝将》引此诗句,“逷”作“逖”。据《说文》,“逖”、“逷”是同一个字的异体。“狄”、“易”古音相近,可以通用,[③]故从“狄”声的“逖”可以写作从“易”声的“逷”。郑玄笺说《泮水》的“狄”和《抑》的“逷”都“当作剔”。

值得注意的是,“易”、“益”古通。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德鼎,上有铭文十一字:

> 王益德贝廿朋,用乍(作)宝尊彝。[④]

同一个人作的方鼎铭文,跟“益”相当的字作“易”。此“益”、“易”二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

① 释行均:《龙龛手镜》(高丽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0页。

② 李学勤:《眉县杨家村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2003年第6期,第67页;《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2页。

③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467页【易与狄】条。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04130号。

郭沫若根据这二字字形，认为“易是益字的简化”。[①] 其说当属可信。㱿叔簋铭文有一个《说文》籀文“嗌”：

唯王三月初吉癸卯，㱿叔□□于西宫，嗌贝十朋，用作宝簋。

“嗌”在这里当是作为金文中常常读为“赐”的“易”字来用的。据此，钟铭“𧼈”当读为“逷”或“逖”。

关于上引《泮水》的“狄”和《抑》的“逷”，历代有不同的解释。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1、《抑》毛传：“逷，远也。”

2、《抑》的“逷”和《泮水》的“狄”，郑玄笺：“当作剔。剔，治也。”

3、《泮水》的“狄”，《韩诗》作“鬄”，云：“鬄，鬄除也。”[②]

4、《抑》高亨注：“逷(tì 替)，当读为剔，剪除也。”[③]

按“剔”、“鬄”古通，[④]《韩诗》云“鬄除”即“剔除”。高亨注“剔，剪除也”，实本《韩诗》。上引曾伯霥簠铭文“克狄淮夷，印燮繁阳”，以“克狄”与“印燮”对举。我们说过“燮”即“袭”。逨盘铭文“用狄不享”犹《史记·五帝本纪》“以征不享”。“狄”应该跟“袭”、“征”义近，当以《韩诗》、高亨说近是。于此可见，钟铭“𧼈(狄)不廷方”当跟“讨不庭”、“燮(袭)不廷”等同义，意思是说剪除那些不朝于朝廷的国家。

---

①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1959 年第 7 期，第 1 页；《文史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345～346 页；《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6》，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21、224 页。

② 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1 页(总 105 页)引。陆氏《释文》又引王肃说“狄”，“他历反，达也”。按“达”是“远”之误。参看黄焯《经典释文汇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7 页。

③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436 页注〔二七〕。

④ 参看高亨：《古文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第 468 页【鬄与剔】条。

释老簋铭文中的“滤”字

——兼谈“只”字的来源

1995年初，在香港出现一件带盖方坐簋，据铭文是由不同的盖、器配合而成的，器的作者叫“老”，盖的作者叫“虎”。① 虎簋盖铭文与陕西丹凤县出土的虎簋盖铭文相同。② 看来这件虎簋盖老簋器也有可能是陕西丹凤县出土的。张光裕先生曾撰文对老簋作了详细介绍和深入研究。我们在这里拟就铭文第2行第4字的释读谈一点不成熟意见。

老簋铭文位于器内底部，共5行43字，现在按照铭文行款将其重新释写于下：

隹（唯）五月初吉，王才（在）荠京，
鱼（渔）于大滤。王穠曆老，易（赐）
鱼百。老㮚（拜）稽首，皇扬王
休，③用乍（作）且（祖）日乙尊彝，
其万年用夙夜于宗。

铭文中有个别字是反文，如第1行的“初”，第2行的“于”，第4行和第5

① 张光裕：《虎簋甲、乙盖铭合校小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83～188页；《新见老簋铭文及其年代》，《考古与文物》2005年增刊《古文字论集（三）》，第64～68页；又《康乐集——曾宪通教授七十寿庆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20页。

② 王翰章等：《虎簋盖铭简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78～80页。

③ 西周铜器铭文常见“对扬王休”之语。“对”或省去“寸”旁，其左旁或写作与“皇”字形近。疑此句“皇扬”之“皇”是“对”字省写之误。金文“对”字的省写，请看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7、158页。

行的“用”。第2行第4字虽然不能说是反文，但是按照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可以看作把左右偏旁的位置写反了。此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以下用拉丁字母 x 代表）

张光裕先生把 x 隶定作“滹”，将“虍”下所从偏旁释作“号”。其所引证据除秦汉简帛文字“號”所从“号”旁的写法外，还有曾侯乙墓编钟铭文“某律之在某国△为某律”中△所代表的字。△所代表的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1)　　下・1・2、下・2・4等、中・3・8等

(2)　　下・2・5

(3)　　中・3・2

(4)　　中・3・1①

我们在考释钟铭此字时曾经指出，(3)的写法与秦汉篆文“号”相近，(1)、(2)的写法与汉代简帛文字“号”相近，而(4)的写法与楚国文字“也”相近。因为(4)的写法只一见，所以我们倾向把△释为“号”。

黄德宽先生不同意我们倾向把△释为“号”。黄氏除指出(4)△的写法与楚简文字“也”形体相同外，还从语言学的角度指出把△释为“也”要比释为“号”好。黄氏的原话不长，不妨抄写在下面：

> 从辞例看，“某律之在某国△为某律”，释为“也”符合古汉语的语法习惯。古汉语“之”字句，在主谓结构中插入“之”字，成为名词性词组作主语，常与语气词“也”搭配使用。如：“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阳之问棘也是已”（《庄子・逍遥游》）、“事物之至也如泉原”（《荀子・君道》），钟铭之“割肄之才（在）楚也为吕钟”等，与以上各例相当。这种“之”字句中的语气词“也”有时可以省略，如“吾之不遇鲁侯，天也”（《孟子・梁惠王下》）、“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礼记・中庸》）；而钟铭此类文例有时也省“也”，作“某律之在某国为某律”，与此

---

①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与考释》，见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55页。原文(2)所用字形是中・3・5、6、7，本文换成下・2・5。

相一致，故释、等为“也”似较合理。此外，若此字为“号”，不仅字形有碍，文例也有未安。释“号”属下读为动词，“号为某某”，虽于文义可通，但此文句为判断语气，“号”作动词似有未当，且动词一般说来省略较少，而“号为”连用也出现较晚。[1]

按黄氏的说法很有道理。从字形、文意两个方面考虑，还是把上揭曾侯乙墓钟铭之字释为“也”为好。

既然上揭曾侯乙墓钟铭之字应该释为“也”，那么与它形近的“”旁也应该释“也”。有些古文字字形，可以说明这些不同写法的“也”之间的变化。先把有关字例揭示于下，然后加以说明：

a　　b　　c　　d　　e[2]

f　　g　　h　　i　　j

在古文字中，向上弯曲的笔画可以写作一横，如字例a“子”、b“辛”；一横画可以写作二横画，如字例c“朱”、d“长”；二横画的右侧可以相连作圆弧形，如字例e“角”、f“中”；二横画或类似二横画的左侧可以相连作尖角形，如字例g“各”、h“梁”；竖画上弯曲的笔画可以省去，如字例i“章”、j“桶”。据此，可以把不同写法“也”的演变表示如下：

→(3)→(5)→(2)→(1)

(3)→(4)

(5)的写法目前在古文字中尚未见到，是我们根据上述古文字形体演变特点虚拟的。于此可见，(1)、(2)是(3)的繁体，(4)是(3)的简体。[3] 战国时期常见的“也”字即(4)的写法，我们现在所用的“也”字，就是由这种简体演变而成的，上面提到的黄德宽先生的文章对此有所论述，可以参看。古文字中晚期“也”字写法，为什么要把早期“也”字的两臂笔画省去呢？这大概是因为早期

---

① 黄德宽：《说“也”》，《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年，第825～826页。

② a、b、d、e、g、h、i、j见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66、964、640、22、72、372、158、935页。c见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23页。f见《曾侯乙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73页图一五・3、5。

③ 《曾侯乙墓》上册第553页考释所引某些古文字“徵”的写法，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些“也”字字形之间变化的关系，读者可以参看。

写法的“也”与“子”形近，为了避免混淆，故把“也”的两臂笔画省去，以便区别。

老簋铭文 x 所从“也”字字形，颇像“子”。张光裕先生曾经指出两者的区别，仅在头部有“○”、“ㅂ”之异。[①] 因张氏把“孑”释为“号”，所以他认为“孑”从“ㅂ”，“乃强调‘子’张口号叫”。虽然我们不同意张光裕先生把“孑”释为“号”，但是张氏对“孑”的字形结构分析，值得注意。按古代从“也”声之字与从“虒”声之字可以通用。例如：《礼记・月令》“令乐师……调竽笙篪簧”，陆德明《释文》：“篪，音池，本又作箎。”《大戴礼记・夏小正》“杝桃，山桃也”，《尔雅・释木》“杝桃”作“榹桃”。[②] 老簋铭文 x 所从“也”作像子张口啼号之形，疑是“嗁”字的象形初文。上古音“也”属喻母四等支部，[③]“嗁”属定母支部，二字韵部相同，声母相近，例如从“虒”得声的“傂”、“螔”、“歋”等属喻母四等即其证。如果按照曾运乾喻四归定的说法，[④]“也”、“嗁”二字声母也相同。可见“也”、“嗁”二字古音极近。《说文》口部：“嗁，号也。从口，虒声。”《汉书・五行志下》：“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阳方与女子田无啬生子。先未生二月，儿嗁腹中；及生，不举，葬之陌上。三日，人过闻嗁声，母掘收养。”字或作

---

① 容庚《金文编》第 983 页第 1 行著录的觥、罍二器的二“子”字，其头部作“口”字形，当是讹体，与 x 所从“也”无关。

② 《说文》“弛”字重文作“㢮”，也是从“也”声之字与从“虒”声之字相通的例子。但是《古陶文字征》第 96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弛”下所收古陶文字作“弙”，从“它”声。据下文所说，《说文》许多从“也”声的字，在古文字中实际上是从“它”声，《古陶文字征》把“弙”作为“弛”字处理，大概是对的。故本文不用《说文》“弛”字重文作“㢮”这一例子。《说文》木部有“杝”字，而无“柁”字。但是古文字中，这两个字都有。“杝”见于蔡太史铜器铭文器名之字所从偏旁（参看李学勤：《释东周器名卮及有关文字》，《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2003 年，第 39～42 页）、马王堆汉墓帛书等（《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86 页图一），“柁”见于古玺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简等（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第 381 页）。于此可见，“杝”和“柁”是两个不同的字，“杝桃”之“杝”当跟“柁”字无关。上面括注所引李学勤先生文章，还提到另一件与蔡太史铜器类似的铜器，铭文器名之字作“鉇”。疑此器名之字和蔡太史铜器器名之字，都应该读为“鐎”。《说文》金部：“鐎，器也。从金，虒声。”若此说符合原义，这也是从“也”声之字与从“虒”声之字相通的例子。

③ 上古音“也”字的归部，有歌部、支部和鱼部三种不同说法（参看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344～345 页）。刘洪涛君《说从“也”之字的区分及其上古音的归属问题》（未刊稿）指出，“也”字归歌部或鱼部都有问题，据有关情况应归支部。其说甚是，故本文从之。

④ 曾运乾：《音韵学讲义》，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155～170 页。

“謕”。《汉书·严助传》:“亲老涕泣,孤子謕号。”字或作“啼”。《汉书·金日磾传》:“日磾子二人皆爱,为帝弄儿,常在旁侧。弄儿或自后拥上项,日磾在前,见而目之。弄儿走且啼曰:‘翁怒。’”《礼记·丧大记》“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妇人哭踊”,郑玄注:“悲哀有深浅也。若婴儿中路失母,能勿啼呼?”“嗁”的本义当指小孩啼号,引申为一般人啼号。

根据以上所说,老簋铭文第2行第4字应该释写作“滤”,从“水”、“虒”声。“虒”字或从“虒”声之字见于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的“白处方”:

> 白𤸃:白𤸃者,白毋奏(腠),取丹沙与鳣鱼血,若以鸡血,皆可。鸡湮居二□□之□,以蚤(爪)挈(契)虒令赤,以□之。二日,洒,以新布孰暨(摡)之,[复]傅。如此数,卅[日]而止。[①]

在位于此病方之前的一病方,“𤸃”和“虒”都作“施”。整理小组注“白处方”之“白处”说:“白处,应为有皮肤色素消失症状的皮肤病,如白癜风之类。”[②]又注“施”说:“施,下方作𤸃、虒,应为白处的别名。”[③]“𤸃”、“虒”二字不见于字书,根据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𤸃”应该从“虒”声,而“虒”应该从“也”声。[④]《说文》说“施”也从“也”声,但是根据古文字“施”实从“它”声。[⑤] 除“施”字外,《说文》中有许多从“也”声的字实际上也是从“它”声,如“池”字,据下面将要引到的铜器铭文“大池”之“池”,原文作“沱”,从“它”声。尽管“施”、“池”等字所从“也”古文字作“它”,但是“也”、“它”二字古音相近。上古音“也”属喻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第20页130~131行,释文第42页。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第41页。

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第42页。

④ 《马王堆汉墓帛[肆]》释文第42页“白𤸃”注说:“帛书《周易》褫作攎,故𤸃字从虒声。”按该注所说“帛书《周易》褫作攎”,是指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的《讼》卦上九爻辞,与传本“终朝三褫之”之“褫”相当的字作“攎”。核对原文,此字实是“搋”字,其所从右旁与《五十二病方》的“虒”无关。“褫”、“搋”二字都从“虒”得声,故可通用。帛书《周易》“搋”字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06页第6行;陈松长:《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497页。

⑤ 参看徐宝贵:《以“它”“也”为偏旁文字的分化》,《文史》2007年第3辑,第227~256页。

母四等支部，“它”属透母歌部，二字的声母都是舌头音，发音部位相同；[①]韵部语音关系密切，有通用的例子。[②] 所以，从“它”声的“施”与从“也”声的“虒”、“瘧”可以相通。据此，颇疑“滤”当是“池”字的异体。

张光裕先生在谈到周王和贵族在“莽京”渔猎时，曾引到遹簋、静簋铭文，我把这两件簋铭转引于下：

> 隹（唯）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莽京，乎（呼）渔于大池。　　遹簋
>
> 隹（唯）六月初吉，王才（在）莽京……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吕刚会𣪕盩𠂤、邦周，射于大池。　　静簋

遹簋、静簋铭文把射渔于莽京的池称为“大池”。老簋铭文所射渔的“大滤”也位于莽京，“大滤”当是“大池”的异文。于此可见，把老簋铭文第 2 行第 4 字释为“滤”，读为“池”，是合理的。

最后，顺便谈谈“只”字的来源。

我过去曾写过一篇小文，讨论古文字中的从“只”之字，[③]被后来公布的郭店楚简《唐虞之道》26 号“四枳（肢）倦惰”之“枳”所证明是对的。[④] 现在把那一篇小文中谈到的有关“只”的字形归纳如下：

邵器盖器名之字所从

信阳 2—023 号简“枳”字所从

信阳 2－024 号简“釞”字所从

包山 265 号简“枳”字所从

按“只”、“也”二字关系密切。从字形来说，古文字“只”与“滤(x)”字所从“也”，字形相近，不同之处只是“只”比“也”少左臂的笔画。从字音来说，

---

① 参看曾运乾：《音韵学讲义》，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155～170 页。

② 虞万里：《从古方音看歌支的关系及其演变》，《榆枋斋学术论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47 页。

③ 李家浩：《信阳楚简中的“柿枳”》，《简帛研究》第 2 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1～11 页。

④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41、158 页，第 159 页注[三〇]。

"只"、"也"二字古音相近。上古音"只"属章母支部,"也"属喻母四等支部,二字韵部相同,声母有关,例如从"只"得声的"伿"即属喻母四等。所以,从"只"声之字与从"也"声之字可以通用。例如指庶子的"支子",马王堆汉墓帛书《阴阳五行》乙种作"枳子",而《阴阳五行》甲种作"杝子"。① 从字义来说,"只"、"也"二字都是语气词,可以同训。《广雅 · 释诂四》:"也,只,词也。"《诗 · 鄘风 · 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毛传:"谅,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谓父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毛《传》也、只同训。段玉裁谓如'日居月诸',居、诸同训乎,是也。"②根据这三点,我怀疑"只"是由"也"分化出来的一个字。也就是说,"只"是省去早期"也"字写法的左臂笔画而成。这跟"孑孓"分别省去"子"左右笔画和"乒乓"分别省去"兵"下部左右笔画而成类似。

关于古文字中的"只"、"也"二字,还有两种情况需要说明一下。第一种情况是古文字"只"或作"兄"字形,见上面提到的那一篇小文中所举的金文"婴"和秦汉简文"枳"、"轵"所从偏旁。第二种情况是古文字中用作语气词的"也"或作"只",见于郭店楚墓竹简。③ 据杨泽生先生统计,郭店竹简中的语气词"也"一共出现 596 次,其中写作"也"的共出现 358 次,写作"只"的共出现 238 次。④ 我认为属于第一种情况的,是因为古文字"只"、"兄"形近而造成的讹误之体;属于第二种情况的,恐怕跟它们本是一字的分化有关,既有字形的因素,又有字音的因素。

---

① 陈松长:《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30 页。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86 页图一。旧把"杝"释为"枳",此据原文字形改释。

②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66 页。

③ 参看张光裕主编:《郭店楚简研究 · 第一卷 · 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第 36～41 页;李守奎:《楚文字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694 页。

④ 杨泽生:《说"既曰'天也',犹有怨言"评的是〈鄘风 · 柏舟〉》,《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9 页。

夫跌申鼎、自余钟与郮子受钟铭文研究

两周青铜器铭文，大多记有作器的时间，格式一般是“某年某月某日”或“某月某日”，但是有极少数铜器铭文在“某日”后还记有时分。据我所知，像这样记有作器时分的铜器只有夫跌申鼎、自余钟与郮子受钟。本文要讨论的就是这三种铜器铭文。为了讨论方便，先介绍夫跌申鼎、自余钟与郮子受钟铭文，然后把这三种铜器铭文所记的时分集中在一起加以讨论。

一、释文

1. 夫跌申鼎

1984 年夏季，江苏丹徒县北（或作“背”）山顶春秋大墓出土有铭铜器逑邟镈钟 5 件、钮钟 7 件、夫跌申鼎 1 件、徐闵君之孙缶 1 件等。[①] 夫跌申鼎的器盖都有铭文。盖铭 47 字；器铭锈蚀严重，从可辨认的字看，当与盖铭相同。已有几位学者对此鼎铭文进行过研究，[②]我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将盖铭按行款重新释写于下：

唯正月初吉丁亥，

---

① 江苏省丹徒考古队：《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 年第 3、4 合期，第 13～43 页。徐闵君之孙缶的“闵”字，原文作从“口”从古文“闵”。

② 周晓陆、张敏：《北山四器铭考》，《东南文化》1988 年第 3、4 合期，第 78～80 页；曹锦炎：《北山铜器新考》，《东南文化》1988 年第 6 期，第 42～43 页；商志?、唐钰明：《江苏丹徒背山顶春秋墓出土钟鼎铭文释证》，《文物》1989 年第 4 期，第 54～55 页；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26～329 页。

甫(铺)虒(施)时，甚六之
妻夫跌申择氒(厥)
吉金，乍(作)铸饮(食)鼎。
余台(以)饎台(以)享，台(以)
伐四方，台(以)从攻(句)盧(吴)王。
枼(世)万子孙，羕(永)宝用
享。

第二行第二字，周晓陆、张敏先生(以下简称“周、张二氏”)释为“遞”，曹锦炎先生(以下简称“曹氏”)释为“遽”，商志䃅、唐钰明先生(以下简称“商、唐二氏”)释为“虘”。细审铭文拓片，此字上部确实从“虎”，但其下部是左侧微向上翘的一横，与马王堆汉墓竹简、凤凰山汉墓竹简和关沮汉墓竹简等“卑虒”之“虒”写法十分相似，[①]当是“虒”字。

第三字周、张二氏释为“杳”，曹氏释为“时”，商、唐二氏释为“者”。按此字原文笔画略有残缺，但从残存笔画看，显然是《说文》古文“时”，从“日”“之”声，曹氏释为“时”，无疑是正确的。

第三行第四字，原文写法与《说文》“寿”字所从声旁相同，与曾仲大父簋等“申”字相近，[②]但是金文“寿”字所从声旁与曾仲大父簋等“申”字同形。[③]《说文》“寿”字所从声旁，即《说文》“畴”字的或体。所以鼎铭此字周、张二氏

---

① 陈松长:《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513页。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图版三九，简二五一号;纪南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整理组:《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9期，图版肆;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考释》，《文物》1976年第10期，第43页图一·35～37;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高台18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8期，第17页图一一·4，图版贰·3;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图版四七·一二、一三。关于古文字“虒”字和从“虒”之字的考释，参看林沄:《新版〈金文编〉正文部分释字商榷》[76]条，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研讨会论文，南京，1990年;刘钊《读秦简字词札记》，《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108页(又《出土简帛文字丛考》，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147～148页;《古文字考释丛稿》，长沙:岳麓书社，2005年，第300～301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99～1000页。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0～595页。

释为“畴”，商、唐二氏释为“申”。据目前所见到的古文字，还没有此种形体的字用作“畴”的例子，故本文从商、唐二氏的释法释为“申”。

第五行第三字，商、唐二氏认为与庚儿鼎“眉寿无疆”之上之字是同一个字，而庚儿鼎之字又见于徐王粮鼎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容成氏》，[①]从“采”声，张新俊先生读为“饎”，[②]本释文从之。

许多学者指出，“甚六”即同墓出土的遷祁钟的“遷祁”。据遷祁钟铭文，“遷祁”或“甚六”是徐国某王的孙子，寻楚胡的儿子。

“夫跌申”是遷祁或甚六的妻子。据传世古文献和出土古文字资料，中国古代女子从军作战。[③] 从鼎铭“以伐四方”句看，夫跌申虽然是贵夫人，但在战争时代却要出征。此鼎的出土，为古代女子从军作战增添了新的资料。

此篇铭文后半押韵，押韵的字是阳部的“享”、“方”、“王”、“享”。

2. 自余钟

自余钟旧称自钟，一件，2003 年 3 月 10 日浙江绍兴市塔山出土。钟的形制是春秋时期吴越地区常见的甬钟式样。通高 39.6 厘米。铭文是鸟篆，位于正背面鼓间各 8 行，每行 3 字(不算重文)，背面钲间 1 字，包括重文在内共计 50 字。这篇铭文也有好几位学者进行过研究，[④]我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将铭文按行款重新释写于下：

佳(惟)正十

月，吉日

---

①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190、1191 页；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13、266 页。

② 张新俊：《说饎》，简帛研究网站，2004 年 4 月 29 日。

③ 参看顾颉刚：《女子当兵和服徭役》，《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第 92～95页；吕思勉：《女子从军》，《吕思勉读史札记》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303～305 页。

④ 蒋明明：《绍兴新出青铜鸟篆体铭文甬钟》，《中国文物报》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7 版；马冀、紫陌：《绍兴新出甬钟铭文释读“勿”、“之”换位的商榷》，《中国文物报》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7 版；曹锦炎：《自铎铭文考释》，《文物》2004 年第 2 期，第 70～76 页；董珊：《重读绍兴新发现的甬钟铭文》，《中国文物报》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7 版；杨坤：《“自铎”铭文札记》，《中国文物报》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7 版；曹锦炎：《对“自铎”铭文器主和器名的讨论》，《中国文物报》2004 年 6 月 4 日第 7 版；赵平安：《绍兴塔山甬钟的自名名称及相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第 36～38 页。

丁巳之
乘晨，自
余，郐(徐)王
旨后之
孙，足剸
次留之
元子，而
乍谮夫
夻之贵
姓(甥)，择氒(厥)
吉金，自
乍(作)其镯，
枼(世)枼(世)鼓[之]，
后孙[勿]
忘。

第一行第三字，曹锦炎等先生(以下简称"曹氏")都释为"十"。按古文字"十"、"七"二字形近，它们的区别是"十"字竖画长横画短，"七"字横画长竖画短。钟铭此字横画较长，与常见的"十"字写法有点不一样，也有可能是"七"字。

第四行"晨"上一字，曹氏作为不认识的字而缺释，董珊先生(以下简称"董氏")释为《说文》"乘"字的古文。按此字与邓公乘鼎铭文"乘"写法十分相似，[①]董释甚是。"晨"字原文"日"旁写在"辰"旁之下，与《古文四声韵》卷一真韵所引《籀韵》"晨"字写法相同。曹氏读"晨"为"辰"。

第四行第三字，曹氏释为"自"，说是人名，即器物主人；董氏释为"曰"，并在"吉日丁巳"后点开，认为"之乘晨"是人名，即器主的名字，"曰"下的文字是"之乘晨"所说的话。从原文字形看，此字似应当像曹氏后来分析的那样是"自"字，而不是"曰"字。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02573号。

曹氏说“自余”之“自”乃第一人称代词，跟同位人名“自”连称。按两周青铜器铭文中，屡见“自作某器”或“自作其某器”之类的套语，钟铭下文“自作其镯”即属于此类套语。[①] 按照曹氏的说法，在钟铭里作为人名的“自”跟下文套语中的“自”，就无法区别了。古人的名字似乎不用单字“自”，[②]大概就是为了避免跟表示自己或亲自的“自”相混。古人以“自”为名往往是二字“自某”，如西汉时人徐自为、[③]刘自为、[④]刘自当、[⑤]刘自予[⑥]等是其例。上古音“余”、“予”都是余母鱼部字，音同古通，[⑦]它们作为第一人称代词，记录的应该是同一个代词。《礼记·曲礼下》“予一人”，郑玄注：“余、予，古今字。”两周金文只用“余”，不用“予”，跟郑注的说法相合。[⑧] 据此，颇疑“自余”二字都是人名，与刘自予以“自予”为名同例。所以，本文将此钟称为“自余钟”。

第七行第二、三两字，曹氏释为“足利”，董氏释为“疋�”，并将“疋”读为“且”，说是连词。从铭文原文看，此二字当从董氏释为“疋剩”。“疋剩次蒥”是人名，即器主人的父亲。董氏把“疋”读为连词“且”，似不可从。

第八行第二字，原文作从“中”从“留”。此字亦见于包山楚墓竹简 169 号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缁衣》21 号。[⑨] 按古文字“艸”旁或写作“中”，疑这个字当是“蒥”字的异体。[⑩]《玉篇》艸部：“蒥，香草。”

第九行第三字，曹氏释为“天”，董氏释为“而”，说是连词。按董说甚是。

---

① 像“自作某器”之类用法的“自”，语言学家或认为是副词，或认为是代词。参看张玉金：《西周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96～97 页。

② 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第 88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收录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两个人名“自”，分别见于《三代吉金文存》17·25·1 自作吴姬媵匜和 1·1·3 自作其走钟。据原铭，此二“自”字似非人名。

③ 《汉书》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88、201 页。

④ 《汉书》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65 页“柳康侯阳己”栏、第 477 页“沈阳侯自为”栏、第 614 页“桃安侯刘襄”栏。

⑤ 《汉书》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35 页“安城思侯苍”栏、第 509 页“建乡釐侯康”栏。

⑥ 《汉书》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67 页“樊舆节侯脩”栏。

⑦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第 834～835 页【余与予】条。

⑧ 参看黄盛璋：《古汉语的人身代词研究》，《中国语文》1963 年第 6 期，第 457 页。

⑨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图版七七；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65、196 页。

⑩ 黄文杰：《战国秦汉文字同形删简现象研究》，《华学》第 7 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80、187 页。

“乍厤夫㕣”是器主人的舅父。

第十行第三字，与春秋战国之际兵器鸟篆铭文所谓“玄镠夫铝”之“夫”字写法相同。我曾根据所谓“玄镠夫铝”之“夫”的异体把下部写作“舛”字形，将其释为“虞”字所从的声旁。[①] 为了排印方便，这里仍从通行释法将其释写作“夫”。

第十四行第三字原文写法有点特别，曹氏释为“铎”，董氏释为“钟”，赵平安先生释为“镯”。从原文字形看，赵氏的释法显然要比曹、董二氏的释法合理，故本释文从之。

第十五行方括号里的字和第十六行方括号里的字，原文分别作“勿”和“之”。曹氏指出钟铭是用单字模嵌入主体陶范上铸出来的，因工匠不慎造成此二字字模位置互易。本释文从曹说乙正。

3. 伽子受钟

1989年3月，河南淅川县和尚岭2号楚墓出土钮钟9件，镈钟8件。这些钟上都铸有铭文，大的钟一件一篇铭文，小的钟由两件以上组成一篇铭文。每篇铭文相同，27字(不包括重文)。这里以镈钟50、51、52、53号为例，[②]按照行款重新将铭文释写于下：

佳(惟)十又
四年参(三)
月，月佳(惟)
戊申，
亡钕(作)
昧爽，
伽子受

---

① 李家浩：《攻五王光韩剑与虞王光趄戈》，《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40～141页。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第114～115、119～130页；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发掘记》，《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第10～12页；张光裕、曹锦炎：《东周鸟篆文字编》，香港：香港翰墨轩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第315页；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10·东周4》，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图版九四、图版说明35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46～105页。

乍(作)鴦彝
诃(歌)钟，
其永
配氒(厥)
休。

第三行第一个“月”字下原文有重文号，第二个“月”字即它的重文。我所见到的郕子受钟铭文释文，除曹锦炎先生和《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释文外，[①]其他几种释文似乎都没有把重文释出。推测其原因，可能释出重文后，这个“月”字在句子里不好讲。我在这里试对这个“月”字加以解释。

小盂鼎铭文说：“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②]按小盂鼎铭文所说的“辰”是“日”的意思。《文选》卷四六颜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诗序》“后王布和之辰”，张铣注：“辰，日也。”钟铭“月惟戊申”与小盂鼎铭“辰在甲申”文例相同，其“月”字与彼“辰”字相当，但是“月”字无“辰”字之类的意思。《春秋》文公六年“闰月不告月”，《左传》“告月”作“告朔”；《公羊传》、《穀梁传》皆云：“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疑钟铭“月惟戊申”之“月”与《春秋》“告月”之“月”同义，指月朔。此句的意思是说：月朔在戊申。[③]

第五行“钕”字从“攴”“乍”声。此字见于姞氏簋等铭文，用为“作”。[④] 据下文二·3所说，钟铭“钕”字也用为“作”。

第六行“昧”字原文所从“未”旁中部讹误作古文字“甘”字形，当是“昧”字的讹体。“爽”字原文作从“日”从“丧”声，与免簋“昧爽”之“爽”写法近似。[⑤]

第八至九行“作鴦彝歌钟”的“鴦彝”，常见于两周铜器铭文。《玉篇》鼎部：“鴦，煮也。”张政烺先生说：“‘鴦彝’是周代彝器之类名，与‘宗彝’对言，如宗妇鼎：‘为宗彝、鴦彝。’宗彝指酒器，曾姬无卹壶言‘用作宗彝尊壶’是也。

---

① 曹锦炎：《鸟虫书通考》，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9年，第15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02839号。

③ “惟”有“在”的意思。参看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91～192页。

④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64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04240号。

鬻彝指烹煮及容盛食品之器，微繳鼎称'鬻彝尊鼎'，尌仲簋称'鬻彝尊簋'是也。"[①]按照张先生的说法，钟铭的"鬻彝"也应该是指"烹煮及容盛食品之器"。"歌钟"见于宋公成钟、蔡侯绅钟和《左传》襄公十一年等，[②]它是"上层贵族日常燕飨之时"用的。[③] 所以，郘子受在作"歌钟"的同时，也作了"鬻彝"。

第十至十二行"其永配厥休"句，是承"郘子受作鬻彝歌钟"而言的，"配"显然是指"鬻彝"与"歌钟"相配。此句的意思大概是说，它们永远配合，休美无比。

这批铜钟的主人"郘子受"，亦见于徐家岭3号墓出土的郘子受戟、9号墓出土的郘子受鼎和鬲。[④] 有人认为此郘氏与下寺1、2、3号墓出土的郘子朋铜器的郘氏，[⑤]是同一个氏族。从有关情况看，郘子朋铜器属春秋中期至晚期之际，[⑥]郘子受铜器属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之际，[⑦]年代不同。我怀疑，郘子受与郘子朋并不是同一个氏族，说详另文。

二、时分

时分或称为时段。古人把一日的时间划分成若干段(如秦汉时期把一日

---

① 张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0页；《张政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3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00008～00013、00210、00211、00216～00222号。

③ 李纯一：《关于歌钟、行钟及蔡侯编钟》，《文物》1973年第7期，第19页。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163页图一五四、第164页图一五五、第177页图一六七、第180页图一七二·1、第181页图一七三。

⑤ 参看求实：《河南淅川和尚岭楚墓年代》，《中国文物报》1992年10月18日第3版。

⑥ 下寺1、2、3号墓出土郘子朋铜器，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⑦ 郘子朋即芳子冯(参看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6～37页)，他死于公元前548年(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划分成十二段或十六段），[①]每段都有特定的名称。所谓的时分或时段，就是指这种一日之内的分段方式。[②] 上文介绍的三种铜器铭文，夫跌申鼎的“甫虒时”、自余钟的“乘晨”和郘子受钟的“亡作昧爽”就与时分有关。

1. 甫虒时

夫跌申鼎铭文的“甫虒时”，周晓陆、张敏先生释为“甫遽沓”，说“遽沓”是人名，即吴王尸昧；人名前用“甫”，“当为时间副词，以状语作领格”。曹锦炎先生释为“甫遽时”，说“甫读为铺……‘铺遽时’为时称名，当即典籍中的‘铺时’”。商志䜌、唐钰明先生释为“甫虘者”，说“甫虘者是甚六的修饰语，其为官职封爵名，还是国族地望名，抑或男子之美称，尚待考索”。

上引诸说，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在释字方面，上文已经指出，第二、三两字不论释为“遽沓”还是释为“虘者”，都是错误的，它们应该释为“虒时”。在释义方面，尽管曹氏对“虒”字释写有问题，但是他把“甫虒时”之“甫”读为“铺”，并把它解释为时称，无疑是正确的。不过在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铺虒时”之语中，不仅“铺”是时称，而且“虒”也是时称。关于这一点，从睡虎地秦简《日书》看得很清楚。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 135 正《禹须臾》记有“旦”、“日中”、“铺时”、“夕”四个时分，157 正～166 正《吏》篇记有“朝”、“晏”、“昼”、“日虒”、“夕”五个时分，[③]两相对照，不难看出“旦”与“朝”、“日中”与“昼”、[④]“铺时”与“日虒”、

---

① 陈梦家：《汉简年历表敘》，《考古学报》1965 年第 2 期，第 117～129 页；《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44～256 页。于豪亮：《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云梦秦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351～354 页；《于豪亮学术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57～160 页。曾宪通：《秦简时制刍议》，《曾宪通学术文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36～250 页。尚民杰：《从〈日书〉看十六时制》，《文博》1996 年第 4 期，第 81～85 页；《云梦〈日书〉十二时名称考释》，《华夏考古》1997 年第 3 期，第 68～70 页。李振宏：《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181～200 页。张德芳：《简论汉唐时期河西及敦煌地区的十二时制和十六时制》，《考古与文物》2005 年第 2 期，第 67～75 页。

② 李学勤：《时分与〈吴越春秋〉》，《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61 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图版 100・135 正、103・157 正～166 正，释文注释第 201、207～208 页。

④ 《孟子・滕文公上》“昼尔干茅”，孙奭疏：“昼，日中也。”

“夕”与“夕”相当,唯后者比前者在“朝(旦)”与“昼(日中)”之间多一“晏”时分。[①] 于此可见,“铺时”与“日虒”是同一时分的不同名称。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对《吏》篇“日虒”注仅说“虒,斜”,[②]未作进一步说明。但是,饶宗颐先生却对“日虒”作了较详细的解释,他说:

> 日虒当即日施。虒从虎厂声,息移切。《尔雅・释兽》威夷,即《集韵》兽名似虎之委虒。贾谊《鵩赋》:“庚子日施”(《汉书》),[③]《说文》有暆字云:“日行暆暆”。暆读如酏,弋支切,应砀音移。《文选・贾赋》作日斜。虒之通夷,与暆之音移正同。故知秦简之“日虒”,即贾赋之“日暆”。
>
> 《穀梁传・定十五年》:“日下稷乃克葬”。范宁注:“稷,昃也;下昃谓铺时。”字又作昳,《说文》:“昳,日昃也。”日虒、日暆、日下稷皆日斜之异名。日虒仅见于秦简。[④]

刘乐贤先生曾对饶先生的说法作过补充,他说“《左传・昭公八年》‘虒祁之宫’,《论衡・纪妖篇》作‘施夷之台’,也可证虒与施音近相通”。又说睡虎地秦简《日书・吏篇》的“日虒”,“在放马滩甲种《日书》43～45简下部皆作‘日失’(‘日失’又见于马王堆帛书隶书本和篆书本《阴阳五行》),日失即日昳。这证明饶先生之说正确”。[⑤]

据上引饶先生语,日施之“施”指日斜。清人黄生《义府》也有类似的说法:“《吴越春秋》:‘《渔父歌》:“日月昭昭乎寖已驰,与子期乎芦之漪。”’[⑥]按

---

① 刘乐贤先生认为“晏”即《淮南子・天文》的“晏食”,尚民杰先生认为“晏食”即睡虎地秦简《日书》十二时辰中的“莫食”。刘说见《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201页。尚说见《云梦〈日书〉十二时名称考辨》,《华夏考古》1997年第3期,第71～73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释文注释第208页。

③ 贾谊赋“庚子日施”句末之字,《汉书・贾谊传》作“斜”,《史记・贾生传》作“施”,此处括注的“汉书”,疑是“史记”的笔误。

④ 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32页。

⑤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200、202页。

⑥ 见《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

《越绝书》驰作施(音弋移切)[①]……施,日斜也。”[②]“日虒”或“日施”当是指日斜之时。

其实“铺时”也是指日斜之时。《说文》食部:“铺,日加申时食也。”字或作“晡”。《文选》卷一九宋玉《神女赋》“晡夕之后,精神怳忽”,李善注:“晡,日跌(昳)时也。”王念孙、蒋礼鸿等指出,“晡”、“夕”皆有斜义。[③] 蒋氏还说:“申时为晡,李善且谓晡即昳(即昃),其义皆取乎日斜。晡时而食,是则为铺,晡义当先于铺。”

根据以上所说,“铺时”、“日虒”是同一时分的异名,“铺”、“虒(施)”都是指日斜之时。鼎铭“甫(铺)虒(施)时”当是复合词,指“铺时”或“日虒(施)”之时,相当秦汉十二时的申时,即今天的15点到17点钟。

2. 乘晨

上文一・2说过,自余钟铭文“晨”上一字,曹锦炎先生作为不认识的字而缺释,把“晨”读为“辰”,认为“□辰”是时分。董珊先生把“晨”上一字释为《说文》古文“乘”,认为“之乘晨”是人名,即器主的名字。

在曹、董二氏的不同说法中,我认为虽然曹氏对“乘晨”二字的释读有问题,但是他认为这两个字是时分名,是很有卓见的。古代有时分名“乘明”或“承明”,如《史记・天官书》:“大白……其在东方,乘明而出阳,阳兵之强。”[④]敦煌悬泉汉简:“騩,乘,齿十八岁,送渠犁军司马令史勳,承明到遮要。”[⑤]“乘”、“承”二字音近古通[⑥]。“乘明”与“承明”当是同一个时分名称的不同写法。上引《史记・天官书》文字之后还有“鸡鸣出,小弱;夜半出,中弱;昏出,大若”等语。于此可见,“乘明”是位于“鸡鸣”之后的时分。陈梦家认为“乘

---

① 见《越绝书・荊平王内传》。

② 黄生撰、黄承吉合按:《字诂义府合按》,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08页“芦之碕”条。

③ 王念孙:《广雅疏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69、70、421页;蒋礼鸿:《义府续貂》(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73～174页。

④ 《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上册第754页,泷川资言《考证》引猪饲彦博曰:“‘阳兵’下‘之’字衍。”

⑤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12页。

⑥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39页。

明”或即《淮南子·天文》所说一日十五个时称之一的“晨明”。[①] 胡平生、张德芳先生认为敦煌悬泉汉简“承明”是“天色将明时分，即拂晓”。[②] 按陈、胡、张三氏所说可从。我认为钟铭“乘晨”即《史记·天官书》“乘明”的异名，“晨”亦明也。《诗·小雅·庭燎》“夜乡(向)晨”，郑玄笺：“晨，明也。”故“乘明”可以说“乘晨”。古代“乘”、“凌”二字音近义同。上古音“乘”、“凌”都是蒸部字。《小尔雅·广言》：“乘，凌也。”《楚辞·七谏·自悲》“凌恒山其若陋兮”，王逸注：“凌，乘也。”[③]“乘晨”也就是“凌晨”。北周王褒《入朝守门开诗》：“凤池通复道，严驾早凌晨。”[④]根据以上所说，“乘晨”相当秦汉十二时制的寅时，即今天的凌晨3点到5点钟。

在此需要说明一下，上面所说《淮南子·天文》一日有十五个时称，是据今传本而言的，如果据《初学记》卷一、《太平御览》卷三等所引《淮南子·天文》佚文，原文实际上是十六个时称，今传本缺失了一个叫“桑榆”的时称。详见李解民《秦汉时期的一日十六时制》，《简帛研究》第二辑82～85页(法律出版社，1996年)。

3. 亡作昧爽

郘子受钟铭文“亡作昧爽”之“昧爽”是时分名，这是没有问题的。这个时分名见于传世古书和其他铜器铭文，这里举三个例子：(1)小盂鼎：“隹(惟)八月既望，辰才(在)甲申，昧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明，王各(格)周庙。”(2)《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3)《荀子·哀公》：“君昧爽而栉冠，平明而听朝，一物不应，乱之端也。”[⑤]据第(1)、(3)两例，“昧爽”是位于“明”或“平明”之前的时分，当指天刚明而未全明的时候。[⑥]《书·牧誓》伪孔传：“昧，冥；爽，明；早旦。”孔颖达疏：“冥是夜，爽是明，夜而未明谓早旦之时，盖鸡鸣后也。”《荀子·哀公》杨倞注：“昧，闇(暗)；爽，明也。

---

① 陈梦家：《汉简年历表敘》，《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第122页；《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49页。

②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13页。

③ “凌”或作“陵”，详见宗福邦等：《故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1、209页。

④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36页。

⑤ 《新序·杂事四》第十九章和《孔子家语·五仪》与此相当的文字，“平明”作“平旦”。

⑥ 参看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6页。

谓初晓尚暗之时。”这些注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昧爽”之前的“亡作”不好懂，从这两个字跟“昧爽”连言来看，应该跟时分有关。在古文献中所记两个时间之间，往往加上一个“至”之类的介词，例如《史记·天官书》：“食至日昳，为稷。”“食”即“食时”。疑“亡作昧爽”与此“食至日昳”的语法结构相同，“亡”、“昧爽”都是时分名，而“作”与“至”义同或义近。如此，“亡”应该是“昧爽”之前的时称。上引《书·牧誓》孔颖达疏说“昧爽”“盖鸡鸣后也”。据此，“亡”应与“鸡鸣”时相当。鸡鸣时天尚未亮。《吕氏春秋·初音》“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萯山，天大风晦盲”，高诱注：“盲，瞑也。”王利器说：“蒋维乔等曰：‘张本注作“言昏也”。郭璞注《中山经》“盲”作“冥”，[①]盖径据注文改。《论衡·书虚》篇、《指瑞》篇皆作“天雨晦冥”。’器案：本书《明理》篇注：‘盲，冥也。’冥、瞑同。张本肊改。《宋书·乐志》、《刘子·命相》篇、《通典》卷一百四十五亦作‘晦冥’。”[②]《荀子·赋》：“列星殒坠，旦暮晦盲。”按此“盲”亦当训为“冥”。“盲”从“亡”得声。疑钟铭“亡”应该读为“盲”，训为“冥”。《诗·小雅·斯干》“哕哕其冥”，郑玄笺：“冥，夜也。”《汉书·高帝纪》“是时雷电晦冥”，颜师古注：“晦、冥，皆谓暗也。”

在古代汉语中，“作”字除了一般当“起”、“造”等讲的动词用法外，还有一种比较特别的用法，即用作时间介词，是“及”、“至”的意思，见《书·无逸》：“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③]钟铭“作”字正是用作时间介词，其义应当与之相同。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证明把“亡”作为时分读为“盲”，训为“冥”，是正确的。

根据以上所说，钟铭“亡(盲)作昧爽”是指春秋晚期楚国某王十四年三月戊申鸡鸣至昧爽之间这段时间。“鸡鸣”、“昧爽”相当秦汉十二时制的丑时、寅时，即今天的凌晨1点至5点钟。

---

① 《山海经·中山经》“又东二十里，曰和山……吉神泰逢司之。其状如人而虎尾，是好居于萯山之阳，出入有光。泰逢神动天地气也”，郭璞注：“夏后孔甲田于萯山之下，天大风晦冥，孔甲迷惑，入于民室。见《吕氏春秋》也。”

② 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第一册，成都：巴蜀书社，2002年，第613页。

③ 参看王引之：《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第179页；杨树达：《词诠》，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273页；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39页。

三、馀论

关于夫欧申鼎、自余钟与郕子受钟的铭文及其所记的时分已讨论完毕，但是还有几个与之有关的问题需要说明一下。

1. 夫欧申鼎、自余钟与郕子受钟铭文为什么在记作器日期的同时又记时分？曹锦炎先生在讨论夫欧申鼎铭文时说，铜器铭文既记日又记时，是古代择日习俗的反映。其说可从。众所周知，中国古代择日术十分盛行，不论大小诸事都要择日以相时日的吉凶。铸造一事也不例外。[①] 从下录两条卜辞可以看出，早在殷商时期铸造铜器就要卜选吉利的日子：[②]

> 王其铸黄吕(镛)，奠血，叀今日乙未利。[③]
>
> 丁亥卜，大……其铸黄吕(镛)……作凡利。[④]

两周时期铜器铭文所记作器的干支日多在吉日，如夫欧申鼎的"丁亥"、自余钟的"丁巳"，前人早已言之。[⑤] 夫欧申鼎、自余钟和郕子受钟铭文在所记干支日后又记时分，说明在铸此三器时不仅要择日，而且还要择时。汉代术数家在择日时也很重视时分，往往用"加时"的形式表示，[⑥]当滥觞于此。

2. 夫欧申鼎、自余钟和郕子受钟三种铜器可以分为两类，鼎一、钟二。铭文所记的时分也可以分为两类，鼎铭是在下午约 15 点到 17 点的"铺施时"，

---

① 参看《协纪辨方书》卷一一《用事》"鼓铸"条，《四库术数类丛书》第九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472 页。

② 参看林沄：《商代卜辞中的冶铸史料》，《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第 44～45 页(此文曾以燕耘笔名发表在《考古》1973 年第 5 期，第 299 页)；饶宗颐：《殷代日祭与日书蠡测——殷礼提纲之一》，《华学》第 1 期，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2 页。

③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上编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567 号。

④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 9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9687 号。

⑤ 岑仲勉：《周金文所见之吉凶宜忌日》，《两周文史论丛(外一种)》，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57～168 页。

⑥ 参看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42～243 页；李学勤：《时分与〈吴越春秋〉》，《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60～166 页。

而两种钟铭是在凌晨约3点到5点的“乘晨”和约1点到5点之间的“盲作昧爽”。鼎铭的时分属于白昼，两种钟铭的时分基本上属于夜晚的范围。用阴阳的观点，夜属阴。①《白虎通·礼乐·论五声八音》：“钟之为言动也。阴气用事，万物动成。钟为气，用金为声也。”自余钟和郘子受钟铭文记作器时分都在天将亮之前，很可能因钟为“阴气用事”，铸钟要在夜阴之时进行。

3. 这三种铜器的国别，夫欧申鼎和自余钟属徐国，郘子受钟属楚国，徐、楚都是南方国家，这一情况似乎说明此种选择日时的术数在南方国家比较盛行。

4. 众所周知，铸造工匠的劳动强度大。从自余钟和郘子受钟铭文看，春秋时期的铸造工匠，不仅劳动强度大，而且工作时间长，在凌晨两点钟左右就要起床工作，充分反映出当时的统治者对铸造工匠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著录的两周有铭铜器虽说上万件，但是记有作器时分的仅有夫欧申鼎、自余钟和郘子受钟三种而已。由于资料太少，以上几点意见是否都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还有待今后更多新资料的发现来证明。

补　记

1. 夫欧申鼎铭文“台(以)伐四方”之“伐”字，原文跟通常见到的“伐”写法不同。吴振武先生说此字与齐国陶文“鹿”之省写相似，应当释为“鹿”，读为“娽”或“逯”，训为“随从”或“行”。按其说可从。吴说见其所著《说甚六鼎铭文中的“以鹿四方，以从句吴王”》，《简帛》第一辑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2. 少虡剑铭文说：“吉日壬午，乍(作)为元用，玄镠铺吕(铝)，朕余名之，胃(谓)之少虡。”旧说“朕余”是第一人称代词复用。按照此说，作剑者的名字未出现。陈邦怀先生认为“朕余”“实为人名，绝非代词”。按其说可从。自余钟铭人名“自余”，犹剑铭人名“朕余”。于此可见，古代人名自有此例。陈说

---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称》：“昼阳夜阴。”见《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164下，释文第83页。《礼记·祭义》“日出于东，月生于西，阴阳长短，终始相巡”，孔颖达疏：“阴，谓夜也。阳，谓昼也。夏则阳长而阴短，冬则阳短而阴长。”

见其所著《嗣朴斋金文跋》87 页下栏，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3 年。

3. 于豪亮先生在讨论睡虎地秦简《仓律》“止其后朔食”时说：“朔字本义为月朔之朔，即每月的初一，因而引申有月字之义，故月字与朔字常以义同而相转注。”详见氏著《秦律丛考》（《文物丛刊》第 2 辑 173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于豪亮学术文存》135～136 页，中华书局，1985 年）。本文在谈郘子受钟铭文“月惟戊申”时未能援引，现补记于此。

2009 年 3 月 18 日看校样时记

仆儿钟铭文新释

仆儿钟是春秋时期著名的徐国铜器，铭文很特别，自晚清以来，有不少人作过研究。[①] 本文拟在人们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谈一点意见，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

《殷周金文集成》著录的仆儿钟铭文共有四件，分别编号为183、184、185、186。[②] 183号一件铭文完整，共74字，原器下落不明。184号一件，现藏故宫博物院，铭文37字，是全铭的后半段。185、186号两件，现藏上海博物馆。185号铭文30字，是全铭的前半段，186号铭文仅十余字，是全铭最后部分。现据183号，将其铭文释写于下：

> 隹（惟）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孙仆儿："余，迭斯于之子（孙）；余，兹咎之元子。"曰："於虖（呼），敬哉！余，义楚之良臣，而逐之字（慈）父。余賸逐儿得吉金镈铝，台（以）铸皏（龢）钟，台（以）追考（孝）侁（先）且（祖），乐

---

① 仆儿钟铭文著录和研究情况，参看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71～372页。此外，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四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84～386页；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91～301页；陈邦怀：《嗣朴斋金文跋》，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93年，第114页；李朝远：《青铜器学步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342～351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92～199、780页。

我父兄，饮飤(食)诃(歌)舞。子孙用之，后民是语(娱)。”

“仆儿”之“仆”，从清人阮元、吴东发等人所释，[①]原文作从“仆”从“臣”，但“臣”旁有缺笔。包山楚简等“仆”字写法与此类似。[②]《说文》古文“仆”从“臣”，此“仆”字即《说文》古文“仆”的异体。“仆儿”是钟的主人，旧把此钟称为“余义钟”、“楚良臣余义钟”、“余賰逐儿钟”、“逐儿钟”等，都是错误的。

“迭斯于之子”之“迭”，与《直音篇》的“迭”字当非一字，此字应从“夫”得声。金文“逋”写作从“甫”、“夫”二声，[③]陈汉平认为“迭”即此种写法“逋”字的省写。[④] 按其说可从。“子”即“孙”字之误，185号钟铭此字作“孙”，不误。

“兹咎之元子”之“咎”，原文作两“各”之间从“人”，疑是“咎”的繁体，与《说文》古文“繘”作两“糸”之间从“矞”的情况类似。

“义楚”即《左传》昭公六年“仪楚”：“徐仪楚聘于楚，楚子执之，逃归。”仪楚后即位为王，有徐王义楚耑、徐王义楚盥盘和徐王义楚元子剑可证。[⑤] 从钟铭仆儿为“义楚之良臣”来看，此时的仪楚当已即位为王。

“而逐之慈父”之“而”是连词。此句“逐”和下句“逐儿”之“逐”，原文所从“乘”旁作《说文》古文“乘”。“逐”和“逐儿”是同一个人，“儿”当是名词词尾，[⑥]所以可有可无。

二

“余賰逐儿得吉金镈铝”句颇费解，旧或在“余賰逐儿”后点开，似不可从。“余”是第一人称代词(参看下文)。《说文》贝部：“賰，货也。”《广韵》去声愿韵

---

①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第二册卷三，《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38页；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附录第5页下，总第66页上栏；孙诒让：《名原》下，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第14页；吴闿生：《吉金文录》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8～9页。

②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33～234页。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9页。

④ 陈汉平：《金文编订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7、20、396页。

⑤ 参看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74～275、281～283、289～290页。

⑥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27～228页。

无贩切万小韵："䁱，赠货。"皆非钟铭"䁱"字之义。按"䁱"见于郭店楚墓竹简《缁衣》13～14号所引《吕刑》"一人有庆，万民䁱之"，[①]《礼记·缁衣》"䁱"作"赖"。上古音"䁱"属明母元部，"赖"属来母月部，元月二部阳入对转，明来二母关系密切，例如"䁱"字异体作"䁲"，其所从声旁"厉"即属来母月部。故"䁱"、"赖"二字音近可通。疑钟铭"䁱"跟郭店楚简《缁衣》"䁱"一样，也应该读为"赖"，但训为"取"。《方言》卷十三、《广雅·释诂一》皆云："赖，取也。"王念孙《广雅疏证》引这种用法的书证有《庄子·让王》："若伯夷、叔齐者，其于富贵也，苟可得已，则必不赖。"[②]莒侯少子簋铭文说：

> 莒侯少子析乃、孝孙不巨，蛤(合)趣(取)吉金，妳作皇妣□君中妃祭器八簋，永宝用享。[③]

"蛤(合)趣(取)吉金"的意思是说莒侯少子析乃和孝孙不巨共同取吉金。[④]钟铭"䁱(赖)"的用法与此"趣(取)"相似，可以参看。钟铭此句的意思是说仆儿取他儿子逐所得的"吉金鏄铝"，用来铸造龢钟。"鏄铝"是金属名，屡见于铜器铭文。

三

铭文第一人称代词"余"一共出现四次，都位于句首，旧或把"余"读为国名"徐"，非是。在铜器铭中，作器者在说明自己的家世时，往往在主语"余"与谓语之间无关系词，[⑤]钟铭前三个"余"字句即属这种情况。"余迭斯于之孙"，即"余是迭斯于之孙"的意思。其他两句同此。为了使文意显豁，我们在这三个"余"字句的"余"字后加上逗号。据此，仆儿的世系当如下所示：

---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8、129页。

② 王念孙：《广雅疏证》第一卷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1页上，总页第18页下栏。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2332页，04152号。

④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38页。

⑤ 参看李家浩：《攻敔王姑义雒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96～297页；《关于姑冯句鑃的作者是谁的问题》，《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七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5页。

达斯于──→兹咎──→仆儿──→逐

像此钟的作者仆儿在叙说自己家世时,上及祖、父,下及儿子,在春秋时期铜器铭文中大概是绝无仅有的。

钟的作者仆儿自称"曾孙"。"曾孙"在古代有两种意思,一是指孙子的儿子,一是对曾孙以下的统称。仆儿说到自己的祖、父,甚至自己的兄、子,从表面上看,不论"曾孙"在这里是什么意思,仆儿都不应该对他们自称"曾孙"。其实不然。《诗·周颂·维天之命》"骏惠文王,曾孙笃之",郑玄笺:"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伪古文《尚书·武成》记武王"告于皇天后土,所过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孙周王发",孔颖达《正义》:"称'曾孙'者……言己承借上祖奠享之意。"仆儿作钟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追孝先祖"。"追孝先祖"的"孝",即追簋"用享孝于前文人"等的"孝",[①]与"享"义近。[②] 对"追孝先祖"而言,仆儿当然可以称"曾孙",即郑氏所说"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和孔氏所说"言己承借上祖奠享之意"。

在春秋时期铜器中,有一件三儿簋,其国别也可能是徐,铜器的作者三儿在铭文中也自称"曾孙":

> 隹(惟)王四月初吉丁巳,曾孙三儿曰:余,吕以□之孙,殷□敃子。□又之□,择厥吉金,用〔作〕宝簋。用〔享〕考(孝)于□□,其跻孟□□,敃子□望中□□母气余□□圣□□忌,余□□□□□□□□□□望□皇母,用祈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保用享。[③]

文字虽然多有残缺,但大意还是清楚的。此簋铭文与仆儿钟铭文格式相似,三儿也是先说自己的祖、父,但他自称"曾孙",显然是对"享孝"于先祖而言的,可以参看。

类似仆儿、三儿自称"曾孙"的情况,还见于传世文献。《左传》哀公二年和《国语·晋语九》记载卫庄公蒯聩为太子时,在战前祷辞中自称"曾孙"。现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2424~02431页,04219~04224号。

② 参看廖序东:《金文中的同义并列复合词续考》,《廖序东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8~29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2461~02462页,第04245号。

将两书的有关文字，一并抄写于下：

> 卫太子祷曰：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郑胜乱从，晋午在难，不能治乱，使鞅讨之。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敢告无绝筋，无折骨，无面伤，以集大事，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　《左传》哀公二年
>
> 卫庄公祷曰：曾孙蒯聩，以谆赵鞅之故，[①]敢昭告于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昭考灵公：夷请无筋无骨，无面伤，无败用，无陨惧，死不敢请。　《国语·晋语九》

两者文字出入较大。值得注意的是，《国语》所记祖先比《左传》所记祖先，多出"昭考灵公"。康叔是文王的儿子，卫国的始祖，襄公、灵公是蒯聩的祖父和父亲。不论是《左传》所记还是《国语》所记，作为襄公之孙和灵公之子的蒯聩自称"曾孙"，显然是对"皇祖文王、烈祖康叔"而言的，情况跟铜器铭文仆儿、三儿自称"曾孙"相似，亦可参看。

说到这里，使人想到《礼记·曲礼》有关"曾孙"的一段文字，可能会引起人们的误解，有必要在这里顺便说明一下。《礼记·曲礼》说：

> 诸侯……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

此处所说的"内事"、"外事"，指祭内神、外神。这段文字似乎给人们一种只有"内事"、"外事"才分别称"孝子"、"曾孙"的认识。《墨子·兼爱中》所记周武王祭大山、《左传》哀公二年和《国语·晋语九》所记卫太子蒯聩于战前祷祠先祖、骃玉版铭文所记秦惠文王祭华山，[②]都自称"曾孙"，似乎更加加强了人们这一认识。其实这种认识是有问题的。"孝子"、"曾孙"称谓的不同，不是由于祭祀地点的不同，而是由于祭祀对象的不同。孙希旦曾对上引《礼记·曲礼》文字作过很好的解释，他说：

> 愚谓此皆祝辞所称也。曰"孝子"者，谓祭祢庙也。曰"曾孙"者……虽为祭外神之称，其实内事自曾祖以上亦曰"曾孙"，言于所祭者为重孙

---

① 韦昭注："谆，佐也。"王引之认为此处正文和注文的"谆"字，当为"谅"字，"谅与谆相似，因误为谆"。按王说可从。王说见《经义述闻》第二十一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2～33页，总第513页。

② 李家浩：《秦骃玉版铭文研究》，《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第99～128页。

也。《郊特牲》曰“称曾孙某,谓国家也”,是也。[①]

“祢庙”即父庙。仆儿钟、三儿簋铭文不仅证明内事事曾祖以上也可以称“曾孙”,同时还说明大夫事曾祖以上也可以称“曾孙”,不限于外事、国君。

四

“曾孙仆儿”与“曰”之间的文字和“曰”以下的文字,都是仆儿所说的话,不过“曾孙仆儿”之下省一“曰”字。关于这一点,上录三儿簋铭文就是很好的证明。此外,下引铜器铭文也可供比较:

□巢曰:余,攻王之玄孙;余,詨子。 □巢钟[②]
邵黛曰:余,毕公之孙,邵伯之子。 邵黛钟
少子陈逆曰:余,陈桓子之裔孙。 陈逆簠[③]

古书记言有“省曰字例”。此例多出现在两人之语中,但所省“曰”字,一般不会是第一次出现的“曰”字。钟铭是一人之语,却把第一次出现的“曰”字省去,比较特别。

古书记言又有一人之语而“加曰字例”。此例有两种情况,一是自问自答而加“曰”字,一是改变话题而加“曰”字。[④] 钟铭在“於呼,敬哉”之前加“曰”字即属于后一种情况。钟铭“曰”字前仆儿所说“余达斯于之孙,余兹咎之元子”,说的是自己的家世,“曰”字后以感歎句“於呼,敬哉”开头,说自己是徐王义楚的良臣、逯的慈父和作器的目的等,与前面所说内容不同,所以在“於呼,敬哉”前加一“曰”字,表示另说话题。

据以上所说,钟铭一人之语于开头既省“曰”字,于中间又加“曰”字,为古人篇章行文特点增添一新例。

2009年6月中旬

---

① 孙希旦:《礼记集解》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42页。

② 谷建祥、魏宜辉:《邳州九女墩所出编镈铭文考释》,《考古》1999年第11期,第71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一册,第270～280页,第00225～00237号;第四册,第3006～3007页,第04629～04630号。

④ “加曰字例”和“省曰字例”,请看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卷二,《古书疑义举例五种》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8～32、243～244页。

攻敔王者彶虘虏剑与者减钟

攻敔王者彶虘虏剑与者减钟，都是吴国的铜器，前者是新发现的，后者是旧出土的。本文要讨论的是剑铭“攻敔王者彶虘虏”与钟铭“工𫲨王皮𦣃”及其子“者减”，是传世古文献记载中的谁。谬误之处，敬请方家指教。

一、攻敔王者彶虘虏剑

攻敔王者彶虘虏剑是近年无锡博物院征集的两把吴王剑之一，另一把吴王剑是吴王䲸敏此郐剑。吴镇烽撰文对这两把吴王剑进行了研究，①提出了许多好的见解。前一把剑的作者名字是第一次见到，特别引起我的兴趣。

据吴文所说，攻敔王者彶虘虏剑通长 41、最宽 2.7、茎长 9.5 厘米；无格无首；前锋尖锐，两刃近锋处内收，向后渐宽；剑身起脊，直至茎末；茎前宽后窄，中部有一小孔；剑身饰“王”字形暗纹。剑脊两侧各铸有一行铭文，共十二字（见附图一）：

攻敔王者（诸）彶虘（且）

虏自乍（作）元用铨（剑）

“虏”字原文作从“力”、“虎”声，其“力”旁是反写的，可以跟春秋时期的发

---

① 吴镇烽：《记新发现的两把吴王剑》，《江汉考古》2009 年第 3 期，第 81～84 页，彩版二。

孙虏铜器铭文“虏”字所从“力”旁比较。[①] 葛陵村楚简甲一4等号有一个用作牺牲名字的字,[②]宋华强释为从“力”、“虎”声,其“虎”旁写法与此字有别。《说文》说“虏”繁体“从毌,从力,虍声”。按“虍”即“虎”字的省写。宋华强认为葛陵村简从“力”从“虎”之字可能是“虏”字的异体。[③] 按其说可从。为了排印方便,本文把剑铭这个字径释写作“虏”。

“者彶叡虏”,吴文认为是《左传》昭公二十年所说的“州于”,也就是吴王僚。董珊赞同此说。[④] 按吴文所说有一定的道理,不过我们认为,更有可能是吴王阖庐。

阖庐,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楚居》12号作“盍虏”,[⑤]银雀山汉墓竹简和张家山汉墓竹简作“盖庐”。[⑥] 下面将要谈到,剑铭与“阖庐”之“阖”相当的字作“彶”。上古音“彶”属见母缉部,“阖”属匣母叶部,[⑦]不论是声母还是韵部都十分相近。从声母来说,见、匣二母都是喉音,在形声字中有互谐的情况,例如汉简“盖庐”之“盖”即属见母。从韵部来说,缉、叶二部关系密切,例如跟“彶”同样从“及”得声的“笈”、“衱”等字即属叶部;“阖”在古代或读为缉部的“合”,如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经法·君正》“号令阖(合)于民心,则民听令”。[⑧] 值得注意的是,从“及”声之字与从“合”声之字可以相

---

① 徐正国:《湖北枣阳市博物馆收藏的几件青铜器》,《文物》1994年第4期,第78页图四.3、第79页图六;张光裕:《新见“发孙虏鼎”及“畏凡伯怡父鼎”小记》,《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巴蜀书社,1998年,第125页,图二。

② 张新俊、张胜波:《新蔡葛陵楚简文字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210页。

③ 宋华强:《释新蔡简中的一个祭牲名》,《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01~506页;《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8~224页。

④ 董珊:《吴王者彶虘虘剑铭考》,2009年10月2日,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28。

⑤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上册,第122页;下册,第181、190页注[六一]。

⑥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第19~23页,摹本第31~37页,释文注释第34~36页。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01~105、275~281页。

⑦ 本文所说“彶”、“阖”等字的上古音声母、韵部,皆据郭锡良先生的《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⑧ 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65页。

通。例如《诗·小雅·大东》“维南有箕，载翕其舌”，《玉篇》口部“吸”字《注》引“翕”作“吸”；《汗简》卷下之一糸部“给”字引朱育《集字》作“级”。既然从“及”声之字与从“合”声之字相通，而“合”又与“阖”相通，那么“彶”与“阖”当然也可以相通。剑铭与“阖庐”之“庐”相当的字作“虏”，与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楚居》相同。上古音“虏”、“庐”二字都属来母鱼部。不仅如此，而且“庐”字所从声旁“卢”的繁体与“虏”都从“虍”声。《广雅·释宫》说“庑、庐、庵，舍也”；又说“虏，庵也”。王念孙《疏证》：“《说文》：‘虏，庑也。’‘虏’与‘庐’声近而义同。”[①]于此可见，“虏”、“庐”二字无疑也可以相通。

吴、越两国的语言跟中原有所不同，其国名、地名、人名中的单音节，在本国的语言中往往作双音节。当然，这种情况在其他国家的语言中也有，只是没有吴、越那么严重罢了。吴、越两国语言，国名、地名、人名中的单音节作双音节的情况比较复杂，历来有不同的解释，拟另文讨论，本文只对像“吴”或说成“句(工)吴”、“越”或说成“于越”之类的名字略说几句。

《汉书·地理志下》“太伯初奔荆蛮，荆蛮归之，号曰句吴”，颜师古注：“句，音钩，夷俗语之发声也，亦犹越之为于越也。”《左传》宣公八年孔颖达疏引杜预《世族谱》云：“吴……自号句吴。句或为工，夷言发声也。”又云：“越……自号于越。于者，夷言发声也。”定公五年《经》“于越入吴”，杜预注：“于，发声也。”孔颖达疏：“越是南夷，夷言有此发声，史官或正其名，或从其俗。”此说出现的时代最早，很有道理。用现在的话说，“句(工)吴”、“于越”这种名字的第一字是附加语，因急读时被省略，使双音节的“句(工)吴”、“于越”变成单音节的“吴”、“越”；反过来说，像“吴”、“越”这类名字，因缓读时在其前加附加语“句(工)”、“于”，使单音节的“吴”、“越”变成双音节的“句(工)吴”、“于越”。根据附加语所处的位置，可以分为前附加语、中附加语、后附加语，像“句(工)吴”之“句(工)”、“于越”之“于”属前附加语。[②] 附加语多是由虚词充当的，下引古书注疏称虚词为“语词”或“语助词”等。

在吴、越人名中，也有类似“句(工)吴”、“于越”这种前附加语的情况，如

---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七上，第2页，总第207页。

② 像“吴”、“越”这类名字之前加“句(工)”、“于”的语言现象，语言学界有不同的术语来称呼，本文所采用的“附加语”只是其中的一种。请看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2年，第202～203页的说明。

吴文介绍的攻敔王虘𢼸此郐剑的吴王名字。湖北谷城县博物馆收藏的攻𫑡王𪗗𢼸此郐剑,[1]跟此剑是同一位吴王作的,唯名字写法略有不同。[2] 这位吴王的名字,攻𫑡王𪗗𢼸此郐剑作"𪗗𢼸此郐",《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作"句馀"。"𢼸"从"句"声,"郐"、"馀"皆从"余"声。于此可见,剑铭与《左传》"句馀"相当的字作"𢼸""郐",分别位于这两个字之前的"𪗗"、"此"都是附加语。"𪗗"从"虘"声,而"虘"从"且"声,所以古文字"𪗗"多用为"且"。[3] 疑铭文"𪗗"或"虘"应该读为"且","此"应该读为"呰"或"些"。《诗·郑风·山有扶苏》"乃见狂且",毛《传》:"且,辞也。"《诗·鄘风·君子偕老》"扬且之皙也",朱熹《集传》:"且,语助辞。"《尔雅·释诂下》"呰,此也",陆德明《释文》:"呰,子尔反,或子移反,郭音些。案《广雅》'些,辞也'。息计反,又息贺反。谓语馀声也。"《楚辞·招魂》"何为四方些",洪兴祖《补注》:"些,苏贺切。《说文》云:'语词也。'[4]"剑铭"𪗗(且)"、"此(些)"分别用在双音节人名的每个音节之前,与例句中的"且"、"些"所处的位置有所不同。因为"𪗗(且)"、"此(些)"都是附加语,故"𪗗(且)𢼸此(些)郐"在急读时容易被省略掉。这可以从攻敔王姑义𩀳剑铭把"𪗗𢼸此郐"称作"𪗗𢼸郐"看得很清楚。[5] 此种称呼省略掉"郐"前的附加语"此(些)"。《左传》"句馀"当是在"𪗗𢼸郐"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省略掉"𢼸"前的附加语"𪗗(且)"的结果。

最近,刘洪涛君从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下载董珊《新出吴王馀祭剑铭考释》一文送给我看,我才知道杭州新出土一把工吴王𪗗

---

① 陈千万:《湖北谷城出土"攻𫑡王𪗗𢼸此郐"剑》,《考古》2000年第4期,第95～96页。

② 攻敔王虘𢼸此郐剑的"𢼸"字,原文作从"戈"、"丩"声,攻𫑡王𪗗𢼸此郐剑的"𢼸"字,原文作从"戈"、"句"声,前者当是后者的简写。"戈"、"攴"二字作为偏旁可以通用。疑此字即"𢼸"字的异体。参看李家浩:《攻敔王姑义𩀳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95页。

③ 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1～92页。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14页。

④ 见徐铉校定:《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此部"新附",第38页。

⑤ 曹锦炎:《吴王寿梦之子剑铭文考释》,《文物》2005年第2期,第67～74页。李家浩:《攻敔王姑义𩀳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93～308页。

矣工吴剑，其上有铭文二十六字，重文一字：[①]

> 工吴王虘矣工吴择其吉金，台(以)为元用。又(有)勇无勇，不可告人，人其智(知)之。

“矣”字从董文所释，原文将“目”旁写作“ㄐ”字形，与战国中山王铜鼎铭文“閈于天下之物矣”之“矣”写法相同，[②]当是讹误之体，旧或释为从“矢”从“ㄐ”之字，非是。《侯马盟书》“目”字和“台”字所从“目”旁，也有写作“ㄐ”字形的，[③]可以参看。[④] “不可告人”之“人”指别人；“人其知之”之“人”指工吴王虘矣工吴自己；“其”是副词，表示劝告。剑铭末尾三句讲的是兵家的韬晦之术，《六韬·武韬·发启》有一段文字可供参考：“大智不智，大谋不谋，大勇不勇，大利不利……故道在不可见，事在不可闻，胜在不可知。微哉！微哉！鸷鸟将击，卑飞敛翼；猛兽将搏，弭耳俯伏；圣人将动，必有愚色。”

董文指出，保利博物馆藏旧名工鱼大虘矛的“虘矣工虘”，[⑤]与此剑的“虘矣工吴”是同一个人作的；同时还指出“虘矣工吴”即《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所记吴王馀祭的别名“戴吴”。这些意见都是十分正确的。上古音“戴”、“矣”二字音近。从韵部来说，“戴”、“矣”二字都属之部。从声母来说，虽然“戴”属端母，“矣”属喻母三等，但是“矣”字所从声旁“目”属喻母四等，“戴”字的象形初文“異”，[⑥]其声母也属喻母四等，喻母四等与端母近，它们都是舌头音。更值得注意的是，“戴”字的象形初文“異”与“异”通。《书·尧典》“岳曰：异哉，试

---

① 据董文说，此剑是由曹锦炎提交给2009年4月“凤鸣岐山——周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工吴王虘䣄工吴剑铭文考释》公布的。此文后来刊登在《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二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73～77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2840号。

③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302页“以”字头下。

④ 参看林宏明：《战国中山国文字研究》，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第83页。

⑤ 《保利藏金》编辑委员会：《保利藏金》，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第253～254页；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230号。

⑥ 参看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86页；《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01～502、690页。

可乃已”，陆德明《释文》：“异，徐云：郑音異。”段玉裁说：“异为異之假借也。”[①]《列子·杨朱》“重囚累梏，何以异哉”，张湛注：“异，異也，古字。”殷敬顺《释文》：“异，古異字。”据《说文》所说，“异”字从“目”声，“矣”字也从“目”声，但是通行的“异”字都从“巳”声，《说文》从“矣”声的“竢”字重文作“䇃”，也从“巳”声。总之，“矣”、“戴”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于此可见，“䣄矣工吴”跟“戴吴”相当的字作“矣”“吴”，分别位于这两个字之前的“䣄（且）”、“工”都是附加语。当“䣄矣工吴”急读时省去附加语“䣄（且）”、“工”，即成“矣（戴）吴”。上面所说国名“工吴”省去附加语作“吴”，跟此处人名中的“工吴”省去附加语作“吴”相同，可以参考。

本剑铭把“阖庐”称为“者彶䣄虏”，跟攻敔王䣄敂此邻剑铭把“句馀”称为“䣄敂（句）此邻（馀）”和工吴王䣄矣工吴剑铭把“戴吴”称为“䣄矣（戴）工吴”的情况相同。剑铭与“阖庐”相当的字作“彶”“虏”，分别位于这两个字之前的“者”、“䣄”也都是附加语。古文字“者”多读为“诸”，[②]本剑铭“者”字也应该如此。《诗·邶风·柏舟》“日居月诸”，孔颖达疏：“居、诸，语助也。”《礼记·郊特牲》“不知神之所在……或诸远人乎”，孔颖达疏：“诸是语辞。”《尔雅·释鱼》“龟……前弇诸果，后弇诸猎”的二“诸”字，邢昺疏：“辞也。”《周礼·春官·龟人》郑玄注袭用《尔雅·释鱼》“前弇诸果，后弇诸猎”之语，作“前弇果，后弇猎”，孙诒让说：“诸，发声，故〔郑注〕省之。”[③]“䣄”也应该跟攻敔王䣄敂此邻剑“䣄”字一样读为“且”，不同的是本剑“䣄（且）”位于双音节人名后一个音节之前。《左传》桓公六年记有楚大夫“熊率且比”，陈仅怀疑名字中间的“且”是语助。[④] 此说大概是对的，可与“者（诸）彶䣄（且）虏”互证。急读时把“者（诸）彶䣄（且）虏”的附加语“者（诸）”、“䣄（且）”省略掉，即成“彶（阖）虏

---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三篇第36页，总第104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9、248页；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3～94页；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02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七册，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951页。

④ 陈仅：《扪烛脞存》卷三，第21页。转引自郑奠、麦梅翘编：《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页。

(庐)”。所以,我们认为剑铭“者彶叡虏”即阖庐。

吴文曾经指出,此剑剑身所饰“王”字形暗纹与1997年浙江绍兴鲁迅路出土的攻敔王姑义雒剑和1964年山西原平县峙峪村出土的攻敔王光剑(见附图二)相同,[①]它们的年代应该相去不远。按“攻敔王姑义雒”即吴王馀眜,据《世本》等,馀眜即阖庐之父;[②]吴王阖庐又名“光”,“攻敔王光”就是吴王阖庐。现在知道攻敔王者彶叡虏剑和攻敔王光剑都是阖庐作的,攻敔王姑义雒剑是他父亲作的,它们的花纹类似,是很自然的事。从这一点来说,也可证明我们把“者彶叡虏”定为“阖庐”是合理的。

吴王阖庐在位十九年,即公元前514年~前496年,攻敔王者彶叡虏剑的年代当在这十九年之间。

二　者減钟

者減钟是清朝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江西临江(今清江县)出土的,[③]共十一件,其中一件无铭文。按大小排列次序,第一件至第六件铭文相同,每件83字(见附图三);第七件至第十件铭文相同,每件28字(见附图四)。[④] 这些钟铭都有不同残泐,互相参照,将其铭文释写于下:

佳(惟)正月初吉丁亥,工虞王皮(彼)難之子者(诸)減,择其吉金,自

---

① 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第69~71页,图版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1620号。

② 参看梁玉绳:《史记志疑》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838~839页;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由云龙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267~1268页;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190页;吴静安:《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续》第一册,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11页。

③ 者減钟出土的年代,有乾隆二十四年说和乾隆二十六年说,此从乾隆二十六年说。参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75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0193~00202号;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01~218页。

乍(作)谣钟。[①] 不帛(白)不烊,[②]不泺不清。协于□灵,[③]卑(俾)龢卑(俾)平。用旂(祈)眉寿緐(繁)釐,于其皇且(祖)皇考,若召公寿,若参寿。卑(俾)女(汝)嘈嘈昭昭,[④]龢龢仓(鸧)仓(鸧),其登于上下,闻于四旁(方)。子子孙孙,永宝是尚(常)。

隹(惟)正月初吉丁亥,工敔王皮(彼)難之子者(诸)減,自乍(作)谣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者減"之"減",《殷周金文集成》00193～00195 号三件 83 字钟铭从"皿"。为了排印方便,释文一律写作"減"。

"難"见于《汉书·五行志中之下》等,颜师古注:"難,古然字。"所以人们都把钟铭"難"作为"然"字的异体处理。不过唐兰却认为"難,殆即熯之繁文"。[⑤] 按唐说可从。《说文》鸟部以"鷬"为"難"字的正篆,说"鷬"从"堇"声。按古文字从"堇"声之字或作从"鷬"或"難"声。例如:《说文》籀文"歎"作"鷬欠",鄂君启节、上博竹书和葛陵村竹简"漢"作"灘"。[⑥] "鷬"或"難"从"堇"声,所以从"堇"声的"歎"、"漢"二字可以写作从"鷬"或"難"声。[⑦] "熯"作"難",与此同类。"熯",《说文》训为"干貌",但也可用为"然"。例如《淮南子·说林》"一膊炭熯,掇之则烂指",《文子·上德》与此相当的文字"熯"作

---

① "谣钟"的释读,参看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525 页。

② 《广雅·释器》:"烊,赤也。"

③ "灵"字原文作从"霝"从"龠"。

④ "嘈嘈昭昭"的释读,从施谢捷说。见施氏著《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526 页。

⑤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86 页。

⑥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29 页;李守奎、曲冰、孙伟龙:《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五)文字编》,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505 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943～944 页。

⑦ 秦骃玉版、郭店竹书和上博竹书的"戁",多用作"歎",疑此字即"歎"字的异体,与《说文》训为"敬也"的"戁"无关。如此,此也是从"堇"声之字作从"難"声的例子。古文字"戁",见《国学研究》第六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540 页图一、第 54 页图版壹. 3;李守奎、曲冰、孙伟龙:《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五)文字编》,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484 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911 页。

“然”。[①]

“工𫕄王皮𩁹”是传世古文献记载中的哪一位吴王，在学术界有不同说法，据我所知，大概有六种之多：

(1)王国维“颇高”说。[②] 容庚、陈梦家和孙常叙亦主此说。[③]

(2)杨树达“禽处”说。[④]

(3)郭沫若“柯转”说。[⑤]

(4)温廷敬“诸樊”说。[⑥] 唐兰亦主此说。[⑦]

(5)马承源“毕轸”说。[⑧] 曹锦炎、董楚平赞同此说。[⑨]

(6)董珊“寿梦”说。[⑩]

《史记·吴太伯世家》说：“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1)、(2)、(3)、(5)所说的吴国国君都在寿梦称王之前，显然不可能是“工𫕄王皮𩁹”。(4)、(6)所说的寿梦、诸樊虽已称王，但与“皮𩁹”的读音并不相合。

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自吴王寿梦至吴王夫差吴国灭亡，共有七

---

① 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五之九，第5～6页，总第488～489页。

② 王国维：《攻吴王大差鉴跋》，《观堂集林》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898页。按王氏原文将“皮𩁹”之“𩁹”，误释为从“黄”从“焦”声之字。

③ 容庚：《善斋彝器图录》第三册，北京：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36年，第7页；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111页；孙屏、张世超、马如森编校：《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84～285页。

④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24页；《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748页。

⑤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05页；《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四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23～124页；《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总第153页。

⑥ 温廷敬：《者减钟释》，《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第三卷第2期，1934年，第63页。

⑦ 唐兰：《石鼓年代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58年第1期，第9页。

⑧ 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第1期，第63～65页；《中国青铜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4～288页。

⑨ 曹锦炎：《吴越青铜器铭文述编》，《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69页；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9页。

⑩ 董珊：《春秋金文校议(三种)》，未刊稿。转引自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25页。

王。现将这七王的不同名字写在下面：

寿梦，一名“乘”；[①]一名“孰姑”。[②]

诸樊，铜器铭文作“姑发者反”或“姑发反”；[③]一名“遏”。[④]

馀祭，一名“戴吴”，[⑤]铜器铭文作“𫒛矣工吴”（见上文第一部分）。

馀眛，一作“夷末”，[⑥]铜器铭文作“姑义雔”；[⑦]一名“句馀”，[⑧]铜器铭文作“𫒛敂此郐”或“𫒛敂郐”。[⑨]

僚，一名“州于”。[⑩]

阖庐，铜器铭文作“者彶𫒛虏”，战国竹简作“盍虏”，汉简作“盖庐”（见上文第一部分）；一名“光”；铜器铭文一名“趄”或“韩”（见下文）。

夫差，铜器铭文也作“夫差”。

在以上诸王的名字中，我们认为唯有吴王阖庐一名“趄”或“韩”与“皮㸬”的读音相合。

吴王阖庐一名“趄”或“韩”，仅见于虞王光趄戈、攻敔王光韩剑和攻敔王光剑铭文。铭文说：

---

① 《左传》襄公十二年《经》。

② 《史记・吴太伯世家》司马贞《索隐》引《系（世）本》。

③ 朱俊英、刘信芳：《攻吴王姑发反之子曹𫔭剑铭文简介》，《文物》1998年第6期，第90页；冯志余、许玲：《六安市出土吴王诸樊戈》，《文物研究》第13辑，2001年，第320～321页；任相宏、张庆法：《吴王诸樊之子通剑及相关问题探讨》，《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5期，第15～23页。参看李家浩《攻敔王姑义雔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97～298页。

④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经》。

⑤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⑥ 《左传》昭公十五年《经》。

⑦ 参看李家浩：《攻敔王姑义雔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94～303页。

⑧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⑨ 陈千万：《湖北谷城出土"工𫒛王𫒛敂此郐"剑》，《考古》2000年第4期，第95～96页；曹锦炎：《吴王寿梦之子剑铭文考释》，《文物》2005年第2期，第68～72页；吴镇烽：《记新发现的两把吴王剑》，《江汉考古》2009年第3期，第83页，彩版二.3、4。参看李家浩：《攻敔王姑义雔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97～298页。

⑩ 《左传》昭公二十年。

虞(吴)王光趄自乍(作)用戈。(虞王光趄戈)[①]

攻敔王光𠦝(韩)台(以)吉金自乍(作)用铨(剑)。(攻敔王光韩剑)[②]

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铨(剑)。趄余允至,克戕多攻(功)。(攻敔王光剑)[③]

"趄"字原文作从"走"从"亘",即"趄"字的异体。古文字"𠦝"多用为"韩"。"韩"本作"韓",从"𠦝"声,故"𠦝"可以用为"韩"。"趄"、"韩"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庄子·天下》所说的名家"桓团",《列子·仲尼》作"韩檀",即其例子。[④] 我曾经在《攻敔王光剑铭文考释》一文中,根据古人名、字连称字在前名在后的习惯,认为"光趄"或"光韩"是字与名连称,"趄余"是人名与第一人称代词连言。[⑤] 前面说过,"𪏰"是"熯"字的异体。"熯"与"趄"或"韩"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上古音"趄"、"韩"属匣母元部,"熯"属晓母元部,三字韵部相同,声母相近,都是喉音,跟"趄"一样从"亘"得声的"烜"、"咺"、"貆"即属晓母。"熯"或作"暵"。《周易·说卦》"燥万物者莫熯乎火",陆德明《释文》:"熯,徐本作'暵',云'热暵也'。""暵"与从"𠦝"声的"乾"可以通用。《孟子·尽心下》:"牺牲既成,粢盛既洁,祭祀以时,然而旱乾水溢,别复置社稷。"《书序》郑玄注袭用此文,"乾"作"暵"。[⑥] 据《说文》所说,"趄"是"爰田"之"爰"的本字。从"爰"得声的"煖"与"暵"可以通用。《淮南子·地形》"煖湿生容",高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1255～11257号;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98～303页。

②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13页;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08页。2010年10月22～23日在北京香山宾馆召开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十八次年会上,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张光裕先生在会上展示了攻敔王光韩剑的照片,铭文十分清楚。张先生指出此剑铭文"光"、"𠦝"、"铨"等的写法跟常见的字形有别,怀疑此剑有问题。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1666号;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07页。

④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38～139页。

⑤ 李家浩:《攻敔王光剑铭文考释》,《文物》1990年第2期,第74～75页;《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3～54页。

⑥ 《周礼·春官·大宗伯》贾公彦《疏》引。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758页中栏。

诱注："熯，一读暵，当风干燥之貌也。"于此可见，"熯"与"趄"或"韩"可以通用，是没有问题的。

"彼"从"皮"声，所以古文字"皮"多用为"彼"。[①] 研究《诗经》的人指出，在《诗经》的句子中，双音词有衬字双音结构。衬字双音结构，是指在"一个单音词前面或后面衬上一个没有实在辞汇意义的字，构成相当于双音词的结构"。在《诗经》常用的衬字中有"彼"，[②]如：

>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王风·黍离》)
>
> 彼泽之陂。(《陈风·泽陂》)

此是名词前加衬字"彼"的例子。这里所说的衬字，实际上就是本文所说的附加语。周法高说："在列国时代及以后，有时'彼'字在句首，指示的作用轻，往往兼有发语的作用，和'夫'字相似。"[③]按"彼"、"夫"二字古音相近。上古音"彼"属帮母歌部，"夫"属帮母鱼部，声母相同，韵部相近。[④] 古代"夫"可以用为前附加语。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十："夫，发声也。《周官·司烜氏》曰'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郑司农曰：'夫，发声也。'《礼记·少仪》曰'加夫襓与剑焉'，郑注曰：'夫，或为烦，皆发声。'"黄侃在《经传释词》此条之上眉批说："此'夫'亦'彼'之借。"[⑤]我们认为"皮熯"之"皮"应该读为"彼"，犹"夫遂"、"夫襓"之"夫"，[⑥]即所谓的衬字或发声，也就是本文所说的附加语。当"彼熯"急读时省去附加语"彼"，即成为"熯"。这跟"句(工)吴"、"于越"急读时省去附加语为"吴"、"越"属于同类情况。"熯"当是上录吴王光兵器铭文的"趄"或"韩"的另一种写法。

---

① 参看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27 页；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566 页。

② 朱广祁：《〈诗经〉双音词论稿》，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63～96 页。

③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2 年，第 133 页。

④ 参看李家浩：《攻敔王姑义雗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 年，第 301～302 页。

⑤ 王引之：《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4 年，第 242 页。按"夫襓"之"襓"，原书误作"桡"，此据《礼记·少仪》原文改正。

⑥ 1980 年，安徽霍山县出土一件铜戟，其上铭文说："攻敔工差自作用戟。"王步毅说"工"是"王"字的省写，"攻敔工(王)差"可能就是吴王夫差。见王氏著：《安徽霍山县出土吴蔡兵器和车马器》，《文物》1986 年第 3 期，第 45 页。若王说可信，"夫差"之"夫"也可能是附加语，故"夫差"可以省作"差"。

马承源曾从考古学的类型学的角度，对者減钟的形制进行过考察，指出者減钟的形制具有明显的春秋晚期特征，与邾公牼钟等最为近似。马氏还测量了包括者減钟在内的十六件钟的舞至枚下限和枚下限至铣的百分比，显示者減钟与邾公牼钟、邾公华钟、邾公釛钟、仆儿钟相近。为了便于大家了解，不妨把马氏测量的这几件钟的舞至枚下限和枚下限至铣的百分比数据，转抄于下：①

钟名	舞至枚下限	枚下限至铣
者減钟	53.12%	46.88%
邾公牼钟	47.95%	52.05%
邾公华钟	51.33%	48.67%
邾公釛钟	51.11%	48.89%
仆儿钟	52.54%	47.46%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者減钟与仆儿钟的数据更加接近。据仆儿钟铭文，仆儿是徐王义楚的大臣。② 义楚见于《左传》昭公六年，作“仪楚”，那时尚未为王。李学勤说：“《左传》昭公三十年吴国灭徐，徐子章禹奔楚，义楚已不在王位。因此，他作为徐王的年代只能在昭公七年至二十九年。”③鲁昭公七年至二十九年，即公元前535年～前512年。吴王阖庐在位的年代是公元前514年～前496年，与徐王义楚的年代非常相近，所以者減钟与仆儿钟的舞至枚下限和枚下限至铣的百分比，也非常相近。于此可见，从者減钟的形制特点所反映的年代，也可以证明我们把“皮（彼）𩏂（熯）”定为吴王阖庐的别名“𧼴”或“韩”是合理的。

按照“皮（彼）𩏂”是吴王阖庐的说法，那么“者減”当是阖庐的儿子。吴王阖庐的儿子，除大家熟知的夫差外，还有“子山”、“太子终累”、“太子波”。“子

---

① 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者減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第1期，第64页；《中国青铜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85～287页。

② 参看李家浩：《仆儿钟铭文新释》，《中国文字学报》第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56～61页。

③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第8期，第38页；《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66页。

山”见于《左传》定公四年，杜预注：“子山，吴王（阖庐）子。”“太子终累”见于《左传》定公六年，杜预注：“终累，阖庐子，夫差兄。”“太子波”见于《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也是夫差兄。不过“太子波”的情况比较复杂一点，需要多说几句。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记吴王阖闾庐十年，伐楚归国之后，“复谋伐齐”，接下来说到太子波的事：[①]

> 齐子使女为质于吴，吴王因为太子波聘齐女。女少，思齐，日夜号泣，因乃为病。阖闾乃起北门，名曰望齐门，令女往游其上。女思不止，病日益甚，乃至殂落。女曰：“令死者有知，必葬我于虞山之巅，[②]以望齐国。”阖闾伤之，正如其言，乃葬虞山之巅。是时，太子亦病而死。阖闾谋择诸公子可立者，未有定计。波太（之）子夫差日夜告于伍胥曰：“王欲立太子，非我而谁当立？此计在君耳。”伍子胥曰：“太子未有定，我入则决矣。”阖闾有顷召子胥谋立太子，子胥曰：“臣闻祀废于绝后，兴于有嗣。今太子不禄，早失侍御，今王欲立太子者，莫大乎波之子夫差。”阖闾曰：“夫差愚而不仁，恐不能奉统于吴国。”子胥曰：“夫差信以爱人，端于守节，敦于礼义，父死子代，经之明文。”阖闾曰：“寡人从子。”立夫差为太子，使太子屯兵守楚留止……于是太子定，[③]因伐楚，破师拔番。楚惧吴兵复往，乃去郢，徙于若（鄀）。

这段文字有几处讹误，需要说明一下。1.“波太子夫差日夜告于伍胥曰”，按“大”、“之”二字草书形近，疑“波太子”之“太”本作“之”，因草书与“大”字形近，先误作“大”，再改作“太”，下文“波太子”作“波之子”可证。2.“莫大乎波之子夫差”，原文“之”字之上有“秦”字，徐天祜注：“‘秦’字疑衍。”甚是，故删。疑因“之”、“大”二字草书形近，先误衍“大”字，后改作“太”，再转写作“泰”，因“泰”、“秦”二字形近，又将“泰”误作“秦”。[④] 3.“夫差愚而不仁”，原

---

① 赵晔：《吴越春秋》，苗麓点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7～48页。

② “虞山”或作“海虞山”，李昉等：《太平御览》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卷五五六，第2514页上栏。

③ “于是太子定”，周生春：《吴越春秋辑校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1页，注〔四八〕说：“徐天祜以‘定’为太子名，误。此‘定’当指太子之位定。”

④ 《史记·大宛列传》“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张守节《正义》：“康泰《外国传》云……”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710页说：“各本‘泰’讹‘秦’。”此是“泰”、“秦”形近讹误的例子。

文脱“差”字，此从徐天祜注补。4.“徙于若”，原文“若”字之上有“芳”字，徐天祜注：“‘芳若’，字误，当作‘鄀’。”按“右”、“为”二字草书形近，疑“芳”的草书与“若”字形近而误衍，故删；“鄀”或作“若”，见《汉书·地理志》南郡属县等，盖以“若”为“鄀”。

上引《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文字以夫差为太子波之子，显然是错误的。正如沙孟海所说：“太子波死时，阖闾‘谋择诸公子可立者’，‘诸公子’应指太子以外各兄弟。如指孙辈，应称‘公孙’，不当称‘公子’。果如所说，夫差是阖闾之孙，那么阖闾召伍子胥商议时，应言‘谋立太孙’，不应言‘谋立太子’。”[①]夫差是阖庐之子，《左传》定公十四年、《世本》、[②]《史记·吴太伯世家》等都有明文记载，毋庸置疑。尽管如此，《吴越春秋》以太子波为阖庐之子，应该是有根据的，可以信赖。“野史别乘，摭拾异闻，有可信，有不可信，我们必须区别对待”。[③]

太子夫差“因伐楚，破师拔番……”之事，见于《史记·吴太伯世家》：“〔阖庐〕十一年，吴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鄀。”《左传》定公六年记此事是太子终累，与《史记》、《吴越春秋》所记不同：

> 四月己丑，吴大子终累败楚舟师，获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国大惕，惧亡。子期又以陵师败于繁扬。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为矣。”于是乎迁郢于鄀，而改纪其政，以定楚国。

《史记·吴太伯世家》司马贞《索隐》说，终累与夫差“当谓名异而一人耳……番，音潘，楚邑名，子臣即其邑之大夫也”。按《史记》误太子终累为夫差，又谓获潘子臣为取番；司马贞弥缝其说，以终累与夫差为一人，子臣为番邑大夫，非是。[④]

上引《吴越春秋》所说齐女嫁吴太子之事，还见于陆广微《吴地记》，前者所记的太子名字作“波”，后者所记的太子名字作“终累”。《吴地记》原文说：[⑤]

---

① 沙孟海：《配儿钩鑃考释》，《考古》1983年第4期，第341页。

② 《礼记·檀弓下》“夫差谓行人仪曰”，郑玄《注》：“夫差，吴子光之子。”孔颖达疏：“云‘夫差，吴子光之子’者，《世本》及《世家》文也。”

③ 沙孟海语，见沙氏著：《配儿钩鑃考释》，《考古》1983年第4期，第342页。

④ 参看梁玉绳：《史记志疑》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76页；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四)》(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558页。

⑤ 王谟：《汉唐地理书钞》，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08、310页；曹林娣校注：《吴地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54页，“海虞山”之“虞”作“隅”。

> 齐门，北通毗陵。昔齐景公女聘吴太子终累，阖闾长子，夫差兄也。齐女丧夫，每思家国，因号齐门……①

又说：

> 常熟县……北二里有海虞山，仲雍、周章并葬山东岭上。阖闾三子，长曰终累，婚齐女，蚤(早)亡，亦葬此山。②

按《吴地记》说"阖庐三子"，而不说"阖庐四子"，推测《吴地记》的作者或他所根据的资料，③可能认为"太子波"与"太子终累"是同一个人，加上"子山"、"夫差"，正是"三子"。

在以上所说吴王阖庐的诸子名字中，没有一个名字的读音与"者減"相合。不过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即太子波之"波"与者減之"減"形近。上文第一部分曾经说过，古文字"者"多读为"诸"，所以有的学者把"者減"读为"诸減"，称者減钟为诸減钟。这一读法应该是对的。孙常叙说"诸減"之"诸"，"是称名时的首缀音节，并没有实义"。④ 按孙说可从。孙氏所说的"首缀音节"，即我们所说的前附加语。按照孙氏的说法，"诸減"之"诸"应该跟攻敔王者彶叡虏剑人名"诸彶且虏"之"诸"一样，即"減"的前附加语。据此，我怀疑太子波之"波"就是者減之"減"之误。不过这里有个问题，者減钟作于吴王阖

---

① 《吴郡志》卷三引此条文字，出入较大。原引文说："齐门，齐景公与吴战，不胜，以少女嫁吴太子终累，所谓涕泣而女于吴者。终累，阖闾长子，夫差兄也，早亡。齐女思家，吴王于此作九层飞阁，令女登以望齐，故名。"见范成大：《吴郡志》，陆振岳点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2～23页。

② 关于齐女嫁吴人之事，还见于《孟子》、《说苑》。《孟子·离娄上》："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涕出而女于吴……"《说苑·权谋》："齐景公以其子妻阖庐……"齐女所嫁之人，前者没有交待，后者说是阖庐，与《吴越春秋》、《吴地记》所说不同。《越绝书·吴地记》："齐门，阖庐伐齐大克，取齐女为质子，为造齐门。"此处所说"取齐女为质子"，与《吴越春秋》所说"齐子使女为质于吴"相合。大概是因为吴王阖庐以齐女为质子，故《说苑》误以为齐女所嫁之人是阖庐，据《吴越春秋》和《吴地记》，其实是阖庐之子太子波或太子终累。

③ 《吴地记》的作者，旧题唐陆广微撰。此书有宋人加入的文字，因此有人怀疑不是陆广微编写的，参看曹林娣《吴地记·校注序》。在陆广微之前，已有许多人编写过《吴地记》，陆广微在编写《吴地记》时，当参考过这些人的著作。参看牟发松：《〈吴地记〉考》，《文史》2008年第1期，第6～18页。

④ 孙屏、张世超、马如森编校：《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86页。

庐死后，钟铭有“用祈眉寿繁釐，于其皇祖皇考”之语可证，“皇考”是对已死之父的称呼。[①] 按照《吴越春秋》的记载，太子波在阖庐生前就已去世，不可能作此钟。不过《吴越春秋》所记的史事多误，如以夫差为太子波之子。所谓的太子波也有可能本是庶子，《吴越春秋》的作者或他所根据的资料，把太子终累之事误记在波的身上，使波的身份变为太子。正如上引《史记·吴太伯世家》把太子终累“伐楚，取番……”之事误记在夫差身上，致使司马贞误认为终累与夫差是同一个人一样。《吴地记》记娶齐女之人作太子终累，不作太子波，似乎也说明了这一点，并非如前面所推测的那样，《吴地记》的作者或他所根据的资料可能认为“太子波”与“太子终累”是同一个人。如此，“者減”是所谓的太子波，“波”即“減”字之误，完全是有可能的。

根据以上所说，〈者減钟〉的年代应该在吴王阖庐去世之后，约与吴王夫差在位的年代相当，即公元前495年～前473年之间。

三　馀论

我在上文第二部分提到的《攻敔王光剑铭文考释》一文中，曾根据古人有名、字连称通常是字在前名在后的习惯，说阖庐的别名“䞤”或“韩”是名，“光”是字。这是根据中原地区人的名、字连称习惯来说的。不过吴王阖庐在即王位之前，《左传》、《史记·吴太伯世家》等将其称为“公子光”。一般来说，“公子”是加在名之前的，[②]所以传统认为“光”是名，“阖庐”是字。看来，我以前的说法是有问题的。陈梦家也认为“光”是名，他说：“阖庐乃光之字：《左传》襄十七‘皆有阖庐’《注》云‘阖谓门户闭塞’，其义与光相反成义；光或为广之假字，《说文》‘广，殿之大屋也’。”[③]按陈氏对“阖庐”、“光”之义的解释值得注意。我曾经指出，从“亘”得声之字与“光”或从“光”得声之字，有“明”义。《说文》火部：“光，明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未宣其用”，杜预注：“宣，明也。”《广雅·释诂四》：“烜，明也。”按照陈氏前一种说法，“䞤”、“韩”、“熿”三字有

---

① 《礼记·曲礼下》：“祭……父曰皇考……生曰父……死曰考。”

② 参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有关人名。见王氏著：《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二十二至二十三，总第524～571页。

③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111页。

可能都读为“宣”或“烜”。如此,“光”与“宣”或“烜”是相同成义,与“阖庐”是相反成义。《说文·宀部》:“宣,天子宣室也。从宀,亘声。”段玉裁注:“盖谓大室,如璧大谓之瑄也。”[①]按照陈氏后一种说法,“光”读为“广”,那么“趄”、“韩”、“熯”三字有可能读为“宣”,用为本义。如此,“广”、“宣”与“阖庐”都跟房屋有关,从这一点来说,它们是相同成义。古人的名字有一名二字的情况。例如:郑公孙侨,字子产,又字子美;晋郈无恤,字伯乐,又字子良;楚斗椒,字伯棼,又字子越等。[②] “光”与“阖庐”、“趄(韩、熯)”的关系,可能属于这种一名二字。

出土的吴王阖庐及其儿子夫差的铜器比较多,仅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著录的阖庐铜器就有十四件:残钟二(11~12号)、鑑二(28~29号)、戈五(47~51号)、剑五(52~56号),夫差的铜器就有二十一件:鑑五(30~34号)、盉一(35号)、戈一(73号)、剑十三(74~86号)、矛一(87号)。[③] 现在我们把剑铭“者彶歔虏”定为“阖庐”,钟铭“皮熊”定为阖庐的别名“趄”或“韩”,“者减”定为阖庐之子,不仅为吴王阖庐的铜器及其儿子的铜器增加了新的数量,更为重要的是为阖庐的名字及其儿子的名字增加了新的认识。

在本文结束的时候,顺便谈两个问题,纠正我过去在《攻敔王姑义雜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和《谈工盧大歔铍铭文的释读》中的失误。

第一,我在《攻敔王姑义雜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中对剑铭“姑义雜”与“馀眛”或“夷末”的关系的说法,现在看来可能有问题。《史记·吴太伯世家》“二十五年,王寿梦卒”,司马贞《索隐》引《世本》“寿梦”一名“孰姑”说:

---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七篇,第6页,总第338页。

② 参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见王氏著:《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二十二,第4、11、31页,总第526、529、563页。

③ 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19~238、271~281、295~308、326~340页。

"'姑'之言'诸'也。《毛诗传》读'姑'为'诸'。"[1]据此，颇疑剑铭"姑义雒"之"姑"是前附加语，犹攻敔王者彶戱虏剑"诸彶且虏"之"诸"，"义雒"是"馀昧"或"夷末"的对音。

第二，我在《攻敔王姑义雒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中对吴王馀祭别名"戴吴"的说法和在《谈工盧大矢钺铭文的释读》中对旧名工虑大矢戱矛铭文的说法，[2]现在看来都是有问题的，应该根据前面第一部分提到的董文和本文的有关意见更正。



附图一　吴王者彶戱虏剑铭文照片（引自董珊《吴王者彶戱虐剑铭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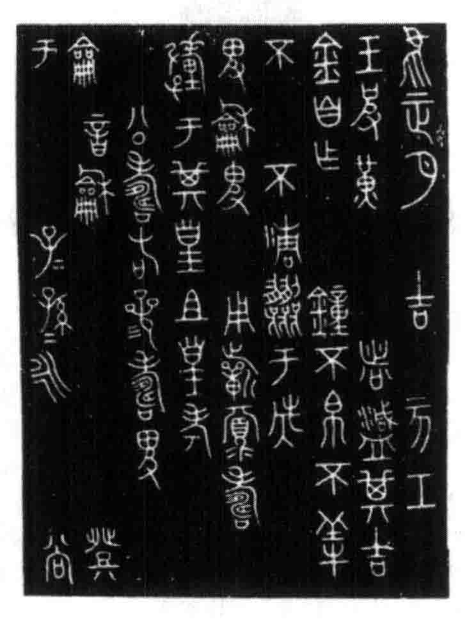
---

① 司马贞《索隐》原文说："襄十二年经曰'秋九月，吴子乘卒'。《左传》曰'寿梦'。计从成六年至此，正二十五年。《系(世)本》曰'吴孰姑徙句吴'，宋忠曰'孰姑，寿梦也'。代谓祝梦，乘诸也。'寿'、'孰'音相近，'姑'之言'诸'也。《毛诗传》读'姑'为'诸'。知孰姑、寿梦是一人。又名乘也。"按司马贞所说"'寿'、'孰'音相近，'姑'之言'诸'也"，是对"代谓祝梦，乘诸也"的说明，疑"'寿'、'孰'音相近"之"孰"是"祝"字之误。"寿"、"祝"音近古通。《吕氏春秋·慎大》"封黄帝之后于铸"之"铸"，《礼记·乐记》、《史记·周本纪》等作"祝"，即其例证。如此，"孰姑"之"孰"是"乘"的对音，"孰姑"之"姑"或"乘诸"之"诸"是后附加语。《吴郡志》卷四十八《考证》引张守节《史记正义》佚文，也有类似的文字，跟"代谓祝梦，乘诸也"相当的文字作"世谓孰梦，〔乘〕诸也"。"祝梦"之"祝"误作"孰"，可以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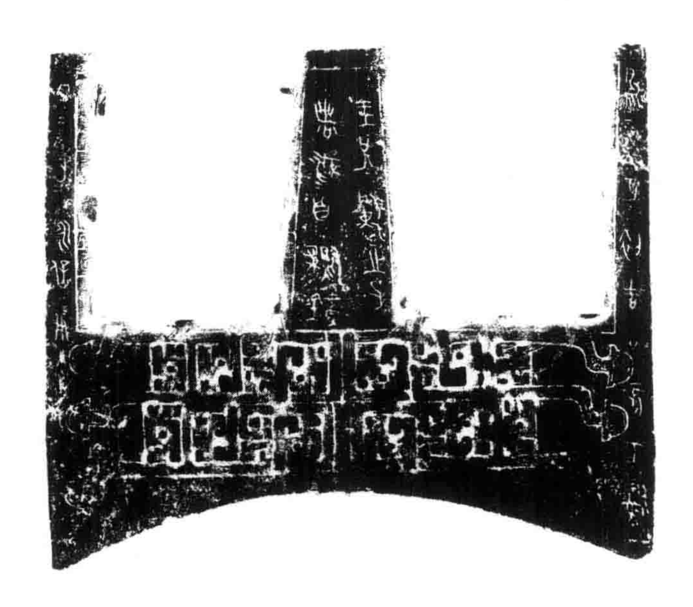
② 李家浩：《攻敔王姑义雒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99页；《谈工盧大矢钺铭文的释读》，《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09～212页。



附图二　攻敔王光剑铭文摹本(《集成》11620)



附图三　者減钟铭文摹刻本(《集成》00196)



附图四　者減钟铭文拓片(《集成》00202)

第二编

战国文字研究

南越王墓车驲虎节铭文考释

——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四

1983年，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出土一件铜虎节，作伏虎形，长19、高11.6、厚1.2厘米；虎节的两面镶有金箔斑纹，左侧有错金铭文四字，重文一字，十分精致，[1]因此特别引人瞩目。目前已有几位学者对此节的铭文进行了考释，我们也想在这里谈点看法。兹将节铭释写于下：

王命命车駐

除末尾一字较难认识外，其他的文字都不难认识。所以我们先考释这个字，然后讨论有关的问题。

“駐”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此字还见于包山楚简，凡四见，[2]这里举其中一个字形作为代表：

《包山楚简》图版陆·12

从“马”从“坴”。目前对节铭“駐”字的释读有分歧。一种意见认为“駐”字应隶定作“驻”，谓右半“坴”是《说文》“社”字古文“袿”的右旁，即“牡”字的异体，“车牡”指“车马”。另一种意见也认为“駐”字应隶定作“驻”，谓右半“坴”是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上册第87页，图五九，下册彩版二〇，图版四三。

② 湖北省荊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六·12，五五·126，六三·132反，七二·157。

"杜"字的重叠写法,"卂"假借为"徒"。从下面对古文字中的合体字的"杢"和独体字的"杢"的考察情况看,这两种释读都是有问题的。

合体字的"杢"除了见于"社"字古文的偏旁外,还见于下列古文字的偏旁:

a 盠方彝 《金文编》178 页

b 克鼎 同上

c 㝬驭簋 同上

d 魏正始石经 《石刻篆文编》9.5

e 玺印 《古玺汇编》194.1923

a 是"埶"字,像人两手持木植于土上之形,即种艺之"艺"的象形初文,彝铭"埶"用的就是这一本义。b 应该隶定作"⿰坴尔",日本学者高田忠周认为从"埶"省声,在鼎铭中读为"迩"。[①] c 应该隶定作"⿰坴犬",此字还见于甲骨文,裘锡圭先生也认为从"埶"省声,在甲骨文中读为"迩"。[②] d 应该隶定作"⿰坴卩"。此字见于魏正始石经,原文小篆残去,据《汗简》卷中之二卩部引《义云章》"节"字的写法与此相近,知是"节"字的古文。上古音"节"属质部,"埶"属月部,古代质月二部的字音有关。例如下面将要提到的"热"字的异体作"炅","热"从"埶"声,属月部,"炅"从"日"声,属质部。可见此字也应该从"埶"省声。e 应该隶定作"⿰坴阝"。从"邑"之字多是形声字,此字和其他三字一样,也应该从"埶"省声。[③]

以上对 b、c、d、e 的字形结构分析,都是把"坴"旁作为"埶"字的省写来处理的。不过"坴"本身就像木植于土上之形,具有种艺之义,再结合下面将要

---

①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四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5 年,第 1577 页引。"⿰坴尔"字还见于《古玺汇编》29 · 0172"⿰坴尔关"印。疑印文"⿰坴尔"读为《诗 · 邶风 · 泉水》"饮饯于祢"之"祢",毛传:"祢,地名。""祢关"即位于祢地的关。

②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坴犬"(迩)及有关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92 页。

③ 《说文》"甈"字重文作"⿱埶瓦",从"埶"声。《集韵》祭韵"甈"字重文除收有"⿱埶瓦"外,还收有"⿰坴瓦","⿰坴瓦"显然是从"埶"省声。

谈到的独体“坴”来考虑，“坴”实际上是“埶”字的简体。[①]《说文》土部“封”字的古文作“𡉚”，即“封”字省去“寸”旁的写法。“埶”或作“坴”，与“封”或作“𡉚”，属于同类情况。

独体字的“坴”见于战国文字，例如：

(1)十五年，守相坴波，邦右库工帀（师）韩□，冶巡执齐（剂）。　铍《三代》20.47.3

(2)七年，得工啬夫坴相女（如），左得工工帀（师）韩段，[②]冶君（尹）朝执齐（剂）。　铍《考古》1985年5期第476页。

(3)元年，𡉚□命（令）王□，右库工帀（师）坴生，冶参执齐（剂）。　铍《三代》20.47.1

(4)坴㝈。　印《古玺汇编》194.1919

(5)隹（唯）送（朕）先王，茅（苗）蒐狃（畋）猎，于皮（彼）新坴，其逾（会）女（如）林……壶《文物》1979年1期第12页

除(5)的“新坴”是地名外，其他四例的“坴”都是姓氏，旧释为“杜”。按古代文字的偏旁位置不十分固定，左右并列结构的字可以写作上下重叠结构，所以将“坴”释为“杜”，单就字形而言，是没有问题的。《史记·赵世家》记赵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国廉颇为信平君”。同书《廉颇传》记此事作“以尉文封廉颇为信平君，为假相国”。“假相国”即“守相”。因此，黄盛璋先生认为(1)的“守相坴波”即假相国廉颇。[③] 这一意见显然是对的。“波”、“颇”二字都从“皮”得声，故可通用。但是“杜”、“廉”二字，不论是古音还是今音，都相隔甚远，不能通假；史书中又没有廉颇别名“杜颇”的记载。由此看来，将“坴”释为“杜”并不是没有问题的。

《说文》炎部：“燅，于汤中火爚肉。从炎，热省。錴，或从炙。”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在“热省”后有“声”字。《广韵》盐韵“燅”字下引《说文》或体作

---

① “埶”字所从的“坴”，与《说文》训为“土块坴坴也”的“坴”非一字，后者是“陸”、“睦”等字所从的声旁。

② “得工”二字原文是合文。参看黄盛璋：《关于鲁南新出赵导工剑与齐工师铜泡》，《考古》，1985年第5期，第460、461页。

③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第24、25页。

"㜸"。郑珍《说文逸字》说:"按今《说文》'𤊾'或作'𨥣',从'热'省,与'㜸'从'炙''𠬪'声绝不相类,当本有两重文,今脱此。"郑氏的说法是否可信,因缺乏证据,不得而知。不过"㜸"是"𤊾"字的又一或体是可以肯定的。"𨥣"与"㜸"的结构相同,在右半声旁的位置上,前者从"坴",后者从"𠬪"。于此可见,"𤊾"、"𨥣"二字从"坴"得声。前面说过,"坴"是"执"字的简体。"热"从"执"声。《系传)》"𤊾"字说解"热省"后有"声"字,当属可信。"𨥣"与"㜸"所从的声旁"坴"与"𠬪"可以互作,说明"坴"在古代又有"𠬪"音。古音"执"属月部,"𠬪"属谈部,古代月谈二部的字音有关。《左传》昭公九年、定公四年等所记东土地名"商奄",《墨子·耕柱》、《韩非子·说林上》作"商盖"。又《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所记吴公子"掩馀",《史记·吴太伯世家》作"盖馀"。"奄"、"掩"属谈部,"盖"属月部。此是见于异文的例子。《说文》"锐"字籀文作"厕",此字应该从"剡"声。[1] "剡"属谈部,"厕"属月部。此是见于谐声字的例子。所以"坴"可以读入谈部。《书·盘庚中》"其有众咸造,勿亵在王庭",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五"媟嬻"注引"亵"作"媟"。"亵"从"执"声,属月部,"媟"从"枼"声,属叶部。谈叶二部阳入对转。此也说明"坴"可以读入谈部。《说文》见部说:

> 觋,察视也。从见,𠬪声。读若镰。

段玉裁注:

> 密察之视也。《高帝纪》"廉问",师古注:"廉,察也。字本作'觋',其音同耳。"[2]按史所谓"廉察",皆当作"䙺(觋)","廉"行而"䙺(觋)"废矣。

据此,我们认为(1)至(4)的"坴"都应该释为"坴",读为"廉"。[3] 这样把(1)的"坴波"定为廉颇,就不存在上面所说的一些问题了。

上揭《古玺汇编》194.1923 印文 e,也用为姓氏。此字从"邑",疑是廉邑

① "厕"音以芮切,"剡"音以冉切,都是喻母三等字,此也可以证明"厕"从"剡"得声。

② 《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原文在"字本作㜸"上有"廉"字。

③ 商承祚先生所藏长沙楚帛书残片中有一个"[illegible]"字(《文物》1992 年第 11 期彩色插页贰),原文右半下部稍有残损,似是"坴(坴)"字。若此,此字可以隶定作"𥈠(睦)"。帛书原文说:"□右坪辆𥈠(睦)是光四□□□不雨二旬四。"以"𨥣"或作"㜸"例之,疑帛书"睦"是"觋"字的异体。"觋星光"即密切察视星光的意思。

的专字，廉颇等人即以廉邑为氏。其地待考。

(5)的地名“新坴”之“坴”，跟其他诸“坴”字一样，也应该释为“坴”，至于是读为“廉”还是读为“執”，不详。据文义，新坴应该在中山王陵附近。中山国境内有地名新处、新市，第一字都是“新”字，与新坴情况相同。

根据以上对古文字中合体字的“坴”和独体字的“坴”的考察，“坴”应该释写作“坴”，即“執”字的简体。节铭“䮝”所从的“坴”不应该例外，显然也是“執”字的简体“坴”，与《说文》古文“社”字偏旁无关，[①]与“杜”字也无关。

“䮝”字与上揭金文b、c结构相同，唯“坴”旁的位置不同而已。b、c都从“坴(執)”声，那么“䮝”也应该从“坴(執)”声。“執”、“日”音近古通。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18行“靓(静)胜炅”，传本“炅”作“热”。又乙本244行下“或热或硾”，甲本151行“热”作“炅”。帛书整理小组注：“炅，从火日声，当即热之异体字，不读古迥切或古惠切(见《广韵》)。”[②]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佚书《十六经·姓争》“夫天地之道，寒涅燥湿，不能并之”，裘锡圭先生说：“借‘涅’为‘热’。‘涅’从‘星’声，‘星’也从‘日’声。”[③]明人杨慎《答李仁夫论转注书》说：“今楚南方言犹呼日头为热头。”[④]是明代故楚地的方言里还保存着“热”读为“日”的音。疑节铭“䮝”是“驲”字的异体，“䮝”与“驲”的关系跟“热”与“炅”的关系相同。《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驲会师于临品”杜预注、《吕氏春秋·士节》“齐君……乘驲而自追晏子”高诱注，皆云：“驲，传车也。”因“驲”指传车，所以节铭“车驲”连言。汉代的驿传中有一种“轺传”，[⑤]与此“车驲”文例、文义相近，可以参考。

(6)大䮝(驲)尹帀(师)。　12号、126号

(7)竽䮝(驲)倌(官)，竽倌(官)。　157号

(8)讐(许)绖之享月甲午之日，□尹柞䮝(驲)从郢𠂤(以)此等来。

① “社”字古文“䄡”所从的“坴”与古文字“執”的简体“坴”虽然字形相同，但结构并不相同。古人在神社之处往往种有树木，即所谓的社树，故“社”字古文又加注意旁“木”。“䄡”字应分析为从“示”从“木”从“土”声。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7页注〔一一〕。

③ 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第25页。

④ 《转注古音略》，《丛书集成》本，第7页。

⑤ 见《汉书》的《平帝纪》、《申公传》、《梅福传》等。

132号反

(6)的"大驲尹师"和(7)的"竽驲官",都是管理驲的职官,前者要比后者的级别高。楚国官印有"竽钚"、"蒿陵竽钚",[①]有人认为印文的"竽"即"芋尹"之"芋"。[②]"竽驲官"之"竽",当与简之"竽官"和印文"竽钚"、"蒿陵竽钚"之"竽"同义。

(8)的"许绖之享月甲午之日",是"东周之客许绖归胙于蔵郢之岁,享月甲午之日"的省略说法。[③]"□尹柞"又见于143号简,"柞"是人名,"□尹"是其所担任的职官。《说文》竹部:"等,齐、简也。从竹、寺。寺,官曹之等平也。"此是说"等"有"齐"、"简"二义。[④]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说:"等之古义,盖法曹之简书,故从寺。"(8)的"等"用的正是此义。此种用法的"等",还见于下引包山楚简:

(9)大宫痎内(入)氏(是)等。[⑤] 13号

(10)爨月己亥之日,郯少宰尹郙诐㠯(以)此等至(致)命。 157号反

(8)的意思是说:此简册是□尹柞乘驲从郢都带来的。

从以上所说的情况可以看出,将"䮕"字释为"駤",读为"驲",不仅在字形上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而且有关的文字资料也能全部读通。如果把"䮕"释为"驻",不论是读为"徒"还是读为"牡",都无法读通有关的文字资料。因此,我们有理由说我们的释读是正确的。

关于车驲虎节的铭文就讨论到这里,下面对虎节的国别、年代略说几句。

《西汉南越王墓》在谈到车驲虎节的国别、年代时,曾提到楚国的虎节。[⑥]按传世楚国的虎节共有两件,一件藏故宫博物院,长15.9、高10.7厘米;[⑦]一

① 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0346、第0283号。

② 郑超:《楚国官玺考述》,《文物研究》1986年第2期,第89页。

③ "东周之客䜌(许)绖归胙于蔵郢之岁"见140号、162号等简。"䜌"或作"鄦"(129号),"绖"或作"𧆨"(131号、141号等),"归"或作"至(致)"(126号、209号等)。

④ 汤馀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2期,第73页。

⑤ 《广雅·释言》:"是,此也。"

⑥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南越王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87、315页。

⑦ 黄濬:《尊古斋所见吉金图》4·47,1936年;王海文:《故宫博物院所藏楚器》,《江汉考古》1986年第4期,第30页。

件藏湖南省博物馆，长 14.6、高 9.3 厘米。[1] 此二节皆作伏虎形，张口弓腰，尾上卷呈“8”字形，素面无饰。虎身右侧有相同铭文：

王命命传赁。

车驲虎节与传赁虎节形态相同，铭文格式相同，文字风格相同，显然是同一个国家、同一个时期铸造的。根据有关情况，传赁虎节是战国中期楚国铸造的，车驲虎节的国别、年代可以据此而定。前面在考释节铭“騂”字时，曾指出此字还见于包山楚简，字的写法也十分相似。包山楚简的墓葬年代，湖北省方面的考古工作者定在公元前 315 年或稍后。[2] 这实际上已向我们透露出车驲虎节的国别、年代可能是战国中期楚国铸造的，跟此处所得的结论是一致的。至于此节是怎样传到南越国的，目前还说不清楚。

不过车驲虎节会不会像《西汉南越王墓》所说的那样，“是南越王国仿楚器铸制”的呢？根据以下三点，我们认为不会是的。

一、南越王墓墓主是南越国第二代王赵胡，他大约死于汉武帝元朔（公元前 128～前 123 年）至元狩（公元前 122～前 117 年）年间。[3] 如果车驲虎节为南越国所铸，其年代应该在赵胡身前，上距楚亡将近一百年。众所周知，一个时代的文字有一时代的风格特点，后一个时代的人模仿前一个时代的文字，因受时代的影响，很难作到神似。我们举两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1. 在所谓的楚国官印中，有一类文字比较方正、呆板。此类官印多为“田”字格。例如《古玺汇编》0145 号“连尹之鉨”，《文物》1988 年 2 期第 62 页“大莫嚣鉨”。“田”字格印是秦代玺印的特点之一。[4] 秦汉之际故楚地起义军政权中，多袭用楚国官名。我们怀疑这类文字方正、呆板的“田”字格楚印，很可能就是秦汉之际故楚地起义军政权所制造的。[5] 2.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

---

① 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05、206 页，第 255 页图四十二。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330～333 页。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南越王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320～324 页。

④ 罗福颐：《古玺印概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48 页；赵超：《试谈几方秦代的田字格印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6 期，第 62～72 页。

⑤ 其他国家的玺印中也有类似的情况，详另文讨论。

一种《篆书阴阳五行》，[1]其中有不少楚国文字和楚国官名。从书中避秦始皇名讳把"正月"改作"端月"看，大概是秦代楚人根据楚国写本抄写的，[2]但其文字风格却与楚国文字风格迥异。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秦和秦汉之际的楚人书写的文字尚且如此，更何况迟至汉武帝时的人模仿的楚国文字呢。车驲虎节的文字是纯正的楚国风格，不可能是模仿的。

二、符节是一种凭证，两汉时其上的文字都是小篆，如南郡虎符、张掖虎符等。[3] 如果说车驲虎节是南越国铸造的，其上的文字也应该是小篆，其风格当是像同墓出土的"文帝行玺"等印上的文字，而不当是模仿早已不使用了的战国时期的楚国文字。

三、"駐"字见于包山楚简，当是楚国"驲"字的特有写法。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曾作过统一文字的工作，"罢其不与秦文合者"。"駐"字应该在废除之列。到汉武帝时，不用当时通行的"驲"字，反而用早已废除了的"駐"字，显然不合乎情理。

我们在前面谈车驲虎节的国别、年代时，曾指出此节与传赁虎节之间相同之处，但是它们之间不同之处也是十分明显的。一是车驲虎节比传赁虎节大而精美；二是车驲虎节的铭文在左边，传赁虎节的铭文在右边。这两点情况值得注意。

据我们研究，传赁虎节是楚王雇佣从事驿传的人所用的凭证。[4]《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驲会师于临品"，孔颖达疏引舍人《尔雅》注曰："驲，尊者之传也。"可见车驲虎节是身份高的人乘传时所用的凭证，所以它比传赁虎节大而精美。

车驲虎节和传赁虎节都是驿传时所用的凭证，不像兵符那样由两半组合而成，使用时需要合符，因此不存在同一件节有左右两半和其上有相同文字的情况。那么为什么车驲虎节的铭文在左边，而传赁虎节的铭文在右边呢？我们认为这可能跟楚俗"尚左"有关。[5] 这一推测与上面所说的车驲虎节为什么要比传赁虎节大而精美的结论是一致的。

---

①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44页。

② 李学勤：《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316页。

③ 罗振玉：《增订历代符牌图录》卷上，东方学会，1925年，第6页。

④ 李家浩：《传赁龙节铭文新考》，待刊。

⑤ 《左传》桓公八年随人季梁曰："楚人上（尚）左。"

章子国戈小考

《殷周金文集成》著录的11295号章子国铜戈,[1]是1981年湖北省文物商店在枝江县收购的,其上铸有铭文。黄锡全先生曾撰《湖北出土两件铜戈跋》一文(以下简称"黄文"),[2]对此戈的铭文、国别和年代加以研究,提出了一些好的见解。例如此戈的年代,黄文定在春秋中期,比起其他说法,就要合适一些。本文拟在黄文研究的基础上,谈一点不成熟意见,作为补充。

据《殷周金文集成》所印拓本,章子国戈援长16.6、内长7厘米。援略上扬,前锋呈圭头状。长胡,栏侧四穿,内一穿。内部还有由回云纹组成类似U字形的纹饰。铭文位于胡部,一行十一字,释写于下:

章子国尾其元金,[3]为其交戈。

铭文字数很少,字不难识,文义也基本清楚,唯有"尾"、"交"二字有点费解,需要讨论。

黄文根据张亚初先生所说戈铭"尾"是动词的意见,认为"尾"应当读为"娓",即"燬",说"娓其元金","即火化其好铜"。按"燬"作为名词指"火",如《诗·周南·汝坟》"王室如燬";作为动词是"火烧"的意思,如《晋书·温峤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074页。

② 黄锡全:《湖北出土两件铜戈跋》,《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第67页;《古文字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第380～382页;《古文字与古货币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365～366页。

③ "国"字原文作从"或"从"邑"。此字见于长沙楚帛书等,用为"国"。为排印方便,本文把此字径释写作"国"。

传》“峤遂燬犀角而照之”;但是似无火化或熔化之义。

黄文还说“尾其元金”,“犹如金文习见之‘用其吉金’、‘择其吉金’等义”。此点值得注意。纵观两周铜器铭文,凡是讲到用“吉金”铸作器物,一般都是先说“择”或“用”“其吉金”,然后说铸作某器。这里仅选两件带有“择其吉金”的铜器铭文作为例子:

郝公孙班择其吉金,为其龢镈。　　郝公孙班镈①

上鄀府择其吉金,铸其□簠。　　上鄀府簠②

章子国戈铭文与上录铭文文例相同。“择”、“选”同义,可以互训。例如:《淮南子·本经》“是以不择时日”,高诱注:“择,选也。”《汉书·武帝纪》“知言之选”,颜师古注:“选,择也。”所以“选择”可以连言,构成同义复词,从先秦一直沿用至今。先秦的例子如《墨子·尚同中》:“是故选择天下贤良圣知辩慧之人,立以为天子。”《荀子·哀公》:“日选择于物,不知所贵。”“选择”亦见于齐国铜器铭文:

选择吉金,铁𫔀𫓺铝,用作铸其宝镈。　　叔弓镈③

选择吉金,作兹宝簋。　　陈肪簋④

叔弓镈“选”字原文作从“攴”从《说文》“徙”字古文“屎”声。陈肪簋“选”字原文作从“廾”从《说文》“徙”字古文“屎”声。《说文》“徙”字古文“屎”在古文字中,或写作“𡰥”,⑤从“尾”从“少”。“少”、“小”古本一字,甲骨文作三小点或四小点,⑥像细小的沙粒之形,它既可以表示语言中的“小(少)”这个词,又可以表示语言中的“沙”这个词,所以“少”古有“沙”音。但是字书中的“少”,并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47页,第00140号。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986～2987页,第04613号。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45页,第00285.7号。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384页,第0419号。

⑤ 李守奎:《楚文字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20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782页。

⑥ 孙海波:《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7～28页。

没有"沙"这一读音。为了便于说明，不妨仿照《说文》，把"徙"字的古文"㞫"分析为从"尾"、"沙"省声。① 裘锡圭先生说"沙"是生母字，"选"是心母字，上古为一声。"沙"字古属歌部，"选"字古属元部，歌、元阴阳对转。叔弓镈和陈䝼簋铭文"吉金"上二字当读为"选择"。② 按此说甚是。

在两周铜器铭文中，处在跟"择其吉金"之"择"同样语法位置上的字，除用复音词"选择"外，偶尔也用单音词"选"。例如襄阳王坡出土的邓公孙无䵹鼎铭文：

唯九月初吉丁亥，登（邓）公孙无䵹㞫（选）吉金铸其□鼎。③

湖北方面的考古工作者将铭文"徙"字古文"㞫"读为"选"，无疑是正确的。

研究古文字的人都知道，在古文字简体中，有一种是省写，即将文字的某一部分笔画或偏旁省去，甚至因省写而造成跟其它的字同形的情况。④ 例如上面提到的古文字中"徙"字古文"㞫"，或写作从"辵"，其所从"㞫"就有省去声旁"少"径作"尾"的。这里选择古文字中"徙"字不省写和省写的例子各一个作为代表：

九店 56 号楚墓竹简 90

葛陵村楚墓竹简甲二 14、13⑤

后一字是前一字的省写。说到这里，我想大家都会看出章子国戈铭文的"尾"，应该是"徙"字古文"㞫"的省写，像邓公孙无䵹鼎铭文"㞫"一样，也应该读为"选"。古文字"屈"作从"尾"、"出"声，战国货币北屈方足小布面文"屈"

---

①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1～13 页引李家浩说。

②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78 页。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襄阳王坡东周秦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1、32、34 页，彩版五，图版八。

④ 参看李家浩：《战国官印考释三篇》，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5～16 页。

⑤ 李守奎：《楚文字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99 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56～157 页；张新俊、张胜波：《新蔡葛陵楚简文字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 年，第 52 页。

或省去声旁“出”作“尾”。[①] 戈铭“𡲼”省去声旁“少”作“尾”，与战国货币文字“屈”省写情况相同，可以参考。“选其元金”与前面所说常见的“择其吉金”意思相近。

“元金”与《殷周金文集成》著录的2675号鼎铭和11400号戈铭“用其良金”之“良金”同义，皆指善好的铜。《礼记·王制》“天子之元士视附庸”，郑玄注：“元，善也。”《诗·唐风·蟋蟀》“良士瞿瞿”，郑玄笺：“良，善也。”

“交戈”当是戈名。“交”字原文作从“戈”从“交”，根据汉字结构一般规律，“交”当是声旁。黄文认为这个字就是“交”字，“因是武器而从戈”。按此说可从。曾侯乙戟铭文“用戟”之“用”或作从“戈”，[②]当是受其下“戟”字所从“戈”旁同化作用而加的。“交戈”之“交”从“戈”，与此同例。为了排印方便，本文径将此字写作“交”。

黄文还对“交戈”之义提出了两种解释：一、“交戈”“当是指交接、交战之戈”，与《文选·东京赋》“郎将司阶，虎戟交铩”之“交铩”义近；二、据《殷周金文集成》著录的10956号“交车戈”铭文，“交戈”可能“就是重较车上所用之戈”。按“交车戈”之“交车”当是人名，《殷周金文集成》著录的10957号“子车戈”铭文可以证明这一点。因戈可以交接而设或交战而用，将其名为“交戈”，似不可能。因此，对“交戈”的意思应重新考虑。上古音“交”、“徼”都是见母宵部字，可以通用。[③] 颇疑“交戈”之“交”应该读为“徼”。《后汉书·董卓传》“董卓……为州兵马掾，常徼守塞下”，李贤注引《说文》曰：“徼，巡也。”“徼戈”犹盅叔戈、蔡侯绅戈等铭文中的“行戈”，[④]指巡察所用的戈。

此戈的作者是“章子国”，“章”是氏，黄文认为是以地名或国名为氏。黄文说“古有章氏，即鄣国之后，姜姓，齐太公支孙封于章……后为齐灭，子孙去邑为章氏”。[⑤] 又说此戈“出在楚腹心地带，漳水又从枝江流过，所以，这里的

---

① 吴良宝：《先秦货币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5页第7栏。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975～5976页，第11173号。

③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793～795页【交与徼】、【交与邀】、【绞与徼】、【皎与皦】、【皎与曒】、【茭与激】诸条。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894页，第11067号；第5949页，第11140号。

⑤ 有关鄣国的问题，可以参看陈槃：《春秋大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第二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1997年，第556～559页。

章也可能是漳，是因漳水而得名”。漳水之“漳”《左传》哀公六年作“章”。[1]在这两种说法中，戈铭的“章”氏到底属于哪一个国家呢？由于当时资料的限制和认识的局限，黄文未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是现在可以回答说属于楚国。

楚国有“章”氏，是由包山楚简的公布才得到认识的。包山楚简司法文书类有人名“章越”、“章余可”：

> 爨月，癸亥之日，章越讼宋偪以畋田。　　101号
>
> 乙丑，鄘陵令肠佢、章余可。　　166号[2]

从简文看，这两个人显然是楚国人。可见楚国确有“章”氏。《古玺汇编》2744号“章欹”私印，[3]从文字风格和印面形式看，当属楚印。[4] 此私印也可以证明楚国确有“章”氏。

包山楚简司法文书类不仅告诉我们楚国有“章”氏，而且还告诉我们楚国有以“章”为地名的：

> 爨月，辛未之日，赴令人周甬受正李圂耴以乘田于章域□邑。77号[5]

简文“域”是区域单位，高于“邑”，陈伟先生认为跟银雀山汉简《田法》“千人为域”之“域”接近。[6] 据此，楚国的“章”氏不一定是因漳水而得名。

在本文的开头说过，章子国戈内上有由回云纹组成类似U字形的纹饰。根据目前的资料和认识，内上有类似这种U字形纹饰的戈，主要属于包括楚国在内的南方国家。例如楚国的南君戈、鄝子瘖戈、王子午戟、朋戈等，[7]其内上都有类似这种形状的纹饰。此戈既出土于楚国境内的枝江，其内上又具

① 新蔡葛陵村楚简漳水之“漳”也写作“章”。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图版七七·甲三11、24，图版一四一·乙四9。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四四、七六。

③ 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62页。

④ 文炳淳：《先秦楚玺文字研究》，博士论文，台湾大学2002年，第174页；肖毅：《古玺文字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02年，第66页。

⑤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三四。

⑥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4页。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27～228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45页图三八，第187～188页。

有包括楚国在内的南方国家特点的U字形纹饰，再结合楚国有“章”氏来看，此戈本身的国别应该属于楚国。那么此戈的作者“章子国”，无疑应该是楚国人。

以上有关章子国戈的铭文释读、戈的主人国籍和戈的本身国别等意见，如有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附记：

黄德宽先生主编的《古文字谱系疏证》第三册第2342页（商务印书馆2007年），已指出章子国戈铭文“尾”应该读为“选”，本文漏引。由于该书的体例，未能对戈铭“尾”读为“选”加以讨论，故本文可视作对该书读法的说明。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古文字谱系疏证》原文把章子国戈铭文“尾”字释作从“攴”从“尾”。细观戈铭拓本，看不出此字从“攴”，仍应该释作“尾”字为好。

2009年9月27日

战国官印丛考

咎郎左司马

《古玺汇编》著录的0049号印，今藏上海博物馆，见《上海博物馆藏印选》第3页。朱文四字，如下所示：



印文左边“左司马”三字很容易辨认，而右边二字却比较难认，需要研究。为印刷方便，下面提到这两个字时，分别以拉丁字母a、b代表。

《上海博物馆藏印选》、《古玺汇编》等释a为“佫”。“佫”见于《玉篇》人部、《广韵》铎韵，注云“人姓”。又见于《集韵》铎韵和陌韵，陌韵是作为“⿰彳各”字的或体，所以强运开《说文古籀三补》又将a释为“⿰彳各”。还有人认为a是“佑”字之讹。按“亻”旁与“彳”旁形近，在古代常常互讹，作为“⿰彳各”字或体的“佫”，实际上是“⿰彳各”的讹误，与训为“人姓”的“佫”并非一字；a所从的“各”旁与《古玺文编》243页“貉”等字所从的“各”旁相同，说a是“佑”之讹，证据不够充分，难以使人信服。所以，从表面上看将a释为“佫”要比释为“⿰彳各”或“佑”合理得多。不过根据古代文字书写特点，还可以提出另一种合理的释文。

战国玺印文字和《说文》篆文“咎”作如下之形：

《玺文》211页

《说文》人部

咎从"人"从"各"。众所周知,古文字的偏旁位置不十分固定,左右偏旁位置可以互易。这里举几个古玺文字作为例子:

信 《玺文》51 页

狂 《玺文》249 页

沄 《玺文》274 页①

缺 《玺文》309 页②

所以 a 也可能是将"咎"字所从的"人"旁移到"各"旁左边的一种写法。

根据以上所说,a 既可以释为"俗",也可以释为"咎",那么到底哪种释文是对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得等它下面的 b 释出之后才能确定。

印文 b,《古玺汇编》作为不认识的字缺释,《上海博物馆藏印选》释为"郑"。从字形来看,b 与"郑"差别较大,将 b 释为"郑"显然是有问题的。所以有人根据战国文字府库之"府"的专字"質"或省去"寸"旁的写法,③将 b 改释为"鄮"、"郙"、"郥"等。不可否认,b 的左旁与省去"寸"的"質"的偏旁确实十分相似,但仔细分析,它们之间还是有区别的。b 的左旁"贝"字形下面有一点,这是迄今为止所见到的"質"字所没有的。再者"鄮"、"郙"、"郥"等也不见于其他古文字资料和字书。所以将 b 释为"鄮"、"郙"、"郥",跟释为"郑"一样也是有问题的。根据我们研究,b 应当释为"郎"。

战国玺印文字"良"的写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玺文》118 页

(2) ("㝗"字所从偏旁)《玺文》455 页

(3) 《玺文》522 页

这三类之间的笔画,既有相同的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1)类与(2)类中部都作"日"字形,而上部和下部的笔画略有不同。(2)类与(3)类上部和下部的笔画相同或相近,而中部的笔画却不相同。(3)类将中部的"日"字形繁化作

---

① 此字所从的"云"旁与《玺文》3162"侌"字所从的"云"旁相同,原书释为"汨",非是。

② 此字所从的声旁是"央"字的变体,与《玺文》2296"英"、514.0533"鸯"等字所从的"央"旁写法相同。说见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待刊)。

③ 此种写法府库之"府"的专字,见长陵盉(《文物》1972 年第 6 期第 24 页图九·3)、战国中山王兆域图等(《金文编》第 657 页)。

“目”字形，与玺印文字“昏”所从的“日”或作“目”字形同例。[①] b 左旁与(3)类“良”字十分相似，除了它们的上部和中部的写法相近和相同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3)类第一个“良”字所从的“亡”的中间有一点，而 b 的左旁下部也有一点，不同之处只是 b 的左旁下部省去了“L”画。在战国玺印文字中有这样一种情况，当印文的笔画跟印的边框平行时，往往将跟边框平行的笔画省去(有的可以看作是借用边框作为笔画)。为了说明问题，举几枚玺印作为例子：



肖益(𥁕)　《玺汇》0918 号



肖狂　《玺汇》1013 号



郲疆　《玺汇》2204 号



鉡旗　《玺汇》3268 号



安昜(陽)水鉨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
1979 年 1 期第 88 页图四



大莫嚻鉨
《文物》1988 年
第 2 期第 62 页

第一印“𥁕”字所从的“皿”旁，第二印“狂”字所从的“𡉚”旁，第三印“疆”字所从的“土”旁，第四印“鉡”字和第五印“鉨”字所从的“金”旁，都将跟边框平行的一横省去。第六印“莫”字右侧的两个“中”，将跟边框平行的竖画省去。b 的左旁省去紧靠边框的“L”画，与此属于同类现象。所以，我们认为 b 应当释为从“邑”从“良”声的“郎”。

---

① 《玺文》第 375 页“郚”字偏旁。此字从吴大澂释，见《说文古籀补》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0 页。

在此有必要对战国货币文字中一个被清人李佐贤、刘青园等人释为“郎”的字说几句。[1] 那个字作如下之形：

《币文》265页

从表面上看，此字跟印文“郎”十分相似，所以有人认为它们是一个字。其实币文这个字是下录币文之字的异体：

《币文》263页

此是“郎皋”的合文。原文“皋”字将下部分的笔画省去，[2]因“良”、“皋”上下合书，所以又将“良”的下部分笔画省去。上揭被李佐贤、刘青园等人释为“郎”的那个字，实际上是“郎皋”合文的进一步简省写法，左半下部的“贝”字形是“良”、“皋”二字公用的笔画。战国私印复姓，“䇈(淳)于”二字的合文或作从“亯”下“于”：

《玺文》362页

以“于”兼充“䇈”的下部，与此情形相类似。由此可见，上揭币文“郎皋”的合文，跟印文“郎”不完全等同，不能认为是一个字。据《水经注·伊水注》，位于现在河南临汝县西南六十里处有狼皋山，战国时其地在韩国的疆域之内。疑币文“郎皋”，应当读为“狼皋”，其邑即因狼皋山而得名。

现在已确定0049号印的b是“郎”，那么就可以由此确定a应当释为“咎”而不应当释为“佫”，理由是文献中有跟“咎郎”相当的地名，而没有跟“佫郎”相当的地名。

《汉书·地理志》西河郡属县有皋狼，其地位于今天山西省离石县西北，战国时是赵国的一个城邑。《战国策·赵策一》说：

知伯……又使人之赵请蔡、皋狼之地，赵襄子弗与。

此事亦见于《魏策一》和《韩非子·十过》，不过《魏策一》“皋狼”之“狼”作“梁”。“狼”、“梁”音近古通。《史记·赵世家》记赵武灵王十九年春，武灵王对楼缓说：

---

[1] 丁福保：《古钱大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200页。

[2] 此从裘锡圭先生说。裘先生将有专文讨论此字。

> 我先王因世之变,以长南藩之地,属阻漳、滏之险,立长城,又取蔺、郭狼,败林人于荏,而功未遂。

前人指出《赵策一》等之“蔡”即此“蔺”字之误,此“郭狼”即“皋狼”,“皋”、“郭”为一声之转。[①] 这些意见都是可取的。古代“咎”、“皋”二字同属幽部,声母亦近,可以通用。例如《大戴礼记·五帝德》“皋陶作士”之“皋陶”,《汉书·百官公卿表序》等作“咎繇”;《考工记·韗人》“为皋鼓”之“皋鼓”,《后汉书·马融传》作“咎鼓”;《尔雅·释木》“狄,臧槔”,陆德明《释文》引樊光本“槔”作“⿰木咎”。“郎”、“狼”二字皆从“良”声,也可以通用。例如《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所记鲁共王之子刘骑封地“郁狼”,《左傅》隐公元年杜预注作“郁郎”。上引币文“郎皋”即“狼皋”,也是“郎”、“狼”二字通用的例子。因此,印文的“咎郎”应当读为“皋狼”,“皋狼左司马”即赵国皋狼这个地方左司马所用的印。

⿰虘又居司寇

《古玺汇编》著录的0072号印,朱文四字(见附图),左边一行是“司寇”二字,右边第一、二行两个字在古文字学界有不同释法,下面即讨论这两个字。



印文右边第一字,《古玺汇编》隶定作“⿸虍寻”。按此字和从此旁之字屡见于战国文字,但字形颇富有变化,其中与印文比较接近的作下录a、b二形:

a　　　　b

旧有“⿰虘又”、“卢”、“覃”等不同释法。根据以下四点,我们认为应当以释“⿰虘又”为是。

一、在迄今为止所见到的古文字资料中,能确切定为“覃”或“卢”字的,前者未见有写作从“虍”从“又”的,后者虽然从“虍”,但也未见有写作从“又”的,

① 参看顾观光《七国地理考》卷四“皋狼、郭狼”条。

同时也未见在“盧”之下有一横画作 a 的偏旁之形的。所以，a、b 绝不可能是“卢”或“覃”字。

二、在楚国文字中，被大家公认的“叡”字作如下之形：

王孙钟 《金文编》188 页

仰天湖竹简(古文“组”字偏旁)《考古学报》1957 年 2 期图版伍，22

此二字的写法略有不同，主要是前者在“目”字形下多一横。跟下面“祖”、“组”二字所从的“且”旁比较：

栾书缶 《金文编》12 页

信阳竹简《信阳楚墓》图版一二三、2—15

说明王孙钟“叡”字的那一横是“且”旁应有的笔画，没有那一横的是简体。a、b 分别与王孙钟、长沙仰天湖楚墓竹简“叡”字形近，应当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

三、《汗简》卷上之一引王庶子碑“且”字作。在古文字中，“又”、“廾”二字作为偏旁往往混用。如金文“僕”、“羃”二字本从“廾”，或写作从“又”；“受”、“敢”二字本从“又”，或写作从“廾”。[1] 很显然 b 所从的“叓”旁与《汗简》“且”应当是同一个字的异体。不过古文字中的“且”只见有写作从“又”的[2]，而未见有写作从“廾”的，所以《汗简》的“且”也可能是“叓”的讹误。

四、陈喜壶铭文中有如下一个字：

《文物》1961 年 2 期 45 页

此字所从的右旁与 a 的下部分写法相同。王国维曾经指出，战国时从“𨸏”之字大抵又加注意符“土”，[3]除他所提到的“阴”、“防”、“陈”等字例外，还有

---

①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58、159、274、277 页。

② 见《金文编》第 924、925 页“且”字和第 12、13 页“祖”、第 861 页“组”所从的“且”旁。

③ 《王国维全集·书信》，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438 页。

“陵”、“阿”、“阳”等字,[1]所以陈喜壶之字应当是“阻”字的异体。壶铭说:

> 陈喜(?)立(莅)事岁,□月己酉,为左(佐)大族,台(以)寺(持)民叩(撰)宗,[2]词(司)客[3]□为阻壶九。

在其他铜器铭文中,跟此“阻”用法相同的字或写作“叡”等:

> 曾中(仲)之孙奉叡用戈。　　戈　《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320 页铭 36
>
> 朝诃(歌)下官⿺辶虘料钟。　　《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630

李学勤先生根据《说文》“殂”或作“殅”的例子,认为戈铭的“叡”和锺铭的“⿺辶虘”都应当读为“作”[4]。据此,陈喜壶铭文的“阻”也应当读为“作”。若按照旧说将 a、b 释为“卢”或“覃”,那么就无法对上揭陈喜壶铭文之字作出正确的释读。

将 a、b 确定为“叡”之后,战国文字中许多“叡”字和从“叡”、“虘”之字也都可以得到正确的认识,使过去一些错误的说法得到澄清。为了避免繁琐,下面每个字只举一个字例作为代表。

(1)　　《陶文》附 15

(2)　　《陶文》1.2

(3)　　《陶文》1.2

(4)　　《陶文》1.2

---

①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938 页;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340、342 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信阳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图版一二三:2—013。

② “持民”一词见《晏子春秋·向上》第二十一章等。“持民撰宗”即“保民安宗”的意思。

③ “司客”亦见于平安君鼎铭文,其职掌与《周礼·秋官》的“掌客”相当。参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时代的“料”和秦汉时代的“半”》,《文史》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4 页。

④ 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50 页;《古文字学初阶》,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0 页。

(5)　《陶文》附 36

(6)　《玺文》156 页

(7)　《中国钱币》1985 年 3 期封二

(8)　《玺汇》0656

(9)　《玺文》455 页

(10)　《玺文》440 页

在讨论以上古文字是什么字之前，有一点需要说一下，即这些字中的“𠭯”、“虘”二旁有许多是作为“虘”或“且”来用的。《说文》说“𠭯”从“虘”声，“虘”从“且”声，所以“𠭯”、“虘”、“且”作为合体字的声符可以通用。

(1)是“𠭯”字的变体。此字所从的“虎”头之上有三叉形笔画，旧认为是“艸”头的省写，非是。《中国历代货币大系》第一卷 3791 号莒刀“膚”旁所从的“虎”头之上，有这种相似的三叉形笔画，可以比较。

(2)、(3)是齐国陶文“楚郭迁(?)”下所属的一个里名，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应隶定作“蔖”、“蘆”，前者从“𠭯”声，后者从“樝”声。“蔖”字亦见于长沙仰天湖楚简，[①]用为“苴”。“苴”或作“蔖”，如“草苴”一作“草蔖”。所以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在考释长沙仰天湖楚简“蔖”字时说：“蔖与苴本由一字分化，简文蔖字，释苴释蔖均可。”[②]李学勤先生在《战国题铭概述(上)》中将(2)、(3)释为“苴”，[③]大概也是出于这样考虑的。

(4)也是齐国陶文，应隶定作“蘆”，大概是糅合“蔖”、“蘆”二字而成，也应该是“蔖”或“苴”的异体。[④]

(5)所从的偏旁与上揭陈喜壶“阻”字写法相近，应隶定作“𨻵”，大概也是“阻”字的异体。

(6)应隶定作“𨞰”，即“䣜”字的异体。《说文》邑部：“䣜，沛国县。从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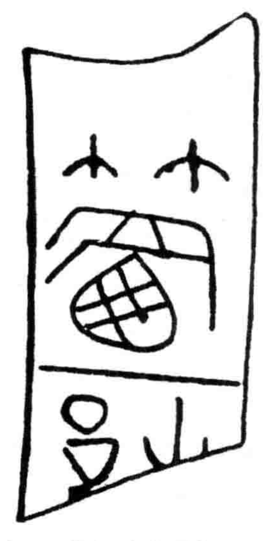
①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 25 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图版肆，第 1 页。

② 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第 80 页。

③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 年第 7 期，第 52 页。

④ 李学勤先生将此字释为“租”，见《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 年第 7 期，第 52 页。

虘声。”例(6)是印文,用为姓氏。



(7)是日本银行收藏的一枚刀币面文第一字。此刀大小、形态与所谓的博山刀相似。众所周知,通常见到的博山刀面文第一字是“簷”,即莒国之“莒”,[①]所以有人将(7)也释为“簷”。其实只要我们将(7)跟(2)所从的“樝”旁比较一下,就会发现这个字应隶定作“籚”,从“邑”从“竹”从“樝”,与莒刀面文第一字不是一个字。莒刀面文第二字是“冶”字。[②] 籚刀面文第二字虽然残泐,但从残画看绝非“冶”字。因此,籚是一个字的地名还是和第二字组成两个字的地名,相当于字书中的什么字,都有待进一步研究。

谈到刀币面文“籚”字,有必要对所谓的残“覃邦”刀面文的问题说几句。先将残刀揭示于右。此刀币面文旧或释为“覃邦”二字的残文。裘锡圭先生在《莒刀考》中,将所谓的“覃”改释为“簷”,并认为即莒国之“莒”;同时又指出其字写法跟莒大史申鼎和莒侯簋“莒”字所从的“膚”有很大出入,而跟上揭齐国陶文(2)的中部极其相似。[③] 后一意见值得注意。将此残刀面文与上揭(7)刀币文字比较,显然是“籚”字的残文,并非是“覃邦”或“簷(莒)邦”二字。

(8)、(9)二字应隶定作“臚”、“爈”,前者大概是“膗”或“胆”字的异体,后者不知相当于字书中的什么字。

(10)应隶定作“壚”,大概是“坥”字的异体。《方言》卷六说:“蟥场谓之坥。”

现在谈0072号印右边第二字。此字《古玺汇编》释为“竮”,也有人释为“竎”。其实这一个字是“居”,大家不妨跟《古玺文编》220页2210号印和《金文编》603页鄂君启节的“居”字比较一下就会知道,它们不同之处主要是

---

① 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第80页。

② 汪庆正:《日本银行及上海博物馆所藏博山刀考略》,《中国钱币》1985年第3期,第5页。

③ 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第80页。

0072号印将“古”所从的“口”写作“曰”字形。类似这种写法的“古”在战国文字中屡见,如玺印文字中的“枯”、“固”、“贴”、“罟”、“沽”等字,[①]所以0072号印将“古”所从的“口”写作“曰”字形一点也不奇怪。

根据以上所说,0072号印文当释为“叡居司寇”。“叡居”是地名。上面说过“叡”、“且”古通,除提到的“叡”在古文字中作为偏旁用为“且”外,还有直接用为“且”的例子。例如:

中(终)翰叡扬。　　王孙钟　《三代吉金文存》1.63

余孰(熟)臧戎攻叡武。　配儿钩镏　《考古》1983年第3期372页

图三

这两个“叡”字都应该读为“且”。[②]《汗简》卷下之二引王庶子碑和《古文四声韵》马韵引《古老子》、《古尚书》“且”作“叡”,也是“叡”、“且”通用的例子。疑印文的“叡居”即《汉书·地理志》上谷郡的属县“且居”。且居故城在今河北宣化东六十里,战国时位于燕、赵两国边境交界处。“叡居司寇”印的形制和字体具有明显的三晋作风,应该是且居属于赵国时其地的司寇所用的印。

最后附带说明一下被我们认为是“且居”的三孔布面文。我们在《战国於疋布考》中,[③]将三孔布面文“郖与”读为“且居”,现在看来不一定可信。因为“叡居司寇”印之“叡居”即“且居”,所以币文的“郖与”不可能也是“且居”。至于三孔布面文的“郖与”到底相当文献中的什么地名,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还将三孔布面文“郖阳”读为《汉书·地理志》上谷郡的“沮阳”,现在看来也不一定可信。我们在那篇文章中说过,“疋”、“苏”音近古通。《汉书·地理志》中山国“曲逆”县下班固自注说:“又有苏水,亦东入濡。”苏水即今河北省完县南方顺河上游。疑币文的“郖阳”应当读为“苏阳”,即位于苏水北岸的一个城邑。

---

① 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24、136、141、204、270页。

② 参看徐中舒:《驫氏编钟图释》,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1931年;沙孟海:《配儿钩镏考释》,《考古》1983年第4期,第340页。

③ 李家浩:《战国於疋布考》,《中国钱币》1986年第4期,第56~57页。

尚路玺

《古玺汇编》著录的 0328 号印,[1]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曾予著录。[2] 此印为曲尺形,鼻钮;印面纵宽各 2.5 厘米,其上有白文三字,见下图:



印面右侧上方一字是"尚",左侧下方一字是"鉨(玺)",这是没有问题的,但问题是左侧上方一字是什么字。此字写法比较特别,在古文字学界有不同释法,据我所知,王献唐释为"藏",[3]汤馀惠释为"徇",[4]何琳仪释为"洛",[5]《古玺汇编》和《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的编者比较谨慎,作为不认识的字而缺释。在"藏"、"徇"、"洛"等几种不同释法中,我认为释为"洛"是正确的,只要跟下录"客"、"敀"二字所从"各"旁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

《金文编》530 页

《古陶文汇编》3.320

印文"洛"字所从"各"旁与此二字所从"各"旁写法相近,"彳"旁上一斜画与"各"旁左侧下一斜画公用。

"洛"字见于《方言》卷一,训为"至也",郭璞注说是古"格"字;又见于《古文四声韵》卷四暮韵"路"字下引裴光远《集缀》,是古"路"字。印文的"洛"是古"格"字还是古"路"字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先得确定此印是官印还是私印。

---

① 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57 页。

② 罗福颐主编:《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9 页。

③ 王献唐:《五灯精舍印话》,济南:齐鲁书社,1985 年,第 233 页。

④ 汤馀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80 页。

⑤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90 页。

《古玺汇编》和《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都是把"尚辂玺"放在官印一类，作为官印处理的。但是，罗福颐先生编写的《古玺印概论》却认为"尚辂玺"是私印，[①]与他主编的《古玺汇编》和《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意见不同，不知是什么原因。上海博物院藏有一枚"左正玺"，也是曲尺形，《上海博物馆藏印选》把它放在官印一类，[②]《古玺汇编》编号为3737，把它放在私印一类，吴振武《〈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把它改定为官印。[③] 按"左正玺"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从印的文义来说，"正"在古代有官长之义。《国语·楚语上》"天子之贵也，唯其以公侯为官正"，韦昭注："正，长也。"《礼记·王制》"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郑玄注："正，于周乡师之属。今汉有正平丞，秦所置。"第二，从印的大小来说，"左正玺"比同类形制的私印要大。例如《古玺汇编》166页1586号曲尺形私印，纵宽各1.3厘米；247页2559号曲尺形私印和333页3596号曲尺形私印，皆纵1.8、宽1.6厘米。[④] "左正玺"纵宽各2.3厘米，比1586、2559和3596号三枚曲尺形私印都要大。根据这两点，"左正玺"当属官印无疑。"尚辂玺"比"左正玺"还要大，仅从这一点来说，《古玺汇编》和《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把"尚辂玺"定为官印，显然是正确的。

已知"尚辂玺"是官印，那么"辂"是"格"字还是"路"字，就容易确定了。古代有官名"尚某"。《韩非子·内储说下》讲韩昭僖侯之时，有职官"尚宰人"、"尚浴"，陈奇猷《韩非子集释》引焦竑曰："秦置六尚，又有尚沐、尚席。古字少，故多省文以转注。合《周礼》之言，则诸'尚'字皆古'掌'字省文。"[⑤]按焦竑所说的"秦置六尚"，除焦氏提到的"尚沐"、"尚席"外，还有"尚冠"、"尚

---

① 罗福颐：《古玺印概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7、46页。

②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印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6页。

③ 见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第528页。

④ 《古玺汇编》1586号曲尺形私印，亦见《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4页；2559号、3596号曲尺形私印，亦见《上海博物馆藏印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1～12页。

⑤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95页。

衣”、“尚食”、“尚书”；[1]“合《周礼》之言”，指《周礼》大宰的属官“掌皮”、“掌次”、“掌舍”，大司徒的属官“掌节”、“掌炭”、“掌荼”等而言。“秦置六尚”中的“尚书”，战国时期的齐国也置有此官，见《新序·刺奢》“齐宣王为大室”章，《吕氏春秋·骄恣》作“掌书”。于此可见，“尚书”等之“尚”确实用为“掌”。战国三晋官印中，也有这种用法的“尚”：

左库尚岁　　《中国文字》新24期86页

其文例与三晋官印“右库视事”相同。[2]“尚岁”显然是职官名，当读为“掌岁”，大概是“职岁”的异名。“职岁”见于战国官印和《周礼·天官》。[3]据《周礼·天官》，“职岁”职掌财物支出。“左库尚岁”当是掌管左库财物支出的官吏所用的印。“尚辂”与“尚书”等职官文例相同，显然也是职官名。“尚书”等职官的“尚”后之字，都是名词，以此例之，“尚辂”之“辂”也应该是名词，无疑是古“路”字，在此用为路车之“路”。曾侯乙墓竹简路车之“路”作“逄”，从“辵”从“各”声。[4]在古文字里，“辵”、“彳”作为形旁可以互用。[5]印文“辂”与简文“逄”，当是同一个字的异体。这也可以证明印文“辂”是古“路”字。

上面提到的“秦置六尚”之“尚冠”、“尚衣”，在战国时期的韩国名为“典冠”、“典衣”。《韩非子·二柄》说：“昔者韩昭侯醉而寝，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古代“掌”、“典”同义。《周礼·天官·序官》“典妇功”郑玄注：“典，主也。”《孟子·滕文公上》“使益掌火”赵岐注：“掌，主也。”所以，“尚（掌）冠”、“尚（掌）衣”又

---

① “秦置六尚”见《通典》卷二六《职官八》注引《汉仪注》。秦官印和《宋书·百官志》“尚沐”作“尚浴”。参看王人聪：《秦官印考述》，《古玺印与古文字论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0年，第54页。

② 《古玺汇编》0350号。参看曹锦炎：《古玺通论》，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5年，第172页。

③ 《古玺汇编》0205号“职岁之玺”、3759号“后职岁玺”。参看叶其峰：《战国官玺的国别及有关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3期，第87页；汤馀惠：《楚器铭文八考》，《古文字论集（一）》，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1983年，第62～64页；刘钊：《楚玺考释（六篇）》，《江汉考古》1991年第1期，第74～75页。

④ 见曾侯乙墓竹简115～119号等。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115号简注，《曾侯乙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20页。

⑤ 参看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58页。

叫“典冠”、“典衣”。据此,印文“尚(掌)佫(路)”当是《周礼》“典路”的异名。《周礼·春官·典路》说:

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与其用说。若有大祭祀,则出路,赞驾说。大丧、大宾客亦如之。凡会同、军旅、吊于四方,以路从。

印文“掌路”的职掌,当与之相同。

最后,对“尚佫玺”的国别略说几句。印文“佫”字的写法,具有明显的国别性。“佫”字所从“各”旁的“乙”字形笔画外侧,加有一斜画。这种写法是齐系文字书写的特点,如上揭齐国的陈喜壶“客”和陶文“敀”二字,所以有学者把“尚佫玺”的国别定为齐国,[①]可从。

大 赁

《玺汇》著录的0127号所谓的“大府”大印,传安徽寿县出土,[②]现藏故宫博物院,见《故宫》第7页。此印白文二字,有边栏,在二字之间有界画,钮为长柱形。不论是从文字形体来看,还是从钮式特点来看,都是一枚典型的楚印,所以人们在谈论战国玺印时,常以这枚玺印作为楚印的代表。本文要讨论的是这枚所谓的“大府”大印文字的释读问题。

该印原文是正文,钤印出来的文字是反文,为了便于讨论,现将钤印出来的反文翻印成正文后揭示于右。据我们所见到的有关此印的释文,都毫无例外地释为“大赓(府)”。

印文右边一字释为“大”是没有问题的,例如楚国的大子鼎和大莫嚣玺的“大”字就是这样写的。[③] 这样写法的“大”字是省去了中间的一竖。但是,左边一字释为“赓”却是有问题。举几个楚国文字中的“赓”字进行比较:

---

① 参看汤馀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80页;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90页;曹锦炎:《古玺通论》,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5年,第80~81页。

② 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6·31,安徽通志馆,1936年。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95页;胡仁宜:《“大莫嚣”古官玺》,《文物》1988年第2期,第62页。

《玺文》233・0131

《玺文》233・129

《金文编》656 页

《金文编》657 页

从表面上看，这两个字确实十分相似，加上楚国文字中常见“大府”这个机构，[1]很容易使人认为大印之字是“府”字。不过只要我们仔细比较分析，就会发现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其区别主要在于上半部，“府”字从“宀”从“仅(付)”，即“府”字的异体，而大印之字从“人”从“它”，即“佗”字。战国文字中的“它”字和从“它”之字，或作如下之形：

它　《中山》20 页

佗　《包山》74・161

地　《包山》68・149

杝　《玺文》124・3334

弛　《陶征》96 页

轮　《陶征》231 页

邙　《陶征》240 页[2]

印文“佗”字所从“它”的字形跟这些“它”不是相同，就是十分相似。不仅如此，印文“佗”旁的结构也跟“弛”、“轮”、“邙”三字相同，都是把其他偏旁写在

① 见鄂君启节(《考古》1963 年第 8 期，图版捌)、大府铜牛(《文物》1959 年第 4 期，第 1 页)、大府瑚(《三代吉金文存》10・1・2)、郢大府铜量(《文物》1978 年第 5 期，第 96 页)等。

② 此字亦见于高明：《陶汇》3・685、3・686，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高明、葛英会：《陶征》，北京：中华书局，1991 年，第 230 页误摹作“跎”。

“它”旁的左下方。根据这些情况，所谓的“大府”大印左边一字应该释写作“貨”，而不应该释写作“腐”。

“大貨”大印是官印。古代各类职官之长，往往在职官名之前冠以“大”字。就拿楚国的职官来说吧，例如比工尹、司马、莫敖级别高的，分别称之为大工尹、①大司马、②大莫敖。③ 以此例之，“大貨”应该是楚国最高主管“貨”的职官。

“貨”字不见于字书。按古代“它”、“也”二字往往混用不分，例如上引战国文字“地”、“杝”、“弛”等字所从“也”旁即写作“它”。“他”字即“佗”字的隶变，也是很好的例子。所以“佗(他)”字与“也”、“施”二字可以通用。例如《韩非子·说难》“彼显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史记·韩非子传》引此“他”作“也”；《吕氏春秋·悔过》记秦穆公兴师袭郑，说“郑贾人玄高、奚施将西市于周”，《淮南子·人间》记此事，“奚施”作“蹇他”。据此，“貨”字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貤”字的异体，另一种可能是“贃”字的异体。“貤”是一个从“贝”从“也”声的形声字，它的意思《说文》贝部说“重次第物也”。“贃”是一个从“贝”从“施”的会意字，它的意思《玉篇》贝部说“散匹帛与三军”。从字形结构和文义两个方面来考虑，我们倾向于后一种，也就是说“貨”是“贃”字的异体。若此说不误，“大贃”当是楚国主管“散匹帛与三军”的职官。不过散发三军的布帛不仅要有人主管散发，而且还需要有人主管收藏。这两者“大贃”可能都管。先秦秦汉时期，官府收藏、发放的物资，都要按照一定数量打捆，或者用笥、囊之类的东西盛装，然后在捆扎的绳结处按上泥丸，打上印记，以明信守，防奸宄。这种打印有印记的泥丸就是所谓的“封泥”。④ “大贃”大印大概是用来打印装有散发三军布帛等物资的封缄上的泥丸用的，无怪乎它会有那么大。

---

① 见鄂君启节。

② 见《左传》襄公十五年、《战国策·楚策二》和鄂君启节等。

③ 见曾侯乙墓竹简和大莫嚣玺。

④ 王国维：《简牍检署考》，《王国维遗书》第九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李均明：《封检署考略》，《文物》1990年第10期，第72～78页。

郢戠过敷

《玺汇》著录的0335号印，白文四字，笔画稍有残泐，但都可辨识。现将其印文揭示于下：



《玺汇》将印文四字释写作"郢戳迵敷"。按第一、四两字的释写没有问题，第二、三两字的释写从表面上看，似乎也没有什么问题，但仔细分析却不一定正确。

第二字亦见于《玺汇》0310号"东国戳交"印，郑超《楚国官玺考述》根据裘锡圭先生意见释为"戠"，[①]是十分正确的。"戠"字或写作"墒"，从"土"从"戠"声，即"埴"字的古文，见《广韵》职韵和《古文四声韵》职韵引《籀韵》等。《汗简》卷下之一戈部引《尚书》"植"字作如下之形：

即借"戠"字为之。不过将印文"戠"与《汗简》"戠"字进行比较，两者的字形有明显的区别，即印文将左半"章"写作"堇（堇）"字形。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有《字形的混淆和错误》一节，主要讲古文字中的合体字所从偏旁之一，往往讹误作跟它形近的字。[②] 这种情况在战国文字中尤其突出。例如：

（《玺文》300・2544）　此是"彊"字，所从"弓"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尸"。[③]

（《玺文》302・3048）　此是"信"字，所从"人"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弓"。

① 郑超：《楚国官玺考述》，《文物研究》第2期，1986年，第91页。

②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241～248页。

③ 由于战国文字将"弓"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尸"，所以有人将从"尸"之字误认为从"弓"，如玺印文字"居"，《玺文》301页释为"弡"，即其例。

(《金文编》430页) 此是"贲"字,所从"弋"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戈"。①

(《玺文》198·3977) 此是"瘷"字,所从"焦"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鱼"。②

(《楚帛书》289页) 此是"福"字,所从"畐"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酉"。

(《陶征》211页) 此是"埶(艺)"字,所从"云"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虫"。③

(《故宫》43·232) 此是"陰"字,所从"云"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缶"。④

0335号印将"戠"所从"章"讹误作跟它形近的"堇(堇)",与上面所举的例子属于同类情况。

近年荆门包山二号楚墓出土竹简中也有"戳(戠)"字,其所从"章"亦作"堇",与印文同。字或作"敳",从"攴":

阴之戳(戠)客。	《包山》62·135反
戳(戠)客百宜君。	《包山》60·138
阴之敳(戠)客。	《包山》58—59·133、134
敳(戠)客百宜君。	《包山》59·134

---

① 李家浩:《战国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980年,第160～164页。

② 战国文字将"焦"旁讹误作跟它形近的"鱼"的例子,还有"谯"(《玺文》55页)等字。参看李家浩:《战国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980年,第164页注6。

③ 此字旧或释为"蛰",非是。秦汉文字"陰"字所从"云"旁亦有讹误作跟它形近的"虫"的情况,见《上海博物馆藏印选》34·3"陰颏"印和《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1031页"陰"字条等。瓦书原文说:"卜埶(艺)史羁。""卜艺史"当是主管农艺方面有关的占卜的官,"羁"是其名。

④ 《太平御览》卷六一八引刘向《七略》说,《尚书》古文或以"陶"为"陰",大概是这种写法"陰"字的进一步讹误。

王国维说："凡从'支'从'戈'，皆有击意，故古文字往往相通。"①

第三字《玺汇》释为"迥"，与字形相合，但是从战国文字的特点来考虑，我们却认为它是"过"字的省写。众所周知，战国文字很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简体字众多；造成简体字的方式之一，是将文字的某一部分省去。下面以玺印文字中的"骨"字和从"骨"的"瘠"字为例：

《玺文》90 页

《玺文》197 页

这两个字的前面一种写法是正体，后面一种写法是简体，即将"骨"所从的两个"　"省去一个。"过"是"過"的简化字，玺印文字繁体作：

《玺文》36・2004

若像上揭"骨"、"瘠"二字的省写那样，将"咼"旁所从的两个"　"也省去一个，就成了"迥"字形了。

在战国文字中，有一些字因省写而造成跟另一个字同形的情况屡见不鲜。我们在这里举几个例子作为代表：

（《币文》259 页）　此是"即"字的省写，与"皀"字同形。②

（《玺征》14・2）　此是"官"字的省写，与"𠂤"字同形。③

（《玺汇》4270 号）　此是"宜"字的省写，与"肉"字同形。

（《玺汇》4739 号）　此是"金"字的省写，与"百"字的异体同形。④

---

① 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观堂集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第 588 页。

② 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 年第 2 期，第 70 页。

③ 朱德熙、裘锡圭：《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 年第 12 期，第 59 页。

④ 战国文字"百"的异体或作"全"字形。请看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第 43～44 页。

（《玺汇》4699号） 此是“年”字的省写，与“禾”字同形。①

（《陶征》48页） 此是“器”字的省写，与“哭”字同形。②

（《盟书》333页） 此是“瘥”字的省写，与“痞”字同形。

此外，货币铭文中的地名“大陰（阴）”之“陰”或省去“金”旁，与“阜”字同形；“零（露）”或省去“各”旁，与“雨”字同形。③ 这些都是大家熟悉的例子。所以，0335号印将“过”字的繁体省写作“迵”字形，一点也不奇怪。

根据以上所说，0335号印可以释作“郢戠过敷”。

“郢”是楚国国都，在今湖北江陵县北；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41年）徙都寿春，即今安徽寿县，仍名曰郢。古代人往往以国都指代国家，如三晋以“邯郸”指代赵国，“梁”指代魏国，“郑”指代韩国。《战国策·秦策四》或为六国说秦王章：“郢威王闻之，寝不寐，食不饱。”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一七章：“楚割淮北，以为下蔡口，得虽近越，实必利郢。”④这里的“郢”都是指代楚国。印文“郢”也可能是指代楚国。

“戠过敷”当读为“职过傅”。“戠”与“職（职）”，“敷”与“傅”，所从声旁相同，故可通用。《周礼·春官·敘官》“职丧”郑玄注：“职，主也。”“职过傅”之“职”与此同义。古代有谏官“司过”：

汤有司过之士。 《吕氏春秋·自知》

司过荐至，而祝宗祈福。 《晏子春秋·内篇问上》第十章

---

① 汉瓦文字“居摄年”之“年”作“禾”，省与此同。参看陈直：《汉代民间简字举例》，《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36页。

② 此字《陶征》误释为“哭”。按这种省写的“器”字还见于燕国武平君钟（《攈古录金文》二之二·十二下）、王后鼎（《考古》1984年第8期，第761页图五）等。赵国相邦春平侯铍等兵器铭文中也有这样省写的“器”（参看俞伟超、李家浩：《论“兵辟太岁戈”》，《出土文献研究》，1985年，第140页）。韩国陶文“器”字是将右边的两个“口”省去，《陶征》151页误释为“绍”。赵国相邦春平侯铍等兵器铭文的“左（右）伐器”，与十八年雍残戈铭文“左库器”同义（《奇觚室吉金文述》10·26），疑“左（右）伐器”之“伐”读为“废”。《说文》广部：“废，舍也。”这跟“故齐、鲁谓库曰舍”（《释名·释宫室》）的情况相类似，大概是赵国方言的说法。

③ 张颔：《古币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3、218页。

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战国纵横家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72页注㉓。

武灵王少，未能听政，博闻师三人，左右司过三人。　　《史记·赵世家》

陈王以朱房为中正，胡武为司过，主司羣臣。　　《史记·陈涉世家》

“司过”的职责是督察国君和群臣的过失。“职过傅”可能是“司过”的异名，其执掌应该与之相同。

上引 0310 号印“戠交”之“戠”和包山楚简“戠客”之“戠”，也都应该读为“职”。《周礼·秋官》的《掌交》：“掌以节与币巡邦国之诸侯及其万民之聚者，道王之德意志虑，使咸知王之好恶，辟行之……”《掌客》：“掌四方宾客之劳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职交”、“职客”当分别是“掌交”、“掌客”的异名。

桼丘亩廟

《玺汇》著录的 0324 号印，朱文四字，原书仅释出了第二字“丘”，其他三字都作为不认识的字而缺释。近年来有几篇文章论及此印，虽然都作了释文，但释文有误。所以对 0324 号印有重新讨论的必要。现将原印揭示于下：



印文第一字字形比较怪。要想正确认识这个字，先得从下录战国货币文字谈起：

《币文》181 页

裘锡圭先生根据周秦文字，将此字正确地释为“桼”。裘先生说战国晚期秦国铜器铭文“漆”字所从“桼”作“”，春秋时期曾伯霥瑚铭文所从“桼”作“”，币文之字应该分析为从“木”从“”，与上引“桼”字所从“”只不过是倾斜

的方向不同而已。[①] 裘先生对币文"枩"字的分析,对于我们辨认0324号印文第一字很有启发性。

印文第一字与上揭货币文字"枩"结构相同,应该分析为从"禾"从"⺀⺀"。按古文字"黍"或作如下诸形:

《石文》11.21"黍"字所从

《币文》108页

《秦汉》487页

此三字应该分析为从"禾"从"⺀⺀"。将印文第一字跟这三个字比较,显然是"黍"字的变体,即将"黍"字所从"⺀⺀"像货币文字"枩"那样改作"⺀⺀"而写在"禾"旁象征根部的两斜画之中。有人将印文"黍"也释为"枩",[②]显然是混淆了"黍"、"枩"二字一个从"禾"、一个从"木"的区别,是错误的。[③]

印文第二字《玺汇》释为"丘",甚是。战国文字"丘"字"大致有以下几种写法:

A 1. 《玺文》214·4010

2. 《币文》68页

B 1. 《说文》卷八丘部[④]

2. 《货币》225·550

C 1. 《玺文》474·3229

---

① 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第69页。

② 何琳仪:《古玺杂识续》,1986年长岛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长沙铜量铭文补释》,《江汉考古》1988年第4期,第100页;李零:《楚燕客铜量铭文补正》,《江汉考古》1988年第4期,第102页。

③ 1986年在山东长岛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上,曾跟李学勤先生谈到《玺汇》0324号印,李先生也认为印文第一字是"黍"字。

④ 《说文》说此字是"丘"字的古文,从"土"。按《说文》古文是战国时候的文字,说见王国维:《桐乡徐氏印谱序》、《〈说文〉所谓古文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一册,第298～304页;第二册,第314～317页。

2.　《玺文》547 · 33

D 1.　《玺文》214 · 3307

2.　《币文》68 页

A 是正体，现在的楷书“丘”就是由此演变而成的 B、C、D 是繁体。B_1 是在“丘”上加注意符“土”，C_1 是在“丘”上加注声符“丌”，D_1 是糅合 B_1、C_1 两种写法而成，在“丘”上既加注意符“土”，又加注声符“丌”。B_2、C_2、D_2 分别是 B_1、C_1、D_1 的简写。B_2 中间一横是“丘”与“土”的公用笔画，C_2、D_2 中间一横是“丘”与“丌”的公用笔画。0324 号印文“丘”属于 D_1 的写法，不同之处只是“土”旁的一竖穿过“丌”与上面的“丘”相连而已。

印文第三字是《说文》“廪”字正篆“亩”的变体，吴振武《战国“亩（廪）”字考察》已有论述，[1]可以参看。

印文第四字从“广”从“音”从“刃”。此字的异体在《玺汇》2226、3327 号二印作“韵”，长沙楚铜量作“剖”。[2] 战国文字往往把“刀”旁写作“刃”，所以“廟”和“韵”也可以释写作“廍”和“剖”。“廍”、“剖”二字都不见于字书，丁佛言将“剖”释为“龙”，[3]恐怕不可信。

根据以上所说，0324 号印应该释写作“黍丘亩（廪）廍”。

“黍丘”是地名，见于《左传》哀公七年：

> 曹伯……乃背晋而奸宋。宋人伐之，晋人不救，筑五邑于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钟、邘。

杜预注：

> 梁国下邑县西南有黍丘亭。

杜预是晋朝人。晋时的下邑县在今河南夏邑西南。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说：

---

① 吴振武：《战国“亩（廪）”字考察》，《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第 81～87 页。

② 周世荣：《楚邦客铜量铭文试释》，《江汉考古》1987 年第 2 期，第 87～88 页、封三。

③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50 页。

> 曹是小国,既云筑邑于郊,必不得远至梁国之下邑(今归德府夏邑县)……《汇纂》及顾栋高《表》亦依仍之,而虚指其所在,恐误后人也。[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

> 沈说甚是。切此时曹都在山东定陶县,宋都在今河南商丘县,夏邑又在商丘之东南九十馀里,曹不得而有之。[②]

看来,杜预对黍丘的地理位置的说法是有问题的。尽管如此,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黍丘在春秋末年属于曹国的郊邑。公元前 487 年,宋灭曹,[③]其地应该归宋所有。公元前 286 年,齐湣王联合魏、楚伐宋,遂灭宋而三分其地,黍丘不是归齐所有,就是归魏所有。紧接着燕将乐毅帅五国之兵伐齐,魏攻取了被齐占领的大部分宋地,[④]如果说齐湣王灭宋时黍丘归齐所有,至少这时黍丘应该归魏所有了。曹灭亡之后,黍丘数易其主,那么印文的"黍丘"究竟属于哪一个国家呢?战国文字中的"亩"字的写法很富有地方特点,根据印文"亩"字的形体,似乎可以帮助我们对于"黍丘"所属国别的推定提供一点线索。

上文提到的吴振武先生的那篇文章,对战国时期的"亩"字进行了分国考察。从吴氏考察的情况看,0324 号印既不同于齐国的写法,也不同于燕、赵、韩和楚的写法,[⑤]而跟下列《玺汇》2226、3327 号两印"亩"的写法相同或相近:

晶(参)郸亩廟。　　　　《玺汇》2226 号

亩削。　　　　　　　　《玺汇》3327 号

---

① 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第二册,《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29 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增订本)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645 页。

③ 司马迁:《史记·宋微子世家》。

④ 齐联合魏、楚灭宋而三分其地,是据《史记·宋微子世家》。杨宽认为此说不可信。他说灭宋之役,魏、楚没有参加,魏夺得宋地是在齐灭宋之后,约当五国合纵攻齐之时。详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344～350 页。

⑤ 齐国的"廪"字见吴文(4)～(21),韩国的"亩"见吴文(22)、(25),赵国的"亩"字见吴文(23),燕国的"亩"见吴文(31)。吴文(25)所引郑盛季壶"亩"字原文作"稟",从"亩"从"泉"。"泉"旁的写法与畬虒瑚"彖"字所从"泉"旁相同(《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682 页)。楚公豪钟"林钟"之"林"作"歖"(《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11 页),所从左旁即"稟"字。

此外,跟下面《玺汇》0004 号和《玺征》附 7 两印“鄗”字所从“亩”旁的写法也很相近:

鄗襄君。 《玺汇》1·0004

鄗采梢危(尉)① 《玺征》附 7

前面说过,《玺汇》2226、3327 号两印的“剬”与 0324 号印的“廝”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因此,这三枚印应该属于同一个国家。这些印文中的地名,除 0004 号印外,其他的都不可考。0004 号印的“襄”字与战国襄城布的“襄”字写法相同。② 古代“亩”与“林”、“襄”与“乡”,音近可通。③ 疑“鄗襄”应该读为“林乡”。林乡位于今河南新郑东北,战国时属魏。《史记·魏世家》:“从林乡军以至于今。”若此说不误,0324 号印可能是桼丘属于魏时所制造的了。当然,这是假定 0324 号印的年代在公元前 286 年齐湣王灭宋之后,而桼丘又属于魏来说的。如果 0324 号印的年代在公元前 286 年之前,那么就应该是宋国之物了。我们认为后一种可能性较大。

据前面提到的长沙楚铜量,“廝”或“剬”是量器名,其形状像现在的量杯,容量为 2300 毫升,估计印文“剬”的容量也应该在此左右,相当于当时的一斗。④

最后对《玺汇》0324、2226、3327 号三印的用途略说几句。齐国玺印文字和玺印打印在陶器上的陶文,有“廪豆”、“廪釜”字样:

闾门外陈得,平陵县廪豆。 《陶汇》3·41

[陈]合立(莅)事歲,平陵廪釜。 《陶汇》3·39

陈榑三立(莅)事歲,右廪釜。 《玺汇》50·0290

囗醬右廪釜。 《陶汇》3·711

豆、釜都是齐国的量器。子和子釜说:“命囗陈得左关釜节于廪[釜]。”陈犹釜说:“命左官师囗敕囗左关之釜节于廪釜。”由此可知,古代的廪这种机构不仅

① 关于此印“梢”、“危”二字的释读,说详《古文字中的“梢”》(未刊)。

② 北文:《秦始皇“书同文字”的历史作用》,《文物》1973 年第 11 期,第 3 页。

③ 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启节考释(八篇)》,《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67 页;高亨:《古文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第 282 页“乡”与“襄”、284 页“向”与“曩”条。

④ 李零:《楚燕客铜量铭文补正》,《江汉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3 页。

储藏粮食等农作物，而且还拥有自己的陶器等作坊，制定国家规定的标准量器，并且在量器上打上印记，使它具有官方法定的性质。《玺汇》0324、3327、2226号三印在“廩”后缀以量器名“廥”或“郬”，与上引齐国文字“廩豆”、“廩釜”相同，这些印的用途也应该是廩所属的陶器等作坊用来打印所制的量器用的。

1992年10月据旧稿改写

附记：

本文（指以上三个短篇）是提交给1992年南京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年会的论文，原题目是《战国官印考释（六篇）》，但实际上只选了本文所组成的三篇，其他关于“尃室”、“东鄙戠交”和“侌陌司寇”等玺印考释的三篇未提交。最近同窗胡平生先生向我征文，因忙于琐事，无暇撰写，谨将十多年前的旧稿找出誊清，聊以塞责。

根据十多年来新发现的古文字和学者们提出的新见解，对本文作出如下几点补正：

（一）包山楚墓竹简101号有一个人名之字作[illegible]，整理者释为“咼”（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图版四四，文物出版社，1991年，24页），甚是。此字所从“咼”旁是省去一个“[illegible]”的一种写法，与本文第二篇所说《玺汇》0335号印“过”字所从“咼”旁的省写形式相同，可以互证。

（二）本文第二篇说《玺汇》0310、0335号印的“戴（戠）”字见于包山楚墓竹简，字或作“𢼊（𢾊）”，并且还说简文“戴（戠）客”、“𢼊（𢾊）客”应该读为“职客”。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缁衣》也有“戴”字（4号），或省去“土”作“𢼊”（17号）。原文说“戴恶以虘（御）民淫，则民不惑”；“民慎于言而𢼊于行”（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48、61、178、192页。）“戴”、“𢼊”二字，郭店楚墓竹简《缁衣》6、33号皆作“慬”（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17、19、129～130页），整理者把它们都读为“谨”，是十分正确的。在古文字中有异读现象，例如银雀山汉墓竹简“块”的异体“凷”读为“谄”。这是因为“凷”从“凵（埳）”，故“凷”又有“凵（埳）”音，汉墓竹简假借作“谄”。说见拙文《从战国“忠信”印谈古文字中的异读现象》（《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87年2期，9～19页）。“𢼊”在包山楚墓竹简中是作为“戴（戠）”字的异体而读为“职”的，因为它从“堇（堇）”，故又有“堇（堇）”音，在上博竹简中假借作“谨”。这跟银雀山汉墓竹简

“凷”读为“谄”的情况类似。

（三）本书第 104 页注②说：“赵国相邦春平侯铍等兵器铭文的‘左（右）伐器’，与十八年雍残戈铭文‘左库器’同义（《奇觚室吉金文述》10・26），疑‘左（右）伐器’之‘伐’读为‘废’。”按吴振武先生撰文指出，十八年雍残戈铭文“左库器”之“器”是人名；“左（右）伐器”之“伐”训为“治”。这些意见都是十分正确的。近年见到一件私人收藏的赵国铜器铭文，其“伐”字确实用作“治”之类的意思，可证吴氏远见卓识。吴文名《赵铍铭文“伐器”解》，载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中国训诂学会主编：《训诂论丛》第三辑，1997 年，795～805 页。

（四）马王堆汉墓帛书《五行》经文有“谕（喻）而知之胃（谓）之进[之]”之语。郭店楚墓竹简《五行》与马王堆汉墓帛书《五行》经文部分的内容基本相同，47 号简与此句相当的“谕”字作，《郭店楚墓竹简》释文把它隶定作“⿱宀⿰月刂”（《郭店楚墓竹简》，34、151 页）。在古文字中，“宀”、“广”二旁可以通用（参看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文物出版社，1987 年，173 页），本文第三篇所讨论的《玺汇》0324 号印“⿸广⿰月刂”与“⿱宀⿰月刂”当是一字。古文字“俞”与“⿱宀⿰月刂”形近。《郭店楚墓竹简》释文在“⿱宀⿰月刂”之后用角括号括注一“喻”字，据该书“凡例”，是整理者认为“⿱宀⿰月刂”是“俞”的错字，而读为“喻”。不过“⿱宀⿰月刂”也有可能不是“俞”的错字。本文第三篇指出，丁佛言把“削”释为“龙”不一定可信。但是，“削”字的左旁确实与“龙”字的左旁相同。上古音“龙”属来母东部，“俞”属喻母四等侯部。据曾运乾上古音喻四归定的说法，与来母都是舌头音，侯、东二部阴阳对转。于此可见，“龙”、“俞”二字古音相近。大家都知道，在古文字中有这样一种情况，即把某字的一部分，改写作与该部分形近而又与该字音近的偏旁，使它声符化（参看拙文《战国竹简〈民之父母〉中的“才辩”》，《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2003 年，586 页）。郭店楚墓竹简《忠信之道》3 号“俞”作，其所从“舟”旁与“龙”字的左旁形近，大概是有意把“俞”字所从“舟”旁改写作与“俞”音近的“龙”字的左旁，使其成从“龙”省声。如此说不误，“⿱宀⿰月刂”当是“俞”的异体，“⿸广⿰月刂”当是“⿱宀⿰月刂”的异体，而“削”当是“⿱宀⿰月刂”或“⿸广⿰月刂”的省体。至于量名的“俞”读为什么字，待考。

战国官印中的“旟”

战国官印中有一个“旟”字，据我所知凡五见，到目前为止，似无人论及此字在玺印中的意思。现将这五枚玺印文字，分别释写于下：

(1)句犊旟。

(2)武倕左旟。

(3)阳湔右旟。

(4)左旟。

(5)右旟。①

在讨论这些玺印文字中的“旟”字字义之前，先对其中的几个地名略加以说明。

(1)的“句犊”还见于《古玺汇编》0353号印，唯“句”从“邑”作“郇”：

(6)郇犊五朩□。②

“犊”字原文从“牛”从《说文》“睦”字古文，朱德熙先生和曹锦炎先生释为“犊”，并认为“句犊”或“郇犊”当读为《左传》桓公十二年“句渎之丘”的“句渎”。③ 其说甚是。《左传》桓公十二年原文说：“公欲平宋、郑。秋，公及宋公盟于句渎之丘。”《经》文“句渎之丘”作“谷丘”，所以杜预注说：“句渎之丘即谷丘也。”《古玺汇编》还著录如下一枚玺印：

(7)句丘关。 0340号

---

① (1)、(2)、(3)、(4)见康殷、任兆凤：《印典》第二册，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878、1408页；(5)见陈介祺：《十钟山房印举》下册，卷一，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第26页；(1)亦见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320页，3430号。

② “五朩”，疑应该读为“五校”。参看李家浩：《十年皋落戈铭文释文商榷》，《考古》1993年第8期，第758～759页。

③ 朱德熙：《古文字考释四篇》，《古文字研究》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5～22页；《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51～156页。曹锦炎：《释𦍒——兼释续、渎、窦、鄻》，《史学集刊》1983年第3期，第87～90页。

于豪亮先生指出，“句丘”即“谷丘”。① 旧认为“句渎之丘”的“句渎”，是“谷”的缓读，所以“谷丘”又可以称“句渎之丘”。此说似不可信。战国玺印既有“句渎”，又有“句丘”，可以说明这一点。疑“谷(句)丘”当位于“句渎”之旁而得名，所以“谷(句)丘”可以说成“句渎之丘”。杜预注说“谷丘”是“宋邑”。②

《左传》除桓公十二年记有“句渎之丘”外，襄公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八年和哀公六年也记有“句渎之丘”，据高士奇所说，此“句渎之丘”属齐。③ 吴振武先生和曹锦炎先生说，(1)、(6)的文字风格属三晋体系，此二玺的“句渎”当指宋地之句渎。④ 按其说可从。据下文所说，上录玺印(3)的国别可能属赵，似乎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据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左传》桓公12年《经》的“谷丘”在今河南省商丘县东南四十里⑤。公元前286年齐滑王灭宋。公元前284年燕将乐毅攻入齐国都城临淄，魏攻取旧宋地，设大宋、方与二郡。大宋郡以宋的旧都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为中心，方舆郡以方舆(今山东鱼台东南)为中心。⑥ 据此，(1)、(6)、(7)三玺的国别，若其年代在公元前286年之前，有可能属宋，若其年代在公元前284年之后，有可能属魏。根据目前对战国玺印的认识，对宋国的玺印还一无所知，所以不能确定它们到底是属宋还是属魏。

(2)的“武”后一字原文写法比较特别，为了便于排印，暂且将其写作

---

① 于豪亮：《古玺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8～259页；《于豪亮学术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5～86页。

② 《汉书·地理志》涿郡属县“谷丘”，在今河北安平县西南，与《左传》桓公12年《经》的“谷丘”当非一地。《穆天子传》卷六有地名“毂丘”，或作“瞉丘”(参看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19页校释[一九])，与《左传》桓公12年《经》的“谷丘”也无关。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049页注引。吴静安：《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续》第一册，哈尔滨：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0～281页[疏证]引。

④ 吴振武：《古玺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72页；曹锦炎：《古玺通论》，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第173页。

⑤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舆纪要》第五册，卷五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343页。

⑥ 参看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88～390、392～395、396～397页。

“倕”。因“武”后一字不认识,所以“武倕”相当文献中的什么地名,无法确定。从玺印文字风格看,有可能是三晋的地名。

(3)的“阳湔”见于战国货币三孔布。[①] 我们在谈三孔布面文“阳湔”时说:“古代‘前’、‘原’二字音近可通。《诗·邶风·简兮》‘在前上处’之‘前’,阜阳汉简作‘泉’。《左传》昭公三年经‘滕子原’之‘原’,《公羊传》作‘泉’。‘前’与‘泉’通,而‘泉’与‘原’通,是‘前’与‘原’亦可相通。”“湔”从“前”得声,故“阳湔”可以读为“阳原”。《汉书·地理志》幽州郡属县有“阳原”,其地在今河北阳原县西南,战国时属赵。[②]

现在讨论“旟”字。“旟”字在古文字中,除见于上录战国玺印外,还见于下录春秋叔弓镈铭文:

> 公曰:弓……余命女(汝)政于朕三军,肃(肃)成朕师旟之政德,谏罚朕庶民左右母(毋)讳。[③]

《说文》㫃部:“旟,错革画鸟其上,所以进士众。旟,众也。”[④]学者多据此说“师旟”即师众,与师旅同义。[⑤] 按古书常见“师旅”,不见“师旟”。[⑥] 例如:

> 《诗·大雅·常武》:“左右陈行,戒我师旅。”
> 《逸周书·武寤》:“约期于牧,案用师旅。”
> 《荀子·礼论》:“师旅有制,刑法有等。”
> 《新序·杂事一》第十三章:“理师旅,整兵戎。”
> 《史记·秦始皇本纪》:“遂兴师旅,诛戮无道。”
> 《汉书·元帝纪》:“加以边竟(境)不多,师旅在外。”

镈铭“肃成朕师旟之政德”是承“余命汝政于朕三军”而言的,“师旟”即指“三

---

① 马飞海总主编、汪庆正主编:《中国历代货币大系1·先秦货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83页,第2464号。

② 李家浩:《战国于疋布考》,《中国钱币》1986年第4期,第55~5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85号。

④ 此据小徐本。大徐本“旟,众也”作“旟旟,众也”。

⑤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四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541页。

⑥ 杨树达说“旟众之义,经传多作舆”,所以他认为《左传》成公二年“无令舆师淹于君地”之“舆师”即“师旟”之倒言。按此说似不可信。杨说见《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0页。

军”，与上引古书中的“师旅”指军队同义。陈邦怀先生说镈铭“旟”借为“旅”。[①] 按陈说甚是。上古音“旟”属余母鱼部，“旅”属来母鱼部，二字韵部相同，声母相近，都是舌头音，可以通用。《左传》成公二年“君子谓华元、乐举于乎不臣”，《吕氏春秋·安死》高诱注引此，“乐举”作“乐吕”。陈奇猷说：“吕、举音同通假(皆隶鱼部)。《史记·蔡泽传》‘唐举’，《索隐》‘《荀卿书》作唐莒’，可证。”[②]按其说甚是[③]。《说文》“膂”字正篆作“吕”。“旟”、“举(舉)”皆从“與”声，“膂”从“旅”声。此是“旟”、“旅”可通的例子。所以，“师旟”可以读为“师旅”。

古代“师旅”有二义：一为士卒之名，上引叔弓镈和古书中的“师旅”是此义的引申，泛指军队；一为群有司之名。前一义人们比较熟悉，后一义却不太为人们所知。王引之《经义述闻》对“旅”的后一义有详细的论述，不妨抄写在下面：

> 引之谨案：经传言“师旅”者有二义：一为士卒之名，《小司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是也。一为群有司之名，《宰夫》“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师，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数”，是也。襄十年《左传》“官之师旅不胜其富”；十四年《传》“今官之师旅，无乃实有所阙以携诸侯”。《晋语》“阳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师旅，樊仲之官守焉”。皆谓掌官成、官常者。“官之师旅”，犹言群有司也。“周室之师旅”，即官守也。盖“樊仲之官守”，所守者“嗣典”也，其官则“师旅”也。三句一贯，故下文但曰“其非官守也”。其大小之差，则旅卑于师，师又卑于正，故八职师旅在正之下。成十八年《传》“师不陵正，旅不逼师”，言小不加大也。襄二十五年《传》“百官之正长师旅”，先“正长”而后“师旅”也。《楚语》“天子之贵也，唯其以公侯为官正，而以伯子男为师旅”，言“公侯”之统“伯子男”，犹“官正”之

---

① 陈邦怀：《嗣朴斋金文跋》，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93年，第10～11页。

②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50～551页注[25]。

③ 按《左传》宣公二年记宋、郑大棘之战，有“宋华元、乐吕御之”之语，以“华元、乐吕”连言，与成公二年“华元、乐舉”连言相同。据《吕氏春秋·安死》高诱注，似此处的“乐舉”与“乐吕”为同一个人。若此，《左传》亦将“乐舉”作“乐吕”。

统“师旅”也。乃杜注“师不陵正，旅不逼师”曰：“师，二千五百人之帅也。旅，五百人之帅也。”注“官之师旅”曰：“师旅之长。”注“百官之正长师旅”曰：“师旅，小将帅也。”韦注“伯子男为师旅”曰：“帅师旅也。”皆不知“师旅”为群有司之名，而误以为帅师旅者。夫帅师旅者，岂得遂谓之师旅乎？至韦注“周室之师旅”曰“国室之师众”，则又误以为人众之名矣。又案：《宰夫》之“一曰正”，《左传》之“师不陵正”、“百官之正长”，《楚语》之“官正”，亦谓群有司也。[①]

按王说甚是。作为有司之名的“旅”，还见于《左传》昭公3年：

景公欲更晏子之宅……辞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于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烦里旅？”

杨树达说：

考哀二十一年《传》云“敢勤仆人”，宣十二年《传》云“岂敢辱仆候人”，句例与此同。仆人、候人，皆职司之称；此“里旅”盖亦官名，犹《周官》之“里宰”，《管子·立政篇》之“里尉”矣。[②]

既然叔弓镈铭文“旟”应该读为“旅”，那么上录玺印文字“旟”也应该读为“旅”。至于是士卒之名，还是有司之名，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从文意来看，在(1)至(5)印文中的“旟(旅)”只能是有司之名，而不是士卒之名。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下录战国官印得到证明：

(8)五渚正玺。 (9)左正玺。

(10)疋落司马。 (11)咎郎左司马。

(12)庚都右司马。 (13)左司马。

(14)右司马。 (15)木阳司工。

(16)菌芒左司工。 (17)汪匋右司工。

(18)左司工。 (19)右司工。[③]

---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总第430～431页。

② 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2页。

③ 除(13)见于《古今印则》外，其他见于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0343、3737、0045、0049、0059、0056、0084、0089、0091、0087、0090号。

(8)、(9)的“正”,(10)至(14)的“司马”和(15)至(19)的“司工”都是职官,其特点,一是“正”、“司马”、“司工”位于地名之后,二是“正”、“司马”、“司工”分左右。(1)至(5)的“旟(旅)”也是如此,它们的性质应该与之相同。更值得注意的是,上引王引之语中提到的《周礼·天官·宰夫》和《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等,既有“旅”又有“正”。[①] (8)、(9)官印的“正”和(1)至(5)官印的“旟(旅)”,应该分别是《周礼·天官·宰夫》和《左传》襄公25年等所说的有司“正”和有司“旅”。上引《左传》昭公3年“里旅”,显然是晏子所居之里的有司。以此例之,(1)、(2)、(3)分别是“句犊”、“武倕”、“阳湔”县或邑的有司“旅”所使用的玺印。

总之,我们认为本文开头所揭示的(1)至(5)战国官印中的“旟”,与春秋叔弓镈的“旟”,都应该读为“旅”。后者与“师”组成复音词,用作“师旅”的引申义,指军队;前者用作有司之名。

① 关于有司之名的“正”,参看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总第187～188页。

战国幵阳布考

在战国货币中，有一种面文旧释为“丌阳”的平肩方足布，20 世纪 60 年代在山西省祁县和阳高等地均有出土。[1] 这种货币《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先秦货币》著录三枚，分别编号为 1608、1609、1610，[2]后两枚面文是反文。现选择 1608 号那枚面文为代表，揭示于下：

何琳仪先生对此面文做过考释，他指出“阳”字右边一字与古文字“丌”判然有别，释为“丌”显然是错误的。何氏认为此字应该释为“幵”。何氏说：

> 按，此字应释为“幵”，《说文》：“幵，平也，象二干对构上平也。”许慎之说颇为含混，清代学者早就指出“干篆作Ұ，不作干”，“幵”所从“丅”形并非“干支”之“干”，疑为“主”之初文。古文字从“幵”之字罕见，在甲骨文、金文中各有一例：
>
> 佚存 286
>
> 攈古 2·3·10
>
> 前者见《说文》：“龓，龙者脊上龓龓也。从龍，幵声”。后者见《说文》：“芎，帝喾射官，夏少康灭之。从弓，幵声。”即“羿”字。二字

① 傅淑敏：《祁县下王庄出土的战国布币》，《文物》1972 年第 4 期，第 57 页、第 60 页图 39；张颔：《古币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86 页。

② 马飞海总主编、汪庆正主编：《中国历代货币大系 1·先秦货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440 页。

均为唐兰所释，十分精当，唐氏云："盖古文字之垂笔，每易增一横画……比比皆是，则丌即开之初文，固无疑也。"由甲骨文"⿱开龍"、金文"⿱开弓"类推，货币铭文"丌"释为"开"，适可印证唐说。①

古文字中从"开"的字，除了何氏提到的甲骨文"⿱开龍"和金文"⿱开弓"外，还有如下二字，亦可比较：

《甲骨文编》366 页

《郭店楚简文字编》181 页

第一字见于殷墟甲骨卜辞，孙海波隶定作"⿰开兄"。② 我曾指出，古文字"只"或作"兄"形。③ 疑此字应该隶定作"⿰开只"。据古文字"开"的写法，"开"是"笄"字的象形初文。④ 上古音"笄"属脂部，"只"属支部，古代支、脂二部的字音关系密切。例如《诗·小雅·南山有台》"乐只君子"，《左传》昭公十三年引"只"作"旨"，"旨"属脂部。"只"的声母属章母，但从"只"得声的"枳"有诸氏切和居㕧切两读，后一种读音跟"开"、"笄"都属见母。可见古代"开"、"只"二字读音相近。《周礼·夏官·大驭》"右祭两轵"，郑玄注："故书'轵'为'钘'。"又引杜子春云："或读钘为簪笄之笄。"此是其证。疑"⿰开只"跟石鼓文"⿰秝欠"等两声字一样，⑤所从"开"、"只"二旁皆声。

第二字是"⿱开虫"，见于郭店楚墓竹简《语丛四》18 号简，⑥其所从"开"旁跟上引甲骨文"⿱开龍"、"⿰开只"等字所从"开"旁不同之处，是简文"⿱开虫"所从"开"旁将二"丁"字形的横画连写，并且在其上下各加一短横。

总之，从古文字中所从"开"旁的写法来看，何琳仪先生把上揭平肩方足

---

① 何琳仪：《古币丛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30～131 页。

② 孙海波：《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366 页。

③ 李家浩：《信阳楚简中的"柿枳"》，《简帛研究》第二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1～2 页。

④ 高鸿缙：《中国字例》，台湾三民书局，1984 年，第 140 页。裘锡圭：《史墙盘铭文解释》注 13，《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383 页。

⑤ 关于两声字，请看王国维遗著《观堂书札（与罗振玉先生论学手札）》，《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长沙：岳麓书社，1982 年，第 10～11 页第二札、第 12 页第七札。

⑥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06 页 18 号简。

布面文右边一字释为“幵”是十分正确的。

《说文》邑部：“郉，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从邑，幵声。”据此，很容易使人认为币文“幵阳”应该读作“郉阳”。其实这种读法是有问题的。在《说文》邑部还有一个跟“郉”同音的“郱”字：“郱，郑地郱亭。从邑，井声。”这两个字现在都作“邢”。作为周公子封地的“郉”字，西周金文作“井”，见臣谏簋、邢侯簋和麦尊等；[1]战国兵器文字作从“土”从“井”声之字，见十七年邢令戈。[2]从“土”从“井”声之字，亦见于下录方足布面文偏旁：

《东亚钱志》4 · 43

此字是反文，正文见于古玺文字和古陶文字，[3]丁佛言等释为“邢”，[4]是非常正确的。疑此邢布之“邢”即周公子所封之地，在今河北邢台，战国时期属赵。于此可见，《说文》的“郉”字本身就有问题。上古音“郉”属耕部。《说文》里从“幵”得声而在耕部的字，除了“郉”外，还有“刑”、“形”、“钘”、“荆”等。据张书岩先生研究，这些字实际上都从“井”声，“郉”、“刑”分别与从“井”声的“郱”、“刑”为一字。[5] 按东汉的隶书往往把“井”旁写作“开”字形，“郉”、“刑”、“形”、“钘”等，实际上就是东汉初年的小学家，根据隶书把“郱”、“刑”、“形”、“钘”等所从“井”旁作“开”字形这种写法而造的字。可见把币文“幵阳”之“幵”读为“邢”或与“邢”音近的其他的字，都是不可信的。

上揭甲骨文“𨚔”字是地名，对它的确定有助于我们对币文“幵阳”的确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第04237、第04241号，中华书局，1987年；第十一册第06015号，中华书局，1992年。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三订本）》壹，第180～182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青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第56～58转88页。

② 程长新、张先得：《历尽沧桑重放光华——北京市拣选古代青铜器展览简记》，《文物》1982年第9期，第26页，图版伍·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17册第11366号，中华书局，1992年；李学勤：《北京拣选青铜器中的几件珍品》，《文物》1982年第9期，第45～46页。

③ 罗福颐：《古玺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63页；高明，葛英会：《古陶文字征》，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39页。

④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卷六第11页。

⑤ 张书岩：《试谈“刑”字的发展》，《文史》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9～352页。

定，所以我们暂时把币文“幵阳”放在一边，先讨论甲骨文字“𣎆”的所在。

据甲骨卜辞，“𣎆”是商王田猎的一个地方，它在小屯南地甲骨660跟“寻”、“叀”、“敦”、①“丧”等地同版：

> 壬戌卜，贞：王其田𣎆，亡(无)災。
>
> 甲子卜，贞：王其逊寻，亡(无)災。
>
> 乙丑卜，贞：王其逊叀，亡(无)災。
>
> 辛未卜，贞：王田敦，亡(无)災。
>
> 乙亥卜，贞：王其田丧，亡(无)災。②

“寻”字原文作从“[illegible]”从“寻”。③ 根据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此字当从“寻”得声。为了排印方便，释文暂且将此字写作“寻”。“寻”还跟“温”同版：

> 王其逊于寻，亡(无)災。
>
> 辛巳卜，翊日壬王其逊于昷(温)。④

“温”在今河南温县西。⑤ 在古代位于温县南约五十里的巩县有一个地名叫“鄩”。《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二师围郊，癸卯，郊、鄩溃”，杜预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郊、鄩二邑，皆子朝所得。”疑卜辞的“寻”当读作“鄩”。据上引小屯南地甲骨660所记卜日，“𣎆”与“寻”相邻，距离不超过二日路程。

---

① 原文“叀”作从“叀”从古文字“覃”的下半，“敦”作它所从的声旁。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9页。

③ 关于甲骨文“寻”字的考释，请参看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辅仁大学，1939年，第42页；李学勤：《续释“寻”字》，《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第8～1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8页745。

⑤ 关于卜辞“温”字的释读，请看：刘桓：《殷契新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74～180页；刘启益：《试说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字》，《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22～23页。陈剑博士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77页注1指出：“董作宾[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发表在《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的《释‘驭嫠’》一文中引用前2.28.3＝37382，已曾将其中的田猎地名‘[illegible]’直接释写为‘温’。”按董作宾20世纪30年代发表的另一篇名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引用编号为2.2.0556(即《甲骨文合集》28909)一片卜辞，亦将“[illegible]”直接释写为“温”。参看：《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96页。

《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十六年，左更错取轵"，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记此事在秦昭襄王十七年，"轵"作"枳"。[①]《汉书·地理志》"轵"属河内郡，其地在今河南济源南十三里的轵城镇，南距鄩约八十里。疑卜辞的"𢦚"应该读为"轵"。在小屯南地甲骨660里，跟"𢦚"同版地名"𠂤"、"敦"、"丧"，"三者属沁阳猎区"。[②]"轵"东距沁阳不远，正在沁阳田猎区范围之内，这也可以证明我们把"𢦚"读作"轵"是合理的。

现在回过头来谈币文"幵阳"。从甲骨卜辞地名"𢦚"读作"轵"来看，币文"幵"也有可能应该读为"轵"。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代地名中正好有"轵阳"，见新出居延汉简：

> 贳买惊虏隧戍卒魏郡轵阳当☐
> 贳买隧戍卒魏郡轵阳中里李☐
> 贷隧戍卒魏郡轵阳脩长里☐[③]

此枚简出自破城子探方五六，上下残断，被编为224号。"魏郡"下一字，1990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32开平装本《居延新简》释文作为不可辨认的字而缺释，[④]199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8开精装本《居延新简》释文部分释为"犁"，[⑤]何双全先生释为"轵"。[⑥]细看图版照片，此字应从何氏释为"轵"字。张家山汉墓竹简也可以证明著一点。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二年律令》的《秩律》，记有如下相连的几个地名：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4页20号简，释文注释第4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44页。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04页EPT56·224。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23页。

⑤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41页。

⑥ 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9、206页。

……温、脩武、轵杨、临汾、九原……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一书的释文将“轵杨”之间加上顿号，以为是两个地名。该书注释说：“温、脩武、轵，属河内郡。”又说“杨、临汾，属河东郡”。② 从图版照片看，原简分别在“脩武”、“轵杨”、“临汾”、“九原”的右下侧，都有句读符号，可见“轵杨”是一个地名，而不是两个地名。“杨”、“阳”二字所从声旁相同，故在古书中常见它们通用。③ “轵杨”就是上引居延新简的“轵阳”。

《二年律令》的“二年”，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说是吕后二年，④即公元前186年，上距秦统一六国只有三十五年，“轵阳”无疑应该是先秦旧有的地名。如果把币文“幵阳”读为“轵阳”不误的话，那么此“轵阳”当是简文中的“轵阳”。据居延破城子探方五六出土的224号简，“轵阳”属魏郡。但是《汉书・地理志》魏郡所属邺等十八县中并无“轵阳”。不仅如此，“轵阳”也不见于其他任何传世古文献。破城子探方五六的年代属汉昭帝、宣帝时期，⑤《汉书・地理志》所记各郡属县以汉成帝元延末年为断。⑥ 看来“轵阳”在昭、宣之后至元延之前已省并到其他的县，至于省并到哪个县，有待新资料的发现才能解决。⑦

尽管我们目前还不知道“轵阳”的确切的地理位置，但是它在西汉中期是魏郡的属县是可以肯定的，这为确定幵(轵)阳布的国别提供了重要線索。魏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图版第44页447号简。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释文注释第195页注[八]、[九]。

③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266页。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释文注释第133页，[说明]和“二年律令”注[一]。

⑤ 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9页。

⑥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九，《丛书集成》本，第193～205页；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22～24页。

⑦ 何双全先生认为“轵阳”即《汉书・地理志》河内郡的属县轵，似不可信。轵县距魏郡甚远，似不可能为魏郡的属县。何说见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第168～170页。

郡是汉高帝时设置的,[①]在战国时期“先为魏地,赵孝成王六年,魏与赵邺(《赵世家》),遂为赵所有”。[②] 据学者研究,像幵(轵)阳布这种形态的货币是战国中晚期铸造的。[③] 因此,幵(轵)阳布的国别既有可能属魏,又有可能属赵。值得注意的是,幵(轵)阳布的“阳”字右旁所从“日”字头,原文作正三角形,字形比较特别。这种写法的“阳”字还见于山西阳高、祁县、盂县等地出土的平阳布。[④] 战国时期韩、赵、魏都有平阳。[⑤] 从这种平阳布出土地阳高、祁县、盂县等在战国时期位于故赵国疆域之内来看,大概是赵国铸造的。幵(轵)阳布的“阳”字不仅与赵平阳布的“阳”字写法相同,而且其出土地也位于故赵国疆域之内的阳高、祁县。由此看来,幵(轵)阳属于赵国铸造的可能性较大。若此,其铸造年代当在赵孝成王六年(公元前 260 年)“魏与赵邺”之后与赵王迁八年(公元前 228 年)秦占领赵都邯郸之间。[⑥] 我们现在看到的幵(轵)阳布仅有数枚,可能跟它铸造的时间较短有关。

附记:

本文初稿写完后,曾请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吴良宝先生看过。吴先生正在撰写有关先秦货币的博士学位论文,掌握大量这方面的资料,现在根据他提供的意见作了个别修改。修改稿请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宋华强君打印时,他替我纠正了一处失误。在此一并致谢。

又,《水经注·浊漳水注》:“漳水右与枝水合,其水上承漳水与邯会西,而东别与邯水合。”“只”、“支”古通。宋华强君认为“轵阳”可能位于此枝水之阳,其地大概在今安阳西北、漳水之南,在汉代正属于魏郡。

2003 年 9 月 25 日

---

① 魏郡设置的年代,在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此从传统说法。《汉书·地理志》“魏郡”,班固自注:“高帝置。”《水经注·浊漳水注》:“汉高帝十二年,置魏郡,治邺县。”

②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81～82 页。

③ 黄锡全:《先秦货币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第 170～171 页。

④ 张颔:《古币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83～188 页。

⑤ 黄锡全:《先秦货币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第 161 页;《先秦货币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25 页。

⑥ 司马迁:《史记·赵世家》。

战国阳鄘三孔布考

2005年《中国钱币》第2期上刊登有黄锡全先生《新见三孔布简释》一文，对新发现的三枚三孔布进行了讨论。我对其中一枚三孔布面文有点不成熟意见，现在写在下面，供大家参考。

我所说的那枚三孔布，是指黄文讨论的第一枚，也就是本文所说的阳鄘三孔布。这枚三孔布传出自河北邢台，原装在陶罐内，同出的还有几枚尖足布。此枚三孔布属小型，足部已残，背文为“十二朱(铢)”；面文二字，上下排列，作下揭之形：

《中国钱币》2005年第2期，88页图1

面文上一字为“阳”是没问题的。下一字下部残缺，右半从“邑”也是没有问题的，但问题是左半从什么，需要讨论。

黄文对面文第二字左旁发表过很好意见，认为是“萈”，并引甲骨文、玺印文字、古陶文字、兵器文字、竹简文字和货币文字中的“萈”字和从“萈”之字为证。[①] 不过细看币文此字左旁，与黄文所引古文字“萈”的字形有一定区别。最主要区别是此字左旁上部所从两角的笔画向左右两侧斜上，而“萈”字上部所从两角的笔画向左右两侧下弯，它们似非一字。跟有关古文字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币文此字左旁与下录古文字“鳫”十分相似：



侯马盟书194.6

① 黄文原文“萈”作“苋”，当是笔误或误排所致。

侯马盟书156.20(原文从"攴")[1]

 战国中山王方壶(原文为《说文》"法"字正篆异体所从)[2]

我认为上揭面文第二字应该释作"鄌"。所以,本文把此枚货币称为阳鄌三孔布。

"鄌"不见于字书,字当从"邑"、"廌"声。《说文》:"廌,解廌,兽也,似山羊,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但是在古文字中,"廌"多用为"薦"。例如上揭侯马盟书156.20之字,郭沫若先生读为"薦"。[3] 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从之,并说:"卲王簋'薦'字作'盙'(《金文编》528页),[4]应该是从皿廌声,可见'廌'字古有'薦'音。"[5]因"廌"在古代有读如本字和读如"薦"字两种不同读音,币文"阳鄌"与文献中对应的地名就有两种可能性。学者多主张三孔布是战国晚期赵国铸造的货币,[6]文献中与币文"阳鄌"相当的地名只能在赵国疆域范围之内求之。

先说"阳鄌"所从声旁"廌"读如本字。按照这种读音,币文"阳鄌"有可能是《汉书 · 地理志》钜鹿郡属县"杨氏"。古文字和繁体字"阳"、"杨"二字所从声旁相同,在古书中常见通用。例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经》"公孙于齐,次于阳州",《公羊传》"阳州"作"杨州"。《尔雅 · 释地》"秦有阳陓",《吕氏春秋 · 有始》"阳陓"作"杨华"。[7]《广韵》纸韵"廌"音池字切,澄母开口三等上声,"氏"音承纸切,禅母开口三等上声。上古音"廌"、"氏"二字都属支部,澄

①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342、350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80页。

③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 · 新出侯马盟书释文》,《文物》1972年第3期,第6页;《郭沫若全集 · 考古编10》,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56页。

④ 括注中的《金文编》页码,是1959年旧版页码,1985年新版页码是679。

⑤ 朱德熙、裘锡圭:《关于侯马盟书的几点补释》,《文物》1972年第8期,第37页;《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5页。

⑥ 吴良宝:《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27~231页。

⑦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266页。

母归定母。不论是中古音还是上古音，禅母与澄母或定母音近。[①] 古代“氏”、“是”音同字通，[②]但是从“是”得声的“褆”在《广韵》里有承纸切、杜奚切、池尔切三种读音，分别属禅母、定母、澄母，就是很好的例子。于此可见，古代“鳶”、“氏”二字读音十分相近，将币文“阳鄘”读为“杨氏”，于音理上是没有问题的。旧或以为汉杨氏县即《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晋魏献子使“僚安为杨氏大夫”之“杨氏”，非是。晋之杨氏，《汉书·地理志》属河东郡，称杨县，与钜鹿郡的杨氏无关。[③] 钜鹿郡的杨氏位于今天河北宁晋，战国时期应属中山，赵惠文王三年(前296年)灭中山，其地属赵。

再说“鄘”所从声旁“鳶”读如“薦”。按照这种读音，币文“阳鄘”有可能是位于今天山东郓城西的“阳晋”。“薦”、“晋”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史记·五帝本纪》“薦绅先生难定之”，裴骃《集解》引徐广曰：“薦绅，即缙绅也，古文字假借。”曾侯乙墓竹简70号“晋席”，应读为“薦席”；楚大府镐“晋镐”应读为“薦镐”。[④] 此“阳晋”本属卫，后属齐，公元前283年属赵。《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为赵将伐齐，大破之，取阳晋。”司马贞《索隐》：“按：阳晋，卫地，后属齐，今赵取之。司马彪《郡国志》曰今卫国阳晋城是也。有本作‘晋阳’，非也。晋阳在太原，虽亦赵地，非齐所取。”

在上述两种可能中，到底哪一种可能性最大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先得了解已知三孔布地名的地理位置分布。汪庆正先生说：“从三孔布地名的地理位置看，主要集中在今山西省阳泉以东、河北省保定市以南、邢台市以北和滏阳河以西地区。”[⑤]杨氏位于汪先生所说的这一范围之内，而阳晋远离这一范围的东南。根据目前见到的三孔布资料和人们对三孔布的认识，位于杨氏周围的城邑如北边的宋子、关、下曲阳，东边的扶柳，西边的上艾和南边的平

---

① 周祖谟：《禅母古音考》，《问学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9～161页；李新魁：《汉语音韵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年，第382～383、388～391页。

②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1461页。

③ 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卷二三，《二十五史补编》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89页。

④ 李家浩：《楚大府镐铭文新释》，《语言学论丛》第22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96～98页；《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20～124页。

⑤ 马飞海总主编、汪庆正主编：《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先秦货币》，汪庆正《总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0页。

台等都铸有三孔布，而位于阳晋周围的城邑尚未发现铸造三孔布。不仅如此，阳鄜三孔布出土地邢台距杨氏约150里，比距阳晋要近得多。因此，阳鄜三孔布是杨氏在战国晚期属赵时所铸造的货币可能性最大。

包山遣册考释(四篇)

湖北荆门包山二号楚墓出土的竹简遣册部分,记有随葬的车马器和车上的装备物等,[①]我拟就其中的几个问题加以讨论。在讨论之前,有两点情况需要说明一下。第一点,本文所讨论的内容,虽说是遣册,但实际上还包括27号简和竹牍二赗书。赗书竹牍和遣册271号等简所记“正车”是同一乘车马器和车上的装备物。[②] 第二点,本文竹简连接,跟《包山楚墓》一书有所不同,说见《包山楚简中的旌旆及其他》。[③]

一

包山遣册所记车上的装备物中有一种叫作“戟”的兵器,见于下列简牍文字:[④]

(1)甬车一乘:……白戟。

《包山》图版二〇五·268、二O七·272

(2)一乘正车:……其上载:……戟,三翠。

《包山》图版二〇七·271、二〇六·269

(3)一乘韦车:……其上载:……二戟,皆侵二翠。

《包山》图版二〇八·273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以下简称《包山》),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7~192页。

③ 李家浩:《包山楚简中的旌旆及其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1995年,第374、375页。

④ 本文简牍释文,除个别字外,一般用通行字写出,不严格隶定。

(4)一軨正车:……其上载:……戟,三䎆。《包山》图版二一一

"戟"字应当分析为从"戈"从"夋"声。楚简中常见月名"夋月"。据云梦秦简《日书》秦楚月名对照资料,"夋月"作"爨月",[1]可知"夋"即"爨"字的异体。"戟"从"戈",说明它应当是一种兵器,疑即"矡"字的异体。"矡"从"爨"声。"矡"字的通行写法作"穳",其异体或作"鋑"。[2] 值得注意的是,"鋑"从"夋"声,而"夋"从"允"声。[3] 据曾宪通先生所说,"戟"字的声旁"夋"亦从"允"声。[4] 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证明我们把简牍文字"戟"定为"矡"字的异体是合理的。下面按照"矡"字的通行写法,将"戟"径写作"穳"。

《玉篇》矛部:"穳,鋋也。矡,同上。"《说文》金部:"鋋,小矛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一引《字诂》:"古文鏓、穳二形,今作欑(矡),同粗乱反。穳,小矛也。""鏓"字亦见于《说文》,以为是"鏦"字的重文,沈兼士认为这是"义通换用"。[5]《淮南子·兵略》"修铩短鏦",高诱注:"鏦,小矛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引《古今正字》:"穳,短矛也。"卷二九引《韵诠》"穳,小稍也,荆楚巴蜀今谓之穳。"《释名·释兵》:"矛长八尺曰稍。"这些训释虽然有所不同,但意思却是相同的,都说穳是短小的矛。

(1)的"臼穳"之"臼",是修饰语。这种用法的"臼"还见于272号简"臼旄"、277号简"臼戬"等。《说文》说"舊"从"臼"声。疑简文"臼"都应当读为新旧之"舊"。

据(3)"侵二䎆"语,(2)、(4)的"三䎆"之前省略了名词"侵"。我曾经指出,简文的"侵"是一种羽毛的名字;"䎆"从"㕥"声,读作训为重、匝的"就"。[6]"侵二就"和"侵三就",是指穳柲上有羽毛二匝和羽毛三匝的装饰。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94页六四正至六七正,释文注释第190、191页。

② 见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一。

③ 《书·顾命》"一人冕,执锐,立于侧阶",孔颖达疏引郑玄注和伪孔传皆云"锐,矛属"。《说文》金部"鈗"字说解引此,"锐"作"鈗"。许多学者认为,应当从《说文》作"鈗"。"鈗"从"允"声。据玄应《一切经音义》"穳"或作"鋑","鈗"可能是"穳"字的另一个异体。

④ 曾宪通:《楚月名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06~307页。

⑤ 沈兼士:《沈兼士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2页。

⑥ 参看李家浩:《包山楚简中的旌旆及其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1995年,第380~381页。

此墓南室出“小刺矛”三(2:231、2:232、2:234),231 号、232 号“小刺矛”位于南室第一层北边,234 号“小刺矛”位于南室第一层南边。矛柲红漆,柲上部捆扎三匝羽毛。231 号“小刺矛”最上端一匝羽毛下还缠绕一束头发。“小刺矛”的铜矛,231 号、232 号长 12.4 厘米,234 号长 12.5 厘米。231 号通长 390.5 厘米,232 号、234 号通长 417.2 厘米。①

这三件“小刺矛”的矛刺都很短小,与文献中的穳训为小矛、短矛等相合,当是简牍所记的穳。简文(1)所记的穳是一件旧的,而且穳柲上没有“侵”羽的装饰,与出土物不合,这件穳可能没有随葬。本文开头说过,简文(2)和牍文(4)所记的是同一乘正车。那么,(2)、(4)所记的穳是同一件。若此,位于南室第一层北边的 231 号、232 号“小刺矛”当是(3)所记的“二穳”,位于南室第一层南边的 234 号“小刺矛”当是(2)、(4)所记的“穳”。(2)、(4)所记的穳柲有“侵”羽“三就”,与出土实物相合。但是(3)所记的穳柲只有“侵”羽“二就”,比出土实物的羽毛少一匝,可能“侵二就”之“二”本应当作“三”,因涉上文“二穳”之“二”而致误。

二

“正车”简牍所记的人马甲胄文字说:

(1)一乘正车:……一和贏摩、首鞧(胄),绿组之縢。驭(御)、右二贞鞧摩,皆首鞧(胄),紫縢。　《包山》图版二〇七・271、二〇六・269、270

(2)一轮正车:……一和贏摩、首鞧(胄),绿组之縢。驭(御)、右二贞鞧摩,皆页(首)鞧(胄),紫縢。　《包山》图版二一一

(1)的“贏”字原文写法比较特别,与(2)的“贏”字原文对照,当是“贏”字的异体,所以释文径写作“贏”。

“摩”字亦见于包山 81 号简和仰天湖 39 号简,②从“虍”从“砻”声。此字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上册第 205 页,图一三〇・3,下册图版六二・4。

②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 25 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 2 期,图版陆。

庚壶作"韐",金文多作"夽",其义同"甲"。张政烺先生读为"介",①于豪亮先生读为"甲"。② 我过去是赞成张先生的说法的,③但现在考虑到"介"、"甲"是同源词,④认为可以根据"虖"、"韐"、"夽"等字在古文字资料中跟其他的字构成的不同的词,按照古人的语言习惯作不同的读法,不必强求一致。例如根据古书中有"驷介"一词(见《诗·郑风·清人》等),庚壶的"驷韐"可以读为"驷介";根据古书中有"兵甲"一词(见《左传》哀公十五年等),包山81号简的"兵夽"可以读为"兵甲";根据古书中有"甲裳"一词(见《吕氏春秋·去尤》等),仰天湖37号简的"虖衣"可以读为"甲衣";根据古书中既有"甲胄"一词(见《左传》文公十三年等),又有"介胄"一词(见《管子·小匡》等),战国中山王壶的"夽胄"不妨两读。(1)、(2)的"虖"字暂且按照包山81号简和仰天湖39号简的读法读为"甲"。⑤

(1)的"縢"字原文作从"糸"从"力"从"乘"省声。此字楚简文字多作从"糸"从"贝"从"乘"省声。将(1)与(2)的文字对照起来看,不难看出此二字应当是"縢"的异体。⑥ "乘"、"朕"都是蒸部字,音近可通。《易·咸》上六《象传》"滕口说也",陆德明《释文》引《九家易》"滕"作"乘",《古文四声韵》卷二蒸韵、卷四证韵"勝"字引《古老子》作"兖(乘)",《玉篇》土部"塍"字重文作"堘",此是其例。故从"朕"声的"縢",可以写作从"乘"省声。

"御、右二贞鞙甲"之"御、右",与战国中山妤蚉壶"驭(御)右和同"之"御右"同义,指车御和车右。⑦ 古代战车的乘法,是每乘甲士三人,按左、中、右排列。左边的叫"车左",执弓箭主射;右边的叫"车右"、"戎右"、"骖乘"等,为勇力之士,执干戈主斗;中间的叫"御"、"仆",主驾车。这是就一般的战车的乘法来说的,如果是将帅的战车,其乘法略有不同。将帅的战车,将帅居中间

---

① 张政烺:《庚壶释文》,《出土文献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28~129页。

② 于豪亮:《中山三器铭文考释》,《考古学报》1979年2期,第179~180页。

③ 李家浩:《庚壶铭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1992年,第93页。

④ 参看王力:《同源字典》,上海: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482页。

⑤ 按《玉篇》虍部"狎"作"虙",疑"虖"即"虙"的异体。说见另文

⑥ 参看《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16页考释〔一六〕。

⑦ 参看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第50页圆壶铭释文(12);张政烺:《中山国胤嗣妤蚉壶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42页。

执鼓，御居左边，车右仍居右边。① 车右可单称为“右”。例如《左传》成公二年：“晋解张御郤克，郑丘缓为右。”我曾经说过，“正车”是将帅所乘之车，②所以只有“御”和“右”，没有“左”。

“贞”字原文的写法比较特别。类似这种写法的“贞”还见于 265 号简。汤馀惠先生在《包山楚简读后记》一文中，对此种写法“贞”字的来源发表过很好的意见，③大家可以参看。

“鞙”字亦见于 271 号、273 号简，现选择其中一个字形比较清楚的作为代表：

A [字形] 《包山》图版二〇八·273

此字左半从“革”是没有问题的，右半《包山》释作从二“象”，非是。按汉代篆文“鋗”、“捐”二字作如下之形：

[字形]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251 页图一六六·1

[字形] 《汉印文字徵》12.10

将 A 的右半与此二字的“肙”旁比较，显然是从二“肙”，应当是“鞙”字的繁体。④

此墓南室出土二件马甲、胄和二件人甲、胄，其中一件马甲上还有用漆书写的“麻”字。⑤ 前面说过，简文和牍文所记的正车是同一乘。那么，这二件马甲、胄和二件人甲、胄，当是(1)、(2)所记的“一和麻甲、首胄”和“二贞鞙甲，皆首胄”。“麻甲”、“鞙甲”是甲名，“和”、“贞”是“麻甲”、“鞙甲”的量词。根据出

① 此是传统说法，但清人有不同意这种说法的，认为将帅居左，御仍居中。参看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上册第 261～262 页引王夫之《诗经裨疏》和胡承珙《毛诗后笺》，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李家浩：《包山楚简中的旌旆及其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1995 年，第 376 页。

③ 参看汤馀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2 期，第 77 页。

④ 包山 131 号、136 号简有一个“涓”字，所从“肙”旁的写法也与汉代篆文“肙”相近，可以参考。

⑤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上册第 216～223 页，图一四四，下册图版六七·4。

土实物,"和"是集体量词,义同对、双,"贞"是个体量词。

古代有当对、双讲的集体量词"合"。《淮南子·道应》说:"大贝百朋,玄豹、黄罴、青豻、白虎文皮千合。"《史记·货殖列传》"蘖麹盐豉千荅"司马贞《索隐》:"案《尚书大传》云'文皮千合',则数两谓之'合'也。"在古书里,"和"、"合"二字往往互训或同训。《汉书·王莽传中》"玄炜和平",颜师古注引晋灼曰:"和,合也。"《吕氏春秋·有始》"夫物合而成",高诱注:"合,和也。"《周书·谥法》:"和,会也。"《吕氏春秋·精谕》"齐桓公合诸候",高诱注:"合,会也。"(1)、(2)的"和"与上引"文皮千合"之"合"用法相同,当指"亃甲、首胄"各两件。

曾侯乙墓竹简所记甲的量词作"真"。"贞"、"真"古音相近,所以古文字"真"或写作从"贞"声。[1] 古书往往以"领"为甲的量词。例如《韩非子·初见秦》:"代三十六县,上党十七县,不用一领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上古音"真"、"领"二字的韵母都属真部。虽然"真"的声母属章母,但从"真"得声的"瘨"、"颠"、"蹎"等属端母,"阗"、"寘"、"鷏"等属定母,"贞"也属端母,"领"属来母,端母、定母、来母都是舌头音。疑包山简牍"贞"和曾侯乙墓简"真",皆应当读为"领"。

据 271 号、273 号简等"鞙牛之革韅"之语,可知"鞙甲"之"鞙"是一种牛名。"亃甲"与"鞙甲"文例相同,"亃"也应当是一种牛名。"亃"、"累"音近古通,《广韵》戈韵"骡"、"螺"二字重文作"羸"、"蠃"即其例。疑"亃甲"之"亃"应当读为"㹎"。《淮南子·时则》"季春之月……乃合㹎牛、腾马",高诱注:"㹎牛,特牛也。""㹎牛"或作"纍牛"、"累牛",见《吕氏春秋·季春》和《礼记·月令》,《吕氏春秋》高诱注:"纍牛,父牛也。"

"鞙"字在《广韵》里有古玄切、胡犬切两读,前一读音与"犍"字读音在上古音里都属见母元部。疑"鞙牛"之"鞙"和"鞙甲"之"鞙",皆应当读为"犍"。《说文》新附:"犍,犗牛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四引《通俗文》:"以刀去阴曰犍。"字或作"劗"。《广韵》元韵:"劗,以刀去牛势。"

综上所说,(1)、(2)的意思是说,两件用公牛皮作的马甲、胄,是用绿色的组縢缀联的甲片;两件用阉割了的公牛皮作的车御、车右甲、胄,是用紫色的

---

[1]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512 页。

组縢缀联的甲片。

三

包山遣册所记的车马器中有“面”、“毦”、“拜”、“鑑”，“毦”或作“枆”。原文说：

(1)甬车一乘：……白鋭金面，白毦，紫拜。　《包山》图版二〇五·267、二〇七·272

(2)一乘正车：……四马之凵(臼)面，白毦，紫拜。　《包山》图版二〇七·271、二〇九·276

(3)一轸正车：……四马晧面，繙芋结项，告紝。《包山》图版二一一

(4)苛郙受(授)：……二马之枆，二鑑。　《包山》图版二一〇·277

先讨论“面”。

(1)、(2)、(3)的“面”字，原文写法基本上相同，这里选择其中的两个字形作为代表：

(1)　　　　(3)

《包山》释为“面”。我过去不同意《包山》的释法，认为此字应当隶定作“䁱”，其所从“臼”是作为“凵”来用的，读为“銜”。近年发现的郭店楚墓竹简《唐虞之道》25号和《尊德义》15号，也有这个字，确实是作为“面”字来用的，[1]可见《包山》的释法是正确的，我的释法是错误的。

“面”作为车马器，还见于望山二号楚墓竹简和天星观一号楚墓竹简：

(5)纓䌰项，紫辔，紃受，锆面，角麃(镳)。　《望山》55·13

(6)两马之纺辔，白面。　天星观

(7)□镆面　天星观[2]

---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41、56、158、173页。

②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715页。

(5)的“缨纀项”,(3)作“緍芋结项”。秦始皇陵出土铜车马,在两匹骖马的颈部各套有一金项圈,[①]“缨纀项”和“緍芋结项”大概是指这类项圈,因其是颈饰,故名为“项”。

“紃受”之义不详。或说“紃受”应当读为“紃绶”,是对它前面的“紫辔”所作的说明,意思是说紫辔是用紃绶制作的。

据简文(5)、(6),“面”位于辔之后,说明“面”的用途与辔有关。辔系于勒。古代马勒之当面的装饰叫作“面”。《周礼·春官·巾车》:

> 王后之五路:重翟,锡面,朱总;厌翟,勒面,缋总;安车,雕面,鹥总,皆有容盖。翟车,贝面,组总,有握。

郑玄注:

> 勒面,谓以如王龙勒之韦,为当面饰也。雕者,画之,不龙其韦。……贝面,贝饰勒之当面也。

孙诒让对郑注“当面”作疏证时说:

> 当面,即前注之当卢,以其着马面谓之面,犹膺饰谓之膺也。[②]

按孙氏所说的“前注”,指《巾车》上文“王之五路:一曰王路,鍚,樊缨十有再就”郑玄注:

> 鍚,马面当卢,刻金为之,所谓镂鍚也。

“鍚面”就是装饰“鍚”的“面”。这种“鍚”,田野考古时有发现。[③]

在此有一点需要指出,郑注对“勒面”的解释可能有问题。“勒面”与“鍚面”、“雕面”、“贝面”文例相同。古代“勒”、“革”二字音近可通。例如《周易》的《遯》六二爻辞“执之用黄牛之革”,《鼎》九三爻辞“鼎耳革”,此二“革”字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皆作“勒”。[④] 疑“勒面”当读为“革面”,指革制的面。

---

① 秦俑考古队:《秦始皇陵二号铜车马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第7期,第7页图一七,第15页图四六。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162页。

③ 参看孙机:《中国古舆服论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第43～44页。

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1、7页。

《说文》"面"作"靣"，从"革"，大概就是为"革面"之"面"而造的专字。《说文》原文说："靣，勒靼也。从革，面声。"段玉裁注："谓马勒之靼也。勒在马面，故从面。"简文"面"当是《巾车》所说的"面"，《说文》所说的"靣"。

天星观楚墓竹简所记的马具中，有一个从"贝"从"面"声的字：

(8)鑑、赗、赅。

(9)赗、鑑、赅。

天星观楚墓竹简目前尚未发表，我们只能通过滕壬生先生《楚系简帛文字编》524、525、996页注所引文例，读到以上的残文。据下录天星观简文，这些马具也与辔有关：

(10)两马之革辔、赅。

上引《周礼·春官·巾车》文字有"贝面"。疑"赗"是为"贝面"之"面"而造的专字，犹"靣"是为"革面"之"面"而造的专字。

《仪礼·既夕礼》"荐乘车……贝勒"，郑玄注："贝勒，贝饰勒。"上古音"赅"属见母之部，"勒"属来母职部。见，来二母的字音关系密切。上面说过，"勒"、"革"二字音近可通。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的瘁病方，有"澡石大若李樺"之语，帛书整理小组注："樺，疑读为核。"[①]其说甚是。此是"赅"、"勒"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疑简文"赅"应当读为"勒"。"赅"从"贝"，可能是"贝勒"之"勒"的专字，与奇赅之"赅"无关。

(8)、(9)的"鑑"和(4)的"鑑"，都应当读为衔辔之"衔"，说详下文。

从以上对天星观简文(8)、(9)的释读来看，也可以证明把(1)至(3)和(5)至(7)简牍文字中的"面"，解释为马的面饰是合理的。

(1)的"銃金"二字，原文作"銃"下两点。"銃"，《包山》释为"锡"，此从《楚系简帛文字编》所释。古代"允"、"㕣"二字音近可通。《说文》"沇"字古文作"沿"，即其例。疑"銃"是"鉛"字的异体，与《说文》训为"侍臣所执兵也"的"銃"似非一字。包山二号楚墓出土的马络头上有十三个长方形铅铸，[②]疑即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注释第48页。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上册第247～249页，下册图版七九·3。

简文(1)所记的“白銃金面”。(6)的“白面”大概是“白銃金面”的省略说法。

(7)“鐄面”之上文字残缺。“鐄”从“金”从“黄”声，疑是“黄金”之专字，指铜，与《玉篇》训为“钟声”的“鐄”当非一字。

(2)的“凵面”与“臼骭”等文例相同。按“凵”、“臼”二字形义皆近，都像掘地为坎之形，所以它们在古文字中有混用的情况。例如从“臼”声的“舊”，甲骨文写作从“凵”。[①] 上文一曾经指出，包山遣册中的“臼骭”等的“臼”，应当读为新旧的“舊”。疑“凵面”之“凵”是作为“臼”字来用的，也应当读为新旧的“舊”。

在(3)、(5)中，与(2)的“凵面”相当的文字作“晧面”、“锆面”。“晧”、“锆”二字皆从“告”声。“告”、“臼”二字古音相近，“告”属见母觉部，“臼”属群母幽部，见、群二母都是牙音，幽、觉二部阴入对转。疑“晧面”、“锆面”即“臼面”的异文，“晧”、“锆”二字也应当像“臼”字一样皆读为“舊”。

(3)还记有“告紑”。据包山 277 号简的“一紑”，此“告”字是修饰语，与“晧面”之“晧”和“锆面”之“锆”用法相同，大概也应当读为“旧”。

其次讨论“骭”和“枆”。

(1)、(2)的“臼(舊)骭”与(5)的“角镳”所处的位置相同，都位于“面”之后。“骭”当从“毛”得声。《说文》衣部：“表，上衣也。从衣、毛。古者衣裘，故以毛为表。褜，古文表从麃。”段玉裁注说“毛亦声也”。案“表”、“毛”二字上古音都属帮组宵部，读音十分相近，段氏的说法显然是可信的。“表”字古文“褜”毫无疑问从“麃”声。据此，疑简文“骭”应当读为“镳”。

(4)的“枆”也是从“毛”得声，也可能应当读为“镳”。《玉篇》木部“楸”字重文作“枆”，当与简文“枆”字无关。

此墓出马镳二十六对，计骨质的十对，角质的六对，木质的八对，铜质的二对，其中二十对套在马衔两端的环内。[②]《说文》“镳”字重文作“觿”，前者从“金”，后者从“角”，当是分别为金镳、角镳而造的专字。简文“骭”从“骨”，“枆”从“木”，大概是分别为骨镳、木镳而造的专字。

再其次讨论“拜”。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80、181 页。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上册第 245 页，图一六二，下册图版七七、七八。

(1)、(2)的“紫拜”之“拜”，原文的写法与《古文四声韵》卷四怪韵所引《说文》古文“拜”和魏正始石经古文“拜”相近，从二古文“手”。[①]

(1)、(2)的“紫拜”都紧接在“镳”之后，说明它是跟镳有关的器物。根据这一情况，我过去认为“拜”是缠在镳上的“幩”。“拜”字《说文》正篆作“𢷎”，金文也大多作“𢷎”[②]。“𢷎”从“𠦪”声，“幩”从“贲”声，而“𠦪”、“贲”二字皆从“卉”声。所以“拜”与“幩”可以通用。《诗·卫风·硕人》“朱幩镳镳”，毛传：“幩，饰也。人君以朱缠镳扇汗，且以为饰。”

从表面上看，把简文“拜”读为“幩”似乎很有道理，如果把(1)、(2)与(5)的文字仔细对照一下，就会发现(1)、(2)的“紫拜”就是(5)的“紫𬌗”。上古音“拜”属帮母月部，“𬌗”属帮母物部，[③]二字声母相同，月物二部字音关系密切。《说文》“拜”字正篆“𢷎”所从声旁“𠦪”，就是物部字。于此可见，“拜”、“𬌗”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银雀山汉墓竹简《唐勒赋》“揽𬌗”、“衔𬌗”之“𬌗”，原文皆作从“艸”从“𢷎(拜)”声。[④] 据此，我现在认为简文(1)、(2)的“紫拜”应当读为(5)的“紫𬌗”。“面”是马勒之当面者，“镳”、“𬌗”都系于勒，所以简文(1)、(2)把“紫𬌗”与“面”、“镳”记在一起。

最后讨论“鑑”。

简文的“鑑”在(8)位于“面”、“勒”之前，在(9)位于“面”、“勒”之间，说明“鑑”的用途与“面”、“勒”有关，显然不能从字面上把它解释为照人的鑑或盛水的鑑。马具中的衔系于勒。“鑑”、“衔”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银雀山汉墓竹简《唐勒赋》“衔𬌗”之“衔”作“嚂”。[⑤]《释名·释水》：“水正出曰滥泉。槛，衔也，如人口有所衔，口阖则见也。”据此，疑简文(4)、(8)、(9)的“鑑”当读为“衔”。

---

①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卷一二第10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74～776页。

③ 古音学家对“𬌗”字的归部有不同意见，此从黄侃的归部。参看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61页。

④ 参看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献研究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222页；汤漳平：《论唐勒赋残简》，《文物》1990年第4期，第49、50页。

⑤ 参看汤漳平：《论唐勒赋残简》，《文物》1990年第4期，第49、50页。

四

包山277号简说：

(1)苛郙受(授)：一管，鼦𩎟(韦)之盾；二十鉃(矢)。一臼(舊)戠，縢组之遊(旍)。《包山》图版二一O

“管”字不见于字书，《包山》认为读为“籍”。按简文“管”是名词，而“籍”在古书中训为“刺”，是动词，词性不同，其说非是。

我认为简文“管”是“笮”字的异体。古代“昔”、“乍”都是铎部字，可以通用。《说文》齿部“齰”字的重文作“齚”，《集韵》铎韵“缮”字的重文作“绊”。此是见于异体字的例子。《老子》第二章“万物作焉而不辞”，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作”作“昔”；[①]《仪礼·有司彻》“尸以醋主妇”，郑玄注“今文‘醋’曰‘酢’”。此是见于异文的例子。《说文》言部“諎”“读若笮”；《汉书·王莽传下》“迫措青、徐盗贼”，颜师古注“措，读与笮同”。此是见于注音的例子。因此，从“乍”声的“笮”可以写作从“昔”声的“管”，它们的关系犹“齰”与“齚”的关系。《仪礼·既夕礼》“役器，甲、胄、干、笮”，郑玄注：“笮，矢箙。”《释名·释兵》：“其受矢之器，以皮曰服(箙)，柔服之义也：织竹曰笮，相迫笮之名也。”

“鼦”是一种鼠名，见《尔雅·释兽》。但是《汗简》卷上之一齿部引《义云切韵》和《古文四声韵》卷四效韵引《石经》，皆以“鼦”为“豹”。简文“鼦”很可能也是作为“豹”字来用的。

“盾”字原文的写法与曾侯乙墓竹简“甗”字所从的“盾”旁相近。[②]《包山》释为“冒”，非是。根据文义，“豹韦之盾”是属于“笮”的，并非指另有一种用豹皮作的防御武器“盾”。关于这点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

“鉃”字原文所从“矢”旁是倒写的。165号、188号简的“矰”，38号、60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二一九下行，释文第9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曾侯乙墓》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图版一七一·6，一七二·10，一八一·37等。

号、138号简的“矦”，36号、38号、60号、190号简的“矤”[①]，所从“矢”旁也都是倒写的，可以比较。《玉篇》金部收有一个“鉃”字，注云“箭头”。从《玉篇》对“鉃”字的注音来看，其读音与“矢”十分相近。“鉃”食指切，神母旨韵开口三等；“矢”尸视切，审母旨韵开口三等。因此我认为“鉃”就是“矢”字的繁体。因为矢的镞是用铜作的，故在“矢”字上加注意符“金”，这与古文字“戈”或加注意符“金”作“鈛”属同类情况。[②] 大概后人不明白这一道理，见“鉃”字从“金”，遂误认为是指矢的金属部分“箭头”。[③]

《集韵》屋韵“镞”字下也收有一个“鉃”字，原文说：“镞、鏃、鉃，作木切。《说文》‘利也’。一曰矢末也。或省；亦作鉃。”“或省”是指“镞”字或省写作“鏃”，那么“鉃”是“鏃”字的进一步省写，当与简文和《玉篇》的“鉃”字无关。

此墓南室出土一件“竹箙”，内装有二十支箭，[④]与简文所记的“一箁”、“二十矢”相合。“竹箙”由“箙座，前、后壁板，左、右挡板构成。箙座及前、后壁板是木质，左、右挡板是竹质”。后壁板比前壁板长，从《包山》的线图看，它们的比例约为四比一。黑漆，通长79.6厘米。箭镞菱形两刃，苇杆，标本265一1通长72厘米。像这样长的箭插在前壁板仅有后壁板四分之一的“竹箙”里，箭杆很容易向外倾斜、散乱；如与敌人作战奔跑，箭还容易掉出。南北朝墓葬出土许多负箭箙的武士俑，其箭箙的形态与包山“竹箙”相似，但在箙的上部都有一较宽的带状物以约束箭杆。[⑤] 据此，我认为包山“竹箙”上部原来也应该有像南北朝武士俑所负之箙上的那种带状物，以约束箭杆向外倾斜、散乱，而那种约束箭杆的带状物，就是简文所说的“盾”。因为是用豹皮作的，故称为“豹韦之盾。”《史记·袁盎传》“百金之子不骑衡”，司马贞《索隐》引《纂要》云：“宫殿四面栏，纵者云槛，横者云楯。”“竹箙”上部横的皮带叫“盾”，犹

---

① “矦”字亦见于鄂君启节，是“射”字的异体。说见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启节考释（八篇）》，《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5～66页。包山138号简“坪矦(射)公”之“坪射”，疑是楚国文字中常见地名“坪夜”的异文。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22页。

③ 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1992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研讨会论文)也认出简文“鉃”、“矰”、“矦”、“矤”等字。

④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上册第212、213页，图一三六·1，一三五·4，下册图版六四·4、5。

⑤ 河北省沧州地区文化馆：《河北省吴桥四座北朝墓葬》，《文物》1984年第9期，第34页图四〇、第36页图六三。

建筑物横的栏杆叫“楯”。建筑物的栏楯除了具有装饰性以外，“亦所以防人坠堕也”。[①] 箬的“盾”是为了防止箭外逸的，其性质跟栏楯之“楯”也很类似。

“戬”不见于字书，根据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此字应当分析为从“戈”从“骨”声。“迂”见于《古文四声韵》卷二尤韵，是古文“遊”，在此当读为“斿”。“斿”或作“旒”，是古代旌旗旗幅末端的下垂饰物。[②] 从简文“戬”有“縢组之斿”来看，似是旗名。古代有一种旗名“旞”，字或作“旝”。《说文》㫃部：“旞，导车所以载，全羽以为允。允，进也。从㫃，遂声。旝，旞或从遗。”《周礼·春官·司常》“全羽为旞，析羽为旌”，郑玄注：“全羽、析羽，皆五采，系之于旞、旌之上，所谓注旄于干首也。”《释名·释兵》：“全羽为旝。旝，犹滑也，顺滑之貌也。”《释名》以“滑”为“旝(旞)”之声训，说明“滑”、“旞”古音相近。“滑”也从“骨”声。疑简文“戬”应当读为“旞”。

附记：

1993年10月，香港中文大学为庆祝建校三十周年，举办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我提交的论文是《包山楚简研究(五篇)，因篇幅过长，未收入研讨会论文集，仅以单篇的形式发给与会者。后来，该会筹备委员会拟出论文集续编，我选出《包山楚简研究(五篇)》中的第一篇，名为《包山楚简的旌旆及其他》，刊于1995年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发行的《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1998年，《郭店楚墓竹简》出版后，发现未发表的四篇中有错误，于是在该年年底对其作了修改，改名为《包山遣册考释(四篇)》。今年，东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董莲池教授，多次来函征文，惜无暇撰写，今仅将《包山遣册考释(四篇)》修改稿找出呈上，聊以应命。

---

① 见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〇“栏循”注。

② 《周礼·春官·巾车》“建大常，十有二斿”，郑玄注：“大常，九旗之画日月者。正幅为縿，斿则属焉。”《诗·商颂·长发》：“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郑玄笺：“旒，旌旗之垂者也。”

释上博战国竹简《缁衣》中的“兹臣”合文

——兼释兆域图“⿺辶⿱兹皿”和𩁹羌钟“⿱宀⿱兹臣”等字

在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和郭店楚墓出土竹简中，各有一篇文字内容见于今本《礼记》的《缁衣》。① 上博简本《缁衣》17 号引《诗》云：

穆穆文王，于 A 义止。

此《诗》句见于今本《诗·大雅·文王》。第二句郭店简本《缁衣》34 号作“于⿰耳十遈敬止”，②今本《缁衣》和《诗》皆作“于缉熙敬止”。郭店简本《缁衣》“⿰耳十遈”，当从今本《缁衣》和《诗》读为“缉熙”。③ 上博简本《缁衣》“义”字原文，跟同篇 11、12、15、16、29、33 等号简“敬”字字形相似，疑“义”是“敬”字之误。

上引上博简本《缁衣》释文 A 所代表的字，原文写法比较奇特，作如下之形：

A

上博竹简整理者把 A 释为“幾”。按“幾”常见于古文字，④与之写法有别，A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45～68、171～200 页；荊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7～20、129～137 页。

② “⿰耳十”字的释写从《郭店楚墓竹简》135 页注[八三]裘按所说。

③ 参看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35 页注[八三]。

④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70 页；张光裕主编：《郭店楚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第 172 页。

显然不是“幾”字。因此，对于 A 的释读需要重新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与 A 相当的字，不论是郭店简本《缁衣》，还是今本《缁衣》和《诗·大雅·文王》，都是两个字。根据这一情况再来审观此字，就会发现 A 是两个字的合文，右下侧两斜画即合文符号。这一认识对正确释读 A 很重要。把 A 的合文符号去掉后，可以将其分析为 A_1、A_2：

A_1

A_2

下面对 A_1、A_2 是什么字，分别加以讨论。

就 A_1 的字形看，显然应该释为“丝”。“丝”见于《说文》，训为“微也”。但是，根据有关古文字，A_1 至少还有三种不同释法：

第一种释为“兹”。“丝”在古文字中多用为“兹”。[1] 例如上博简本《缁衣》13 号“慈”字所从“兹”旁即作“丝”。《集韵》平声之韵也说“兹”古作“丝”。所以 A_1 又可以释为“兹”。

第二种释为“丝”。古文字“丝”像两束丝之形，每束下三画像散开的丝头。[2] 古文字“丝”有时把像散开的丝头的笔画省去，例如商尊铭文中的“丝”字：

《金文编》873 页

A_1 与之相同。所以 A_1 又可以释为“丝”。

第三种释为“巠”字所从的“𢆶”。在战国文字中，“巠”所从的“𢆶”有两种写法，一种是两个“幺”之首相连，一种是两个“幺”之首不连。后一种写法如下揭“巠”、“涇”二字所从：

① 孙海波：《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92 页；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69 页；张光裕主编：《郭店楚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第 171 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73 页；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868 页。

《古币文编》159 页①

《郭店楚墓竹简》13 页 4 号

我们在考释望山二号楚墓竹简 48 号一个从“玆”之字时说：

> “⿱玆土”即“溼”字所从的偏旁。按照《说文》的说法，“溼”从“水”从“土”从“㬎”省声，疑“溼”本从“⿱玆土”，“⿱玆土”本从“玆”声。②

按西周金文中读为“原隰”之“隰”和“追袭”之“袭”的字，原文皆从“玆”声（详下文），可以证明上引说法正确可信。A_1 与上揭“⿱玆土”、“溼”二字所从“玆”旁写法相同。所以 A_1 又可以释为“玆”。

在以上所说的“𢆶”、“兹”、“丝”、“玆”四种释法中，到底哪一种释法是正确的呢？等把 A_2 释出之后，再来回答这个问题。

跟 A_2 相当的字，不论是郭店简本《缁衣》还是今本《缁衣》，都从“𦣞”声（参看下文）。按包山楚墓竹简 176 号“姫”字所从“𦣞”旁作：

《包山楚简》图片八〇

将 A_2 与此“𦣞”旁进行比较，不难看出 A_2 就是“𦣞”字的讹体。A_2 即把“𦣞”的“∟”字形笔画写作一撇，再把中间一横省去，下面右侧一画写到上面横画之下，字形讹变得十分厉害，不易辩认。

A_2 已经释出，现在可以回过头来回答 A_1 到底应该释为哪个字。前面说过，跟 A 相当的字，郭店简本《缁衣》作“⿰耳十⿺辶亞”，当从今本《缁衣》和《诗》读为“缉熙”。上古音“缉”属清母缉部，“𢆶”属影母幽部，“兹”属精母之部，“丝”属心母之部，“溼”属书母缉部。③ “溼”与“缉”的韵部相同，声母有关，例如

---

① 货币文字“⿱玆土”见于“⿱玆土城”方足布。“⿱玆土城”旧有“畿城”、“兹城”、“隰城”和“栾城”等不同释读，按当以“隰城”说为是。参看吴良宝：《战国布币四考》，《考古与文物》丛刊第四号《古文字论集（二）》，2001 年，第 169～170 页；《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82 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32 页。

③ 本文所说诸字的上古音，主要是根据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和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

“少”、“朿”属书母，从“少”、“朿”得声的“炒”、“钞”、“抄”、“揀”、“諫”、“婡”等属清母。“兹”、“丝”与“缉”的声母、韵部皆相隔甚远。据此，A_1 应该释为“壑”字所从声旁“㘸”，在此也应该从今本《缁衣》和《诗》读为“缉”。“熙”从“配”声，“配”所从“臣”、“巳”二旁皆声；“遞”从“臣”声。A_2 的“臣”也应该从今本《缁衣》和《诗》读为“熙”。于此可见，上博简本《缁衣》A 与郭店简本《缁衣》“𢍰遞”，尽管文字写法不同，但是它们所表示的词却是相同的。《诗·大雅·文王》毛传：“缉熙，光明也。”

关于上博简本《缁衣》的 A 就讨论到这里，最后顺便谈谈春秋战国文字中另一个从“㘸”声的字和另一个读为“袭”的字。

先谈战国文字中另一个从“㘸”声的字。这个字是指平山战国中王兆域图铭文的“逕”。铭文说：

> 王命贾为逃(兆)乏阔闵(狭)小大之□，又事(使)者(诸)官图之。进退逃(兆)乏者，死亡(无)若(赦)。不行王命者，殃逕子孙。其一从，其一藏府。①

在讨论铭文的“逕”字之前，先对“兆乏”之“乏”的读法略说几句。在古文字学界，“兆乏”之“乏”有“窆”、“法”两种读法。我们认为除了这两种读法外，似乎还有另外一种读法。古代型范之“范”与“乏”音近可通。例如《史记·司马相如传》所载《子虚赋》“于是乎周览泛观”，《汉书·司马相如传》“泛”作“氾”，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后古佚书《十六经·正乱》“毋乏吾禁”等语，帛书整理小组注将“乏”读为“犯”。② 跟兆域图同墓土的中山胤嗣𡚱盗壶铭文有“雨(永)祠先王，世世母(毋)𨒌”之语，汤馀惠先生认为“𨒌”应该读为中山王方壶铭文“乏其先生之祭祀”之“乏”。③ 型范之“范”，按照《说文》所说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0478 号。关于兆域国铭文的释读，参看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第 44、45、51 页；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 年第 2 期，第 168 页。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释文第 67 页，第 68 页注[八四]。

③ 汤馀惠：《战国铭文选》，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42 页；《读金文琐记(八篇)》，《出土文献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65 页；又《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62 页。

本作“笵”，但是古籍多作“范”或“范”。“范”、“笵”、“范”三字所从声旁“軋”、“氾”与“犯”、“𨑒”，皆从“㔾”声，①“泛”从“乏”声。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一引《玉篇》：“范，铸金器之模样也。”我们怀疑古代的“范”不限于指“铸金器之模样”，用于其他的“模样”也可以称为“范”。兆域图是建造中山王陵的“模样”，颇疑“兆乏”，应该读为“兆范”，铭文末尾“其一从，其一藏府”之二“其”字，即指它前面的“兆范”，也就是所谓的兆域图。从这一点看，似乎也可以说明把“兆乏”读为“兆范”，要比读为“兆法”或“兆窆”都要合理一些。

前面提到的西周金文中从“𢆶”声的字，见于晋侯盨、敔簋等，其实它们是从“𨑨”声，“𢆶”是其基本声符：



敔簋

马承源先生将晋侯盨之字读为“原隰”之“隰”，②裘锡圭先生等将敔簋之字读为“追袭”之“袭”。③ 上博战国竹简《孔子诗论》26号“隰有长楚”之“隰”和《容成氏》18号“山陵平隰”之“隰”，原文都从“𡍬”声。④ 可证“𨑨”所从的声旁，确实是“𡍬”所从的声旁。黄德宽先生指出，兆域图铭文的“𨑨”与上揭金文所从的“𨑨”是同一个字，他认为兆域图的“𨑨”应该读为“袭”，训为“及”。⑤ 我们

① 古文字型范之“范”或作“笆”，径从“㔾”得声。梁上椿《巖窟吉金图录》卷下44页（彩华印刷局，1944年）秦王六年上郡戈：“王六年，上郡守疾造，笆（范）礼。”罗振玉《贞松堂吉金图》卷中第66页（墨缘堂，1935年）王十年上郡戈：“王十年，上郡守疾造，笆（范）礼。”此二“范”字是指从事范铸的人。

② 马承源：《晋侯𩁹盨》，《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3年，第221～229页。

③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2期，第41页；陈美兰：《金文札记二则——“追𨑨”、“淖淖烈烈”》，《中国文字》新廿四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8年，第61～67页；黄德宽：《“𦃃”及相关字的再讨论》，《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1～327页（黄文承陈剑先生告知）。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8、156页；《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0、263页。

⑤ 黄德宽：《“𦃃”及相关字的再讨论》，《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3页。

认为不如直接把兆域图的"逫"读为"及"。古代"溼"、"及"二字音近。从韵部来说,"溼"、"及"都属缉部。从声母来说,虽然"溼"属书母,"及"属群母,但是《说文》说"溼"字所从声旁是"㬎"之省,"㬎"属疑母,与群母都是喉音。上面说过,从"㒼"声之字可以读为"袭"。篆文"袭"字所从声旁与从"及"声的"鞁",《说文》都说"读若沓"。所以兆域图铭文的"逫"可以读为"及"。"殃及子孙"是古人常用语,例如《国语·周语下》:"单子曰:'其咎孰多?'曰:'苌叔必速及,将天以道补者也。夫天道导可而省否,苌叔反是,以诳刘子,必有三殃:违天,一也;反道,二也;诳人,三也。周若无咎,苌叔必为戮。虽晋魏子亦将及焉。若得天福,其当身乎! 若刘氏,则必子孙实有祸。夫子而弃常法,以从其私欲,用巧变以崇天灾,勤百姓以为己名,其殃大矣。'"韦昭注"子孙实有祸"曰:"殃及子孙也。"《抱朴子内篇·微旨》:"凡有一事,辄是一罪,随事轻重,司命夺其算纪,算尽则死。但有恶心而无恶迹者夺算,若恶事而损于人者夺纪,若算纪未尽而自死者,殃及子孙也。"《太平御览》卷二三一引《会稽典录》:"盛吉,字君达,为廷尉,性多哀怜,其妻谓吉曰:君为天下执法,不可使一人滥罪,殃及子孙。"《千金翼方·禁经上·掌诀法》:"天师曰:得吾法者上士升仙,下士迁官,庶人得之益寿延年。父子兄弟不得相传,传必贤人,非贤勿传,殃及子孙。"[①]于此可见,把兆域图铭文的"逫"读为"及"是合理的。

现在谈春秋文字中另一个读为"袭"的字,这个字是指屭羌钟铭文的"䨻"字。铭文说:

> 唯廿(二十)又再祀,屭羌乍(作)代厥辟韩宗㪤率,征秦迮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武侄寺力,䨻敓(夺)楚京。赏于韩宗,令于晋公,昭于天子,用明则于铭。文武咸刺(烈),永世母(毋)忘。[②]

铭文所说的战争,温廷敬和方诗铭等分别指出与下引《竹书纪年》和《吕

① 孙思邈:《千金翼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翻赢利元大德梅溪书院本,1994年,第345页。按"非贤勿传"与其前"必传贤人"文义重复。"勿"、"而"二字形近易讹。颇疑"非贤勿传"之"勿"是"而"字之误。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00157~00161号。关于屭羌钟铭文的释读,断句,参看孙稚雏:《屭羌钟铭文汇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20~114页;陈双新:《两周青铜乐器铭辞研究》,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5~237页。下引温庭敬、刘节、吴其昌、杨树达等人说法,皆据孙文。

氏春秋》所记是一回事。[①]《水经注》卷二六《东汶水注》引《竹书纪年》:"晋烈公十二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翟员伐齐,入长城。"《吕氏春秋·下贤》:"魏文侯……南胜荆于连堤,东胜齐于长城,虏齐侯,献诸天子,天子赏文侯以上卿"。[②]

"䜋夺楚京"之"䜋"字,不见于字书,刘节认为即"譶"之繁文。按刘说不一定可信。根据汉字结构一般规律,此字从"譶"声是没有问题的。《说文》言部:"譶,疾言也。"唐兰先生说:"䜋敚犹袭夺,袭为掩取,故利疾速,䜋袭声同,故可假用。"[③]按上古音"譶"属定母缉部,"袭"属邪母缉部,二字韵部相同,声母关系密切。例如:篆文"袭"所从声旁即属定母。《仪礼·士丧礼》"禭者以褶",郑玄注:"古文'褶'为'袭'。""褶"亦属定母。值得注意的是,篆文"袭"所从声旁和"譶"字,《说文》都说"读若沓"。据此,铭文的"䜋"当从唐兰先生的说法读为"袭"。"袭夺"是出其不意而夺取的意思。《史记·魏世家》:"秦将商君诈我将军公子卬而袭夺其军,破之。"《史记·淮阴侯列传》:"项羽已破,高祖袭夺齐王军。"

"楚京",吴其昌、杨树达说是楚之京都,吴闿生说是楚国高原之地。按铭文所记征伐之国都是国名,"楚京"似不应该例外。楚或称为"楚荆",见于《竹书纪年》、[④]墙盘、[⑤]叔簋、驭簋、[⑥]子犯钟等。[⑦] 上古音"荆"属见母耕部,"京"

---

①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4页。

② "上卿"或说应作"上闻",参看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99~900页注[六一];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第三册,成都:巴蜀书社,2002年,第1701~1703页注。

③ 唐兰:《𫊸羌钟考释》,《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4页。

④ 《水经注》卷二六《东汶水注》引。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0175号。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03950、03951、03967号。

⑦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0~25号。

属见母阳部，二字声母相同，耕、阳二部字音有关，[1]可以通用。例如：《文选》卷二七颜延年《始安郡还都与张湘州登巴陵城楼作》“前瞻京台囿”李善注：“《说苑》曰：‘楚昭王游于荊台，司马子期谏曰：“荊台左洞庭，右彭蠡。”’荊或为京。”按李注所引《说苑》曰文字，见于《说苑》的《正谏》篇。“荊台”是楚国的一座台名，《淮南子·道应》作“强台”，《文选》卷四二应休琏《与满公琰书》李善注引作“京台”，《太平御览》卷四六八引作“荊台”。据此，颇疑铭文的“楚京”应该读为“楚荊”。

① 金文“荊”字贞簋作，𢦏驭簋作（《金文编》35页），闻一多、马叙伦等认为前一种字形即《说文》“刅”字，后一种字形即《说文》“㓝”字，可从。按照闻、马二氏的说法，颇疑金文“荊”后一种字形即在前一种字形上加注声符“井”而成。若此，“㓝”字所从“井”、“刅”二旁皆声。上古音“刅”、“㓝”属阳部，“井”属耕部。由此看来，古代的“荊”字本来就有阳、耕二部的读音。上引闻、马二氏的说法，分别见闻一多：《古典新义》上册，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76～77页；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一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4年，第371～373页引马叙伦曰。

谈包山楚简"归邓人之金"一案及其相关问题

包山楚简司法文书类有"归邓人之金"一案的文件,由 43、44、140 号三简组成。① 此案是因邓人起诉鄝君之人和毕之人不应该征收他们的木材税一事引起的,文件比较完整,内容比较重要,对于了解当时楚国的司法制度、赋税制度和封君制度等很有帮助。因此,有好几位先生对"归邓人之金"一案简文作过专门研究,或研究同类简文时对其内容有所涉及,②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本文拟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作一些补充。

一

先把"归邓人之金"一案的简文释写于下,然后对有关文字的释读和意思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上册第 351、359 页,下册图版一一〇、一五三至一五四;《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19、27 页,图版二〇、六三至六四。

② 陈伟:《关于包山"受期"简的读解》,《江汉考古》1993 年第 1 期,第 74～79 页;《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36～66 页。曹锦炎:《包山楚简中的受期》,《江汉考古》1993 年第 1 期,第 68～73 页。夏渌:《读〈包山楚简〉偶记——"受贿"、"国帑"、"茅门有败"等字词新义》,《江汉考古》1993 年第 2 期,第 77～85 页。黄盛璋:《包山楚简中若干重要制度发复与争论未决诸关键字解难、决疑》,《湖南考古辑刊》第 6 辑,1994 年,第 186～199 页。李零:《包山楚简研究(文书类)》,《王玉哲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88～107 页。葛英会:《包山楚简治狱文书研究》,《南方文物》1996 年第 2 期,第 85～91 页。刘信芳:《包山楚简司法术语考释》,《简帛研究》第 2 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12～34 页。陈恩林、张全民:《包山"受期"简析疑》,《江汉考古》1998 年第 2 期,第 68～74 页。本文所引各家说法,凡是出自以上论著,一般不再注出处。

加以说明。

(1)九月己亥，鄴君之右司马均臧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归板(版)于登(邓)人以至(致)命于郢，阩门又(有)败。　秀不孙。

(43号)

(2)九月己亥之日，毕右仟尹李抾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归登(邓)人之金，阩门又(有)败。　秀不孙。

(44号)

(3)东周之客许绲归作(胙)于蒧郢之岁，十月辛巳之日，毕䟭尹栖糌与剗君之司马奉为皆告城(成)。言胃(谓)："小人各政(征)于小人之地。"无譪(詉)。登(邓)人所渐(斩)木四百，垔(征)于鄴君之地襄溪之中；其百又八十，垔(征)于毕地鄰(卷)中。　(140号正、反)

(1)、(3)的"鄴君"，(3)或作"剗君"，"剗"、"鄴"二字原文作a、b：

a　140号

b　43号

因为a是地名，故或加注"邑"旁作b。a所从声旁旧释为"業"，被后来公布的郭店楚墓竹简证明是有问题的。郭店竹简中用为"察"、"浅"和"窃"的字，[①] 其所从声旁与a所从声旁相同或相近。裘锡圭先生指出"察"、"浅"、"窃"三字古音相近，其所从声旁即三体石经古文"践"所从声旁。[②] 为排印方便，暂

① 张光裕主编：《郭店楚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第225、273、275页；张守中等：《郭店楚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59、208、209页。

②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注[七]、154页注[六三]、200页注[一五]、218页注[七]裘按。裘锡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释——兼论〈太一生水〉的分章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25页；《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54～255页。

且按照“践”字所从声旁“戋(戔)”，把 a 所从声旁释写作“戔”，[①]a 释写作“剗”，b 释写作“鄴”。“剗”亦见于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容成氏》18 号“田无剗”，整理者把它读为“蔡”，谓“指野草”，[②]可从。

(1)、(2)的“旮”常见于包山楚简，据我所知，包括我在内，过去都认为是《说文》“期”字古文“𣅀”的讹体，唯有裘锡圭先生不同意这种说法。裘先生曾对我说过，此字从“日”、“几”声，义与“期”同。裘先生的意见被后来公布的新蔡葛陵村楚墓竹简证明是正确的。葛陵村楚简也常见“旮”字，零 336、341 号与“旮”相当的字作“𣈌”，[③]从“日”、“幾”省声。“几”、“幾”古通，[④]故从“几”声的“旮”可以写作从“幾”省声的“𣈌”。“𣈌”不可能是“𣅀”的讹体。与“期”同义的“旮”或“𣈌”，传世文献作“幾”。例如《诗·小雅·楚茨》“如幾如式”，毛传：“幾，期也。”尽管过去人们把“旮”误释为“期”，但是并不影响对文意的理解，“受幾”之“幾”仍然像过去陈伟先生等人认为的那样，是期会的意思，指约定的时间。

(1)的“不归板于邓人”之“板”，就是(2)的“不归邓人之金”之“金”。《包山楚简》考释(81)说：“板，读如版。《周礼·秋官·职金》：‘则供其金版’。楚国金币有版金，自铭为‘郢爯’、‘陈爯’等。”其说可信，不过“读如版”应该说“读为版”。“金版”之“版”或作“钣”。《尔雅·释器》：“鉼金谓之钣。”楚国金币铭文除了《包山》考释提到的“郢爯”、“陈爯”外，还有“盐金”。[⑤] 可见楚人确实把金币称为“金”。楚国金币多为不规整的方块。“版”是就金币铸造的形状而命名的，“金”是就金币铸造的原料而命名的。

---

① 刘钊先生认为郭店竹简用为“察”、“浅”、“窃”之字所从声旁是“辛”。刘说见《利用郭店楚简字形考释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277～281 页；《古文字考释丛稿》，长沙：岳麓书社，2005 年，第 140～148 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63、264 页。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第 219 页，图版一七四。

④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第 515～516 页“饥与饥”、“机与几”条。

⑤ 涂书田：《安徽省寿县出土一大批楚金币》，《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69 页图二·1—4，图版伍·1、2、6；黄锡全：《先秦货币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第 350～351 页。

“致命”常见于包山楚简和传世古书，是报命的意思，[①]有人说“致命”即“赐命”，非是。

(1)、(2)的“阩门有败”在包山司法文书简中大概共出现六十次，当是当时的司法术语。这句话不好懂，据我所知至少有五种不同说法。在这些不同说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葛英会先生的说法。葛氏说“‘阩门’即登闻，上闻”。[②] 按“阩门”与“登闻”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周易·艮》六二爻辞“不拯其随”之“拯”，马王堆汉墓帛书本作“登”，[③]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本作从“止”、“阩”声；[④]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楚除”8正贰“以亡，不得，无门”之“门”，当读为“闻”。[⑤] 我们认为“阩门”可能就应该读为“登闻”。《晋书.刑法志》载《魏律序》，说汉律的《厩律》有“登闻道辞”科。《唐律疏议》卷二四《斗讼》“邀车驾挝鼓诉事不实”条说：“诸邀车驾及挝登闻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诉而不实者，杖八十。”疏议曰：“车驾行幸在路邀驾申诉，及于魏阙之下挝鼓以求上闻，及上表披陈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实者，各合杖八十。”据疏议曰，“登闻鼓”的“登闻”是上闻的意思。“登闻道辞”科应该是有关上闻的科条。“登闻有败”跟汉律“登闻道辞”科应该有一定的关系，意思大概是说如果受期者不按照文件所说的指示办，就以上闻有败论处。

“秀不孙”是人名。此人名除了见于(1)、(2)外，还见于23、31、45、50号简。31号简在“秀不孙”之前冠有“正”字。《礼记·王制》“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郑玄注：“正，于周乡师之属。今汉有平正丞，秦所置。”秀不孙所担任的“正”，当是这种掌狱讼的“正”。

(3)的二“毕”字原文从“网”，因是地名，故(2)的“毕”字原文即在此种写法的“毕”上加注形旁“邑”。从“网”从“毕”之字，即“毕”字的异体。为了排印

---

① 李家浩：《包山祭祷简研究》，《简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0页。

② 葛英会：《〈包山〉简文释词两则》，《南方文物》1996年第3期，第93页。

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2页。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0、200页。

⑤ 李家浩：《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四分，1999年，第894页；《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77页。

方便，本文把这两种写法的“毕”都释写作“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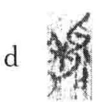
(2)的“李”字除常见于包山司法文书简外，还见于长沙楚帛书，原文作从“来”从“子”，郑刚先生等人认为是“李”字。[①] 这一说法已被后来新发现的资料证明是正确的，如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容成氏》29号舜“乃立咎(皋)陶为李”之“李”，就是如此写法。[②]

(3)的“告成”之“成”，是一个法律用语，常见于古书。例如《周礼·地官·调人》“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郑玄注：“成，平也。”孙诒让说：“平谓断其是非，使两得其当，息其争讼也。”[③]简文的“成”似乎表示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

“无譶”之“譶”，从整理者所释。此字字形比较特别，对其释写需要略加说明。“譶”字原文作上下重叠结构：

c 

其所从“嘉”旁可以与同墓竹简“嘉”字比较：

d  216号

主要区别是“嘉”所从“壴”，c省作“木”字形，d省作“禾”字形；“嘉”所从“加”，c因“言”旁占据“加”旁“口”的位置而省去“口”。[④]

《包山楚简》考释(261)说：“譶，读为假。《诗·假乐》：‘假乐君子’，郑笺：‘假，嘉’。”按《包山》考释把“譶”读为“假”，显然是认为“无譶”是对被告“言谓：小人各征于小人之地”而言的，是说被告所说的话没有假。可见《包

---

① 郑刚：《战国文字中的“陵”和“李”》，1988年古文字学会第七次研讨会论文，后收入其专著《楚简道家文献辨证》，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1～75页；何琳仪：《包山楚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第57页；刘信芳：《从夂之字汇释》，《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古文字研究专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12～614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73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025页。

④ 古文字“嘉”下即使不从其他偏旁，也可以省去“加”旁的“口”。见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344～345页，有关“嘉”的字形。

山》考释的释读于文意十分顺适。不过我们认为“⿰言嘉”更有可能是“⿰言加”字的异体。“嘉”从“加”声，故从“加”声的“⿰言加”可以写作从“嘉”声的“⿰言嘉”。《集韵》平声麻韵：“⿰言加，诬也。”字亦作“加”。《说文》口部：“加，语相增加也。”段玉裁注把“增”改作“譄”。段氏说：“譄各本作‘增’，今正。增者，益也，义不与此同。‘譄’下曰‘加也’，‘诬’下曰‘加也’，此云‘语相譄加也’，知‘譄’、‘诬’、‘加’三字同义矣。诬人曰‘譄’，亦曰‘加’，故‘加’从‘力’。”[①]因“加”与“诬”同义，所以它们可以构成同义复词。《汉书·王尊传》：“浸润加诬，以复私怨。”《潜夫论.述赦》：“为谗佞利口所加诬覆冒。”[②]简文“⿰言加”用的正是这一本义。[③]“无⿰言加”就是“无诬”，是说被告所说的话是真实的。[④]

在此还需要指出的是，包山 161 号简也有一个类似 c 写法的“⿰言嘉”，大概也应该读为“⿰言加”。原文说：

⿰言嘉(⿰言加)事令以王命⿰言豆(属)之正……

“⿰言加事令”是职官名。《韩非子·说疑》：“是以群臣居则修身，动则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诬事。”疑“⿰言加事”当与“诬事”同义。“⿰言加事令”大概是管理虚妄不实之事的职官。

(3)的二“岂”字原文作似“先”非“先”、似“失”非“失”、似“宄”非“宄”、似“长”非“长”之形：

e 

我们认为 e 与下录甲骨文 f 是同一个字：

f 《甲骨文编》794 页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700 页。

②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86 页；吴金华：《三国志校诂》，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58 页。

③ 包山 7 号简有“⿰言加”字：“齐客陈豫⿰言加王之岁。”此“⿰言加”读为“贺”（参看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40 页考释），与 140 号简“⿰言嘉”字的用法不同，所以它们的写法也不相同。

④ 大概在 2001 年 8 月“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究会”期间，与陈伟先生谈到“归邓人之金”一案，陈氏也认为“无⿰言嘉”应该读为“无⿰言加”，与我们的意见不谋而合。

裘锡圭先生说 f 即"徵(征)"字所从声符"㞷",[①]甚是。简文"㞷"用为"徵(征)",是取的意思。《吕氏春秋·达郁》"日暮矣,桓公乐之而征烛",高诱注:"征,求也。"《孟子·公孙丑上》"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气",赵岐注:"求者,取也。"《战国策·西周策》"雍氏之役"章"韩征甲与粟于周",鲍彪注:"征,犹索。"《小尔雅·广诂》:"索,取也。"

类似 f 写法的"㞷"还见于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采风曲目》2 号"将㞷(征)人"和包山楚简 184 号"大厩黄翟"之"翟"所从。[②] 各简的整理者分别认为"将征人"是曲目名和"黄翟"是人名。[③]

"其百又八十"之"其",训为"又"。《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记晋公子重耳对楚王说:"子、女、玉、帛则君有之,羽、毛、齿、革则君地生焉。其波及晋国者,君之余也,其何以报君?"《国语·晋语四》记此事,跟"其何以报君"相当的文字作"又何以报"。[④]

二

包山司法文书简共有四个标题:"疋狱"、"受旮"、"集箸"、"集箸言"。"受旮"、"疋狱"简的内容比较清楚,《包山楚简》所收这两类的简,除个别简误收外,大都可信。陈伟先生指出 58、63、77 号三简不属于"受旮"类。[⑤] 史杰鹏先生进一步指出 77 号简应属"疋狱",简文"受"是"讼"字的误写。[⑥] 由于"受旮"、"疋狱"两类简内容比较清楚,容易确定,所以我们先介绍这两类简。陈伟先生等人指出,《包山》把"受旮"、"疋狱"排倒了,应该是"疋狱"置于"受旮"之前。这一意见无疑是正确的。

---

① 裘锡圭:《古文字释读三则》,《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成都:巴蜀出版社,1990 年,第 16～19 页;《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399～402 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8、165 页。

③ 陈剑先生认为《采风曲目》的"将征人"与下文"毋过吾门"连读。陈说见其所著《上博竹书"葛"字小考》注[5],简帛网站,2006 年 3 月 10 日。

④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405～406 页。

⑤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8～49 页。

⑥ 史杰鹏:《读包山司法文书简劄记三则》,《简帛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1～23 页。

“疋狱”标题写在84号简背面。80～83号简所记月名是冬夕，84～86号简所记月名是荊尸。包山楚简实际用的历法是夏历，以荊尸为岁首，80～83号简应该移到这类简末尾，简的编排顺序是84～107、77、80～83。“疋狱”二字写在84号简简背，属于篇首简背标题。[①] “疋狱”应该读为“疏狱”，是对原告起诉的记录。[②] 这里以“疋狱”标题所在简的正面文字为例：

荊尸之月，己丑之日，肤(卢)人之州人陈德讼圣夫人之人徐鍪、徐未，胃(谓)杀其兄臣。[③] 正义强识之，秀期为李(理)。

这是一起起诉杀人案，先记受理的时间，其次记起诉人和被起诉人，再其次记起诉的事情，最后记受理起诉的官吏名称、职务。“义强”、“秀期”是人名，他们分别担任“正”、“理”之职。“识之”是“主之”的意思。

“受旮”标题写在33号简背面。此类简有19～57、59～62、64～76、78～79。这些简文中多有“受旮”字样，标题即取此二字以名篇。这里以“受旮”标题所在简的正面文字为例：

八月辛巳之日，□阳之驭司败黄异受旮：[④]癸巳之日，不将五皮以廷，阩门又(有)败。

其特点是“受旮”位于第一个日期文字的末尾，第二个日期的前面。前文说过，“受旮”的“旮”是期会的意思。学者多认为“受旮”之前的文字是接受期会的时间和人，之后的文字是期会的内容，包括期会的时间、人和事。

---

① 李家浩：《包山祭祷简研究》，《简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27页。

② 《包山楚简》考释(123)说：“疋，《说文》：‘记也’。”按“疏”从“疋”声，训为“记也”的“疋”即用为疏记的“疏”。

③ 原文在“臣”字的右上角有一点，此是专有名词标记，而不是句读符号。“臣”是“其兄”的名字。包山竹简以“臣”为名字的有“范臣”(96号)、“娄臣”(161号)、“蔡臣”(175号)、“専臣”(176号)。古代专有名词标记或作两点。参看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第85页；《西周铜器断代》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43～144页；《中国文字学》，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84页。李家浩：《十年皋落戈铭文释文商榷》，《考古》1993年第8期，第758页。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2～27页。沈培：《关于“抄写者误加‘句读符号’”的更正意见》，简帛网站，2006年2月25日。

④ 承蒙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郭永秉先生告知，“阳”上缺释之字实是“临”字，甚是。

“集箸”、“集箸言”两个标题分别写在1、14号简正面简首,没有直接可以参照的文字,因此这两类简的内容及其所属的简不像“疋狱”、“受占”那样清楚。张光裕、袁国华先生在他们编著的《包山楚简文字编·绪言》(1992年艺文印书馆出版)中,把“集箸”称为“杂箸”,是认为“集箸”之“集”应该读为“杂”。“箸”字还见于包山4、8、139反、145反等简,《包山楚简》考释(257)说139反的“箸”借作“书”。陈伟先生认为这一说法“是很正确的”,并据之说“‘集箸’、‘集箸言’中的‘箸’,恐怕也与简139反之‘箸’一样,是指文书而言”。[①] 按:居延汉简有“第五丞别田令史信元凤五年四月铁器出入集簿”(310·19)、“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二月四时杂簿”(5·1),[②]尹湾汉墓木牍有“集簿”(1号)、“武库永始四年兵器车器集簿”(6号)。[③] “杂”字繁体从“衣”、“集”声。陈槃先生说“集”、“杂”古通,“集簿”即“杂簿”。[④] 楚简文字多以“箸”为“书”,如长台关楚墓竹简1—03号“教书三岁”,[⑤]郭店楚墓竹简《性自命出》15、16号和《六德》24号诗、书、礼、乐之“书”皆作“箸”。[⑥] 可见把“集箸”读为“杂书”是可取的。汉代文书“集簿”又见于胡广《汉官解诂》,指郡国上计簿,内容有“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钱多少”等几项。[⑦] 从尹湾汉墓木牍看,“集簿”所记项目远远多于《汉官解诂》所说。[⑧] 包山楚简“集(杂)书”犹汉代文书“集(杂)簿”,“集(杂)书”和“集(杂)书言”这两类简的内容应该比较庞杂。陈伟先生说:

---

①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9页。

②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上册第7页、下册第506页。

③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3、17～18、77～81、103～118页。

④ 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六十三,1975年,第40～41页。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25页,图版一一三。杨泽生:《信阳楚简第1组38号和3号研究》,《简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页。

⑥ 荊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62、70、179、188页。

⑦ 《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见《后汉书》第一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3623页。

⑧ 谢桂华:《尹湾汉墓新出〈集簿〉考述》,《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第29～37页。

> 文书简的内容……大致可分为记言、记事两类。前者约包括15～17、90、120～123、124～125、126～128、129～130、131～139、140、141～144、145、151～152、155、157等，共13件(组)。它们往往以表示讲述的动词“言谓”、“言曰”或“告”、“谓”引出有关人的话语。其他简则直接陈述某一事实。传说先秦史官有记言、记事之分……包山文书简的分篇也许体现了这一传统，将记言、记事文书分开编列。具体说来，上述13件(组)属于《集箸言》，在这13件(组)以及《疋狱》、《受期》之外的全部文书属于《集箸》。①

陈氏的这一说法有一定道理，大概跟实际情况不会有太大的出入。

根据以上分类，上文一所录简文(1)、(2)属于“受旮”，(3)属于“集书言”。于此可见，“归邓人之金”一案的文件尚缺“疋狱”部分。仿照“疋狱”简文例，我们可以拟出缺失部分的文字：

> (4)×月××之日，登(邓)人讼鄝君之人与毕之人，胃(谓)政(征)其金。

这样与(1)、(2)、(3)才构成一份完整的文件。

(4)是邓人向司法机构起诉，说鄝君之人和毕之人不应该征收他们的黄金。

(1)、(2)是九月己亥这一天，鄝君之司马和毕右仔尹分别收到司法机构发来的公文，要求他们在十月辛巳以前把不归还征收邓人的黄金的情况报告国都郢的司法机构，就以“登闻有败”论处。

(3)是关于“归邓人之金”一案结案的公文。十月辛巳这一天，毕之赹尹和鄝君之司马向司法机构报告说，他们是各自在自己辖区内征收邓人的黄金。经过调查，他们的话没有诬妄不实。邓人所伐的四百株木材，取自鄝君封地的囊溪之中；另外一百八十株木材，取自毕地的卷之中。

古代法律对诬告和告不审是要判刑的，如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就有这方面的规定。② 楚国的法律也应该如此。《列女传》卷六“楚江乙母”所记之事可以证明这一点：

---

①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9～60页。

② 孔庆明：《秦汉法律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0～71页。

> 当恭王之时，乙为郢大夫。有入王宫中盗者，令尹以罪乙，请于王而绌之。处家无几何，其母亡布八寻，乃往言于王曰："妾夜亡布八寻，令尹盗之。"王方在小曲之台，令尹侍焉。王谓母曰："令尹信盗之，寡人不为其富贵而不行法焉。若不盗而诬之，楚国有常法。"

(3)强调毕貣尹栖糌与鄝君之司马奉为的话"无詚"(即无诬)，似乎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归邓人之金"一案，从(3)的文字看，以被告人胜诉结案，但是却没有因原告人诬告对其进行处罚，这是什么原因呢？推测跟原告与被告所在的地理位置及其案件的特殊性有关。

邓原是一个嫚姓的诸侯国，今湖北省襄樊市西北的古邓城遗址，即其故都。[①] 公元前678年楚文王灭邓，改置为县。既然邓人在鄝、毕二地砍伐大量木材，说明此二地与邓相邻。

古代"戔"、"赞"二字音近，可以通用。例如《诗·大雅·崧高》"王缵之事"，陆德明《释文》："缵，祖管反，《韩诗》作'践'。"《礼记·中庸》"践其位"，郑玄注："践或为'缵'。"颇疑简文"鄝"或"剗"应该读为《汉书·地理志》南阳郡属县"酂"，颜师古注："即萧何所封。"[②]其地位于湖北省光化西北。

邓之东北有比水，见《汉书·地理志》南阳郡属县"比阳"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和《水经注》卷二九《比水》篇等。"比"或音毗必切，与"毕"同属质部，声母亦近，都是唇音。颇疑简文"毕"应该读为"比"，当是位于比水边上而得名。

如果以上的说法不误的话，鄝、毕二地分别位于邓的西北和东北。邓人伐木的地点大概是位于跟鄝、毕二地交界处，由于森林茂密，不易区分地域，一不小心就会迷失方向，误入鄝、毕二地伐木。当鄝、毕二地的人向他们征收木材税时，他们还自认为是在自己的地域内伐的木，不应该征收他们的木材税，所以向楚国中央法廷起诉了鄝、毕的人。大概是由于这种特殊情况，楚国中央法廷审理后，只判被告鄝、毕的人胜诉，没有追究原告邓人的刑事责任。

---

① 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第3期，第89～96页；《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05～126页。

② 钱大昕认为萧何初封本在沛郡之酂，其后嗣改封南阳之酂。参看王先谦：《汉书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03页引。

三

最后顺便谈谈包山司法文书简的大题问题。

上文二提到的“疋狱”、“受旮”、“集箸(书)”、“集箸(书)言”都是小题,它们的大题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先得从跟这个问题有关的简册制度谈起。

对古代简册制度稍有了解的人都会知道,简册收卷后,一般要用纺织品做的书衣把它装起来收藏。装简册的书衣或称为“帙”,《说文》巾部:“帙,书衣也。从巾,失声。袠,帙或从衣。”或称为“褭”。《说文》衣部:“褭,书囊也。”或称为“方底”。《汉书·外戚传·孝成赵皇后》“中黄门田客持诏记,盛绿绨方底”,颜师古注:“方底,盛书囊,形若今之算縢耳。”尹湾汉墓“君兄缯方缇中物疏”木牍记“《记》一卷、《六甲阴阳书》一卷、《列女傅》一卷、《恩泽诏书》、《楚相内史对》、《乌傅》、《弟子职》”等书装在“缯方缇”之中。[①] “缇”、“底”古音相近,“方缇”即“方底”。[②] 通称为“囊”。《汉书·东方朔传》:“集上书囊以为殿帷。”这种装简册的书衣在考古中曾有发现,如长沙杨家湾楚墓竹简有包裹的丝织残迹;[③]江陵张家山136号汉墓竹简包裹在麻织品里;[④]随州孔家坡汉墓竹简《日书》包裹在丝织品里。[⑤] 为了便于查找,还要在书衣上系上写有标题的签。这种标题签古代叫“检”或“楬”。《说文》巾部:“帖,帛书署也。”段玉裁注:“木部曰:‘检,书署也。’木为之谓之检,帛为之则谓之帖,皆谓幖题,今人所谓籤也。”“籤”同“签”。《后汉书·公孙瓒传》:“矫刻金玉,以为印玺,每有所下,辄皂囊施检,文称诏书。”《周礼·秋官·职金》“辨其物之媺恶与其数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4、131页。

② 马怡:《尹湾汉墓遣策札记》,《简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68~269页。

③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第99页。

④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两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92年第9期,第4页。

⑤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随州市文物局:《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9期,第28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9页。

量，楬而玺之”，郑玄注：“楬而玺之者，楬书其数量以著其物也……今时之书有所表识，谓之楬櫫。”①

现在可以回到我们所说的司法文书简的大题上来了。据发掘报告，司法文书简出土于包山2号墓北室，其上有竹签一枚，编号为2：140－1。约长10.2厘米，下端两侧各削一个长三角形缺口，用来系绳，上面有“廷等”二字。② “廷”字原文略有残泐，滕壬生先生释为“廷”，③甚是。根据上面所说的简册制度，2：140－1号竹签当是系在装司法文书简丝囊上的标题签，其上“廷等”二字无疑是司法文书简的大题。④

“廷等”又见于9号简：“廷等□以内(入)。”“廷”即上文二所引33号简“不将五皮以廷”之“廷”。睡虎地秦简也有这种用法的“廷”，例如《法律问答》95号简：“‘辞者辞廷’。今郡守为廷不为？为殹(也)。”38～39号简“廷行事”整理小组注：“法廷成例。”⑤“等”字还见于下录包山竹简：

> 大序疰内(入)氏(是)等。　(13、127号)
> 许绖之享月，甲午之日剢尹柞驲从郢以此等来。　(132号反)
> 子宛公命魏司马彭怿为仆箸等。　(133号)
> 爨月己亥之日，鄗少宰尹鄩讼以此等至(致)命。　(157号反)

旧多认为简文“等”的意思，即《说文》所说的“齐简也”。⑥ 后来公布的郭店楚

---

① 本节写作曾参考以下论著：王国维：《简牍检署考》，《王国维遗书》第六册，上海：上海书店，1996年，第113～116页；胡平生、马月华校注：《简牍检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2～97页；马衡：《书籍制度》，《凡将斋金石丛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年，第270～271页；台静农：《两汉简书史证》，《台静农论文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86～89页；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307页；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48～149页。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上册第266页，下册图版二一〇；《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4页，图版一二〇。

③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57页。

④ 周凤五先生怀疑此竹签“是某一类简文的标题，或者竟是整个文书简的总标题”。见其所著《包山楚简〈集箸〉〈集箸言〉析论》，《中国文字》新廿一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6年，第23页。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56页，释文注释第115、102页。

⑥ 或说“齐简也”当标点作“齐、简也”。参看汤馀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第73页。

墓竹简《缁衣》3～4 号，与传本《礼记·缁衣》“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之“志”相当的字作“等”。① 陈伟先生据此认为包山楚简的“等”应该读为“志”，说“‘志’有记载、记录的意思……将包山简原先释为‘等’的字，改释为‘志’，看作记录或文书，似无不允当”。② 像包山楚简这种用法的“等”，还见于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曹沫之阵》和《季庚子问于孔子》。《曹沫之阵》41 号：“……可以又(有)治邦，周等是廌(存)。”整理者说“周等”疑读为“周志”，并引《左传》文公二年的《周志》为证；又说包山楚简 133、132 反的“等”疑亦读为“志”。③ 这些意见都是可取的。“志”本有记载的意思，所以古人把所记文字称为“志”。例如《左传》里除了上引《周志》外，还有《军志》、《前志》、《史佚之志》等，以及广西贵县汉墓木牍记随葬品的“从器志”、“仓器志”、“东阳田器志”。④《周礼·春官·小史》“掌邦国之志”，郑玄注引郑司农曰：“志谓记也，《春秋传》所谓《周志》，《国语》所谓《郑书》之属是也。”郑司农所说的《周志》，就是《左传》文公二年的《周志》，原文说“《周志》有之：‘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杜预注：“《周志》，《周书》也。”按《左传》所引《周志》文字见于传本《周书·大�》。⑤ 于此可见，“志”与“书”同义。包山司法文书简大题“廷志”犹小题“集书”，因为“疋狱”、“受旮”、“集书”、“集书言”是法廷的文字记录，故总名之为“廷等(志)”。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7、129 页。

② 陈伟：《包山楚司法简 131～139 号补释》，《简帛研究汇刊》第 1 辑，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会、简帛学文教基金会筹备处发行，1993 年，第 327～329 页；《武汉大学历史学集刊》第 3 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3～24 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32、269～270 页。此条资料承刘洪涛君见告。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9 期，第 31～32、34、54 页，图牍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图版四一、四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⑤ 王树民：《释“志”》，《文史》第三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12～317 页。

望山遣策车盖文字释读

湖北江陵望山二号楚墓竹简的性质属遣策。1999年，我在《楚墓竹简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一文中，曾涉及该墓竹简12号所记车盖文字，并在注中说："关于此条简文的释读，详见另文。"[①]最近，徐在国先生为《中国文字学报》创刊号向我征稿，才动笔写六年前所说的"另文"，对那时所作的该简释文作一些说明。

望山二号墓竹简12号所记车盖文字不长，仅有十六个字，现将上面提到的那篇小文中的释文转抄于下：

> 一紫篕，䊝（赭）肤（黸）之里，肙（䮱）緂之纯，白金之肥（葩）钓（瑵）。[②]

简文第三、十五两字的写法有点特别，有必要对这两个字的释写解释一下。

第三个字原文上部从"竹"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下部从什么。199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望山楚简》，我们在《二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部分，是把"竹"下所从作为不认识的偏旁处理的。[③] 后来郭店楚墓竹简的公布，此字所从偏旁就清楚了，原来是"害"。郭店楚墓竹简《老子》丙组4号"往而不害"之

---

① 李家浩：《楚墓竹简中"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国文字》新廿五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第145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5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图版九一。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08页。

"害"字写法,[1]与此字所从十分相似。于此可见,简文第三字是一个从"竹"、"害"声的字。[2] 天星观楚墓竹简也有"箸"字,[3]其所从"害"旁与郭店楚墓竹简《成之闻之》22、29、30等号"害"字写法相似。[4]

我们在上面提到的《望山楚简・二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中,也是把第十五字作为不认识的字处理的。仔细分析,此字上部从"白",下部所从跟某些"卩"旁的写法相同或相似,如楚简文字"邑"所从"卩"旁。[5] 不过在古文字中,"巴"旁也有写作"卩"字形的,如下录汉印篆文"葩"所从"巴":

《汉印文字征》卷1页14(文物出版社,1978年)

在字书中只有从"白"从"巴"的字,而无从"白"从"卩"的字。《说文》白部:"皅,草华(花)之白也。从白,巴声。"《广韵》下平麻韵:"葩,花也,又草花白。亦作皅。"众所周知,古文字偏旁位置不十分固定,左右并列结构可以写作上下重叠结构。例如此简的"䶅"作左右并列结构,信阳简的"䶅"却作上下重叠结构。[6] 据此,我认为简文第十五字应该释为"皅"。

现在讨论简文内容。

《广韵》入声鎋韵:"箸,拾箸。"简文"箸"与《广韵》"箸"似非一字。上面提到的天星观竹简"纺箸"之"箸",与本简"箸"用法相同。信阳竹简2—04号"纺箸"作"纺箸":

一良圆轩,载纺箸。[7]

"割"从"害"声,故从"害"声的"箸"可以写作从"割"声的"箸"。徐在国先生把天星观竹简"箸"字和信阳竹简"箸"字都读为"盖",[8]而未述其义,想必徐氏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9页。

② 参看程燕:《望山楚简考释六则》,《江汉考古》2003年第3期,第87页。

③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66页。徐在国:《读〈楚系简帛文字编〉札记》,《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5期,第81页。

④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50、51页。

⑤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526～560页。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20页考释〔五〇〕。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图版一二〇。

⑧ 徐在国:《读〈楚系简帛文字编〉札记》,《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5期,第81页;《楚简文字新释》,《江汉考古》1998年第2期,第83页。

认为是车盖。何琳仪先生在考释信阳竹简“箰”字时说：

> 简文“箰”读为“盖”。《书·君奭》：“割申劝宁王之德。”《礼记·缁衣》注：“割言盖也。”《尔雅·释言》：“盖、割，裂也。”释文：“盖，舍人本作害。”均其佐证。“载纺箰”，读“载纺盖”，指车箱上有纺丝车盖……①

按徐、何二氏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望山竹简“箸”字应该跟天星观竹简“箸”字一样，也应该读为“盖”。“紫盖”当是紫色的车盖。凤凰山167号汉墓竹简4号：“紫盖一。”②陆云《泰伯碑》：“吴启金车，晋迁紫盖。”③

以上讨论的望山竹简、天星观竹简和信阳竹简车盖之“盖”都写作从“竹”。但是在楚墓竹简中车盖之“盖”也有不写作从“竹”的，如包山楚墓竹简268号：④

> 一纺害（盖），丹黄之里，生绢绲，緅组之繙。⑤

此车盖的名称跟天星观竹简、信阳竹简车盖的名称相同。

“䊼肤”又见于望山二号墓竹简11号。根据汉字结构一般规律，“䊼”应该分析为从“色”、“者”声。《望山楚简》考释说：“此字当指一种颜色，即‘赭’之异体。”⑥

“肤”与“䊼”连言，也应该指一种颜色。邾公牼铭文有“玄镠肤吕”之语，是指铸造该钟所用的金属。“吕”在其他铜器铭文里或作“铝”。郭沫若说：“肤吕与玄镠对文，肤假为黸，黑色也。”⑦其说甚是。⑧“肤”是《说文》“臚”字

---

① 何琳仪：《信阳楚简选释》，《文物研究》第8期，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第173页。

②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凤凰山167号汉墓遣策考释》，《文物》1976年第10期，第38页，图版叁：4。

③ 《艺文类聚》卷二一引，汪绍楹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82页；黄葵点校《陆云集》，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84页。

④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一一五。

⑤ 李家浩：《楚墓竹简中“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国文字》新廿五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第143、145页。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20页考释〔五〇〕。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190页。

⑧ 李家浩：《攻五王光韩剑与虡王光趄戈》，《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42～143页。

的籀文。"膻"、"黸"二字都从"盧"得声，故"肤"可以读为"黸"。简文"肤"跟郲公牼钟"肤"一样，也应该读为"黸"。《广雅·释器》："黸，黑也。"

"肙"字原文上部作"占"字形，旧多释为"肻"，唯有李运富先生释为"肙"。① 1998年公布的郭店楚墓竹简中，多次见到一个以此字为声旁的从"心"之字，用为"怨"。② 有好几位学者撰文指出，这个字是"悁"。③ 那时我在一次郭店楚简学术研讨会上，也指出这个字是"悁"；④并以此字为线索，写过一篇小文专门讨论楚墓竹简中的"肙"字及从"肙"之字，可惜一直未发表。⑤ 我在该文说，此简"肙"等字"当是丝织品的颜色，疑应该读为'黦'。《广雅·释器》：'黦，黑也。'王念孙说：'黦，《说文》作"黫"，云："黑有文也，读若饴登字。"《广韵》"黦"音于勿、于月二切，"黄黑色也"。《周官·染人》"夏纁元"，故书"纁"作"窼"。《淮南子·时则训》"天子衣苑黄"，高诱注云："苑，读登饴之登。"《春秋繁露·五行顺逆篇》云："民病心腹宛黄。"并字异而同义……'⑥"⑦

"緅"字屡见于楚墓竹简。《望山楚简》考释说："緅是此墓简文中最常见的织物名，疑当读为'紬'，即后代的'绸'。"⑧"黦紬"即指黑黄色的紬。或说"緅"应释为从"糸"从"穋"之字。⑨

① 李运富：《楚国简帛文字构形系统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112～115页。

②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7、18页《缁衣》10号、22号，第56、57页《尊德义》18号、34号。

③ 黄德宽、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考释》，《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2页；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道家文化研究》第17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485～486页；刘信芳：《郭店简〈缁衣〉解诂》，《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9页；孔仲温：《郭店楚简〈缁衣〉字词补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44～245页；张光裕、袁国华：《望山楚简校录》，台北：艺文印书馆，2004年，第18～21页。

④ 廖名春：《郭店楚简引〈书〉论〈书〉考》，《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2页、第124页注⑩。

⑤ 李家浩：《楚墓竹简中"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国文字》新廿五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第143页注⑧。

⑥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八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73页。

⑦ 李家浩：《楚墓竹简中"肙"字及从"肙"之字》，未刊。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15页考释〔八〕。

⑨ 刘钊：《释楚简中的"緅"(缪)字》，《江汉考古》1999年第1期，第57～60页。

"白金"是含锡量高的青铜合金。[1] "白金之吧钓"是承"紫盖"而言的，当指"紫盖"上的青铜构件。古代车盖上的金属构件有叫"葩瑵"的。据上引《说文》、《广韵》，"吧"即"葩"字的异体。"钓"、"瑵"二字古音相近。从韵母来说，"钓"、"瑵"二字都属宵部。从声母来说，"钓"属端母，"瑵"属精母，[2]似乎不近。不过在形声字中，偶尔也有端、精二母之字相谐的情况，如"刁"属端母，从"刁"声的"鸡"或读即消切，属精母；从"叔"声的"椒"、"督"分别属精母和端母。更值的注意的是，跟"钓"一样从"勺"声的"䶂"有都历切、即略切两读，前一读音属端母，后一读音属精母。疑简文"吧钓"应该读为"葩瑵"。[3]《文选》卷三张子平《东京赋》"羽盖威蕤，葩瑵曲茎"，薛综注"葩瑵"作"葩爪"："葩爪，悉以金作华（花）形，茎皆曲。""葩"、"华（花）"同义，故"葩瑵"或"葩爪"又称"华蚤"、"华搔"、"华爪"。《后汉书·舆服志上》"乘舆、金根、安车……羽盖华蚤……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班轮，青盖，金华蚤"，刘昭注引徐广曰："翠羽盖黄里，所谓黄屋车也。金华施橑末，有二十八枚，即盖弓也。"《盐铁论·散不足》："今庶人富者银黄华搔，结绥韬杠。"[4]蔡邕《独断》卷下："凡乘舆车，皆羽盖，金华爪。"此外还有"金瑵"、"玉蚤"之称。《汉书·王莽传下》"莽乃造华盖九重，高八丈一尺，金瑵羽葆"，颜师古注："瑵读曰爪，谓盖弓头为爪形。"桓谭《新论》桓谭谓扬雄曰："君为黄门郎，居殿中，数见舆辇，玉蚤、华芝及凤皇、三盖之属。"[5]《说文》玉部："瑵，车盖玉瑵。从玉、蚤声。"段玉裁注："他家云'华瑵'、'金瑵'者，谓金华饰之。许云'玉瑵'者，谓玉饰之，故字从玉也。"[6]按"瑵"即现在人们所说的盖弓帽。从考古发现实物看，瑵是装在车盖盖弓末端之物，多是铜制造的，其中部有一向前突起的棘爪，用来钩住盖帷的边缘，

---

① 李家浩：《谈春成侯盉与少府盉的铭文及其容量》，《华学》第5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51页。

② "钓"、"瑵"二字的上古音声韵，据陈复华、何九盈：《古音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49、151页。

③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第999页收录天星观竹简"钓"字两个，其下所注例句分别是"赤金之钓"、"白金之钓"，疑此二"钓"字也应该读为"瑵"。

④ 通行本"华"下衍一"左"字，此从张敦仁说删。参看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定本）》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71页注〔七六〕。

⑤ 《后汉书·舆服志上》刘昭注引。"玉蚤"之"蚤"，《后汉书·班固传》李贤注、《文选·西都赋》李善注引皆作"爪"，《北堂书钞》卷一四一引作"瑵"。

⑥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一篇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4页。

故名为“爪”。“蚤”、“搔”即“爪”的假借字,[1]“瑵”是为玉瑵而造的专字。因讲究的瑵有花形的装饰,故又名为“葩瑵”或“华瑵”。[2] 望山二号墓出土铜盖弓帽二十个,[3]当即简文所记的“白金之葩瑵”。

根据《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报告,望山二号墓出土“车伞”一件。该书对这件“车伞”介绍的文字不长,我索性把它抄写在下面,省却读者查找原文的麻烦:

> 车伞 1件(WM2:B2)。木结构,出土时已散乱,伞顶与伞柄及伞盖弓均已分离,伞衣仅存丝织物残片。车伞木质部分均髹漆。伞顶,木质,圆盘状,周边凿有20个长方形的榫眼,以安插20根盖弓,顶径14.2厘米、厚4.8厘米,榫眼长2.4厘米~2.5厘米、宽1.3厘米~1.5厘米、深4.6厘米。每个榫眼间距0.7厘米~0.8厘米(图版七三,4)。伞柄,木质,分上、中、下三段。上段之柄与顶盘相连,柄为圆柱形,径4.5厘米、长26厘米。下部中空16厘米,以安插中段之柄的榫头,下端之柄也有榫头插入中段柄内,中段与下段柄各长85厘米、95厘米,上、中、下三段连接处均以铜箍固定。柄下端有一小长方孔,径1.8厘米×1.2厘米,柄全长207厘米(图版七三,2)。木质盖弓20根(WM2:2—6—25),黑漆,长杆形。头端长方形套插入伞顶榫眼内,尾端插入盖弓帽内,每根盖弓的中部有一个小圆孔,应是作为穿丝绳之用,以便把20根盖弓串连作等距离固定。每根盖弓长126.5厘米(图版七三,1)。
>
> 以上各件组合而成车伞,伞通高211.8厘米。[4]

这件所谓的“车伞”,显然就是12号简所记的车盖。该车盖虽已毁坏,但简文却为我们形象地描绘出车盖昔日的风采:盖衣是用紫色织物作的,赭黑色的里子,黄黑色的缘边,再配上泛白色青铜葩瑵,十分漂亮。

---

① 《周礼·考工记·轮人》“轮人为盖……参分其股围,去一以为蚤围”,郑玄注:“蚤,当为爪。”

②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08~109页。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第140页,图版七三·1。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第140、142页。

仰天湖楚简剩义

仰天湖 25 号墓竹简是 1953 年出土的,[①]到现在已经五十三年了。在这五十三年里,有许多论著对这批简进行过研究,但是仍有剩义可说,例如本文要讨论的 18、27 号简就是其中的两个例子。

一

一笄(策)柜,玉页(首);一楼柜,又(有)絵(锦)绣。18

"笄"字见于马王堆 3 号汉墓帛书《老子》乙本,甲本作"箭",[②]传本作"策"。战国中山王壶铭文"策"作"箭",[③]其所从"析"即"析"字的异体。"笄"即"箭"的省写。"策"从"朿"声。"朿"、"析"古音相近,故"策"或写作从"析"

① 《长沙仰天湖战国墓发现大批竹简及彩绘木俑、雕刻花板》,《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3 期,第 53～59 页;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 25 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第 85～94 页,图版四至六;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上册第 24～26、420～427 页,下册图版一六一至一六四。仰天湖 25 号墓,《长沙楚墓》编为 167 号。本文所用简号,采用《长沙楚墓》编号。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图版 145 行、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 241 行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陈松长:《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85、188 页。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03 页。

声的“箈”、“箊”、“筓”。①

“柜”字见于包山2号楚墓竹简261号:“二鋘柜。”②郭若愚先生说:“柜,《正韵》:‘筐也,亦作匮。’今苏人谓櫃为柜。”③按“柜”用为“櫃”的例子,据说最早见于清刊本《金瓶梅奇书》,是因为吴方言中“櫃”、“柜”读音相同,④再加上“櫃”、“柜”二字形近,而且后者的笔画比前者的笔画少,所以将“櫃”写作“柜”。现代以“柜”为“櫃”的简化字,即采用这一俗字。⑤ 但是古代“柜”、“櫃”二字并不同音。中古音“柜”音居许切,属见母语韵开口三等,“櫃”音求位切,属群母至韵合口三等,上古音分别属见母鱼部和群母微部。不论是中古音还是上古音,二字声韵都不相同。再说楚简文字中有“櫃”字作“匱”,见包山楚墓竹简13号。⑥ 因此,战国时期简文“柜”不可能用为“櫃”。《望山楚简》考释认为“策柜”应该读为“箦虡”,指床箦所用的几。此说是否符合简文原意,有待今后新资料的发现来证明。不过马王堆3号汉墓遣册51号所记钟、磬之虡的“虡”作“柜”,⑦说明“柜”在古代确实可以读为“虡”。

“玉页”,饶宗颐、郭若愚等先生读为“玉首”,⑧可从。郭氏说:“首,环也……‘玉首’即为玉环,为竹櫃之附饰。”

“�западно”从“木”、“焚”声,郭若愚先生说是“棼”字,“楚柜”为棼木做的柜。按

---

① 于豪亮:《中山三器铭文考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第180页;《于豪亮学术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9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26页考释[一一二]。

② 湖北省荊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一一三。

③ 郭若愚:《长沙仰天湖战国竹简文字的摹写和考释》,《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7页;《战国楚简文字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第122页。

④ 把“櫃”音“巨”,可以追溯到唐代方言。敦煌唐写本S.0840杂字说“匮”音“具”,S.5712杂字说“愦”音“具”。周祖谟先生说其读音与《切韵》音不合,当是方音。周说见其所撰《敦煌唐写本字书叙录》,《敦煌语言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4～56页。

⑤ 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第59页;张书岩等:《简化字溯源》,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年,第58页。

⑥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7页,图版六。

⑦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图版二三。

⑧ 饶宗颐:《战国楚简笺证》,《金匮论古综合刊》第1期,香港:香港亚洲石印局,1955年,第71页。

“棻”从“芬”声，《说文》正篆作“棼”。“焚”、“芬”音近古通。[①] 从“芬”得声的“棻”写作从“焚”得声的“樊”，完全是有可能的。

如果郭若愚先生对“樊”是“棻”的说法可信的话，那么“策柜”之“策”也有可能是一种竹名。刘恂《岭表录异》：“竻竹，其竹枝上有刺，南人呼为刺勒。自根横生枝条，辗转如织。虽野火焚烧，只燎细枝嫩叶，至春复生，转复牢密。邕州旧以刺竹为墙，蛮蜑来侵，竟不能入。”[②]据说这种竻竹分布于中国台湾、福建、广东、广西等近海地区，材质坚韧，可以用来制作挑杠、家具等。“竻”或用为“策”。《史记·龟策列传》“诸灵数竻”，司马贞《索隐》：“竻，音近策。或竻是策之别名。”“竻竹”之“竻”用为“数策”之“策”，或许是假借。“竻”从“刺”得声。“策”所从声“朿”，即“刺”的初文。颇疑简文“策”应该读为“竻”，“竻柜”即用竻竹作的“柜”。

包山竹简“鋘柜”之“鋘”不见于字书，字当是一种金属名。“鋘柜”即用“鋘”金属作的“柜”。

“锦绣”，郭若愚先生说：“绣，《正字通》：‘繡俗字。’《诗·秦风·终南》：‘黻衣繡裳。’传：‘五色备谓之繡’。‘絵绣’为五采繡帛。”按郭说非是。以“绣”为“繡”是宋元以来出现的俗字，[③]早在战国时期文字里，不可能以“绣”为“繡”。下录包山楚简中的“绣”字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 二素王絵(锦)之绣。　254
>
> 一缟衣，赭黸之纯，乐成之纯，亡(无)里，霝光之绣。　261
>
> 一齡青之表，紫里，繡纯，絵(锦)纯，素絵(锦)绣。　262
>
> 二寝席，二俾(萆)席，一坐席，二莞席，皆又(有)秀(绣)。　263[④]

263号简的“秀”，整理者读为“绣”，[⑤]甚是。上录简文中的“绣”，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说。1.从用字来说，在262号简所记的一件“齡青之表”及其附属物文

---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143、144页[妢与焚]、[棼与焚]条。

② 《鲁迅辑录古籍丛编》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455页。

③ 刘复、李家瑞：《宋元以来俗字谱》，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第107页。

④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一一〇、一一三。

⑤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8页。

字中，前后出现“繡”、“绣”二字，下面将要引用的马王堆3号汉墓遣册55号还“繡绣(绣)”连用，这说明“繡”与“绣”是两个不同的字。2、从语法来说，“繡”与“绣”的用法不同，“繡”只用于修饰其他名词，而“绣”只被其他语词所修饰。3、从情理来说，263号简记的几种竹、草编织的席子，其上不可能有繡。根据这三个方面所说的情况，楚简中的“绣”当与后世“繡”的俗字“绣”无关。

细绎文义，楚简中的“绣”应该是某物之名。是什么物之名？2004年公布的马王堆3号汉墓遣册为回答这个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

马王堆3号汉墓遣册53、55、56号三简所记随葬品中有“绣”，其用法与楚简“绣”相同：

琴一青绮绣，素里，菜(彩)缋掾(缘)。　　53

瑟一，繡绣，素里，缋掾(缘)。　　55

竽一，锦绣，素里，缋掾(缘)。　　56①

“绣”字从“糸”从“秃”，不见于字书。段玉裁、徐灏、朱骏声等人认为“秀”、“秃”本一字之分化。② 段氏说：“今人谓秃顶曰秀顶，是古遗语也。”徐氏说：“‘颓’从‘秃’，而汉隶作‘頺’，从‘秀’，③即其证。”按照段、徐等人的意见，疑“绣”当是“绣”字的异体。

在上录马王堆汉墓遣册中，值得注意的是53号文字与下录381号文字有关：

青绮琴囊，素里，蔡(彩)缋掾(缘)。④　　381⑤

两相对照，不难看出381号所记的“青绮琴囊”就是53号所记的“青绮绣”。

---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图版二四。

② 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第九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839、3840页。

③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页。此种俗写的“頺”又见敦煌卷子《字样》、《干禄字书》和《龙龛手镜》。参看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631页。

④ 上古音“蔡”属清母月部，“彩”属清母之部，二字声母相同，当以双声相通假。

⑤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图版四九。

53号以记琴为主，381号以记装琴的囊为主，故分两简书写。于此可见，“绣”应该是某种囊之名。在囊类的名称中，与“绣”音近的有“韬”、“櫜”。“绣”从“秀”得声。上古音“秀”属心母幽部，“韬”属透母幽部，“櫜”属见母幽部，三字韵部相同，但声母却不相同。不过在心母、透母、见母三者的关系中，心母与透母的关系要比心母与见母的关系更为密切。例如从“秀”得声的“透”、“㛢”即属透母。《集韵》卷八候韵收有一个训为“吴俗谓绵一片”的“绣”字，不知与简文“绣”是否为同一个字，其读音为他候切，也属透母。疑简文“绣”应该读为“韬”。在古代“韬”或以“縚”、“绸”为之。《玉篇》糸部：“縚，亦作韬。”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四“韬夏”之“韬”注引《考声》：“藏也。或作绸。”大概古代的韬或以熟皮革为之，或以纺织品为之，故字或从“韦”作“韬”，或从“糸”作“縚”、“绸”。简文以“绣”为“韬”，犹《玉篇》等以“縚”或“绸”为“韬”。《说文》韦部：“韬，剑衣也。”《广雅·释器》：“韬，弓藏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一〇〇“韬光”注引《苍颉篇》：“韬，杠衣也。”[①]按韬不限于这些书所说的仅用于剑、弓、杠，据上录简文还用于装衣、席、琴、瑟、竽等。

在此需要说明一下，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容成氏》所记人名“皋陶”，34号简作“叴咎”和“叴秀”。[②] “櫜”从“咎”得声。此条资料似乎证明上录简文中的“绣”应该读为“櫜”，而不应该读为“韬”。其实这条资料是有问题的。位于《容成氏》34号简前的29号简，“皋陶”作“咎陶”。上古音“咎”属见母幽部，“叴”属群母幽部，二字韵部相同，声母都是喉音，故可通用。上古音“皋陶（繇）”之“陶”属余母幽部，与从“秀”得声的“诱”、“莠”、“蜏”等声母、韵部相同，故“陶”、“秀”二字可以通用。34号简“叴咎”之“咎”，显然是因“叴”或作“咎”而致误。于此可见，《容成氏》这条资料不仅不能证明简文“绣”应该读为“櫜”，反而证明简文“绣”应该读为“韬”。

根据以上所说，仰天湖楚简18号“紟绣”应该读为“锦韬”，指用锦制作的囊，在这里是用来装“楥柜”的。

---

① 本文所引慧琳《一切经音义》是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日本狮谷白莲社刻本，原文“杠衣”之“杠”作“杜”。《尔雅·释天》“素锦绸杠”，郭璞注：“以白地锦韬旗之竿。”据此，“杜衣”之“杜”当是“杠”之误，引文径改。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6、276页。

二

黄郙之矢八，又(有)桧。 27

第二字从滕壬生先生释。[①] 第四字何琳仪先生认为与曾侯乙墓竹简 3 号等和包山楚墓竹简 260 号倒写的“矢”是同一个字。[②] 按楚系文字中倒写的“矢”字，仍旧代表“矢”字，[③]故此字应该释作“矢”。

《说文》木部：“桧，柏叶松身。从木，会声。”学者在讨论此条简文的时候，多以简文“桧”即《说文》所说的桧柏之“桧”，唯对其解释有分歧，或说与《左传》成公二年“棺有翰桧”之“桧”同义，[④]或说读为“髻”，[⑤]或说读为矢栝之“栝”。[⑥] 且不说这些说法是否符合文义，单从古人用字习惯来说，简文的“桧”与桧柏之“桧”根本不是一个字。我过去曾经指出，古文字中的“会”多是作为“合”来用的，如仰天湖 7 号简“一绖布之绘”之“绘”读为“袷”，即其例。[⑦]

---

①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542 页。

② 何琳仪：《仰天湖楚简选释》，《简帛研究》第 3 辑，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11～112 页。

③ 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启节考释(八篇)》，《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65～66 页；《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95～197 页。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南京：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讨论会论文，1992 年；《出土简帛文字丛考》，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第 28 页。

④ 陈直：《楚简解要》，《西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7 年第 4 期，第 45 页；《读金日札》，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87 页。郭若愚：《长沙仰天湖战国竹简文字的摹写和考释》，《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3 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29 页；《战国楚简文字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 年，第 125～126 页。

⑤ 饶宗颐：《战国楚简笺证》，《金匮论古综合刊》第 1 期，香港：香港亚洲石印局，1955 年，第 63 页。

⑥ 何琳仪：《仰天湖楚简选释》，《简帛研究》第 3 辑，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12～113 页。

⑦ 李家浩：《包山 266 号简所记木器研究》，《国学研究》第 2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544～545 页；《楚简中的袷衣》，《中国古文字研究》第 1 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96～97 页；《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49～250、295～297 页。《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收录的《昔者君老》2 号有“至(致)命于閤门”之语，“閤”字原文作从“门”从“会”。此也是古文字中的“会”用为“合”的例子。

根据这一特点,简文“桧”实际上是“棯”字的异体,与桧柏之“桧”无关。

古书记载“棯”是盛剑之器。《说文》:“棯,剑柙也。”《广雅·释器》:“棯,剑削也。”王念孙《广雅疏证》说:“柙亦棯也。《玉篇》引《庄子·刻意篇》‘有干越之剑者,棯而藏之’,今本作‘柙’。”[①]按“棯”、“柙”二字在古代不仅同义,而且音近可通。除了王念孙所举《玉篇》引《庄子·刻意》“棯”传本作“柙”外,还有《仪礼》“耦拾”等的“拾”,武威汉简本作“棯”或“柙”。[②] “棯”与“柙”当是同源词。古代除装剑的柙称“棯”外,实际上装其他东西的柙也可以称“棯”,例如马王堆1、3号汉墓遣册所记的“棯”就是用来盛杯的:

漆画具杯棯二合。 M1·196[③]

漆画具杯棯二合。 M3·249+409[④]

这两条简文所记的“漆画具杯棯”,分别是指1、3号墓出土的漆具杯盒。1号墓出土漆具杯盒一件(177)内装有漆耳杯七件,[⑤]3号墓出土漆具杯盒二件(西26、北122)内各装有漆耳杯九件。[⑥] 1号墓出土漆具杯盒数比简文所记少一件,3号墓出土漆具杯盒数与简文所记相合。本简所记的“棯”当是用来装矢的。仰天湖167号墓数次被盗,出土物中未见矢或棯之类物,大概在被盗之列。

此条简文的“黄邶”是人名,即“矢八,有棯”的赗赠者。在包山2号楚墓遣册中,也记有赗赠矢的:

---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63页。

②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第186页校记五十八。沈文倬:《礼汉简异文释(四)》,《文史》第36辑,中华书局,1992年,第113～114页;《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20～421页。

③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上册第145页,下册图版二八三。

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一卷图版三九、五一。249号残简与409号残简拼接,是伊强君的意见,说见《谈〈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遣册释文和注释中存在的问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5年5月,第52页。

⑤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上册第83页、84页图七八,下册图版一六四。

⑥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一卷第130页,131页图四八,彩版三一·2,图版七一。

苛郙受(授):一箁(笮),豹韦之盾,二十鉃(矢)。 277[①]

我在《包山遣册考释(四篇)》中,曾指出“箁”应该读为“笮”。[②]《仪礼·既夕礼》郑玄注:“笮,矢箙。”据简文记载,包山2号墓墓主生前任左尹之职;据棺椁制度,仰天湖25号墓墓主属下大夫。前者的地位比后者的地位高得多,故不仅苛郙赗赠的矢数要比黄邶赗赠的矢数多,而且苛郙赗赠的盛矢之器也要比黄邶赗赠的盛矢之器正规。

在此顺便说一下包山楚墓竹简277号“豹韦之盾”的“盾”的意思。我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认为“豹韦之盾”的“盾”是指“笮”上防止矢向外倾斜、散乱的横皮带,其名为“盾”,犹建筑物横的栏杆叫“楯”。2004年公布的马王堆3号汉墓遣册所记的兵器附属物也有“盾”:

角弩一具,象几(机)一,游豹盾,缇里,缋掾(缘)。34

柧(弧)弩一具,象几(机)一,越邽盾,缇里,李繻掾(缘)。36[③]

伊强君曾对此二简的“盾”作过解释,他说:

简文中的“盾”当读作“楯”。《说文.巾部》:“楯,载米㡔也。从巾,盾声。读若《易》屯卦之屯。”“楯”多见于汉代简牍,如居延汉简“具弩一,有楯”,[④]“▨弩楯一,完”,[⑤]尹湾汉代简牍《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乘与弩,缇楯卅四”。[⑥]研究者多认为汉代简牍中的“楯”为盛弩器,[⑦]简34、36的“楯”与之同义。[⑧]

按伊说甚是。上录包山277号简“豹韦之盾”犹此34号简“游豹盾”,其“盾”

① 《包山楚简》图版一二〇。

② 李家浩:《包山遣册考释(四篇)》,《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5期,第6~7页。

③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图版二二。

④ 原注: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83·5A,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⑤ 原注: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EPT51:56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⑥ 原注:《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03页。

⑦ 原注:李天虹:《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94页。李均明:《尹湾汉墓“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初探》,《尹湾汉墓简牍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⑧ 伊强:《谈〈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遣册释文和注释中存在的问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5年5月,第48页。

字也有可能读为“幡”，谓豹皮作的装“笮”的袋子。

附记：

本文在11月8日武汉大学召开的“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2006”上宣读时，得知刘国胜先生也撰文指出楚简中的“琇”应该读为“韬”，跟我们的说法不谋而合。刘先生《楚简中的“琇”和“緅”》一文，不久就要正式发表，请读者注意阅读。

2006年12月18日

谈包山楚简 263 号所记的席

十六年前，我曾在一篇小文中引录包山楚简 263 号所记席的释文。[1] 该释文与包山楚简整理者的释文有所不同，由于文章内容的限制，未能对其加以说明。现在看来，与包山楚简整理者释文不同的部分，既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大概是因文章未对释文加以说明的原故，释文中正确的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错误的未能得到人们的批评。为了弥补这一遗憾，特草本文加以申述。

首先将包山楚简 263 号所记席的文字释写于下，然后讨论有关的问题：

> 一寢筶（席），二俾（萆）筶（席）；一跸（坐）筶（席），二菤（莞）筶（席）。皆又（有）秀（韬）。[2]

① 李家浩：《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450 页；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 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14 页。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图版一一三。

此简文中的字，唯第八字有“坐”、“跪”两种不同释法，[①]所以对此字的释读需要作点说明。为了行文方便，下面以拉丁字母A代表此字。A原文作如下之形：

A

仅从字形看，A既可以分析为从“坐”从“止”，又可以分析为从“⺈”从“止”。“⺈”即“危”字所从声旁，“止”、“足”作为形旁可以通用，[②]所以A既可以释为“跪”，又可以释为“跸”。这两种释法在战国文字中，都可以找到旁证。望山一号楚墓竹简中有一个“痤”字，凡两见，[③]其中一个字形作：

望山一号楚墓竹简40号

其“坐”旁下从“止”，与A相同，唯后者“坐”旁横画左端多一竖而已。据古文字特点，横画左端或下曳作一竖像曲尺形，例如下录“是”字：

徐酖尹钲[④]

《竞公瘧》2号[⑤]

---

① 释“坐”的有：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8页、63页注（573）；刘信芳：《包山楚简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2003年，第282页。释“跪”的有：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广州，1992年；又《出土简帛文字丛考》，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28页。李家浩：《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50页；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文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4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72页；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战国文字声系》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203页；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5页；李守奎：《楚文字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9页；刘国胜：《楚丧葬简牍集释》，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道教师：陈伟），2003年，第75、80页；田河：《出土战国遣册所记名物分类汇释》，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道教师：吴振武），2007年，第207页；王颖：《包山楚简辞汇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5页。

②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56～157页。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2页13号、27页40号。

④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1页。

⑤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8页。

A“坐”旁横画左端下曳作一竖，与此同类。此是把 A 释为“跸”的证据。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有“跪”字，见于《曹沫之陈》63 号简、[1]《季庚子问于孔子》20 号简，[2]原文皆用为“危”。这里选择其中一个字形作为代表：

《曹沫之陈》63 号

此字与 A 的字形十分相似，唯上部竖画中间少一短横而已。众所周知，战国文字往往在竖画中间加一短横[3]，例如下录两个“危”字异体的写法就是如此：

曾侯乙墓 E · 66 漆木箱[4]

郭店楚墓竹简《六德》17 号[5]

此是把 A 释为“跪”的证据。于此可见，从字形上看把 A 释为“跸”或“跪”都可以成立。在这种两难的情况下，只有根据文意判断 A 到底是释为“跸”还是释为“跪”。古代有“坐席”的说法（见下引《六韬》佚文），似无“跪席”的说法。因此，A 在这里应当释为“跸”，读为“坐”。

说到这里，我们回过头来再看 A 的字形，其所从偏旁跟常见战国文字“坐”字写法相同，[6]唯下部横画左端多一竖而已；而跟《季庚子问于孔子》、《曹沫之陈》的“跪”所从“产”旁写法有别，后者上部竖画中间没有一短横。于此可见，A 确实是“跸”字，我们过去释为“跪”，显然是错误的。

以上是从字形、文意两个方面对 A 的分析。因为战国文字“坐”、“危”二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54、284 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62、230 页。

③ 李家浩：《战国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63 页；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 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64～165 页。

④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上册第 356 页图二一六 · 1，下册彩版一三、图版一二一。

⑤ 荊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70 页。

⑥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133 页。

字形近，所以有时“危”字也写作“坐”。[①] 关于“坐”、“危”二字的关系比较复杂，我们不打算在此讨论这个问题，大家可以参看注①所引陈剑、刘乐贤两位先生的文章。

“莞席”的释读和“皆有秀”之“秀”读为“韬”，指装席的袋子，我们已经在其他的文章中讨论过，[②]这里不再重复。

“俾席”是一种席名。“俾”字除了我们读为“萆”外，据我所知还有三种说法：一、即篾席，“俾”借作“篾”；[③]二、“俾”为“卑”之假借，“卑席”即卑拜之席；[④]三、“俾”读为“辟”，“辟席”是遮蔽或御风尘用的席，兼作坐席。[⑤] 按“一寝席，二俾席”与“一坐席，二莞席”是两套席（详下），“俾席”跟“莞席”相当，“俾”应该跟“莞”一样，是指编织这种席的原料。于此可见，第一种说法显然要比第二、三两种说法合理。不过在楚国文字中，篾席之“篾”写作从“竹”从古文“闢”声。“闢”从“辟”声，与马王堆汉墓竹简把篾席写作“辟席”有相似之处。[⑥] 根据楚人用字习惯，我们认为“俾席”之“俾”不是“篾”字的假借，而是别的字的假借。从古人用席的习俗来说，也可以得到同样的认识。下面将要说到下铺之席是草席，上藉之席是竹席。“俾席”属下铺之席，当是草席，而不是竹席。

上面说过“俾席”跟“莞席”相当。根据《尔雅》，古代的莞有两种，一是鼠

---

① 陈剑：《上博竹书〈昭王与龚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读后记》，“简帛研究”网，2005年2月15日；刘乐贤：《楚秦选择术的异同及影响——以出土文献为中心》，《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30～31页；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武王践阼》9号简“危”字亦作“坐”，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3、159、160页。

② 李家浩：《信阳楚简“浍”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95～197页；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96～210页；《仰天湖楚简剩义》，《简帛》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3～35页。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63页注(572)；刘国胜：《楚丧葬简牍集释》，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75、80页；田河：《出土战国遣册所记名物分类汇释》，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206～207页；王颖：《包山楚简辞汇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页。

④ 刘信芳：《包山楚简遣策考释拾零》，《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第72页。

⑤ 刘信芳：《包山楚简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2003年，第282页。

⑥ 参看李家浩：《信阳楚简“浍”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第196～197页；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8～209页。

莞，一是莞蒲。先说莞蒲。《尔雅・释草》"莞，夫蓠，其上蒚"，郭璞注："今西方人呼蒲为莞蒲。蒚，谓其头台首也。今江东谓之苻蓠，西方亦名蒲中草为蒚，用之为席。"《诗・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寝"，孔颖达《正义》引某氏注："《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蓠，楚谓之莞蒲。"《艺文类聚》卷八二引旧注："今水中莞蒲，可作席也。"莞蒲又名葱蒲。《穆天子传》卷二"珠泽之薮，方三十里，爰有萑、苇、莞、蒲"，郭璞注："莞，葱蒲，或曰莞蒲，齐名耳。"《汉书・东方朔传》"莞蒲为席"，颜师古注："莞，夫离也，今谓之葱蒲。""夫离"即"苻蓠"。因莞蒲比一般的蒲弱小，所以又称小蒲。《诗・小雅・斯干》郑玄笺："莞，小蒲之席也。"孔颖达《正义》："言小蒲者，以莞蒲一草云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则有大小为席精粗，故得为两种席也。"[①]

再说鼠莞。《尔雅・释草》"蔣，鼠莞"，郭璞注："亦莞属也，纤细似龙须，可以为席，蜀中出好者。"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四引《尔雅》，"蔣"作"萆"，孙星衍等人说《尔雅》古本如此。[②] 据郭璞注，蔣是莞的一种，但比莞要细，跟龙须草相似。龙须草跟蔣一样，也可以用来编席。《山海经・中山经》"贾超之山……其中多龙"，郭璞注："龙须也。似莞而细，生山石穴中，茎倒垂，可以为席。"用龙须草编织的席称为龙须席。《初学记》卷二五引《东宫旧事》："太子有独坐龙须席。"

在此需要说明一下，《尔雅》训为"夫蓠"的"莞"，《说文》作"萖"。《说文》艸部说："萖，夫蓠也。"《说文》艸部另有"莞"字："莞，艸也，可以作席。""萖"、"莞"二字同音，它们之间的关系历来有不同说法。有人认为"莞"、"萖"是同一个字的异体。[③] 有人认为"莞"指鼠莞，"萖"指夫(苻)蓠，[④]但文献多借"莞"为"萖"。《说文》是讲文字本义的，后一说法大概是对的。

上揭包山楚简263号文字，以"俾席"与"莞席"对言，"莞席"当指莞蒲编织的席，那么"俾席"当指鼠莞编织的席。鼠莞别名"蔣"。"蔣"从"庳"得声，而"庳"、"俾"二字皆从"卑"得声，所以简文"俾"可以读为"蔣"。

根据古人习俗，家居用的席分为睡的席和坐的席两类。睡的席叫寝席。

---

① 参看郝懿行：《尔雅义疏》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总第987～988页；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544页。

② 参看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31页上栏校勘记。

③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年，第708页下栏。

④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84～585页。

《礼记·内则》:“男不言内,女不言外……外内……不通寝席。”坐的席叫坐席。《六韬》:“夏殷桀纣之时,妇人锦绣文绮之坐席。”[①]夜晚睡觉时铺设寝席,白天则将寝席收藏起来,铺设坐席。这就是《礼记·内则》陈澔《集说》所说:“古人枕席之具,夜则设之,晓则敛之,不以私亵之用示人也。”[②]据此,简文所记的是两套席:一套是夜晚用的寝席,一套是白天用的坐席,每套各有三张。因为“蓒席”属于寝席,所以它所用的原料比属于坐席的“莞席”要精细一些。

古人铺设的席,因身份不同,席的多寡也不同。《礼记·祭器》:“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孙诒让说:“凡同席而重累设之者曰重,不重则曰单……异席而增益设之则曰加……重席止一种席……加席则非一种席……下铺之筵有重有单,上藉之席有加无重。《祭器》所记天子席五重、诸侯席三重、大夫席再重者,并指重席筵而言。”[③]简文所记的“二蓒席”、“二莞席”当是下铺的重席,“一寝席”、“一坐席”当是上藉的加席,属于大夫一级的用席制度。

简文把重席称为“蓒席”、“莞席”,这是从席的原料来命名的;把加席称为“寝席”、“坐席”,这是从席的用途来命名的。《诗·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寝。”“簟”是竹席。此以莞席为下铺之席,簟席为上借之席。据此,简文所记上藉的“寝席”、“坐席”可能是簟一类的竹席。

我们说简文的“俾(蓒)席”、“莞席”都是下铺的草席,“寝席”、“坐席”都是上藉的竹席,还可以从马王汉墓遣策所记的席得到证明。在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所记随葬物中,有如下几种席:

滑度席一,缋掾(缘)。　286号

滑辟(篾)席一,广四尺,长丈,生缯掾(缘)。　287号

滑辟(篾)席一,緖掾(缘)。　288号

莞席二,其一青掾(缘),一锦掾(缘)。　289号

坐莞席二,一锦掾(缘),二〈一〉青掾(缘)。　290号[④]

---

① 《艺文类聚》卷八五引。

② 陈澔:《礼记集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53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549～1550页。

④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上册第152页,下册图版二八八一二八九。

这几种席亦见于马王堆三号汉墓遣策306～310号，[①]唯文字略有出入。

290号简“一锦掾”之“一”与上文“坐莞席二”之“二”写得很拢，误成“三”字，“二青掾”之“二”当是“一”字之误。这样改正之后，286～290号简所记席的总数方与291号小结简“右方席七，其四莞”相合。

马王堆一号汉墓252号简说：“白绡乘云绣郭(椁)中绸度一，赤掾(缘)。”《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说“绸度”疑即“茵著”，并引《礼记·既夕礼记》“茵著用荼，实绥泽焉”为证。[②] 若此说可信，“滑度席”之“度”当与彼简“绸度”之“度”有别。从“度席”与“篾席”都被“滑”修饰来看，“度席”跟“篾席”一样，也应该是一种竹席，《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将“度”读为“芏”，认为是草席，[③]非是。《方言》卷五：“笙篖，自关而东周洛楚魏之间谓之倚佯，自关而西谓之笙篖，南楚之外谓之篖。”上古音“度”属定母铎部，“篖”属定母阳部，二字声母相同，韵部阳入对转。跟“度”一样从“石”得声的“宕”即属阳部。[④] 疑简文“度席”当读为“篖席”。因为“篖”是席名，所以与“席”构成复合名词“篖席”。马王堆汉墓所在地长沙属“南楚”。《史记·货殖列传》：“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从简文席名“篖席”来看，在西汉初年，实际上在长沙地区方言里也把“笙篖”称为“篖”，不一定像《方言》所说是仅限于“南楚之外”。

在上录马王堆汉墓竹简诸席中，286号简“滑度(篖)席一”的用途有待研究，暂且放在一边不谈，剩下来的287、288、289、290号简所记的席有两套。“坐莞席二”属坐席，自不待言。“莞席二”跟“坐莞席二”对言，当属卧席。不论是“莞席二”也好，还是“坐莞席二”也好，它们都是下铺的重席。287号简“滑篾席一”和288号简“滑篾席一”都属上藉的加席，它们之中有一张属于“莞席”，另一张属于“坐莞席”。286号简“滑度(篖)席一”可能属这两套席中某一套席的加席。

---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68页，图版四三。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149页。

③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152页对286号简文解释说：“度，读为芏。《尔雅·释草》：‘芏，夫王’，郭注：‘芏草生海边，似莞蔺，今南方越人采以为席’。”

④ 许慎《说文》宀部说“宕”从“砀省声”。杨树达说“宕”“当从石声，许说非是”。杨说见其所著《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3页。

马王堆一号汉墓边箱出土竹席二张，草席四张。其中西边箱出土竹席一张(381)，草席二张(322、323)，322号草席有青绢缘边，323号草席有棕色锦缘边；北边箱出土竹席一张(449)，草席一张(438)，南边箱出土草席一张(306)。《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认为287、288号简所记的二张"篾席"，即指381、449号二张竹席；289、290号简所记的四张"莞席"，即指322、323、306、438号四张草席。[①] 值得注意的是，西边箱381号竹席和322、323号草席，原来卷成筒状。上文说过，寝席白天要收卷起来。据此，381号竹席和322、323号草席当是寝席，322、323号草席即289号简所记"莞席二"。381号竹席长2.35米，宽1.69米。据目前发现的西汉尺实物，一尺长在23～23.6厘米之间。[②] 以此计算，287号简所记"篾席"的宽度与381号竹席的宽度虽然不合，但是它们的长度却相合，不知287号简所记"篾席"是否指381号竹席。若是，287号简"篾席一"即属于289号简"莞席二"的加席，而288号简"篾席一"则属于190号简"坐莞席二"的加席。

于此可见，马王堆汉墓竹简所记"篾席一"，"莞席二"和"篾席一"，"坐莞席二"两套席的情况，跟包山楚简所记"一寝席，二蓆席"和"一坐席，二莞席"两套席的情况十分相似，可以互证。

包山二号墓西室出土竹席一(2:385－5)、草席二(2:387－3、4)，同时出土的还有折叠床。二张草席叠压在折叠床之上，在草席之上是一张竹席和一床丝被。[③] 二张草席和一张竹席的放置情况跟上面所说的重席在下、加席在上的说法完全相合。从2:385－5号竹席和2:387－3、4号草席与床、被放在一起来看，说明它们是睡觉用的席，当是简文所记的"一寝席，二蓆席"。另一套坐的席不见于出土物，原因不详。

2009年6月上旬据旧稿改写

---

①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上册第120～121、152页，下册图版二三一、二三三。

②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2～17页。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上册第80页续表九、92页、93页图五三、166页，下册图版五三·4。

楚简所记楚人祖先"娧(鬻)熊"与穴熊"为一人说

——兼说上古音幽部与微、文二部音转

十多年前,我曾写过一篇小文,讨论包山楚简所记楚人先祖的有关问题,其中谈到""娧熊"与"空熊",说他们是同一个人,即《山海经》的"长琴"。① 随着新资料的公布和研究的深入,证明小文对""娧熊"与"空熊"的意见,既有正确的,又有错误的。本文拟根据目前已经公布的新资料和学术界研究的新成果,对这个问题进行再探讨,作为对前文的补正。

一

在望山一号楚墓、包山二号楚墓和葛陵村一号楚墓出土卜筮祷祠简所记祷祠的楚人祖先中,②常常有三位楚人祖先连言。根据这三位楚人祖先名字写法的不同,可以分为甲、乙两类:

甲类:

(1)☐〔楚〕先老禮(童)、祝〔融〕、娧酓(熊)各一牂。 望山一120、121

(2)举祷楚先老僮(童)、祝融、娧酓(熊)牂各一牂。 包山217

---

① 李家浩:《包山竹简所见楚先祖名及其相关的问题》,《文史》第四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7~19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9~50、68~106页;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2~37页,图版八八至一〇九;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87~231页,图版六九至一九六。本文所引望山楚简、包山楚简和葛陵村楚简文字,皆出自此三书,不再另加注说明。

(3)举祷楚先老僮(童)、祝融、媸酓(熊)各两牯(羖)。　包山237

(4)举祷楚先老童、祝融、毓(媸)酓(熊)各两牂。　葛陵村甲三188,197

乙类:

(5)☐〔老童、祝〕融、空(穴)酓(熊)各一牂,缨之卅玉。　葛陵村乙一24

(6)☐〔老童、祝〕融、空(穴)酓(熊)各☐　葛陵村零288

(7)☐〔老〕童、祝融、穴熊芳屯一〔牂〕☐[①]　葛陵村甲三35

葛陵村竹简中,还有如下一支残简,其残缺文字部分的第三位祖先名字是作"毓酓"还是作"穴酓",不能确定:

(8)是日就祷楚先老嫜(童)、祝〔融〕☐　葛陵村甲三268

此外,在葛陵村竹简中,凡是有第三位祖先名字,但又不属于甲、乙两类的简文,一并抄写在这里:

(9)☐有祟见于司命、老嫜(童)、祝融、空(穴)酓(熊)。　葛陵村乙一22

(10)☐〔祝〕融、穴熊、[②]卲(昭)王、献〔惠王〕☐　葛陵村甲三83

(11)☐〔祝〕融、穴熊、卲(昭)〔王〕☐　葛陵村零560、522、554

(12)☐〔祝〕融、穴酓(熊),就祷北☐　葛陵村零254、162

甲、乙两类三位楚人祖先名字的区别,主要是最后一位名字第一字的写法不同,甲类作"媸"或"毓",乙类作"穴"或"空"。在讨论甲、乙两类最后一位楚人祖先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之前,先对这两个名字的释写说几句。

甲类"媸熊"与"毓熊"是同一个人的不同写法,这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

---

①　古代"芳"、"享"二字音近可通。参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7页考释[三六]。疑简文"芳"应该读为"享"。此简和下面简(14)、(15)的"屯",都是"皆"的意思。参看《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2～35、173～184页。

②　"穴"下一字原文残泐,从残存笔画看,当是"熊"字。

“熊”前之字究竟应该释读为什么字。为了行文方便，下面以拉丁字母 A 代表这位祖先名字的第一字，B 代表 A 的右旁。“婞”、“祩”二字原文写法如下所示：

A_1 望山一 120、121

A_2 葛陵村甲三 188、197

A_1 从“女”从 B_1，A_2 从“示”从 B_2。B_1 和 B_2 的区别是前者作上下二“虫”，后者作上下二“虫”之间有一“○”。不过在春秋时期的楚国铜器铭文中，A_1 也有写作从 B_2 的：

曾孟婞朱姬簠①

A_2 大概是“A 熊”之“A”的专字，因为“A 熊”是楚人的祖先，故或写作从“示”，这跟“老嫜”之“嫜”或写作从“示”是同类情况。

简文“祝融”的“融”字原文也有两种写法，分别从 B_1、B_2，从《说文》“墉”字古文“𩫏”：

包山 217

葛陵村乙一 22

在葛陵村竹简发现之前，我们所见到的古文字“融”多是类似上录第一种写法：

瘐钟甲

瘐钟丙

邾公釛钟②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 年，第 183 页图一七五、彩版四三。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876 页。

长沙楚帛书[1]

主要区别是癲钟铭文“融”所从二“虫”的头上下相对，而邾公釛钟、长沙楚帛书和包山楚墓竹简 217 号“融”所从二“虫”的头都向上。过去人们多认为古文字“融”所从二“虫”旁是“蟲”字的省写，或者是“蚰”字。其实这两种认识都是有问题的。古文字中不论是“蟲”字的省写还是“蚰”字，只要是作二“虫”，都是作左右并列结构，[2]没有写作上下重叠结构的。[3] 退一步说，即使“蟲”字的省写或“蚰”字可以作上下二“虫”，但也不会像癲钟“融”所从那样作二“虫”的头上下相对之形和像葛陵村竹简甲三 188、197“媂”、乙一 22“融”等所从那样作在上下二“虫”之间加“○”之形。从年代来说，癲钟要比邾公釛钟、长沙楚帛书和楚简早，B 的字形本当作二“虫”的头上下相对之形，为了书写方便，后来才把上面一个头向下的“虫”也跟下面一个“虫”一样写作头向上。据目前已有的古文字资料，在春秋晚期曾孟媂朱姬簠铭文中，就出现在上下二“虫”之间加“○”旁的字形。因为 B_2 是在 B_1 之上加“○”旁而成的，所以在战国文字中 B 所从“○”可有可无。不仅如此，“○”旁的位置也不十分固定，如下录“融”字，就把 B 所从“○”写在上下二“虫”之上：

上博《周易》25 号[4]

我们将这种写法的 B，以 B_3 代表，以便与 B_1、B_2 相区别。需要指出的是，B_3 所从“○”的上方未封口，不知是残泐所致，还是原来就是如此。若属后者，当是讹误之体，这跟战国文字“日”旁或讹误作“口”的情况同类。[5] 关于 B_2、B_3 所从“○”的作用，说见下文第五部分。

---

① 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12 页。

② 参看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876 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112、1113 页。

③ 董莲池：《释战国楚系文字中从□的几组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87 页。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37、170～171 页。

⑤ 参看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35～236 页。

在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中，有一个被大多数人误认为从上下二“虫”的字，其实才是从“蟲”：

C 《孔子诗论》8号[①]

胡平生曾经指出，C所从右旁在下面一个“虫”的右侧有一个小的重文号，应视此字从“言”“蟲”声。[②] 按此说是非常正确的。此字“＝”号表示“虫”的重文，两个“虫”再加上一个重文“虫”，不正是“蟲”吗？这跟金文“𢇁”字的情况相似：

拍敦盖[③]

“𢇁”本从四个“幺”，而拍敦盖铭只写了三个“幺”，另一个“幺”以重文号表示。《孔子诗论》说：“《小弁》、《巧言》则言C人之害也。”李学勤把C释读为“谗”而无说。[④] 按李先生在讨论“㳅”、“融”二字所从B_1时曾经说过，B_1是“蟲”的省写。蔡哲茂、颜世铉赞同李先生的释读，并引古书与“蟲”音近的“宗”、“崇”与“谗”等通用的例子，来证明简文“C人”可以读为“谗人”。[⑤]《小弁》、《巧言》见于《毛诗·小雅》，据《诗序》、毛传、郑笺等，此二诗刺幽王信谗人之言。[⑥] 于此可见，把C释为从“言”“蟲”声之字，读为“谗”，不仅于字形、字音、文意非常适合，而且还可以由此字字形证明B_1、B_2二旁绝不会是“蟲”字的省写。

随著新资料公布，人们对B_1、B_2的认识逐渐清楚。在郭店竹简和上博竹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0、135页。

② 胡平生：《读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81～282页。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58页。

④ 李学勤：《〈诗论〉分章释文》，《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0页。

⑤ 蔡哲茂：《上海简〈孔子诗论〉“谗”字解》，简帛研究网，2002年3月6日；又“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上海，2002年7月。颜世铉：《楚简“流”、“谗”字补释》，《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北京：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1～154页。

⑥ 参看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13～214页；黄怀信：《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诗论〉解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69～177页。

书中，多次出现一个从“水”从 B_1 或 B_2 之字。[①] 例如：

郭店《缁衣》30 号[②]

上博《从政(甲)》19 号[③]

跟传世古书对照和简文文意推测，这个从“水”从 B_1 或 B_2 之字是“流”字，已得到人们的公认。[④] 例如上揭《缁衣》30 号简文说“……古(故)大人不昌(倡)流言”，《礼记·缁衣》“流言”作“游言”，“流”、“游”古通；《从政(甲)》19 号简文说“君子不以流言伤人”，“流言”屡见于古书。[⑤] 有学者指出，“流”字就是由上揭《从政(甲)》那一类写法的“流”演变而成的，[⑥]是非常正确的。下录战国中山盗壶、睡虎地秦简“流”字还可以看出其演变轨迹：

中山盗壶[⑦]

《封诊式》29 号[⑧]

中山盗壶“流”字所从“㐬”，将中间的“○”写作“▽”形，其上“虫”旁中间“八”字形笔画当是饰画。

但是，按照《说文》的说法，“流”字正篆和重文所从的“㐬”，即“毓”字所从

---

①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951～952 页；李守奎：《楚文字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648 页。

②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9 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77 页。

④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凡物流形》甲本 1、2、3、10 号和乙本 1、2、8 号，还有一个从“水”从上下二“它”之字，当是郭店竹简《缁衣》30 号之字的讹体。此字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77～80、87 页。

⑤ 参看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32 页注；陈伟武：《试论简帛文献中的格言资料》，《简帛》第四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275 页。

⑥ 李零：《古文字杂识(二则)》，《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 年，第 757～759 页。李天虹：《上博简书文字三题》，《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第 380～381 页。

⑦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742 页。

⑧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174 页。

的“㐬”，亦即倒古文“子”的“㐬”：

> 㳅，水行也。从沝、㐬。㐬，突忽也。流，篆文从水。
>
> 育，养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声。《虞书》曰：“教育子。”毓，育或从每。
>
> 𠫓，不顺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内也…… 㐬，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

按“毓”字见于甲骨文、金文，这里选择几个字形作为代表：

《合》14857

《怀》1368

《合》27377①

吕仲爵

班簋②

从上揭古文字“毓”来看，像女人生子之形。第二、三、四个“毓”所从倒“子”边上的四点或三点像产子时的羊水，第五个“毓”将所从三点与倒“子”头部相连。《说文》篆文“毓”即由类似第五个写法的“毓”讹变而成，实非从所谓的倒古文“子”。第一个“毓”从倒“子”，其下无像羊水的点。倒“子”之字虽然见于甲骨文，③是否“𠫓”字，待考。“㐬”字不见于甲骨文。《甲骨文合集》27321A把“毓”字所从“每”、“㐬”二旁写作上下结构，④旧将其“㐬”旁作为“㐬”字，非是。⑤ 尽管如此，有学者认为“𠫓”、“㐬”二字分别是第一、二两个甲骨文“毓”

---

① 刘钊、洪扬、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89～790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89页。

③ 《甲骨文合集》27042反、27643、27645。

④ 刘剑、洪飏、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90页。

⑤ 参看裘锡圭：《论殷墟卜辞“多毓”之“毓”》，《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455页。

字之类写法的省写，[①]应该是可信的。《说文》鬲部："鬻，鬻也。从鬻，毓声。鬻，鬻或省从米。"朱骏声、宋保等人认为"鬻"从"毓"省声。[②] 按朱、宋二氏所说甚是。跟正篆"鬻"比较，其重文"鬻"显然是从"㐬"声。[③] 由此可见，"㐬"、"𠫓"二字确实是"毓"的省写。那么，"育"当是在"毓"字的省写"𠫓"之上加注声旁"肉"而成的。人们多据《说文》所说"流"、"毓"二字从倒古文"子"的"㐬"，认为 B_2 是由"毓"所从"㐬"演变而成的，B_1 即 B_2 之省变，A_1 即"毓"字异体。[④] 按除 A_1 即"毓"字异体的说法有可取之处外（参看下文），其他说法都与实际情况不符。

根据上文所说，上揭"融"、"流"二字所从 B，跟"毓"字所从"㐬"，当非一字。第一，B 本应该像西周𤼈钟"融"字所从那样作上下二"虫"之头相对之形，此时期的"毓"字所从"㐬"，不可能省写作像𤼈钟"融"所从的 B。第二，B_2 是在 B_1 上下二"虫"之间加"〇"而成的，B_2 当是 B_1 的繁体，所以在战国时期 B 所从"〇"可有可无，作为"毓"所从倒"子"的头，不可能可有可无。第三，因为 B_2 所从"〇"是一个独立的偏旁，所以多不跟上下的"虫"相连，作为"毓"所从倒"子"的头，不可能不与身体部分的笔画相连。第四，B_2 的异体 B_3，把"〇"写在上下二"虫"之上，作为"毓"字所从"㐬"，绝对不会这样写。根据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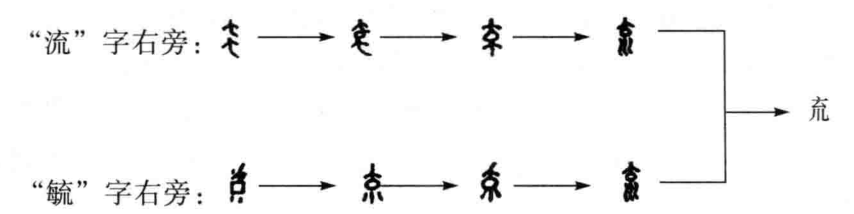
① 参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720 页 0737 号姚孝遂按语；季旭升：《说文新证》下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4 年，第 284～285 页。

②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宋保《谐声补逸》，见《说文解字诂林》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204 页，总第 3381 页。

③ 《广韵》下平尤韵力求切刘小韵收有一个"𥻆"字，原文说："𥻆，桴𥻆，馓也。"按此"𥻆"字与"鬻"字上部中间所从"𥻆"，不是一回事。

④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22 页；刘剑：《读郭店楚简字词札记》，《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79～80 页；董莲池：《〈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三诂》，《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31 页；《释战国楚系文字中从⺀的几组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87～280 页；李天虹：《上博简书文字三题》，《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第 380～381 页；苏建洲：《试论〈上博（三）·周易〉的"融"及相关的几个问题》，简帛研究网，2004 年 5 月 8 日；曾宪通：《从"子"字族群论及字族的研究》、《再说"盅"符》，《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5～96、111 页。

四点，B与“毓”所从“㐬”绝非一字。① 前者从上下二“虫”或在上下二“虫”之间加“○”旁，后者从所谓的倒古文“子”，由于文字形体的演变，后来它们讹变成相同形的“㐬”，两者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古文字中有一些本来是不同形的字，由于文字发展演变，后来变成同形。例如古文字“匍”、“旬”等字所从“勹”，是两个不同的字形，在《说文》篆文里却变成同形了。②《说文》“流”、“毓”二字所从“㐬”，与此情况相同。为了便于说明，下面把“流”字所从“㐬”作“㐬$_1$”，“毓”字所从“㐬”作“㐬$_2$”。

《集韵》平声尤韵力求切留小韵以“㐬$_1$”为“旒”的或体，虽然不可信，但是从“旒”、“綂”、“蓅”、“𥻆”、“𥘴”、“䢴”、“硫”等字从“㐬$_1$”得声来看，《集韵》以“㐬$_1$”音力求切应该是可信的。“流”、“游”古通，例如“蜉蝣”，《玉篇》虫部说或作“蜉蓅”。《尔雅・释虫》“蜉蝣，渠略”，郭璞注：“蜉蝣，似蛣蜣，身狭长，有角，黄黑色，丛生粪土中，朝生暮死。”据上文所说，“㐬$_1$”本作上下二“虫”，颇疑“㐬$_1$”是“蜉蝣”字。③ 前面说过，“㐬$_2$”是“毓”的省体。《说文》子部以“㐬$_2$”为“𠫓”的重文，音“突”，当是“毓”的变音（详下文第五部分）。“㐬$_1$”与“毓”古音十分相近。上古音“㐬$_1$”属来母幽部，“毓”属余母觉部，余、来二母都是舌头音，幽、觉二部阴入对转。或说简文“㳅”是“毓”字的异体，似有可能。主张“㳅”是“毓”字异体的学者，往往把“㳅”径写作“毓”。下面引到这些学者说法

① 颜世铉也认为“流”所从“㐬”与“毓”所从“㐬”，并非同一个来源。见颜氏所著：《楚简“流”、“谗”字补释》，《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0～151页。

② 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74～376页。

③ 《集韵》平声尤韵方鸠切不小韵又收有一个“㐬”字，训为“流也”。据此，“㐬”似乎有“蜉蝣”二音，犹甲骨文“凤”有“凤凰”二音。按《集韵》“㐬”字的方鸠切一音是不可信的。“流”的俗体或省去右旁上一点（见汉郯令景君阙铭），其形与“不”相似，故“流”讹变作“泒”。“泒”字见于汉尧庙碑、韩勒碑、史晨碑等（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72页上栏），《荀子・荣辱》杨倞注、《玉篇》水部等以为古文“流”，非是。《集韵》平声尤韵所收“㐬”方鸠切一音，当是根据“流”的俗字“泒”读字读半边“不”的音而造成的。

时，也按照他们的释文把“⿰女㐬”作“⿰鱼㐬”。

已知 B 是“㐬$_1$”，那么上揭古文字“融”可以分析为从“㐬$_1$”从《说文》“墉”字古文“𩫖”。上古音“融”属冬部，“墉”属东部，“㐬$_1$”属幽部，古代这三部的字音有关。例如：《吕氏春秋·孟夏》、《淮南子·时则》等所记南方之神“祝融”，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路史·后记》作“祝庸”。① 《左传》昭公五年“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师”，《韩非子·说林下》记此事“蹶由”作“蹷融”。“由”是幽部字，与“流”古通。《文选》卷一四班孟坚(固)《幽通赋》“养流睇而猨号兮”，李善注：“流，或为‘由’。”上揭上博竹书《周易》“融”字，见于《颐》卦六四爻辞：“虎视融融。”今本“融融”作“眈眈”。“眈”属侵部。古代侵部与东、冬、幽三部的字音也有关。例如：《后汉书·窦武传》：“〔窦〕武复数白诛曹节等，太后冘豫未忍，故事久不发。”“冘豫”即“犹豫”。《广韵》尤韵以周切猷小韵：“冘，冘豫，不定。”“冘”属侵部，“犹”属幽部。《诗·大雅·生民》“蓺之荏菽”，《周礼·天官·大宰》贾公彦疏引“荏”作“戎”，“荏”属侵部，“戎”属冬部。《左传》文公二年《经》“公孙敖会宋公……盟于垂陇”，《公羊传》、《穀梁传》“垂陇”作“垂敛”，“陇”属东部，“敛”属侵部。据此，古文字“融”当与“䶮”、“㗊”、“镐”、“贴”等两声字同类，②其所从“㐬$_1$”和“墉”字古文“𩫖”，都应该是声旁。这个字当是“融”字的异体，为了排印方便，本文将其径写作“融”。

“⿱穴土”字还见于郭店竹简《穷达以时》10 号、③上博竹书《周易》56 号《小过》六五爻辞。④ 按竹书《周易》56 号《小过》六五爻辞“⿱穴土”，马王堆汉墓帛书本和传本《周易》皆作“穴”。可见“⿱穴土”当是“穴”的繁体。因“穴”是土穴，故加注“土”旁，与《龙龛手镜》穴部所收的“⿱穴土”，当非一字。《龙龛手镜》“⿱穴土”是“塞”的俗体，是个会意字，会以“土”塞“穴”之意，与简文“⿱穴土”结构不同。《广韵》屑

---

① 参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02 页考释[一〇一]；刘乐贤：《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3 页校注[三]。

② 参看王国维遗著：《观堂书札》，《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长沙：岳麓书社，第 10～11 页第二札，第 12 页第七札，1980 年；林义光：《文源》卷十二《二重形声》，福建林氏自写影印本，1920 年；陈伟武：《双声符字综论》，《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328～339 页。

③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27 页。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68、211 页。

韵呼决切血小韵和胡决切穴小韵下，都收有一个“坹”字，前一个“坹”训为“穴也”，后一个“坹”训为“空深貌”。按古代合体字的偏旁位置不很固定，上下重叠结构与左右并列结往往不别，疑简文“空”与“坹”是同一字。[①]

二

《史记 · 楚世家》所记楚人祖先有老童、祝融、穴熊、鬻熊。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这里先将《史记 · 楚世家》有关文字抄写于下：

>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生称，[②]称生卷（老）章（童），卷（老）章（童）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火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季连生附沮，[③]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

据《大戴礼记 · 帝系》、《世本》等，“卷章”是“老童”之误。[④] 简文与《楚世家》的“老童”、“祝融”写法出入不大，这是大家熟知的。简文“婉酓”，李学勤最早指出即“鬻熊”。[⑤] 上面说过，“婉”可能是“毓”字的异体，“毓”、“鬻”古通，所以李先生的说法已得到学术界的公认。至于竹简“穴酓”，无疑是“穴熊”。我过去曾根据《山海经 · 大荒西经》“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长琴”，认为“婉”、“空”二字分别从“女”、从“土”得声，说“婉酓”、“空酓”是“长琴”。现

---

① 参看贾连敏：《新蔡竹简中的楚先祖名》，《华学》第七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2页；《战国文字中的“穴”》，《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六集，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664～665页。

② 据《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孔颖达疏引，“楚之先祖”之“祖”当为衍文。参看李笠《广史记订补》，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0页。

③ “附沮”之“沮”，裴骃《集解》引孙检曰：“一作‘祖’。”

④ 参看《史记 · 楚世家》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

⑤ 李学勤：《论包山简中一楚先祖名》，《文物》1988年第8期，第87～88页；《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62～265页。

在看来，说"㜇"、"空"二字分别从"女"、从"土"得声，显然是错误的，至于"㜇酓"、"空酓"与"长琴"是否同一个人，放到下文第八部分再讨论。

说到这里，似乎问题已经解决。其实不然。撇开《史记·楚世家》等传世文献记载，仅就简文本身来说，还存在甲、乙两类简文是否记的是相同的三位楚人祖先的问题。具体地说，也就是"㜇熊"与"穴熊"到底是两个人还是一个人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结合葛陵村简"三楚先"来谈。如果不管"三楚先"，仅就"㜇熊"与"穴熊"而论，是不能真正解决问题的。

葛陵村楚墓竹简所记祷祠的楚人祖先中，还常常有"三楚先"，有时单独出现，有时与其他神祇一同出现：

(13)☐荐三楚先客(各)☐　葛陵村甲三105

(14)☐就祷三楚先屯一牂，缨之兆玉。　葛陵村甲三214

(15)就祷三楚先屯一牂，缨之兆玉。　葛陵村乙一17

(16)就祷三楚[先]☐　葛陵村乙三31

(17)举祷于三楚先各一牂，缨之兆[玉]☐　葛陵村乙三41

(18)就祷三楚[先]☐　葛陵村零314

(19)☐三楚先、地主、二天子、郙山、北[方]☐　葛陵村乙四26

竹简中还有"楚先"的说法，见于下列残简：

(20)☐[楚]先老童、[祝]融各一牂☐　望山一122、123

(21)☐甲戌阘乙亥，祷楚先与五山。　葛陵村甲三134、108

(22)☐[祷]于楚先与五山☐　葛陵村零99

"楚先"当是泛指楚人的祖先。《楚辞·离骚》"帝高阳之苗裔兮"，王逸注引《帝系》："颛顼娶于腾隍氏女而生老童，是为楚先。"简文"楚先"与此"楚先"同义。(20)的"楚先"仅指"老童、祝融"二人，(21)、(22)的"楚先"无具体名字，当指属于"楚先"范围内所有的人。"三楚先"应该是指三位特定的"楚先"。因为"楚先"是泛指楚人的祖先，如要祷祠"楚先"中的某几个人，在"楚先"之后必须写出具体楚先的名字；"三楚先"是特指三位楚人祖先，所以简文

在“三楚先”之后不必写出具体三位楚先的名字。[1] 按照这样理解，“三楚先”的名字应该在卜筮祷祠简里出现过，所以才会用这种简称方式来指称他们。这跟春秋时期卫庄公蒯聩为太子时，在战前祷辞中所说的“三祖”有点类似：

> 卫太子祷曰：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郑胜乱从，晋午在难，不能治乱，使鞅讨之。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敢告无绝筋，无折骨，无面伤，以集大事，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2]

蒯聩在祷辞中所说的“三祖”，是指其前的“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上录甲类简文所记“老童、祝融、毓熊”祖先名字前既冠有“楚先”二字，而且人数又是三位，当然有资格被称为“三楚先”。乙类简文虽说名字前的文字都已残缺，是否有“楚先”二字不得而知，但从有关情况看，所记祖先是“老童、祝融、穴熊”（详下），也是三位，而且他们在葛陵村楚简中出现的次数要比甲类多（甲类一次，乙类四次），当然更有资格被称为“三楚先”。由于此种情况，“三楚先”既有可能指“老童、祝融、毓熊”，又有可能指“老童、祝融、穴熊”，甚至还有可能指“老童、祝融、毓熊”和“老童、祝融、穴熊”，“毓熊”和“穴熊”是同一个人。事实上，学术界就有这三种不同意见。

主张“三楚先”指“老童、祝融、穴熊”的有刘信芳等。刘氏提出了三点理由：

> 1. 依目前所能见到的楚简文例，“三楚先”与“楚先”也许是两个不同概念，“三楚先”所指为“老童、祝融、穴酓”，“楚先”所指为“老童、祝融、媸酓”。
>
> 2. 如果认为“三楚先”中最后一位是“鬻熊”，势必将楚简“媸酓”与“穴酓”理解为同一个人，这是很难做出合理说明的。
>
> 3.《史记·楚世家》云：“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

---

[1] 参看宋华强：《〈离骚〉“三后”即新蔡简“三楚先”说——兼论穴熊不属于“三楚先”》，《云梦学刊》2007年第2期，第40～41页；黄德宽：《新蔡葛陵村楚简所见“穴熊”及相关问题》，《古籍研究》2005卷下（总第48期），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页；又《新出楚简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7页；郭永秉：《帝系新研——楚地出土战国文献中的传说时代古帝王系统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83页。

[2] 《左传》哀公二年。

> 卒。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此“先公”特指鬻熊……楚人既有称“鬻熊”为“先公”的成例,将“媸酓”划入楚人祀谱中的先公谱系较为妥当。[①]

按刘氏的三点理由是站不住脚的。第一点理由,郭永秉已指出,说刘氏“将‘三楚先’与‘楚先’区别开来”,“确实有一定合理性,但他必定要把‘楚先’落实为‘老童、祝融、鬻酓(熊)’三位楚先祖恐怕……是不合实际的”。[②] 至于第二点理由,若“三楚先”不包括“毓熊”,那么就不需要对“毓熊”与“穴熊”是同一个人“做出合理的说明”;若“三楚先”包括“毓熊”,对“毓熊”与“穴熊”是同一个人如何“做出合理的说明”,那是另一回事,不能因为我们解释不清楚,就轻易地说他们是两个人。至于第三点理由,《楚世家》所说“先公”是承上文“鬻熊”而言的,就“先公”本身而言是泛称,并非特指“鬻熊”。如果按照先公、先王来划分楚祖先,穴熊跟鬻熊一样,也属于先公,并不存在一个属先祖,另一个属先公。

主张“三楚先”指“老童、祝融、毓熊”的有陈伟、[③]宋华强等,可以宋氏的说法为代表。宋氏同样也提出了三点理由:

> 1. 凡是前面标明“楚先”的,后面出现的先祖名都是“老童、祝融、毓熊”这样的组合;而凡是出现“老童、祝融、穴熊”这样组合的简文,前面没有“楚先”两字,这说明“三楚先”只能是老童、祝融、毓熊三位先祖的组合,而不是老童、祝融、穴熊三位先祖的组合,因为后者并不被称作“楚先”。
>
> 2.“老童、祝融、穴熊”的组合可以和昭王以下先王合祭,“三楚先”或“楚先老童、祝融、鬻熊”这样的组合并没有与其他先王合祭的现象。

---

① 刘信芳:《楚简“三楚先”、“楚先”、“荆王”以及相关祀礼》,《文史》2005年第4辑,第10页。

② 郭永秉:《帝系新研——楚地出土战国文献中的传说时代古帝王系统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83页。

③ 陈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0页。陈伟在后来发表的《楚人祷祠记录中的人鬼系统以及相关问题》一文中,似乎放弃了这一意见。此文见陈昭容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367～376页。

3."老童、祝融、穴熊"这样组合前面还曾出现司命,而"三楚先"和"老童、祝融、鬻熊"这样的组合前面从不出现其他神灵。①

郭永秉对宋氏的三点理由也作过批评,他说:"关于第一点,前文已经指出'楚先'和'三楚先'的内涵并不相同,不能因为'楚先'之后出现的是'老童、祝融、鬻熊'组合,就认为'三楚先'也就指这三个先祖;同样也不能因为'老童、祝融、穴熊'前没有出现'楚先',就否定此组合为'三楚先'的可能。第二和第三点则是因'老童、祝融、鬻熊'不与其他先王、神灵同时出现,故认为'三楚先'只能指这三位先祖。这似乎也没有很强的说服力。其实,从新蔡简提供的证据看,'三楚先'也有和其他神灵一同受祭的情况……既然'三楚先'可以和地主、二天子等神灵一起受祭,为什么'老童、祝融、穴熊'可以和'司命'合祭,却成为他们不是'三楚先'的证据了呢? 这恐怕是说不过去的。"②在此还需要补充的是,简文"老童、祝融、穴熊"前面的文字都已残缺,说其前没有"楚先"二字,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葛陵村乙类简数与甲类简数是四比一来考虑,上引(8)"是日就祷"残简很可能属乙类。若此,乙类简原文是有"楚先"二字的。

主张"三楚先"指"老童、祝融、穴熊"和"老童、祝融、毓熊",而"穴熊"与"毓熊"是同一个人的有贾连敏、黄德宽、魏宜辉、周言、李开、顾涛和我自己,但是这些人对"穴熊"与"毓熊"的关系,有不同的解释。贾、黄二氏是从字音上来解释的,魏、周、李、顾四氏是从字形上来解释的,我的解释是建立在对"毓"、"空"二字结构错误分析基础上的,前面已经指出,可以不论,这里只讨论其他几位学者的说法。

贾氏把 A 释为"嫿",分析为从"蚰"得声,来说明与"穴""可能相通"。③现已证明 A 不是从"蚰"得声,而是从"㐬1"得声,所以贾氏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黄氏把 A 释为"毓",认为"穴"声和"毓"声有可能相通。黄氏说:

---

① 宋华强:《〈离骚〉"三后"即新蔡简"三楚先"说——兼论穴熊不属于"三楚先"》,《云梦学刊》2007 年第 2 期,第 40～41 页。

② 郭永秉:《帝系新研——楚地出土战国文献中的传说时代古帝王系统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85～186 页。

③ 贾连敏:《新蔡竹简中的楚先祖名》,《华学》第七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53～154 页。

> 由于“穴熊”是确定无疑的，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即所谓“鬻熊”的“毓(𬺿)”，不读“鬻”而读为“穴”……古音学家将“流(省水)”声的“流”、“旒”、“琉”等归入幽部(来母)，而从“穴”声的“貁”(狖)也在幽部(喻母)，因此，读“毓(𬺿)”为“穴”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①

宋华强对此说提出了批评，他根据段玉裁、桂馥、王筠等人的说法，说“貁”字所从声旁“穴”是“宂”字之误。黄锡全赞同此说。②

魏、周二氏认为简文被释为“穴”或“空”的字，应是“六”或“坴”，古音“六”、“坴”和“毓”、“鬻”相近，因此“六熊”或“坴熊”即简文中的“毓熊”和文献中的“鬻熊”。③ 宋华强也对此说提出了批评，说战国竹简文字中的“穴”与“六”的字形差异明显，“穴熊”之“穴”或“空熊”之“空”，不可能是“六”或“坴”。所以，此说也难成立。

李、顾二氏主要是从文字讹误来立说的，不论出土竹简文字，还是传世文献文字。据我理解，可以归纳如下三点：

> 1. 简文“穴”、“空”二字均系“肉”字之异体“宍”(或写作宍)形似而讹，“空熊”、“穴熊”当释写作“宍(肉)熊”为是。《史记·楚世家》的“穴熊”之“穴”，也是由“宍”讹误而成。
>
> 2. “宍(肉)”与“鬻”形音均相近。“鬻”之古字作“賣”，慧琳《一切经音义》说：“賣，音育，今俗用从賣，误也。賣从冏从贝从宍。宍音陆，古肉字也。”此字上部正从“宍”，即古“肉”字。“賣”字《说文》作“賣”，云“从贝、𡏳声。𡏳，古文睦。读若育”。古文“𡏳”即由“𡨦”讹变而成。“賣”从“贝”得义，从“宍”得声。正因“穴”、“空”当作“宍”字，“宍”又与“鬻(賣)”通，传世文献作“穴熊”与“鬻熊”者理当定为一人。

---

① 黄德宽：《新蔡葛陵村楚简所见“穴熊”及相关问题》，《古籍研究》2005卷下(总第48期)，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页；又《新出楚简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1页。

② 黄锡全：《楚简中的𡟰酓𡟰酓与空酓穴酓再议》，《简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11页；《古文字与古货币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463页。

③ 魏宜辉、周言：《再谈新蔡楚简中的“穴熊”》，简帛研究网站，2004年11月8日。

3. A_1 与 A_2 的右旁实即“肉”形，与“宍(肉)熊”关系更为密切。“虫”旁与“肉(月)”旁常可互训互易。二“虫”形上下排列即“肉”形。“肉(宍)”旁古音觉部，由此得声的 A_1、A_2 同归觉部不成问题。“宍(肉)熊”可谓架起了贯通“鬻熊”与出土文献字形上作“空”、“穴”和 A_1、A_2 的桥梁。①

按李、顾二氏的说法多不可取。第一，从时间来说，“宍”是汉魏以来把今文字“肉”里面的笔画改造成声符“六”而形成的俗体，李、顾二氏文章所引《广韵》入声屋韵“肉”字注说得很清楚“俗作宍”。《干禄字书》入声也说“宍、肉，上俗下正”。此外，有许多学者也指出“宍”是“肉”的俗字。② 战国时期竹简文字“肉”跟今文字“肉”的字形区别较大，③不可能写作“宍”，“穴”、“空”二字更不可能是汉魏以来今文字“肉”之俗体“宍”的讹误。第二，从字形来说，简文“穴熊”之“穴”凡四见，“空熊”之“空”凡三见，都是千真万确的“穴”及其异体“空”，传世文献“穴熊”之“穴”也是如此，其字形与“宍”明显不同，不可能都是“宍”的讹误。第三，如果说“穴熊”之“穴”或“空熊”之“空”是“宍”的讹误，为什么上文第一部分提到的郭店竹简《穷达以时》10 号“空”、上博竹书《周易》56 号《小过》六五爻辞“空”和马王堆汉墓帛书本、传本“穴”不是“宍”的讹误呢？第四，李、顾二氏所引慧琳《一切经音义》文字是据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狮谷白莲社本，见于卷六五“赎不”注，徐时仪校注本作“賣，音育，今俗用从賣，误也。賣从冏从贝从兴。兴音陆，古陆字也”。④ 两相对照，狮谷白莲社本文字有误，如“賣从冏”之“賣”误作“賔”，“古陆字”之“陆”误作“肉”；很显然，“賓”是“賔”的讹误，“宍”是“兴”的讹误。狮谷白莲社本同卷“购赎”注：“賔，音育，从冏从兴，兴古文陆。”其文字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李、顾二氏据误本，说

① 李开、顾涛：《新蔡简楚先祖“某熊”当为“宍(肉)熊”即“鬻熊”、“孏(芈)熊”考》，《国学研究》第十九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5～7 页。又见李开：《汉语古音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58～361 页。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53 页；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篇，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470～471 页；赵平安：《汉字形体结构围绕字音字义的表现而进行的改造》，《中国文字研究》第一辑，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73 页。

③ 见张守中：《包山楚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61 页。

④ 徐时仪校注：《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656 页。

“賫”古作“賓”，即“鬻”之古字，从“宍”得声，并以此作为“宍(肉)”与“鬻”形音均相近和“穴”与“鬻”相通的证据，都是不能成立的。第五，A_1、A_2 的右旁明明从上下二“虫”或从上下二“虫”之间加“○”，跟“肉”毫无关系。退一步说，即便 A_1、A_2 的右旁跟“肉”形有关，也不能得出 A_1、A_2 二字由“肉”得声。这正如“妒”字所从“户”指单扇门，[①]与“门”有关，不能据此得出“妒”由“门”得声一样。根据这五点，李、顾二氏所架起的贯通“鬻熊”与出土文献字形上作“空”、“穴”和“毓”、“毓”的桥梁，实际上是不存在的。[②]

在此还需要指出的是，在第三种主张中又有所区别。李开、顾涛认为《史记·楚世家》的“穴熊”与“鬻熊”也是同一个人，而贾连敏、魏宜辉、周言和我等都认为《史记·楚世家》的“穴熊”与“鬻熊”仍然是两个人。

在以上介绍的三种主张中，到底哪一种主张是正确的呢？根据有关资料分析，我们认为第三种主张尽管存在许多问题，但是说简文“穴酓”与“毓酓”、古书“穴熊”与“鬻熊”都是同一个人，应该是正确的。

三

从甲类简文看，不论是在望山竹简、包山竹简还是在葛陵村竹简，都是“老童、祝融、毓熊”三位楚人祖先组合在一起，其前又冠以“楚先”。乙类简文虽然有残缺，但从简文(7)来看，是以“老童、祝融、穴熊”三位楚人祖先为组合。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简文(9)得到证明。简文(9)是讲“祟见”的鬼神，“老童、祝融、穴熊”三位属人鬼，其前的“司命”属天神。此也是以“老童、祝融、穴熊”三位楚人祖先为组合，(5)、(6)、(7)简文的组合形式当与此相同。值得注意的是，简文(5)所记祷祠“老童、祝融、穴熊”的祭品除“各一牂”外，还有“缨之兆玉”，与简文(14)、(15)、(17)所记祷祠“三楚先”的祭品相同。[③] 于此可见，“老童、祝融、毓熊”三位祖先和“老童、祝融、穴熊”三位祖先，都完全

---

① 《说文》户部：“户，护也。半门曰户。象形。”

② 李、顾二氏的文章除了说“穴熊”即“鬻熊”以外，还说“穴熊”即“媸(芈)熊”。按此说也是靠不住的。因为这个问题已超出本文内容的范围，故不予讨论。

③ 陈伟也注意到简文(15)与(5)所记的祭品相同。见陈氏：《楚人祷祠记录中的人鬼系统以及相关问题》，《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 年，第 374 页。

有资格被称为“三楚先”。上文第二部分说过，“三楚先”是指特定的三位楚人祖先，葛陵村竹简既有“老童、祝融、毓熊”三位楚人祖先组合，又有“老童、祝融、穴熊”三位楚人祖先组合，如果“毓熊”和“穴熊”是不同的两个人，“三楚先”不可能既指“老童、祝融、毓熊”，又指“老童、祝融、穴熊”，或者只指其中之一的三位“楚先”，使人不知到底何所指。合理的解释，“老童、祝融、毓熊”和“老童、祝融、穴熊”只能是相同的三位楚人祖先。古代人名用字不很固定，同一个人名往往有不同写法。例如“穴熊”，葛陵村竹简就有“穴酓”、“空酓”、“穴熊”三种不同写法，如果我们不知道“穴”与“空”、“酓”与“熊”的关系，一定会把“穴酓”、“空酓”、“穴熊”当成三个不同的人。葛陵村竹简既然可以把“穴熊”又写作“穴酓”、“空酓”，那么把“穴熊”又写作“毓酓”有什么不可以的呢？至于“穴熊”为什么会写作“毓酓”，那是另外一回事，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其原因，不要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简单化。

其实，上引黄德宽的意见值得注意。黄氏据从“穴”得声的“貁”有“由”音来证明“穴熊”即“毓熊”。但是，段玉裁等人却说“貁”字所从“穴”旁有误。如果段玉裁等人的说法是对的，那么只能说黄氏的证据有问题；反过来说，如果段玉裁等人的说法有问题，那么黄氏的证据当然能够成立。仔细分析，段玉裁等人的说法确实是有问题的。

“宂”或作“冗”。“宂”本应作从“宀”从“人”，与“穴”形近易讹，确实是事实。这是今文字阶段的事。例如：《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一》入声屑韵“穴”字和“泬”、“坹”、“袕”等字所从“穴”旁，皆作“宂”；《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二》上声肿韵“宂，而陇反……通俗作穴”。[①] 此外，原本《玉篇》、敦煌变文也有将“穴”写作“宂”的。[②] 不过古代“冘”字俗书也写作“宂”或“冗”，如“沈”俗作“沉”，即其例子。[③] “冘”在古代或读如“犹”，如“冘豫”即“犹豫”（见上文第一部分）。上古音“貁”属余母幽部，“宂”属日母东部。属幽部的“舀”，《说文》重文作“抭”、“𣫷”，从东部的“宂”声。说明“貁”、“宂”二字古音确实相近。但是，“貁”、“冘”二字的古音也十分相近，所以龙宇纯认为“貁”所从声旁“穴”是

①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50、471 页。

② 《原本玉篇残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1、155 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468 页。

③ 参看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篇，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67～68、295 页。

“冘”之误，[①]并以《集韵》去声宥韵“狖”字或体或作“犹”为证；同时龙氏还认为《说文》臼部“舀”字或体“抭”、“飲”二字所从“宂”，也是“冘”之误。[②] 其实这些说法都是靠不住的。《颜氏家训·省事》“事途回穴”之“穴”，通行本多误作“宂”。[③]《诗·秦风·晨风》“鴥彼晨风”之“鴥”，其所从“穴”旁许多本子误作“冘”或“宂”。[④]《广雅·释器》“䆗，曲也”之“䆗”，王念孙《广雅疏证》嘉庆王氏家刻本正文和疏文将“穴”旁误作“宂”或“冘”。[⑤] “狖”或“貁”作从“宂”或“冘”，误与此同。在古文字中，“穴”、“宂”、“冘”三字字形差别较大，不可能发生讹误，除非是后人根据俗书“狖”，将“宂”或“冘”旁改作“穴”。从《说文》收录的整个古文字来看，这种可能性是很小的。“舀”也是幽部字，为什么《说文》“舀”字的两个重文所从声旁“宂”没有讹误作“穴”或“冘”呢？[⑥] 除了段玉裁、龙宇纯等人认为“狖”所从声旁“穴”是“宂”或“冘”之误外，还有陆志韦认为《说文》小篆“狖”当从“㝐”声，[⑦]同样也是靠不住的。不能根据我们对上古音的有限认识，认为“狖”的读音跟其所从声旁“穴”的读音不类，就怀疑“狖”所从声旁“穴”是“宂”或“冘”或“㝐”之误。关于这一点，可以从“狖”或作“蜼”得到进一步证明。

在谈“狖”或作“蜼”这个问题之前，先要交代一下“狖”字所从声旁“穴”在上古音系中的归部。古音学家对“穴”在上古音中的归部，有脂部或质部、微

---

① 马叙伦也认为“狖”“似当从冘得声”。见马氏所著《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第五册，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卷十八，第95页。

② 龙宇纯：《上古音刍议》，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九本第二分，1998年，第389页。

③ 参看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32～333页注[一八]。

④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73页中栏、375页上栏。

⑤ 王念孙：《广雅疏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48～249页。

⑥ 高翔麟《说文字通》、陈立《说文谐声孳生述》把“抭”、“飲”二字所从“宂”皆误作“穴”（见《说文解字诂林》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7338页）。按“抗”见于《玉篇》手部：“抗，于笔切，抗揘，击也。”跟“抭”字音义有别。

⑦ 陆志韦：《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69～170页。

部或物部等不同意见。上古音系王力分为三十部，[1]董同和分为二十二部。[2]王氏的三十部分为阴阳入三声，董氏的二十二部将入声韵并入到阴声韵。质部、物部分别是脂部、微部的入声，所以把"穴"归入脂部或质部、微部或物部。龙宇纯采用古韵二十二部，主张把"穴"字归到微部。他在《古韵脂真为微文变音说》中说：

> 《〔诗〕·抑》："回遹其德"，韩《诗》遹作泬，泬从穴声。论理经传异文相当于文字异体，音应相同……遹字《诗经》用作语词，与聿通，于《说文》为曰声之欥，而驈亦作騂；又《尔雅·释训》："不遹，不迹也"，不遹即《日月》"报我不述"的不述，矞声、聿声、曰声、术声古韵并在微部，是穴声在微部之证……《晨风》云："鴥彼晨风，郁彼北林"……韩《诗》鴥作鷸，更分明穴声之鴥与矞声同部。又穴阅一声之转，"蜉蝣掘阅"犹言"蜉蝣掘穴"，阅在祭部，祭微音近，亦见穴声应在微部。[3]

我们认为龙氏的说法很有道理，可以信从。下录郭店竹简《穷达以时》文字中的"穴"，似乎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 驥（骥）馰张山，騹（骐）空（穴）于乙迷，非亡（无）体壮（状）也。穷四海，至千里，遇告（造）古（父）也。[4]

"骥馰张山"与"骐穴于乙迷"并列，前一句当省略介词"于"，"张山"与"乙

① 王力认为《诗经》的韵部应分二十九部，战国时代的韵部应分三十部。这里采用的是战国时代的分部。参看王力：《诗经韵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8～11页。

② 董同和：《上古音韵表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二十一，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5年，第8～9页。

③ 龙宇纯：《古韵脂真为微文变音说》，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七本第二分，2006年，第175页；又《丝竹轩小学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16页。"驈亦作騂"之"驈"，《丝竹轩小学论集》误作"骄"。

④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27、145页，第146页注释[一三]；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中国哲学》第二十辑《郭店楚简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54～355页。

速"都应该是地名。[①] 简文"馰"是动词,与《说文》训为"马白额也"的"馰"不一定是同一个字,它可能是受上面"驥"字的同化作用而写作从"马"的。为了行文方便,仍将它作为《说文》的"馰"字处理。

郭店竹简整理者指出,《韩诗外传》卷七和《说苑·杂言》都有一段与此简文内容相近的文字,这里以《说苑·杂言》的文字为例:"夫驥厄罢(疲)盐车,非无驥状也,夫世莫能知也。使驥得王良、造父,驥无千里之足乎?"《韩诗外传》跟"夫驥厄罢(疲)盐车"相当的一句作"夫驥罢(疲)盐车",无"厄"字。"驥馰张山"之"馰"和"骐穴于氐速"之"穴",当与"驥疲盐车"之"疲"义近。"疲"、"惫"同义。上古音"惫"属并母职部,"馰"属端母药部,看似二字字音有别。但是,"馰"字所从声旁"勺"字,或作"杓"。[②] "杓"有市若切和甫遥切两读,[③] 前者声母属章母(与端母近),后者声母属帮母(与并母近),所以从"勺"得声的字,或读为唇音,如"豹"、"的"、"尥"、"瓝"等。在这些字中,"的"、"瓝"二字值得注意。"的"又有都历切一读,跟"馰"的声母一样也属端母。"瓝"的声母跟"惫"一样也属并母。《汉书·窦田灌韩传》"蚡疾,一身尽痛,若有击者,謼服谢罪",颜师古注引晋灼曰:"服音瓝。关西俗谓得杖呼及小儿啼呼为呼瓝。"王先谦《汉书补注》引钱大昕曰:"《东方朔传》'上令倡监榜舍人,舍人不胜痛,呼謈'。邓展曰:'謈,音瓜瓝之瓝。''呼謈'即'謼服'也。古音服如匐,声转为謈。《说文》:'謈,大呼自冤也。'謈,正字;服,通字;瓝,假借字。"[④] "服"也属并母职部,与"备"音近可通,[⑤] 如"备"字繁体所从声旁"葡",即矢箙

① 王志平怀疑"张山"即"常山",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77页)从之,非是。按"常山"本作"恒山",因避汉文帝刘恒名讳,改作"常山"(参看《史记·夏本纪》"常、卫既从"司马贞《索隐》和《汉书·地理志上》"常山郡"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孙子兵法·九地》"率然者,常山之蛇也",银雀山汉墓竹简本116号"常山"作"恒山",即其例证。王说见其所撰《郭店简〈穷达以时〉校释》,《简牍学研究》第三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页。简文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第13页,摹本第20页,释文注释第21页。

② 《玉篇》"勺……亦作杓"。《汉书·息夫躬传》"霍显之谋将行于杯杓",颜师古注:"杓,所以抒挹也,字与勺同,音上灼反。"

③ 关于"杓"字为什么会有市若切和甫遥切两读,在学术界有不同意见,请看庞光华:《论汉语上古音无复辅音声母》,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第275～276页。

④ 王先谦:《汉书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12页上栏。

⑤ 参看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60～161页;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50～251页。

之“箙”的象形初文。[①] 据此，颇疑简文“騊”从甫遥切的“勹”得声，在此应该读为“惫”。《说文》心部：“惫，𢡆也。从心，备声。”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九引《通俗文》：“疲极曰惫。”按“疲极”是同义复词，“极”亦疲，即《说文》的“𢡆”。[②] 疲乏与困顿义近，所以“惫”又训为“困”。《荀子·赋》“往来惛惫”，杨倞注：“惫，困也。”上古音“穴”属匣母微部，“困”属溪母文部，微、文二部阴阳对转；溪、匣二母都是喉音，在谐声字中有互谐的现象。例如：“咸”、“亥”、“隺”属匣母，以之为声的“㨔”、“顑”、“佫”、“殻”、“确”、“榷”等属溪母。颇疑简文“穴”应该读为“困”。徐在国在讨论上录《穷达以时》文字时，曾引到《易林·夬之井》：“骥疲盐车，困于衔棰。”[③]“困”字用法与简文相同，可以参看。若此说符合原意，说明龙宇纯把“穴”归到微部是合理的。

下面讨论有关文字的上古音时，要引到龙宇纯的意见，为了叙说方便，本文暂且也采用古韵二十二部。某些字的归部，也多采用龙氏《古韵脂真为微文变音说》的意见。

现在回到“貁”或作“蜼”的问题上。“貁”字或从“犬”作“狖”。《汉书·扬雄传上》“蝯貁拟而不敢下”[④]，颜师古注：“貁，似猴，印鼻而长尾。”“蝯貁”之“貁”或作“蜼”。《文选》卷一八马季长（融）《长笛赋》“猨蜼昼吟”，李善注引《尔雅·释兽》曰：“蜼，印鼻而长尾。”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八“狖狸”注：“狖，古文蜼。”《说文》豸部“貁”字下段玉裁注说：“貁即蜼，蜼、貁为古今字。”“蜼”从“隹”得声。上古音“隹”属章母微部，“穴”属匣母微部，“宂”属日母东部，不论从声母来说还是从韵部来说，“隹”字字音跟“穴”相近，而跟“宂”相远。“隹”、“穴”二字韵部相同，声母虽然一个属章母，一个属匣母，但是从“隹”得声的“淮”却属匣母，从“穴”得声的“泬”、“詨”等和从“隹”得声的“睢”、“婎”等都同属晓母。于此可见，作为“蜼”字异体的“貁”来说，只能是从“穴”得声，

① 参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2555～2556 页引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王襄等人说。

② 参看郭在贻：《训诂丛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241～242 页；蒋礼鸿：《怀任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4 页。

③ 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三考》，《简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78 页；《新出楚简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8 页。

④ “猨貁”或作“猨狖”、“蝯貁（狖）”，见《淮南子》的《览冥》、《缪称》、《诠言》、《说林》，《文子·上德》，《文选·西都赋》等。

似不可能从“穴”得声。

《说文》衣部：“褎，袂也。从衣，采声。袖，俗褎从由。”按“采”，《说文》禾部以为“穗”的正篆。上古音“褎”属幽部，“穗”属微部。大概跟“谻”字一样，段玉裁对幽部的“褎”字从微部的“采”得声不理解，认为“褎”是会意字，不是从“采”声。① 睡虎地秦简《日书·稷辰》甲种（26 正～32 正）所记日名“秀”，乙种（47～52 号）作“采”，②郭店竹简《唐虞之道》8 号“皆由此也”之“由”和 12 号“咎繇内用五刑”之“繇”，原文皆作“采”，③“秀”、“由”、“繇”都是幽部字。可见“褎”确实从“采”声，段玉裁说非是。④ “谻”从“穴”声，犹“褎”从“采”声。

总之，从“谻”字篆文字形，以及其所从声旁“穴”跟其异体“雓”所从声旁“隹”之间的读音来看，段玉裁、龙宇纯、陆志韦等人说“谻”字所从声旁“穴”是“宂”或“冘”或“旬”之误，都是靠不住的。在没有确凿证据能够证明段玉裁等人说法是可信的之前，我们还是应该相信《说文》，“谻”从“穴”声。

我们已知“谻”字所从声旁“穴”不误，现在可以进一步讨论“谻”字是否可以读如“由”的音。上古音“谻”属余母幽部，“穴”属匣母微部。从声母来说，从“穴”得声的“鴥”即属余母，与“谻”的声母相同，说明“穴”的声母在古代确实可以读入余母。从韵部来说，古代幽、微二部字音有关，如上面所说的幽部字“褎”，从微部字“采”得声。所以“谻”可以读如“由”的音。

四

关于幽、微二部字音有关的问题很重要，它不仅关系到“谻”是否可以读如“由”的音，更为重要的是关系到“穴熊”与“毓熊”是否为一人，需要对这个问题多说几句。

龙宇纯《上古音刍议》一文，专门有一节讨幽部与微、文二部的音转。龙

---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392 页上栏。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91、122～123、184、233～234 页。

③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39、157 页，第 159 页注释[一一]、[一七]“裘按”。

④ 参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96～97 页考释[一三四]。

氏举出四十多组自幽部转读微、文部字例，其中属于自幽部转读微部的约有二十组字例。① 例如："祈"与"求"、"琱彫"与"追"、"茅"与"𪎮"、"畴"与"谁"、"追"与"逐"、"鸟"与"隹"、"鵻"与"雝"、"鏕"与"煨"、"采（褎字声旁）"与"穗"、"奥澳隩"与"隈"、"傮"与"卒"、"𧛒"与"碎"、"羑诱"与"訹"、"碓"与"捣"、"凋"与"磓"、"蜼"与"貁"等。除龙氏所举的例子外，我们再补充几个例子如下。上文第三部分说过，龙文所说的上古音韵部，是采用董同和二十二部，我们要讨的幽、微二部，分别包括王力三十部的入声觉部和物部。

1.《尚书 · 尧典》"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尚书大传》等"昧谷"之"昧"作"柳"。② "昧"属微部，"柳"属幽部。

2.《礼记 · 曲礼下》"苞屦、扱衽、厌冠，不入公门"，郑玄注："苞，或为'菲'。""苞"属幽部，"菲"属微部。

3.《孟子 · 告子上》"蹴尔而与之"之"蹴"，孙奭《孟子音义》注："张取六切。或作踓，音同。""踓"本音以水切，属微部，"蹴"属幽部。

4.《孟子 · 滕文公上》"蝇蚋姑嘬之"之"蚋"，孙奭《孟子音义》作"蜹"，注："张音讷，云：'诸本或作蝤，误也。'丁云：'蝤，未详所出。或以蝤与蜕同，谓蜉蜕也，音由。'"③"蜹"属微部，"蝤"属幽部。

5.《史记 · 齐太公世家》"景公宠妾芮姬生子荼"，司马贞《索隐》："《左传》曰'鬻姒之子荼嬖'，④则荼母姓姒。此作'芮姬'，不同也。"《田敬仲完世家》"景公……有宠姬曰芮子"，裴骃《集解》引徐广曰"芮子"一作"粥子"。"粥"同"鬻"。"鬻"属幽部，"芮"属微部。

6. 西周册命金文所记赏赐兵器有"戈：琱㦰，厚必（柲），彤沙（緌）"。"琱㦰，厚柲，彤緌"是对"戈"的细部说明，旧释"㦰"为"戟"，非是。⑤ "㦰"字应该

---

① 龙宇纯：《上古音刍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九本第二分，1998年，第380～389页。

② 参看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页。

③ 此条和上条孙奭所引张、丁二氏之语，分别出自唐人张镒《孟子音义》、丁公著《孟子手音》。此二书已失传，马国翰从孙氏《孟子音义》中各辑得一卷，见马氏《玉函山房辑佚书》第三册，扬州：广陵书社，2006年，第1888～1910页。

④ 《左传》哀公五年。

⑤ 参看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57～171页；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257～258页。

分析为从“戈”“肉”声，读为“内”。“琱内”是指铜戈的内部铸有花纹。[①] “肉”属幽部，“内”属微部。

7. 古代吴国有地名“槜李”，见《左传》定公十四年《经》、《史记·吴太伯世家》，《公羊传》作“醉李”，《越绝书》的《记吴地传》、《吴内传》和《汉书·地理志》会稽郡属县“由拳”下班固自注作“就李”。“槜”、“醉”属微部，“就”属幽部。

8.《尔雅·释草》说：“蕵葵，繁露。”又说：“中馗，菌。”王国维说：“蕵葵、中馗，皆‘椎’之音变。《考工记·玉人》注：‘齐人谓椎曰终葵。’蕵葵大茎小叶，菌端有盖，皆与《玉人》之大圭‘杼上终葵首’相似，故皆得此名。”[②]“葵”、“椎”属微部，“馗”属幽部。

9. 郭店楚简《缁衣》12 号“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道”，[③]《礼记·缁衣》与此相当的文字“以仁道”作“以仁遂”。《礼记·乐记》“气衰则生物不遂”，《史记·乐书》与此当的文字“不遂”作“不育”。《淮南子·兵略》“天化育而无形象，地生长而无计量”，《文子·自然》与此相当的文字“化育”作“化遂”。“道”、“育”属幽部，“遂”属物部。

10. 孔家坡汉墓竹简《日书》251 号残简说：“▨□申、壬辰，秋三月丁□、□□，冬三月壬戌、甲寅。此八槊，不可盖屋，不出三月……”[④]古代术数中有“八魁”。《后汉书·苏竟传》“夫仲夏甲申为八魁。八魁，上帝开塞之将也，主退恶攘逆”，李贤注：“歷法：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冬三月甲寅、壬戌，为八魁。”敦煌出土汉永元六年（公元 94 年）历注

---

① 参看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34 页二〇一号铜器铭文释文注[二]；黄盛璋：《西周铜器中服饰赏锡与职官及册命制度关系发覆》，《周秦文化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411、412 页。

② 王国维：《〈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下》，《观堂集林》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第 224～225 页。

③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7、129 页。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90、162 页。

简也有“八魁”。[①] 陈炫玮认为简文“八槊”相当“八魁”。[②] 刘乐贤进一步认为“八槊”可能是“八魁”的通假。[③] 按陈、刘二氏的说法甚是。“槊”属幽部，“魁”属微部。

11.《说文》说：“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又说：“艸，百卉也。从二屮。”又说：“茻，艸之总名也。从艸、屮。”按“艸”是“草”的本字，而“屮”、“艸”、“茻（卉）”古本一字，只是繁简的不同。《荀子·富国》“辟之若屮木”杨倞注、《汉书·礼乐志》“屮木零落”颜师古注，皆云：“屮，古草字。”《书·洪范》“庶草蕃庑”，《后汉书·班固传》所载《灵台诗》袭用此语作“庶卉蕃芜”。《古文苑》卷四扬雄《蜀都赋》“瓜匏饶多，卉以部麻”，章樵注：“卉，古草字，一作艸，《楚辞》多互用之。”出土战国文字资料与此所说相合。例如：“艸茅”，郭店竹书《六德》12 号作“屮茆（茅）”，[④]上博竹书《子羔》5 号作“卉茅”；[⑤]“艸木”，长沙楚帛书、上博竹书《容成氏》16 号作“卉木”；“艸服”，上博竹书《容成氏》15 号作“卉备（服）”。[⑥] 马叙伦说：“因古今之音变，方俗之称殊，故屮、艸、卉之读遂异，后世又因形之繁简而歧其义。”[⑦]清

---

① 吴礽骧等：《敦煌汉简释文》，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10 页第 1968 号。参看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出土文献研究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140～141 页。

② 陈炫玮：《孔家坡汉简日书研究》，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第 162 页。

③ 刘乐贤：《印台汉简〈日书〉初探》，《文物》2009 年第 10 期，第 95 页，第 96 页注[24]。

④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69 页。参看陈伟：《郭店竹书别释》，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16～117 页。

⑤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7、188 页，第 189 页“卉茅”注。《子羔》1 号有一个人名之字，从“宀”从“卉”声。有一些学者认为这个字的声旁“卉”是作为“艸”来用的，该字在这里假借为“叟”。参看李学勤：《楚简〈子羔〉研究》，黄锡全：《读上博楚简（二）札记八则》，《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续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第 15、458 页；杨泽生：《战国竹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62 页。

⑥ 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0 页；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07、108、261、262 页。《尚书·禹贡》“岛夷卉服”，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三引郑玄注：“卉服，艸服也。”

⑦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第一册，上海：上海书店，1985 年，卷二，第 134 页。

人饶炯亦有类似的说法。[①] 这三个字异读后的音，“艸”属幽部，“屮”属祭部，“卉”属微部。关于“卉”在古代或读入幽部，还可以从从“卉”得声的“𠦪”字得到证明。

12.《说文》夲部：“𠦪，疾也。从夲，卉声。拜从此。”“拜”《说文》手部作“𢷏”：“𢷏，首至地也。从手，𠦪声。”[②]按“𠦪”见于甲骨文、金文，[③]多用作祈求义。冀小军据此和其他有关资料，认为“𠦪”从“夲”声，甲骨文、金文中用作祈求义的“𠦪”读为“祷”。[④] 按其说可从。[⑤] 不过根据《说文》“𠦪”字读音和石鼓文、《说文》篆文“𠦪”字字形，“𠦪”应该跟“𦥑”、“𩇯”等两声字一样，其所从“卉”、“夲”二旁皆声。《说文》夲部：“䎽，进也。从夲，从屮，允声。”按“䎽”字亦见于金文[⑥]，其左旁作“𠦪”。王筠据金文说：“𠦪者，𠦪之省文也。”[⑦]金文“䎽”用为玁狁之“狁”，字或以“允”为之。[⑧] “䎽”应该跟“𪘏”、“䎸”等两声字一样，其所从“𠦪”、“允”二旁皆声。“夲”、“祷”属幽部，“卉”、“𠦪”、“𢷏”属微部，“䎽”、“允”属文部。文部是微部的阳声韵。[⑨] 我们已经说过，“卉”本是幽部字“艸”的繁体，下面将要谈到“允”与幽部字“由”、“育”等相通，这些情况也说明“𠦪”可以读为幽部字“祷”的音。

13.《说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声。𡚁，籀文省。”按甲骨

---

① 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见《说文解字诂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27页，总页第1427页。

② 此据小徐本。大徐本无“声”字，其下有“𠦪音忽”三字。

③ 刘钊、洪扬、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2～583页；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06～707页。

④ 冀小军：《说甲骨金文中表示祈求义的𠦪字——兼谈𠦪字在金文车饰名称中的用法》，《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第35～44页。

⑤ 参看陈剑：《据郭店简释读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2辑，北京：燕京出版社，2001年，第389～394页；又《甲骨金文考释论集》，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31～36页。

⑥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07页。

⑦ 王筠：《说文句读》第三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卷二十，第10页，总第1426页。

⑧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14页。

⑨ 参看陈英杰：《“𠦪”及与之有关诸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上）》，北京：线装书局，2008年，第457～476页。

文“歸”作从“𠂤”从“帚”。[①] 原文“𠂤”旁跟《说文》训为“小阜也”的“𠂤”写法有别。像这种写法的“𠂤”，在甲骨卜辞中多用为“师”。裘锡圭先生说，甲骨文“歸”字从“帚”声，《说文》说“歸”从“𠂤”声，恐不可信。甲骨卜辞中当病愈讲的“彗”或作从二“帚”，或作从“日”从“帚”。裘锡圭先生说，“此‘帚’旁大概就读‘彗’的音”。[②] 按《说文》说“歸”从“𠂤”声是否可信，还可以讨论，但裘先生说甲骨文“歸”字所从“帚”是声旁，无疑是正确的。“歸”字籀文作“㱕”，古文作“逿”，可见“歸”字确实从“帚”声。据唐兰说，甲骨文“帚”像王帚一类植物之形。[③] 王帚又名王彗。《尔雅·释草》“葥，王彗”，郭璞注：“〔葥〕，王帚也。似藜，其树可以为埽彗，江东呼之曰落帚。”可见“帚”字在古代确实可以读为“彗”的音。“帚”属幽部，“歸”属微部，“彗”属祭部。上引龙宇纯语指出，祭、微二部音近。

14. 龙宇纯《上古音芻议》所说幽部转读微部的例子中，有“追”读为“雕”。“追”从“𠂤”得声。古代“𠂤”与“𡴎”本是一字之分化，甲骨文“辥”多写作从“𠂤”，金文才写作从“𡴎”，[④]可以证明这一点。西周以后的文字，“𠂤”、“𡴎”二旁还往往混用，如“歸”、“追”、“官”三字，偶尔也有写作从“𡴎”的。[⑤] 据学者研究，《说文》训为“卖”的“儥”，在古文字中或作从“贝”从“人”从“𡴎”（下面以 D 代表），或作从“辵”从“贝”从“𡴎”（下面以 E 代表），或径作从“辵”从“𡴎”（下面以 F 代表）。[⑥] 例如：

---

① 刘钊、洪扬、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76 页。

②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补说》，《华学》第二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35～36 页。

③ 唐兰：《殷墟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5 页。

④ 刘钊、洪扬、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784 页；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975 页。

⑤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85、103 页；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59 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29、1188 页。

⑥ 李学勤：《包山楚简中的土地买卖》，《缀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152～155 页；赵平安：《释古文字资料中的“𧶠”及相关诸字——从郭店楚简谈起》，《中国文字研究》第二辑，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78～85 页；刘钊：《释“儥”及相关诸字》，《古文字考释丛稿》，长沙：岳麓书社，2005 年，第 226～237 页。

厚趠有D(償)于祭公,[①]趠用作厥文考父辛宝尊齋。　厚趠鼎[②]

肰驭弟史E(償)马,弗左(差),用作父戊宝尊彝。　肰驭觥盖[③]

衰食田,病于债,骨(闽)F(償)之。[④]　包山152号[⑤]

百里转F(償)五羊,为伯牧牛。　郭店《穷达以时》7号[⑥]

战国文字多把"耑"旁横写,"中"位于横"𠂤"正中上方,[⑦]与"㐭"字形近,但非一字。1982年山东淄博齐国故城出土一件石磬,其上有铭文"乐官"二字,[⑧]"官"字原文作"官"下"土",[⑨]"官"旁所从"耑"即如此横写,[⑩]可以证明这一点。D、E、F当从"耑(𠂤)"得声。疑D、E是"償"字的异体,F是"追"字的异体,假借为"償"。"償"、"鬻"古通(参看下文第八部分)。"償"、"鬻"属幽部,"𠂤"属微部,"耑"属祭部。龙宇纯指出,祭、微二部音近。

在以上我们所举幽部字与微部字通转的例子中,和龙氏所举幽部字与微

---

① D或说读为"觌",见上注所引赵平安文。"祭"从李学勤释读,详见李氏所著《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文物》1998年第7期,第45页;又《重写学术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3～44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403页,第02730号。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903页,第09300号。

④ 《广雅·释诂一》:"闽,欲也。"

⑤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8页,图版六九。

⑥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27、145页,第146页注[九]、[一〇]。

⑦ 参看陈剑:《释㞋》,《追寻中华古代文明的踪迹——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年纪念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1～52页。

⑧ 张海龙:《临淄韶院村出土铭文石磬》,《管子学刊》1988年第3期,第96页;张海龙、张爱云:《齐国故城内发现一件带铭文石磬》,《文物》2008年第1期,第95页。

⑨ 吉林大学历史系文物陈列室编《吉林大学藏古玺印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著录的6号印"北陆官"之"官",也作"官"下"土"。"官"的本义指官舍。古代建筑多是用土垒的,故"官"或从"土"作,这跟《说文》"宅"字古文从"土"作,属同类情况。

⑩ 《古文四声韵》上平桓韵所录《古老子》"官"字,其所从"耑"也是横写的,与乐官石磬"官"旁写法相同,唯字形略有讹误。

部字通转的例子中，“蹴”与“踓”、“馗”与“椎”、“畴”与“谁”、“碓”与“捣”，都是从“隹”声的字与幽部字的关系。这里再举一个以从“隹”声的“维”为中介，沟通“穴熊”与“婋(鬻)熊”可以通转的例子。

《史记·匈奴列传》“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司马贞《索隐》：“张晏曰：‘淳维以殷时奔北边。’又乐产《括地谱》云：‘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应劭《风俗通》云：‘殷时曰獯粥，改曰匈奴。’又服虔云：‘尧时曰荤粥，周曰猃狁，秦曰匈奴。’韦昭云：‘汉曰匈奴，荤粥其别名。’则淳维是其始祖，盖与獯粥是一也。”同书《五帝本纪》黄帝“北逐荤粥”，司马贞《索隐》：“匈奴别名也。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维，殷曰鬼方，周曰猃狁，汉曰匈奴。”按《史记》、《括地谱》等以匈奴为夏后和以“淳维”或“獯粥”为人名，都是不可信的。“淳维”、“獯粥”、“猃狁”、“匈奴”等，实为同一个北方民族名称的异译。[①] 匈奴除作“荤粥”、“獯粥”等外，还作“獯鬻”、“熏粥”、“熏育”，见《孟子·梁惠王下》、《汉书·匈奴传》、《史记·周本纪》等。上文引玄应《一切经音义》、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等说“豿(狖)”或作“蜼”。既然从“穴”声的“豿(狖)”与从“隹”声的“蜼”相通，而从“隹”声的“维”又与“粥(鬻)”或“育(毓)”相通，那麼“穴”与“粥(鬻)”或“育(毓)”当然也可以相通。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熏粥”或作“熏允”得到进一步证明。

《汉书·霍去病传》“熏粥”作“熏允”，颜师古注引服虔曰：“熏允，熏粥也。”上古音“允”属文部。文部是微部的阳声韵，所以幽部字与文部字也可以相通，上文提到的龙宇纯《上古音刍议》业已论及。古代文部的“允”字又与微部的“聿”、“术”、“兑”等字相通。例如：《诗·大雅·大明》“聿怀多福”，《春秋繁露·郊语》引“聿”作“允”；《诗·小雅·十月之交》“仲允膳夫”，《汉书·古今人表》“仲允”作“中术”。《书·顾命》“一人冕，执锐”，《说文》金部“鈗”字说

---

① 参看余太山：《犬方、鬼方、舌方与猃狁、匈奴同源说》，《欧亚学刊》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页；内田吟风：《〈史记·匈奴传〉笺注》，余大均译《北方民族史与蒙古史译文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1页注释②。按余太山文说“淳维”之“淳”“应读如郭”，非是。上古音“淳”、“荤”、“熏”、“獯”都是文部字，可以通用。《老子》第五十八章“其民淳淳”，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淳淳”作“屯屯”。《说文》木部从“熏”声的“櫄”字，或体从“屯”声作“杶”。既然“淳”与“屯”通，而“屯”又与“熏”通，那么“淳”与“熏”当然也可以相通。

解引“锐”作“銃”。上举例 9 跟“道”、“育”相通之“遂”，也跟“术”、“兑”相通。例如：《礼记·学记》“术有序”，郑玄注：“术，当为遂，声之误也。”《左传》文公九年《经》“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陆德明《释文》：“襚，音遂，《说文》作‘祱’。”值得注意的是，“聿”、“术”、“兑”等字可与“穴”相通。例如：《诗·曹风·蜉蝣》“蜉蝣掘阅”、《庄子·逍遥游》“空阅来风”、《汉书·武五子传·广陵厉王刘胥》“蒿里召兮郭门阅”和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楼椑(陴)矢阅”之“阅”，许多学者指出读为“穴”。[①]《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左氏传》曰，郑子臧好聚鹬冠”，[②]颜师古注：“鹬，音聿，又音术。”“鹬”古书或作“鴥”。《诗·秦风·晨风》“鴥彼晨风”，《韩诗外传》卷八第九章引“鴥”作“鹬”。[③]《玉篇》土部和穴部以“窬”为“坈”的异体。

五

为了证明简文“穴熊”与“毓熊”是同一个人的不同写法，以上花了较长的篇幅，举了许多例子来说明幽部与微部的字音有关，“䆖”字从“穴”得声不误，“䆖”可以读如“由”的音，以及“穴”与“毓(鬻)”可以相通等。其实还有两个很重要的证据没有谈到，那就是“㐬$_1$”、“㐬$_2$”二字本身所反映的音。

先说“㐬$_1$”所反映的音。

上文一说过，“㐬$_1$”在早期本作上下二“虫”(B_1)，“○”旁是春秋战国时期加上去的(B_2)。“㐬$_1$”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为什么要在上下二“虫”之间加“○”旁呢？这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根据汉字发展一般规律，有一些合体字是在初文上加注形旁或声旁而成的。B_2 在 B_1 之上加注“○”旁，当属此种情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590 页下栏“阅”字注；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释文注释第 171 页注[一三]。

② 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③ 参看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81 页。

况。按“○”是方圆之“圆”的象形初文;[1]鼎口是圆的,后来在其下加注形旁“鼎”,再省变为“员”;因“员”假借为员程之“员”,后来又在“员”上加注声旁“囗”为“圆”,以区别其假借义。古文字“袁”,在“衣”旁中间所从的“口”作“○”。[2] 于省吾说,“袁”字本从“○”声。[3] 豳公盨“堕山浚川”之“浚”字原文,右半从“又”,左半上从“歺”,下从“川”,中间从“○”。裘锡圭先生说,其所从“○”应是加注的音符。[4] 这些意见无疑都是正确的。甲骨文“袁”字,初文写作从“衣”从“又”,后加注声旁“○”,其字形声旁“○”多写在“衣”旁中间,个别写在“衣”旁之上,[5]如下所示:

 《合》18165

 《屯》2061“远”字所从

 《合》27756[6]

“㐬$_1$”的 B_1、B_2、B_3 三种写法,跟上引甲骨文三种“袁”字情况相同,这说明“㐬$_1$”加注的“○”应该是声旁,而不是形旁。

上古音“㐬$_1$”属来母幽部,“○(员)”属匣母文部,古代匣、来二母有关。这里就匣、来二母相通的字和谐声的字,各举一例。《诗·商颂·长发》“为下国缀旒”,《礼记·郊特牲》郑玄注引“旒”作“邮”,“旒”属来母,“邮”属匣母。

---

① 参看刘师培:《小学发微补》,《刘申叔遗书》上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433 页下栏;唐兰:《古文字学道论》,济南:齐鲁书社,1981 年,第 404 页;《中国文字学》,上海:开明书店,1949 年,第 76 页;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4 页;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10～111 页。按宋人郑樵《六书略·起一成文图》也认为“○”是方圆之“圆”,但是将其读为“星”,却是错误的。见《通志二十略》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335 页。

② 见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04 页“远”、第 234 页“睘”、第 537 页“袁”等字所从。

③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4 页。

④ 裘锡圭:《豳公盨铭文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15 页;《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51～52 页。

⑤ 参看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远”“𢦏”(迩)及有关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5～91 页;《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3 页。

⑥ 刘钊、洪扬、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97 页。

"位"从"立"声，"位"属匣母，"立"属来母。前面提到的龙宇纯《上古音刍议》一文，已举有幽、文二部转读的例子，这里再补充几例：

1.《周易·姤》九五爻辞"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周易》41号"陨"作"𢡺"。[①] "陨"属文部，"𢡺"属幽部。

2.《周易·豫》九四爻辞"由豫，大有得，勿疑"，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由"作"允"。[②] 上文第四部分提到的北方民族"熏粥(鬻)"或作"熏允"。"由"、"鬻"属幽部，"允"属文部。

3.《淮南子·道应》记伯乐向秦缪(穆)公推荐的相马之人叫"九方堙"，《列子·说符》作"九方皋"。《庄子·徐无鬼》"九方堙"作"九方歅"，陆德明《释文》说："《淮南子》作'九方皋'。"陆氏所见《淮南子》文字与传本异，而与《列子》同。"堙"、"歅"属文部[③]，"皋"属幽部。

4.《说文》寸部："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马叙伦说："寸从又，一在手之上，以指肘也，亦指事……寸为尺寸之义所专，遂别造肘字矣。此说解或非本训，或许不知寸即肘字，故以尺寸之义说之。"[④]按马说可从。"寸"是"肘"的初文，郭店楚简《成之闻之》"寸"字似乎可以证明这一点。《成之闻之》3号简说："古(故)君子之立(莅)民也，身备(服)善以先之，敬慎以寸(导)之，其所才(在)者内矣。"[⑤]"肘"、"导"古音相近，故简文"寸(肘)"可以读为"导"。[⑥]《说文》和清朝以来文字学家，多认为"疛"、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3、191页。

②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10页。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4页。帛书整理小组释文在"允"字后加尖括号括注"〈宂〉"，是整理者认为"允"是"宂"之误，非是。按古书"由豫"或作"冘豫"，疑帛书整理者括注的"宂"是"冘"字的笔误或误排。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72页"甲"字条下引此，于"允"后括注"穴"，当是"宂"字之误。这也是今文字"穴"、"宂"、"冘"三字形近易讹的例子。

③ 从"垔"声之字，董同和归真部，此从王力归部。参看陈复华、何九盈：《古音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79页。

④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第二册，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卷六，第114页。

⑤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49、167页。

⑥ 参看李天虹：《释郭店竹简〈成之闻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62～265页；《郭店竹简〈性自命出〉研究》，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36～245页。

“纣”、“酎”、“讨”等字从“肘”或“纣”省声，其实这些字应当从“肘”之初文“寸”得声。战国铜器铭文“铸”字或作“紂”，亦应当从“肘”之初文“寸”得声。[①] 目前见到的古文字资料，尺寸之“寸”，楚信阳竹简和斛半弁铜量作“弁”，[②]商鞅方升量作“尊”，[③]应当属于假借；睡虎地秦简偶尔也作“尊”(一例)，但多数作“寸”(二十四例)，[④]时代较晚，也应当属于假借。为了区别假借义，后来在“寸”上加注“肉”旁作“肘”，以表示本义，于是“寸”的本义遂隐晦。《说文》说“寸”的本义指人手的“寸口”，似不可信。“肘”、“疛”、“纣”、“酎”、“讨”、“紂(铸)”属幽部，“寸”属文部。

5. 山西晋侯墓出土的楚公逆编钟铭文中有一个“䲡”字[⑤]，左半从上下二“西”，右半从上下二“虫”。在汉字中，由上下重叠相同偏旁组成的字，其读音或与重叠偏旁的字音相同。例如：“𥝢”读与“余”同，“䲆”读与“鱼”同。疑此字所从左旁与此同类，读与“西”同。上古音“西”属文部[⑥]。由此看来，此字当与上文第一部分所说古文字“融”一样，其所从“𠧪”、“㐬₁”二旁皆声。我们认为“䲡”字读音属文部，而又从幽部声旁“㐬₁”，跟“㐬₁”字读音属幽部，而又从文部声旁“○”的情况正好相反。

总之，B_1 作 B_2，其所从“○”应该是加注的声旁。《说文》厶部“羑”字下收有三个重文，其中两个重文作“诱”、“誘”。“诱”是形声字，从“秀”声。“䛻”跟“诱”一样，也是左右并列结构，也应该是形声字，但是人们多认为“䛻”是会意字，唯有宋保等个别人认为是形声字，从“盾”声。[⑦] 按宋保等人说甚是。上古音“羑”、“秀”属幽部，“盾”属文部。幽部“㐬₁”字从文部“○”声，与幽部

---

① 参看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第42页；《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91～92页。

② 刘国胜：《信阳长台关楚简〈遣策〉编联二题》，《江汉考古》2001年第3期，第67页；程鹏万：《斛半弁量新考》，《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第3期，第76～77页。

③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40～141页。

④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45、222页。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6年第8期，第6页图六，第7页图八.3，插页2。

⑥ 关于“西”字上古音归部，参看陈复华、何九盈：《古音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77～378页。

⑦ 宋保：《谐声补逸》，见《说文解字诂林》第十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4076页，总第9126页上栏。

"諳"字从文部"盾"声，情况相同，可以互证。文部与"穴"字所属微部的关系，一个是阳声韵，一个是阴声韵，它们是严格的阴阳对转关系。我们说过，"○"即"员"的象形初文，因"员"假借为程员之"员"，后来又在"员"字上加注声旁"囗"作"圆"。《玉篇》以"囗"为"古围字"。"围"亦从"囗"声。上古音"囗"或"围"即属微部。[①] 这是从韵部来说的。从声母来说，"○（员）"、"穴"二字都属匣母。

再谈"㐬$_2$"所反映的音。

《说文》子部说"𠫓"及其重文"㐬"，即《易·离》九四爻辞"突如，其来如"之"突"字。上文第一部分说过，"𠫓"、"㐬"是"毓"的省写，本音"毓"。《说文》以"㐬"为"《易》突字"，马叙伦说是"育（毓）"的音转，[②]曾宪通、何琳仪说是"毓"的音变，[③]他们的用语虽然有所不同，但意思却相同。马王堆汉墓帛书和阜阳双古堆汉墓竹简本《周易》，"突如"之"突"作"出"。[④] "突"、"出"都属物部。清人苗夔说"突"所从"穴亦声"。[⑤] 按苗说应该是可信的，我们在这里举三个例子证成其说：

1.《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下》"国有道则突若入焉，国无道则突若出焉"，卢辩注："《诗》云'鴥彼晨风，郁彼北林'也。"戴震、孔广森等据卢注，谓"突"当作"鴥"；王聘珍说"突，读曰鴥"。[⑥] 按王说可从，不必改字。"鴥"从"穴"声，

---

① 甲骨卜辞所记殷人先王"上甲微"，作"上甲囗"合文或"甲囗"合文，"囗"当读为"微"，与"围"音近。参看洪笃仁：《卜辞合文商榷》，《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3期，第68～70页；丁驌：《读契记》，《中国文字》新十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85年，第71页；黎子耀：《〈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与古史研究》，《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第二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0页。

②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第八册，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卷廿八，第80页。

③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22页；曾宪通：《从"子"字族群论及字族的研究》，《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6页。

④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15页；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6页；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3页。

⑤ 苗夔：《说文声订》，《说文解字诂林》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3293页，总第7560页下栏。

⑥ 参看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71～572页注[一二]、[一三]。

上古音属喻母四等物部。如果按照曾运乾喻四归定的说法,[①]“突”、“鴥”二字声韵皆同。

2.《尔雅・释鸟》:“鸟鼠同穴,其鸟为鵌,其鼠为鼵。”王国维说“鵌”与“鼵”为一声之转。[②] 按王说甚是,“鼵”与“鵌”的关系,犹下面将要谈到的“蜼(貁)”或音“余”的关系。不过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不论是“鸟为鵌”还是“鼠为鼵”,都受名于“鸟鼠同穴”之“穴”。“鼵”从“突”声。

3.“突”跟“兑”古通。《诗・大雅・绵》“混夷駾矣”,《文选》卷一一王文考(延寿)《鲁灵光殿赋》张载注引“駾”作“突”。上文第四部分曾引到从“兑”之字与“穴”可以相通。

根据以上所说,即使抛开“貁”等的字例不谈,仅就“㐬$_1$”、“㐬$_2$”二字本身所反映的音而论,也可以证明“毓”、“鬻”与“穴”可通。

六

龙宇纯根据他在《上古音刍议》一文中所举的四十多组幽部与微、文二部音转的例子,总结说:

> 上述四十五组字例,最容易注意到的为开合口的现象。上古幽部无合口音,凡幽部字无论阴声入声,全读开口,微与文则有开合……据方桂先生合口出于开口之说,此等转语应为单向自幽转入微文……

“穴”是微部合口四等,“貁”、“㐬$_1$”都是幽部开口三等。简文“毓”或作“穴”,正符合龙氏所说这一转读规律。总之,古代幽部与微部字音关系密切,简文“毓熊”或写作“穴熊”一点也不奇怪。这跟“㐬$_2$(毓)”音变为“突”和“貁”字从“穴”声,是同类情况。

在上录简文(1)至(12)中,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即“老童、祝融”之后的一位祖先,作“穴熊”的共七例,全部见于葛陵村楚简;作“毓熊”的共四例,其中三例见于望山楚简和包山楚简,仅一例见于葛陵村楚简。望山、包山位于

---

① 曾运乾:《音韵学讲义》,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55～165页。

② 王国维:《〈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下》,《观堂集林》第一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21页。

楚国国都所在地郢附近，葛陵村在远离郢东淮河流域的平舆。同一位楚人祖先名字在不同地区有不同写法，大概是因为当时楚国不同地区的方音所造成的结果。也就是说，"毓熊"是楚国国都地区官话的写法，"穴熊"是楚国平舆地区方言的写法。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

> 狖，古文蜼。《字林》余繡反，江东名也。又音余季反，[1]建平名也。

《后汉书・马融传》所录《广成颂》"尾苍蜼，掎玄猨"，李贤注：

> 蜼，音以藥反。《尔雅》曰："蜼，卬鼻而长尾。"……零陵、南康人呼之音"余"，建平人呼之音"相赠遗"之"遗"也。又音余救反，皆土俗轻重不同耳。

李贤注所说"建平人呼之音'相赠遗'之'遗'也"的音，即玄应注所说"余季反"的音；"余救反"的音，即玄应注所说"余繡反"的音；而"零陵、南康人呼之音'余'"一音，似不见于其他文献记载。李贤是唐高宗的儿子。在李贤之前的梁代，刘昭曾给《后汉书》作过注，李贤注《后汉书》是在刘昭注的基础上，又参考了其他各家之书增删而成的，他说"蜼""零陵、南康人呼之音'余'"，当有所据。零陵、南康人音"蜼"为"余"，亦与余救反一音音近。《吕氏春秋・音初》所记周昭王时人"辛余靡"之"余"，《汉书・古今人表》作"繇"，《帝王世纪》作"游"，[2]即其例证。这些不同读音，跟上文第四部分所说"淳维"、"獯鬻"、"匈奴"是古代同一个民族名称的异译是一致的。"蜼"、"遗"、"维"属微部，"余救反"、"鬻"属幽部，"余"、"奴"属鱼部。这是值得注意的。据李贤注所说，"蜼"不论是零陵、南康人音"余"，还是建平人音"遗"，以及又音"余救反"，都是方言发音"轻重不同"所造成的。据此可知，蜼"或"狖"在中古时期的方言中，还保留著读成幽、微二部的音。

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也值得注意，即幽部"育"、"毓"、"鬻"等字与微部"鴥"、"矞"、"鷸"、"聿"、"欥"等字，在古代本来不同音，由于语音发展变化，它们在现在语音中都变成同音。楚简将"毓(鬻)熊"写作"穴熊"，是否反映了早

---

① "余季反"原文误作"余秀反"，此从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七引改。参看徐时仪：《玄应〈众经音义〉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17页注①。

② 《史记・周本纪》张守节《正义》引。

在战国时期楚国的方言中，已出现了类似这种历史语音的变化呢？这是值得我们的古音韵学家去研究的一个问题。

七

现在讨论简文楚先"穴熊"、"毓熊"与传世文献楚先的关系。"穴熊"即《史记·楚世家》的"穴熊"这是没有问题的。李学勤等认为"毓熊"即《楚世家》的"鬻熊"也应该没有问题。上文第一部分说过，"毓"可能是"毓"字的异体，其所从声旁"㐬1"可能是"蜉蝣"字，而"毓"字异体又作"育"。"流"、"蝣"、"毓"、"育"、"鬻"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史记·周本纪》所记北方少数民族"熏育"，《孟子·梁惠王下》作"獯鬻"。《管子·小问》"浩浩者水，育育者鱼"，《太平御覽》卷一四一引"育育"作"游游"。"蝣"、"游"皆从"斿"声。所以，我们说简文"毓熊"即《楚世家》的"鬻熊"是没有问题的。根据前面所说，简文"毓熊"、"穴熊"是同一个人，那么《楚世家》等的"穴熊"、"鬻熊"也应该是同一个人。

我们把"穴熊"与"鬻熊"定为同一个人，是根据楚简所记楚人祖先的异文。其实早在清朝乾隆年间，孔广森就根据《大戴礼记·帝系》将"穴熊"、"鬻熊"定为同一个人，并非我们的发明。

《大戴礼记·帝系》有一段关于楚人祖先的文字，跟《史记·楚世家》的记载有所不同。《大戴礼记·帝系》说：

> 颛顼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谓之女禄氏，产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緺氏，产重黎及吴回。吴回氏产陆终。陆终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氏，产六子。孕而不粥(育)，三年，启其左胁，六人出焉[①]……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姓。季连产付祖氏，付祖氏产内(穴)熊，九世至于〔熊〕渠。娄鲧出自熊渠。〔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为无康，为句亶王；其中之名为红，为鄂王；其季之名为疵，为戚章王。

---

① 《大平御览》卷三六一引此处文字，作"陆终娶鬼方国君之妹，谓之女嬇，生六子。孕而不育，三年，启其母左胁，三人出；右胁，三人出"。文字出入较大，当有脱误。

"内熊"，戴震校改作"穴熊"，说："'穴'各本讹作'内'，今据《史记》及《路史》注引'附祖产穴熊'订正。"[①]学者多赞同其说。按"穴"、"内"二字形近易讹。例如：《吕氏春秋·季秋》"蛰虫咸俯在穴，皆墐其户"，《礼记·月令》与此相当的文字"穴"误作"内"。《韩非子·八说》"干城距冲，不若堙穴伏橐"，《荀子·强国》杨倞注引"穴"误作"内"。《商君书·境内》"内通则积薪，积薪则燔柱"，孙诒让说"内"当为"穴"。[②] 传本《帝系》将"穴熊"作"内熊"，误与此同。

"渠"上脱一"熊"字，从汪中校补。[③] 戴震、汪中据《史记·楚世家》，于"穴熊"下校补"季连之裔孙鬻熊"七字或"其裔孙鬻熊自鬻熊"八字，[④]似不可从。

"娄鲧"二字，孔广森疑当为"夔越"，说："《国语》曰'芈姓夔越，不足命也'。[⑤] 夔出自红，越出自疵"。[⑥] 孙诒让赞同孔说，并认为"熊渠"下当重"熊渠"二字。[⑦] 按孔、孙二氏所说近是。"娄"似是"夔"字形近之误。"越"即"越章"之"越"，当从《帝系》作"戚"，《世本》此字作"就"。王念孙指出，"戚"、"就"音近古通；"戚"、"戉"形近，盖"戚"先误作"戉"，再改作"越"。[⑧] 上古音"戚"、"就"属幽部入声，"鲧"属文部，上文第四、五部分已经说过，幽、文二部字音有关。"鲧"或作"鮌"，其字形与"就"字俗书有相似之处。[⑨] 可见"鲧(鮌)"、"就"二字形音皆近，"鲧(鮌)"可能是"就"字之误。

将上录文字跟《楚世家》比较，除人名的写法有所不同以外，如"附沮"作"付祖"，最大的不同是"穴熊"至"熊渠"之间的世数。"穴熊"至"熊渠"之间的

---

① 戴震校：《大戴礼记》，《丛书集成初编》本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19页。

② 孙诒让：《札迻》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46页。

③ 汪中：《大戴礼记正误》，《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五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6566页。

④ 戴震校：《大戴礼记》，《丛书集成初编》本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19页；汪中：《大戴礼记正误》，《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五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6566页。

⑤ 见《国语·郑语》。

⑥ 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丛书集成初编》本第二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84页；《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五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5960页。

⑦ 孙诒让：《大戴礼记斠补》，济南：齐鲁书社，1988年，第221～222页。

⑧ 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02页。

⑨ 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98页。

世数,《帝系》说是“九世”,《楚世家》未说多少世,但从文字记述来看,当如雷学淇所说,其间“千有余年”。[①]《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杜预注说,鬻熊是“祝融氏之十二世孙”,不知杜说有什么根据。[②] 即使按照这一说法,根据《楚世家》的记载,自“穴熊”至“熊渠”也超过了“九世”。但是,自“鬻熊”下至“熊渠”却刚好是“九世”。正因为如此,所以戴震、汪中在“穴熊”下分别校补“季连之裔孙鬻熊”七字或“其裔孙鬻熊自鬻熊”八字。

按《世本》也有《帝系》篇。《尚书·序》孔颖达《正义》说,《大戴礼记》的《帝系》“出于《世本》”。孔氏的说法是否可信,姑且不论,但他的话至少说明《世本·帝系》与《大戴礼记·帝系》内容相似。遗憾的是,《世本》在孔颖达之后就散佚了,[③]我们现在见到的《世本》是清人的辑佚本。其中有关楚人祖先的残文说:

> 颛顼娶于滕𤖟氏之子,谓之女禄,产老童。老童娶于根水氏,谓之骄福,产重及黎。
>
> 陆终娶于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是生六子。孕三年,启其左胁,三人出焉;破其右胁,三人出焉……六曰季连,是为芈姓。
>
> 楚子熊渠封长子庸为句袒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疵为就章王。[④]

这三条佚文与《大戴礼记·帝系》相近。第一条佚文“产重及黎”,《史记·楚世家》徐广《音义》引作“老童生重黎及吴回”,[⑤]司马贞《索隐》引作“老童生重黎”,其所据本文字与此异。按照徐广、司马贞所据本,第一条佚文与

---

① 《世本八种》之六,雷学淇校辑本,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页。

② 应劭《风俗通义·皇霸·六国》说:“楚……颛顼至负刍六十四世。”按自“鬻熊”至“负刍”四十六世,自“颛顼”至“鬻熊”十八世。由此看来,“祝融”至“鬻熊”的世数,应劭跟杜预所说当不会有太大出入,不知他们所根据的资料是否同一个来源。

③ 参看王玉德:《残网篇——〈世本〉悬疑丛考》,《三网集》,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年,第286～296页。

④ 《山海经·大荒西经》郭璞注、《太平御览》卷一三五、《楚辞·离骚》王逸注,《水经·洧水注》、《太平御览》卷三七一,《史记·楚世家》司马贞《索隐》、《水经注·江水注》等引。参看《世本八种》之四,秦嘉谟辑补本,第12～14页;《世本八种》之五,张澍粹集补注本,第84～86、131页;《世本八种》之六,雷学淇校辑本,第5～7页;《世本八种》之七,茆泮林辑本,第9～10、2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⑤ 裴骃《史记集解》引。

第二条佚文之间的的文字当是说“吴回娶某某氏，谓之某某，产陆终”。第二条佚文与第三条佚文之间的缺文未见转引，推测其内容当与《大戴礼记·帝系》近似。据《世本·居篇》佚文“鬻熊居丹阳”，[①]其与《大戴礼记·帝系》“穴熊”相当的文字当作“鬻熊”。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下录应劭《风俗通义·皇霸·六国》文字得到印证：

> 楚之先出自帝颛顼，其裔孙曰陆终，娶于鬼方氏，是谓女溃。盖孕而三年不育，启其左胁，三人出焉；启其右胁，三人又出焉。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其后有鬻熊子为文王师，成王举文武勤劳，而封绎于楚，食子男之采，其十世称王。

这一段讲楚人祖先的文字，显然是袭取《世本·帝系》或《大戴礼记·帝系》改写而成的，其与《大戴礼记·帝系》“穴熊”相当的文字正作“鬻熊”。文末“其十世称王”指鬻熊之后，熊渠之长子庸、中子红、少子疵分别称句袒王、鄂王、就章王。将此处文字跟上引《大戴礼记》文字比较，可以看出它们内容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以此处的文字可以证明彼处的文字在“穴熊”之下当无脱文。

《大戴礼记·帝系》为什么会把“鬻熊”写作“穴熊”呢？孔广森对此问题作过解释，他说：

> 《楚世家》云：“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弗能纪其世。周文王之世，季连之苗裔曰鬻熊。”广森谓：“鬻熊”即“穴熊”声读之异，《史》误分之。穴熊子事文王蚤（早）卒，其孙以“熊”为氏，是为熊丽，歷熊狂、熊绎、熊艾、熊黖、熊胜、熊杨至熊渠，凡九世也。但穴熊上距季连，劣及千岁，所云“产”者，亦非父子继世。[②]

孔广森是清朝著名的学者，在古音韵学研究方面有很高的造诣，他说“‘鬻熊’即‘穴熊’声读之异”，显然不是随便说的。朱起凤《辞通》列有“鬻熊”、“穴熊”、“内熊”辞条，按语说：

> 沿“鬻”字之音，而讹为“穴”，《大戴礼记》因讹作“内”。[③]

---

① 《左传》桓公二年孔颖达疏引。

② 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丛书集成初编》本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84页；《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五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5960页。

③ 朱起凤：《辞通》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总第18页。

朱氏也认为“穴熊”即“鬻熊”。雷学淇虽然认为“穴熊”、“鬻熊”是两个人，但他说《大戴礼记·帝系》将“穴熊”、“鬻熊”“误合为一”，是“因‘穴’、‘鬻’声相近”造成的。① 尽管如此，雷氏的说法至少说明他也是认为“穴”、“鬻”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的，实际上支持了孔广森“‘鬻熊’即‘穴熊’声读之异”之说。上文第四、五部分所举“育”、“鬻”与“穴”间接通用的例子也支持了这一说法。总之，孔广森的说法应该是可信的，可与楚简文字互证。

从古文献学的角度来说，楚简是战国时期楚国人自己记自己的祖先，《大戴礼记·帝系》和《世本·帝系》的时代要比《史记》早，其记述当然要比司马迁根据一些零星的资料记述楚人的祖先可靠。从现存先秦文献看，“穴熊”见于《大戴礼记·帝系》，“鬻熊”见于《左传》、《世本·帝系》等，司马迁在编写《史记》时曾参考过这些书。② 大概司马迁不知道“穴熊”、“鬻熊”是同一个人的不同写法，误认为是两个人，所以在《史记》中作为两个人处理，成为我们现在看到的样子。《史记》把同一个人误分为两个人，不仅仅是“穴熊”和“鬻熊”。如我们以前说过的“祝融”、“陆终”本是同一个人，司马迁却把他们误认为两个人。又如《燕召公世家》记燕文公卒，“太子立，是为易王……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哙立”。燕王哙后让位燕相子之，“三年，国大乱”。其实“易王”和“燕王哙”是同一个人，“易王”是“燕王哙”死后的谥号。③《史记·五宗世家》“江都易王非”，司马贞《索隐》引《谥法》说：“好更故旧曰易。”因燕王哙变更故法，将王位让给子之，故死后谥“易王”。司马迁不知道这一点，误认为“易王”和“燕王哙”是两个人。于此可见，司马迁把“穴熊”、“鬻熊”误认为是两个人，一点也不奇怪。

---

① 《世本八种》之六，雷学淇校辑本，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页。

② 《史记·五帝本纪赞》：“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汉书·司马迁传赞》：“故司马迁据《左传》、《国语》，采《世本》、《战国策》。”

③ 参看徐中舒：《论战国策的编写及有关苏秦诸问题》，《历史研究》1964年第1期，第141～144页；又《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193～1197页；白光琦：《战国纪年疑义》，《中国古代史论丛》第八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43～444页；又《先秦年代探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八

我曾根据《山海经·大荒西经》“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长琴”的记载，认为“婋熊”、“空熊”即“长琴”，“穴熊”、“鬻熊”与之无关。现在看来，“婋熊”、“空熊”、“鬻熊”、“穴熊”是同一个人。至于“婋(鬻)熊”或“空(穴)熊”与“长琴”是否同一个人，目前凡是涉及此问题的人，都一致批评我的同一个人说。我也曾一度认为他们的批评是对的。但是经过仔细考虑，“婋(鬻)熊”或“空(穴)熊”与“长琴”是同一人的说法还是不能排除。除了我以前所说简文“婋熊”与《山海经》“长琴”所处的位置相同外，还有“婋(鬻)熊”与“长琴”的字音不无关系。“婋(鬻)熊”之“熊”简文多作“酓”。“长琴”之“琴”与“婋(鬻)酓”之“酓”都从“今”得声，它们可以通用，这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婋”或“鬻”与“长”是否可以通用。下面就讨论这个问题。

上古音“婋”属来母幽部，“鬻”属余母幽部，“长”属端母或定母阳部。端、定、余、来四母都是舌头音，发音部位相同。从声母来看，十分相近，但是从韵部来看，幽、阳二部却相隔甚远。据上文第四、六部分所说，幽部跟鱼部字音有关，如北方民族“熏鬻”或作“匈奴”，人名“辛余靡”或作“辛繇(游)靡”，“狖(蜼)”音“由”或“余”。除此之外，这里再举几个例子。《周易·井》六四爻辞“井甃，无咎”之“甃”，马王堆汉墓帛书本作“椒”，[①]上海博物馆战国竹书本作“𪓰”，[②]“甃”、“椒”属幽部，“𪓰”属鱼部；《诗·邶风·雄雉》“自诒伊阻”，《左传》宣公二年引“阻”作“慼”，“阻”属鱼部，“慼”属幽部；《礼记·缁衣》引《诗·小雅·正月》“执我仇仇，亦不我力”，上海博物馆战国竹书《缁衣》10号“仇

①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08页；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3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7、197、198页。

仇”作“䛂䛂”,[①]“仇”属幽部,“䛂”属鱼部入声。[②] 这是异文的例子。《说文》说“呶”、“怓”二字从“奴”声,“呶”、“怓”属幽部,“奴”属鱼部;[③]《说文》说“貈”从“舟”声,“貈”属鱼部入声,“舟”属幽部。这是谐声字的例子。《素问·疏五过论》以鱼部的“绪”、“女”、“怒”、“语”与幽部的“守”合韵。这是押韵的例子。鱼部与阳部是严格的阴阳对转关系,所以幽、阳二部的字偶尔也发生关系。例如:《史记·殷本纪》所记殷人先公“报乙”、“报丙”、“报丁”之“报”,甲骨卜辞作“匚”。[④]《说文》说“匚”“读若方”。“报”属幽部,“方”属阳部。《诗·卫风·硕人》“河水洋洋”,《楚辞·九歎·惜贤》王逸注引“洋洋”作“油油”。“洋”属阳部,“油”属幽部。古史传说中有娀氏所处之台,《楚辞·离骚》作“瑶台”,上海博物馆战国竹书《子羔》11号作“央台”,竹书整理者认为“央台”应该读为“瑶台”。[⑤] “瑶”属幽部,“央”属阳部。《说文》:“爪,亦丮也。从反爪。”《汉书·扬雄传上》所录《河东赋》“河灵矍踢,爪华蹈衰”,颜师古注引苏林曰:“河灵,巨灵也。华,华山也。衰,衰山也。掌据之,足蹈之也。”师古曰:“爪,古掌字。”郦道元《水经注》卷四《河水注》、《文选》卷二张子平(衡)《西京赋》李善注引,“爪华蹈衰”之“爪”皆作“掌”。丁山指出,古文字正反无别,“爪”即“爪”的或体。[⑥] 马叙伦赞同其说。[⑦] 按丁说甚是。由于音变,“爪”、“爪”遂分化成两个字。分化后的字音,“爪”属幽部,“爪”属阳部。《说文》:“茻,众艸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54、184～185页。

② “䛂”字亦见于滕侯昊戈铭文“滕侯昊之造䛂”和蔡侯戈铭文“蔡侯□之用䛂”。杨树达说铭文“䛂”读作“戟”(见《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92～93页)。按《汗简》卷下之一戈部和《古文四声韵》卷五陌韵引《尚书》“格”字古文作“䛂”。“䛂”、“格”二字皆从“各”声。《释名·释兵》:“戟,格也,旁有枝格也。”《释名》以“格”为“戟”的声训,可见杨说甚是。

③ “呶”、“怓”二字归部,据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57页。

④ 参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184～2191页所引有关说法。

⑤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4、194～196页。

⑥ 丁山:《说文阙义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一,1930年,第10～12页。

⑦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第二册,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卷六,第50～51页。

也。从四中……读与冈同。”上文第四部分说过，“屮”、“艸”、“茻（卉）”古本一字，只是繁简的不同。其实“茻”与“艸”也是古本一字，由于字音变化，后来分化成两个字。[①] 分化后的字音，“艸”属幽部，“茻”属阳部。“茻”古书作“莽”。《方言》卷十：“卉、莽，草也……南楚曰莽。”《淮南子·泰族》“灵王……饿于乾溪，食莽饮水”，许慎注：“莽，草也。”在传世古书中，“莽”或与幽部字“茅”相通。《左传》定公四年：“申包胥如秦乞师曰……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淮南子·修务》记此事，“越在草莽”作“越在草茅”。《孟子·万章下》“在野曰草莽之臣”，《仪礼·士相见礼》与此类似的文字作“在野则曰草茅之臣”。“莽”除音模朗切外，还音莫补切，上古音属鱼部。[②]《楚辞·九章·思美人》“莽”、“草”押韵，古音学家多认为此处的“莽”音模补切，是鱼、幽合韵。

更有进者。《论语·公冶长》：“子曰：‘吾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枨。’子曰：‘枨也欲，焉得刚？’”陆德明《释文》：“申枨，直庚反。包云：‘鲁人也。’郑云：‘盖孔子弟子申续。’《史记》云：‘申棠，字周。’《家语》云：‘申续，字周也。’”按“申枨”之名，定州汉墓竹简本《论语》“申枨”作“申长”[③]，传本《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申棠”作“申党”，司马贞《史记索隐》所据本作“申堂”；唐写本《论语》郑玄注“申续”作“申绩”，[④]传本《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解》作“申绩”，《史记》司马贞《索隐》引作“申缭”。“枨”从“长”声，而“枨”、“棠”、“党”、“堂”都属阳部，故可通用；“续”、“绩”、“绩”、“缭”四字形近，“绩”、“绩”、“缭”当是“续”字之误。《说文》糸部“续”字古文作“赓”。“赓”也是阳部字。“赓”有“续”义。[⑤] 在这一意义上，“续”、“赓”可能是一对同源词。钱大昕说：“古文

---

① 参看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第一册，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卷二，第151页。

② “衍”在古文字中有“道”和“行”两种读法。“道”、“行”两字同义，都指道路。《尔雅·释宫》：“行，道也。”上古音“道”属幽部，“行”属阳部。不知“衍”用作“道”和“行”是否是同源词。若是，这也是幽、阳二部字音有关的例子。关于古文字“衍”的有关讨论，请看李学勤：《说郭店简“道”字》，《简帛研究》第三辑，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0～43页；李若晖：《由上海博物馆藏楚简重论“衍”字》，《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460～464页；吴辛丑：《简帛典籍异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3～25页。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23页。按原简“申长”之“申”残缺。

④ 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43页，图版八。

⑤ 《尔雅·释诂下》：“赓，续也。”训为“续”的“赓”，或借“庚”为之。《诗·小雅·大东》“东有启明，西有长庚”，毛传：“庚，续也。”

赓、续同声,《家语》'申续'盖读如庚,与棠音亦不远。"①卢文弨、王叔岷等人也说"续"与"枨"诸字声近相通。② 按"枨"从"长"声,"赓"从"庚"声,二字古音十分相近。古书中从"长"的"韔"或作从"昜"的"暢",而从"昜"的"陽"或作从"庚"声的"唐",③可以说明这一点。作为"续"字的古文"赓"读为"续",作为人名"申枨"之"枨"的异文"续"读如"枨",彼此可以互证。旧以为"续"字古文"赓"是个会意字或属于义通换读等,④看来都是有问题的。《说文》糸部说"续"从"賣"声。"賣"、"鬻"古通。《说文》贝部:"賣,衒也。从贝,𡏳声。𡏳,古文睦。读若育。"段玉裁注:"賣字不见经传。《周礼》多言'儥'。儥,训买,亦训卖。《胥师》'饰行儥慝',《贾师》'贵儥者',盖即《说文》之'賣'字;而《说文》人部'儥,见也',⑤则今之'觌'字也。《玉篇》云:'賣,或作粥、鬻。'是'賣'、'鬻'为古今字矣。"⑥

根据以上所说,所以我们认为《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说的"长琴"是"媸(鬻)熊"或"空(穴)熊"的可能性还不能排除。"祝融生太子长琴"之"生",跟上文七所引《大戴礼记·帝系》"付祖氏产穴熊"等之"产"同义,如孔广森所说"非父子继世"。《史记·楚世家》之所以把"穴熊"的时代提得很早,很可能就是根据像《山海经·大荒西经》"祝融生太子长琴"之类的资料编写而成的。

九

我在本文开头提到过的那篇小文中,曾列有楚的先公至武王之前的先王的世系表,现根据上述新的认识,更正如下: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3年,第113～1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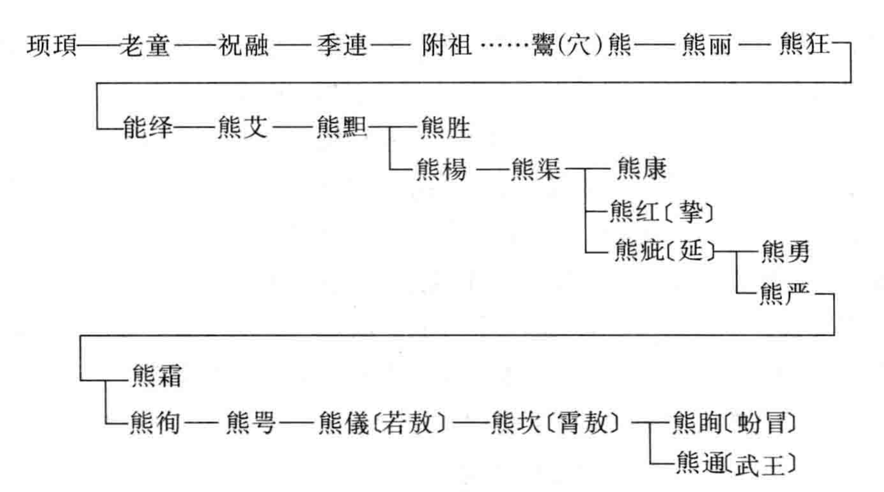
② 王叔岷:《史记斠证》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153、2154页。

③ 《诗·秦风·小戎》"虎韔镂膺",陆德明《释文》说"韔""本亦作暢。"《左传》昭公十二年《经》"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陽",《传》"陽"作"唐"。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45～646页"续"字注;沈兼士:《汉字义读法之一例——〈说文〉重文之新定义》,《沈兼士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9～251页。

⑤ 此处《说文》文字,段注从小徐本,大徐本作"儥,卖也"。

⑥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82～283页。



对其中的几个楚人祖先，需要补充说明一下。

原表把简文“毓熊”释写作“蛩熊”，跟“穴熊”列在“祝融”之后。根据前面所说，“毓熊”、“穴熊”、“鬻熊”是同一个人的不同写法，所以本表的“鬻熊”实际上包括“毓熊”、“穴熊”，也应该包括“长琴”。据《大戴礼记·帝系》、《世本》等，在“鬻熊”之前增加“季连”、“附祖”二人。

“熊丽”原表据包山楚简作“熊鹿”。原文说：“‘鹿’与‘丽’不仅字形相近，而且音义也很相近……所以‘鹿’、‘丽’二字有时混用。”据新近公布的古文字资料，也有“鹿”用作“丽”字的例子，如2007年安徽凤阳卞庄一号墓出土镈钟铭文“钟丽公”之“丽”，九号镈作“鹿”。[①] 所以将“熊鹿”改作“熊丽”。

“熊渠”的长子，《楚世家》作“康”或“毋康”，《大戴礼记》作“无康”，《世本》作“庸”。“庸”当是“康”字形近之误。《史记》的《夏本纪》“帝不降”，《周本纪》“惠王阆”，司马贞《索隐》引《世本》“不降”作“降”，“阆”作“毋涼”。“毋康”或“无康”作“康”，与此同类。《孟子·公孙丑》人名“孟施舍”赵岐注：“孟，姓；舍，名；施，发音也。”这些人名前的“不”、“毋”、“无”都是赵岐所说的所谓“发音也”。这些“发音”字加在单名之前，急读时成为一个音节，缓读时成为两个音节[②]。

“熊渠”的中子，《楚世家》作“红”或“挚红”，《大戴礼记》、《世本》皆作

① 刘信芳等：《安徽凤阳卞庄一号墓出土鎛钟铭文初探》，《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3期，第107页。

② 李笠：《广史记订补》，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3页。

"红",《左传》僖公二十六年作"挚"。楚国国君即位后有改名的情况,如少子"熊疵"即位后名"熊延"即其例。颇疑中子本名"红",即位后名"挚"。

"熊渠"的少子,《楚世家》作"执疵",《大戴礼记》、《世本》皆作"疵"。《史记·周本纪》"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大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犇周"。《论语·微子》、《汉书·古今人表》有"大师挚"、"少师阳",段玉裁说"挚即疵,阳即彊,音皆相近,惟传闻异辞,则载所不一,而其事则一。"[①]按段说甚是。"挚"从"执"声,故二字古通。据此,疑《楚世家》"疵"因音近一本作"执",后人误合为"执疵"。《楚世家》说"疵"即位后名"熊延"。

"颛顼"是楚人的始祖,除见于《楚辞·离骚》、《大戴礼记·帝系》和《史记·楚世家》等外,还见于葛陵村楚简:

> ☐昔我先出自邶追,宅兹沮、章(漳),以选迁凥……　葛陵村甲三 11、24

董珊说"邶追"当读为"颛顼"[②],甚是。

传世楚公豦钟四件,我们倾向朱德熙先生的说法,楚公豦即楚熊挚。1998 年,陕西周原召陈村又出土楚公豦钟一件,其上有铭文两行十七字:"楚公豦自作大林龢钟,孙孙子子其永宝用。"[③]

"熊咢"铜器铭文作"酓逆",除见于我们以前曾提到的宋代湖北嘉鱼出土的楚公逆镈外,还见上文第五部分提到的山西晋侯墓出土的楚公逆钟。楚公逆钟有铭文六十七字,为人们了解熊咢,增添了新的资料。钟铭说:

> 唯八月甲午,楚公逆祀厥先高祖考,夫工四方首。楚公逆出求人用祀四方首,休,多擒。鏚𩏂内(纳)卿(享)赤金九万钧,楚公逆用自作龢鍚钟百飤(肆)。楚公逆其万年寿,用保厥大邦,永宝。

---

①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十二,《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四册,南京:凤凰出版社,1982 年,第 4781 页。

② 董珊:《新蔡楚简所见的"颛顼"和"雎漳"》,简帛研究网,2003 年 12 月 7 日;郭永秉:《关于新蔡楚简的"颛顼"》,《文史》2006 年第 4 辑,第 80 页。

③ 罗西章:《陕西周原新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99 年第 4 期,第 20～21 页。

已有几位学者对钟铭作过研究[①]，提出了许多好的见解，大家可以参看。我们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鎖鼲”可能读为《逸周书·作雒》“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畔)”的“熊盈”，说详另文。

此表止于“武王”，其后是“文王”。“武王”见于包山楚简246号。原简文说：

举祷荊王，自畬(熊)鹿(丽)以就武王，五牛、五豕。

在葛陵村楚简中，“荊王”往往与“文王”或自“文王”以下诸王等对言：

☐□□塞祷于荊王以逾训(顺)至文王以逾☐　甲三5

☐以卝玉，荊王就祷荊牢、卝，文王以逾就祷大牢、卝。　乙四.96

☐荊王、文王以逾至文君，□□□☐[②]　零301、150

据此，“荊王”当包括自“熊丽”至“武王”二十王。[③]

根据包山楚简246号，“鬻熊”是位于“荊王熊丽”前面“楚先”中的最后一位，他是楚国开国史上很显赫的人物，传说他曾为周文王之师，因他早卒，所

① 李学勤：《试论楚公逆编钟》，《文物》1995年第2期，第69～72页；黄锡全、于炳文：《山西晋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钟铭文初释》，《考古》1995年第2期，第170～178页；杨宽：《西周史·补记：关于楚公逆编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39～641页；刘绪：《晋侯邦父墓与楚公逆编钟》，《长江流域文化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6～59页；王健：《西周政治地理结构研究》，第五章第五节《从楚公逆钟铭文看楚方伯与周的关系》，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41～258页。陈剑：《晋侯墓铜器识小二题》，董珊：《晋侯墓出土楚公逆钟铭文新探》，《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6期，第67～74页，第75～76页；李晓峰：《谈楚公逆钟中的“鍚”字》，《古籍研究》2006卷下(总第50期)，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3～64页。

② “逾”在古代有“下”的意思。以上三简中的“逾”也是“下”的意思。参看于鬯：《香草校书》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32～933页；陈伟：《楚东国地理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24页；《郭店楚简别释》，《江汉考古》1998年第4期，第67页；《楚人祷祠记录中的人鬼系统以及相关问题》，《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历史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376～379页；李家浩：《包山卜筮简218～219号研究》，《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及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03页注[71]。

③ 参看陈伟：《湖北荊门包山卜筮简所见神祇系统与享祭制度》，《考古》1999年第4期，第55～56页；曹菁菁：《新蔡葛陵村楚简所见的祖先系统》，《中国典籍与文化》2009年第1期，第6～7页。

以封他的后人于楚。《汉书·艺文志》道家著录《鬻子》二十二篇，小说家著录《鬻子说》十九篇，当是出自后人假托鬻熊的大名之作。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司马贞《索隐》和《元和姓纂》等，楚国熊氏即以鬻熊之“熊”为氏，这跟熊丽紧接在鬻熊之后的情况是相合的。宋华强说：“鬻熊在楚人先祖中地位显赫，文献多有记载，而穴熊只见于《大戴礼记·帝系》（‘穴’误作‘内’）和《史记·楚世家》，而且并无事蹟可言。”我们现在明白了“穴熊”与“鬻熊”是同一个人，而“鬻熊”来源于楚国官话文献，“穴熊”来源于楚国方言文献，也就明白为什么会出现宋氏所说的情况。

根据以上我们对出土楚简“毓熊”、“穴熊”和传世文献“穴熊”、“鬻熊”的分析、论证，不仅认为楚简中的“毓熊”与“穴熊”是同一个人，而且还认为文献中的“穴熊”与“鬻熊”也是同一个人，以及《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说的“长琴”与“毓（鬻）熊”也可能是同一个人。这些说法是否正确，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指教。

谈清华战国竹简《楚居》的“夷宅”及其他

——兼谈包山楚简的“𡊄人”等

最近，中西书局出版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收录一篇《楚居》，共十六简，基本完整，“内容主要叙述自季连开始到楚悼王共二十三位楚公、楚王的居处与迁徙”。[①] 其中4～5号简叙述熊绎自“京宗”徙居“夷宅”，直到熊渠，都居住在那里。现参考《楚居》释文，将跟这两简有关的文字一并释写于下：

> 季连初降于郻山，氐（抵）于空（穴）穷，前出于乔山，尾（宅）凥（处）爰波。逆上汌水，见盘庚之子，凥（处）于方山，女曰比（妣）隹，秉兹率相，詈冑四方。季连聒（闻）亓（其）又（有）甹（聘），从，及之，盘（判），爰生緹白（伯）、远中（仲），毓裳羊，先凥（处）于京宗。穴酓（熊）遟（迟）徙于京宗……至酓（熊）㑌（狂）亦居京宗。至酓（熊）罜（绎）与屈约，思（使）若（鄀）嗌卜徙于夷宅，为楩室。室既成，无以内（纳）之，乃窃若（鄀）人之犝以祭。愳（惧）亓（其）宔（主），夜而内（纳）尿。氐（抵）今曰栾，栾必夜。至酓（熊）只〈孓（艾）〉、酓（熊）䵣、酓（熊）樊（盘）及酓（熊）赐（锡）、酓（熊）追（渠），𦘔（尽）居夷宅。（1～5号）

本文主要讨论其中的地名“夷宅”。在讨论“夷宅”之前，先对其他几个问题略加以说明。

《楚居》释文将“及之盘”连读，注释〔一二〕说：“盘，读为‘泮’，水涯。”按此说似不可从。细绎上下文意，疑“及之”与“盘”应该点开，“盘”当读为《周礼·地官·媒氏》“掌万民之判”之“判”。郑玄注此句说：“判，半也。得耦为合，主

---

①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上册第26～27、117～124页，下册第180～192页。

合其半，成夫妇也。《丧服传》曰：'夫妻判合。'郑司农云：'主万民之判合。'"贾公彦疏："引《丧服传》者，证'判'为'合'义。"孙诒让《正义》："《释名·释亲属》云：'耦，遇也，二人相对遇也。'是二人为耦，一人为半，合之乃成夫妇，故曰判也。"[①]按郑注引《仪礼·丧服传》文，传本"判"作"牉"。[②]《广韵》去声换韵普半切判小韵："牉，牉合，夫妇也。"[③]简文"季连闻其有聘，从，及之，判，爰生緹伯、远仲"的意思是说：季连听说妣隹有聘婚之事，就去追她，结果追上她，和她结为夫妻，于是生下緹伯、远仲兄弟二人。

"京宗"，《楚居》注释〔一五〕根据〔三〕所引《山海经·中山经·中次八经》"荊山之首曰景山……"之语，说："地名，疑与荊山之首景山有关。"甚是。"景"从"京"得声，故二字可以通用。例如《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高景侯"，《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高景"作"高京"，裴骃《集解》引徐广曰"京"一作"景"。古代称泰（太）山为岱山，或曰岱宗。《书·舜典》"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伪孔传："岱宗，泰山，为四岳所宗。"《后汉书·孝安帝纪》延光三年二月辛卯"幸太山，柴告岱宗"，李贤注："太山，王者代告之处，为五岳之宗，故曰岱宗。"《楚居》把景山称为"景宗"，犹古书把岱山称为"岱宗"，因其为荊山之首故名。葛陵村楚简甲三11、24号说：

> ☑昔我先出自鄗（颛）追（顼），宅茲浞（沮）、章（漳），以选譽（迁）凥（处）……[④]

董珊说"鄗追"当读为"颛顼"，[⑤]甚是。这跟《楚辞·离骚》、《大戴礼记·帝系》、《史记·楚世家》等所说楚人出自颛顼相合。沮、漳二水发源于荊山，而景山（京宗）又是荊山之首。于此可见，《楚居》说季连等先处于"京宗"，跟葛陵村楚简说颛顼居于沮、漳是一致的。

"若嗌"，《楚居》注释〔二六〕说："鄀人先祖。"又〔二八〕说："若人，即鄀人。《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晋伐鄀。'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

---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033页。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05页上栏。

③ 段玉裁认为"判合"之"判"，当作"片"、"半"。详见段氏《经韵楼集》卷二"夫妻牉合也"条，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5～36页。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89页，图版七七。

⑤ 董珊：《新蔡楚简所见的"颛顼"和"沮漳"》，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年12月7日；郭永秉：《关于新蔡楚简的"颛顼"》，《文史》2006年第4辑，第80页。

后迁于南郡都县。'铜器有上都和下都。河南淅川下寺春秋墓出土上都公瑚。本篇中的'若'当是商密之都，亦即铜器中的上都，在今河南淅川西南。"按上、下都的关系及其地望，已有一些学者结合相关铜器铭文等作过研究，①其中郭若沫的上、下都"同时并存"说值得注意。《楚居》注释〔三六〕指出，"都"还见于7、9号简。原文说：

若嚣（敖）酓（熊）义（仪）徙居箬（都），至焚冒酓（熊）帅（率）自箬（都）徙居焚，②至宵嚣（敖）酓（熊）鹿自焚徙居宵，③至武王酓（熊）达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174～176页；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三订本）》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662～665页；冯永轩：《说楚都》，《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第16～17页；黄盛璋：《都国铜器——铜器分国大系考释之一》，《文博》1986年第2期，第20～25转90页；徐少华：《都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7年第7期，第51～63页；刘彬徽：《上都府簠及楚灭都问题简论》，《中原文物》1988年第3期，第56～57页；牛世山：《西周时期的楚与荆》，《古代文明》第5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94～297页。

② 《楚居》注释〔三七〕据《国语·郑语》"及平王末……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韦昭注说，"焚冒酓帅"即"蚡冒熊率"。按"蚡"或作"坌"、"羒"、"棼"。《国语·郑语》"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之"濮"，或作"僰"，见《吕氏春秋·恃君》等。上古音"焚"、"蚡"属并母文部，"僰"属并母职部，三字声母相同，韵部字音有关（参看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古音咍德部与痕部对转证》），颇疑《楚居》焚冒徙居的"焚"应该读为"僰"。关于"僰"或"濮"的地望，历来有不说法，据石泉考证，"当在楚的东南方，今枣阳市境桐柏、大洪两山脉的丘陵地带"。见石氏著：《春秋"百濮"地望新探》，《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续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2页。

③ "宵嚣熊鹿"，《史记·楚世家》作"霄敖熊坎"，司马贞《索隐》说"坎""一作'菌'，又作'钦'"。按上古音"坎"属溪母谈部，"钦"属溪母侵部，"菌"属群母文部，溪、群二母都是喉音，侵、谈二部字音关系密切，与文部的字也偶尔发生关系。例如：《诗·大雅·板》"民之方殿屎"，《说文》口部"唸"字说解引"殿屎"作"唸吚"；《周礼·夏官·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质者"，郑玄注"故书'椹'为'鞎'"。"殿"、"鞎"属文部，"念"、"椹"属侵部。"鹿"与"坎"、"钦"、"菌"三字形音有别，颇疑《楚居》的"鹿"是"麕"字的省写。"麕"、"菌"二字都从"囷"声，故可以通用。包山楚简246号："举祷荊王自酓（熊）鹿以就武王五牛、五豕。"据所用牺牲及其数量，此处的"熊鹿"可能是指鬻熊之子熊丽，也就是《楚居》所说的穴熊之子"丽季"或"丽"，似与"宵敖熊鹿"无关。秦汉时期，南郡有销县。里耶秦简牍J1(16)52号"鄢到销百八十四里，销到江陵二百卌里"（《文物》2003年第1期，第34页）。岳麓书院藏秦简三十五年《日志》"己未宿当阳，庚申宿销"（《文物》2009年第3期，第79页）。周家台秦简364号"乙未去宛，八月甲子销"（《关沮秦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53、133页）。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456号"孱陵、销、竟陵、安陆"（《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45、197页）。晏昌贵在讨论里耶秦简和张家山汉简"销"时说："从简文驿程看，'销'当位于鄢与江陵之间，汉初属南郡。这个销县，很可能就是东晋南北朝时期的'宵城'或'霄城'县……秦及汉初之销县，东晋南北朝之宵县、霄县故址均应在今天门市东北笑城遗址或附近。"疑《楚居》宵敖徙居的"宵"与秦汉的"销"和东晋南北朝的"宵"或"霄"，应该是同一个地名的不同写法。晏氏说见其所著：《张家山汉简释地六则》，《江汉考古》2005年第2期，第79页；《简帛数术与历史地理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19～321页。

> 自宵徙居免[①]……至文王自疆浧徙居沫郢，[②]沫郢徙居樊郢，樊郢徙居为郢，为郢复徙居免郢，安(焉)改名之曰福丘。至堵嚣(敖)自福丘徙袭箬(鄀)郢，至成王自箬(鄀)郢徙袭沫浧(郢)……(6～9号)

此处所说若敖徙居的“鄀”和堵敖徙袭的“鄀郢”，以及后来昭王徙都的“鄀”，[③]应该是同一个地方。昭王徙都的“鄀”是“南郡鄀县”的“鄀”，这是确定的。[④] 据此，“鄀人”之“鄀”也应该是“南郡鄀县”的“鄀”。《通典》卷一七七《州郡七》襄阳郡属县“乐乡”说：“春秋若国之地，有若乡、若水。”“南郡鄀县”之“鄀”似因位于若水而得名，其地在今湖北宜城东南。

“酓只”，《楚居》注释〔三二〕说，即《楚世家》所说熊绎之子“熊艾”。按“只”、“艾”二字形、音有别，疑“只”是孑孓之“孓”的讹体。简文把“孓”字头写作“口”字形，跟者姛罍“子”字头写作“口”字形同类。[⑤] 上古音“孓”属见母月部，“艾”属疑母月，二字声母都是喉音，韵部相同，当可通用。

“夷宅”之“夷”，原文从“土”。此字见于包山楚简、侯马盟书、温县盟书和古玺等；[⑥]九店五六号楚墓竹简43～44号所记神祇“武夷”之“夷”，原文也从此字。[⑦] “宅”字不见于字书，字当从“宀”“屯”声。

《楚居》注释〔二六〕说“夷宅”，“地名，当即史书中的丹阳，近于鄀”。按在此注前的注释〔二五〕，引到《史记·楚世家》“熊绎当周成王之时……居丹阳”，故整理者注说简文“夷宅”即史书中的“丹阳”。这一意见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为什么简文要把“丹阳”称为“夷宅”，整理者注未作交待。

---

① “酓”下一字原文作从“奚”“脴”声。“脴”字见于郭店楚墓竹简《语丛四》19号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周易》27号，皆用为“舌”，当是“舌”字的异体。楚武王名“熊达”，传本《史记·楚世家》误作“熊通”，参看梁玉绳：《史记志疑》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008页。上古音“舌”属照组三等月部，“达”属端组月部，二字韵部相同，照组三等与端组相近，可以通用，如《仪礼·既夕礼记》“设依挞焉”，郑玄注：“今文‘挞’为‘銛’。”《说文》说“挞”从“达”声，“銛”从“舌”声，即其例子。为了排刷方便，释文将此字径写作“达”。

② “沫”字原文作从“林”从“禾”，其结构与《说文》林部“流”、“涉”二字正篆相同。为了排印方便，释文将其写作“沫”。

③ 见《左传》定公六年、《史记·楚世家》等。按《楚居》12～13号简说吴王阖庐入郢，楚昭王“复徙居乾溪之上”，与《左传》、《楚世家》等传世文献所说异。

④ 见《汉书·地理志》南郡属县“鄀”下班固自注、《水经注·沔水注》等。

⑤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83页。

⑥ 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86页。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51页，第104页考释〔一六四〕。

众所周知，丹阳是楚国早期都城之一，其地理位置历来有不同说法，迄今尚无定论。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说法，简单介绍如下，至于每种说法内部的不同，就不一一加以说明：①

1. 当涂说。见《汉书·地理志》丹扬郡属县“丹阳”班固自注。汉代的丹阳县位于今安徽当涂县。

2. 枝江说。见颖容《左传释例》、徐广《史记音义》和《世本·居篇》宋衷注等。② 考古工作者在位于枝江的当阳发现季家湖古城遗址、磨盘山遗址。③ 主张枝江说者，有的认为当阳季家湖古城遗址或磨盘山遗址即丹阳故址所在。④

3. 秭归说。见《水经注·江水注》、《括地志》和《元和郡县志》等。考古工作者在秭归发现鲢鱼山遗址。⑤ 主张秭归说者，有的认为秭归鲢鱼山遗址即丹阳故址所在。⑥

4. 丹淅说。见《史记·韩世家》司马贞《索隐》、《通典·州郡七》等。清人宋凤翔《过庭录》卷八“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考”力主此说。⑦ 后世赞同此说的人也不少，尤其是随着在丹、淅地区的考古发现，赞同此说的人更多，例如《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就有好几个人的文章持丹淅说。⑧

---

① 参看徐少华《楚都丹阳地望探索的回顾与思考》(《荆楚历史地理与长江中游开发——2008年中国历史地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63页)和尹弘兵《楚国都城与核心区探索》(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的有关叙述。

② 《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张守节《正义》和《左传》桓公二年孔颖达《正义》引。

③ 湖北省博物馆：《当阳季家湖楚城遗址》，《文物》1980年第10期，第31～39页；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磨盘山西周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第7～12转28页。

④ 黄盛璋、钮仲勳：《楚的起源和疆域发展》，《地理知识》1979年第1期，第11页；高应勤、程耀庭：《谈丹阳》，《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第23～26页；高应勤：《再谈丹阳》，湖北省楚史研究会、武汉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合编《楚史研究专辑》，1982年，第60～64页；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78～380页；《史记都城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07～308页。

⑤ 杨锡章：《长江中游湖北地区考古调查》，《考古》1960年第10期，第43～44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队三峡工作组：《长江西陵峡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1年第5期，第231～234页。

⑥ 刘彬徽：《试论楚丹阳和郢都的地望与年代》，《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第45～57页；《再论楚都丹阳的地望》，《楚史研究专辑》第46～56页；文必贵：《秭归鲢鱼山与楚都丹阳》，《江汉论坛》1982年第3期，第77～78页。

⑦ 宋凤翔：《过庭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56～162页。

⑧ 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根据楚人早期活动的范围，尚未到达当涂，而且当涂说的根据也不可靠，[①]所以人们不大相信这一说法。考古工作者在秭归一带进行勘探、发掘，发现鲢鱼山遗址面积很小，文化堆积不厚，内涵不丰富，而且也不属于楚文化，不大可能是丹阳故址，[②]所以秭归说也逐渐被人们否定。剩下的枝江说和丹淅说，在目前占主导地位。

在丹阳的枝江说和丹淅说中，值得注意的是，距离枝江之西不远的宜昌市东，古代叫做"夷陵"。《水经注·江水》"又东过夷陵县南"注说：

> 江水又东迳故城北，所谓陆抗城也……北对夷陵县之故城。城南临大江，秦令白起伐楚，三战而烧夷陵者也。应劭曰："夷山在西北，盖因山以名县也。"

按白起伐楚，"烧夷陵"之事，见于《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白起传》、《平原君传》、《蔡泽传》和《战国策》的《秦策三》"蔡泽见逐于赵"章、《中山策》"昭王既息民缮兵"章等。这里以《史记·楚世家》和《中山策》"昭王既息民缮兵"章为代表：

> 〔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楚世家》)
>
> 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万，君(引者注：指白起)前率数万之众入楚，拔鄢、郢，焚其庙，东至竟陵，楚人震恐，东徙不敢西向。(《中山策》)

"烧夷陵"、"烧先王墓夷陵"和"焚其庙"，说的是一回事。[③] 战国时期国君的坟墓已称"陵"，如赵肃侯的"寿陵"、秦惠文王的"公陵"和悼武王的"永陵"等。[④] "夷陵"之"陵"也指坟墓，因位于夷山故名。[⑤] "夷陵"有祭祀楚国先王

---

① 参看罗运环：《楚国八百年》，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81页。

② 参看杨权喜、陈振裕：《秭归鲢鱼山与楚都丹阳》，《江汉考古》1987年第3期，第71～78页；尹弘兵：《楚国都城与核心区探索》，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97页。

③ 关于白起伐楚，"烧夷陵"的资料，可以参看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59～861页。

④ 位于咸阳塬上Ⅰ号陵和Ⅱ号陵，刘卫鹏、岳起认为即秦惠文王及其夫的"公陵"和秦悼武王及其夫人的"永陵"。见刘、岳二氏著：《咸阳塬上"秦陵"的发现和确认》，《文物》2008年第4期，第62～72页。

⑤ 参看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十五，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541页；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2～13页。

的宗庙，所以《楚世家》等说“烧夷陵”，《中山策》说“焚其庙”。

我们认为《楚居》的“夷宅”，即古书所说的楚先王墓所在地“夷陵”。古代宗庙或称“世室”等。① “楩室”犹“世室”之类，是“夷宅”的祭祀场所，也就是上录《中山策》所说的“焚其庙”的“庙”。“楩”是楚国生长的一种大树。《墨子·公输》：“荆有长松、文梓、楩、柟、豫章。”“楩室”即用“楩”木做的“室”，所以名为“楩室”。此犹周以“蒿”木为“宫”柱，名为“蒿宫”。②

《楚居》为什么要把“夷陵”写作“夷宅”，“夷宅”之“宅”又是什么意思？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得从包山楚简《廷志》的“垞”字谈起。

包山楚简的《廷志》，即人们常说的司法文书简，这里是根据441－1号竹签命名的。③ “垞”字在《廷志》中凡七见：

(1)肃王垞人翏亚夫。(174号)

(2)宣王之垞州人苛矍。(58号)

(3)宣王垞市之客苛适。(58号)

(4)宣王垞市客苛矍。(191号)

(5)愄(威)王之垞人臧訾。(172号)

(6)愄(威)王垞人臧訾。(183、166号)④

(7)愄(威)王垞臧嘉。(166号)⑤

将(7)跟(5)(6)比较，前者的文字当是“威王之垞人臧嘉”或“威王垞人臧嘉”的省略说法。

“垞”字跟“宅”字一样，也不见于字书，字当从“土”从“宀”“乇”声。许多

① 《公羊传》文公十三年《经》“世室屋坏”，《传》曰：“世室者何？鲁公之庙也。”《左传》、《穀梁传》文公十三年《经》、《传》“世室”皆作“大室”。

② 见《大戴礼记·明堂》、《宋书·符端志》等。今本《竹书纪年》“蒿宫”作“蒿室”。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一二〇；参看李家浩：《谈包山楚简“归邓人之金”一案及其相关问题》，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32页；刘国胜：《包山楚墓签牌补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27～328页。

④ “愄王垞人臧”位于183号简尾，“訾”位于166号简首。此“訾”字原文从“畀”。陈伟指出183号简尾文字应与166号简首文字连读，同时还指出(6)与(5)所记的人名是同一个人。见陈氏著：《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5～36页。

⑤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二六、七六、七八、七九、八三、八五。

学者指出，简文"埕"是指肃王等埋葬之地，[①]甚是。据(1)(5)(6)的"埕人"连言这一特点，不能不使我们联想到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中的"甸人"。"甸人"见于《法律问答》190号简：

可(何)谓"甸人"？"甸人"守孝公、瀸(献)公冢者殹(也)。[②]

整理者注说："《礼记·文王世子》有甸人，即《周礼》的甸师，与本条的甸人无关。"从简文来看，秦简的"甸人"是指看守秦孝公、献公坟墓的人。"屯"与"甸"古音相近。上古音"甸"属定母真部，"屯"或音徒深切，属定母文部，二字声母相同，韵部相近，[③]可以通用。疑楚简的"埕人"即秦简的"甸人"，指看守楚肃王等坟墓的人。

但是，秦简"甸人"之"甸"字无坟墓的意思。跟"埕人"之"埕"一样从"屯"声的"窀"字，往往与"穸"字连言，是埋葬的意思，引申为墓穴，虽与坟墓有关，但并非指坟墓。[④] 不过按照上文的说法，《楚居》的"夷宦"即古书中的"夷陵"，与"宦"相当的"陵"字却是坟墓的意思。上古音"陵"属来母蒸部，"屯"属定母文部，"甸"属定母真部，三字声母都是舌头音，韵部字音有关。关于蒸部与真、文二部的字相通，已有学者根据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的例子加以讨论，[⑤]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在这里只举几个跟"陵"、"甸"有关的例子。《礼记·檀弓下》"工尹商阳与陈弃疾追吴师，及之"，郑玄注："陈，或作'陵'，楚人声。"《史记·万石君传》"万石君徙居陵里"，裴骃《集解》引徐广曰："陵，一作'邻'。"《史记·天官书》"皋、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故其占验凌杂米盐"，

---

① 参看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94页；林沄：《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2年第4期，第83页；何琳仪：《包山竹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第56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64页，释文第138页。

③ 参看李玉：《秦汉简牍帛书音韵研究》，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第108～109页；赵彤：《战国楚方言研究》，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6年，第98～99、109～110页；

④ 参看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1～32页注[73]。

⑤ 刘国胜：《信阳长台关楚简〈遣策〉编联二题》，《江汉考古》2001年第3期，第67页。沈培：《上博〈缁衣〉篇"恷"字解》，《华学》第六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第68～74页；又《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32～136页。李家浩、杨泽生：《谈上博竹书〈鬼神之明〉中的"送盂公"》，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四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80～182页。

《汉书·天文志》与此相当的文字"凌杂"作"鳞杂"。"陈"、"邻"、"鳞"属真部。此是"陵"字或从"夌"声之字与真部字相通的例子。《仪礼·士丧礼》"两笾无縢",郑玄注:"古文'縢'为'甸'。"《周礼·地官·小司徒》"四丘为甸",郑玄注:"甸之言乘也。""縢"、"乘"属蒸部。此是"甸"字与蒸部字相通的例子。在这几个例子中,值得注意的是《礼记·檀弓下》"陈弃疾"之"陈"或作"陵",据郑玄注说,是由于"陈"、"陵"二字的"楚人"读"声"相近的原故。"甸"从"田"声。"田"、"陈"二字音近古通,齐国的"陈氏"或作"田氏",①即是其例。颇疑包山楚简"埏人"之"埏"和睡虎秦简"甸人"之"甸",都应该读为"陵"。楚简和秦简把陵墓之"陵"写作"埏"和"甸",可能是为了跟山陵之"陵"相区别而有意改写的。

战国时期,国君的陵园规模宏大。《吕氏春秋·安死》说:"世之为丘垄也,其高大若山,其树之若林,其设阙庭、为宫室、造宾阼若都邑。"守护、管理的"守陵户"也很多,如《史记·吕不韦列传》说秦庄王之母夏太后,"百年后",陵"旁当有万家邑",可见一斑。作为一个大国楚国国君的陵园,其规模一定更加宏大,"守陵户"一定更加众多。湖北的考古工作者曾对楚国郢都故城纪南城周边的楚墓进行过调查,其中位于纪南城北的纪山大薛家洼墓地为自然山岗,全长0.65、宽0.3公里。墓地经过人工修筑,由矩形台、祭坛、两座大冢、44座陪冢和台阶组成,②气势磅礴,从中可以想像当时陵园的气派。

"州"在包山楚简中是一个行政单位。③ 由于"宣王之埏(陵)"占地面积大和"守陵户"众多,已经形成为"州"一级的行政单位,故(2)以"宣王之埏(陵)"命名为"宣王之埏(陵)州"。汉代陵园置县邑,与此同类。

作为行政单位的"州",人们为了生活的需要,就得设市。(3)(4)的"宣王埏(陵)市"即属于这种市,"宣王埏(陵)市之客"或"宣王埏(陵)市客"即管理这种市的官。"客"是楚国特有的一种官名,例如"粟客"、"铸客"之类。④

《楚居》的"宅"与《廷志》的"埏",当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后者是在前者之上加注"土"旁而成,它们的关系跟《说文》正篆"宅"与其古文"垞"同类。按照

---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86页[陈与田]条。

② 荆门博物馆:《纪山楚冢调查》,《江汉考古》1992年第1期,第21～23页。

③ 参看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6～93页。

④ 参看李家浩:《楚国官印考释(四篇)》,《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第47～48页;《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35～137页;《楚国官印考释(两篇)》,《语言研究》1987年第1期,第124页。

上面的说法,《廷志》的"㝤"应该读为"陵",那么,作为"㝤"字异体和跟古书"夷陵"之"陵"相当的"宅"字,也应该读为"陵"。

上文说过,"夷陵"位于枝江之西。古代的枝江在今枝江市东北。楚都丹阳为枝江说的地理位置要比丹淅说更近"夷陵"。沮、漳二水发源于荊山,二水南行至河溶南合流后称为沮漳水,经枝江东入长江。熊绎由"景宗"顺沮水或漳水南下,经合流后的沮漳水即可到达枝江的丹阳;如果由枝江的丹阳溯沮漳水入漳水北上,即可到达鄀国境内,"窃鄀人之犝"。不过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窃鄀人之犝"的"鄀人",也有可能是在熊绎之前就来到"夷宅"附近居住的"鄀人",[①]或者是因贩牛之类的事经过"夷宅"或其附近的"鄀人",[②]不一定是指鄀国中心区域境内的"鄀人"。因为"夷陵"是楚先王居住在"丹阳"时的陵墓所在地,地近"丹阳",所以《楚居》以"夷陵"指代"丹阳"。从这一点来看,楚都丹阳在枝江的可能性要比在丹淅的可能性更大。[③]

上文还说过,主张楚都丹阳在枝江说者,有的认为当阳季家湖古城遗址或磨盘山遗址即丹阳遗址所在。按"当阳"在先秦时期就已存在,其名见于岳麓书院藏秦简三十五年《日志》:"己未宿当阳。"[④]在《汉书·地理志》为南郡属县,故城在今当阳东。季家湖古城遗址和磨盘山遗址也在当阳东。"当阳"与"丹阳"古音相近。上古音"当"属端母阳部,"丹"属端母元部,二字声母相同,韵部有关。《诗·大雅·抑》第九章以元部的"言"与阳部的"行"押韵,[⑤]《楚辞·九章·抽思》以阳部的"亡"与元部的"完"押韵,[⑥]《管子·正》以元部的"变"与阳部的"阳"、"明"押韵。此是合韵的例子。郭店楚墓竹简《五行》39～40号有"东〈柬〉之为言犹练也"之语,[⑦]马王堆汉墓帛书《五行》与此相当

---

① 古代某些国家的疆域,在中心区域之外的周边地区,可以位于其他国家境内,即所谓的"插花地"。如果"鄀人"居住在"夷宅"附近,即属于这种情况。

② 这有点像郑国贾人弦高市牛于周,在滑国遇到秦军一样。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史记》的《秦本纪》秦缪公三十二年、《郑世家》郑缪公元年等。

③ 《史记》的《楚世家》等所说的"丹阳",是指一个区域,而不是指一个城邑,杨宽曾有论述,可以参看。杨说见其所著:《西周时代的楚国》,《江汉论坛》1981年第5期,第102页;《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28页。

④ 陈松长:《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文物》2009年第3期,第79页。

⑤ 参看王力:《诗经韵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68页。

⑥ 参看王力:《楚辞韵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2页。洪兴祖《楚辞补注》说"完,一作光",疑是后人认为"完"不入韵而臆改。

⑦ 荊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34、151页。

的文字，“练”字经文部分作“贺”，说文部分作“衡”，[①]“练”属元部，“贺”属歌部，“衡”属阳部。《国语·鲁语上》记展禽论祭爰居非政之宜有“尧能单均刑法以仪民”之语，《礼记·祭法》与此相当的文字“单”作“赏”，“单”属元部，“赏”属阳部。《荀子·非相》“谈说之术……欣欢芬芗以送之”，《韩诗外传》卷五第二十二章、《说苑·善说》第一章与此相当的文字，“芬芗”分别作“芬芳”、“愤满”，“芗”、“芳”属阳部，“满”属元部。《说文》石部“磺”字古文作“卝”，“卝”与“丱”、“卵”古本一字，属元部，“磺”属阳部。此是通假的例子。《周易·夬》九五爻辞“苋陆夬夬”，孔颖达疏：“马融、郑玄、王肃皆云：苋陆，一名商陆。”“苋”属元部，“商”属阳部。此是异名的例子。[②] 在这些例子中，《国语·鲁语上》的“单”《礼记·祭法》作“赏”，值得注意。“单”、“丹”音近古通，如赵国地名“邯郸”，战国货币文字和兵器文字作“甘丹”；[③]“赏”、“当”二字都从“尚”声。此是“丹”、“当”间接通用的例子。颇疑“当阳”即“丹阳”。同一个地名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写法，其中有一种情况，郦道元《水经注》说是“方俗之音”，“字随读改”或“字从读变”的原故。[④] 后世把“丹阳”写作“当阳”，套用郦道元的话说，当是“方俗之音”，“字随读改”或“字从读变”的结果。据上引岳麓书院藏秦简文字，把“丹阳”改作“当阳”，可能出现在秦将白起拔郢，建立南郡之后。由于把“丹阳”改作“当阳”的时间较早，到了汉代人们已不知道这一情况，所以对“丹阳”的地望已不甚了了，于是造成两千多年来的各种猜测，至今尚无定论。如果实际情况确实如此，那么主张楚都丹阳在枝江说者，有的认为当阳季家湖古城遗址或磨盘山遗址即丹阳遗址所在，可能是对的。这进一步证明我们把《楚居》的“夷宅”读为“夷陵”，指代“丹阳”的说法是合理的。

---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图版第204、299行，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释文第18、22页。

② 《淮南子·天文》“太阴在卯，岁名曰单阏”，高诱注：“单，读明扬之‘明’。”“单”属元部，“明”属阳部。此是注音的例子。不过有学者认为高注文字有误。章太炎说“明”是“丹”字之误；黄侃说高注是为“阏”字作音，当云“阏读曰遏止之遏”。参看吴承仕：《经籍旧音序录·经籍旧音辨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35、296页。

③ 《中国钱币大辞典》编纂委员会：《中国钱币大辞典·先秦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95、319～320、592～594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996、11039号。

④ 例如《水经注·颍水注》：“〔女阳〕县故城南有汝水枝流，故县得厥称矣……余按‘汝’、‘女’乃方俗之音，故字随读改。”又《淯水注》：“棘水自新野县东而南流，入于淯水，谓之为力口也。‘棘’、‘力’声相近，当为棘口也。又是方俗之音，故字从读变，若世以棘子木为力子木是也。”

最后需要说明一下，我们说"夷陵"在宜昌东，是按照传统说法。不过在学术界，也有人不同意这一传统说法的，如著名学者钱穆，他就认为"夷陵"在宜城的夷水边上。钱氏说：

> 白起破楚都，乃鄢郢，即汉宜城。《水经注》："沔水过宜城县东，合夷水，下入若。夷水自中庐来，迳宜城西山，为夷溪。又东南迳罗川城，故罗国。又谓之鄢水，《春秋》'楚人伐罗，渡鄢'者也。[①] 夷水又东注于沔，昔白起攻楚，引西山长谷水，即是水也。"疑夷陵本指宜城外西山楚先王墓地，以夷水得名，非《汉志》之夷陵也。[②]

首先要说明的是，钱氏所引《水经注》文字见于卷二十八《沔水》篇，乃意引，而且将《经》文和《注》文混在一起。"下入若"之"若"，通行本作"鄀"。

钱氏所说汉宜城，位于现在宜城县东南约 7.5 公里的"楚皇城"遗址，[③] 也就是楚的鄢邑，鄀即位于鄢邑东南，而夷水的西山位于鄀西北不远，这跟《楚居》释文注〔二六〕说所"夷屯""近于鄀"相合。

其实钱氏的说法是有问题的。上录钱氏之语所引《水经注·沔水注》说得很清楚，宜城的夷水本名鄢水，如果楚先王墓所在的"夷陵"位于宜城的夷水，当名"鄢陵"。从这一点来看，就足以证明"夷陵"不在宜城的夷水。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456 号所记的县邑中，有"姊(秭)归、临沮、夷陵"。[④] 松柏汉墓木牍 35 号《南郡免老簿》所记的"夷陵"位于"秭归"、"夷道"之后，不跟"宜成(城)"在一起。[⑤] 按"临沮"在今远安县西北，"夷道"在今宜都市，它们分别位于"秭归"、"夷陵"之北和之南，四县相邻，秦汉时期都属南郡。于此可见，"夷陵"确实在今宜昌市东。钱氏有关楚国的历史地理的学说，是对传

---

① 见《左传》桓公十三年。

② 钱穆：《史记地名考》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550 页。石泉也有类似的说法，见其所著：《六朝时期宜都、建平郡地望新探——附吴蜀"夷陵之战"地理考辨》，《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续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29～251 页。

③ 参看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宜城"楚皇城"遗址调查》，《考古》1965 年第 8 期，第 377～382 页；楚皇城考古发掘队：《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简报》，《考古》1980 年第 2 期，第 108～113 转 134 页。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45、197 页。

⑤ 荊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第 4 期，第 29～32 页，封二：1、2。

统说法进行大搬家，主要认为楚国南方一些地名，原先都在北方，如澧、沅、湘诸水不在江南，而在江北。[①] 所以，他认为“夷陵”也在北方，刚好在宜城南有一条鄢水又叫夷水，于是就把“夷陵”定在宜城的夷水边上。根据出土文字资料，证明钱氏的意见是不可信的，如鄂君启节舟节证明澧、沅、湘诸水确实在江南。[②] 现在张家山汉简、松柏木牍证明，钱氏把“夷陵”搬到宜城南的夷水，同样也是不可信的。

我们说钱穆把“夷陵”定在宜城的夷水是不可信的，并不意味楚先王墓“夷陵”的地望不可以讨论。事实上在二十世纪80年代就有几篇文章，结合考古成果讨论过这个问题。[③] 我想在讨论的时候，要考虑到楚先王墓地的“夷陵”与秦汉南郡属县的“夷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水经注·沮水注》和《荆州图记》等说楚昭王墓在当阳东南七十里。[④] 楚昭王墓地是否就是“夷陵”所在地，值得考虑。

总之，我认为《楚居》的“夷宅”应该读为“夷陵”，指代楚都“丹阳”；秦汉时期南郡属县“当阳”，很可能是“丹阳”的音变。这些意见能否成立，希望能得到专家的指教。

2011年1月中旬

---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87～392页；《〈楚辞〉地名考》，《古史地理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124～127、132～13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2113号。

③ 杨明洪：《楚夷陵探讨》，《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第66～67转73页；吴郁芳：《楚西陵与夷陵》，《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第75～76转86页。

④ 《荆州图记》见《文选》卷十一王仲宣《登楼赋》和卷二十六谢玄晖《暂使下都夜发新林至京邑赠西府同僚》李善注引。

关于郭店竹书《六德》"仁类蔑而速"一段文字的释读

郭店楚墓竹书《六德》31～33号有如下一段文字，[1]已有许多学者作过讨论，[2]不论是在文字的释写方面还是在字句的解释方面，都存在着分歧。本

---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71、188页。下面所引郭店竹简文字，皆出自此书，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② 李天虹：《郭店楚简与传世文献互证七则》，《江汉考古》2000年第3期，第84～85页。刘信芳：《郭店楚简〈六德〉解诂一则》，《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14～218页；《简帛五行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2000年，第364～374页。廖名春：《郭店楚简〈六德〉篇校释》，《清华简帛研究》第一辑，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2000年，第80～82页；《郭店简〈六德〉篇校释札记》，《新出楚简试论》，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第175～176页；《郭店简〈六德〉校释札记》，《金景芳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6～108页。庞朴：《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第187～188页。颜世铉：《郭店楚简〈六德〉笺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二分，2001年，第478～483页。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三考》，《简帛研究2001》上册，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80～181页；《新出楚简丛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5～36页。陈伟：《郭店简〈六德〉校读》，《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97页；《郭店竹书别释》，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23～129页。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31～13、133页。沈培：《读郭店楚简札记四则》之四"《六德》篇中的'多'"，《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成都：巴蜀书社，2002年，第11～16页；《郭店简〈六德〉"多"字旧说订误》，《21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83～404页。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7～118页。顾史考：《郭店楚简〈成之〉等篇杂志》，《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88页；《郭店楚简先秦儒书宏微观》，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6年，第206～208页。范丽梅：《郭店楚简"仁类蔑而束"相关段落释读》，《楚地简帛思想研究(三)》，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48～459、463～465页。陈剑：《郭店简〈六德〉用为"柔"之字考释》，《中国文字学报》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59～66页。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37、242页。

文拟对这段文字的释读，谈一点不成熟的意见，不对之处，希望能得到方家的指教。

> 𢚩(仁)頪(类)蘽(柔)而速(束)，义頪(类)弆〈弃(刚)〉而䜣(断)。𢚩(仁)，蘽(柔)而敂(暱)；宜(义)，强(刚)而柬(简)。敂(暱)之为言也猷(犹)敂(暱)敂(暱)也，小而岾(轸)多(者)也。豫(舍)其志，求羖(养)新(亲)之志，害亡(无)不㠯(已)也，是㠯(以)敂(暱)也。

这段文字字数不多，较难认的字仅有"蘽"、"敂"、"岾"三字，那么就先对这三个字进行讨论。这三个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A_1　　A_2

B_1　　B_2

C

先说 A。从表面上看，A 的上方从"苜"，下右方从"刀"，下左方从上下二"屮"字形。刘信芳、李零、廖名春等认为 A 所从的"苜""刀"部分是"芇"，可从。按郭店竹书残简 5 号有如下一个字：

A_3

原文说：

> 强(刚)、A_3 皆□▨

A_3 与"强(刚)"对言，跟《六德》A_2 与"强(刚)"对言相同，裘锡圭先生说它们是同一个字，①是非常正确的。残简文字要比《六德》工整，要正确辨认 A 是什么字，当以残简的字形为准。跟战国文字"夢"比较：

　　长沙楚帛书②

---

① 陈剑：《郭店简〈六德〉用为"柔"之字考释》引，《中国文字学报》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64 页。

② 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15 页。

上博《恒先》2 号[①]

张光裕、袁国华、徐在国把残简 A_3 隶定作“[illegible]”，[②]甚是。我们认为《六德》A_1、A_2，当是残简“[illegible]”的讹体。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

第一，从“止”旁来说。“止”是“趾”的初文。由于文字发展演变、书写习惯等因素，“止”在较晚的古文字中有不同写法，其中或写作“出”字形，例如下录二“此”字所从：[③]

郭店《老子》甲 15 号

郭店《老子》甲 6 号

战国竹简文字往往把一竖作上下两笔书写，如“速”、“秉”、“朱”、“东”、“束”、“朿”、“刺”、“陈”、“未”等字的竖画。[④] 如果把此种“止”所从的一竖也写作上下两笔，就成为上下二“屮”。颇疑《六德》A_1、A_2 下左方所从上下二“屮”字形偏旁，即此种“出”字形写法的“止”的讹变。

第二，从“芇”旁所从的“冖”来说。“芇”即“瞢”、“夢”、“薨”、“甍”等字所从的声旁，但字书中并没有这个字，《说文》在说解“夢”、“薨”、“甍”等字形时说从“瞢”省声。唐兰根据甲骨文、金文“蔑”字，说“蔑”亦从“芇”；同时还根据甲骨文“瘳”字所从[⑤]，说“瞢”是“芇”的后起形声字，其本义“可能是失明的人，就是《诗经·灵台》‘蒙叟奏公’和《国语·晋语》‘蒙叟不可使视’的蒙，毛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106 页。

② 张光裕、袁国华:《郭店楚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第 261 页。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三考》，《简帛研究 2001》上册，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81 页;《新出楚简丛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6 页。

③ 类似郭店竹书“此”字把“止”旁写作“出”字形的，还有登伯盨、包山竹简 15 号“登”字所从。见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6 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35 页。

④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54～155、283、543、556～557、593～594、1193～1194、1250～1252 页。

⑤ 刘钊、洪扬、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02 页。

传和韦昭都说'有眸子而无见曰蒙'"。[1] 按唐说可从。金文"蔑"字或作：

趩簋[2]

其"苜"旁所从"冖"，即"人"形。战国文字中有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像"苜"字所从位于下面的"人"旁，或与上面的部分分离，甚至移位。例如：

郭店《五行》49 号

此字"皿"旁上部所从即包山竹简 42 号的"虩"，[3]它是把"虎"旁所从的"儿(人)"移到左边，空出来的位置安排"㚔"的一种写法。另一种情况因"人"旁与"刀"旁形近，所以"人"、"刀"二字往往相混。郭店竹书的"人"字有两种写法，其中一种即写作"刀"字形。[4]《六德》A 所从"刀"字形，实际上就是"人"，为了与"止"并列写在"苜"的下面，又把像残简"荎"所从"冖(人)"移到右边的一种写法。

根据以上所说，简文 A 应该像上引张光裕、袁国华、徐在国的意见隶定作"荎"，从"止""苜"声。在古文字中，"止"、"足"二字作为偏旁可以通用。[5]颇疑"荎"即"蹩"字的异体。

其次说 B。从表面上看，B 的左半似乎是从"口"的"丙"。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在楚国文字中，从"口"的"丙"只有 B_2 所从之形，没有 B_1 所从之形。滕壬生所编的《楚系简帛文字编》收录"丙"字三十五个，无一例外都作 B_2 所从之形，[6]可以证明这一点。刘国胜根据包山楚简 107、117 号"黐"字所从

---

① 唐兰：《"蔑历"新诂》，《文物》1979 年第 5 期，第 36～38 页；《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226～227 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60 页。

③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494 页。

④ 张光裕、袁国华：《郭店楚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第 50～52页；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731～736 页。

⑤ 参看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156～157 页。

⑥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210～1211 页。

“㕯”的写法，[①]把 B 隶定作“⿰㕯攴”，[②]无疑是正确的。按“㕯”字除见于刘氏提到的包山楚简“⿰黹㕯”字所从外，范丽梅指出还见于曾侯乙墓竹简“⿰衤⿱艹㕯”、“⿰口⿱艹㕯”、天星观竹简“⿰糸⿱艹㕯”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周易》“⿰口⿱艹㕯”等字所从，[③]其字形与 B_2 所从“㕯”相同，唯 B_2 上部加有一短横。战国文字往往在平画上加一短横或一点，B_2 所从“㕯”旁上部加有一短横，即属此种情况。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缁衣》20 号“内”字写法与 B_2 所从“内”相近，[④]可以比较。“㕯”从“内”声，而“内”从“入”声。B_1 与 B_2 不同之处是，后者在“入”旁上加有一横作“大”字形，这是战国文字“入”写法的特点。[⑤] 这种写法的“㕯”，跟战国文字从“口”的“丙”同形，值得注意。“⿰㕯攴”不见字书，根据汉字结构一般规律，“⿰㕯攴”应该分析为从“攴”“㕯”声。

最后说 C。颜世铉说 C 是《说文》“慎”字古文“昚”的变体。[⑥] 按《说文》“慎”字古文亦见于三体石经《多方》，它们的字形如下所示：

《说文》卷十心部

三体石经《多方》[⑦]

众所周知，战国文字特点之一，合体字的偏旁位置不很固定，不仅左右结构可以写作上下结构，上下结构可以写作左右结构，甚至其中一个偏旁还可以写在另一个偏旁的中间。例如战国文字“时”或将“日”旁写在“寺”旁中间，“⿰镸阝”或将“长”旁写在“邑”旁中间：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图版四七、五〇。

② 转引自刘信芳：《郭店楚简〈六德〉解诂一则》，《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215 页；《简帛五行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2000 年，第 367 页。

③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774、1094、1150 页；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9 页。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64、195 页。

⑤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01 页考释⑦。

⑥ 颜世铉：《郭店楚简〈六德〉笺释》初稿，第 34 页。该文正式发表时，已将此意见作了修改，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二分，2001 年，第 480～481 页。

⑦ 孙海波：《魏三体石经集录》，台北：艺文印书馆，1975 年，第 23 页。

上博《容成氏》16号①

战国货币文字②

战国文字特点之二，多讹误之体。如“日”旁或误作“甘”字形，下录战国文字“涅”所从“日”旁即其例：

战国货币文字③

战国文字特点之三，竖画之上往往加一斜笔。④ 如郭店竹书《六德》的“事”和《性自命出》的“眚”：⑤

郭店《六德》9号

《性自命出》2号

根据战国文字这三个特点，颜世铉说C是“慎”字古文“昚”的变体，无疑是正确的。C是把“日”旁写在另一个偏旁的“屮”与“火”之间，跟上揭“时”、“郾”二字同类；又把“日”旁讹误作“甘”字形，跟上揭“涅”所从“日”旁同类；又在“屮”之上加一斜笔，跟上揭“事”、“眚”二字同类。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楚国文字中，“慎”字古文“昚”所从“屮”之上也有不加一斜笔和“日”旁也有不讹误作“甘”字形的，如包山竹简一个地名之字所从的“昚”：

包山竹简179号⑥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② 张颔：《古币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5页。

③ 张颔：《古币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9页。

④ 参看李家浩：《传遽鹰节铭文研究》，《海上论丛（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25页；《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90～92页。

⑤ 像郭店竹书“事”、“眚”竖画上端加一斜画的字，还见于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52页“追”（郭.穷，原书释为“遺”）、154页“速”（郭.尊）、594页“剌”（天策）、1027页“民”（上（二））等。

⑥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八一。

此字从"邑""沓"声，吴良宝认为即《左传》哀公十六年"吴人伐慎"和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448号"华阴、慎、衙、蓝田"的"慎"，[①]其地在今安徽省颍上县北。[②]

"薑"、"敀"、"沓"三字已经讨论完毕，现在可以讨论文义。

有许多学者指出，郭店竹书《五行》中有一段文字跟上录《六德》文字相近。为了便于说明，不妨把《五行》的有关文字抄写在下面：

> 东〈柬(简)〉之为言猷(犹)练也，大而晏(罕)者也。匿(暱)之为言也猷(犹)匿(暱)匿(暱)也，少而访〈诊(軫)〉者也。东〈柬(简)〉，义之方也。匿(暱)，仁之方也。㓜(刚)，义之方。矛(柔)，仁之方也。"不㓜(竞)不梂(絿)，不㓜(刚)不矛(柔)"。此之胃(谓)也。(39～42号)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也有《五行》篇。[③] 帛书《五行》分"经"、"说"，"经"的部分与竹书《五行》相同，唯个别文字、章次有所不同。这里就此段竹书与帛书文字不同之处略加以说明。

东之为言猷练也："东"，帛书"经"作"简"，"说"作"间"。竹书下文"东，义之方也"之"东"，帛书"经"亦作"简"，"说"亦作"间"。按"东"字在上文"不柬不行"、"以小道害大道，柬也"等句中作"柬"。《郭店楚墓竹简》释文以为此二"东"字是"柬"字之误，甚是。"柬"、"简"、"间"音近古通，"柬"、"间"皆当读为"简"(详见下文)。"练"，帛书"经"作"贺"，"说"作"衡"。魏启鹏说："'之为言'者，以声训也。练，疑读为谏。《广雅・释诂一》：'谏，正也。'《周礼・地官・序官》郑玄注：'谏，犹正也，以道正人行。'"又说："'简'、'谏'，元部见纽，'贺'，歌部匣纽，元歌对转、见匣旁纽，三字音近，'衡'与以上三字亦为旁纽，其韵阳元通转，音亦近。"[④]按其说可从。帛书"贺"、"衡"二字皆当从竹书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44、195页。

② 吴良宝：《包山楚简"慎"地考》，《中国文字》新三十三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100～101页；《战国楚简地名辑证》，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2～233页。

③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图版第170～351行、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释文第17～27页。

④ 魏启鹏：《简帛文献〈五行〉笺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6页。

“练”读为“谏”。

大而晏者也：“晏”，帛书“经”作“罕”，“说”作“炭”。“者”下帛书无“也”字。按“晏”、“罕”、“炭”三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小而晏者也”与下文“小而轸者也”对言，“轸”是多的意思，所以许多学者主张“晏”、“炭”皆当读为“罕”，训为少。

少而访者也：郭店竹书整理者注：“访，‘诊’之讹形。诊，借作‘轸’。帛书本作‘轸’。后四三号简‘少而轸者’正作‘轸’。”①

男，义之方也。矛，仁之方也：帛书“男”作“刚”，“矛”作“柔”。按“男”、“刚”二字古音相近，“柔”从“矛”得声，故可通用。

不男不梂，不男不矛：帛书于其上有“诗曰”二字，上句“男”作“勮”，下句“男”作“刚”，“梂”作“絿”，“矛”作“柔”。按此《诗》句见于《毛诗·商颂·长发》，原文作“不竞不絿，不刚不柔”。

《五行》还讲到“仁”、“义”的发展过程，对于我们理解上录《五行》文字和《六德》文字有一定帮助，也不妨抄写在这里：

> 不变不悦，不悦不戚，不戚不亲，不亲不爱，不爱不仁。不直不肆，不肆不果，不果不简，不简不行，不行不义。

根据这段文字，“仁”、“义”的发展分别经历了如下的过程：

变——→悦——→戚——→亲——→爱——→仁

直——→肆——→果——→简——→行——→义

把前面所录《六德》文字和《五行》文字结合起来看，虽然它们都是讲“仁”、“义”的表现，但是据《六德》末句，《六德》偏重于“仁”，所以它比《五行》讲“义”的文字少“东〈柬(简)〉之为言猷(犹)练也，大而晏(罕)者也”一句。

《左传》成公二年“《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若以不孝令于诸侯，其无乃非德类也乎”，杨伯峻注：“古人常以‘类’字置于‘德’、‘义’诸字之下，‘德类’犹《诗·大雅·荡》之‘义类’，犹言‘道德法则’。”②疑《六德》“仁类”、“义类”之“类”，与杨注所说的“德类”、“义类”之“类”同义。

“仁类蘽(柔)而速(束)，义类蠿〈弃(刚)〉而蠿(断)；仁，蘽(柔)而敂(暱)；

---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54页注〔五四〕。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797页。

宜(义),强(刚)而柬(简)”四小句的“而”都是连词,它们所连接的前后部分是并列关系。这些并列的字词意思相近,都是说明“仁”、“义”的表现的,如下所示:

仁:蘉(柔) 逨(柬) 敀(暱)

义:强(刚) 㡭(断) 柬(简)

“蘉”是《六德》“仁”的表现之一,它与“刚”对言,“刚”的反面是“柔”。[①]在《五行》里,跟“蘉”相当的字也正作“柔”。陈剑指出,简文“蘉”记录的是“柔”这个词,甚是。上古音“蘉”、“柔”二字音近可通。从声母来说,“蘉”属明母,“柔”属日母,古代明、日二母的关系密切。例如“柔”字所从声旁“矛”即属明母。所以,上引《五行》“矛,仁之方也”和“不刚不矛”,以“矛”为“柔”;《淮南子·氾论》“槽柔无击”,以“柔”为“矛”。[②] 从韵部来说,“蘉”属蒸部,“柔”属幽部,古代蒸、幽二部的字音有关。例如《礼记·檀弓下》“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屦,贸贸然来……”《吕氏春秋·介立》“喀喀然遂伏地而死”高诱注袭用此文,“贸贸然来”作“瞢瞢而来”。[③] “贸”属幽部。值得注意的是,“贸”与“茅”通,如《左传》成公元年《经》“王师败绩于贸戎”,《公羊传》“贸戎”作“茅戎”。“贸”从“卯”声,而“卯”与“矛”亦通,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潜夫论·五德志》“茅”作“茆”。[④] 上引唐兰说“瞢”的本义是“蒙”,所以从“𦫳”声的字可与“蒙”通。《尔雅·释地》“楚有云夢”,陆德明《释文》说“夢”“本或作蒙”。《周礼·春官·视祲》“六曰瞢”,郑玄注引郑司农云:“瞢,日月瞢瞢无光也。”孙诒让疏:“《一切经音义》引《三苍》云:‘瞢,不明也。’《晋天文志》云:‘谓瞢瞢不光明

① 例如:《老子》第七十八章:“柔之胜刚,弱之胜强。”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经法·名理》:“以刚为柔者栝(活),以柔为刚者伐。”《十大经·三禁》:“人道刚柔,刚不足以,柔不足寺(恃)。”《淮南子·原道》:“弱而能强,柔而能刚。”《说苑·敬慎》:“柔弱者,生之徒也;刚强者,死之徒也。”

②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九之十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882页上栏;杨树达:《淮南子证闻、盐铁论要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30～131页。

③ 参看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37～638页〔一七〕。

④ “茅”作“茆”,亦见于古文字。参看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4页“茆与茅”条。

也。’《释名·释天》云：‘蒙，日光不明，濛濛然也。’《开元占经·日占篇》引《黄帝用兵要法》云：‘日濛濛无光，士卒内乱。’蒙、濛与瞢，并一声之转。”[①]当昏暗讲的“蒙”或作“雺”。《书·洪范》“曰蒙，恒风若”，孔颖达疏所据本“蒙”作“雺”，说：“雺，兆气蒙暗也。”又说：“雺声近蒙。《诗》云‘零雨其蒙’。”按“雺”是《说文》籀文“雾”，从“矛”声。据此，简文“蒦”无疑可以读为“柔”。《书·皋陶谟》“柔而立”，孔颖达疏引郑玄注：“柔，谓性行和柔。”

“速”是《六德》“仁”的表现之二，为《五行》所无。刘信芳把“速”读为“束”，甚是。《荀子·劝学》：“刚自取柱，柔自取束。”郭店竹书《性自命出》8～9号有与此相似的文字作“刚之梪(树)也，刚取之也；柔之约，柔取之也”。[②]下面将要引到《书·皋陶谟》的“九德”，其中之一是“柔而立”。“柔而立”之“而”也是连词，跟《六德》“仁类柔而束”、“仁，柔而暱”之类句子中的连词“而”不同的是，它所连接的后面部分是对前面部分的补充说明，后者与前者的意思相反。“柱”、“树”音义相近，与“柔而立”的“立”同义，即树立的意思。“束”、“约”同义，即约束的意思。《六德》“仁类柔而束”之“束”，即“柔自取束”之“束”。

“敀”是《六德》“仁”的表现之三，《五行》作“匿”。上文说过，“敀”从“肉”声，“肉”从“内”声。上古音“肉”属泥母物部，“匿”属泥母职部，二字声母相同，韵部却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从“匿”声的“暱”属质部，古代物、质二部字音有关。例如宋玉《高唐赋》：“久而不去，足尽汗出。悠悠忽忽，怊怅自失。”[③]以物部的“出”与质部的“失”押韵。《说文》匸部“匿”字说解说“读如羊驺箠”。姚文田、严可均、桂馥、王筠等人据竹部“笍，羊车驺箠也”，认为“读如羊驺箠”是说“匿”读如训为“羊车驺箠”之“笍”。[④] 马叙伦赞同此说，说“若声内声古并在泥纽，故匿从若声得读若笍”。[⑤] 于此可见，“匿”、“肉”二字确实

---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981～1982页。

② 参看冯胜君：《读〈郭店竹楚墓竹简〉札记(四则)》之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10～211页；郝士宏：《郭店楚墓竹简考释一则》，《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43～144页；陈剑：《郭店简补释三篇》，《古墓新知》，香港：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117～121页。

③ 《文选》卷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总第266页。

④ 《说文解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十三册，总第12421、12422页引《校议》、《义证》、《句读》，第二十册，总页第17879页引《补证》。

⑤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第116页。

音近可通。据此，我们认为《六德》的“攸”和《五行》的“匿”，都应该读为“暱”。《左传》隐公元年“不义不暱，厚将崩”，杜预注：“不义于君，不亲于兄。”陆德明《释文》：“暱，亲也。”又僖公二十四年“庸勳亲亲，暱近尊贤”，杜预注：“暱，亲也。”孔颖达疏：“亲、暱、尊，是爱敬之辞。”《五行》、《六德》的“暱”与此同义。《六德》文字本身也说明“攸”或“匿”应该读作训为亲的“暱”：“舍其志，求养亲之志，害亡（无）不以（已）也，是以攸（暱）也。”“仁”的核心是亲人、爱人。所以《五行》说“不亲不爱，不爱不仁”，帛书“说”解释说“亲而后能爱”，“爱而后仁”。

“攸（暱）之为言也猷（犹）攸攸也”之二“攸”字，《五行》也作“匿”。前面说过，这种“某之为言也犹某也”的句式是声训。在声训中，有叠本字为训之例，如《礼记·乡饮酒义》“愁之以时察”郑玄注：“察，犹察察，严杀之貌也。”据此，“攸攸”、“匿匿”都应该读为“暱暱”。“暱暱”，当是形容亲暱的样子。《说文》“暱”字重文作“昵”，所以亲暱之“暱”或作“昵”。《左传》成公十三年“昵就寡人”，陆德明《释文》：“昵，亲也。”当亲密讲的“昵昵”重言见于韩愈《听颖师弹琴》：“昵昵儿女语，恩怨相而汝。”我们把“攸攸”读为“暱暱”，提早了“昵（暱）昵（暱）”重言的用例。

“强”是《六德》“义”的表现之一，在竹书《五行》作“㔓”，帛书《五行》作“刚”。据前面所说，当从帛书把“强”、“㔓”读为“刚”。与“强（刚）”相当的字，在“义类𢌬而绝”句中作“𢌬”。“𢌬”从“廾”从“止”。《集韵》上声贿韵“楷”字下注说“古作㯕”。“楷”从“皆”声，古文“㯕”当从“𢌬”声。简文“𢌬”与“㯕”字所从声旁相同，似乎应该是古文“皆”。按战国文字“皆”或作从“虍”从“君”，徐在国说“㯕”字所从右旁即这种写法“皆”的讹变。[①] 按徐说甚是。《集韵》平声鱼韵“虚”字古文作“𡵆”，其所从“虍”旁的写法与“㯕”字右旁所从近似可证，简文“𢌬”与“㯕”字右旁当非一字。在“义类𢌬而绝，仁类蘁（柔）而速”句里，“𢌬”与“蘁（柔）”对言，但在下句“仁，蘁（柔）而攸（暱）；宜（义），强（刚）而柬（简）”里，跟“蘁（柔）”对言的却是“强（刚）”，“𢌬”显然是“刚”这个词的另一种写法。《说文》说“剛”（刚）从“岡”声，“岡”从“网”声，“网”字异体“罔”从

① 徐在国：《隶定古文疏证》，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6页。

“亡”声。战国文字“亡”或作“止”字形，如下文“害亡不以也”之“亡”，[①]与“止”字字形十分相似。颇疑简文“弉”所从声旁“止”是“亡”之误，在此读为“刚”。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弉”字是从整理者的释写，原文所从“止”右上方向左下方的斜画并不清楚，很可就是像“𠃊”样写法的“亡”。[②] 若此，此字本应该释写作“弃”，从“亡”声，并非从“止”。

“断”是《六德》“义”的表现之二，为《五行》所无。“断”字原文作“㡭”的简体，从二“幺”。此字在古文字中多用为“𢇍(绝)”。[③]我曾经认为此“㡭”字也应该读为“绝”，训为“断”。[④]不过“㡭”在古文字中或用为“断”。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第17行“伤者，以续㡭(断)根一把”，帛书整理小组注〔一〕说：“续断，见《神农本草经》，云主治‘金疮、痈伤、折跌、续筋骨’。”又第41～42行“渍井㡭□□□出之”，帛书整理小组注〔三〕说：“井㡭，指井底。下第六一行‘井上䨻㡭处土’，二六七行‘取盄，穿井断’，㡭或断字意均为底。”[⑤]按帛书整理小组注所说甚是。看来，简文“㡭”字在这里可以直接读为“断”，不必读为“绝”，再训为“断”。“断”与“刚”义有关。例如：《说文》斤部：“刚，断也。”《左传》昭公六年：“断之以刚。”《书·皋陶谟》“刚而塞”，郑玄注：“刚，谓事理断。”《白虎通·礼乐》：“闻商声，莫不刚断而立事者。”《六德》的“断”当是决断的意思。

“柬”是《六德》“义”的表现之三，竹书《五行》也作“柬”，前面说过，当从帛书《五行》“经”读为“简”。《书·皋陶谟》“简而廉”，伪孔传：“性简大而有廉隅。”孔颖达疏：“简，谓宽大率略之名。”《左传》定公元年“周巩简公弃其子弟而好用远人”，孔颖达疏引《谥法》：“平易不从曰简。”《逸周书·谥法》：“壹德不解曰简。”因“简”与“刚”义近，所以二字可以构成复合词“刚简”。《文选》卷

---

① 参看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065～1068页。

② 参看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068～1069页。

③ 参看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第1079～1080页；李守奎、曲冰、孙伟龙：《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五文字编》，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585页。

④ 《玉篇》糸部：“绝，断也。”

⑤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页第14、16、17、27页，释文注释页第28、31、34、57页。

四七袁彦伯(宏)《三国名臣序赞》:“玄伯刚简。”这是说陈玄伯性格刚毅简大。吕尚注:“刚,断;简,大也。言能断割大事。”非是。

《书·皋陶谟》记述皋陶与禹谋议时,皋陶谈到“九德”,值得注意,对于我们理解上录《六德》文字有一定的帮助。皋陶说:

> 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彰厥有常,吉哉。

孔颖达疏引郑玄注说:

> 凡人之性有异,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其上,上下相协,乃成其德……

又说:

> 连言之,宽谓度量宽宏,柔谓性行和柔,扰谓事理扰顺,三者相类,即《洪范》云“柔克”也。愿谓容貌恭正,乱谓刚柔治理,直谓身行正直,三者相类,即《洪范》云“正直”也。简谓器量凝简,刚谓事理刚断,强谓性行坚强,三者相类,即《洪范》云“刚克”也……

根据郑玄所说,“九德”中每一种德之上者与《洪范》“三德”的关系,如下所示:

柔克:宽　柔　扰
正直:愿　乱　直
刚克:简　刚　强

《六德》“仁”、“义”二德的表现,跟《皋陶谟》“九德”相当《洪范》“三德”中的“柔克”、“刚克”二德的表现非常相似,有的甚至连用字都相同,如“柔”、“简”、“刚”,可以参看。

“小而訔多也”之“訔”,在《五行》“小而轸者也”句中作“轸”。颜世铉说“訔”可以读为“轸”,甚是。前面说过,“訔”是古文“慎”。“慎”、“轸”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慎”从“真”声,“轸”从“㐱”声。唐兰根据古文字,说“真”从《说文》“殄”字古文“丩”声。① 《说文》彡部“㐱”重文作“鬒”。《诗·大雅·云

① 唐兰:《释真》,《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31～33页。

汉》“胡宁瘨我以旱”，陆德明《释文》：“瘨，《韩诗》作疹。”此是其证。[①] 所以，《六德》以“慎”字古文“峹”为“轸”。

“小而轸多也”之“多”用法比较怪。类似这种用法的“多”字还见于下录《六德》文字：

> 大材设诸大官，小材设诸小官，因而施禄焉，使之足以生，足以死，谓之君，以义使人多……危其死弗敢爱也，谓之〔臣〕，以忠事人多。忠者，臣德也。知可为者，知不可为者；知行者，知不行者，谓之夫，以智率人多。智也者，夫德也。一与之齐，终身弗改之矣。是故夫死有主，终身不嫁，谓之妇，以信从人多也。信也者，妇德也。(13～20号)
>
> 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亲此多也，密此多〔也〕，美此多也。[②]　(24～26号)

李天虹指出，13～20号文字跟《礼记·郊特牲》“夫昏礼”至“以知帅人者也”一段文字有关；其中《六德》“以智率人多”、“以信从人多也”的“多”，跟《礼记·郊特牲》“以知帅人者也”、“从人者也”的“者”相当。[③] 陈剑说“小而峹(慎)多也”的“多”，跟《五行》“小而轸者也”的“者”字相对应。又说如果把上引《六德》文字中的诸“多”字换成“者”字来读，可以说是再通顺不过了。[④] 单育辰博士学位论文涉及到《六德》此种用法“多”字的释文时，都在其后括注“者”。[⑤] 这些意见值得注意。上古音“者”属章母鱼部，“多”属端母歌部。古

---

① 关于从“真”声之字与从“㐱”声之字例子，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91～93页【瘨与疹】、【缜与袗】、【填与疹】、【镇与珍】、【顛与㐱】。

② 参看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37页。

③ 李天虹：《郭店楚简与传世文献互证七则》，《江汉考古》2000年第3期，第85页。

④ 陈剑：《郭店简〈六德〉用为“柔”之字考释》，《中国文字学报》第二辑，北京：商务印务书馆，2008年，第65页。

⑤ 单育辰：《楚地战国简帛与传世文献对读之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道教师吴振武，2010年，第254～256页。

代章、端二母和鱼、歌二部都很相近。[①] 如《说文》正篆"奢"从"者"声，籀文作"奓"，从"多"声。[②] 就是很好的例子。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奓"为会意字[③]，李登《声类》以"奓"为"侈"字，[④]非是。"奓"字见于《诅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回无道，淫失(佚)甚(沈)乱，宣奓(奢)竞从(纵)……"[⑤]桂馥、王筠等人指出，"宣奓"即《说文》大部"查"字说解所说连语"奢查"的倒文，《说文》作"查"，乃用本字，《诅楚文》作"宣"，乃用假借字。[⑥] 按古代汉语双音节词的字序可以对换，[⑦]桂、王等人说"宣奓"即"奢查"的倒文，无疑是正确的。于此可见，"奓"与"奢"确实是同一个字。众所周知，籀文是指《史籀篇》里的文字。据传统说法，《史籀篇》是周宣王时的太史籀编的一部字书，其文字代表了西周晚期的文字风格。春秋战国时期，位于宗周故地的秦国，最忠实地继承了西周王朝所使用的文字风格，所以在秦文字里多有籀文的字形。《诅楚文》是战国时期秦国文字，里面"秦"、"敢"、"则"、"意"四字就是籀文的写法，"奢"写作籀文"奓"，是很自然的事。[⑧]《广雅·释亲》"爹、奢，父也"，王念孙说："爹、奢声相近。《广韵》'爹，北人呼父也'；'奢，吴人呼父也'。"[⑨]按"爹"、"奢"二字当是不同方言区为表示同一个词而造的不同写法的字，一个从"多"声，一个从"者"声。据此，单育辰把简文"多"读为"者"，应该是可信的。从战国竹书用字情况看，在同一篇中的同一个词，可以使用不同的字表示。就拿《六

---

① 参看李新魁：《汉语音韵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年，第382～383页；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3页；李家浩：《攻敔王姑义䧗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研究所，2007年，第301～302页。

② 参看《谐声补逸》，《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总第10175页。

③ 《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总第10174页。

④ 《文选》卷二张子平《西京赋》"心奓体忲"李善注引。

⑤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316、322、328页。

⑥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王筠：《说文句读》，《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总第10095页。

⑦ 参看郑奠：《古汉语中字序对换的双音词》，《中国语文》1964年第6期，第445～453页。

⑧ 参看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序》，《观堂集林》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254页。

⑨ 王念孙：《广雅疏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1999页。

德》这段文字来说，表示“刚”这个词的字，既作“犇”又作“强”；表示“义”这个词的字，既作“义”又作“宜”。又如上海博物馆竹书《竟公疟》8号：“今薪蒸思(使)虞守之，泽梁史(使)渔守之，山林史(使)衡守之。”①文中表示“使”这个词的字，上一句用“思”，下两句用“史”。《六德》表示“者”这个词的字，既写作“者”，又写作“多”，一点也不奇怪。

“小而轸者也”之“小”与“轸”对言。“小”、“轸”是什么意思呢？帛书《五行》“说”对“不匿，不辩于道”的解释，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線索：

> 匿(暱)者，言人行小而轸者也。小而实大，大之□者也。世子曰：“知轸之为轸也，斯公然得矣。”轸者，多矣。公然者，心道也。不周〔于匿(暱)〕者，不辩于道也。

第一，据“匿(暱)者，言人行小而轸者也”之语，“小”是指“行”之小。第二，据“轸者，多矣”之语，“轸”是多的意思，正好与“小”相对为文。据上引《五行》“不直不肆”云云，“行”属于“义”，那么与之相对的“轸”当属于“仁”。据上引《五行》“不变不悦”云云，属于“仁”而与“行”对应的是“爱”。“小而轸者也”的意思是说，“暱”指“行”少“爱”多。上引《五行》比《六德》多出“简之为言犹练也，大而罕者也”一句。“大而罕”与“小而轸”对举，“罕”当少讲。“大而罕者也”的意思是说，“简”指“行”多“爱”少。

《五行》所说的“行”是跟“德之行”相对的：“仁形于内谓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行……”②学者多以《周礼·地官·师氏》郑玄注为释：“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不过这里所说的“行”是由“直”、“肆”、“果”、“简”发展而成的。《五行》解释说：“直而遂之，肆也。肆而不畏强御，果也。不以小道害大道，简也。有大罪而大诛之，行也。”可见“行”是人们公正地执行社会规则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属于“义”的范畴，所以《荀子·正名》说：“正义而为，谓之行。”《荀子·法行》孔子以玉比君子之“仁”、“知”、“义”、“行”、“勇”诸德，其中“行”德说：“廉而不刿，行也。”此处所说的“行”也是这个意思。杨倞注：“刿，伤也。虽有廉棱而不伤物，似有德行者不伤害人。”《礼记·聘义》也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5、180页。

② 《五行》：“五行：仁形于内谓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行。义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形于内谓之行……”

有孔子以玉比君子之德的论述,与“廉而不刿,行也”相当的文字作“廉而不刿,义也”,郑玄注:“刿,伤也。义者不苟伤人也。”孔颖达疏:“廉,棱也。言玉体虽有廉棱,而不伤割于物。人有义者,亦能断割而不伤物。”可以参看。

豫其志:“其”前一字黄德宽、徐在国释为“豫”;[①]刘信芳从之,并以其与“求”相对为文,疑读为“舍”。可从。“舍其志”,大概是说舍弃其私欲的意思。《礼记·少仪》“义与,志与”郑玄注和《大戴礼记·哀公问五义》“不害不志”王聘珍注,皆云:“志,私意也。”《鬼谷子·本经阴符七术》:“志者,欲之使也。”

求养亲之志:《论语·为政》“子夏问孝。子曰色难”,皇侃《义疏》:“夫气色和,则情志通;善养亲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难也。”[②]可以参考。

根据以上所说,《六德》“仁类柔而束”一段文字的大意是说:“仁”的道德准则是“柔”和“束”,“义”的道德准则是“刚”和“断”;“仁”的道德表现是“柔”和“暱”,“义”的道德表现是“刚”和“简”。“暱”说的等于形容亲密样子的“暱暱”之“暱”,是“简”少“爱”多的表现。舍弃自己的私欲,寻求孝养亲人的心志,那么有害的东西无不消除,因此称为“暱”。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刘洪涛君的帮助,在此谨志谢忱。

---

① 黄德宽、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考释》,《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6～107页;《新出楚简丛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页。

② 颜世铉:《郭店楚简〈六德〉笺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二分,2001年,第482页。

葛陵村楚简中的“句鄂”

1994年,河南新蔡葛陵村楚墓出土的一批竹简中有九个纪年,对该墓的断代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十分重要。其中一个纪年说:

> 句鄂公奠(郑)余穀大城邺并之岁。 (乙一14)
>
> 句鄂公郑〔余穀〕大城邺并之岁。 (乙一32、23)[1]

这两条简文开头的第二个字不仅写法较怪,而且跟它组成的县名“句鄂”也很重要(详见下文),所以我们把它拈出来加以讨论。

先讨论“鄂”字的释写。“鄂”字的释写在学术界有不同意,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把原文字形揭示于下:

乙一14　　　　乙一32、23

竹简整理者把此字释为“郏”。何琳仪、董珊两位先生指出,此字所从的所谓“羊”,跟一般的“羊”字写法不同,其特点是中间垂画向左弯曲,上部左、右两笔末端刻意向内弯曲;[2]他们还指出,该旁见于铜器铭文自名用字。[3] 按何、董二氏的说法是很有见地的,为我们正确释读此字,奠定了基础。

何、董二氏所说的铜器铭文自名用字,见于下录诸铜器铭文中的“咢”和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202、203页,图版一二七、一三〇。

② 关于葛陵村楚简“羊”字和“羊”旁的写法,请看张新俊、张胜波:《葛陵村楚简文字编》,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33、34、81～82、144、195页。

③ 何琳仪:《新蔡竹简地名偶识——兼释次并戈》,《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6期,第67页;《新出楚简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02～203页;董珊:《释楚国文字中的“汁邡”与“朐忍”》,《出土文献》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68～169页。

“盂”所从的偏旁：

子訞盆：佳（惟）子訞铸其行粤，子孙永年寿用之。①

苏公簋：苏公作王妃粤簋，永宝用。②

楚王酓审盏：楚王酓审之盂。③

王子申盏：王子申作嘉嬭（芈）盏盂，其眉寿无期，永宝用。④

愠儿盏：愠儿自作铸其盏盂。⑤

许子盏：许子□之盏盂。⑥

曾少宰黄仲酉壶：曾少宰黄仲酉之行盂。⑦

齐良壶：齐良作壶盂，其眉寿无期，子孙永保用。⑧

我们选择其中的几个字形作为代表：

子訞盆

苏公簋

楚王酓审盏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335号。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第46～47、50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3739号。

③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1022号。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4634号。

⑤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省岳阳县凤形嘴山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1期，第4页，5页图9、10；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025号。“愠”字的释读，请看刘钊：《古文字考释丛稿》，长沙：岳麓书社，2005年，第149～153页《释愠》。

⑥ 王丽霞、王凤剑：《南阳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铭铜器》，《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第9页图2，封三.2。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随州义地岗墓地曾国墓1994年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2期，第8页图八.3，第11页，第14页图二二.3，封三.3；刘雨、颜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861号。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9659号。

[古文字] 王子申盏

[古文字] 齐良壶

《金文编》把子脣盆、苏公簋、王子申盏和齐良壶之字收在“盂”字头下，[1]虽然不对，但是认为它们是同一个字却是可取的。赵平安先生在《释粤及相关诸字》一文中，根据睡虎地秦简和汉印“寧”字的写法，指出子脣盆、苏公簋之字应该释为“粤”，王子申盏、齐良壶之字应该释为“盘”。[2] 按赵释甚是。遗憾的是，赵氏的意见在学术界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需要作点说明。

《说文》血部“粤”字篆文从“血”从“丂”，但是甲骨文“粤”多把“血”旁写作“皿”。[3] 像子脣盆之类写法的“粤”，不仅把“血”旁写作“皿”，而且还把“丂”旁的一斜竖写出头，与“皿”旁的横画相连，呈“于”字形，[4]跟下录金文“宁”字所从“粤”旁的写法相同，可以比较：

[古文字] 晋姜鼎[5]

那么，苏公簋之字和楚王酓审盏等四字的上半都应该是“粤”字的变体。古文字“丂”、“于”二字形近易讹。例如《说文》说“丂，古文以为亏(于)字”；王子午鼎、筥平钟“考”字和盗壶“河”字所从“丂”作“于”。[6] 故苏公簋把“粤”字所从“丂”写作“于”。金文“寧”或不从“心”，作从“宀”、“粤”声，见寧母鬲、寧母父丁鼎。[7] 大克鼎铭文“寧静于猷”之“寧”，原文也不从“心”，作从“宀”从“盂”。[8]

---

①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38 页。

② 赵平安：《金文考释二篇》，《语言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111～114 页；《金文考释五篇》，《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古文字研究专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450～453 页。

③ 孙海波：《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231 页。

④ 类似这种写法的“寧”，还见于寧簋盖铭文(《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04022 号)，唯中间的笔画略有残泐。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02826 号。

⑥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599、740 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00462 号，第二册，第 01851 号；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320 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02836 号。像大克鼎写法的“寧”字还见于叔寧簋。这两个“寧”皆见容庚《金文编》第 537 页。

众所周知，古文字偏旁位置不十分固定，上下重叠结构的偏旁位置可以互换。例如师同鼎的“胄”字，[①]原文“由”旁写在“冃”旁之下。[②] 大克鼎的“寧”字所从“盂”与此同类，是把像苏公簋“甹”字所从“皿”、“于”二旁的位置互换的一种写法。这种写法的“寧”，即寧母鬲、寧母父丁鼎从“宀”“甹”声的“寧”的异体。[③] 因为“甹”是器皿的名字，故加注义符“皿”作楚王酓审盏等的字形。

除曾少宰黄仲酉壶、齐良壶外，子𣪘盆、楚王酓审盏等的器形像有盖的盆。这样一类形态的铜器，除见于上录铭文的自名外，还有一些不同的自名。自名“盏”的，如襄王孙盏；[④]自名“𬐏”的，如晋公𬐏、伯戋𬐏；[⑤]自名“盆”的，如息子盆、樊君夔盆；[⑥]自名“皿”的，如曾太保庆皿；[⑦]自名“敦”的，如齐侯敦、陈侯敦；[⑧]自名“盌”的，如叔子穀盌；[⑨]自名“鐈”的，如西啉鐈等。[⑩] 在这些不同的名字中，值得注意的是“𬐏”。容庚先生以为“𬐏”即“甗”字，并引《方言》卷五为证：“瓨、瓬、甗、㽘、甗、甃、甀、瓮、甈、罂也……秦之旧都谓之甗。”[⑪]按容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2779号。

② 参看李学勤：《师同鼎试探》，《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7～118页。

③ 参看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46页；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7页。

④ 熊北生、李广安：《湖北谷城过山出土春秋有铭铜盏》，《文物》2001年第1期，第94～95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341、第10342号；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58、359页图三八、四〇。

⑥ 程欣人：《随县涢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第80页，图版壹上；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第13页图一一、一二。

⑦ 刘雨、颜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965号。

⑧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281、282、599、607页。

⑨ 吴镇烽：《金文通鉴》，电子版，第19350号。转引自董珊：《释楚国文字 中的“汁邡”与“胸忍”》，《出土文献》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70页图三。

⑩ 张光裕：《从[illegible]字的释读谈到𬐏、盆、盂诸器的定名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第80页，第82页图三.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3710号。

⑪ 容庚：《颂斋吉金图录》第三册，北京：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36年，第8页；《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57～359页。

说甚是。"𪒠"、"瓺"二字都从"奠"声,当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它们的关系犹"盎"或作"瓷"、"盌"或作"瓮"。[①] 赵平安先生在《释甹及相关诸字》一文中还说,"甹"是"𪒠(瓺)"的假借字,上古音"甹"、"瓺"二字都属定母耕部,当可通假;"盘"是"𪒠"的异体字。按赵说甚是。因为"𪒠"与"盏"、"簠"是同类器皿,故又组成"盏𪒠(瓺)"、"𪒠(瓺)簠"复合器名。

把盆形铜器铭文的器名之字"甹"和"盘"读为"𪒠(瓺)",还可以从上面提到的西啉鐳铭文得到证明。西啉鐳铭文说:

西啉作其妹斪鐰钲鐳。[②]

《说文》金部说:"钲,铙也。"按鐳铭的"钲"当非此义。"钲鐳"应该是复合器名。"钲"、"甹"、"瓺"三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说文》说"甹""读若亭","瓺"从"奠"声。《诗·周南·麟之趾》"麟之定",敦煌写本"定"或作"奠"(斯789)。[③]《淮南子·原道》"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文子·道原》与此相当的文字"亭"作"定"。[④]《周礼·地官·司市》"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贾",郑玄注:"奠,读为'定'……杜子春云'奠'当为'定'。"[⑤]"钲"、"定"二字皆从"正"声。显然,"钲鐳"应该读为"𪒠(瓺)鐳",可以与苏公簠铭文"甹簠"读为"𪒠(瓺)簠"互证。

曾少宰黄仲酉壶、齐良壶铭文分别把壶名为"行盘"、"壶盘",比较特别。《广雅·释器》也有包括"瓺"、"罂"在内的上引《方言》所说诸器名字,但训为"瓶也"。瓶的器形、用途跟壶类似,《文选》卷五六陆佐公(倕)《石阙铭》"壶浆塞野"吕延济注,即把"壶"解释为"瓶属"。我曾经考虑过用此来解释曾少宰黄仲酉壶、齐良壶铭文为什会分别把壶名为"行盘"、"壶盘",但是总觉得很勉强。壶与瓺毕竟是两种完全不同形态的器皿,按理讲"行盘"、"壶盘"之"盘"不可能读为"𪒠(瓺)",应该寻求另外的解释。

春秋战国时期,壶形器铭文自名之字有不同写法,其中一种写作"𥁕",见于粤孝子壶铭文:

---

① 参看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74页。

② "啉"字原文"口"旁写在"林"旁之下,"斪"字所从"豆"旁原文作"喜"。

③ 参看程燕:《诗经异文辑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0～21页。

④ 参看何宁:《淮南子集释》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60页引俞樾云。

⑤ 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063～1064页。

甹孝子𥁰。[①]

“𥁰”字不见于字书,当从“皿”、“贞”声。我在一篇尚未发表的旧稿中,把此器名之字读为“鈃”。[②]《说文》金部:“鈃,似锺而颈长。”[③]《字林》:“鈃,似壶而大。”[④]字或作“瓶”、“銒”等。“盙”与“𥁰”的字形结构相同,字音亦近。“貞”、“甹”二字的上古音,声母分别是端母、定母,都是舌头音,韵部都属耕部。颇疑曾少宰黄仲酉壶“行盙”和齐良壶“壶盙”之“盙”跟此壶“𥁰”字一样,也应该读为“鈃”。因为“鈃”与“壶”是同类容器,故可组成复合器名“壶鈃”。

以上所说的子𣄰盆等九件铜器的年代,除苏公簋的年代《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殷周金文集成》定在西周晚期外,[⑤]其他八件铜器的年代都是春秋时期。如果苏公簋的年代确实属西周晚期,那么把盆一类容器名为“甈”,当出现于西周晚期,盛行于春秋时期。

现在回过头来谈葛陵村简“郠”字。葛陵村简“郠”字原文所从的右旁,确实像何琳仪、董珊二位先生所说那样,应该与上揭王子申盞、齐良壶等器名之字所从是同一个字。按照我们对王子申盞、齐良壶等器名之字的意见,简文此字应该释写作“郠”,从“邑”、“甹”声。

楚国县一级的长官称“公”,[⑥]“句郠公”之“句郠”当是楚国的县名。如果这个县名见于传世文献,据我所知,当以“句町”跟“句甹”的读音最为接近。《说文》说“甹”“读若亭”,又说“亭”、“町”皆从“丁”声。据此,“甹”、“町”二字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09516号。

② 参看李家浩:《战国货币考(七篇)》,《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72页。

③ “鈃”字篆文的写法,《说文》作从“开”声,汉印作从“井”声。按当以汉印篆文为是,《说文》篆文是汉代小学家篡改过的字形。参看李家浩:《〈说文〉篆文有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第二届许慎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漯河,2010年10月。

④ 《庄子·徐无鬼》陆德明《释文》引。

⑤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352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539页,第03739号说明。

⑥ 《荀子·非相》“叶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将不胜其衣”,杨倞注:“楚僭称王,其〔县〕大夫称公。”

当可通用。“句町”或作“钩町”，先秦时期是西南夷小国，[①]汉时是牂柯郡的属县。[②] 根据考证，句町的地理范围在今天的云南广南、富宁至广西凌云、百色一带。[③] 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就通过战争手段向南方或西南方扩张。楚成王元年(公元前671年)，“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④] 楚共王之时(公元前591年～前560年)，“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⑤] 约在楚悼王十五年(公元前388年)，吴起担任楚国令尹，主持变法，[⑥]国力强盛，“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⑦] 句町位于苍梧之西。据徐中舒先生研究，春秋战国之际，楚国曾在滇池地区经营矿产资源。[⑧] 滇池地区更在句町之西。众所周知，春秋战国时期的县，多设置在边境和新开辟的疆土之内，具有军事重镇的作用。[⑨] 在葛陵村楚墓竹简九个纪年中，最晚的纪年是“王自肥遗徙于鄩郢之岁”(甲三240)。此纪年在学术界有楚悼王四年(公元前398年)、楚肃王四年(公元前377年)等不同说法。[⑩]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楚居》13～16号说：“白公起祸，焉徙袭洂郢，改为之，焉曰肥

---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巂唐，侯王国以十数。”

② 《汉书·地理志》牂柯郡“句町”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故句町国。”

③ 参看王燕玉：《〈汉书·地理志·牂柯郡〉疏》，《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长沙：岳麓书社，1982年，第111～112页；侯绍庄、史继忠、翁家烈：《贵州古代民关系史》，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53～54页。

④ 《史记·楚世家》。

⑤ 《左传》襄公十三年。

⑥ 关于吴起变法的年代，参看王金涛：《吴起在楚变法之年代考辨——以“期年”之义为中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1年第2期，第74～77页。

⑦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关于吴起相楚，“南并蛮越”，还见于《战国策·秦策三》“蔡泽见逐于赵”章、《史记·吴起列传》等。

⑧ 徐中舒：《试论岷山庄王与滇王庄跻的关系》，《思想战线》1977年第4期，第75～82页；《论巴蜀文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6～184页；《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233～1247页。

⑨ 参看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19～30页；《杨宽古史论文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1～83页。

⑩ 刘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以及相关问题》，《长江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6页；李学勤：《论葛陵楚简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第67～69页；刘彬徽：《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辨证》，《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358页；武家璧《葛陵楚简历日“癸嬛”应为“癸巳”解》，《中原文物》2009年第9期，第74页；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3～135页。

遗……至悼哲王犹居郲郢。中谢起祸，焉徙袭肥遗。邦大瘠，焉徙居鄩郢。"[①]"悼哲王"即楚悼王。据此，"王自肥遗徙于鄩郢之岁"应是楚悼王时的纪年，[②]至于是否属楚悼王四年，还需要研究。如果"句町"是在楚悼王时期或之前占领的地区，楚在那里设置县，正符合"春秋战国时期的县，多设置在边境和新开辟的疆土之内"这一制度。根据字音、地理位置和郡县制度三个方面的情况，简文的"句鄟"可能就是"句町"。如果实际情况确实如此，这两条纪年无疑为我们对楚国开发西南疆域的认识增添了新的资料。

"邺并"，竹简整理者读为见于《史记·楚世家》的"兹方"："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③]关于"兹方"的问题，何琳仪、董珊两位先生都曾讨论过，[④]大家可以参看。不过古代有以"某并"为地名的，例如位于"句町"的北边就有地名叫做"同并"，《汉书·地理志》属牂柯郡。于此可见，"邺并"之"并"不一定要破读成别的什么字。至于"邺并"是否见于传世文献，有待进一步研究。

以上是我对葛陵村楚简乙一14、乙一32、23号两条纪年中旧释为"句邦公"之"句邦"的一点粗浅意见，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2011年7月上旬据旧稿改写

---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上册第123～124页，下册第182页。

② 参看李学勤：《清华简〈系年〉及有关古史问题》，《文物》2011年第3期，第73页。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发掘》，《文物》2002年第8期，第18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83、202、203页；宋国定、贾连敏：《新蔡"平夜君成"墓与出土楚简》，《新出简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0页。

④ 何琳仪：《新蔡竹简地名偶识——兼释次并戈》，《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6期，第67～69页；《新出楚简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04～205页；董珊：《释楚国文字中的"汁邡"与"朐忍"》，《出土文献》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66～168页。

秦骃玉版铭文研究

1999年10月，黄天树先生寄给我两件战国时期秦国的玉版铭文摹本复印件，并附言说：此摹本是故宫博物院刘雨先生赠送的，“此物传出自陕西华山，现在私人手中”。玉版为长方形，跟秦惠文王时的秦封宗邑瓦书形状相同，[①]文字风格也很相似，唯瓦书文字较大，显得粗犷一些。两件玉版铭文相同，内容很重要，讲的是秦国一个名“骃”的人，因病而祭祀华山。当时读到此玉版铭文时，虽然有一些想法，但因玉版还没有公开发表，故未把想法形成文字。最近，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学研究》第六卷，刊登了玉版的照片和摹本，同时还刊登了李零《秦骃祷病玉版研究》一文（以下简称《研究》）。[②] 不久前，又有幸读到曾宪通、杨泽生和肖毅三位先生合写的《秦骃玉版文字初探》稿（以下简称《初探》）。现在，拟把我过去的一些想法和读到《研究》、《初探》后的一些想法写出来，供大家参考。跟《研究》、《初探》相同的一些想法，本文一般不再重复。

一、铭文释文

两件玉版保存情况，一件完整，一件折断。《研究》把完整的一件称为甲版，折断的一件称为乙版。玉版正背两面都有文字，除甲版正面的文字是刻

---

① 郭子直：《战国秦封宗邑瓦书铭文新释》，《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178～179页。

② 李零：《秦骃祷病玉版研究》，《国学研究》第六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25～547页。

的外,甲版背面和乙版正背面的文字都是朱书。甲版背面的文字残缺十分严重,而乙版背面的文字却保存比较完好。由于这一原因,本文按照乙版铭文行款,将其释写于下。如果乙版残缺不清的字,而甲版却比较清楚,则据甲版释写。

正1 又(有)秦曾孙小子骃曰:孟冬十月,氒(厥)气□周,余身曹(遭)病,为我戚优。忡忡反昃(侧),无

正2 间无瘳。众人弗智(知),余亦弗智(知),而靡又(有)鼎(贞)休。吾穷而无奈之可(何),永慐(歎)忧盩。周世

正3 既没,典灋(法)蘚(鲜)亡。惴惴小子,欲事天地、四亟(极)、三光、山川、神示(祇)、五祀、先祖,而不得氒(厥)方。羲(犧)

正4 豭既美,玉□既精,余毓子氒(厥)惑,西东若惷。东方又(有)士姓(生),为刑(形)灋(法)氏,亓(其)名曰陉。洁

正5 可㠯(以)为灋(法),净可㠯(以)为正。吾敢告之:余无辠(罪)也,使明神智(知)吾情;若明神不□亓(其)

正6行 行而无辠(罪)□友□,䝨䝨烝民之事明神,孰敢不精?小子骃敢㠯(以)芥(玠)圭、吉璧、

背1 吉叉(瑵)㠯(以)告于华大山。大山又(有)赐,八月,已吾复(腹)心㠯(以)下至于足骭之病,能自复如故。请□

背2 □用牛羲(牺)贰、亓(其)齿七,□□□及羊、豢,路车四马,三人壹家,壹璧先之;□□

背3 用贰羲(牺)、羊、豢,壹璧先之;而复(覆)华大山之阴阳,㠯(以)□□咎。□咎既□,亓(其)□□里,

背4 枼(世)万子孙,㠯(以)此为尚(常)。句(苟)令小子骃之病日复,故告大□大将军,人壹家,

背5 □王室相如。

正1“厥气□周”句的第三字,《研究》释为从“宀”从“疒”从“贝”声之字,读为“败”;《初探》释为“寝”,读为“浸”。“周”,《研究》读为“凋”。

“反昃”之“昃”,原文作从“厂”从“吴”声,当是“昃”字的异体,故释文径写作“昃”。《研究》把此字释写作从“厂”从“鼎”,说“鼎”是“则”的省写,并引《古文四声韵》卷五职韵《开元文》古文“莂”为证。按《开元文》古文“莂”明明是从

“中”从“昃”,《研究》把所从“昃”说成是省去“刀”旁的“则”,不知有什么根据。于此可见,《研究》所举的证据不仅不能证明此字是从“则”省,相反证明此字从“昃”。

“忡忡反昃”,《研究》读为“辗转反侧”。按《诗·周南·关雎》有“辗转反侧”之语,《研究》的读法,大概是根据《关雎》。《研究》虽然对“昃”的释写是错的,但把此字读为“侧”却是对的。与此相反,《研究》虽然对“忡忡”的释法是对的,但把此二字读为“辗转”却是错的。且不说“忡忡”的字音能否读为“辗转”,仅就两者的形式而言,“忡忡”是不能读为“辗转”的。“忡忡”是传统小学所说的重言,“辗转”属于叠韵联绵字,词的形式不同。“忡”字见于《集韵》卷二真韵,训为“忧也”。

正2“众人弗知,余亦弗知”,《研究》据《方言》卷三“南楚病愈者……或谓之知”,说铭文二“知”字“是病愈的意思。……这里说众人的病不好,自己的病也不好,似作器者所染乃流行病”。此显然是臆说。第一,铭文上文说得很清楚,骃生病,是因十月孟冬,天气变冷,身受风寒所致,与所谓的“流行病”毫无关系。第二,按照《研究》的说法,铭文的“知”字“是病愈的意思”,那么“余亦弗知”,岂不是与上文“无间无瘳”重复了吗?其实这里的二“知”字,用的就是它的本义,意思是说:骃身遭病,“无间无瘳”,众人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靡有鼎休”句第三字,《研究》认为是“息”字,《初探》认为是“鼎”字。从两件玉版文字笔画看,《初探》的释法可从。《说文》“鼎”字说解说:“籀文以鼎为贞。”古文字“贞”从“卜”从“鼎”声,所以“鼎”可以用为“贞”。疑铭文的“鼎休”应该读为“贞休”。谢灵运《还旧园作,见颜、范二中书》:“盛明荡氛昏,贞休康屯邅。”铭文的“贞休”是指病情。此句的意思是说:病情没有好转的跡象。

“永戁忧盩”,《研究》将“永戁”读为“咏歎”,说是长歎,并引《礼纪·乐记》“咏歎之”为证。按《礼记·乐记》的“咏歎”指歌的长言唱歎,铭文的“永戁”当非此义。《诗·小雅·小弁》:“假寐永歎,维忧用老。”铭文的“永歎”与此同义。“盩”,《研究》读为“愁”。

正2、正3“周世既没”的“没”,原文没有“水”旁。《研究》说:“‘周世既没’指哪一年,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指公元前256年,秦灭西周……一种可能是指公元前249年,秦灭东周……”按此说非是,详见下文三。

正3“典法蘚亡”,“典法”见于《庄子·田子方》等,指典章法规。[①] “蘚”,《研究》读为“散”,《初探》读为“鲜”,训为“尽”。按《初探》的说法可从。

“惴惴”,恐惧的样子。《诗·秦风·黄鸟》“临其穴,惴惴其栗”,毛传:“惴惴,惧也。”

“四极”,《研究》说是“四方之极”。按铭文的“四极”是指掌管四极之神,《研究》的解释显然不符合文义。下文二将要谈到,铭文的“四极”即《礼记·曲礼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的“四方”,郑玄注:“祭四方,谓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东,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淮南子·时则》讲到“五极”,掌管五极的神跟郑注所说的五官之神相同,唯郑注把中央之极的神后土归到南方,与祝融并祭。

“五祀”,《研究》列举了三种说法:a. 五色之帝,b. 五官之神,c. 户、灶、中溜、门、行;并认为“似以前两说为是”。按《研究》的说法使人莫名其妙,铭文的“五祀”怎么会既是五色之帝,又是五官之神呢?上面说过,铭文的“四极”即《礼记·曲礼下》的“四方”,祭祀的是五官之神,其下的“五祀”不可能是五官之神或五帝之神。《初探》认为铭文的“五祀”指C,甚是。下文二将要谈到,铭文的“五祀”即《礼记·曲礼下》“天子祭天地……祭五祀”的“五祀”,郑玄注就说“五祀”是户、灶、中霤、门、行。

“不得厥方”,是不得祭祀之方的意思。《汉书·郊祀志下》谷永上书说汉成帝曰:“广崇祭祀之方,求报无福之祠。”

正4“玉□既精”句的第二字,《研究》释为“帛”,《初探》释为“疋”,读为“糈”。

“余毓子厥惑”,“惑”字乙版残缺,此据甲版。“毓子”在古书中或作“育子”、“胄子”、“鞠子”、“鬻子”,其义旧有“稚子”、“国子”等不同说法。据王念孙、王引之等人说,当是“稚子”的意思。[②] 按古书和铜器铭文里,常见“小子”、“冲子”、“幼子”等称呼,李学勤先生指出,这些称呼“不一定指年龄的幼小”,“如系自称,是表示谦卑;如称他人,则是长上的口吻”。[③] 骃在铭文里,

---

① 参看《汉语大词典》(缩印本)上卷,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第787页。

② 王念孙:《广雅疏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430页;王引之:《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74～75页。

③ 李学勤:《何尊新释》,《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杜,1990年,第42～43页;《晋公簋的几个问题》,《出土文献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第1985年,第135页。

既自称“小子”，又自称“毓子”，都应该是表示谦卑。

“东方有士姓”之“士”，《研究》释为“土”，非是。按秦国文字中的“士”、“土”二字的字形相近，区别仅在于第一横画“士”比“土”长。大家不妨把铭文此字跟正3“地”字所从“土”旁比较一下，就会发现此字第一横显得过长，当是“士”字。

《研究》对“东方有士姓，为刑法氏，其名曰陉”的解释，也不可信，说见下文四。

正5“净可以为正”句的第一字，《研究》未释；《初探》释为“净”，可从。

正5至正6“若明神不□亓行”之“亓”，原文残泐。此字在甲版作“其”。按乙版铭文“其”皆作“亓”（正2、正4、背3），故释文将其写作“亓”。

正6“而无罪□友□”句的末尾一字，《研究》释为“刑”，并将其前的“友”读为“宥”，似不可信。

“孰敢不精”之“精”，甲版作“清”，《研究》读为“敬”。《初探》说“精”是“专一”、“精诚”的意思。按《初探》的说法要比《研究》合理。

背1“吉叉”之“叉”，《研究》释为“丑”，读为“纽”，说是璧的附属物组绶。按其说非是。从字形来说，此字与《说文》篆文“叉”写法相同。从文义来说，“吉叉”与“玠圭、吉璧”并列，当是跟“玠圭、吉璧”同类之物。《尔雅·释器》：“圭之大尺二寸谓之玠，璋大八寸谓之琡，璧大六寸谓之宣。”古代“叉”、“叔”二字音近可通。《说文》说“蝨”从“蚤”声，读若“戚”。“蚤”从“叉”声，“叔”、“戚”二字都从“尗”声。疑铭文的“吉叉”当读为“吉琡”，指大的玉璋。

“华大山”之“华”，原文从“山”，即《说文》山部所收的华山专字，唯偏旁位置有所不同而已。为排印方便，释文将此字径写作“华”。

“八月”，《研究》缺释。按原文是合文，跟正1“十月”合文的形式相似，可以比较。铭文的“八月”位于“十月”之后，值得注意。众所周知，颛顼历是以夏历十月为岁首。秦用颛顼历的年代，旧有不同说法：1. 吕不韦制定说，2. 自秦惠文王改元称王之元年说，3. 在公元前370年左右开始说。[①] 据下文二所说，玉版铭文的年代在秦惠文王改元十四年之内，至少可以证明第二种说法是对的。

“已吾复心以下至于足骭之病”，第一字，《研究》释为“已”，《初探》释为

① 参看马非百：《秦集史》下册，北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776～777页。

“巳”。按“巳”、“已”古本一字，皆作“巳”字形。据文义，此字应该释为“已”。第二、三、十字，皆从《初探》所释。《初探》读“复”为“腹”，甚是。“骭”，脚胫。

背1至背2“请□□用牛牺贰”，第二、三两字，《初探》释为“有祠”，读为“有司”。按《初探》的释读，大概是对的。“牛牺”，《初探》说是“牺牛”的倒文，指纯色的牛，并引《礼记·曲礼下》“天子以牺牛”为证。

背2“三人壹家”，“人”字原文写作“入”字形，《初探》指出，跟睡虎地秦墓竹简“人”字的多数写法相同。“家”，《研究》、《初探》都读为“驾”。按“三人壹家”与“路车四马”等是并列句，应该是祭品，疑“家”是牺牲名。望山一号楚墓竹简和包山二号楚墓竹简，所记祭祀用的牺牲中有“冢”。[①] “家”、“冢”二字字形十分相似，龙岗秦墓竹简的“冢”字，或误释为“家”，[②]就是很好的说明。不知铭文的“家”会不会是“冢”字之误。[③] 据背4至背5“人壹家，□王室相如”之语，“三人壹家”似是三人供一“家”的意思。《礼记·月令》：“季冬……乃命大史次诸侯之列，赋之牺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飨。乃命同姓之邦共寝庙之刍豢。命宰历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而赋牺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无不咸献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山林、名川之祀。”又《曲礼下》“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郑玄注：“牺赋，以税出牲。”孔颖达疏：“祭祀赋敛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牺赋’。”铭文的“三人壹家”大概说的就是这种“牺赋”。

“壹璧先之”，此句又见于背3，皆位于祭品之末，“之”显然指它前面的祭品。古人送人礼物，都以轻物为先。《左传》襄公十九年“公……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王寿梦之鼎”，孔颖达疏：“古之献物，必有以先之。《老子》云‘虽有拱抱之璧以先驷马’，谓以璧为马先也。僖三十三年‘郑商人弦高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谓以韦为牛先也。……皆以轻物先重物。此锦、璧可执，马可牵行，皆轻于鼎，故以璧、马为鼎之先。以轻先重，非以贱先贵。”据玉版铭文，献给神祇的物品，也是先轻后重。

背3“而复华大山之阴阳”，“而”是连词，是然后的意思。“复”字《研究》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00页考释〔八八〕。

② 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北京：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1页(156)号简注②。

③ 《说文》说“家”从“豭”省声。因此，很容易使人认为铭文的“家”应该读为“豭”。但是，铭文正4已有“豭”字，此处的“家”字似不应该读为“豭”。

缺释，此从《初探》。《初探》认为此处的“复”应该读为“覆”，甚是。古代“覆”有掩藏的意思。《论衡·自纪》：“玉隐石间，珠匿鱼腹，故为深覆。”铭文的“覆”作掩埋讲。山南为阳，山北为阴。“请有司用牛牺贰”至此句的意思是说：请有司先用一璧，再用二牺牛、□□及羊、豢，路车四马，三人一家祭奠；请□□先用一璧，再用二牺牛、羊、豢祭奠；然后把这两份祭品分别掩埋于华山的北面和南面。

“以□□咎。□咎□□”，二“□咎”原文是重文。《初探》将此二句释读为“以通征(?)咎。征(?)咎既通(?)”。并说“征咎”指灾祸的征兆。

背4“世万子孙，以此为尚”，《研究》指出，此句与陈侯因資敦铭文“世万子孙，永为典尚”类似。许多学者认为，敦铭的“典尚”应该读为“典常”。[①] 据此，玉版铭文的“尚”，也应该读为“常”。

“句令小子驷之病日复”，《研究》将“句”读为“后”，非是。古文字多以“句”为“苟”。例如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临材(财)见利，不敢句(苟)富；临难见死，不敢句(苟)免”。[②]《日书》甲种《行》一二九正“句(苟)毋(无)直赤啻(帝)临日……”[③]据文义，铭文的“句”当读为“苟”，表示假设，是如果的意思。

“故告大□大将军”，“故”在此大概是作为连词用的，是“则”的意思。[④]“故告大”下一字，《研究》释为“壹”。《研究》说“大壹”“应读为‘太一’。《史记·封禅书》说‘天神贵者太一’，《天官书》讲星官，首先也是‘太一’……‘大将军’，疑即作‘周之右将军’的杜主。案：前者疑即上文称为‘明神’者。后者疑即上文称为‘东方有土姓，为刑法氏，其名曰陉’者”。按此说不可信。第一，铭文的“壹”字凡四见，皆与“故告大”下一字字形不合，所谓的“大壹(一)”，在铭文中是根本不存在的。第二，“明神”常见于古书，包括甚广。《周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219页；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四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561页注〔七〕。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85页五〇壹、五一壹，释文注释第167～168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99页一二九正，释文注释第200页。

④ 王引之：《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第118～119页；杨树达《词诠》，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101页；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0～311页。

礼·秋官·司盟》“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书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郑玄注:“明神,神之明察者,谓日月、山川也。”[1]铭文的“明神”比郑注所说还要广泛,它应该包括上文所说的“天地、四极、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根本不是指具体的某个神。第三,“东方有士姓,为刑法氏。其名曰陉”,跟“周之右将军的‘杜主’”毫无关系,前者不是神,而是当时活着的一个人(说见下文三),他们跟“大将军”也都毫无关系。尽管《研究》的说法不可信,但《研究》认为“大将军”是神祇则是可取的。《协纪辨方书》卷三《义例》所列的神有“大将军”。此神三年一徙,十二年一周,与太阴顺行十二辰者不同。有人认为这个“大将军”就是“太阴”,钱大昕已指出此说“绝无根据”。[2] 铭文的“大将军”当跟此“大将军”无关。从上下文义看,铭文的“大将军”似指华山神。《太平御览》卷八八一引《龙鱼河图》曰:“东方太山君神,姓圆名常龙……西方华山君神,姓浩名郁狩……呼之,令人不病。东方太山将军,姓唐名臣……西岳华阴将军,姓邹名尚……恒存之,却百邪。”据文例,“华阴”当是“华山”之误。《龙鱼河图》是汉代的纬书,其说虽然晚出,但是华山神有“将军”之称,很可能渊源于秦人把华山神称为“大将军”。

“人壹家”之“家”,乙版已残去,从甲版看,此字从“宀”是没有问题的。背2有“三人壹家”之语,位于“三人壹”之后的“家”也是从“宀”,故定此句“人壹”之后的字为“家”。据上文所说,此句的意思是说:百姓每人供牺牲一“家”。

背5“□王室相如”,第一字残泐不清,《研究》说是表示愿望的“思”字,不可信。《研究》又说铭文的“相如”“似指王室相和”,也不可信。不论古今,“相如”都没有“相和”的意思,《研究》举的《墨子·备城门》的例子,就是很好的证明。按此句是承“人壹家”而言的,意思是说王室的人员跟百姓一样,每人也供牺牲一“家”。

二、“有秦曾孙小子骃”解

玉版铭文开头,骃自称为“有秦曾孙小子骃”。《研究》对这一句是这样解

---

① 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十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853~2854页疏。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上海:上海书局,1983年,第412页。

释的：

> “有秦”，即秦，古人常以“有”字冠于国名前。……“曾孙”，疑是秦惠文王或秦武王的曾孙。《尔雅·释亲》：“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小子”，贵族子弟自称“小子”，两周金文常见这种说法。……作器者可能是秦庄襄王或秦始皇的同辈，“驷”是其私名，典籍无考。

“有秦”即“秦”，这是没有问题的，北宋年间发现的三块《诅楚文》刻石，文字开头称秦为“又（有）秦”，[①]与此相同。但问题是《研究》对铭文的“曾孙”、“小子”的解释是否对，因为这两种称谓关系到对驷的身份的确定。

先说“曾孙”。我们暂且抛开“曾孙”是否指秦惠文王或秦武王的曾孙，只说“曾孙”在这里是否应该像《研究》那样解释为“孙之子”。众所周知，“曾孙”除了指“孙之子”外，还指“孙之子”以下的统称。《诗·周颂·维天之命》“骏惠我文王，曾孙笃之”，郑玄笺：

> 曾，犹重也。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

我们在这里，举一个孔颖达疏提到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左传》哀公二年，卫灵公卒，太子蒯聩自晋返回卫国，与他的儿子辄争夺君位，卫太子蒯聩祷曰：

> 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郑胜乱从，晋午在难，不能治乱，使鞅讨之。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敢告无绝筋，无折骨，无面伤，以集大事，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

襄公是蒯聩的祖父。周文王及其子卫康叔，到太子蒯聩已历二十多世，太子蒯聩对他们仍自称“曾孙”。这里的“曾孙”就是自“孙之子”以下的统称。《礼记·曲礼下》：

> 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

孙希旦《礼记集解》说：

> 曰“曾孙”者，言己乃始祖之重孙，上本其得国之始而言。《武成》曰

---

①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315、321、327页。

"惟有道曾孙周王发"是也。此虽为祭外神之称,其实内事自曾孙以下亦曰"曾孙"。言于所祭者为重孙也。《郊特牲》曰"称曾孙某,谓国家也"是也。若祭祖则曰"孝孙"。[①]

玉版铭文记的是骃因生病祭祀华山,属于"外事"。铭文的"曾孙"显然是"孙之子"以下的统称,而不是《研究》所说的"孙之子"。

现在说"小子"。"小子"是古人惯用语,上文一已经说过,自称表示谦卑。除《研究》所说的两周铭文中常见贵族子弟自称"小子"外,还有国君自称"小子"的。例如胡簋:"王曰:有余隹(惟)小子……"[②]这是周厉王胡自称"小子"。古文献中也有这样的例子,这里就不举了。[③] 可见《研究》对"小子"的解释并不全面。

根据以上所说,《研究》把骃定为秦惠文王或秦武王的曾孙,秦庄襄王或秦始皇的同辈,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初探》认为骃可能是秦庄襄王。据文献记载,秦庄襄王的名字或为子楚。《初探》认为"骃"与"子楚"是一名一字。按《初探》的说法证据不足,但《初探》认为骃的身份是国君,是值得注意的。上录孙希旦《礼记集解》引有《礼记·郊特性》"称曾孙某,谓国家也"之语,孔颖达对此语的疏说:

国,谓诸侯;家,谓大夫。既有国、家之尊,不但祭祖、祢,更祭曾祖以上,唯称曾孙而已,言己是曾重之孙。

铭文在"曾孙"之前冠以国名"有秦",跟《诅楚文》开头秦惠文王自称"又(有)秦嗣王"的形式相同,说明骃是有国者。《初探》认为骃的身份是国君,当属可信。

在古代社会里,由于人的等级不同,祭祀对象和祭祀物品也不同。玉版铭文谈到祭祀对象和祭祀物品,从这两个方面看,也可以证明骃的身份是国君。

铭文谈到骃所祭祀的对象时说:

---

① 孙希旦:《礼记集解》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42页。

② 扶风县图博馆:《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㝬簋》,《文物》1979年4期,第90页图三。

③ 参看李学勤:《何尊新释》,《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42～43页;《晋公盨的几个问题》,《出土文献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35页。

小子欲事天地、四极、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

《礼记·曲礼下》有一段文字谈到天子、诸侯、大夫、士祭祀的对象：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

两相对照，駰祭祀的对象与天子祭祀的对象，基本上相合。除铭文的"三光"、"神祇"、"先祖"为《曲礼》所无外，其他的祭祀对象及其次序两者相同，唯"四极"与"四方"两者的称呼有所不同而已。为什么天子、诸侯、大夫、士不同等级的人，祭祀的对象就不同呢？《曲礼》孔颖达疏说："'诸侯方祀'者，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得总祭五方之神，唯祀当方，故云'方祀'。'祭山川'者，《王制》云'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是也。'大夫祭五祀'者，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直祭五祀而已。'士祭其先'，不云'岁遍'者，以士祭先祖，岁有四时，更无馀神故也。'天子祭天地'者，天地有覆载大功，天子王有四海，故得总祭天地，以报其功。"

《国语·楚语下》也有一段文字谈到天子、诸侯、大夫、士祭祀的对象：

天子遍祀群神品物，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礼（韦昭注：礼，谓五祀及其祖所自出），士、庶人不过其祖。

天子所祀的"群神"，包括诸侯所祀的天地、三辰、山川和卿、大夫所祀的五祀、祖先等。铭文的"三光"与此"三辰"同义。《白虎通·封公侯》："天有三光：日、月、星。"《国语·鲁语上》韦昭注："三辰，日、月、星。"

铭文所记的祭祀物品有三次，一次是祈祷时的祭品，一次是报赛时的祭品（参看下文四、五），一次是许愿时的祭品。报赛时的祭品分成 a、b 两份，分别掩埋于华山之阴（北）阳（南）：

a. 用牛牺二，□□□及羊、豢，路车四马，三人一家，一璧先之。

b. 用二牺、羊、豢，一璧先之。

对此祭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说。

第一，祭品级别高。(1)《国语·楚语下》："天子举以大牢，祀以会；诸侯举以特牛，祀以大牢；卿举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举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鱼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鱼。上下有序，则民不慢。"《礼记·王制》："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

士无故不杀犬豕。”大牢指牛、羊、豕三牲，少牢指羊、豕二牲。b用牲牺(牛)、羊、豢(豕)各二，是二大牢。a的文字有残缺，从用牲牛牺二来看，大概也是二大牢。(2)上文一已经说过，《初探》认为铭文的“牛牺”即“牺牛”的倒文。《礼记 · 曲礼下》“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3)铭文的“路车四马”，跟《诗 · 大雅 · 韩奕》的“路车乘马”同义，郑玄笺：“人君之车曰路车，所驾之马曰乘马。”按“乘马”是“四马”，郑笺似不可从。[①]

第二，祭品数量多。《史记》的《秦本纪》、《封禅书》等记载几次秦国国君祭祀活动及其所用的祭品，现将它们整理如下：

> 秦襄公八年，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骝驹、黄牛、羝羊各一。
>
> 秦文公十年，作鄜畤，郊白帝，用三牲。
>
> 秦文公十九年，获石于陈仓，以一牢祠，命曰陈宝。
>
> 秦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鄜畤。
>
> 秦始皇二十八年，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皆各用一牢
>
> 秦始皇并天下，自崤以东，名山五，大川祠二，泮涸祷祠。其牲用牛犊各一牢具，圭币各异。自华山以西，名山七，名川四，泮涸祷赛，如东方名山川，而牲亦牛犊牢具，圭币各异。

司马贞《索隐》认为秦德公用牲“三百牢”的“百”，当为“白”，可从。把玉版铭文所记骃祭祀华山所用的祭品，跟上面所记几次秦国国君祭祀山川等所用的祭品比较一下，不难看出骃祭祀用的祭品数量多。

第三，如果上文一对铭文“三人壹家”的解释符合原意，那么只有国君才有资格叫老百姓三人供一“家”的“牺赋”。

根据以上所说，不论是从祭祀对象看，还是从祭祀物品看，不是用的天子之制，就是用的诸侯之制。众所周知，春秋战国时期，礼乐崩坏，诸侯僭越用天子之礼。于此可见，骃的身分非秦国国君莫属。

骃是秦国的哪一位国君呢？回答是秦惠文王。

秦惠文王是秦孝公之子，十九岁即位(公元前337年)，即位十三年称王，十四年改元(公元前324年)，后元十四年卒(公元前311年)，享国二十七年。惠文王又称惠文君、惠王和文王。《后汉书 · 西羌传》、《吕氏春秋》的《去私》、

---

①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60页注〔二九〕。

《首时》、《去宥》高诱注和《史记・秦本纪》司马贞《索隐》,都说秦惠文王名驷。[①] 众所周知,古书在传抄、翻刻过程中,文字往往发生讹误。例如《史记》的《秦本纪》所记"宁公",据秦公及王姬钟和鎛的铭文,是"宪公"之误;[②]《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所记琅邪台刻石"丞相隗林"之"林",据秦始皇二十六年诏版,是"状"字之误。[③] "骃"、"驷"二字字形十分相似,据玉版铭文,秦惠文王的名字"驷",当是"骃"传写之误。

《吕氏春秋・去宥》说秦惠文王听信史定的话,"饰鬼神以人"。上文提到的三块《诅楚文》刻石,刻有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春与楚大战的前夕,使宗祝向神灵诅咒楚王,祈求战争胜利的文字。[④] 于此可见,秦惠文王是一个很迷信鬼神的人。铭文的骃因病隆重祭祀华山,很符合秦惠文王迷信鬼神的思想,这也可以证明我们把骃定为秦惠文王是合理的。

前面说过,秦惠文王十三年称王,十四年改元。玉版铭文末尾有"王室相如"之语,"王室"当指秦王王室。这说明秦惠文王在病祷的时候已经称王。如此,玉版的年代应该在公元前324年至前311年之间。

从铭文骃叙述自己久病不愈,心情十分恐惧来看,此时骃的病情已很严重。如果秦惠文王的死与此病有关,那么玉版的绝对年代也可以考定。《水经注・河水注》引《竹书纪年》说:"魏襄王七年,秦王来见于蒲阪关。"按魏襄王七年即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和《六国年表》记此事,皆早一年。[⑤] 雷学淇说,此次秦、魏两王相会是在孟春,"故《史记》误以为前年"。[⑥] 按照雷氏的说法,秦惠文王在后元十三年春,还能到蒲阪关与

---

① 《吕氏春秋・去私》高诱注:"惠王,秦孝公子驷。"蒋维乔等曰:元本、汪木、张本注"驷"误"异",许本、姜本、宋邦乂本"驷"误"异人"。参看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59页注〔二〇〕。

② 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雞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鎛》,《文物》1978年11期,第3页。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司马贞《索隐》引颜之推云;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

④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86～292页。

⑤ 秦惠文王与魏襄王相会的地点,《秦本纪》和《六国年表》作"临晋",《魏世家》作"应",与《竹书纪年》不同。

⑥ 参看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49页引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云。

魏襄王相会，说明当时他尚无大病。看来铭文的“十月”可能是此年的十月，按颛顼历计算，已是后元十四年了。到了八月，骃隆重祭祀华山，不仅病情没有得到好转，相反，没有多久就去世了。如此，玉版的绝对年代应该在公元前311年。

三、“周世既没，典法鲜亡”解

我们说玉版铭文的“骃”是秦惠文王，这里有一个问题，即铭文的“周世既没，典法鲜亡”应该怎么解释。

先说“周世既没”。《史记，周本纪》说：

> [王赧]五十九年，秦取韩阳城、负黍，西周恐，倍(背)秦，与诸侯约从，将天下锐师出伊阙攻秦，令秦无得通阳城。秦昭王怒，使将军摎攻西周。西周君奔秦，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口三万。秦受其献，归其君于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东亡。秦取九鼎宝器，而迁西周公于𢠸狐。后七岁，秦庄襄王灭东周。东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

从表面上看，铭文的“周世既没”似乎是指公元前256年秦昭王灭西周或公元前249年秦庄襄王灭东周。事实上，上文一引《研究》就是这样认为的。按照《研究》的解释，就跟我们把“骃”定为秦惠文王的年代不相合了。这是否证明我们的说法有问题呢？我们的回答是没有问题。问题是对“周世既没”的看法，古人跟《研究》并不一样。

古人对“周世既没”的看法，见于《吕氏春秋》和《韩非子》。《吕氏春秋·先识》说：

> 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也，见晋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周威公见而问焉，曰：“天下之国孰先亡？”对曰：“晋先亡。”……居三年，晋果亡。威公又见屠黍而问焉，曰：“孰次之？”对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威公又见屠黍而问焉，曰：“孰次之？”屠黍不对。威公固问焉，对曰：“君次之。”威公乃惧。求国之长者，得义莳、田邑而礼之，得史驎、赵骈以为谏臣，去苛令三十九物，以告屠黍。对曰：“其尚终君之身乎！”曰：“臣闻之：国之兴也，天遗之贤人与极言之士；国之亡也，天遗之乱人与善谀之士。”威公薨，肂，九月不得葬，周乃分为二。故有道者之

言也，不可不重也。

《韩非子·说疑》说：

> 若夫周滑之、郑王孙申、陈公孙宁、仪行父、荊芋尹申亥、随少师越、种干、吴王孙頟、晋阳成泄、齐竖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义，进则掩蔽贤良以阴暗其主，退则挠乱百官而为祸难，皆辅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说于主，虽破国杀众不难为也。有臣如此，虽当圣王尚恐夺之，而况昏乱之君，其能无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国亡，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杀，国分为二……故曰：谄谀之臣，唯圣王知之，而乱主近之，故至身死国亡。

两书对周亡的记载是一致的，都说周威公身死，“周分为二”，标志著周亡。“周分为二”是指周分为东、西周。

古文献对东、西周的记载，存在一些混乱的情况。据学者研究，周考王封其弟揭于河南，是为西周桓公，以续周公之职。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他的两个儿子争立；韩、赵两国帮助少子在巩独立，是为东周惠公。[1] 这时的周，实际上已分列成两个小国，“王室微弱，政在西周”，[2]名存实亡。所以，《吕氏春秋》和《韩非子》都以“周分为二”标志着周亡。众所周知，《吕氏春秋》是吕不韦召集门客编写的，成书于秦王政八年(公元前239年)左右；《韩非子》是韩非(约公元前280年至前233年)及其后学的著作。虽然吕不韦和韩非都不是秦国人，但吕不韦在秦生活长达十多年，官至相国；韩非子也到过秦国，并客死在那里。他们对周亡的看法，应该代表秦人的看法。“周分为二”的年代在显王二年，即公元前367年，下距秦惠文王后元十四年有五十六年。玉版是秦惠文王之物，铭文所说的“周世既没”，显然跟《吕氏春秋》、《韩非子》的说法一样，指周威公身死，“周分为二”而言的。

现在说“典法鲜亡”。春秋周敬王四年，王子朝作乱失败，曾带着“周之典

---

① 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75～276页；《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00页；周勋初：《〈韩非子〉札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08～110、281～284页；吴荣曾：《东周西周两国史研究》，《先秦两汉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33～147页。

② 《太平御览》卷八五引皇甫谧《帝王世纪》语。

籍以奔楚”。[1] 到了战国时期，在周威公的两个儿子争立、“周分为二”的斗争中，周王室残存的典籍，大概又遭到损失。这是周王室的情况。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收藏的典籍跟周王室一样，也遭到损失。《汉书·艺文志》六艺略礼小序说：“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害己，皆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这说的是春秋时期的情况。战国时期，秦国典籍损失更为严重。《韩非子·和氏》说：“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燔《诗》、《书》，而明法令。”据《商君书》的《农战》、《去强》和《靳令》诸篇，秦孝公时焚烧的典籍，除《诗》、《书》外，可能还有“礼”、“乐”等方面的。这些情况都发生在秦惠文王之前。

铭文的“典法鲜亡”是启下文“惴惴小子，欲事天地、四极、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而不得厥方”而言的，“典法”主要是指祭祀方面的法典，它应该包括在上面所说的亡佚的典籍之中。

根据以上所说，“周世既没，典法鲜亡”，并不能否定我们把“驷”定为秦惠文王的说法。

四、“东方有士姓，为刑法氏，其名曰陉”解

上文一说过，“士姓”之“士”，《研究》释为“土”。《研究》对“东方”至“曰陉”的文字加以解释说：

> 这几句是说此神以“土”为姓，以“刑法”为氏，以“陉”为名。案：《史记·封禅书》记秦故祀，提到“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其在秦中，最为小鬼之神者”，疑即此神。杜主即杜伯，是史传被周宣王冤杀而化为厉鬼者，《绎史》卷二七引《周春秋》说杜主名恒，“恒”与“陉”读音相近（“恒”是匣母蒸部字，“陉”是匣母耕部字）。杜伯封于杜（在今陕西西安东北），在秦故地之东，或即上文所说“东方”。

且不说对铭文怎样释读，仅从铭文字面上看，《研究》的解释就不可信。周宣王时的杜伯，是杜氏，祁姓，不论是古文献还是古文字，都有记载，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

[1]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表撰异》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等都讲得清清楚楚，[1]大家可以参看。按照《研究》的说法，铭文的“陉”是“土”姓，“刑法”氏，跟杜伯的姓、氏都不相同，怎么能说“陉”是杜伯呢?

我们认为要正确理解“东方”至“曰陉”的文字，首先要弄清楚“陉”在铭文里到底是否像《研究》所说的那样是被祭祀的神。铭文上文已经说过，要祭祀的神有“天地、四极、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这里的“陉”不可能是被祭祀的神。细绎上下文义，其实“陉”是当时活着的人。

“孟冬十月”至“西东若惷”，是说骃久病不愈的心情。为了帮助大家理解这段文字，不妨把《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第十二章的一段文字抄写在这里：

> 景公疥且疟，期年不已。召会谴、梁丘据、晏子而问焉，曰：“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与祝佗巡山川宗庙，牺牲珪璧，莫不备具，数其常多先君桓公，桓公一则寡人再。病不已，滋甚，予欲杀二子者以说于上帝，其可乎?”……

齐景公生病，祭祷鬼神，虽然祭品备具，数量也很多，病情不但不好转，反而加重，心情十分困惑。秦惠文王生病，欲祭祷鬼神，虽然祭品精美，由于不得祭祀之方，病情一直不见好转，心情也十分困惑。两人的情况虽然有相似之处，但是又不尽相同，所以他们解决问题的办法也不相同。齐景公认为久病不愈的原因在于史固、祝佗，解决的办法是“杀二子者以说于上帝”。秦惠文王认为久病不愈的原因在于欲祭祀鬼神而“不得厥方”，解决的办法是求祭祀之方。向谁求祭祀之方呢? 向“东方有士姓，为刑法氏，其名曰陉”者求祭祀之方。“吾敢告之”之“之”是指示代词，指代其前的“陉”。“余无罪也”至“孰敢不精”是告“陉”的话。“以玠圭、吉璧、吉琡以告于华大山”属于祈祷，“请囗囗用牛牺贰”至“以囗囗咎”属于赛祷。祷赛的祭品和祷赛的对像，应该是根据“陉”所献的祭祀之方。于此可见，“陉”是当时活着的人，而不是像《研究》所

---

[1]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153页；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23～124页；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第三册，台北：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第899～906页；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551页。杨树达书说:“《左传》文公九年记晋文公之夫人有杜祁。”按“九年”当是“六年”之误。

说的那样是死去的神。

秦惠文王骃久病不愈，为什么会向“陉”求祭祀之方呢？我们认为这跟“陉”“为刑法氏”有关。《左传》桓公二年“孔父嘉为司马，督为大宰”。铭文“为刑法氏”之“为”，与此二“为”字同义，是担任的意思。“刑法”一词见于古书，指惩罚罪犯的法律。例如《国语·晋语八》：“端刑法，缉训典，国无奸民。”《汉书》有《刑法志》，专门讲这方面的问题。铭文的“刑法”当与此无关。古代数术中有形法家。古文字中的“刑”往往用为“形”。例如：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物刑（形）之而器成之”；[①]《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道法》“虚无刑（形），其裻冥冥”。[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实虚》“兵无成埶（势），无恒刑（形）”。[③] 这是因为“形”字出现较晚的原故。不算《说文》，[④]据目前所知，“形”仅见于东汉时期。[⑤] 值得注意的是，《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形法家，宋本《荀子·非相》杨倞注引作“刑法家”，[⑥]当是保存了古代的写法。根据这一情况，我认为铭文的“刑法氏”应该读为“形法氏”。古代的职官名有“某氏”或“某某氏”。例如《周礼》的“师氏”、“保氏”、“媒氏”、“射鸟氏”、“职方氏”、“形方氏”等。东汉以来的经师认为“某氏”或“某某氏”是世业职官的称号，孙诒让《周礼正义》指出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孙氏说《周礼》的“‘甸师’、‘大史’诸官本无‘氏’，而《礼记》、《左传》亦称为‘甸师氏’、‘大史氏’。此又不必世官而后以称‘氏’之证也”。[⑦] “形法氏”与“形方氏”等职官命名形式相同，“形法氏”当是“陉”担任的职官，而不是“陉”的氏称。

---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图版二七行，释文第 4 页。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一下，释文第 43 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版第 8 页六六，释文注释第 12 页。

④ 《说文》“形”字作从“彡”从“幵”声。据有关文字资料，“形”应该从“井”声。于此可见，《说文》的“形”字是有问题的。参看张书岩：《试谈“刑”字的发展》，《文史》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51 页。

⑤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66～67 页；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 年，第 637 页。

⑥ 参看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三引卢文弨曰，《诸子集成》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46 页。

⑦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1288 页。

《汉书·艺文志》数术略形法类，收有《山海经》、《国朝》、《宫宅地形》、《相人》、《相宝剑刀》、《相六畜》六家著作。除《山海经》外，其他五家著作都已亡佚。形法小序说：

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数，器物之形容，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犹律有长短，而各征其声，非有鬼神，数自然也。然形与气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无其气，有其气而无其形，此精微之独异也。

据《艺文志》所收形法家的著作和小序的叙述，对汉代形法家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战国时期的形法氏与汉代的形法家，应该有渊源关系，他们所行之术的范围应该大致相同。上引形法家著作《山海经》就是很好的证明。《山海经》是一部先秦时期的著作，它的前五篇《五藏山经》，按南、西、北、东、中五大地区，记述了一系列山、山神和祭祀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西山经》讲到华山时说：

华山，冢也，[①]其祠之礼，太牢。

玉版铭文记骃祠华山用太牢，与此相同。前面已经说过，铭文的“以玠圭、吉璧、吉瑵以告于华大山”属于祈祷；“请口口用牛牺贰”至“以口口咎”属于赛祷。这些祷赛的祭品和祷赛的对像，是根据“陉”所献之方。这对我们深入研究战国的形法氏与汉代形法家之间所行之术的异同是十分有益的。

现在可以讨论“东方有士姓”了。“东方”是“士姓”的籍贯。上文三说过，《吕氏春秋》是吕不韦在秦王政八年左右召集门客编写的，就让我们看看该书中的“东方”指什么地方：

索卢参，东方之钜狡也，学于禽滑黎。　　《尊师》

东方有士焉，曰爰旌目，将有适也，而饿于道。狐父之盗曰丘，见而下壶餐以铺之。　　《介立》

东方之墨者谢子，将西见秦惠王。惠王问秦之墨者唐姑果。……对曰：谢子，东方之辩士也……　　《去宥》

---

① 郭璞注：“冢者，神鬼之所舍也。”毕沅、孙诒让等不同意郭说，认为即《尔雅·释山》“山顶曰冢”之“冢”，“言特高于众山”。参看孙诒让：《札移》，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90～91页。

《去宥》高诱注:"谢子,关东人也。"高氏以"关东"释"东方"。"关东"是指函谷关以东的地区或国家。值得注意的是,《去宥》所记谢子之事,亦见于《淮南子·修务》,"谢子,东方之辩士也"作"谢子,山东辩士"。陈奇猷说:"崤、函以东谓之山东,亦是秦之东方,则'山东'与'东方'同义。"[1]其说甚是。《战国策·秦策三》第三章"魏谓魏冉曰:公闻东方之语乎",鲍彪曰:"东,山东。"[2]是鲍彪也认为"东方"与"山东"同义。"禽滑黎"或作"禽滑厘",是墨子的学生。墨子是宋国人,一说是鲁国人。[3] "狐父"在今安徽省砀山县。[4] 可见《尊师》、《介立》两篇的"东方"也是"关东"或"山东"的意思。铭文的"东方"当与上引《吕氏春秋》和《战国策》的"东方"同义,是指崤山或函谷关以东的地区或国家,《研究》说是"秦故地之东",非是。

秦始皇时的方士都是东方国家的人,似乎也可以证明以上的说法。据学者考证,秦始皇的方士有十一人:赵人安期生,魏人石生,韩人侯生,燕人宋毋忌、正伯侨、羡门高、元谷、最(聚)后(谷)、卢生,齐人徐市、韩终。[5] 古人把方技和数术统称为方术,从事方术的人称为方术之士。[6] 方士和形法家都属于方术之士。于此可见,东方国家的方术要比秦国发达,故秦国所用的方术之士多为东方国家的人。

上引秦始皇时的方士十一人中,有四人在氏之后缀以"生"字,他们是安期生、石生、侯生、卢生。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姓"从"生"得声,所以"姓"、"生"二字可以通用。例如: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称》"取(娶)妇姓子阳,有丧阴","姓子"即"生子";[7]《左传》哀公四年人名"公孙姓",陆德明《释文》说:"姓,音生,本又作生。"颇疑铭文的"士姓"应该读为"士生"。这种用法的"生"是对老者的尊称,犹言先生,所以安期生又称为安

---

①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1015页注〔四〕。

② 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上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69页注〔二〕。

③ 参看孙诒让:《墨子间诂》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8、630页。

④ 杨伯峻:《列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263页;严北溟、严捷:《列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15页。

⑤ 按安期生的国别和"最后"的解释等,有不同说法,这里暂且采用闻一多等人的说法。请看闻一多的:《神仙考》注12,《神话与诗》,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170～173页。

⑥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31～532页。

⑦ 国家文物局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一六五下,释文第83页。

期先生。[1] 于此可见，“士”才是“陉”的氏。据说“士”氏是杜伯之子隰叔跑到晋国任士师，他的后人遂以“士”为氏。[2] 春秋时期晋国有士蔿、士燮、士匄、士鞅等[3]。看来士生陉可能是晋的士氏的后人。晋位于秦之东，这与铭文所说的“东方有士生”是一致的。

上文二曾提到《吕氏春秋·去宥》中的史定，很得秦惠文王的宠信。《去宥》说：

> ……惠王失所以为听矣……此史定所以得行其邪也，此史定所以得饰鬼以人，罪杀不辜，群臣扰乱，国几大危也。人之老也，形益衰，而智益盛。今惠王之老也，形与智皆衰邪！

高诱注说“史定，秦史”，盖以史定之“史”为职官。陈奇猷认为史定即陈轸，说“定”、“轸”音近通假；“陈”其姓，“史”其氏。[4] 虽说高氏的说法不一定可信，但是陈氏的说法也不一定可信。陈轸之“陈”是氏，而不是姓。不过陈氏认为史定之“史”是氏，而不是职官，则是可取的。据玉版铭文，秦惠文王尊称士陉为“士生”，并且称赞他“洁可以为法，净可以为正”，同时还按照他所献之方隆重祭祀华山。于此可见，史定与士陉的身份和地位颇为相似。不仅如此，“史定”与“士陉”的古音亦近。上古音“史”与“士”都是之部字，“定”与“陉”都是耕部字，它们可以通用。《周礼·春官·占人》“史占墨”，《白虎通·蓍龟》引“史”作“士”。史姓之“史”，战国私印作“事”；[5]先秦职官“卿士”，铜器铭文作“卿事”。[6]《说文》赤部“赬”字重文或作“浾”。“陉”、“赬”二字都从“巠”得声，“定”、“浾”二字都从“正”得声。此是“史定”与“士陉”可以通用的例子。玉版

---

① 《列仙传》卷上：“安期先生者，琅琊阜乡人也。”

② 郑樵：《通志二十略》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49 页。陈士元：《姓觿》第二册，《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159 页；梁玉绳：《人表考》卷六，《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773 页“士蔿”条。

③ 《战国策·秦策五》第五章有一个辅佐秦孝文王之子子傒的人士仓。据马非百考证，士仓即《韩非子·存韩》所说的杜仓，“士”是“土”字之误，“土”、“杜”古通。马说见《杜仓相秦考》，《历史研究》1978 年第 12 期，第 38 页；《秦集史》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189 页。

④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 年，第 1016 页注〔九〕。

⑤ 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177～189 页。

⑥ 参看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33～34 页。

铭文的“士陉”,可能就是《吕氏春秋·去宥》的“史定”。《吕氏春秋·去宥》说秦惠文王听信史定的话,“饰鬼以人,罪杀无辜”,是在“今惠王之老也,形与智皆衰”之时,这跟我们把玉版的年代定在秦惠文王后元十四年是一致的。

根据以上所说,“陉”这个人以“士”为氏,是东方三晋人,担任“形法氏”之职。当时他年岁已高,秦惠文王驷尊称他为“士生”。士陉可能就是《吕氏春秋·去宥》所说的秦惠文王时“饰鬼以人”的史定。

五、铭文分段及其大意

《研究》把铭文分为四段:“有秦曾孙小子骃曰”至“永歎忧盭”为第一段,“周世既没”至“而不得厥方”为第二段,“牺豭既美”至“孰敢不精”第三段,“小子骃敢以玠圭”至“囗王室相如”为第四段。

我们认为铭文应该分为三段:“有秦曾孙小子骃曰”至“西东若惷”为第一段,“东方有士生”至“孰敢不精”为第二段,“小子骃敢以玠圭”至“囗王室相如”为第三段。除最后一段的划分跟《研究》相同外,其他两段的划分都跟《研究》不同。现按照我们的分段,把铭文的大意写在下面。

秦国的远孙骃说:孟冬十月,我不幸得病,使我心优。病一直不愈,众人和我都不知道什么原因,而且没有好转的跡象。我无可奈何,只有忧愁长歎。由于周王朝的没落和典法的失传,我打算祭祀天地、四方、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而不知道其方法。祭祀用的牺牲等既美且精,无济于事。我感到困惑,不知该怎么办。

东方国家有位士先生,任形法氏之职,他的名字叫陉。他洁净的品德可以为人的楷模。我冒昧地告诉他:我没有罪过,让“明神”知道我的情况。如果“明神”不降罪于我,广大老百姓祭祀“明神”,谁敢不精诚!

骃按照士先生所说的方法,谨用玠圭、吉璧、吉琡为供品,祭告华山神。承蒙华山神赐福,八月,我自腹心以下至于脚的胫骨之病,康复如故。为了报答华山神的赐福,请某某先用一璧,再用二牺牛、囗囗及羊、豢,路车一辆,马四匹,三人供一“家”祭奠;又请某某先用一璧,再用二牺牛、羊、豢祭奠;然后把这两份祭品分别掩埋在华山的北面和南面,以袚除殃咎。……世代子孙,要以此为常法。如果能使我的病一天天痊愈,就告祭大将军,您会受到隆重的祭祀,百姓每人供一“家”,王室人员与之相同。

今年《文物》第2期上，刊登了李零另一篇文章《入山与出塞》，也谈到秦骃玉版。该文主要讲做学问要“入山”、“出塞”，才能“大知”、“眼界宽广”；否则的话，就“失之于陋”。我这个人，不论是在做学问，还是在生活中，既没有“入山”，又没有“出塞”，我这篇文章在“大知”的、“眼界宽广”的人来看，当属于“陋”之列。既然属于“陋”之列，就难免会出现许多错误，希望能得到“大知”的、“眼界宽广”的人的指正。

2000年3月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追记：

本文写完后，先后读到大陆学者李学勤先生的《秦玉牍索隐》和台湾学者周凤五先生的《〈秦惠文王祷祠华山玉版〉新探》，他们也都认为“曾孙”指“孙之子”以下的统称，“骃”是秦惠文王，与我们的意见相合。李先生的文章见《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2期，周先生的文章尚未发表。

2000年6月28日

关于《诅楚文》“輡輸”的释读

《诅楚文》是秦国有名的石刻，共有三件，分别称为《巫咸文》、《大沈厥湫文》和《亚驼文》，是北宋时出土的。据说《巫咸文》出土于凤翔（今陕西凤翔县），《大沈厥湫文》出土于朝那（今甘肃平凉县），《亚驼文》出土于要册（今甘肃正宁县）。[1] 这三件石刻早已失传，我们现在看到的文字只是南宋以来的几种摹刻本，[2]除神名不同外，其他文字基本相同。

自《诅楚文》发现以来，有不少学者对其文字、年代、史事、真伪等进行过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仍然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如本文要讨论的“輡輸”如何释读，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据学者研究，《诅楚文》提到秦楚之战有两次。第一次是公元前 318 年（秦惠文王后元七年、楚怀王十一年），楚怀王率五国之兵攻秦；第二次是公元前 312 年（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楚怀王十七年），楚怀王倾全国之兵复攻秦。[3]《诅楚文》就是在第二次楚复攻秦时，秦惠文王使宗祝向神灵诅咒楚怀王，而祈求“克剂楚师，且复略我边城”的一篇诅文。“輡輸”即见于《诅楚文》所记的第二次楚复攻秦的文字中：

---

① 参看陈昭容：《论〈诅楚文〉的真伪及其相关问题》，《秦系文字研究：从汉字史的角度考察》，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〇三，2003 年，第 215～218 页。

② 容庚：《古石刻零拾・诅楚文考释》附录，北平刊本，1934 年；郭沫若：《诅楚文考释》附录，《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315～332 页。

③ 参看郭沫若：《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290～292 页；陈昭容：《论〈诅楚文〉的真伪及其相关问题》，《秦系文字研究：从汉字史的角度考察》，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〇三，2003 年，第 219～221 页。

今又悉兴其众，张矜意怒，[①]饰（饬）甲底（厎）兵，奋士盛师，以偪（逼）俉（吾）边竞（境），将欲复其䝉（凶）跡。唯是，秦邦之羸众敝赋，輡輸栈舆，礼使介老将之以自救殹（也）。

为了行文方便，在讨论“輡輸”如何释读之前，先对与之有关的词语略加以解释。

“羸众”，指瘦弱的民众。《汉书·南粤传》“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颜师古注：“羸，谓劣弱也。”

“敝赋”，“敝”是不精良的意思，“赋”指军赋，这里指器械。《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产曰：“以敝邑褊小，介于大国，诛求无时，是以不敢宁居，悉索敝赋，以来会时事。”《国语·鲁语下》子服惠伯曰“我先君襄公不敢宁处，使叔孙豹悉帅敝赋，踦跂毕行”，韦昭注：“赋，兵也。”

“栈舆”，即栈车，是一种用竹木做成的简陋车子。《盐铁论·散不足》：“古者椎车无柔，栈舆无植及其后。”《周礼·春官·巾车》“士乘栈车”，郑玄注：“栈车，不革鞔而漆之。”《考工记·舆人》“栈车欲弇”，郑玄注：“为其无革鞔，不坚，易坼坏也。”《列子·力命》记齐景公游于牛山，史孔、梁丘据曰“驽马

---

① “矜”字原文所从“今”旁作“令”。这种写法的“矜”字，还见于秦汉文字（《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1021页），战国文字作从“矛”从“命”（《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3页《老子》甲7号）。清人段玉裁、臧庸、许瀚等指出，《说文》“矜”字本应是从“令”。段说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19～720页；臧说见《拜经日记》，《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七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8897～8898页；许说见《攀古小庐全集》，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170～173页。对于“张矜意怒”句的解释，在学术界有不同意见。郭沫若把“矜”字释写作“矜”，说“张矜”犹《汉书·徐乐传》“奋棘矜”；“意”读为部署之“部”；“怒”读为“弩”，说与“矜”为对文（《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第309～310页）。杨树达把“意”释为“意”，训为“满”，说“意怒”与“凭怒”同义（《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42～243页）。姜亮夫说“张矜意怒”“指鼓动军心而言，与上兴众，下甲兵，皆相连属”。又说“意”“音当如倍，则意怒即《楚辞》凭怒一词之异。意凭双声，满怒者，使其士气愤懑而怒，正动员必具之事矣”（《秦诅楚文考释——兼释亚驼、大沈厥湫两辞》，《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4期，第62页）。于省吾也认为“意怒”即“凭怒”，说“意”即“愔”，应训为“怒”，训为“小怒”乃后起之义（《泽螺居诗经新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5页）。按“意”字亦见于《郭店楚墓竹简》著录的《语丛二》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著录的《孔子诗论》。《语丛二》11号简说：“意生于虑，静（争）生于意。”《孔子诗论》26号简说：“《浴（谷）风》意。”也有人说简文“意”即“愔”字。《玉篇》心部：“愔，怒也。”参看陈英杰：《楚简札记五种》，《汉字研究》第1辑，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年，第475页。

棱车可得而乘也”，殷敬顺《释文》：“棱，当作‘栈’。《晏子春秋》及诸书皆作‘栈车’，谓编木为之。”

学者们对上面词语的解释比较一致，[①]而对“鞈輸”的释读却分歧很大，据我所知，大概有以下几种不同说法：

一、王厚之说：“鞈，读作鞹，革也。皮去毛曰革。輸，音俞，刀鞘也。言以革饰刀鞘也。”[②]

二、方以智把“鞈”释写作“韐”，说：“《诅楚文》‘韐輸栈舆’，释‘鞹靬’，即《诗》之所谓‘鞹鞃’也。[③] 以皮饰车内。”[④]

三、郭沫若也把“鞈”释写作“韐”，说：“韐輸与栈车为对文，可知必为一物。案此即所谓鞅沙或韐鞦。《说文》：‘鞮，革履也。胡人履连胫谓之“给鞮”（给原文为络）。’又云：‘鞁鞮，鞅沙也。’《广雅》作韐鞦，云：‘韐鞦、鞢韡，鞁履也。’……《急就篇》作‘鞁鞮’，与‘印角、褐韈巾’等连文。是知给鞮、鞅鞮、鞅沙、韐鞦、鞁履、鞁鞮，实为一事。……《诅楚文》之‘韐輸’，韐字从革畣声，畣乃答字(见《集韵》)。是韐为给之异，与给、鞅、鞁等音近。輸从革俞声，当读如输。俞字古读如朱，《山海经》离朱每作离俞即其证。后失其发声，乃读如余，答输之音与鞅沙、韐鞦等正自相合。”[⑤]

四、王大隆在谈敦煌写本《楚辞音》“孰云察余之善恶”注“屈原答灵氛曰”之“答”作“倉”时说：“余前谓相承以畣为古答字，畣实倉之讹。今案《秦诅楚文》‘鞈輸栈舆’，鞈字从倉，是古有倉字也，至《诅楚文》之‘鞈’，以此卷证之，明即鞜字，旧释为鞹，非是。”[⑥]

五、杨树达说：“按鞈字从倉声，倉字从曰合声，乃对答之答本字。《尔

---

①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311页；姜亮夫：《秦诅楚文考释——兼释亚驼、大沈厥湫两辞》，《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4期，第63页；陈世辉：《〈诅楚文〉补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04页。

② 《古文苑》章樵注引，《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46页。

③ 见《诗·大雅·韩奕》。

④ 方以智：《方以智全集》第一册《通雅》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077页。

⑤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第311～312页。

⑥ 王大隆：《庚辰丛编本楚辞音跋》，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82页。

雅·释言》云:‘俞、畣,然也。’畣当作此字,而误为从田,义不可说矣。鞳疑是韐之或字。《说文》三篇下革部云:‘韐,防汗也。从革,合声。’或释为鞟,非也。”[1]

六、陈世辉说:“鞳字,郭沫若先生以为是‘从革畣声,畣乃古文答字。’此字隶定当作鞳。《说文》无鞳,而韐字两见。答、合字通,鞳、韐当是一字。《说文》……‘韐,防汗也。从革合声。’段注:‘此当作所以防捍也。《管子注》曰:“韐革,重革。当心箸之,可以御矢。”’这种东西应当就是俗语所说的护心甲。‘鞳(韐)鞴’之鞴,是褕的异体字。在古汉字中,从衣的字或作从革。如袜同韈,袴同�……因此,褕也可以写做鞴。《汉书·司马相如传》《颜注》引张揖说:‘褕,襜褕也。’……诅文所谓的‘鞳鞴’(韐褕),就是缝上韐革的襜褕。”[2]

仔细分析,以上诸家说法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从字形来说。“鞳”所从之“畣”,当像王大隆、杨树达所分析的那样,从“曰”、“合”声,即对答之“答”的古文,旧以“畣”为古文“答”,实“畣”之讹,与“亯(享)”当非一字。“畣”字亦见于晋公盨、信阳楚简、包山楚简、郭店楚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和唐写本《唐韵》等,[3]用为“合”和“答”,也可以证明这一点。自宋代以来,人们多把“鞳”读为“鞹”或“鞟”[4],这是因为他们误认为“鞳”所从之“畣”是“亯(享)”,而“鞳”就是“鞹”之异体“鞟”的原故。周伯琦《诅楚文音释》把“鞳”径释为“鞟”

---

①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86页。

② 陈世辉:《〈诅楚文〉补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04～405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0342号。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410～411页;李守奎:《楚文字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18～319页;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著录的《民之父母》、《鲁邦大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著录的《柬大王泊旱》、《曹沫之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15页。关于晋公盨的“畣”字,参看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56页。

④ 除上引王厚之把“鞳”读为“鞹”之外,还有董逌、姚宽、吾丘衍等人也把“鞳”读为“鞹”。董、姚、吾三氏的读法,分别见董逌:《广川书跋》(卷四),《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2页;姚宽:《西溪丛语》(卷上),孔凡礼点校《西溪丛语、家世旧闻》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46页;吾丘衍:《周秦刻石释音》,《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页。

就是很好的证明[①]。据《说文》所说,"鞹"从"郭"声,"郭"从"𩫏"声。"郭"和"鞟"所从声旁"享"是"𩫏"隶变之后的写法,不仅与"鞈"所从之"㿝"无关,与享受之"享"也无关。正如上引王大隆、杨树达所说,把"鞈"释读为"鞟"或"鞹",非是。

从字音来说。"鞈"虽说不一定像杨树达、陈世辉所说的那样是"韐"字的异体,但是从"㿝(合)"声是可以肯定的。上古音"合"属见母缉部,"鞅"、"韐"属见母叶部[②];"鞧"属余母侯部,"沙"、"鞦"属山母歌部。据此,"鞈"与"鞅"、"韐"确实读音相近,但是"鞧"与"沙"、"鞦"不论是从声母来说还是从韵部来说,都有距离,似不可通。也就是说,郭沫若说"鞈鞧""即所谓鞅沙或韐鞦",是不可信的。上古音"靬"属匣母鱼部,与"鞧"的声韵皆不相同。方以智把"鞈鞧"释读为"鞹靬",也是不可信的。

从语法来说。正如郭沫若所说"鞈鞧"与"栈舆"为对文,可知"鞈鞧"必是一物。杨树达把"鞈"从"鞈鞧"中分出解释为"防汗",显然是错误的。

从文意来说。《广韵》去声遇韵伤过切戍小韵:"鞧,刀鞍。""鞍"即"鞙"字的异体。《广韵》上声铣韵胡畎切泫小韵:"鞙,韊鞙,刀鞘也。"[③]《改併四声篇海》革部引《玉篇》:"鞙,刀鞘也。"[④]传世《大广益会玉篇》革部"鞙"字下无此文,似出自唐上元孙强增字减注本。据《广韵》,疑"鞙"上夺一"韊"字。王厚之把"鞈鞧"之"鞧"解释为刀鞘,或即本此。按"鞈鞧"与"栈舆"并列,把"鞈鞧"解释为革饰刀鞘,显然于文意不甚贴切,更何况"鞈鞧"之"鞧"与训为"刀鞍"的"鞧",有可能像陈世辉所说并非是同一个字。

陈世辉把"鞈鞧"释读为"韐褕",说是缝上韐革的襜褕,虽然很好,但是缺乏文献上的证据。所以陈氏的猜测,也不一定可信。

总之,上引诸家说法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尽管如此,陈世辉把"鞈鞧"之

---

① 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339页所附。

② 本文有关"合"、"鞅"、"韐"诸字所属上古音的声母、韵部,主要参考郭锡良先生:《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③ 张士俊泽存堂本《广韵》"刀鞘"之"鞘"误作"鞙",此从《钜宋广韵》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第196页)。巾箱本、元泰定本、明本也作"鞘"。参看周祖谟:《广韵校本》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88页校勘记。

④ 韩孝彦、韩道昭撰,释文儒、思远、文通删补:《成化丁亥重刊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续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29册第278页上栏。

"輸"跟"襜褕"联系起来,是值得注意的。我们认为"軩輸",其实就是"襜褕"。

古代"倉輸"与"襜褕"音近。"輸"、"褕"二字都从"俞"得声,把"輸"读为"褕"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把"軩"读为"襜",需要作一些说明。从声母来说,"襜"有处占切和都甘切两读,后一读音属端母,跟"襜"一样从"詹"得声的"甔"、"胆"、"儋"等也属端母。前面说过,"軩"从"倉"声,"倉"是古文"答","答"的声母也属端母。从韵部来说,"襜"属谈部,"倉(答)"属缉部。古代缉、谈二部音近。清人姚文田、严可均、段玉裁、桂馥、王筠、钱坫、高翔麟、宋保等人都认为"弇"从"合"声,[①]应该是对的。《晏子春秋·内篇·问上》"景公问忠臣之行何如晏子对以不与君行邪"章有"不掩君过"之语,银雀山汉墓竹简《晏子》578号"掩"作"合"。[②] "弇"、"揜"、"奄"、"掩"音近古通。[③] 此也可以证明"弇"确实从"合"得声。战国中山王大鼎铭文"弇"作"𢍏",[④]从"倉"声。"弇"、"掩"属谈部。此是从"倉"或"合"声之字读入谈部的直接例子。此外,在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中,缉、谈二部的字偶尔有通用的情况。例如:《仪礼·乡饮酒礼》"宾厌介,入门左,介厌从宾入",郑玄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厌,今文皆作'揖'。""厌"属谈部,"揖"属缉部。《礼记·郊特牲》"血腥爓祭",郑玄注:"爓,或为'膶'。""爓"有以胆切和徐盐切两读,前一读音属谈部,"膶"属缉部。新蔡楚简有人名"王孙厬"(乙三24)和"王孙厌"(乙三42),整理者认为是同一个人,[⑤]是十分正确的。"厬"字见于金文[⑥],其所从"昏"也见于金文,即《说文》籀文"昏"。[⑦] 根据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厬"当从"昏(昏)"声。

---

① 参看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227～3229页引姚文田、严可均《校议》、王筠《系传校录》、《句读》、田吴炤《二徐笺异》、段玉裁《说文注》、桂馥《义证》、钱坫《斠诠》、戚学标《补考》、高翔麟《字通》、宋保《谐声补逸》、苗夔《声订》。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第85页,释文注释第96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注释第97页注[二];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249～250页【奄与弇】、【奄与揜】、【掩与弇】、【掩与揜】条。

④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63页;汤馀惠:《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62页。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图版一三六、一三八,第184页。

⑥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64页。

⑦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89页。

“聶”有鱼纪切和羊入切两读，后一读音属缉部，“厌”属谈部。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竞公疟》10号简“翏(聊)、聶(聶)以东”之“聶”，《左传》昭公二十年作“摄”，[①]“摄”属叶部。叶部是谈部入声。总之，不论是从声母来说还是从韵部来说，“䫂(答)”、“襜”二字在古代音近可通。

以上是从音理来说的。事实上在古代文献中就有“䫂(答)”、“襜”通用的例子。银雀山汉简《六韬》有“毋(无)冲龙(隆)而功(攻)，毋(无)渠詹(幨)而守”之语，[②]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注：

> 简文以“冲龙”与“渠詹”对举。《淮南子·氾论》：“晚世之兵，隆冲以攻，渠幨以守。”以隆冲与渠幨对举。隆冲为攻城之械，《淮南子·兵略》称“冲隆”(“故攻不待冲隆云梯而城拔”)，即简文“冲龙”(“龙”、“隆”音近)。渠幨为张于城上以防矢石之设备……亦即简文之“渠詹”(“詹”读为“幨”)……《尉缭子·武议》：“古人曰：‘无蒙冲而攻，无渠答而守。’”《尉缭子》有时袭用《六韬》之文(如《武议》“杀一人而三军震者”一段，与《六韬·将威》之文基本相同)，此所谓古人语疑即引自《六韬》。渠答即渠幨别名(参看《孙膑兵法·威王问》注二六)。[③]

上引文字末尾括注所说的《孙膑兵法·威王问》注二六，是对简文“壁延不得者𧒒寒也”之“𧒒寒”的注释。原注有关文字说：

> 𧒒寒，疑与见于古书之渠答、渠幨为一物，乃城上防御矢石的装置。《墨子·备城门》：“城上二步一渠，渠立程，丈三尺，冠长十尺，辟(臂)长六尺。二步一答，广九尺，袤十二尺。”……《备城门》于总述城上守备之具时，又称渠答为渠谵。《淮南子·氾论》作渠幨：“晚世之兵，隆冲以攻，渠幨以守。”……又《战国策·齐策五》：“攻城之费，百姓理襜蔽，举冲橹。”“谵”、“襜”皆应读为“幨”。“答”、“幨”二字古音相近。“渠答”疑即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84～186页。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第67页第682、第95页682，释文注释第114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注释第115页注[二二]。

“渠幨”之音变……[①]

按其说甚是。既然“答”与“詹”和从“詹”声的“幨”、“襜”、“谵”相通，那么从“答”古文“畣”声的“鞜”与“襜”也应该可以通用。所以，我们认为《诅楚文》的“鞜鞧”应该读为“襜褕”。如果按照陈世辉的说法：“在古汉字中，从衣的字或作从革。如袜同韈，袴同鞜。”颇疑“鞜鞧”就是“襜褕”的异体。

《左传》宣公十二年说楚之先王若敖、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昭公十二年说楚之先王熊绎“筚路蓝缕，以处草莽”。《方言》卷三引宣公十二年“筚路蓝缕”作“筚路褴褛”。《史记·楚世家》跟昭公十二年“筚路蓝缕”相当的文字作“荜露蓝蒌”。据服虔、杜预等人注，“筚路”或“荜露”即“柴车”，[②]也就是栈车。[③]“蓝缕”或“蓝蒌”即“褴褛”。[④]《方言》卷四：“襜褕……以布而无缘，敝而紩之谓之褴褛。”于此可见，“鞜(襜)鞧(褕)栈舆”与“筚路蓝(褴)缕(褛)”的文例相同，唯词序不同；文义相近，都是指简朴的衣服和简陋的车子。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证明我们把《诅楚文》的“鞜鞧”读为“襜褕”是合理的。

关于襜褕的形制有不同说法。为了便于说明，先把传世文献中的有关说法抄写在下面：

《方言》卷四：“襜褕，江淮南楚谓之𧝞裕，自关而西谓之襜褕。”

《说文》衣部“褕”字说解：“直裾谓之襜褕。”

《释名·释衣服》：“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⑤]

---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注释第53页注[二六]。

② 《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引服虔曰：“荜露，柴车，素木辂也。”《左传》宣公十二年杜预注：“筚路，柴车。”孔颖达疏：“以荆竹织门谓之筚门，则筚路亦以荆竹编车，故谓筚路为柴车。”

③ 《汉书·王莽传下》唐尊“乘牝马柴车”，颜师古注：“柴车，即栈车。”《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孙叔敖相楚，栈车牝马”，旧注：“栈车，柴车也。”李贻德《春秋贾服注辑述》：“案《公羊传》‘亡国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周礼·丧祝》注作‘奄其上而栈其下’。柴、栈古通。柴车即栈车。《说文》栈字云：‘竹木之车曰栈。’”《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十一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十一册，第3954页上栏。

④ 《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引服虔曰：“蓝蒌，言衣敝坏，其蒌蓝蓝然也。”《左传》宣公十二年杜预注：“蓝缕，敝衣。”

⑤ 通行本《释名》此条误连上条。参看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53页王氏注。

《史记·武安侯传》"元朔三年,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宫,不敬"。司马贞《索隐》:"襜,尺占反;褕,音踰。谓非正朝衣,若妇人服也。"张守节《正义》:"《说文》、《字林》并谓之短衣。"

《急就篇》"襜褕袷复褶袴褌",颜师古注:"襜褕,直裾襌衣也。谓之襜褕者,取其襜襜而宽裕也。"

《汉书·外戚恩泽侯表》"武安侯田蚡"栏"元光四年,侯恬嗣;五年,元朔三年坐衣襜褕入宫,不敬,免"。颜师古注:"襜褕,直裾襌衣也。"[①]

《汉书·隽不疑传》"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衣黄襜褕",颜师古注:"襜褕,直裾襌衣。"

《汉书·何并传》"林卿迫窘,乃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颜师古注:"襜褕,曲裾襌衣也。"

一、据《说文》、《急就篇》和《汉书》的《外戚恩泽侯表》、《隽不疑传》颜师古注,襜褕是"直裾",而《何并传》颜师古注却说是"曲裾",自相矛盾。宋凤翔说颜注变"直裾"为"曲裾","盖字之误也"[②]。

二、据《急就篇》和《汉书》颜师古注,襜褕是襌衣。其实这种说法是片面的,根据汉代简牍所记,襌、复都有。例如:

(1)布复襦、布单(襌)襜褕各一领。　　居延简 82·34

(2)白布襜褕一领。　　居延简 206·23[③]

(3)布襜褕一领。　　居延简 E.P.T52:186

(4)□皂襜褕一领。　　居延简 E.P.T52:188

(5)布襜褕一领衣。　　居延简 E.P.T56:69

(6)皂复襜褕。　　居延简 E.P.T56:86[④]

(7)红野王绮复襜褕,红丸(纨)缘;

---

① 通行本《汉书》"襌"误作"禅"。

② 宋凤翔:《小尔雅训纂》(卷四),《清经解、清经解续篇》第十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2046页上栏;黄怀信:《小尔雅汇校集释》,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393页引宋凤翔云。

③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46、321页。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41、242、310、313页。

(8)流黄冰复襜褕一领；①

(9)□皂丸(纨)复襜褕一领；

(10)复皂冰襜褕一。　　以上海州汉墓木牍②

(11)皂复襜褕一领；

(12)皂丸(纨)襜褕一领衣。　　以上尹湾汉墓木牍③

大概一般襜褕都是襌的。上引(2)、(3)、(4)、(5)、(12)简文没有注明襌、复字样，当是指襌襜褕。这也就是颜师古注为什么说襜褕是襌衣的原因吧。

三、据《史记·武安侯传》张守节《正义》引《说文》、《字林》，襜褕是短衣。但是有人据《方言》、《释名》和《急就篇》颜师古注，认为襜褕是宽大的长衣。④其实从《方言》、《释名》和《急就篇》颜师古注只能看出襜褕是宽大的衣服，并不能看出襜褕是长衣。宽大的衣服不一定都长。这跟现在平时家居所穿的休闲服一般都比较宽大，但不一定都长的情况一样。与长衣说相反，短衣说是可以找到旁证的。1、《楚辞·九辩》"被荷裯之晏晏兮"，王逸注："裯，袛裯也，若襜褕矣。"《广雅·释器》："襢褣、袛裯，襜褕也。"《说文》衣部："袛，袛裯，短衣。"据此，襜褕与短衣的袛裯相似。2、古代以"某褕"命名之物有短义。《集韵》侯韵："褋，褋褕，短衫。"《玉篇》衣部："褕，叶褕，短度绢也。"⑤"襜褕"与"褋褕"、"叶褕"构词形式相同，也应该有短义，这跟张守节《正义》引《说文》、《字林》说襜褕是短衣正好相合。根据这两点，可以证明襜褕确实是短衣。从

① 此文"冰"字和下文"冰"字，原文所从"冫"旁皆作"氵"旁，即"冰"字的俗写。这种俗写的"冰"还见于晋爨宝子碑等(参看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1页)。汉魏以来俗字多将"冫"旁写作"氵"旁(参看欧昌俊、李海霞《六朝唐五代石刻俗字研究》，巴蜀书社2004年，第143～144页)，故"冰"的俗字写作"冰"。牍文"冰"是丝织品名。《潜夫论·浮侈》"冰纨锦繡"，汪继培《潜夫论笺》(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31页注[八])说："按'冰'盖即'绫'之古文。《艺文类聚》六十九引《六韬》云：'桀、纣之时，妇女坐以文绮之席，衣以绫纨之衣。'《韩诗外传》七：'陈饶曰："绫纨绮縠，靡丽于堂，从风而弊。"''绫纨'即'冰纨'也。"根据汪说，牍文"冰"应当读为"绫"。《释名·释采帛》："绫，凌也，其文望之如冰凌之理也。"参看马怡：《西郭宝墓衣物疏所见汉代织物考》，《简帛研究2000》，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51～252页。

② 南波：《江苏连云港市海州西汉侍其繇墓》，《考古》1975年3期，第175页图六。

③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3、129页。

④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年，第76～77页。

⑤ 《方言》卷二"揄铺、艦極、帗缕、叶褕，毳也……"郭璞注，也有类似的说法。

《方言》卷四“襜褕……其短者谓之裋褕”来看，襜褕显然不是很短。秦始皇陵出土武士俑，身多著长至膝的衣服，陕西的学者将其称为战袍。襜褕的长短或与之仿佛。这样长度的襜褕，对于当时流行的长至脚的深衣来说，当然是短衣了。

按照上引《方言》的说法，襜褕这种服装名称还是秦国地区的方言。汉承秦制，汉代的襜褕当渊源于秦。不过在西汉时期，襜褕的地位仍很低下，所以武安侯田恬穿它入朝，以不敬罪除国。到了东汉初期，这种情况有所改变。据《后汉书·耿纯传》和李贤注引《续汉书》，耿纯“与从昆弟訢、宿、植共率宗族宾客二千余人”，“皆衣缣襜褕、绛衣”，迎世祖刘秀。后来襜褕竟成为时髦的服装，有张衡《四愁诗》句为证：“美人赠我貂襜褕。”[①]

本文开头所录《诅楚文》“今又悉兴其众”云云，讲的是楚方；“唯是”云云，讲的是秦方。“襜褕栈舆”显然是针对“饬甲底兵”而言的。楚方的战士穿的是具有防护能力的“饬甲”，而秦方的战士穿的却是毫无防护能力的“襜褕”，两者形成十分强烈的对比。

“礼使介老将之以自救也”的“礼”下一字，宋元以来多释为“使”。姜亮夫说：“礼使，谓以礼而使之。古大将出征，天子礼以送之，故曰礼使。”又说：“介老者，介胄之老也。故下言将之以自救。”[②]郭沫若据元至正中吴本《诅楚文》改释“礼”下一字为“傻”，说“礼傻”、“介老”当是《礼记·内则》的“国老”、“庶老”[③]。从字形、文意两个方面考虑，我们认为释作“使”为优。《六韬·犬韬》佚文：“太公曰：主以礼使将，将以忠受命。”[④]《诅楚文》“礼使”与此用语相似，可以参考。

根据以上所说，“唯是”云云的意思是说：只因为这样，“有秦嗣王”以礼命“介老”率领秦国的瘦弱民众和简陋武器装备救自己。当然，这里所说的情况并非事实，只不过是卑词以谀神而已。诅咒者想借此卑词得到神灵的同情，保佑自己，赢得战争的胜利。

---

① 参看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43页。

② 姜亮夫：《秦诅楚文考释——兼释亚驼、大沈厥湫两辞》，《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4期，第63页。

③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第312页。

④ 《群书治要》，《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6页。

第三编

秦汉文字研究

王家台秦简“易占”为《归藏》考

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出土竹简八百多支，经荆州地区博物馆的同志初步整理，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1.效律，2.日书，3.易占，4.灾异占，报道见《文物》1995年1期刊登的《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一文（以下称为“简报”）。“效律”、“日书”、“灾异占”过去都有出土，“易占”是首次发现，所以特别引起我对它的兴趣。本文拟就简报所介绍的情况，谈谈对“易占”的看法。

简报发表的秦简“易占”释文共三条：

(1)萃曰：昔者殷王贞卜其邦，尚毋有咎，而攴占巫咸。咸占之曰：[①]不吉。萃其席，投之谿。萃在北为犯⧄

(2)节曰：昔者武王卜伐殷，而攴占老考。老考占曰：吉⧄

(3)同人曰：昔考（者）黄帝与炎帝战⧄

此外，简报图一二还发表了两简“易占”的照片，由于印刷质量的问题，简文十分模糊，现将能辨认的文字释写于下：

(4)闭曰：昔者□□卜□五兵，而攴占□□⧄

(5)大过曰：昔者□□□卜□□，而攴占□□。□□占之曰：不吉。□其□□□□⧄

从上录五条“易占”释文可以看出，其格式十分程式化。每条卦辞之前是卦画，原文以“—”为阳爻，以“∧”或“⋀”为阴爻，每卦六爻。这种形式的卦画

① 据秦简“易占”卦辞文例，“咸”之上当有“巫”字。

见于包山楚墓竹简和阜阳汉墓竹简等。[①] 紧接着卦画之后是"卦名曰"。"卦名曰"之后的文字都以"昔者"开头,记历史上"某人卜某事,而殳占某人",然后记"某人占之曰"及判断吉凶的占辞"吉"或"不吉"。占辞之后是繇辞。古代的繇辞多是韵语,[②]例如下录《左传》僖公十五年文字中的繇辞,以阳部的"羊"、"衁"、"匡"、"贶"、"偿"、"相"押韵:

> 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曰: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衁也;女承匡,亦无贶也。西邻责言,不可偿也。"归妹"之"睽",犹无相也。

简文"易占"繇辞也不例外。(1)的"㭒"字不见于字书,根据汉字结构一般规律,此字应当从"亦"得声。"犯"字也不见于字书。秦汉隶书"匕"、"瓜"二字形近,[③]疑此字是"狐"字的误释。"席"、"亦"、"狐"三字上古音都在铎部。

当我们读到上述形式的秦简"易占"时,不能不使我们联想到"三易"之一的《归藏》。众所周知,"三易"是指《连山》、《归藏》、《周易》。杜子春说《连山》是伏羲易,《归藏》是黄帝易;郑玄却说《连山》是夏易,《归藏》是殷易。据有关记载,《连山》有八万字;《归藏》有四千三百字,十三篇,篇名有《初经》、《启筮》、《郑母》、《齐母》、《本蓍》等,晋时薛贞、唐时司马膺都曾作过注。在东汉时,《连山》、《归藏》二书分别藏于兰台、太卜。《连山》很早就亡佚了。《归藏》流传到宋代还残存《初经》、《齐母》、《本蓍》三篇,大概到了元、明之际,连这三篇也亡佚了。[④] 值得庆幸的是,在古书中还保存着一些《归藏》的佚文,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等都有辑录,这里选择其中几条卦辞佚文作为代表:

> (6)昔黄帝与炎神争斗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巫咸曰:果哉而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八九·201、九三·210、一〇一·229、一〇二·232、一〇五·239、一〇七·245;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2期,第22页。

② 《周礼·春官·大卜》"掌'三兆'之法……其颂皆千有二百",郑玄注:"颂,谓繇也。"孙诒让《正义》说:"案:卜繇之文皆为韵语,与诗相类,故亦谓之颂。"

③ 参看《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第584页"比"字和1058页"孤"字所从的偏旁。

④ 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七《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疏;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一"《归藏》十三卷晋大尉参军薛贞注"条。

有咎。　　《太平御览》卷七九

(7)昔者女娲筮张云幕,而枚占神明,占之曰:吉。昭昭九州,日月代极,平均土地,和合万国。　　《北堂书钞》卷一三二、《初学记》卷二五、《太平御览》卷七八

(8)昔鲧筮治洪水,而枚占大明,曰:不吉,有初无后。　　《博物志·杂说上》

(9)明夷曰:昔夏后启筮乘飞龙而登于天,而枚占皋陶。皋陶占之曰:吉。　　《博物志·杂说上》、《太平御览》卷九二九

(10)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荧惑,曰:不吉。不利出征,唯利安处。彼为狸,我为鼠。勿用作事,恐伤其父。　　《太平御览》卷八二、九一二,《汉艺文志考证》卷一

(11)武王伐殷,而枚占耆老。耆老曰:吉。　　《博物志·杂说上》

(12)节卦云:殷王其国,常毋谷目。　　《路史·发挥一》

由于引者的需要,这些佚文大多是摘引,不是缺头,就是少尾,有的还有脱文误字。尽管如此,通过参互比较,其格式基本上还是清楚的。卦辞先记"卦名曰",如(9)"夷明曰"。"卦名曰"之后的文字往往以"昔"或"昔者"开头,记历史上"某人筮某事,而枚占某人",然后记"某人占之曰"及判断吉凶的占辞"吉"或"不吉"。占辞之后是繇辞。繇辞也多是韵语,如(7)以职部的"极"、"国"押韵,(10)以鱼部的"处"、"鼠"、"父"押韵。于此可见,秦简"易占"卦辞与《归藏》卦辞佚文的格式完全相同,不同之处只是秦简"易占"的"贞卜"、"卜"和"殳占",《归藏》佚文作"筮"和"枚占"而已。[①]

不仅秦简"易占"卦辞与《归藏》卦辞佚文的格式相同,而且秦简"易占"卦辞的一些内容还见于《归藏》卦辞佚文。就拿秦简(1)、(2)、(3)三条卦辞来说吧,它们的内容分别见于《归藏》卦辞佚文(12)、(11)、(6),唯文字略有出入。例如(2)的"老考",(11)作"耆老";(3)的"黄帝"、"炎帝",(6)作"黄神"、"炎神"。此外,简报提到的秦简"易占"卦辞中的历史人物"穆天子"和"羿射日之事",也见于《归藏》卦辞佚文:

① (4)、(5)二简"殳占"之"殳",是根据简报对同类简的释文而释写的,从简报所附竹简照片看,似是"支"字。若此,"殳占"当作"支占","支"即"枚"字的省写,犹云梦秦简《日书》"觋"省写作"见"。

(13)昔穆王天子筮出于西征,不吉。曰:龙降于天,而道里修远,飞而冲天,苍苍其羽。 《太平御览》卷八五

(14)昔穆王子筮卦于禺强。 《庄子·大宗师》陆德明《释文》

(15)昔者羿善射,毕十日,果毕之。 《山海经·海外东经》郭璞注

(13)、(14)可能是同一条卦辞,前者比较完整,但文字有脱误,后者是意引。根据前面所说《归藏》卦辞佚文格式,把两者结合起来看,原文似应当作"昔穆天子筮出于西征,而枚占于禺强。禺强占之曰:不吉。龙降于天……"疑"穆天子"先误作(14)的"穆王子",因文义欠妥,后人在"王"字后又妄增"天"字,遂成为我们现在看到的(13)的样子。

根据上述两点情况,我们认为秦简"易占"就是"三易"之一的《归藏》,(2)与(11)、(3)与(6),很可能分别是同一条卦辞。为述说方便,下面把秦简《归藏》称为简本,把古书中保存的《归藏》佚文称为传本。

简本《归藏》与传本《归藏》的文字,除了前面提到的"贞卜"、"卜"与"筮"和"殳占"与"枚占"等不同外,还有个别卦名也不相同。

简本《归藏》卦名,据简报说有五十多个,其中有重复的,大多与今本《周易》卦名相同。目前我们知道的简本《归藏》卦名只有十个。(1)至(5)的"□"、"节"、"同人"、"闭"、"大过"五个,加上简报所说的"旅"、"兑"、"师"、"丽"、"臣"五个。[①] 传本《归藏》卦名见于李过《西溪易说》等,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据之转载。不过马氏据《路史·后纪五》所转载的"荧惑"、"耆老"、"大明"三个卦名可能有问题。[②]《西溪易说》说,《归藏》卦名与《周易》卦名"同者三之二"。饶宗颐先生曾将传本《归藏》卦名跟传本《周易》和马王堆汉

---

① "臣"简报误作"臣"。又简报所说的秦简"易占"与《周易》相同的卦名中,"人"卦当是"同人"卦的脱误。

② 《路史·后纪五》原文说:"《归藏·初经》卦皆六位,'初坤'、'初干'、'初离'、'初坎'、'初兑'、'初艮'、'初震'、'初巽'也。其卦又有'明夷'、'营惑'、'耆老'、'大明'之类。……〔《归藏》〕《崇文》三卷,但有《初经》、《齐世(母)》、《本蓍》三卷缺文,'昔启筮明夷'、'鲧治洪水枚占大明'、'桀筮营惑'、'武王代商枚占耆老。曰不吉'是也。"按:"昔启筮明夷"是指本文所引(9)的卦辞。原文启"筮"的是"乘飞龙而登于天"。不是"明夷";"明夷"位于句首,无疑是卦名。此卦名见于《西溪易说》所引《归藏》和《周易》。"鲧治洪水枚占大明"、"桀筮营惑"、"武王伐商枚占耆老曰不吉",分别是指本文所引(8)、(10)、(11)的卦辞。据《归藏》卦辞文例,"大明"、"营(荧)惑"、"耆老"与(6)的"巫咸"、(9)的"皋陶"相当,当是筮占的人名,而不是卦名。

墓帛书本《周易》卦名,列表进行过比较,[①]除异体字、通假字和几个有问题的卦名外,大多数相同,[②]与《西溪易说》的结论是一致的。我们在这里将已知的简本《归藏》卦名跟传本《归藏》卦名和传本《周易》卦名,也列表比较于下:

简本《归藏》	传本《归藏》	传本《周易》
师	师	师
闭	比	比
同人	同人	同人
大过	大过	小过
𦣞	颐	颐
旅	旅	旅
节	节	节
兑	兑	兑
丽	离	离
⿱龹虫	岑霁	既济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简本《归藏》卦名跟《周易》卦名的对应关系,除"师"、"𦣞"、"旅"、"兑"、"丽"五个是根据简报所说的外,其他五个是根据卦画而定的。

上列卦名对照表所反映的情况,大致有这样五种:

一、简本《归藏》与传本《归藏》、《周易》相同,如"师"、"同人"、"旅"、"节"、"兑"。

二、简本《归藏》与传本《归藏》、《周易》为异体字。如简本"𦣞",传本《归藏》、《周易》作"颐"。《说文》以"𦣞"为正篆,以"颐"为它的篆文。

三、简本《归藏》与传本《归藏》、《周易》为通假字。如简本"闭"、"丽",传本《归藏》、《周易》作"比"、"离"。上古音"闭"、"比"二字的声母都是帮母;"闭"的韵母属质部,"比"的韵母属脂部,质、脂二部阴入对转。"丽"、"离"都是来母歌部字,音近可通。例如:《汉书·翟方进传》所录王莽《大诰》是依《书·大诰》而作的,用的是今文。《书·大诰》"予不敢闭",王莽《大诰》作"予

① 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文史》第二十辑,1983年,第2~4页。

② 参看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长春:长春出版社,1992年,第219~222页。

岂敢比于前人乎”，今文“闭”作“比”。[①]《周易》离卦《彖传》：“离，丽也。”六五爻辞《象传》“离王公也”，陆德明《释文》：“〔离〕音丽，郑作‘丽’。”

四、简本《归藏》与传本《归藏》、《周易》都不相同。如简本“蚃”，传本《归藏》作“岑霁”，《周易》作“既济”。据简文“蚃其席”语，“蚃”似跟“卷”所从声旁相同。可见简本的“蚃”不仅比传本《归藏》的“岑霁”、《周易》的“既济”少一个字，而且跟它们中间的任何一个字的读音也不一样。

五、简本《归藏》与传本《归藏》、《周易》相同，但是根据简本的卦画，实际上《归藏》与《周易》并不相同。如《归藏》的“大过”见于《周易》，但是简本《归藏》“大过”的卦画却是《周易》“小过”的卦画。如果不是简本的抄写者抄错的话，那么简本《归藏》“大过”、“小过”的卦画和卦名，跟《周易》相反。也就是说《周易》“小过”的卦画在《归藏》里名为“大过”，“大过”的卦画在《归藏》里名为“小过”。过去人们认为《归藏》卦名与《周易》相同的部分，卦画与卦名都是一致的，如上面提到的饶宗颐先生《周易》与《归藏》卦名对照表，就是按照这样的认识排列的。现在看来，《归藏》卦名与《周易》相同的部分，卦画与卦名并不完全一致。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简本《归藏》的十个卦名，与传本《归藏》不同的就有四个，属于异体字的一个，属于通假字的二个，既不属于异体字也不属于通假字的一个。

我们说秦简“易占”是《归藏》，是从它们相同之处着眼的。如果从上面所说的那些不同之处着眼，那么秦简“易占”会不会不是“三易”中的《归藏》，而是《连山》呢？对于这个问题需要探讨。

前面说过，《连山》很早就亡佚了，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从古书中辑得佚文十多条，其中有两条佚文值得注意：

(16)有冯羿者，得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无恐无惊，后且大昌。

(17)阳文：启筮享神于大陵之上。

---

① 参看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44页；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79页。

(16)的卦辞比较完整,(17)的卦辞不全,后面还应该有文字。据(16)的卦辞,其格式跟秦简"易占"卦辞也基本相同。这一情况正好支持了秦简"易占"不是《归藏》,而是《连山》的可能性。

大家知道,在历史上曾有过伪作的《连山》。《北史·刘炫传》说刘炫"伪造书百馀卷",其中有题为《连山易》的。晁公武《郡斋读书记》所说宋朝张商英伪造的《三坟》,也有《连山易》。[①] 此外,《隋书·经籍志》五行类还著录梁元帝编写的《连山》三十卷。由于这种情况,许多学者指出马氏所辑的《连山》佚文大多不可信。具体就(16)、(17)两条文字来说,马氏把它们定为《连山》的佚文也是不可信的。

先说(16)那条文字。据马国翰所注出处,(16)那条文字辑自李淳风《乙巳占》。我们查对了原书,见于《乙巳占》卷一《天象》篇所引的张衡《灵宪》中,原文并没有说(16)的文字是《连山》。《后汉书·天文志上》刘昭注引张衡《灵宪》,也有(16)那条文字,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是把它作为《归藏》的佚文来处理的。《文选》卷一三谢希《月赋》李善注引《归藏》说:

(18)昔常娥以不死之药奔月。[②]

六朝时梁人刘勰在他的著作《文心雕龙·诸子》里,也提到这条《归藏》佚文:

按《归藏》之经,"大明"迂怪,乃称"羿毙十日","常娥奔月"。

"羿毙十日"是指前引(15)那条《归藏》佚文。"毕"、"毙"音近古通。[③] "常娥奔月"当是指(18)这条《归藏》佚文。(18)跟(16)的前半部分内容相同,(18)显然是(16)的意引。可见张衡《灵宪》中那一段关于姮娥奔月的文字,严可均作为《归藏》的佚文来处理,比马国翰作为《连山》的佚文来处理,要合理得多。

其次说(17)那条文字。(17)那条文字辑自《路史·后纪一三》,马国翰漏注出处。前面提到的伪书《三坟》的《连山易》,有八象:"君"、"臣"、"民"、"物"、"阴"、"阳"、"兵"、"象"。(17)的"阳文"即指此类伪书八象之一的"阳"

---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也认为《三坟》是伪书,说是毛渐得于唐州民间。

②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卷一也引有此条《归藏》佚文,作"昔常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文字略有出入。

③ 《楚辞·天问》:"羿焉彃日?乌焉解羽?"洪兴祖《补注》引《归藏》"毕"作"彃";《考异》云:"彃一作'毙'。"《说文》弓部:"彃,射也。从弓,毕声。"

的文字。不过"启筮享神于大陵之上"语见于《水经注·颍水注》。原文是这样说的:

连山亦曰:启筮享神于大陵之上。[1]

"亦"、"易"二字音近易误。例如《论语·述而》"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陆德明《释文》:"鲁读'易'为'亦'。"所以孙诒让认为"连山亦"即"连山易","亦"是"易"之误。[2] 这似乎说明(17)的文字是作伪者采自《水经注》。他所见到的本子"连山亦"正作"连山易"。《水经注》的作者郦道元是北魏人,时代较早。他所引的《连山易》文字似属可信。其实不然。《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归藏》说:

(19)昔夏后启筮享神于大陵而上钧台。枚占皋陶,曰:不吉。

《北堂书钞》卷八二、《初学记》卷二四都引有此条《归藏》佚文的前一句,唯《北堂书钞》"启"作"葬","享"作"飨";《初学记》无开头的"昔夏后启筮"五字。按《初学记》在"享神于大陵而上钧台"之前,还引有《归藏》佚文"夏后启筮享神于晋之墟,为作璇台",《初学记》引(19)前一句无"昔夏后启筮"五字,当是承此条佚文而省。《水经注》引《连山》文字见于(19)《归藏》佚文,孙诒让认为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一、"《连山》、《归藏》两《易》皆有此文";二、"抑或本出《归藏》,郦氏误忆为《连山》"。杨守敬《水经注疏》赞同孙氏的第二种说法。并据之将原文"连山亦"径改作"归藏易"。[3] 我们也认为孙氏的第二种说法是可取的,这可以从郦氏所引的"大陵"之后的"之上"二字得到证明。此显然是郦氏把"而上钧台"之"而上"二字误记为"之上",并忘记了"钧台"二字的结果。《水经注》所引的"启筮享神于大陵之上"既然不是《连山》佚文,那么(17)那条文字即使采自《水经注》,当然也不会是《连山》佚文。

总之,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的(16)、(17)那两条《连山》佚文是有问题的,不能用来作为秦简"易占"是《连山》而不是《归藏》的证据。

---

① 此据《永乐大典》本,原文"筮"字之下衍一"亭"字。参看下注所引《札移》、《水经注疏》二书。

② 孙诒让:《札移》,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01～102页。

③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中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808～1809页。

其实简本《归藏》与传本《归藏》的卦名、卦辞的不同之处，是由于它们不是同一个系统的本子的结果。荆州地区博物馆的同志根据王家台 15 号墓出土的器物保留有楚国的某些特点，指出该墓的相对年代上限不早于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下限不晚于秦代。一般来说，随葬的书籍，其年代要比墓葬的年代早。因此，秦简《归藏》有可能是战国晚期秦人的抄本。至于传本《归藏》的来源，从避讳来看，当是出自汉代的抄本。传本将“邦”、“姮娥”、“启”写作“国”、“常娥”、“开”，显然是汉代人为了避汉高祖刘邦、文帝刘恒、景帝刘启的名讳而改写的。[①] 这是从简本与传本传抄的时代来说的。如果从简本与传本流传的地域来说，它们是南、北两个不同地域流传的本子。王家台 15 号秦墓位于楚国故都纪南城东南约五公里。该墓出土的简本《归藏》，显然是南方故楚国地区流传的本子。汉代的《归藏》抄本，据桓谭《新书》说当时藏于太卜，[②]郑玄也曾见过。[③]《新书》成书于东汉初年。东汉建都于洛阳。汉代藏于太卜的《归藏》，显然是北方地区流传的本子。由于此种情况，王家台秦墓简本《归藏》与汉代以来传本《归藏》，在卦名和卦辞的文字方面有所不同，一点也不奇怪。

前面说过，《归藏》有《初经》、《启筮》、《郑母》、《齐母》、《本蓍》等十三篇，四千三百字。据简报所说，简本《归藏》只有卦辞，“可辨识的卦画约 50 馀个，其中有部分重复的卦画和卦名”。看来简本不全。即使如此。秦简《归藏》的价值也是十分突出的。下面我们从古文献学的角度来说明这一点。

首先证明了传本《归藏》不是伪书。《归藏》一书的真伪是有争议的。由于它不见于《汉书·艺文志》，唐宋以来的学者多以为传本《归藏》是伪作的；甚至还有人认为《归藏》本来就是汉代人伪作的，传本《归藏》则是伪中之伪。[④] 直到 1973 年，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中，发现有两个卦名与传本《归藏》卦名有关，其真实性才引起人们的重视。这两个有关的卦名一个是传本《周易》的“咸”卦，帛书本《周易》和传本《归藏》都作“钦”卦；另一

---

① 《归藏》佚文中的夏后启之“启”，有的引文仍作“启”，当是后人改回来的。

② 《北堂书钞》卷一〇一引桓谭《新论》云：“《厉(连)山》藏于兰台，《归藏》藏于太卜也。”

③ 《礼记·礼运》“孔子曰……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吾得《坤干》焉”，郑玄注：“得殷阴阳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归藏》。”

④ 余永梁：《〈易·卦爻辞〉的时代及其作者》，容肇祖：《占卜的源流》，《古史辨》第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167、276～277 页。

个是传本《周易》的“临”卦，帛书本《周易》作“林”卦，传本《归藏》作“林祸”，第一个字与帛书本《周易》相同。于豪亮先生说：

> 我们认为《归藏》不是伪书，因为咸卦又名钦卦，不见于已知的各家《周易》，只见于帛书和《归藏》。这说明《归藏》同帛书《周易》有一定的关系，而帛书《周易》汉初已不传，所以《归藏》成书，绝不晚于战国，并不是汉以后的人所伪造的。①

秦简《归藏》的发现，完全肯定了这一结论。

其次是校勘传本《归藏》文字的讹误。传本《归藏》在传抄、翻刻的过程中，其文字有讹误脱漏之处。简本《归藏》是秦人的抄本，文字较古，可以用来校勘传本文字的脱误。这里举几个例子。

传本(12)节卦卦辞与简本(1)螽卦卦辞有关。在《周易》里，不同的卦，其卦爻辞有相同的语句。例如泰、归妹二卦的爻辞都有“帝乙归妹”语，大壮、旅二卦的爻辞都有“丧羊于易”语。传本(12)与简本(1)的关系即属于同类情况。两相对照，(12)“殷王”之前脱“昔者”二字，之后脱一“筮”字(简本的“贞卜”或“卜”，传本皆作“筮”)。(11)“武王”之前后脱字情况与此相同。(1)“其邦”之“邦”，(12)作“国”，当是汉代人避汉高祖刘邦名讳所改。(12)“常毋谷目”不词，疑是(1)的“尚毋有咎”之误。“常”从“尚”得声，故“尚”、“常”二字可以通用。② “有”与“目”、“咎”与“谷”，字形有相似之处。大概是“有咎”先误作“目谷”，再倒误作“谷目”。③

古人书写习惯，单字和两个字以上的词语及句子的重复，通常用重文号“₌”代替。例如秦简(2)的“而攴占老考老考占曰”，原文当作“而攴占老₌考₌占曰”。在传抄时，这种重文号很容易被忽略掉。前引《归藏》佚文(7)的“神明”、(8)的“大明”，(10)的“荧惑”、(19)的“皋陶”等，根据文例都应当重复，④

---

①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5页。

②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297页。

③ 我们所用的《路史》，是《四部备要》本。“常毋谷目”语，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据《周礼·春官·大卜》贾公彦疏引作：“常毋若谷”，注据《路史》引“目”作“月”。按通行《十三经注疏》本《周礼》贾公彦疏，“若”在“谷”字之后，旧多属下为句。

④ 闻一多《楚辞校补》引《归藏》佚文，据文义将重复的“神明”等人名补出，可以参看。闻氏引文见《古典新义》下册，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369页。

我们现在见到的文字没有重复，当是传抄时将重文号抄漏所致。

以上是我们就简报介绍的秦简《归藏》情况所谈的一点不成熟看法。实际上《归藏》需要讨论的问题很多，不过在没有得到秦简《归藏》印证之前，一时还难以说清，希望荆州地区博物馆的同志早日把竹简整理发表，那时再对《归藏》的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读睡虎地秦简《日书》“占盗疾等”札记三则

云梦睡虎第十一号秦墓竹简《日书》乙种157至180号，[①]是一篇占十二支日出、入、盗、疾等的。此篇无标题，本文暂且把它称为“占盗疾等”。江陵九店砖瓦厂五六号楚墓竹简《日书》也有一篇“占盗疾等”，[②]其文字与秦简大致相同。我们在整理楚简“占盗疾等”过程中，经常参考秦简“占盗疾等”，对秦简“占盗疾等”有一点看法，现在把它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一

秦简“占盗疾等”的十二条占辞，都有“朝兆得”或“朝兆不得”之语。这里以子、寅两日的占辞为例：

> 子以东吉，北得，西闻言兇(凶)。朝启夕闭，朝兆不得，昼、夕得。以入，见疾。以有疾，莀(辰)少(小)翏(瘳)，午大翏(瘳)，死生在申……157
>
> 寅以东北吉，西先行，南得。朝闭夕启，朝兆得，昼、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午少(小)翏(瘳)，申大翏(瘳)，死生在162子…… 163

“朝兆不得”、“朝兆得”不好懂，《睡虎地》未作注释，但刘乐贤先生曾对其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132～133页，释文注释第245～246页。本文把此书简称《睡虎地》。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509～510页，图版一一六·60～一一九·86。九店楚简释文修订稿及其考释，见《九店楚简》，此书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

中的关键之字“兆”作过注释。刘氏说：

> 兆读为鼂（晁）。汉戚伯著碑“京晁府丞”即“京兆府丞”，兆、晁通用。鼂、晁古为一字，汉晁错，本传作“鼂”、《景帝纪》作晁。《文选·上林赋》“晁采琬琰”，《汉书·司马相如传》作“鼂采”。晁、鼂都读为朝。《文选·长笛赋》：“山雞成群，野雉晁雊”注：“晁，古朝字。”《汉书·鼂错传》、《汉书·司马相如传》等注皆云鼂为古朝字。然则朝兆为一同义复词也，兆亦朝也。[①]

此说似不可信。既然“鼂”是“古朝字”，古人怎么会把“朝”说成“朝鼂（朝）”呢？“朝朝”是每天早晨的意思。宋玉《高唐赋》：“昔者先王尝游高唐，怠而昼寝，梦见一妇人……王因幸之。去而辞曰：‘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②]

九店楚简《日书》的“占盗疾等”，“朝兆”之“兆”写作从“兆”声的“逃”。这里只引用两条占辞中有关的文字作为例子：

> [朝]启夕閟（闭）。凡五未，朝逃不得，昼得，夕得。　　67
>
> 朝閟（闭）夕启。凡五亥，朝逃得，昼得，夕不得。　　71

九店楚简《日书》里的“逃”字有两种用法。一种用本义，如30、31、34号简“逃人不得”之“逃”。一种假借为“盗”，如30号简“利于寇逃”和32号简“必无遇寇逃”之“逃”。细绎文义，“朝逃得”、“朝逃不得”，“朝”是指时间，“得”、“不得”是对“逃”而言的；其下“昼得”、“夕得”、“夕不得”等，于时间“昼”、“夕”之下承上文省略了“逃”。于此可见，“朝逃得”、“朝逃不得”之“逃”应该假借为“盗”。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秦简《日书》甲种“盗者”篇得到证明。

“盗者”篇是占十二支日得盗的。[③] 刘乐贤先生指出，“占盗疾等”的“朝启夕闭，朝逃不得，昼、夕得”等语在“盗者”中也有类似的记载。[④] 这里以“盗者”酉之占辞为例：

---

①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第370页注释[二]。

② 《文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65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108·69背～109·82背，释文注释第219～220页。

④ 刘东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第371～372页。

酉,水也。盗者𥩰而黄色,疵在面,臧(藏)于园中草下。旦启夕闭,夙得,莫(暮)不得。

把上引楚简文字与此“旦启夕闭,夙得,暮不得”对照,两者用语相似。“朝启夕闭”之“朝”与“旦启夕闭”之“旦”同义,“朝盗得”之“朝”与“夙得”之“夙”同义,“夕不得”之“夕”与“暮不得”之“暮”同义。不同之处,唯“盗者”在“夙”之下无“盗”字和无时段“昼”。“盗者”无时段“昼”,大概是由于占法不同的原故。至于“盗者”在“夙”之下无“盗”字,这是因为“盗”在上文“盗者𥩰而黄色”句中已经出现,故可省略。于此可见,“得”、“不得”确实是对“盗”而言的。

《淮南子·时则》有一段文字,跟楚简“朝闭夕启”、“朝盗得”等也有相似之处,可以参考:

蚤(早)闭晏开,以索奸人,奸人已得,执之必固。①

这里所说的“得”是对“奸人”而言的。“盗”属于“奸人”。

既然楚简“占盗疾等”的“朝逃”之“逃”应该假借为“盗”,那么秦简“占盗疾等”的“朝兆”之“兆”也应该假借为“盗”。“兆”、“逃”与“盗”古音相近。《诗·小雅·巧言》孔颖达疏引《风俗通义》:“盗,逃也,言其昼伏夜奔,逃避人也。”《穆天子传》所记穆王八骏之一的“盗骊”,《玉篇》马部“騳”字注作“桃騳”,《广雅·释畜》作“駣騳”。所以,秦简的“兆”和楚简的“逃”,可以假借为“盗”。

根据以上所说,上引秦简“占盗疾等”子、寅两日占辞的“朝启……夕得”、“朝闭……夕不得”部分,是占得盗,意思是说:子日这一天,早晨开门,晚上关门,那么早晨的盗抓不到,白天和晚上的盗可以抓到。寅日这一天,早晨关门,晚上开门,那么早晨的盗可以抓到,白天和晚上的盗抓不到。

二

秦简“占盗疾等”159(丑之占辞)和179(亥之占辞)两简,皆于“朝闭夕启”和“朝启夕闭”之“朝”字处折断,两简断片长短大致相同。为称说方便,把

① 通行本“索”作“塞”,“已得”作“已德”,其上无“奸人”二字,此据王念孙校改。参看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87页。

159、179两简位于"朝"字处的上下断片分别称为A、B。

按照《睡虎地》的拼接，丑之占辞为"[朝]闭夕启"，亥子占辞为"[朝]启夕闭"。但是，九店楚简"占盗疾等"，丑之占辞为"朝启夕閟(闭)"(61号)，亥之占辞为"朝閟(闭)夕启"(71号)，秦简文字与此不合。不仅如此，秦简亥之占辞的占疾文字也与楚简不合。楚简丑之占辞的占疾文字多残缺，而亥之占辞的占疾文字完整，我们把楚简亥之占辞抄写在下面：

> ▨以内(入)，又(有)得，非於乃引。[①] 亥，朝閟(闭)夕启。凡五亥，朝逃(盗)得，昼得，夕不得。以又(有)疾，卯少(小)翏(瘳)，巳大翏(瘳)，死生才(在)申。

秦简亥之占辞179B片占疾部分，小瘳之日、大瘳之日和死生之日与此都不合。但是，丑之占辞159B片占疾部分，小瘳之日、大瘳之日与此相合。很显然，《睡虎地》的拼接有误，当据楚简文字，把159A片跟179B片拼接，179A片跟159B片拼接。改拼之后的简文，可以释写如下：

> 丑以东吉，西先行，北吉，南得。159A[朝]启夕闭，朝兆(盗)不得。以入，小亡。以有疾，巳少(小)翏(瘳)，酉大翏(瘳)，死生在子。179B脂肉从东方来，外鬼为姓(眚)。160
>
> 亥以东南得，北吉，西禺(遇)□。179A[朝]闭夕启，朝兆(盗)得，昼、夕得。以入，得。[以有]疾，卯少(小)翏(瘳)，巳大翏(瘳)，死生159B[在申]。黑肉从东方来，母桒(世)见之为姓(眚)。180

180号简首漏写"在申"二字，此据楚简"占盗疾等"亥之占辞补。

三

秦简"占盗疾等的169(午之占辞)是由"午以东先行……以入吉有"断片A跟"疾丑少翏辰大翏死生"断片B拼接的，175(酉之占辞)是由"酉以东

① "於"字原文下部从"害"。根据一般汉字结构规律，此字当从"於"得声。"非於乃引"是承上文"以入，有得"而言的。"於"、"与"古音相近，可以通用。疑简文"於"应该读为"与"，训为"予"。"引"跟"与"对言，当训为"取"。简文此句意思是说：得到的东西，不是别人给予的，就是自己拿取的。

藺……入有□”断片A跟“疾戌少翏子大翏死生”断片B拼接的。

按“占盗疾等”所说的有疾之日跟小瘳之日、大瘳之日之间相隔的时间，是有一定规律的，一般分别相隔五日至六日（含有疾之日，下同）、六日至九日。按照《睡虎地》的拼接，午之占辞有疾之日是午，小瘳之日丑是第八日，大瘳之日辰是第十一日；酉之占辞有疾之日是酉，小瘳之日戌是第二日，大瘳之日子是第四日。这些日数都跟上面所说的日数不合（上文二说过的《睡虎地》对同篇159、179两简的拼接，也存在日数不合的问题），显然拼接有误。如果把169A片跟175B片拼接，175A片跟169B片拼接，就不存在日数不合的问题了。午之占辞小瘳之日戌是第五日，大瘳之日子是第七日；酉之占辞小瘳之日丑是第五日，大瘳之日辰是第八日。这些日数都跟上面所说的日数相合。九店楚简“占盗疾等”，午之占辞有“戌小瘳”之语（66号），秦简“占盗疾等”175B片也有“戌小瘳”之语，这也可以证明175B片文字应该属于午之占辞。现把改拼之后的午之占辞和酉之占辞简文字释写如下：

午以东先行，北得，西闻言，南兇（凶）。朝闭夕启，朝兆（盗）得，昼、夕不得。以入，吉。有169A疾，戌少（小）翏（瘳），子大翏（瘳），死生175B在寅。赤肉从南方来，把者赤色，外鬼兄枼（世）为姓（眚）。170

酉以东藺（吝），南闻言，西兇（凶）。朝启[夕]闭，朝兆（盗）不得，昼、夕得。以入，有□。175A[有]疾，丑少（小）翏（瘳），辰大翏（瘳），死生169B在未。赤肉从北方来，外鬼父枼（世）见而欲，巫为姓（眚），室鬼欲狗（拘）。176

汉简丛札

读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札记一则

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的文字，跟传世本子有一些出入，例如下录《九地》两句中的第一句：

芋之亡地然而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①]

原简"陷"字下残缺，此据《十一家注孙子》和《武经七书》的《孙子》(以下称今本)补。

第一句今本作"投之亡地然后存"，司马迁《史记·淮阴侯传》引作"置之亡地然后存"(以下称司马迁所见本)，班固《汉书·韩信传》引作"投之亡地而后存"(以下称班固所见本)，主要区别是第一字简本作"芋"，司马迁所见本作"置"，班固所见本和今本作"投"。"投"亦"置"也。例如《孙子·九地》"投之无所往，死且不北"，"聚三军之众，投之于险"，和此句"投之亡地然后存"，梅尧臣、张预注即以"置"释"投"。简本"芋"是"置"、"投"的异文，其义应该与之相同或相近。但是"芋"是植物名，无"置"、"投"之义，在这里显然是一个假借字。是什么字的假借呢？这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

李零《银雀山简本〈孙子〉校读举例》对简本"芋"字作过研究，他根据《仪礼·士丧礼》郑玄注"齐人或名全菹为芋"等，认为"芋实当读为菹，假为沮。

---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第14页131号，摹本第22页131号，释文注释第22页。整理小组注："简本'而'字似衍。"

沮可训为阻也、难也、坏也、止也，与陷字适为对文”。并且还认为司马迁所见本作“置”字，“疑即苴或置字之误。今本‘投’或由‘置’字转义。这是从通语字到方言字，再由方言字到形误并经转义而成”。[①] 后来李氏放弃了这一说法，认为“这个解释其实是不对的”。同时他又提出了新的解释，说：“简本‘芋’，实应读为‘汙’（即‘污’或‘洿’），是陷下之义……适与下文‘陷’字为对文。”又说：“至于今本‘芋’为什么作‘投’，倒是很可能古本有按齐方言书‘芋’为‘菹’或‘苴’并讹为‘置’者……今本‘投’是‘置’字的对文。”[②]

我们认为李氏的新说跟旧说一样，也是不对的。第一，不可否认“汙”有“陷下之义”，如李氏所举的《大戴礼记·少间》“汙池”和《淮南子·说山》“汙膺”之“汙”。但是“汙池”和“汙膺”都是偏正词组，“汙”是作为形容词修饰“池”和“膺”的，跟“芋之亡地然而后存”之“芋”词性不同，“芋”的词性是动词。据我们所知，在古代汉语中，具有“陷下之义”的“汙”没有作为动词来用的，不能将“芋之亡地然而后存”之“芋”读为“汙”。第二，简文的“芋”是动词，齐方言的“芋”是名词，古人不可能将动词的“芋”当作齐方言名词的“芋”而改写为“菹”或“苴”，然后又讹误为“置”。第三，司马迁所见本“置”跟今本“投”、简本“芋”是同义词或近义词，它们是异文的关系，并非“置”是“芋”的讹误。

《公羊传》哀公六年说：

〔齐〕景公死而舍立，陈乞使人迎阳生于诸其家。

何休注：

于诸，寘也，齐人语也。

按“寘”与“置”同义。《诗·魏风·伐檀》“寘之河之干兮”毛传和《国语·楚语上》“吾慭寘之于耳”韦昭注等，皆云“寘，置也”，此是其证。何休注“寘也”即“置也”。

今本《公羊传》何休注以“于诸”为一个词，但清人刘淇提出了异议，他说“于诸”之“诸”是语助词。[③] 按照刘氏的说法，他似是以“于”在齐人语中当

---

① 李零：《银雀山简本〈孙子〉校读举例》，《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4期，第304页。

② 李零：《古文字杂识（六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89页。

③ 刘淇：《助字辨略》，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1页。

"置"讲的。这一意见值得注意。按"于诸其家"之"诸"字，跟下列句子中的"诸"字所处的语法位置相同：

《左传》襄公十五年："宋人或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寘诸其里。"

《国语·齐语》："轻过而移诸甲兵。"

《列子·汤问》："投诸渤海之尾，隐之北，"

根据语言学家的意见，这些句子中的"诸"字都是"之于"的合音。[①] 因此，"于诸其家"之"诸"字也应该是"之于"的合音。"之"是前面动词的宾语，指代"阳生"，"于"是引进所置阳生的处所"其家"。"陈乞使人迎阳生于诸其家"，是陈乞使人迎阳生〔回国〕，置阳生于陈乞家里的意思。可见"于诸其家"之"于"即置也，而不是"于诸"即置也。

根据以上所说，今本《公羊传》何休注"于诸"之"诸"字有误。1. 可能注文本无"诸"字，因涉正文传写而衍。2. 何休注《公羊传》时，在被注之字下有时加"者"字。例如隐公元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何休注："统者，始也，总系之辞。"可能注文"于诸"之"诸"本作"者"，因涉正文传写而误。总之，今本《公羊传》何休注"于诸，寘也"是有问题的，它可能是"于，寘也"或"于者，寘也"之误，"寘也"是对"于"字的训释。

我们已知"于"字在齐国方言中是"置"的意思，那么简本《孙子·九地》"芋之亡地然后存"之"芋"字显然应该读为"于"。理由有三点："芋"从"于"得声，所以"芋"、"于"二字可以通用。例如《史记·司马相如传》所录《子虚赋》"庵蔄轩芋"句，《汉书·司马相如传》和《文选·子虚赋》"芋"作"于"，即其证。此是其一。根据前面所说，《公羊传》哀公六年"陈乞使人迎阳生于诸其家"之"于"是"置"的意思，而简本"芋"正是作为"置"的意思来用的，有司马迁所见本异文可证。此是其二。"于"当"置"讲是齐国方言，而《孙子》是齐国人的作品，简本又是西汉前期故齐国地区流传的抄本，书中使用齐国方言是理所当然的。此是其三。由此可见，将简本"芋"读为在齐人语中当"置"讲的"于"，不论是从字音、字义还是从方言来说，都是合理的。司马迁所见本作"置"、班固所见本和今本作"投"，显然是在流传过程中，将难懂的齐国方言"于"改为

---

① 杨树达：《词诠》，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203页；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下册，中华书局，1982年，第768页；杨伯俊：《古汉语虚词》，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67页；何乐士等：《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年，第829页。

通用语，使其通俗易懂的结果。

除“芋”字之外，在简本《孙子》文字中可能还有齐国方言。例如简本《九地》有这样一句：

轻地，吾将使之偻。

今本“偻”作“属”。李零《银雀山简本〈孙子〉校读举例》说，“偻应读遱”；“遱，是表示行步不绝之义的专字，于义为长”，并引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的话为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原话是这样说的：“‘遱，连遱也。从辵，娄声’。按行步不绝貌，如丝曰联缕，辞曰謰謱，亦双声连语。”[①]李氏引文未引字头的“遱”字和未加单引号，并将“连遱”一词从中间点开，以为“行步不绝貌”是对“遱”字而言的。其实单引号以内的文字是《说文》原文，单引号以外的文字是朱骏声的话。朱骏声的话说得很清楚，他是说“连遱”跟“联缕”、“謰謱”一样，是双声连语（即联绵词），其义是“行步不绝貌”，而不是说“遱”字之义是“行步不绝貌”。显而易见，李氏的说法是错误的。《公羊传》庄公二十四年“夫人不偻，不可使入”，何休注：“偻，疾也，齐人语。”我们怀疑简本“偻”就是何休注所说齐人语中当“疾”讲的“偻”。《九地》“轻地，吾将使之偻”句在“凡为客之道，深则专”至“过则从”一段。这段讲九地的文字跟开头一段讲九地的文字，文意多相近似。在开头一段讲九地的文字中，跟“轻地，吾将使之偻”相应的一句作“轻地则无止”。“无止”的目的是要速进或速战（参看杜牧、梅尧臣、张预等人注）。若将简本“偻”按照齐国方言当疾速讲，“轻地，吾将使之偻”跟“轻地则无止”的文意正好相应。

总之，通过上面对简本《孙子》“芋之亡地然而后存”之“芋”字的解释，使我们认识到简本《孙子》文字中有齐国方言，在一定程度上保存了原来的面貌。因此在解释简本那些既不同于今本，意思又不好懂的文字时，应该充分注意其中可能有齐国方言，千万不要随便加以解释。

---

① 李零：《银雀山简本〈孙子〉校读举例》，《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4期，第303页。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盖庐》札记一则

张家山247号汉墓竹简中，有一篇兵阴阳家的作品《盖庐》，[1]以吴王盖(闔)庐与申胥问答的形式，叙述申胥的军事思想。该篇18～19号简有一段文字讲到七术，最后三术是：

毋要堤堤之期，毋击堂堂之陈(阵)，毋攻逢逢之气。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该篇释文注〔九〕、〔一〇〕，分别对第一、三两句进行了解释：

〔九〕要，约。堤，疑读为"偍"，《荀子·脩身》"难进曰偍"注："谓弛缓也。"

〔一〇〕气，指军气。《汉书·艺文志》兵阴阳家有《别成子望军气》。"逢逢"，读为蓬蓬，《诗·采菽》传："盛貌。"

注〔九〕虽然未对"期"进行解释，但是从对"要"、"堤堤"的解释看，竹简整理者显然是把"期"理解为期会之"期"。按竹简整理者对第一、三句的解释是有问题的，在传世古书中有与此三句类似的文字，可以证明这一点。《孙子兵法·军争》：

无邀正正之旗，毋击堂堂之陈(阵)。

《灵枢经·逆顺》引《兵法》曰：

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陈(阵)。

为了便于读者对这几句文义的理解，不妨把古人有关的解释抄写这里。《太平御览》卷三〇一引《兵书要诀》曰：[2]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图版第101～105页，释文注释第275～281页。

② 《隋书·经籍志》子部兵家著录《兵法要决》九卷(缺一卷)，不著撰人。以《隋书·经籍志》子部兵家著录的魏武帝《兵法接要》三卷，《日本国见在书目》作《兵书接要》三卷例之，《兵书要决》与《兵法要诀》可能是同一部书。

孙子称"无要正正之旗,无击堂堂之阵"。正正之旗者,谓行军也,前后正治,故不可要而击之也;堂堂之阵者,谓营军也,堂堂不冒乱者,[①]不可就而击之。

《十一家注孙子》:

曹操曰:正正,齐也;堂堂,大也。

李筌曰:正正者,齐整也;堂堂者,部分也。

张预曰:正正,谓形名齐整也;堂堂,谓行陈(阵)广大也。敌人如此,岂可轻战?

杜佑曰:正正者,整齐也;堂堂者,大也,威盛貌。正正者,孤特之象也。言敌前有孤特之兵,后有堂堂之陈(阵),必有倚伏诈诱之谋,审察以待,勿轻邀截也。[②]

《灵枢经·逆顺》引《兵法》文字又见于《黄帝内经太素·量顺刺》,杨上善注:

逢逢,蒲东反,兵气盛也。……堂堂,兵盛貌。兵之气色盛者,未可即击,待其衰,然后击之。[③]

将上录汉简《盖庐》文字与《孙子兵法》、《灵枢经》文字对照,不难看出"毋要堤堤之期,毋击堂堂之陈"与"无邀正正之旗,勿击堂堂之陈"相当,"毋攻逢逢之气"与"无迎逢逢之气"相当。

"毋"与"无"、"勿"和"要"与"邀"古通。如上引《孙子兵法·军争》"无"、"勿"二字和"邀"字,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作"毋"和"要";[④]《北堂书抄》卷一一三、《太平御览》卷三四〇和上录《兵书要决》引"邀"亦作"要"。这些都是很好的例子。"要"或"邀"在这里是拦截、阻止的意思,上引《兵书要决》把"要"解释为"要而击之也",杜佑注把"邀"解释为"邀截也",是其证。

---

① "冒乱"一词亦见于居延汉简和古书,是乱的意思。于豪亮:《居延汉简丛释》,《文史》第十七辑,第94页;郭在贻:《"冒乱"补义》,《文史》第二十三辑,第94页;王继如:《"冒乱"考源》,《文史》第三十九辑,第263～265页。

② 杨丙安:《十一家注孙子校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52、165页。本文所引《孙子兵法》注,皆据此书。

③ 《黄帝内经太素》,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678～679页。

④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10页80号简,摹本第15页80号简,释文注释第15页。

《六韬·豹韬·少众》:“以少击众者,必以日之暮,伏于深草,要之隘路。”《后汉书·班超传》:“超度其(指月氏——引者注)粮将尽,必从龟兹求救,乃遣兵数百于东界要之。”《文选》卷二张子平《西京赋》“百禽悽遽,騤瞿奔触……投轮关辐,不邀自遇”,薛综注:“邀,遮也。”此亦可以参考。

“期”、“旗”二字皆从“其”得声,在汉代简帛文字中字有通用的例子。例如: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28行:“大(太)白期(旗)出,破军杀将,视期(旗)所乡(向),以命破军。”又29行:“凡战,必击期(旗)所指,乃有功。”[①]敦煌汉简1410号:“两军相当,两期(旗)相望。”[②]在传世古书中,“期”、“旗”通用的例子更多,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收集了这方面的资料,[③]这里就不再举例了。

“堤”从“是”声。古代“是”字和从“是”声之字有正义。《周易·未济》上九爻辞“濡其首,有孚失是”,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是,正也。”《礼记·乐记》“礼乐偩天地之情……而凝是精粗之体”,孔颖达疏:“是,谓正也。”又《大学》“《大甲》曰:顾諟天之明命”,郑玄注:“諟,犹正也。”《太玄·玄摛》“疑者提之”,范望注:“提,犹正也。”《诗·邶风·谷风》“湜湜其沚”,郑玄笺:“湜湜,持正貌。”于此可见,简文“堤堤”当与“正正”同义。

《淮南子·兵略》:“善用兵者,当击其乱,不攻其治,不袭堂堂之寇,不击填填之旗。”[④]后二句显然是袭用《军争》“无邀正正之旗,无击堂堂之陈”,而略改其字,可以参看。《吴子·料敌》:“武侯问乱必可击之道。起对曰:……旌旗乱动可击。”“旌旗乱动可击”与“毋要堤堤之旗”或“无邀正正之旗”义反,亦可参考。

《灵枢经》“无迎逢逢之气”之“迎”,与简文“攻”义近,是迎击的意思。《孙子兵法·军争》“背丘勿迎”,[⑤]孟氏注:“敌背丘陵为陈(阵),无有后患,则当引军平地,勿迎击之。”杜佑注与孟氏略同。所以杨上善注把“迎”径解释为“击”。

---

① 刘乐贤:《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8、70页。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上册图版一二九,下册第272页。

③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出版社,1989年,第379页。

④ 许慎注:“填填,旗立牢端貌。”通行本“不袭堂堂之寇”上有“是”字,此从杨树达说删。何宁:《淮南子集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第1078页。

⑤ 通行本“迎”作“逆”,此从《通典》卷一五六、《太平御览》卷二七〇,三〇六引和银雀山汉墓竹简本《孙子》改。

简文"毋攻逢逢之气"的"气",据上引《黄帝内经太素》杨上善注是指士气,而不是像竹简整理者注所说的那样是《别成子望军气》的"军气"。姚振宗、王先谦、张舜徽等人认为《别成子望军气》的"军气",是军上云气之类的"气"。[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日月风雨云气占》甲、乙篇、[②]《越绝书》卷一二《记军气》、[③]《开元占经》卷九七"军气"等占军气的内容,[④]可以证明这一意见是可取的。下文将要指出,"毋要堤堤之旗"等三句所说的不要攻击的军队情况,是由远而近来写的。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证明"毋攻逢逢之气"的"气"是指士气,而不是指云气之类的气。

古代的军事家很重视士气,并以敌我双方的士气来判断战争的胜负。例如:《左传》庄公十年记长勺之战,鲁胜齐,曹刿论之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孙子兵法·军争》言"三军可以夺气"之法:"朝气锐,昼气惰,暮气归。故善用兵者,避其锐气,击其隋归,此治气者也。"《孙膑兵法·延气》:"合军聚众,〔务在激气〕。复徙合军,务在治兵利气。临境近敌,务在厉气。战日有期,务在断气。今日将战,务在延气。"[⑤]《尉缭子·战威》:"夫将之所以战者,民也;民之所以战者,气也。气实则斗,气夺则走。"《司马法·严位》:"凡战,以力久,以气胜。"《淮南子·兵略》:"兵……有气势,有地势,有因势。将充勇而轻敌,卒果敢而乐战,三军之众,百万之师,志厉青云,气如飘风,声如雷霆,诚积精踰而威加敌人,[⑥]此谓气势。"所以,《盖庐》在七术的最后一术强调"毋攻逢逢之气"。

《灵枢经》所引《兵法》"无迎逢逢之气"句不见于其他兵书,唯见于汉墓竹简《盖庐》,值得注意。

本文开头说过,《盖庐》是以盖(阖)庐与申胥问答的形式,敍述申胥的军

---

① 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卷四,《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662页;王先谦:《汉书补注》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96页;张舜徽:《张舜徽集·广校雠略、汉书文艺志通释》,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84页。

② 刘乐贤:《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第182～188页。

③ 《越绝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86～87页。

④ 《唐开元占经》,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9年,第707页。

⑤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注释第67页。

⑥ 通行本"诚积"下无"精"字,此从于省吾说补。何宁:《淮南子集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073页。

事思想。申胥即伍子胥。《汉书·艺文志》的《诸子略》杂家著录《伍子胥》八篇，《兵书略》兵技巧著录《五(伍)子胥》十篇、图一卷，《隋书·经籍志》子部五行家著录伍子胥《遁甲决》、《遁甲文》和《遁甲孤虚记》各一卷，《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兵家著录《伍子胥兵法》一卷。这些书都亡佚了。此外，《文选》卷二二颜延年《车驾幸京口，三月三日侍游曲阿后湖》李善注等引有《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文字。[1]《汉书·艺文志》杂家《伍子胥》八篇内容大概与兵法无关。《隋书·经籍志》五行家《遁甲决》、《遁甲文》和《遁甲孤虚记》当是后人依托。至于《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有学者认为即《越绝书》佚篇《兵法》，其所根据的原始资料是《汉书·艺文志》兵技巧著录的《五子胥》；[2]《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著录的《伍子胥兵法》一卷，即《越绝书》的佚篇《兵法》单篇别行本。[3]《越绝书》的《外传记军气》前半篇末，有"右子胥相气取敌大数，其法如是"之语，有学者认为这半篇即取自兵技巧《五子胥》十篇。[4]

《汉书·艺文志》著录的书，多是经过刘向、刘歆父子等人整理过的，他们往往把同一个人或同一个学派的有关作品汇集在一起，编为一书，因此一部书的内容大多庞杂。例如《诸子略》兵技巧小序自注所说的"省《墨子》重"之《墨子》，本属墨家，但该书自《备城门》以下十一篇皆兵书，其中《迎敌祠》带有浓厚的兵阴阳家思想。据此情况，《五子胥》十篇虽然归在兵技巧，但是不排除里面有个别篇是讲兵阴阳的。如果上面提到的《越绝书·外传记军气》前半篇，确实像有的学者所说那样取自兵技巧《五子胥》十篇，就可以证明这一推论是可信的。汉简《盖庐》中也有类似《越绝书·外传记军气》前半篇的内容。因此兵技巧《五子胥》十篇中，可能有《盖庐》篇。

《灵枢经·逆顺》引《兵法》"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陈"以比喻刺法。病人邪气盛的时候，不能针刺；等其邪气衰后，再行针刺。按古人所说的"兵

---

① 李步嘉：《越绝书校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67～368页。

② 钱培名：《越绝书札记》，见张宗祥校注《越绝书》附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56年，第52页。蒙文通：《越史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11～113页。李步瀛：《〈越绝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43～148页。

③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158～159页。

④ 周生春：《〈越绝书〉成书年代及作者新探》，《中华文史论丛》第四十九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29页。

法”,一般是泛称。例如《越绝书·外传记地传》引《兵法》曰“视民如婴儿,故可与赴深溪”。此文字见《孙子兵法·地形》,唯“民”作“卒”,“赴”后有“之”字。《孙子兵法·地形》张预注:“故《兵法》曰‘勤劳之师,将必先己,暑不张盖,寒不重衣,险必下步,军井成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饭,军垒成而后舍’。”此文字见于《尉缭子·战威》。但是,也有是专名,例如上面提到的《越绝书》佚篇《兵法》。《灵枢经》所引《兵法》曰,显然不是出自《孙子兵法》,因为汉简本和传世本《孙子兵法》都没有“无迎逢逢之气”句。[①] 根据前面所说的情况,《灵枢经》所引的《兵法》不论是泛称还是专名,其文字都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出自《盖庐》。至于“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陈”二句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与《盖庐》不同,当是由于《灵枢经》作者所根据的本子与简本不同的原故。不过从文义看,《盖庐》句子的次序优于《灵枢经》句子的次序。当军队在远距离的时候,只能看到旗子是否整齐;在中距离的时候,才能看到行阵是否广大;在近距离的时候,才能看到士气是否旺盛。可见《盖庐》句子所说不要攻击的军队情况,是由远而近来写的,逻辑性很强。

读江陵凤凰山汉墓遣策札记三则

1973年至1975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原江陵县凤凰山发掘了200多座古墓,其中八、九、十、一六七、一六八号汉墓出有竹简。[②] 当时湖北省博物馆文物考古队队长谭维四先生,曾赠送有关竹简照片,供我学习、研究之用。我读后有一些想法,现在把其中属于遣策部分的几点想法写出来,向读者请教。

---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版第10页80号简,摹本第15页80号简,释文注释第15页。

② 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6期,第41～61页。金立:《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试释》,《文物》1976年第6期,第69～75页。纪南城凤凰山一六汉八号汉墓发掘整理组:《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9期,第1～8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第455～512页。凤凰山一六七号墓发掘整理小组:《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条第10期,第31～37页。吉林大学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考释》,《文物》1976年第10期,第38～46页。本文所引凤凰山汉墓竹简资料和有关说法,凡是出自以上文章,一般不再注出处。

一、旁⿰韦告

旁⿰韦告一。　M8.159[①]

“旁”下一字不见于字书，根据汉字结构一般规律，当从“韦”、“告”声，疑是“櫜”字的异体。“櫜”字的异体作“韟”，见《集韵》卷三豪韵居劳切高小韵“櫜”字下。《管子·兵法》“举韟章则载食而驾”，尹之章注：“韟，韬也。”“櫜”从“咎”声，“韟”从“皋”声，“咎”、“皋”、“告”三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尚书序》“益稷合于皋陶谟”，陆德明《释文》：“皋，本又作咎。”《周礼·春官·乐师》“诏来瞽皋舞”，郑玄注引郑司农云：“皋，当为告。”《左传》定公四年《经》“盟于皋鼬”之“皋鼬”，《公羊传》作“浩鼬”，《盐铁论·和亲》作“诰鼬”。“⿰韦告”与“韟”结构相同，左边形旁皆从“韦”，唯右边声旁不同，前者从“告”声，后者从“皋”声。众所周知，在形声字的异体中，有一部分是因声旁不同造成的。就拿从“韦”的字为例：“韐”或作“⿰韦夹”，“韛”或作“⿰韦非”，“韗”或作“⿰韦爰”，“韥”或作“韇”等。“⿰韦告”与“韟”的关系当与此相同。所以我们认为简文“韟”即“韟”字的异体，也就是“櫜”字的异体。王念孙认为《管子·兵法》的“韟”本作“皋”，因“‘櫜’、‘皋’古字通，故尹注云‘皋，韬也’。今本作‘韟’者，因‘韬’字误加‘韦’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误。考《说文》、《玉篇》、《广韵》皆无‘韟’字，唯《集韵》云‘櫜或作韟’，则为俗本《管子》所惑也”。[②] 按王说似不可信，并不能因为“韟”字不见于《说文》、《玉篇》、《广韵》，就怀疑《管子》“韟”字的可靠性。《管子》多古字，[③]“韟”与简文“⿰韦告”结构相同，也应该是古字，并非因涉注文“韬”字误加“韦”旁。

《国语·齐语》“诸侯之使垂櫜而入”，韦昭注：“櫜，囊也。”“旁櫜”之“櫜”即用此义。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遣策所记的囊有：

旁囊一。　M168.47[④]

《晋书·舆服志》说：“诸假印绶而官不给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绶者，不得佩绶。鞶，古制也。汉世著鞶囊者侧在腰间，或谓之傍囊，或谓之绶

---

① 《文物》1976年第6期，图版玖·38。“M8.159”间隔号前面的“M8”是凤凰山汉墓墓号，后面的阿拉伯数字是简号。

② 王念孙：《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第437页。

③ 参看唐兰：《怀铅随录》，《考古社刊》第六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1937年，第319～323页；于省吾：《双剑誃诸新证》，中华书局，1962年，第1页。

④ 《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图版拾伍·四七。

囊,然则以紫囊盛绶也。”上引凤凰山一六八号墓遣策“旁囊”当即此处所说的“傍囊”。[①] “傍”从“旁”得声,故“旁”、“傍”二字可以通用。据此,简文“旁橐”之“旁”也应该读为“傍”。“傍橐”与“傍囊”当是同物之异名。“鞶囊”见于信阳楚简,唯“鞶”字写作从“糸”、“反”声。[②] “鞶囊”除盛印绶之外,还盛帨巾等物。《仪礼·士昏礼》“父送女……庶母及门内施鞶”,郑玄注:“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丝,可以盛帨巾之属。”《礼记·内则》“妇事舅姑,如事父母……右佩箴、管、線、纩,施縏帙”,郑玄注:“縏,小囊也。縏帙言施,明为箴、管、線、纩有之。”孔颖达疏:“熊氏云:帙,刺也。以针刺帙而为縏囊,故云縏帙也。”“傍橐”用途也应该如此。凤凰山八号墓出土丝囊一,[③]当是简文所记的“傍橐”。

二、饬杯

伤杯卌。 M8.94

伤杯卅枚。 M167.31

金立、吉林大学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等说,“伤杯”指同墓出土的漆耳杯,甚是。商承祚先生曾据下列文献,把漆耳杯名为“羽觞”:[④]

《楚辞·招魂》:“瑶浆蜜酌,实羽觞些。”
班婕伃《自悼赋》:“酌羽觞兮销忧。”
古逸诗:“羽觞随波。”
王羲之《兰亭集序》:“引以为流觞曲水。”
李白《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飞羽觞而醉月。”

按商说可从。古人把“觞”称为“羽觞”,犹陆倕《蠡杯赋》把“杯”称为“羽杯”,[⑤]大概指刻画有鸟羽纹饰的杯。[⑥] 所以,人们把“伤杯”读为“觴杯”。

---

① 参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 年第 4 期,第 502 页。

② 朱德熙、裘锡圭:《信阳楚简考释(五篇)》,《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第 124～125 页。又《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66～67 页。

③ 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第 6 期,第 54 页、第 59 页图三八。

④ 商承祚:《长沙出土楚漆器图录》,北京: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 年,图版二二说明。

⑤ 《艺文类聚》卷七三引。

⑥ 《文选》卷〇沈休文《三月三日率尔成篇》“金瓶泛羽卮”,张铣注:“羽卮,杯也,上饰以鸟羽文也。”

“觴”在古代有不同的意思，我们认为“觴杯”的“觴”，应该与“杯”同义。《文选》卷一六江文通《别赋》“掩金觴而谁御”，吕延济注：“觴，酒杯也。”又卷四二吴季重《答东阿王书》“临曲池而行觴”，张铣注：“觴，杯也。”古代或称杯为“盪”。《方言》卷五：“盪……杯也……其大者……吴、越之间曰盪。”《太平御览》卷八五〇引《风俗通》：“吴郡名酒杯为盪。”“盪”、“觴”二字的基本声符都从“昜”得声。颇疑当杯讲的“觴”，应该跟“盪”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因为“觴”与“杯”是同类器物，所以简文“伤（觴）杯”连言，构成复合名词，这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38号把“盆”或“盂”，称为“盆盂”的情况相同。据以上所说，“伤（觴）杯”当指盛酒用的杯。

三、酱杯　酱卮

酱杯廿。　M8.127

酱杯十隻（雙）。[①]　M9.25

酱杯卅枚。　M167.19

酱杯。　M169.16

酱梔（卮）一。　M8.164

酱梔（卮）一枚。　M167.30

酱卮一合。　M168.37

“酱杯”、“酱卮”还见于大坟头一号汉墓木牍和萧家草场二六号汉墓竹简：

酱杯十。　大坟头汉墓木牍[②]

小酱杯十。　萧家场汉墓竹简7号

小酱卮一。　萧家场汉墓竹简15号[③]

---

① 汉代文字多把“雙”省写作“隻”。参看吉林大学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考释》，《文物》1976年第10期，第40页简三十五考释；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8～79页按语；李天虹：《“只”字小考》，《追寻中华古代文明的踪迹——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年纪念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5～56页。

② 湖北省博物馆：《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文物资料丛刊》第4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3月，图版陆右，第17页图四八右。

③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56、57、139、140页。

不论是“酱杯”也好，还是“酱巵”也好，人们多认为“酱”指酱色。例如：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考释》说 M167.19 的“酱杯”，指“随葬酱色小耳杯”；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说 M168.37 的“酱巵”，“当即酱色的漆巵”。唯有湖北省博物馆的人员说大坟头一号汉墓木牍“酱杯可能是指用途而言”。从我所看到的有关论著来看，对“酱杯”、“酱巵”之“酱”是“酱色”这种说法，似无异议。其实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

“酱”的本义古今没有多大的变化，指用肉或豆、麦等制作的调味品。酱色的意思出现很晚，是因为像酱的颜色而得名。据《汉语大词典》所列词条，“酱色”引的书证是《儒林外史》第二四回，“酱赤”引的书证是叶圣陶《多收了三五斗》，“酱紫”引的书证是杨朔《模范班》。[①] 这些例子不仅时代很晚，而且都是合成词，无单独以“酱”表示颜色的。方以智说：“熏入赤汁则为朱，不入赤而入黑汁则为绀，更以此绀入黑则为緅色。若更以緅入黑汁则为玄，是六入为玄也。更以此玄入黑汁，则七入为缁矣。则知古之朱，赤汁染之，紫与朱实相近，今之浅紫是矣。其紫近绛，谓之北紫。緅是今之酱色也。”[②]按照方以智的说法，酱色在古代叫緅。据此，早在西汉时期的“酱”，根本不可能用作颜色。下录汉墓竹简的“酱”，用的就是调味品之义：

酱一筩。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 19 号[③]

酱一资(瓷)。　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 106 号[④]

酱一坑(瓬)。[⑤]　马王堆三号汉墓竹简 118 号[⑥]

---

①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缩印本)下卷，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 年，第 5913 页。

② 《方以智全集》第一册《通雅》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1141 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22、303 页。

④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第 230 页图版二七七。

⑤ 《文选》卷一八潘安仁《笙赋》“披黄包以授甘，倾缥瓷以酌酃”，李善注引《字林》：“瓷，白瓶长躿。”《玉篇》瓦部：“缸，罂也，大甕也。”参看唐兰:《长沙马王堆汉轪侯妻辛追墓出土随葬遣策考释》，《文史》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2～23、25 页。

⑥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55 页，图版二九。

“酱杯”、“酱卮”之“酱”不应该例外。

值得注意的是,“酱杯”见于古书。《太平御览》卷七五九引《通俗文》说:

酱杯曰盏,或曰盌。

这里所说的“酱杯”,显然不能理解为酱色的杯子。我们常常会看到古代容器名之前冠以“酱”字,例如:

酱掌(甞)。 战国陶盆残片刻文[①]

酱甀。 《战国策·东周策》秦兴师临周而求九鼎章

酱瓿。 《汉书·扬雄传》

酱瓶。 《齐民要术·作酱法》

酱甕。 《太平御览》卷八六五引《世说》

酱豆。 《北史·于谨传》

这些器皿都是因盛酱而得名。“酱杯”跟“酱甀”、“酱瓿”、“酱瓶”构词形式相同,当是指盛酱的杯。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195号说:“漆画小具杯廿枚,其二盛酱、盐……”[②]汉代有一种带炉的铜耳杯,铭文自名为“染杯”,即指盛酱等调味品的杯。[③]《吕氏春秋·当务》高诱注:“染,豉、酱也。”可见古代的杯确实用于盛酱。这也可以证明我们把“酱杯”解释为盛酱的杯,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既然“酱杯”是盛酱的杯,那么“酱卮”应该是盛酱的卮,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

① 郭宝钧:《洛阳古城勘察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创刊号,第17页图三。陶文全文说:“此丌(其)母絨酱掌(甞)。”“酱”下一字原文作从《说文》古文“手”,“尚”省声。此字亦见于战国古玺印文字(《古玺汇编》1824号),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卷十二第二页释为“掌”,甚是。陶文“掌”是器名,当读为“甞”。《说文》瓦部:“甞,大盆也。从瓦,尚声。”“其母絨”是人名,“其母”是复姓。参看李学勤:《谈近年新发现的几种战国文字资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期,第49页;《李学勤早期文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5页。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236页图版二八三。

③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08页。

马王堆汉墓帛书祝由方中的“由”

马王堆汉墓帛书里有一种记治疗五十二种疾病的医方，整理小组把它定名为《五十二病方》。[①] 据学者统计，《五十二病方》现存医方总数是283方，[②]其中有一些属于巫术方面的祝由方。在祝由方中，有如下“治㿗”、“治□烂”二方是以所谓的“古”进行的：

(1)以辛巳日古曰：“贲(喷)，辛巳日。”三。曰：“天神下干疾，神女倚序听神吾(语)，某狐叉非其处所，已；不已，斧斩若。”即操布攺之二七。[③] 204～205行

(2)热者，古曰：“肸肸诎诎，[④]从灶出毋延，黄神且与言。”即三涶(唾)之。308行

“古”是一种什么巫术呢？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注说：

古，读为辜、䟠，《汉书·地理志》云阳有“越巫䟠鄹祠”，注“孟康曰：

---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马继兴，李学勤：《我国现已发现的最古医方——帛书〈五十二病方〉》，《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182页。此文原以钟益研、凌襄笔名发表在《文物》1975年9期。

③ “即操布攺之二七”之“布”，据前文“斧斩若”之语，疑应读为“斧”。“斧”、“布”二字皆从“父”声，故可通用。

④ 《左传》襄公三十年有“或叫于宋大庙，曰‘譆譆出出’”之语。裘锡圭先生说，“‘肸肸诎诎’与‘譆譆出出’为一声之转”。裘先生说法见《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32页。

> 䀢，音辜磔之辜，越人祠。"䀢鄗是巫人禳灾的祭祀。[①]

这一意见得到许多人的赞同，如周一谋、萧佐桃主编《马王堆医书考注》，[②]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壹）》等。[③]

其实把"古"读为"辜"是有问题的。《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沈祭山、林、泽，以副辜祭四方百物"，郑玄注："故书……'副'为'罢'。郑司农云：'……罢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玄谓……副，副牲胸也。副而磔之，谓磔禳及蜡祭。"又《夏官·小子》"凡沈辜侯禳，饰其牲"，郑玄注引郑司农云："辜，谓磔牲以祭也。"据二郑所说，"辜"跟"貍"、"沈"等一样，是祭祀时用牲的一种方法。（1）、（2）的文字没有讲到用牲，显然不能把所谓的"古"读为辜磔之"辜"。

（1）、（2）文字中的所谓的"古"，其特点是位于"曰"字之前。在《五十二病方》里，处在同样语法位置上的字或作"祝"。例如：

> （3）伤者血出，祝曰："男子竭，女子蔵。"五画地□之。13 行
>
> （4）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以敝帚骚（扫）尤（疣）二七，祝曰："今日月晦，骚（扫）尤（疣）北。"入帚井中。104 行
>
> （5）以日出时，令穨（癞）者屋溜下东乡（向），令人操筑西乡（向），祝曰："今日□，某穨（癞）九，今日已。某穨（癞）已□。而父与母皆尽柏筑之颠，父而冲，子胡不已之有？"以筑冲穨（癞）二七。已备，即曰："某起。"穨（癞）〔已〕。206～207 行
>
> （6）祝曰："啻（帝）右（有）五兵，玺（尔）亡（无）。不亡，泻刀为装。"即唾之，男子七，女子二七。381 行

此外，还有在"祝曰"之间加虚词"之"的：

> （7）婴儿瘛者……取屋荣蔡，薪燔之而□匕焉。为湮汲三浑，盛以杯。因唾匕，祝之曰："喷者豦（剧）喷，上如槥（彗）星，下如腤（衃）血，取

---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第 78 页；《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释文第 50 页。

② 周一谋、萧佐桃：《马王堆医书考注》，天津：天津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40、177 页。

③ 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壹）》，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 年，第 92、122 页。

若门左，斩若门右，为若不已，磔薄（膊）若市。”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对(3)的“祝”注说：

> 祝，即呪、咒。本条是迷信的祝由方法……

按“祝由”见于后面将要引到的《素问·移精变气论》等。据此，所谓的“古”当与“祝”义同或义近。

王辉先生曾写过一篇《“祝由”新解》的文章，[①]讨论了(1)、(2)中所谓的“古”的问题。王氏也看出(1)、(2)中所谓的“古”与“祝”义近，[②]他大概受到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对“祝”的注的影响，认为“祝由”之“由”即“古”字的讹误。王氏在引用了《五十二病方》中有关“古”、“祝”的资料之后说：

> 从上引诸例可以看出，祝、古（辜）二词意义接近，辜是磔，祝亦言磔。如“婴儿瘛”方所说，磔膊就是斩杀，而所要斩杀的，乃是病魔。从以上诸例还可以看出，古人以符咒治病，不管是祝，还是辜，只是诅咒病魔，而绝无述说致病缘由之事，在《五十二病方》等早期医学著作中，并无“祝由”一词出现。我们推测，在《素问》成书时（《素问》的成书年代约在战国秦汉之间，而《五十二病方》的成书则在战国，前者显然晚于后者），可能由祝、古（辜）这两个近义词合成为“祝古”这个片语，用以表示符咒治病这种迷信方法，而古、由两字因为字形接近，于是在历代传抄过程中发生了讹误。

王氏所说的“婴儿瘛”方，见上引(7)。王氏又说：

> 从古文字材料看，秦汉以前由字很少作独体字用，其时多借繇，繇为由……早期医学著作中，即使有“祝由”一词，也应写作“祝繇”。而今作“祝由”，不作“祝繇”者，不是后人改繇作由，就是后人讹古为由，而上文说的理由，我们认为最大的可能性还是讹古为由。

从表面上看，王氏的说法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仔细分析，却存在一些问

① 王辉：《“祝由”新解》，《文史》第四十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71～273页。

② 在王辉先生之前，马继兴先生也看出(1)、(2)中所谓的“古”与“祝”义近，他把它读为“祝”或“呼”。详见马先生：《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第479～480、550页。

题。一、不能因为“婴儿瘛”方“祝”词中言及“磔”，就说训为“磔”的“辜”与“祝”意义接近。训为“磔”的“辜”是祭祀时用牲的一种方法，而“祝”词所说的“磔”是对被诅咒的对象的一种惩罚，二者的对象、性质都不相同，不能混为一谈。二、“祝由”之“由”，《说文》作“䄓”、“訕”，《玉篇》作“袖”（详见下文）。虽然“由”与“古”的字形相近，但是“䄓”、“訕”、“袖”与“古”的字形并不相近，“祝由”之“由”绝不可能是“古”字的讹误。三、秦汉以前古文字资料中的“由”很少作独体字用，多借“繇”或“繇”为之，并不能证明“祝由”之“由”不作“繇”或“繇”，就一定是“古”字之讹。

尽管王氏的说法存在一些问题，但是他把（1）、（2）的“古”与“祝由”之“由”联系起来，是很有见地的。不过“祝由”之“由”不是“古”字之讹，而是马王堆汉墓整理小组把“由”误释为“古”。秦汉简帛字往往把“由”写作“古”字形，例如：

> 大车辕不胜任，折轴上。
> 车空失，大车轴盭。
> 自宵臧（藏）乙复紬衣一乙房内中。
> 见此长如车轴，死者盈千。
> 檟（柚）一笥。

上引文字分别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125号、127号、《封诊式》73号、[①]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天文气象杂占》6·6和一号汉墓遣策135号，[②]“轴”、“紬”、“檟”等所从的“由”，旧皆误释为“古”。[③] 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在考释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135号简第一字时说：

> 135号简第一字……与三号墓遣策中“介冑”的“冑”字十分相似，似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版第25、75页，释文第49、160页。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图版159页；顾铁符：《夕阳刍稿》，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第223页；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图版二七九。

③ 旧或释“檟”为“楛”，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141页。

可隶定为“楕”，释作“柚”。[①]

李学勤先生在一篇文章里谈到“秦简某些字的写法，对读释古书中一些罕见字提供了新的线索”时说：

《墨子·经说下》及《杂守》有轱字，是车的部件。《玉篇》虽有此字，但说释有脱字……秦简《秦律十八种》云：“及车大辕不胜任，折轱上。”有同志指出，马王堆三号墓遣策的胄字上半形同古字，从而轱很可能本为轴字。同理，秦简《封诊式·穴盗》的“复结衣”应该读为“复紬衣”。[②]

李学勤先生在另一篇文章里，也发表了跟上面相同的意见，同时还特别指出：

这一时期从“古”、从“由”的字颇易混淆，需加注意。[③]

这些意见都是非常正确的，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二年律令》7号“舳”字所从的“由”旁原文作“古”字形，[④]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据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324行“若由是观之”之“由”的写法，[⑤]“由”与“古”的字形十分相似，区别仅仅在于“由”字的横画比“古”字短，所以秦汉简帛“由”多讹误作“古”字形。上引(1)、(2)中所谓的“古”，显然是“由”字的讹体，应该改释为“由”。看来秦汉时期，“由”不仅作为合体字的偏旁与“古”混淆，就是作为独本体字也与“古”混淆。

在传世古文献中，“祝由”一词最早见于《素问·移精变气论》：

黄帝问曰：“余闻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变气，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药治其内，针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岐伯对曰：“往古人居禽兽

---

① 朱德熙，裘锡圭：《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考释补正》，《文史》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28页。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② 李学勤：《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云梦秦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40页。《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后记》也指出《盗律》的“结”字“一说……应释为紬”。

③ 李学勤：《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云梦秦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3页；李学勤：《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07页；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31页。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7页。

⑤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24页。

之间，动作以避寒，阴居以避暑，内无眷慕之累，外无伸宦之形，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药不能治其内，针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

这段文字亦见于《黄帝内经太素·知祝由》。历史上对"祝由"的意思有不同的说法：

全元起说：祝由，南方神。

王冰说：古者巢居穴处……是以移精变气，无假毒药，祝说病由，不劳针石而已。①

杨上善说：上古之时有疾，但以祝为去病所由，其病即已。②

按全、王、杨三氏的说法，可以归纳为两种。一是王、杨二氏以"祝"为"祝说"，"由"为"病由"；一是全氏以"祝由"为"南方神"。所谓的"南方神"，当指"祝融"。③"由"、"融"二字古通。例如《左传》昭公五年所记吴王夷末之弟"蹶由"，《韩非子·说林》作"蹶融"。所以全氏认为"祝由"即南方神祝融。其实这两种说法都不可信，正如俞樾在《读书馀录》中所批评的那样：王、杨二氏的说法是"望文生训"，全氏的说法亦非，把"祝由"解释为南方神"祝融"，"然'祝融而已'，文不成义。若然，则以本草治病，即谓之神农乎？"④

《说文》示部："䄈，祝䄈也。从示，留声。"《万象名义》示部："䄈，禄留反，祝䄈也。袖，古文。"《玉篇》示部："袖，古文䄈。"按上古音"留"属来母幽部，"由"属余母幽部，二字的韵部相同，声母相近，都是舌头音，音近可通。例如《说文》手部正篆"擂"从"留"声，籀文从"由"声作"抽"。故从"留"声的"䄈"可以写作从"由"声的"袖"。清人惠士奇、惠栋、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钱坫和孙诒让等都认为"祝䄈"即《素问》的"祝由"，⑤此说已成定论。因祝由是

① 王、全二氏说，见《黄帝内经素问》，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79年，第83页注①。

② 杨上善：《黄帝内经太素》，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554页。

③ 陈寿琪辑校：《尚书大传》，《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78～79页。

④ 俞樾：《九九销夏录》，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82页。

⑤ 见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115～1116页所录惠栋《惠氏读说文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朱骏声《说文解字通训定声》和钱坫《说文解字斠诠》。孙诒让：《札移》，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68页。吕思勉也有相同的说法，见《先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62页。

用语言说的，所以祝由之“由”字从言作“訕”。《原本玉篇》言部：“《说文》：‘訕，祝也。’或为‘褶’字，在示部。”[①]大小徐本《说文》皆作“訕，詶也”，[②]与《原本玉篇》所引文字异。按《原本玉篇》所引《说文》“訕，祝也”之“祝”，也应该读为“呪”或“咒”，同“詶”。《文选》卷二张平子《西京赋》“东海黄公，赤刀粤祝”，李善注引薛综曰：“〔祝〕音呪。”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祝诅，〔祝〕《说文》作詶，之授反。詶，诅也。今皆作呪。”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四：“詶诅，〔詶〕亦作祷、祝，诅亦作禮、謯，今经本作咒咀，俗用字也。”可见“訕，祝也”之“祝”与“訕，詶也”之“詶”，实际上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而已。祝褶（由）之“褶（由）”为什么会有“祝（咒）”的意思呢？张舜徽先生曾回答这个问题，他说：“褶之言籀也，谓口诵不绝，有似读书也。古之祝由，不以药方，而以符祝治病，盖无殊诵经也。”[③]于此可见，“祝由”是同义复词，所以上引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中用“祝”的地方，又可以用“由”。旧或认为“缓言之则为祝褶，急言之则为訕”，[④]似不可信。

在传世古籍中，祝由之“由”似乎也有跟《五十二病方》一样单用的情况。《礼记·郊特牲》：

> 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

郑玄注：

> 祈，犹求也，谓祈福祥，求永贞也。报，谓若获禾报社。由，用也。辟，读为弭，谓弭灾兵，远罪疾也。

颜师古不同意郑玄把“辟”读为“弭”，他在《匡谬正俗》卷三中说：

> 按“辟”当读为辟邪恶之“辟”。直云“辟灾兵”，义自可晓，无烦假借。

刘晓东又不同意颜师古把“辟”读为“辟邪恶”之“辟（避）”，他说：

> 凡祈福报功之祭，皆祈报也。是所谓祈也，报也，俱行祭目的之类别

---

① 顾野王：《原本玉篇残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216页。

②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四），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45页。

③ 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上册，郑州：中州书画社，1983年，卷一第14页。

④ 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上册，郑州：中州出版社，1983年，卷一第44页；《旧学集存》中册，济南：齐鲁书社，1988年，第529页。

耳。而辟与祈报连言以述祭，明为祭意之一端也。康成融贯经记，综会礼说，故读“辟”为“弭”，是不仅以释词解字为职志也。若单释“辟”字，师古之所容或可通，然解此文，则不与祈报相连类矣。是师古之说，能通于单文之训而不能贯乎全句之解，能辨于字义之分而不能察乎礼意之类也。①

据古文献，除了上引《礼记》中的“辟”字外，似未见有“辟”与“弭”通用的例子，颜氏不同意郑氏的说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刘氏从文义出发，对颜氏说法的批评也是有一定的道理的。“辟”在这里到底如何解释，我想只有把它与“由”联系起来考虑才能解决。

郑玄注只说“由”是“用也”，至于为什么前两句祭名之前都没有言“由”，而最后一句“辟”字之前要言“由”，郑玄没有交代。不过清人方悫对这个问题作过解释。方氏是同意把“辟”读为“辟邪恶”之“辟”，他说：

于“辟”又言“由”者，以非祭之常礼，或有所以而用之故也。②

方氏的解释显然很勉强，难以成立。我认为“由辟”应该跟上文“祈”、“报”同类，是两种祭名。“由”即是“祝由”之“由”，“辟”当从郑注读为“弭”。由于“由”、“弭”都是除灾去殃，故可并举。“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弭)焉”的意思是说：“祭祀，有祈福的“祈”，有报功的“报”，有诅咒去殃的“由”和消除灾害的“弭”。

总之，上引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1)、(2)中所谓的“古”，应该释为祝由之“由”；(1)、(2)跟(3)至(7)等一样，也应该属于祝由方，它们是目前见到的最早记有“祝”、“由”字样的祝由方。

---

① 刘晓东：《匡谬正俗评议》，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9～80页。

② 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23页引。

第四编

其他

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残卷为李阳冰刊定本考

东汉许慎撰写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部首编排的字典,到今天将近两千年,仍然显现着它的价值。现在见到的最早《说文》本子有两种:唐写本木部残卷和相当唐代的日本写本口部残页。本文要讨论的是其中的木部残卷。

木部残卷在清末为陕西山阳进士张仁发收藏,同治初年赠送给莫友芝,[①]光绪末年归端方,清亡后为景朴孙所得,1926年归日本人内藤湖南,现收藏在大阪武田医药工厂杏雨书屋。[②]

残卷共六纸,作乌丝栏,分上下两栏。每栏又分三栏,第一栏书正篆和重文,第二栏书反切,第三栏书说解。残卷存一百八十八字,约占全书的五十分之一。卷末有宋人米友仁跋,定为唐代写本。莫友芝等人据残卷文字避唐德宗李适和穆宗李恒名讳,认为残卷是穆宗以后的人抄写的。穆宗在位于公元821～824年,也就是说木部残卷是中唐时的写本。

众所周知,唐代著名篆书书法家李阳冰曾刊定过《说文》。徐铉《进〈说文解字〉表》说:

> 唐大历中,李阳冰篆迹殊绝,独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后直至小生,此言为不妄矣。于是刊定《说文》,修正笔法,学者师慕,籀篆中兴。然颇排

---

① 莫友芝:《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1～23页。

② 傅增湘:《藏园羣书经眼录》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8页。严绍璗:《跬步斋日本访书杂志——恭仁山庄本"四宝"与杏雨书屋》,《书品》1987年1期,第54～57页;《汉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96～298页。

斥许氏，自为臆说。夫以师心之见，破先儒之祖述，岂圣人之意乎？今之为字学者，亦多从阳冰之新义，所谓贵耳贱目也。[①]

从徐铉所说“今之为字学者，亦多从阳冰之新义”来看，李阳冰刊定的本子对后世影响巨大。遗憾的是李阳冰刊本已失传，我们只能从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以下简称《系传》）和宋初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见到若干零星资料。根据这些零星资料，李阳冰主要作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为修正笔法，二为别立新解，三为刊正形声。[②]

据上引徐铉《进〈说文解字〉表》，李阳冰刊定《说文》的时间在大历年间，即公元766—779年，要早于木部残卷抄写的年代。木部残卷会不会是根据李阳冰刊定的本子抄写的呢？

周祖谟先生曾对这个问题作过深入的研究。周先生从三个方面论证木部残卷不是李阳冰刊定的本子：

1. 木部残卷无李阳冰案语，如大徐本“牀”、“臬”二字下并引其说，而木部残卷并无。

2. 木部残卷与李阳冰的篆书字形不尽相合，如“畐”、“鲁”、“甬”、“必”、“鬲”、“戠”、“长”、“复”、“追”、“役”等旁的写法。

3. 木部残卷与李阳冰书法风格不同。李阳冰平生所作篆书皆玉箸体，而木部残卷篆书皆悬针体。[③]

自1984年以来，我在给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的学生讲《说文解字概论》时，也谈到木部残卷会不会是李阳冰刊定本的问题，得出了跟周先生相反的结论。现在把我的意见写在下面，请大家指教。

上面说过，李阳冰刊定《说文》作了三个方面的工作，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工作是修正笔法。《说文》中有一些篆文与秦刻石篆文不合，“李阳冰一改之，使依秦刻石”。[④] 因此，我认为研究木部残卷会不会是李阳冰刊定本，最好从字形入手，看木部残卷中有没有李阳冰刊定本改过后的字形。若没有，那当

---

①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20页。

② 周祖谟：《李阳冰篆书考》，《问学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09～817页。

③ 周祖谟：《唐本说文与说文旧音》，《问学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25～727页。

④ 徐锴语，见《说文解字系传·疑义》，《四部丛刊初编》影印述古堂影宋写本和铁琴铜剑楼藏宋刊本，卷三九，第3页。

然不是根据李阳冰刊定本抄写的；若有，那就是根据李阳冰刊定本抄写的。据徐锴《系传》和徐铉《进〈说文解字〉表》等，木部残卷中的篆文既有与李阳冰刊定本字形相合的，又有与李阳冰刊定本字形不合的，具体字例如下。为了便于说明，本文把许慎《说文》篆文称为许篆，李阳冰刊定本改写的篆文称为李氏改篆。

1. 欠　《系传·祛妄》说：

> ，《说文》云："张口氣语（悟）也。象氣（气）从人上出之形。"阳冰云："上象人开口，下象氣，非从人，[1]所谓欠去（款）。许氏擅改作，无所据也。"臣锴以为阳冰作，盖按李斯等篆……

徐铉《进〈说文解字〉表》也有类似的说法：

> ，《说文》作，亦李斯小变其势。李阳冰乃云"从开口形"，亦为臆说。

按本部残卷中有一个从"欠"的"橛"字作：



"欠"旁的写法与李氏改篆相似，而与许篆有别。

2. 旡　《说文》卷八说：

> ，饮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

按木部残卷中有一个从"旡"的"概"字作：



"旡"旁的写法与许篆有别。据上引大小徐所说"欠"字的情况，此"旡"旁也应

① 原书"非"作"昨"，此从祁寯藻《说文解字系传》刻本《校勘记》（卷下，页 8）所说改，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370 页。

该是李氏改篆。李阳冰《三坟记》“既”作如下之形：[1]

其所从“旡”旁与上揭“概”字所从“旡”旁的写法十分相似，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3.矛　《系传·祛妄》说：

> ，《说文》：“酋矛也。象形。”阳冰作，然无所说。臣锴以为矛戟之字，直如许慎所作……阳冰所作，[2]本出蟊贼字，字上非矛字，亦不成文……[3]

按徐锴所说“蟊贼”之“蟊”所从“矛”旁的写法，其实也出自李氏改篆，并非许篆本来如此。木部残卷中有一个从“矛”的“楘”字作：

“矛”旁的写法与李氏改篆相合，[4]而与许篆有别。

4.巴　《系传·祛妄》说：

> ，《说文》：“蛇食象。[象]形。”[5]阳冰云：“从已中一，不合次己下。”

按《说文》“巴”次于“己”后，大小徐本皆作如下之形：



吾丘衍《学古编》在介绍林罕《字源偏旁小说》时说：“此书……有数说与《说

① 施安昌：《唐代石刻篆文》，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第72页；周祖谟：《问学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41页。

② 李氏改篆二“矛”字，原文作，此据下引“蟊”字所从“矛”旁写法改正。

③ 徐锴所说“蟊贼”之“蟊”所从“矛”旁写法，也是出自李氏改篆，并非许篆“蟊”如此。

④ 李阳冰《三坟记》“柔”字所从”矛”旁的写法，与李氏改篆相似，可以参看。施安昌：《唐代石刻篆文》，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第89页。

⑤ 大徐本“巴”字说解作“食象蛇。象形”。小徐本“食象蛇”下有“也”字。“形”上所缺“象”字，从祁寯藻《说文解字系传》刻本《校勘记》(卷下，第8页)所说补。

文》悖,却系阳冰变法……‘巴’字从已加点之类。”据此,上引阳冰语“从已中一”之“一”即点。是李氏改篆书形跟李氏对字形结构的分析不合。木部残卷中有一个从“巴”的“杷”字作:

“巴”旁正作“从已中一(点)”。[①] 可见《系传》所引李氏改篆字形,传抄有误,当据木部残卷“杷”字所从“巴”的写法定正。

5. 彳 徐铉《进〈说文解字〉表》说:

彳,《说文》作彳,象二属之形。[②] 李斯笔迹小变,不言为异。

《系传·疑义》也说许篆作彳,李氏改篆作彳。按木部残卷中有一个从“彳”的“⿰木役”字作:

“彳”旁的写法与李氏改篆相合,而与许篆有别。

6. 衣 《繫传·疑义》说“衣”字许篆和李氏改篆分别作如下之形:

衣(许篆) 衣(李氏改篆)

许氏解释其字形结构说:“象覆二人之形。”[③]按木部残卷中有一个从“衣”的“檈”字作:

“衣”旁的写法与李氏改篆相合,而与许篆有别。

7. 长 《系传·祛妄》说:

---

① 按“巳”、“已”古本一字,“已”是后来从“巳”分化出来的,所以《说文》里只有“巳”字。李阳冰所说“从已中一”之“已”,实际上当是“巳”。

② 大小徐本皆说“彳”“象人胫三属相连”,疑此处“象二属之形”之“二”,是“三”字之误。

③ 按许篆“衣”字上部写法与日本写本口部残页“哀”字所从“衣”旁上部写法有别,疑《系传》所引字形传抄有误。

> 長，《说文》："从兀从匕使倒亡[声]。"[①]阳冰云："非倒亡声。倒亡不亡也。"……又阳冰作長，与许小异。

徐铉《进〈说文解字〉表》也有类似的记载：

> 長，《说文》作長，李斯笔迹小异。

李氏改篆的写法，两者略有不同。按木部残卷中有一个从"长"的"枨"字作：

棖

"长"旁的写法与许篆相合，而与李氏改篆有别。

8. 勹 《系传·祛妄》说：

> 勹，《说文》："挹取也。象形。中有实，与包同意。"阳冰云："古文不从屈一之体，并从勹。勹一为勺，二为匀。一，少也；二，渐多也，两均之义。许氏同俗辈云'一勺为舆(与)'。便谓中画屈一，则舆与字同部。又云'[舆]包同意'，[②]此正勹也，岂得为同意哉？移入勺部，[③]之略反。大小篆勹如此，许氏勹如此。"

按木部残卷中有一个从"勺"的"杓"字作：

杓

"勺"旁的写法与许篆相合，而与李氏改篆有别。

在以上所举的八例中，木部残卷有六例的写法与李氏改篆相合，只有两例的写法与李氏改篆不合。裘锡圭先生在他所著的《文字学概要》中，有一段讲宋人刊刻《说文》时把李氏改篆改回来的文字，对我们解决木部残卷为什么会有个别篆文与李氏改篆不合的现象很有帮助，不妨把它抄写在下面：

> 宋人刊刻的《说文》，其篆形似乎是出自李氏改篆本而又经过回改的，但往往改之未尽。例如在《四部丛刊》影印的影宋写本《说文解字系

---

① "亡"下所缺"声"字，从祁寯藻《说文解字系传》刻本《校勘记》(卷下，第8页)所说补。

② 据前引《说文》语，疑此处"包同意"上脱一"舆"字。

③ 据文义，疑"移入勺部"之"勺"是"勹"字之误。

传通释》裹，“欠”字就作[illegible]而不作[illegible]。[①]

木部残卷“长”、“勺”二旁的写法与李氏改篆不合，大概跟裘先生所说的宋人刊刻《说文》篆文情况有点类似，即李阳冰在刊定《说文》时，据秦篆改写许篆而没有改尽的原故。于此可见，木部残卷应该是根据李阳冰刊定本抄写的。

据周祖谟先生研究，木部残卷的反切与李阳冰刊定本的反切为一类。[②]徐铉《进〈说文解字〉表》说：“《说文》之时未有反切，后人附益，互有异同。”可见唐代《说文》的注音当有多种。木部残卷的反切不与其他本子的反切同类，唯独与李阳冰刊定本的反切同类，正好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以上的说法：木部残卷应该是根据李阳冰刊定本抄写的。

既然说木部残卷是根据李阳冰刊定本抄写的，那么前引周祖谟先生所说的三个方面的问题又如何解释呢？下面就这三个方面的问题试加说明。

先说按语方面的问题。从现在所见到的唐写本古籍看，若原书有注，一种是既抄写正文，又抄写注文：一种是只抄写正文，不抄写注文。例如敦煌写本《尔雅》，伯 2661、3735 既抄写正文，又抄写郭注，而伯 3719 只抄写正文，不抄写郭注。[③] 我们认为木部残卷属于后一种情况，李阳冰按语类似注释，可以不抄写。

其次说字形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一、虽说李阳冰刊定本据秦篆改写《说文》篆文，但不是都改写，例如“皇”字头，《说文》篆文作“自”字形，秦篆作“白”形，[④]李阳冰《先茔记》“皇”字头亦作“白”字形。[⑤] 在大小徐本里都没有李氏改写“皇”篆的记载，似李氏刊定本本没有据秦篆改写。二、据有关记载，李阳冰除了学习或书写秦篆外，还学习或书写其他篆

---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63 页。

② 周祖谟：《唐本说文与说文旧音》，《问学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747～758 页。

③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123 册，167～172 页，第 130 册，192～194 页。

④ 见泰山刻石、琅邪刻石、绎山刻石、会稽刻石和始皇廿六年诏版等。

⑤ 施安昌：《唐代石刻篆文》，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7 年，第 67 页；周祖谟：《问学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820 页。

书，如《古文孝经》、卫宏《古文官书》、吴季札墓志和碧落碑等。[①] 在他的篆书作品中，同一个字有多种写法就说明了这一点。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原因，李阳冰的篆文与木部残卷的篆文不尽相合，是理所当然的。

最后说书体方面的问题。周祖谟先生曾对悬针体的历史作过很好的说明，他说：

> 考悬针一体，唐玄度十体书称“后汉章帝建初中秘书郎曹喜所造”(见墨池编)，此盖本卫恒四体书势。四体书势云：
>
> > 秦时李斯号为工篆，诸山及铜人铭皆斯书也。汉建初中扶风曹喜少异于斯，而亦称善。邯郸淳师焉，略究其妙；韦诞师淳而不及也。汉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为古今杂形，然精密闲理不如淳也。
>
> 据是可知自后汉以迄魏晋悬针一体最为通行。曹喜书今固不传，而魏三体石经即邯郸淳所书(见北魏江式上古今文字表)，其中小篆之笔法，均有如针之悬芒，斯即所谓悬针体也。今木部之篆文，极似淳书，用笔之法全无二致，当为前代一脉相传之法。[②]

按卫恒《四体书势》还说汉初发现的孔壁中书的古文又名科斗书，魏初邯郸淳即传习这种书体的人。科斗书是当时的一种手写体，其特点是“头粗尾细，似科斗之虫”，[③]与头粗尾细，如针之悬芒的悬针体相似。可见悬针体与科斗书是一家眷属，所以《四体书势》一方面说邯郸淳师悬针体的创始人曹喜，另一方面又说他传习古文(即科斗书)。王国维说：“《说文》中古文，其作法皆本壁中书。其书法在唐代写本，与篆文体势无别。”[④]启功先生针对王氏的说法说：“其实这不是唐写本‘无别’，而是唐写本保存了手写体的传统。”[⑤]据周、

---

① 见李士训《纪异》、韩愈《科斗记》、窦臮《述书赋》窦蒙注和吾丘衍《学古编》。李宗焜先生的《李阳冰篆学探原》一文中，有《李阳冰篆书根据》一节，专门谈到这个问题，可以参看。李文即将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上发表。

② 周祖谟：《唐本说文与说文旧音》，《问学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27页。

③ 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后序》孔颖达疏语，《十三经注疏》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188页。

④ 王国维：《魏石经考五》，《观堂集林》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973～974页。

⑤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24页。

王、启三氏所说，木部残卷用悬针体书写篆文，当是保存了《说文》原来书写风格。李阳冰刊定《说文》，只是对与秦篆不合的篆文作了改写，并没有改变篆文的书写风格。周祖谟先生说李阳冰书法，“直承李斯玉箸篆之衣钵”。他的书法作品书体与木部残卷书体不同，一点也不奇怪。

总之，我认为木部残卷是根据李阳冰刊定本抄写的，其篆文保存了一些李氏改写后的字形。因此，木部残卷对于研究李阳冰刊定本《说文》，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资料。

《说文》篆文有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

东汉许慎编写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是中国语言学史上第一部说明字义、解析字形、辨识音读的字典,对于研究古文字和古代汉语等有着重要参考价值。据《说文叙》说,《说文》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我想凡是对古文字有所了解而又看过《说文》的人,大概都会有这样一个印象:《说文》所收的篆文字形,①有一些跟先秦秦汉文字不合。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说文》在传抄、翻刻和整理的过程中,无意造成篆文字形的讹误或有意对篆文字形的篡改;一是许慎在编写《说文》时,他所收的篆文字形就已被篡改,甚至是根据隶书虚造的。本文要谈的属于后一种情况。

据我所知,比较早指出《说文》所收篆文中,有一些是经过汉代小学家篡改的字形和虚造的字形,有林义光、王献唐。林义光说:

> 古篆放失之馀,是非无正,乃有以汉隶为旧文者……因隶制篆,其缪显然。凡此之类,皆不合文字嬗降之途,与六书剌谬,虽在前哲,不能曲为之讳也。②

林氏所举的字例有“偓”、“弆”、“熏”、“亩”、“皋”等。王献唐说:

> 凡《说文》所录,与古体、时体,及隶楷诸体,皆不合,以说解证之,又不出于后代传写致误者,泰半为小学家一家之体……〔文字〕传写年久,笔画部位,或不免变更。变更则造字形义,无由明见。汉人以意测之,测

① 本文所说的“篆文”,包括《说文》的古文、籀文、大篆、小篆等古文字。

② 林义光:《文源·六书通义》,福建林氏自写影印本,1920年,第6页。

之不合，则少加窜易，以就其意。师弟相传，自成一家之体，并成一家之义。经两汉数度结集，入东汉后，许君采辑甄别，录为《说文》。故《说文》者，两汉小学师说之集成。其中固多古体本义，而小学家一家之体，一家之义，亦并萃于是。①

王氏所举的字例有“平”、“于”等。此外，裘锡圭先生也注意到这个问题，他在《文字学概要》中说：

《说文》成书于东汉中期，当时人所写的小篆的字形，有些已有讹误。此外，包括许慎在内的文字学者，对小篆的字形结构免不了有些错误的理解，这种错误理解有时也导致对篆形的篡改。②

裘先生所举的字例有“戎”、“早”、“卓”、“走”、“欠”、“非”等。尽管他们所举的字例不一定都对，但是他们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关于汉代小学家曾对篆文字形作过篡改和虚造篆文字形的问题，其实在《说文》本身就有零星的反映。例如《说文叙》在叙述西汉文字研究情况时说：

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

这是说王莽时，命大司空甄丰等人校定文字，对古文字形有所改定。《说文》所说的“古文”包括“古文奇字”。《说文》“無”字下收有奇字“无”。按奇字“无”是由战国文字“夫”的异体分化出来的，据秦汉古隶“无”的写法，中间一画都出头，作“旡”形。③《说文》奇字“无”不出头，当是甄丰等人改定的结果。

许慎的儿子许冲在安帝建光元年《上〈说文〉表》中，说他父亲的老师贾逵曾作过“修理旧文”的工作：

先帝诏侍中骑都尉贾逵，修理旧文，殊艺异术，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于国者，靡不悉集。

---

① 王献唐：《那罗延室稽古文字》，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197页。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2～63页。

③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90页；陈松长等：《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514页；骈宇骞：《银雀山汉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404～406页。

饶宗颐先生据《说文叙》“《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言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说“旧文”即指前代小篆，所谓的“修理旧文”可能是指把秦代流传到汉代用隶书书写的《三苍》，“恢复为李斯原有的小篆书体……许慎之撰此书，许冲上表说他：‘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可见他如何取资三苍，及依贾逵由隶体恢复旧文小篆之成果”。[1] 按饶氏的说法很有道理。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汉代通行的《三苍》是用隶书书写的，但是在皇家图书应该保存有用篆文书写的《三苍》抄本，像《史籀篇》一样，文字可能有残缺。还需要指出的是，贾逵“修理”的“旧文”不仅仅限于《三苍》，还可能包括“孔壁中书”等。有前代篆文字形可依的字，就据前代篆文来“修理”；没有前代篆文字形可依的字，就据前代有关篆文的字形拼凑出字来“修理”。这有点像现在人书写古文字书法作品，有古文字字形可依的字，就按照古文字字形来书写；没有古文字字形可依的字，就按照有关古文字字形拼凑出字来书写。在这些“修理”的篆文中，不可避免的会有篡改和虚造的字形。

为了进一步说明《说文》所收篆文确实有汉代小学家篡改的字形，甚至根据隶书虚造的字形，我在这里再举几个字例。

(1)絅

> (凤)，神鸟也……从鸟，凡声。(朋)，古文凤，象形。凤飞，群鸟从以万数，故以为朋党字。(鹏)，亦古文凤。(卷四上鸟部)

“絅”是古文“凤”的隶定写法，也就是“朋”。《说文》所收“倗”、“棚”、“崩”、“淜”、“掤”、“弸”、“堋”、“倗”、“輣”、“鄘”、“繃”等字，其所从“朋”旁的篆文写法也与此“絅”字相同。按古文字中有两个“朋”字，作如下a、b两类：

a 《甲骨文编》第280页

《金文编》第439页彦鼎、卫鼎

b 《甲骨文编》第341页

《金文编》第561页叔妣尊、第560页朋尊

[1] 饶宗颐：《梁庚元威论〈说文解字〉》，《庆祝王元化教授八十岁论文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2页。

为了行文方便，我们把a类的“朋”称为“朋$_a$”，b类的“朋”称为“朋$_b$”。“朋$_a$”是朋贝之“朋”，像两串贝之形，在金文中多用作“贝”的量词。“朋$_b$”从“勹”，在金文中多用作朋友字，所以古文字学家多认为是朋友之“朋”。“勹”是“匍”、“匐”等字所从的偏旁，像人匍匐之形，所以有学者认为是“匐”字的象形初文，[①]也有学者认为是“俯”字或“伏”字的象形初文。[②] 上古音“匐”、“伏”、“俯”的声母都是帮系，义亦相近，当是同源词。上古音“朋”的声母也属帮系，它的韵部属蒸部，与“匐”、“伏”的韵部属职部为阳入对转。所以于省吾先生认为“朋$_b$”应该隶定作从“朋”、“勹”声之字，“是由于象形字附加音符而变为形声字”；同时还认为此字与“倗”是一个字，“倗”所从“人”旁即“勹”之讹。[③] 按于氏说“朋$_b$”从“勹”声是非常正确的，但是把“朋$_b$”隶定作从“朋”从“勹”，并说它与“倗”是一个字，却有问题。按秦汉文字“朋”作如下诸形：

《吉林大学藏古玺印选》第46页265号[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图版第108页《日书》甲种65背

《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第247页熹平石经

这些“朋”字都是由“朋$_b$”演变而成的，外面的笔画是“勹”的讹变，里面的笔画是“朋$_a$”的讹变，现在楷书的“朋”就是由隶书的“朋”进一步讹误演变而成的。[⑤] 后世“朋$_a$”逐渐被从“勹”声的“朋$_b$”所代替而废弃不用，所以没有保存下来。银雀山汉墓竹简《六韬》“崩”字有两种写法：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图版第72页747号

---

①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北京：中国书店，1988年，第11页；《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卷十七，第61～62页。

②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176页。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60～161页；《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5页；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74～375页。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76～377页。

④ 类似这种写法的“朋”字还见于罗福颐《汉印文字征补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卷二第6页。此二书皆误释为“册”。罗福颐《汉印文字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卷八第4页、卷九第8页还收有从“朋”的“倗”、“崩”二字，原书误释为“伦”、“仑”。

⑤ 参看黄文杰：《说“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78～282页。

第一种写法从“朋$_{a}$”，第二种写法从“朋$_{b}$”。银雀山汉墓竹简的年代在西汉武帝初年。如果上揭第一个“崩”字所从“朋”不是省去“勹”的简体，那么可以说至迟在西汉武帝初年“朋$_{a}$”作为偏旁还存在。

“朋”字的字形结构已经清楚，现在可以讨论“倗”字。“倗”字见于下录战国文字：

倗友攸摄　　《郭店楚墓竹简·缁衣》54号

黄倗　　《包山楚简》173号

倗酉信鉨　　《古玺汇编》3720号

从“人”从“土”从“朋$_{a}$”，当是“倗”字的异体。郭店竹简“倗”用为朋友之“朋”。包山楚简“倗”用为人名。玺印文字“倗”用为姓氏。古代有“倗”姓。《广韵》下平登韵步崩切朋小韵：“倗，辅也。又姓。《汉书·王尊传》云‘南山群盗倗宗等’。”《说文》人部说：

> 倗，辅也。从人，朋声。读若陪位之陪。[1]

吴小如说：

> 今按：许说“倗”字“读若陪位之陪”，明“倗”即“陪”之本字。盖许以某字读若某，不独取其音，抑且取其义。王筠《说文释例》及清人治小学者言之详矣。考《汉书·文帝纪》：“皆秉德以陪朕。”集注引文颖曰：“陪，辅也。”与倗同训。知《说文》固以“倗”为陪辅之本字也。[2]

据吴氏所说，“倗”与“朋”不仅字形有别，而且字义也有别，不能混为一谈。

《说文》说“朋”是古文“凤”，同时还说“鹏”也是古文“凤”。《庄子·逍遥游》：“北溟有鱼，其名为鲲……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陆德明《释文》：“鹏，即古凤字。”可见古代确实以“鹏”为“凤”。[3]“鹏”从“朋”声，所以古代又借“朋”为“凤”。敦煌卷子《秦将赋》：“龙竞斗，朋复征。”“朋”与“龙”对言，当假借为“凤”。[4]《说文》所说“古文”，主要出自“孔壁中书”。“孔壁中书”是战国时期

---

① 大徐本无“之陪”二字，此从小徐本。

② 吴小如：《读书丛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12页。

③ 参看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上海：上海书店，1983年，第109～110页。

④ 参看伏俊琏：《敦煌文学文献丛稿》，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76页。

鲁国文字。[①]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三德》17号“朋”类似上揭朋尊的“朋”之形。[②] 推测“孔壁中书”的“朋”也与朋尊的“朋”形近。大概汉代的小学家对这样写法的“朋”的字形结构及其所表示的意思都不清楚，见“朋”有用为“凤”的例子，其字形又有点像“凤”，于是就把它加以篡改，使它成为像凤的“首及羽翼”之形；[③]并且误认为“朋”用为朋党，是“凤”的引申义。

(2)徙

> 𨒌(徙)，移也。从辵，止声。祉(征)，徙或从彳。屟(屟)，古文徙。(卷二下辵部)

《说文》所收“韆”、“蓰”二字，其所从“徙”旁的篆文写法也与此“徙”字相同。按秦汉篆隶文字“徙”都写作“follow”，从“辵”从“少”，并不从写作从“辵”从“止”。例如：

> 徙 《睡虎地秦简文字编》第20页
>
> 徙 《汉印文字征》卷二第15页
>
> 徙 《银雀山汉简文字编》第58页
>
> 徙 《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第110页石门颂

直到魏晋隋唐时期的“徙”，也都写作“䢤”。例如晋王献之《洛神赋十三行》、《寇治墓志》、隋《张志相妻潘善利墓志》、唐《安定胡公墓志》等。[④] “徙”、“沙”古音相近。《战国策·燕策一》“齐伐宋宋急”章“燕、赵之弃齐也，犹释敝躧”，姚宏本注：“一云‘脱屣也’。”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章与“犹释敝躧”相当的文字作“说沙也”。[⑤] “说沙”，当从姚宏本注读为“脱屣”。按“屣”从“徙”得声。根据古文字，“少”在古代有“沙”音。众所周知，“少”、“小”古本一字，在甲骨文里都写作三点或四点，像沙粒之形；沙粒很小，所以少小

---

① 参看杨泽生：《孔壁竹书的文字国别问题》，《战国竹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79～185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43、300页。原书释文误释为“倗”。

③ 段玉裁语。见段氏《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48页。

④ 参看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57～158页。

⑤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战国纵横家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86页。

字既可以表示语言里大小之“小”这个词，又可以表示语言里沙粒之“沙”这个词。楚墓竹简文字迁徙之“徙”作从“辵”从“𡱵”，地名“长沙”之“沙”作“𡱵”。[①]《说文》“徙”字古文“𡱵”，即由“𡱵”讹变而成。简文迁徙之“徙”从“𡱵”声，而“𡱵”从“少”声。此不仅说明“少”有“沙”音，而且还说明“沙”、“徙”古音相近。古文字“徙”显然是从“少（沙）”得声。为了便于说明，不妨仿照《说文》，把“徙”分析为从“辵”、“沙”省声。[②] 中古音“徙”、“止”二字都是开口三等上声止摄。上古音“止”属章母之部，“徙”属心母歌部。在形声字中，章、心二母字有互谐的情况。例如：“占”、“帚”属章母，从“占”、“帚”得声的“枯”、“埽”属心母；“隼”、“祟”属心母，从“隼”、“祟”得声的“準”、“歀”属章母。《释名·释车》：“绁，制也，牵制之也。”此以章母的“制”为心母的“绁”的声训。在汉代韵文中，歌、之二部字偶尔有合韵的情况。例如：扬雄《甘泉赋》以歌部的“纚”与脂部的“绥”、“开”、“梶”和之部的“旗”押韵；[③]《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以之部的“时”、“之”与歌部的“离”、“奇”押韵。[④] 由此看来，“徙”、“止”二字在两汉之际的读音比较相近。“少”、“止”二字字形也比较相近。《周易·需》九二爻辞“需于沙”之“沙”，陆德明《释文》说“郑作沚”。汉代小学家显然已不知道“徙”字所从的声旁是“少”，读如“沙”，故把它篡改为跟“少”形近而又跟“徙”音近的“止”。于此可见，我们现在所写的“徙”，就是采用被汉代小学家篡改过的字形，而正确的字形“䢺”，反而被唐代以来的《干禄字书》、《龙龛手镜》等定为是不符合规范的俗字。

以“徙”字本作“䢺”例之，“徙”字异体“征”所从的“止”，也应该本作“少”，《说文》篆文作“止”，也应该是汉代小学家篡改的结果。

(3)叒、𠄢

叒(叒)，日初出东方汤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凡叒之属皆从

①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56～157、782页。

② 参看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2～13页引李家浩说。

③ 扬雄《甘泉赋》：“蠖略蕤绥，漓虖纚纚。帅尔阴闭，霅然阳开。腾清霄而轶浮景兮，夫何旟旐郅偈之旖梶也！流星旄以电烛兮，咸翠盖而鸾旗。”

④ 《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兰芝初还时，府吏见丁宁，结誓不别离。今日违情义，恐此事非奇。自可断来信，徐徐更谓之。”

叒。(𠯑)，籀文。(卷六下叒部)

《说文》所说"叒木"，传世古文献多作"若木"。"若"字见于《说文》卷一下艸部：

(若)，择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草。

根据下录古文字，其实"叒"、"𠯑"与"若"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说文》将它们分为两个字，非是：[①]

《新甲骨文编》第30页

《金文编》第413页盂鼎

《金文编》第413页扬簋

《国学研究》第六卷第540页图一.1秦骃玉版甲第5行

《国学研究》第六卷第540页图一.3秦骃玉版乙第4行

《睡虎地秦简文字编》第7页

甲骨文"若"字像跪着的人用两手将头发理顺之形，所以"若"有"顺"的意思。[②] 金文"若"有两种写法，第一种写法是由甲骨文"若"发展演变而成，已看不出像跪着的人用两手将头发理顺之形；第二种写法即在第一种写法的基础上加注"口"旁而成，或说是"诺"字的初文。秦骃玉版甲铭文"若"继承了金文第二种写法。秦骃玉版乙铭文"若"发生了讹变，将左边上举的手与身体的笔画相连变成"又"，右边上举的手和中间上部的头发与身体笔画分离变成"艸"。睡虎地秦简"若"和《说文》篆文"若"，即由秦骃玉版乙铭文"若"之类的写法演变而成。

《说文》所说"榑桑"，文献或作"扶桑"、"扶木"。"若木"、"扶桑"是古代神话传说中太阳栖息的神树，见《山海经》、《楚辞》和《淮南子》等。[③] 关于"若木"、"扶桑"之间的关系，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是不同的两种神树，一种说是同

---

① 本节文字，曾参考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一册第367～370页(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和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八册第3893～3900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5年)所引有关诸家说法。

② 参看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915～1916页。

③ 参看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济南：齐鲁书社，1987年，第523页。

一种神树。从《说文》说解看，许慎是主张后一种说法的。按扶桑的“桑”，秦汉篆文作：

𣜣《古陶文字征》第129页

𣜣《汉印文字征》卷六第12页

𣜣《说文》卷六下叒部

大概汉代的小学家已经不知道像上揭金文“若”字的字形所表示的意思，见神话传说中的“若木”又名“扶桑”，又见“若”字的上半部分与“桑”字的上半部分相似，于是就把像盂鼎写法的“若”篡改作“桑”字所从的“叒”，像扬簋写法的“若”篡改作“𠌶”，几乎不成字了。

在此顺便指出，《说文》篆文“卩”都作籀文“𠌶”所从“㔾”，这也是被汉代小学家篡改过的字形。

(4)䵻

䵻(䵻)，食饪也。从丮，𦎫声。《易》曰：“孰饪。”(卷三下丮部)

“䵻”即《说文》篆文“孰”的隶定写法。“孰”、“𦎫”二字古音有别，所以段玉裁、王筠、苗夔等人认为“孰”是会意字，“从丮，𦎫声”之“声”为衍文。[①] 裘锡圭先生进一步指出说，“从出土文字资料看，‘孰’字原来根本就不从‘𦎫’”。据先秦秦汉文字，“孰”写作从“亯”或“享”。“我们现在所用的‘孰’字的字形，是从先秦秦汉文字一脉相承地沿袭下来的”。[②] 按裘先生的说法，是十分正确的。先秦秦汉文字“孰”，作如下诸形：

孰《新甲骨文编》第156页

孰《金文编》第178页

孰《睡虎地秦简文字编》第41页

孰《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192页熹平石经

①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217～1218页（总第3408～3409页）引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王筠《说文句读》、苗夔《说文声订》。

②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𠂤”》，《出土文献研究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1页；《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90页。

第一、二字都从“亯”，第三、四字都从“享”。“享”即“亯”字的隶变。“𦎫”作为偏旁，跟“亯”字一样，也隶变作“享”，如“敦”、“谆”、“惇”、“鹑”、“淳”、“醇”等字所从。[①]《说文》篆文“孰”，把其所从“享（亯）”旁写作“𦎫”，显然是汉代小学家对隶书“孰”的篆文写法不甚清楚，他们就按照“敦”等字所从“享（𦎫）”旁的篆文写法，以恢复“孰”字的篆文字形，因此造成我们现在看到的《说文》篆文“孰”从“𦎫”的错误写法。

（5）荆、刑；郱、邢

（刑），刭也。从刀，开声。（卷四下刀部）

（荆），罚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声。（卷五下井部）

（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从邑，开声。（卷六下邑部）

（郱），郑地邢亭。从邑，井声。（卷六下邑部）

“刑”与“荆”、“邢”与“郱”这两对字，都音户经切。按照《说文》所说，从“井”声的“荆”当刑法讲，从“幵”声的“刑”是当抹脖子讲。从“井”声的“郱”是郑地的一个地名，从“幵”声的“邢”是周公儿子所封的地名。许多学者指出，周公儿子所封地的“邢”，在今河北省邢台，《说文》的说法是有问题的。[②] 在今文字中，“荆”、“郱”二字写作“刑”、“邢”；在现在大陆使用的汉字中，“刑”、“邢”二字也都写作“刑”、“邢”。

根据有关文字资料，“邢”与“郱”、“刑”与“荆”分别是同一个字，罗振玉、林义光、张书岩、唐兰等人曾经论及。[③] 周公之子所封地的“邢”，西周铜器铭文作“井”，如井侯簋：

---

① 在汉字中，除“𦎫”作为偏旁隶变作“享”外，还有“覃”作为偏旁也隶变作“享”。参看曾宪通：《“亯”及相关诸字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70～274页；《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5～90页。

② 参看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青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第59页；《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65页。

③ 罗振玉：《〈玺印文字征〉序》，《雪堂类稿》乙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68页；林义光：《文源》卷十一《转注兼形声》，第11页；张书岩：《试谈“刑”字的发展》，《文史》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9～352页；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1页注释4。

惟三月,王令荣眔内史曰:蓍(匄)井侯服。赐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用册王令,作周公彝。[①]

“井侯”还见于臣谏簋、麦尊等。[②]《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曰:“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井侯簋铭文末尾说“作周公彝”,可见“井侯”当是周公之子,“井侯”之“井”即《说文》所说周公子所封地的“邢”。[③] 战国文字“邢”作“坓”或从“邑”作“郱”,它们当分别是“井”、“郱”的异体。例如下面两件铜戈铭文:[④]

十七年,坓(井)令吴蒦,上库工师宋□,治厜执剂。[⑤]

二年,郱(郱)令孟柬庆,库工师参,治□。[⑥]

不见古文字有作“邢”的。训为“到”的“刑”也不见于古文字。刑法之“刑”,西周时期的兮甲盘作“井”,散氏盘作“荆”,战国秦汉文字也作“荆”。[⑦] 在东汉隶书里,刑法字有“荆”、“刑”两种写法,周公子所封地的“邢”作“郱”:

刘宽碑:“弗用荆,如弭其奸。”

鲁峻碑:“除残酷之刑。”

熹平石经《春秋》僖公十八年:“冬,郱人、狄〔人伐卫〕。”

“除残酷之刑”之“刑”与“弗用荆”之“荆”用法相同。“郱人”之“郱”,就是周公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公文集成》(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三册第04241号。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公文集成》(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三册,第04237号;第五册,第06015号。

③ 参看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39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1～84页;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59～163页。

④ 参看李学勤:《北京拣选青铜器的几件珍品》,《文物》1982年第9期,第45～46页;《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289～290页。李家浩:《战国开阳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92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公文集成》(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七册,第11366号。

⑥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01191号。

⑦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51页;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5页。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330页。

之子所封地的“邢”。值得注意的是，形象之“形”，《说文》作“彤”，从“幵”声，而东汉隶书也有“彤”、“形”两种写法。很显然，“刑”、“邢”、“形”等字所从“幵”是“井”的简体，即没有把两竖写出头。汉代篆文“幵”也作“开”，如汉印文字和铜器铭文“研”、“汧”等字所从。① 汉代的小学家对“刑”、“邢”、“形”等的字形不理解，误认为它们所从声旁“开”是“幵”，于是就根据这样的隶书字形虚造出“刑”、“邢”、“形”等篆文字形，实际上这些字形在通行的篆文中是不存在的。

《说文》所收“荆”、“鈃”二字跟“刑”等字一样，它们所从的“幵”旁也是汉代小学家篡改的，原来的字形也从“井”，汉印文字“荆”所从“刑”和“鈃”所从“幵”，原文分别作“刱”、“井”，②可以证明这些点。

在《说文》篆文中，还有许多汉代小学家篡改的字形和虚造的字形，为了节省篇幅，在这里只举这几个例子，如果以后有机会，再继续讨论。根据这几个例子的性质，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1. 汉代小学家对某些篆文表意字的字形结构所表示的意思不甚清楚，就按照他们的猜测，将其字形加以篡改，以便符合他们猜测的意思。例如(1)的“匍”、(3)的“叒”、“希”。

2. 汉代小学家对某些篆文形声字所从的声旁不甚清楚，就按照他们的猜测，将其字形加以篡改，以便符合他们猜测的意思。例如(2)的“徙”。

3. 汉代小学家对某些隶书的篆文写法不甚清楚，他们就根据其他有关篆文字形，以恢复其篆文写法而造成的字形错误。例如(4)的“飘”。

4. 汉代小学家在恢复隶书的篆文写法的时候，把某些隶书的异体字也恢复了篆文写法，凭空虚造出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篆文字形。例如(5)的“刑”、“邢”。

于此可见，《说文》所收的篆文，确实有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汉代小学家多是古文经学家。③ 汉代今文经学家曾经说过，古文经学家所尊

---

① 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社，第667、778页。

②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卷一第14页，卷十四第4页。

③ 参看王国维：《两汉古文学家多小学家说》，《观堂集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卷七第13～16页，总第330～336页。

奉的经典“孔壁中书”，是古文经学家“诡更正文，向壁虚造”的。[1] 现在看来，今文经学家对古文经学家的批评，不是空穴来风，因为他们确实篡改过和虚造过古文字，故有此说。

关于《说文》篆文有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的问题，就讨论到这里。我谈这个问题的目的，是希望大家在使用《说文》的时候，应该注意它里面所收的篆文，有一些是经过汉代小学家篡改过的字形，甚至还有根据讹变的隶书虚造的字形，不要根据这类篆文分析它们的字形结构，探讨它们的音义。字义的问题，上文有所涉及，这里只就字音的问题，略说几句。

形声字对于我们研究上古音是很重要的资料之一。一般来说，在上古音里，形声字同声必同部。如果我们根据的形声字的声旁有问题，那么由此得出的结论必然也有问题。例如上面所说的“徙”，《说文》篆文从“止”声，所以严可均、王念孙、朱骏声按照“止”的韵部把“徙”归到之部。也有人根据“徙”字其他情况把它归到支部或歌部。[2] 按照上文(2)所说，“徙”应该作“𨑢”，从“沙”省声。上古音“沙”属歌部。可见把“徙”归到歌部是合理的，严可均、王念孙、朱骏声把“徙”归到之部，就是上了《说文》里被篡改过的字形的当。上古音“井”、“刑”、“邢”、“形”等字属耕部，“幵”属元部。按照上文(4)所说，我们不能根据《说文》篡改或虚造的“鈃”、“荆”、“郱”等篆文字形从“幵”声，来研究耕、元二部的语音关系。

最后强调一下，我们说《说文》篆文中有汉代小学家篡改的字形和虚造的字形，丝毫没有贬低《说文》价值的意思。《说文》这部书太伟大了，不论是对于研究古文字的人来说，还是对于研究古代汉语的人来说，都要重视它，否则的话就会犯错误。但是，《说文》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本文所说的有汉代小学家篡改的字形和虚造的字形，只是其中之一。我们在使用《说文》从事古文字、古代汉语等研究的时候，应该充分注意这一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错误。

---

① 《说文叙》。

② 参看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43页。

先秦古文字与汉魏以来俗字

顾名思义,"先秦古文字"是指秦及秦以前的古文字,"汉魏以来俗字"是指汉魏及汉魏以后的俗文字。先秦古文字与汉魏以来俗字分别属于古文字和今文字两个不同阶段的文字,也分别属于汉语言文字学中古文字学和俗文字学两个不同分支学科研究的对象。

"俗字"是对"正字"而言的。"正字"即正体字,指符合规范的字体;"俗字"即俗体字,指不符合规范的字体。正字和俗字好像一对孪生兄弟,可以说,自汉字体系形成以来,它们就一直并存,贯穿着整个汉字的发展历史,直到今天。在汉字体系中,正字占主道地位,俗字处于从属地位。这样说并不意味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成不变的。裘锡圭先生在他编写的《文字学概要》里说:

> 在文字形体演变的过程里,俗体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有时候,一种新的正体就是由前一阶段的俗体发展而成的(如隶书……)。比较常见的情况,是俗体的某些写法后来为正体所吸收,或者明显地促进了正体的演变。[1]

就古文字与今文字之间的关系来说,除裘先生所说的情况外,古文字阶段的俗体往往被今文字阶段的文字所继承,成为今文字中的俗体;或者古文字阶段的正体,到今文字阶段时的隶定写法成为今文字的俗体。

在古文字阶段的俗体,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战国文字中的俗体。凡是对古文字有所了解的人都会知道,战国时期俗体字十分盛行。尽管秦始皇统一六

---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4页。

国以后，进行了“同文字”的工作，废除了不与秦文字相合的字，但是由于秦朝统治的时间短，仅十四年（公元前221年～前207年），所以战国文字中的俗体字仍然有少数被汉魏以来的文字所继承，成为它们中的俗字。例如汉魏以来俗字“袭”、“聋”二字所从“龙”作“䶮”，[①]即见于战国文字。[②]

因此，我们研究先秦古文字的人，应该关注一下汉魏以来俗文字资料和学术界对其研究成果，有些汉魏以来俗字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识读先秦文字。反过来说，研究汉魏以来俗字的人，应该关注一下先秦文字资料和学术界对其研究成果，有些先秦文字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汉魏以来俗字的来源。在中国文字学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古文字研究中和在俗文字研究中，常常会看到一些不必要的错误，而有些错误，只要各自关注一下对方学科的知识和研究成果，就会避免。本文的目的，就是想引起大家对这个问题的注意，沟通古文字学和俗文字学，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是十分有益的。本文打算从“俗字溯源”、“古文字考释”和“同形字”三个方面，举例加以说明。为了行文方便，在不影响文意的情况下，有时把先秦文字称为古文字，汉魏以来俗字径称为俗字或俗文字。

一、俗字溯源

有一些汉魏以来的俗字，从表面上看，字形奇特，结构不易分析。如果我们能够追溯它们在古文字阶段的源头，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它们的来龙去脉和字形结构，就会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1）丞

《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一》平声蒸韵：“丞，署陵反，次；一曰奉。从手作承受字。通俗作丞。”“丞”字又见于《王一》上声拯韵：“拯，无反语，取蒸之上声，救溺。亦作撜、抍，本作丞。”[③]前者以“丞”为“承”之俗字，后者以“丞”为“拯”之或体。以“丞”为“拯”之或体是承袭魏人李登《声类》的说法。《声类》已经

---

① 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64、465页。

② 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2页。

③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82、381页，第308、400页。

失传，但是关于“氶”字的说法却保存在梁人顾野王《玉篇》里。《玉篇》手部：“抍，音蒸，又上声，救助也。撜、拯，并同上。氶，《声类》云‘抍’字。”“抍”即“拯”字的异体。桂馥《札朴》卷一“拯”字条说：“〔拯〕字本作‘抍’，与‘承’声义相近，魏晋人因造‘氶’字，隋唐人改作‘拯’。”①按《王一》平声蒸韵以“氶”为“承”之俗字和桂馥以“氶”为“拯”之俗字，都是有问题的。“氶”字见于甲骨文、金文和战国文字：

《甲骨文编》100 页

《金文编》777 页

《包山楚简》209 号

像两手奉承人之形，即“承”之象形初文。“承”是后来在“氶”下累加“手”旁而成。这跟“奉”之初文作“𢍏”，②后累加“手”旁作“奉”的情况相同。从“氶”字的用例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小臣謎簋》：“白懋父氶（承）王命。”
《令瓜君壶》：“氶（承）受屯（纯）德。”
上博竹书《周易》8 号《师》上六爻辞：“启邦氶（承）家。”
《张猛龙碑》：“氏焕天文，氶（承）体帝〔胤〕。”
敦煌写本《开蒙要训》：“氶（承）顺兄弟。”

这些“氶”字都用本义“承”。于此可见，“氶”既不是“承”的后起俗字，更不是“拯”的俗字，而是“承”的初文，作为汉魏以来“承”或“拯”的俗字，只不过是保存了先秦文字“承”的初文的隶定写法而已。根据古文字字形，“丞”是“拯”的初文。古文字“丞”字作如下之形：

《甲骨文编》100 页

《秦汉金文汇编》下编 75 页

像两手把掉在陷井的人拯救出来之形。“氶”、“承”与“丞”、“拯”，是一对不同

① 桂馥：《札朴》，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年，第 2 页。

②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58 页；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61 页。

的字,不能混为一谈。

在此附带说一下,有个别研究古文字的人,在写释文的时候,往往把古文字"永"释写作"丞",是错误的。这大概是一般电脑字形档里没有"永"字,才这样处理的。如果确实属于这种情况,建议大家可以把古文字"永"释写作"承"。

(2)雚

《干禄字书》平声:"權、權,上俗下正。"《五经文字》卷上木部:"權,从手者,拳握字,今不行。俗作擢,讹。"按汉魏以来俗字"權"所从"雚"旁作"雚",还见于《谯敏碑》、《杜夫人郑善妃墓志》、《张迁表颂》、敦煌写本《老子道德经》想尔注等。[①] 此外,下录"觀"、"歡"、"懽"、"驩"、"勸"、"灌"等俗字原文所从"雚"旁也作"雚":

觀　《三公山碑》、《史晨后碑》

歡　《曹全碑》、《江河欢造像》、敦煌写本《道行般若经》等

懽　《西狭颂》

驩　《孔耽神祠碑》

勸　《帝尧碑》、《赵朗墓志》

灌　《孙叔敖碑》、《丁鲂碑》[②]

这些俗字所从"雚"旁为什么会写作"亠"头呢?研究俗字的人有认为是隶书把"艹"旁往往写作"亠"的结果。按汉魏以来俗字,"雚"除写作"亠"头外,还有写作"䒑"头的,如《武荣碑》和《戚伯碑》"觀"字、《尧庙碑》"勸"字等,似乎可以证明"亠"是由"艹"变来的。从表面上看,这种说法似乎很有道理,如果认真分析,就会发现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说文》萑部说:"雚,小爵(雀)也。从萑,吅声。"又说:"萑,鸱属。从𠂉,有毛角。所鸣,其民有祸。"在繁体旧字形里,"雚"字头作"卝",还保存从"𠂉"字头之形。"草"字头俗体作"䒑"。因隶书、楷书"𠂉"字头与"草"字头形近,在俗体字里"雚"字头受俗体"草"字头"䒑"的影响,也有写作从"䒑"的。但是在真正从"草"字头的俗字里,基本上

①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7页;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62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32页。

②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1、142、144页;秦公:《碑别字新编》,第441、462、477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38、161页。

不见有写作“亠”头的。以《碑别字新编》所收从“艹”的字为例。《碑别字新编》所收从“艹”的字约一百一十个，除“兹”、“莊”二字的情况比较特别外，[1]似无一例写作“亠”头的。可见俗字“雚”所从的“亠”不是“𠂉”的简写，而是另有来源的。“獲”、“護”、“舊”三字的俗字所从“萑”和“奪”、“奮”二字俗字所从“雚”，[2]其头部也都写作“亠”。[3]这些俗字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战国文字“雚”或作如下二形

《郭店楚墓竹简·六德》24号

《郭店楚墓竹简·性自命出》17号

第一字形把象两个毛角的“丫”写作两个“∧”，第二字形是在第一个字形的基础上省去一个“∧”而成。大家都知道，古文字中的“∧”形字头，在今文字中多作“亠”，如“京”、“亭”、“高”、“享”等字。“權”、“歡”等俗字把所从“雚”旁的头部作“亠”，应该是上录战国文字“雚”第二字形的隶定写法。

(3)臺

魏《李超墓志》、隋《陈叔明墓志》和敦煌写本《大方等如来藏经》等，“臺”的俗字作“壹”。[4]研究俗字的人多认为这种俗字“臺”，是把“士”下的“口”省去了的一种写法。按古文字“臺”的写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A　《新甲骨文编》642页

　《郭店楚墓竹简·老子甲》26号

B　《秦印文字汇编》228页

---

① 从“艹”的“兹”和从二“玄”的“玆”，都可以写作“兹”。“玆”的俗字省去其中一个“玄”的“亠”，即作从“亠”从“丝”。俗字往往把“爿”旁写作“疒”或“广”（按：“爿”旁与“疒”旁相混，在战国文字中就已出现），如“牆”的俗字作从“嗇”从“疒”或“广”，“裝”的俗字把声旁“壯”写作“庄”，“牀”的俗字作“床”。“莊”的俗字作从“土”从“疒”或“广”，其中的原因当与此有关。

② 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讲汉魏以来俗字时说：“‘奮’、‘奪’从‘雚’。”见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515页。

③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30、156、181页；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81、346、414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07页。

④ 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00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95页。

《说文》卷十二至部

A类甲骨文"臺"从"宀"、"之"声，[①]郭店竹简"臺"从"室"、"之"声。这类"臺"都没有跟"口"相当的笔画，只有B类秦汉篆文"臺"才有跟"口"相当的笔画。显然，汉魏以来正字"臺"是沿袭秦汉小篆的写法，而俗字"壷"是战国古文"臺"的隶定写法，并不是由把正字"臺"的"口"省去后而成的。

在此顺便说一下，《集韵》入声屋韵"屋"字重文或作"壷"，与"臺"的俗字"壷"同形。《集韵》"屋"的重文"壷"，是《说文》"屋"字古文的隶定写法，与"臺"的俗字"壷"当非一字。

(4)⿰丩仒

"於"的俗字或作"⿰丩仒"，见汉《景君碑》、《张迁碑》、《桐柏淮源碑》、《执金吾丞武荣碑》等。[②] 俗字"於"为什么会写作"⿰丩仒"，研究俗字的人有认为"於"的左半"方"隶书或写成"扌"，如《白石神君碑》"於"作"扵"；俗字又把"扌"旁讹变作"丬"，故《帝尧碑》"於"又作"⿰丬仒"；而"丬"旁又是"丩"的俗写，如俗字"收"作"⿰丬攵"；"⿰丩仒"是"人们误将'丬'旁还原'丩'旁"而成，其演变脉络为：

於→扵→⿰丬仒→⿰丩仒

按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战国秦汉文字"於"就有写作类似"⿰丩仒"之形的。[③]《说文》说"於"是"乌"字的古文。根据古文字字形，"於"实际上是由"乌"字的异体分化出来的，从古文字到俗字的演变过程大致如下所示：

[古文字形]→……→於→扵→⿰丬仒
[古文字形]→……→⿰丩仒→⿰丬仒

俗字"⿰丩仒"是由第六、七字形演变而成的。以俗字"扌"、"丩"二旁都可以写作"丬"例之，"⿰丬仒"既可能是"扵"的讹体，又可能是"⿰丩仒"的讹体。

---

① 参看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第123～126页。

②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9页；秦公：《碑别字新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64页。

③ 张守忠：《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56页；罗福颐：《汉印文字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卷四，第9页；陈松长：《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50～151页；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第77页。

(5)⿱十高

《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一》平声霄韵“驕”字和《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二》平声宵韵“喬”字下注，都说“喬”“通俗作⿱十高”。[①] 像这种俗字写法的“喬”还见于汉《陈球碑》、隋《殷模墓志》、敦煌写本《正名要录》等，[②]以及下列诸字所从：

嶠　《元延明墓志》

橋　《杨秀墓志》、敦煌写本《愿文等范本》、《正名要录》

礄　《仲思那造桥记》

矯　《李琮墓志》、敦煌写本《碎金》、《失名类书》

驕　《元颢墓志》

僑　《樊敏碑》、敦煌写本《正名要录》

嬌　敦煌写本《愿文等范本》

屩　敦煌写本《正名要录》

蹻　敦煌写本《正名要录》

憍　敦煌写本《大方广佛华严经》

蟜　敦煌写本《春秋左氏传杜注》[③]

此外，《龙龛手镜》金部“鐈”、车部“轎”、支部“敽”、禾部“穚”、鱼部“鱎”等俗字所从“喬”也作“⿱十高”。据我所看到的几本研究俗字的著作，在论及俗字“喬”时，都没有说明俗字“喬”为什么会写作“⿱十高”。其实“⿱十高”是古文字“喬”的一种隶定写法。古文字“喬”有多种写法，其中一种作如下之形：

[古文字形]　《侯马盟书》334 页

[古文字形]　《郭店楚墓竹简.老子甲》7 号

从“又”从“高”。大家都知道，古文字“又”作为合体字的偏旁，在今文字中或作“𠂇”，如“右”、“有”、“友”、“厷”等字。“喬”字俗书“⿱十高”所从“𠂇”，显然是上

---

①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64、370、456 页。

②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50 页；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193 页；黄征：《敦煌俗字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323 页。

③ 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50 页；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316、353、385、467 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192、193、322、323 页。

录古文字“喬”所从“又”的隶变写法。汉魏以来俗字“亠”旁可以省去一点作一横,如“亶”字或把头部“亠”写作一横。[①] 所以“⿱𠂇高”所从“𠂇”的横画,既可以充当“𠂇”旁的笔画,又可以充当“高”旁的笔画。这跟“釜”字的情况有点相似。古文字“釜”作从“金”、“父”声;今文字“釜”可以把“父”旁交叉下的笔画,看作是“父”、“金”二旁公用的笔画。

(6)⿱止伎

我们所说的古文字,除了出土古文字外,还应该包括传抄古文字,如许慎《说文解字》、郭忠恕《汗简》、夏竦《古文四声韵》等所收的古文字。有一些汉魏以来俗字,即见于或出自这些传抄古文字的隶定写法。因此,我们在考察俗字源流时,还应该注意传抄古文字。这里只举“⿱止伎”这个字例来说明这一点。

“⿱止伎”字见于《龙龛手镜》卷二止部去声,在它的下面仅注读音“宜利反”。《改并四声篇海》止部引《龙龛手镜》“宜利反”作“直利切”,《字汇补》止部亦作“直利切”,当据之改。“⿱止伎”字字形奇特,加上《龙龛手镜》没有说明是哪一个字的俗字,给人们确定它的正字带来一定困难。如果我们注意一下传抄古文字,情况就不同了。《汗简》卷上之一止部和《古文四声韵》去声志韵引《石经》古文“侍”作:

《汗简》引《石经》

此“侍”字把“寺”旁所从“之”作“止”,“寸”作“支”,并把“人”旁写在“止”之下,与“支”并列。这种写法的“侍”字与《汗简》同部所收“特”、“恃”、“持”三字的结构和“寺”旁的写法相同,可以参看。《龙龛手镜》所收“⿱止伎”字,无疑是上引《石经》古文“侍”的隶定写法。

二、古文字考释

从“俗字溯源”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汉魏以来俗字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来源于先秦古文字。在先秦古文字中,有一些难以识读的字,实际上保留在汉魏以来俗字里,我们可以通过汉魏以来俗字中的有关字形,把那些难以识

① 颜元孙:《干禄字书》上声,《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8页。

读的古文字正确识读出来。

(1)尚

在战国魏国货币里，有两种桥形布的面文第三字作如下之形（币文释文以“△”代表此字）：

梁正△百尚（当）寽（锊）

梁半△二百尚（当）寽（锊）①

此字旧释为“尚”。从表面上看，这个字确实很像“尚”，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释为“尚”是有问题的。第一，从字形来说，这个字跟下面读作“当”的“尚”写法有别，前者上部作“小”字形，后者上部作“八”字形。第二，从文意来看，这个字是名词，是指货币。根据这两点，可以断定这个字不是“尚”字。彭信威《中国货币史》根据文意怀疑这个字是“幣”，②但在字形上并没有提出什么根据。尽管如此，彭氏的意见还是值得注意的。《说文》说“幣”从“敝”声，而“敝”从“㡀”声。按汉魏以来俗字“㡀”旁作“尚”字形，例如下面诸字原文所从：

弊　《李仕芝造像》、敦煌写本《辞父母赞文一本》

幣　敦煌写本《佛经》、《道行般若经》

蔽　《大代华岳庙碑》、敦煌写本《佛说太子瑞应本起经》

瞥　《李从政墓志》

鼈　敦煌写本《开蒙要训》③

20世纪70年代末，我曾写过一篇小文，根据俗字“㡀”旁等的写法，把货币文字旧释为“尚”的那个字改释为“㡀”，读为“幣”。④ 这一意见得到古文字学界的公认。

---

① 《中国钱币大辞典》编纂委员会：《中国钱币大辞典·先秦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15～217页。

②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9页。

③ 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17、362、385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9、25页。

④ 李家浩：《战国货币文字中的“㡀”和“比”》，《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第373～374页。

(2)悬

在战国玺印文字中,有一个“悬”字和一个从此偏旁的字,原文作如下之形(印文释文以“△”代表此字):

马帝△ 《古玺汇编》4085号

史△ 《古玺汇编》1748号

研究古文字的人有把第一个字释为“悁”。按汉印文字中有一个以“悬”为偏旁的字:

《汉印文字征补》卷13第2页

《征补》释为从“糸”从“憲”之字。按照《征补》的释法,《玺汇》4085号之字应该释为“憲”。从表面上看,把这个字释为“悁”,似乎要比释为“憲”合理。此字上部所从跟战国货币鄤郱布面文“曼”旁所从相似。[①]《说文》说“曼”从“冒”声。大家知道,古文字偏旁位置不十分固定,左右并列结构可以写作上下重叠结构,所以古文字“悁”可以把“心”旁写在“冒”旁之下。按实际情况可能相反。汉魏以来俗字“憲”作“悬”,从“冒”从“心”,见汉《夏承碑》、北齐《赫连子烷妻闾炫墓志》、唐《王烈墓志》、敦煌卷子《正名要录》和《干禄字书》等。[②]《干禄字书》、《龙龛手镜》“幰”、“隱”二字所从“憲”也写作“悬”。根据“憲”字的俗字写法,把《玺汇》4085号之字释为“憲”应该是正确的。古文字“憲”为什么会写作从“冒”呢?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一是古文字“憲”字所从声旁“害”与“曼”字所从声旁“冒”形近易讹,如汉印篆文“曼”字所从声旁“冒”或写作“憲”字所从声旁“害”,[③]可以证明这一点。二是“憲”、“曼”二字古音相近。上古音“憲”属晓母元部,[④]“曼”属明母元部,二字韵部相同,晓、明二母关系密切,如“每”、“勿”二字属明母,而从“每”、“勿”得声的“悔”、“侮”、“忽”、

① 吴良宝:《先秦货币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9页。

② 秦公:《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49页;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49页;颜元孙:《干禄字书》去声,《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页。

③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卷三,第16页;卷十,第16页。

④ 本文所说有关文字的古音,是根据郭锡良先生《汉字古音手册》(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笏”等字属晓母，即其例子。因此可以把写作从“冒”的“憲”看作从“曼”省声。大概是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原因，所以“憲”或写作从“曼”省。古玺文字“憲”凡两见，《玺汇》1749号“史憲”和4085号“马帝(适)憲”，都用作人名。《玺汇》1748号从“日”从“憲”之字不见于字书，也用为人名。古人常以“憲”为名，如汉印有“郛憲”、“张憲”。①

(3)徙

《汉印文字征》卷二第15页，在从“辵”从“火”之字的字头下，著录如下两个字(印文释文以“△”代表此字)：

△尉之印

王△

此字见于秦印文字偏旁，《秦印文字汇编》把这个偏旁也释为从“辵”从“火”。② 按从“辵”从“火”之字不见于字书。《干禄字书》上声：“徙、徙，上通下正。”敦煌写本《正名要录》：“徙，正；徙，通用。”③《五经文字》卷上彳部：“徙，迁也。移徙之徙作徙者，讹。”《龙龛手镜》卷四彳部上声：“徙，通；徙，正。”《干禄字书》、《龙龛手镜》所说的“通”和《正名要录》所说的“通用”，是指通行已久的俗字。④ 我们现在看到的汉魏以来的俗字“徙”都作“徙”，如汉《尹宙碑》、晋王献之《洛神赋十三行》、隋《张志相妻潘善利墓志》、唐《故上柱国李府君墓志》等，可见“徙”作“徙”确实是通行已久的所谓俗字。不仅如此，20世纪70年代以来出土的秦汉简帛文字“徙”也作“徙”。⑤ 据此，上揭汉印篆文当是所谓的“徙”的俗字“徙”。“徙”从“辵”从“少”。楚墓竹简文字迁徙之“徙”作从“辵”从“屖”，地名“长沙”之“沙”作“屖”。⑥《说文》“徙”字古文“㞒”即由“屖”讹变而成。根据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简文迁徙之“徙”当从“屖”声，而“屖”

①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卷十，第16页。

② 许雄志：《秦印文字汇编》，郑州：河南美术出版，2001年，第285页。

③ 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82页。

④ 参看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第1页；《敦煌俗字研究》上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9、345～346页。

⑤ 参看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110页。

⑥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56～157、782页。

当从“少”声。此不仅说明古代“少”有“沙”音，而且还说明“沙”、“徙”古音相近。古文字“徙”显然是也从“少(沙)”得声。为了便于说明，不妨仿照《说文》将“徙”分析成从“辵”、“沙”省声。所谓的正字“徙”，是根据《说文》篆文的写法，从“辵”从“止”。其实《说文》篆文“徙”是有问题的，它是汉代小学家篡改过的字形，说详另文。[①] “徙尉之印”是徙县县尉所用的官印。据《汉书・地理志》，徙县是蜀郡的属县，在今四川天全县东。“王徙”是人名。

前面提到的秦印文字“徙”旁之字，原文从“艸”，按照上文所说，此字应该释为“蓰”。[②] “蓰”见于《玉篇》艸部，是草名；亦见于《孟子・滕文公上》，赵岐注：“蓰，五倍也。”秦印“赵蓰”、“臣蓰”是人名。

三、同形字

在汉字中有一些同形字。同形字指字形相同，但实际上是不同的字。我们这里所说的同形字，仅仅是指古文字与俗文字中的同形字。下面根据古文字与俗文字中同形字之间的不同情况，分类举例加以说解。

(1)先秦时期和汉魏以来的人，分别为不同的词所造的古文字和俗文字，有个别字的字形偶然相同。例如“绣”字。“绣”字见于战国遣策所记的随葬物文字：

一策柜，玉页(首)；一椟柜，又(有)绘(锦)绣。　仰天湖 18 号[③]

二素王绘(锦)之绣。　包山 254

一缟衣，赭黸之纯，乐成之纯，亡(无)里，灵光之绣。　包山 261 号

一韵青之表，紫里，繡纯，绘(锦)纯，素绘(锦)绣。　包山 262 号

一寝席，二俾(萆)席，一坐席，二莞席，皆又(有)秀(绣)。　包山 263 号[④]

① 李家浩：《〈说文〉篆文有被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第二届许慎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漯河，2010 年 10 月。

② 许雄志《鉴印山房藏古玺菁华》第 71 页 140 号印释文(郑州：河南美术出版，2006 年)，已将此字改释为“蓰”。

③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图版一六二。

④ 湖北省荊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图版一一〇、一一三。

郭若愚先生在考释仰天湖18号简"绣"字时说：

> 绣，《正字通》："繡俗字。"《诗·秦风·终南》："黻衣繡裳。"传："五色备谓之繡。""绘"为五色采繡帛。[①]

按郭说非是。以"绣"为"繡"是宋、元以来的俗字，据刘复、李家瑞《宋元以来俗字谱》，"绣"用为"繡"的例子见于明宣德刊本《娇红记》和明金陵富春堂刊本《岳飞破虏东窗记》。[②] 上录简文本身也可以证明郭说之非。1、从字形来说，在包山262号简所记的一件"齣青之表"及其附属物文字中，前后出现"繡"、"绣"二字，这说明"绣"与"繡"是两个不同的字。2、从语法来说，"绣"与"繡"的用法不同，"繡"只用于修饰其他名词，而"绣"只被其他语词所修饰。3、从情理来说，包山263号简所记的是几种竹、草编织的席子，[③]其上不可能有繡。根据这三个方面所说的情况，楚简中的"绣"当与后世"繡"的俗字"绣"无关，它们只是一对同形字而已。据有关情况，简文"绣"应该读为"韬"，即装东西的袋子。[④]

（2）汉魏以来俗字，有一部分是因字形讹误造成的，其中有个别字与古文字同形。例如"郍"字。古文字"郍"见于河南温县东南十公里北平皋村古城遗址出土战国"郍公"陶文。[⑤] "郍公"之"郍"是地名，当从"邑"、"舟"声。位于温县北的沁阳县东南四十里，即晋国的州邑，亦即汉代的州县。"舟"、"州"二字古今同音，"郍"当是州邑的专字。[⑥] 俗字"郍"有两个来源。一是"那"的俗字。《五音集韵》歌部："那，或作郍。"《字鉴》卷二歌部："𨙻，俗作那、郍。"按

---

① 郭若愚：《长沙仰天湖战国竹简文字的摹写与考释》，《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7页；《战国楚简文字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第122页。

② 刘复、李家瑞：《宋元以来俗字谱》，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第107页。

③ 李家浩：《谈包山楚简263号所记的席》，《出土文献研究》第九辑，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4～10页。

④ 李家浩：《仰天湖楚简剩义》，《简帛》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3～35页。

⑤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第7期，第7页。

⑥ 裘锡圭：《古文字释读三则》，《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成都：巴蜀书社，1990年，第10～13页；《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96～397页。

“那”本作“郍”，从“邑”、“冉”声。因“冉”、“舟”二字形近，故俗字“郍”讹误作“郍”。[①] 二是“服”的俗字。《字汇补》邑部：“郍……又房六切，音伏。”据杨宝忠先生说，此“郍”字即“舨(服)”之误。[②] 按杨说甚是。字书“服”或作“舠”，见于《篆隶万象名义》舟部、[③]《古文四声韵》入声屋韵所引《籀篇》和《改并四声篇海》舟部引《川篇》等，即《说文》“服”字古文“𦨈”的讹体。如果把“舠”所从“乃”旁的一撇写直一点，就变成“阝”。音“伏”的“郍”，当是“舠”的进一步讹误。于此可见，古文字“郍”与俗字“郍”，实际上是三个不同结构的同形字：古文字“郍”从“邑”、“舟”声；俗字中音“那”的“郍”是“郍”的讹体；音“伏”的“郍”是《说文》“服”字古文“𦨈”的讹体。研究古文字的人有认为古文字“郍”跟“那”的俗字“郍”或“𦨈(服)”的讹体“郍”是同一个字，显然是错误的。

(3)汉魏以来俗字，有一部分是因省写造成的，其中有个别字与古文字中的加旁字同形。例如“鉃”字。古文字“鉃”见于包山楚简 277 号：

苛甫受(授)：一箬，豹韦之盾(楯)，二十鉃。[④]

“箬”是用竹木制成的盛矢之器。《释名·释兵》：“……其受矢之器，以皮曰箙，谓柔服用之也。织竹曰箬，相迫箬之名也。”“鉃”是“矢”的加旁字，因矢镞是金属制造的，故在“矢”上加注义符“金”作“鉃”，跟古文字“戈”、“矛”或加注“金”旁作“鈛”、“鉾”同类。俗字“鉃”是“镞”的省写，见于《集韵》。《集韵》入声屋韵：“镞、镞、鉃，作木切。《说文》‘利也’。一曰矢末。或省，亦作鉃。”据此，作为“镞”的俗字先省作“镞”，再省作“鉃”。[⑤] 虽然“矢”的古文字“鉃”与“镞”的俗字“鉃”同形，但是它们的结构并不相同，前者从“金”、“矢”声，后者从“金”、“族”省声。

《玉篇》金部也收有一个“鉃”字：“鉃，食指切，箭头。”其义训与“镞”相同。《尔雅·释器》“金镞翦羽谓之鍭”，邢昺疏：“镞，箭头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十“无镞箭”注引《文字典说》：“镞，箭头刺也。”但是《玉篇》“鉃”字反切却

① 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572 页。

② 杨宝忠：《疑难字考释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62 页 0192。

③ 《篆隶万象名义》舟部“服”或作“舠”，是据 1995 年中华书局影印高山寺藏写本(第 184 页)，2007 年学林出版社出版的《篆隶万象名义校释》第 299 页改作“𦨈”。

④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图版一二〇。

⑤ 参看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5 年，第 180 页。

与“矢”同音。这大概是后人不知道“鉃”是“鏃”之省写俗字,以为“鉃”从“矢”声,遂把它读作“矢”的音。

(4)汉魏以来俗字,有一部分是因改换声旁造成的,其中有个别字与古文字中的加旁字同形。例如“鍞”字。据早期古文字写法,“貞”从“卜”、“鼎”声,后来省变作从“貝”,所以春秋战国文字多借“貞”为“鼎”。因为鼎多是用青铜金属铸造的,所以或在假借为“鼎”的“貞”字上加注义符“金”作“鍞”。此种写法的“鍞”见于三晋铜器铭文等,[①]可以看作“鼎”的异体。《集韵》平声耕韵收有一个跟“鍞”同形的字:“鎶、鏗、鍞,丘耕切,《博雅》:‘鎶鎗,声也。’或从坚,亦作鍞。”这个“鍞”就是“鎶鎗(锵)”之“鎶”改换声旁而成的俗字,与古文字“鼎”的异体“鍞”当非一字。

(5)汉魏以来俗字,有一部分是新造的会意字,其中有个别字与古文字中的加旁字同形。例如“室”字。战国竹简有一个“室”字,见于葛陵村竹简、郭店竹简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等,[②]即“穴”的加旁字。例如葛陵村竹简人名“室酓(熊)”或作“穴酓(熊)”,上博竹简《周易》56 号《小过》六五爻辞“室”,马王堆汉墓帛书本和传本《周易》皆作“穴”,即其明证。《龙龛手镜》穴部也有一个“室”字,是“塞”的俗字,从“土”从“穴”会意。古文字“室”与俗文字“室”虽然字形相同,但是结构却不相同,前者是形声字,后者是会意字。

(6)古文字的偏旁位置不很固定,上下重迭结构可以写作左右并列结构,左右并列结构可以写作上下重叠结构或左右偏旁的位置可以互换,因此可以造成与汉魏以来俗字同形。例如“狢”字。古文字中的“狢”字见于下列三晋文字:

狢茖(落)会令少曲夜。　戈　《考古》1991 年 5 期第 414 页
狢茖(落)大令少曲夜。　戈　《考古》2005 年 6 期第 95 页
狢郎左司马。　印　《古玺汇编》0049 号
狢郎将行。　印　《珍秦斋古印展》3 号
狢郎县南府。　印　《鉴印山房藏古印菁华》218 页

① 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477 页。

②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702 页;李守奎、曲冰、孙伟龙:《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五)文字编》,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377 页。

“佫落”、“佫郎”都是地名。《说文》说“咎”从“各”从“人”。我曾写过一篇小文,指出上录第一件戈铭和第一方印文的“佫”即“咎”字,是把“各”、“人”二旁的位置互换的一种写法。“咎”、“皋”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①] “咎落”即《左传》闵公二年所说的“东山皋落氏”之“皋落”,其地位于现在山西省垣曲县东南皋落镇,战国时期属韩。“咎郎”即古书中的“皋狼”,汉代属西河郡,战国时期属赵,其地位于现在山西省离石西北。[②] 2003 年公布的新蔡葛陵村楚墓竹简中,常常见到“毋有咎”之语,乙四 84 号简“毋有咎”之“咎”作“佫”,[③]可以证明上录文字中的“佫落”、“佫郎”之“佫”确实是“咎”。“徦”的俗字也作“佫”。《集韵》入声陌韵各格切格小韵:“徦,至也。或作佫。”俗字往往把双人旁“彳”省去一撇作单人旁“亻”,[④]“徦”的俗字“佫”显然是把双人旁“彳”省作单人旁“亻”而成。《集韵》入声铎韵曷各切鹤小韵还收有一个“佫”,注说“姓也”。此“佫”字也跟古文字“咎”的异体“佫”和今文字“徦”的俗字“佫”同形。

在此需要说明一下从“咎”的“鮥”或作从“各”的“鮥”的问题。《尔雅·释鱼》“鮥,鮛鲔”,陆德明《释文》:“鮥,音洛,《字林》作‘鮥’,巨救反。”是否可以据此证明古文字“佫”与“咎”是通假关系,而不是异体关系呢?我认为不可以。《尔雅·释鱼》紧接著“鮥,鮛鲔”条后,还有“鮥,当魱”条,陆德明《释文》说:“鮥,具救反,又徐秋反,似鳊,而长三尺。《字林》作‘鮥’,音格,云:‘当魱也。’顾作‘鮥’。”按“各”、“咎”二字形近,作为合体字的偏旁,往往互讹。[⑤]《字林》把《尔雅》训为“鮛鲔”的“鮥”与训为“当魱”的“鮥”弄混了,并非通假,十分明显。

最后谈谈(1)所引仰天湖 18 号简文中“柜”字的问题。根据文意,简文“柜”是器物名字。《说文》木部:“柜,木也。从木,巨声。”如果说简文“柜”跟柜柳之“柜”是同一个字,而不是同形字,那么简文“柜”当是某个字的假借。

---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第 710 页【皋与咎】条。

② 李家浩:《战国官印考释(两篇)》,《文物研究》第七期,第 346～348 页;《十年皋落戈铭文释文商榷》,《考古》1993 年第 8 期,第 758～759 页。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图版一四七。

④ 欧昌俊、李海霞:《六朝唐五代石刻俗字研究》,成都:巴蜀出版社,2004 年,第 149～152 页;陆明君:《魏晋南北朝碑别字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9 年,第 92～95 页。

⑤ 参看杨宝忠:《疑难字考释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60 页 0466、第 493～494 页 1346。

是什么字的假借呢？据我所知有两种说法：一是“虡”的假借，是由《望山楚简》考释提出的；[①]一是“櫃”的假借，是由郭若愚先生提出的。前一种说法不在这里讨论，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是后一种说法。郭先生在考释仰天湖楚简“柜”字时说：

柜，《正韵》：“筐也，亦作匱。”今苏人谓櫃为柜。[②]

《正韵》即《洪武正韵》，是明朝洪武八年（1375 年）官方编成的一部韵书，所以用“洪武”命名。据说“柜”用为“櫃”的例子，最早见于清嘉庆年间刊本《金瓶梅奇书》，[③]是因为吴方言区“櫃”音“柜”，[④]故俗书把“櫃”写作“柜”。“柜”与“櫃”不仅在吴方言中字音有关，而且字形也有相似之处，可以看作是方言俗字。现在以“柜”为“櫃”的简化字，就是采用这一方言俗字。[⑤] 但是古代“柜”、“櫃”二字并不同音。中古音“柜”音居许切，属见母语韵开口三等，“櫃”音求位切，属群母至韵合口三等，上古音分别属见母鱼部和群母微部。不论是中古音还是上古音，二字声韵都不相同。再说楚简文字有“櫃”字，作“匱”，见包山楚简 13 号。因此，战国时期简文“柜”不可能是“櫃”。总之，古文字“柜”与今文字“櫃”的俗字“柜”无关，它们只是同形而已，可以把它们看作古文字与方言俗字同形的例子。

四、结语

通过第一部分“俗字溯源”和第二部分“古文字考释”，可以看出沟通古文字学和俗文字学，不论是对古文字学来说还是对俗文字学来说，都是十分有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26 页〔一一二〕。

② 郭若愚：《长沙仰天湖战国竹简文字的摹写与考释》，《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3 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27 页；《战国楚简文字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 年，第 122 页。

③ 刘复、李家瑞：《宋元以来俗字谱》，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 年，第 58 页。

④ 这一方言读音，似乎可以追溯到唐代。敦煌写本杂字（S. 0840）“匱”注音“具”，周祖谟先生说其音与《切韵》不合，当是方音。见周氏著《敦煌唐本字书叙录》，《敦煌语言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54 页。

⑤ 张书岩等：《简化字溯源》，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 年，第 58 页。

益的，否则的话，我们在研究中就会出现一些不必要的错误。例如我们在讲“俗字溯源”时曾讲到，研究俗字的人误认为“臺”是“臺”省去“士”下“口”的俗字；在讲“古文字考释”时曾经提到过去人们把战国货币魏国桥形布面文“冏”误释为“尚”。

最后，我在这里强调一下，不论是我们在俗字溯源的时候，还是在古文字考释的时候，都应该充分注意古文字与俗文字中的同形字，否则的话，同样也会犯错误。我在第三部分讲“同形字”时，提到郭若愚先生误认楚简文字“绣”为“繡”，“柜”为“櫃”。我在这里再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疋”是古文字中常见的一个字，有人在谈到古文字“疋”的时候，把它误认为是音 pǐ 的“疋”。《说文》说：“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问疋何止？’古文以为《诗·大疋》字。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记也。”按照《说文》的说法，“疋”既可以用为《诗经·大雅》的“雅”、手足的“足”，又可以用为训为蟹醢的“胥”、疏记的“疏”。这些字的读音都跟 pǐ 有别，说古文字“疋”音 pǐ，显然是有问题的。按“匹”字俗字讹体也作“疋”。《广韵》入声质韵说：“匹，俗作疋。”《五经文字》卷下匚部：“匹，从八。作疋，讹。”关于“匹”讹变成俗字“疋”的过程，请看张涌泉先生《敦煌俗字研究》下编第 23 页。“匹”音 pǐ。于此可见，音 pǐ 的“疋”是“匹”的俗字，跟古文字“疋”无关。说古文字“疋”音 pǐ，显然是把“胥”、“疏”二字所从声旁“疋”与“匹”的俗字“疋”误认为是同一个字。这是由于没有注意古文字与俗文字中有同形字的情况而造成的不必要的错误。

总之，本文的目的，是想沟通古文字学与俗文字学，希望研究古文字的人和研究俗文字的人，都要互相关注一下对方学科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取得更多、更好的成绩。

说“峑”字

《山海经·西山经》中有一个山名之字作“峑”，字形很怪，据我所知，除转引或转述《山海经》所记此山名外，这个字似不见于其他文献。本文拟讨论“峑”到底是个什么字。为了大家便于了解，先把《山海经》原文抄写在下面：

> 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峑山，其上多丹木，员（圆）叶而赤茎，黄华而赤实，其味如饴，食之不饥。丹水出焉，西流注于稷泽，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源沸沸汤汤，黄帝是食是飨。是生玄玉。玉膏所出，以灌丹木。丹木五岁，五色乃清，五味乃馨。黄帝乃取峑山之玉荣，而投之钟山之阳。瑾瑜之玉为良，坚栗精密，浊泽而有光。五色发作，以和柔刚。天地鬼神，是食是飨。君子服之，以御不祥。自峑山至于钟山，四百六十里，其间尽泽也，是多奇鸟、怪兽、奇鱼，皆异物焉。[①]

郭璞于“峑”字下注云“音密”。郝懿行笺疏：

> 懿行案：郭注《穆天子传》及李善注《南都赋》、《天台山赋》引此经，俱作“密山”，[②]盖“峑”、“密”古字通也。[③]

从郝氏笺疏所引资料看，郭注“峑”音“密”应该是可信的。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陶渊明的诗得到证明。

---

① 《山海经》，上海：上海涵芬楼影印明成化刊本，卷二，第 20～21 页。“浊泽而有光”句原文，“而”在“有”下，此从郝懿行说乙正。郝说见其所著《山海经笺疏》，北京：中国书店，1991 年，卷二，第 17 页。

② 《穆天子传》，济南：山东省立图书馆影印《海岳楼秘笈丛刊》本，1934 年，卷二，第 2 页；《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胡克家刊本，1977 年，卷四，第 3 页；卷一一，第 9 页。

③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北京：北京中国书店，1991 年，卷二，第 16 页。

陶渊明曾写过一组《读〈山海经〉》的诗，共十三首，其中第四首就是读到上引《山海经·西山经》文字之后而写的。现根据逯钦立校注本《陶渊明集》，将该诗抄写于下：

丹木生何许？廼在密山阳。黄花复朱实，食之寿命长。白玉凝素液，瑾瑜发奇光。岂伊君子宝，见重我轩黄。[①]

逯钦立校注说李公焕《笺注陶渊明集》本、焦竑翻宋本"密"作"峚"，李本注音"密"。[②] 按李注本注音显然是袭用《山海经》郭注。由于这一注音的可信性，所以有的本子将"峚"改作"密"，于是就产生了版本上的"峚"、"密"异文。

已知"峚"音"密"，那么"峚"是什么字就容易确定了。战国文字"埶"的简体作"坴"，我认为"峚"就是"坴"字。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有两点情况需要交待一下。一是古文字中的"坴"，不论是作为独体字还是作为合体字的偏旁，古文字学家多隶定作"坴"（"埶"字除外），本文一律写作"坴"。二是本文所说的"坴"字，跟"陸"、"睦"等字所从声旁"坴"字无关。下面从字形和字音两个方面对"峚"是"埶"的简体"坴"加以说明。

先说字形。西周金文"埶"作[illegible]，[③]像人植木于土之形，即种艺之"艺"的象形初文。战国时期，"埶"字出现了一种简体，即将右旁省去作"坴"。例如：

七年，得工啬夫坴相女(如)，[④]左得工工师韩段，冶尹朝执斋(剂)。 铍

十五年，守相坴波，邦右库工师韩亥，冶巡执斋(剂)。 铍[⑤]

---

① 逯钦立校注：《陶渊明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35页。

② 姚宽：《西溪丛语》卷下引陶诗，"密"亦作"峚"。《西溪丛语、家世旧闻》，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81页。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8页。

④ "得工"二字原文是合文。此种"得工"的合文还见于《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十八册著录的第11943～11985号铜镞铭文。关于"得工"合文的释读，请看黄盛璋：《新出战国金银器铭文研究(三题)》，《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1～342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十八册，第160页第11685号，第172页第11701号。

黄盛璋先生指出,“垄波”即廉颇。[1] 我曾在《南越王墓车驲虎节铭文考释》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垄”是“埶”字的简体,在古代可以读为“廉”。[2] 到了西汉早期隶书里,“埶”隶变作如下之形:

[3]

楷书“埶”就是由上录之类隶书演变而成的。在楷书里,个别字所从的“木”旁上部还保存着像上录第三个“埶”字左旁上部“山”字形的写法。郭店楚墓竹简《语丛二》有下录之字:

[4]

汤馀惠、吴良宝先生认为此字是《古文四声韵》卷四未韵所引《林罕集》古文“未”。[5] 其说甚是。[6] 按《古文四声韵》所引《林罕集》古文“未”有两种写法,第一种写法还见于《汗简》卷中之二彡部,该书楷书作“彩”,其上部即作“山”字。“峚”与“彩”所从“坴”旁相同,唯一不同之处是“峚”比“坴”旁多一横。这种不同是由于它们演变途径不同造成的,前者是由上揭隶书“埶”左旁写法演变而成的,后者是由上揭古文“彩”左旁写法演变而成的。因此“埶”字的简体“垄”,楷书作“峚”,一点也不奇怪。这是从汉字演变规律来说的。不过从《山海经》将“峚”的上部写作“山”字形来说,可能还有一个因素。要知道“峚山”是山名,“峚”大概是受到“山”字的同化作用,古人有意将“峚”的上部保持了较古的“山”字形写法,使其起到表意作用。

---

[1]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第 24～25 页。

[2]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第 24～25 页。

[3] 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 年,第 192 页。

[4] 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93 页,第 50、51 号。

[5] 汤馀惠、吴良宝:《郭店楚简文字拾零(四篇)》,《简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99～200 页。

[6] 《语丛二》50 号简说:“毋失吾彩,此彩得矣。”51 号简说:“小不忍,伐大彩。”上古音“未”、“谋”都是明母字,疑此二简古文“未”皆当读为“谋”。说详另文。

现在说字音。上古音“埶(埶)”属疑母月部,“密”属明母质部,[①]二字声韵都不相同。目前虽然还没有直接的资料证明“埶(埶)”可以读为“密”,但有间接的资料能证明“埶(埶)”可以读为“密”。我们所说的间接材料,还得从古文字中从“埶”得声的“駐”“䟴”二字谈起。

“駐”字从“马”“埶(埶)”声,见于南越王墓虎节和包山楚墓竹简,[②]意思与驿传有关。我在前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据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等将从“埶”声的“熱”写作从“日”声的“炅”,认为“駐”即从“日”声的“驲”字异体。最近公布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柬大王泊旱》16号也有这个字:“发駐(驲)迈(蹠)四彊(疆)。”[③]将此处的“駐”读为“驲”,于文义十分顺适,可证我们对“駐”字的释读是可信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代“日”字或从“日”得声的字有“密”音。《汉书·金日磾传》的“金日磾”,其名字中的“日”或音“密”。据俞忠鑫先生研究,这一读音最早见于宋释适之《金壶字考》,[④]但从下面将要谈到的三个从“日”得声的字有“密”音来看,“日”异读为“密”应该是有更早来源的。

《说文》虎部:“虪,白虎也。从虎,昔省声。读若鼏。”又水部:“汨,长沙汨罗渊,屈原所沉之水。从水,冥省声。”按“虪”、“汨”二字声旁相同,读音相同(莫狄切),不应该对这两个字所从声旁作不同分析。上古音“虪”、“汨”二字属明母锡部,“昔”属心母铎部,“冥”属明母耕部。“虪”、“昔”二字声韵相隔甚远,“虪”字的声旁不可能是“昔”字的省写。虽说“汨”“冥”二字声音相近,[⑤]但是不可能将“冥”字的上下部分省去作为“汨”的声旁。在省声字中,似无如此省写形式的。因此,《说文》说“虪”从“昔省声”和“汨”从“冥省声”,都是靠

---

① 本文所说一些字的上古音,是根据郭锡良先生《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② 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59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0、209页。“蹠”是之、往的意思。关于此字的释读,参看李家浩:《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著名中青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75～376页。

④ 俞忠鑫:《字音献疑》,《雪泥鸿爪——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225～226页。

⑤ “汨”、“冥”二字声母相同,耕锡二部阳入对转,从“冥”得声的“幎”属锡部,即其例。

不住的。清人徐灏说，“鼩”、“汨”二字实从“日”声，[①]可从。《说文》说“鼩”“读若鼏”。《仪礼》的《士冠礼》等篇郑玄注说，古文“鼏”作“密”。[②]《说文》水部：“潤，水，出豫章艾县，西入湘。从水，買声。”潤水即汨水，“潤”同“汨”。[③]《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经》所记莒国国君名“密州”，《传》作“買朱鉏”，杨伯峻注：“買、密音近，‘朱鉏’急读音近于‘州’，‘州’缓读音近‘朱鉏’。”[④]

《尔雅·释乐》：“大管谓之簥，其中者谓之篞，小者谓之篎。”汉武帝时犍为舍人曾对《尔雅》作过注，[⑤]可惜失传了，但是在《太平御览》卷五八〇保存有舍人对《尔雅》这条文字的注：“大管者声高大，故曰簥；[簥]者，高也。中者声精密，故曰篞；篞者，密也。小者声清[妙，故曰篎；篎者]，妙也。”[⑥]遗憾的是原文有脱字，此据文例补出，补出的字，外加[ ]号。舍人注文中的“[簥]者，高也”，“篞者，密也”，“[篎者]，妙也”，都是声训。众所周知，声训就是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解释字义。“篞”从“涅”声，《说文》说“涅”“从水，从土，日声”。舍人以“密”训释从“日”声的“篞”，说明古代“日”与“密”音同或音近。

据以上所说，战国文字中从“坴(埶)”得声的“騺”，是从“日”得声的“驲”字异体，而古代“日”字和从“日”得声的“鼩”、“汨”、“篞”三字有“密”音，这与“埶”音“密”是相合的。

“埶”字见于甲骨文和金文，从“犬”、“埶”省声；金文和玺印文字或作

① 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六册，卷五上，第2109页(总第5192页)引《徐笺》；第十二册，卷一一上，第4865页(总第10703页)、第4871页(总第10715页)引《徐笺》。

②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592页。

③ 参看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十二册，卷一一上，第4870页(总第10713页)引《段注》，第4871页(总第10715页)引《徐笺》、《通训定声》；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下册，卷三九，第3227～3228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189页。

⑤ 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一《序录》载《尔雅》“犍为文学注三卷”，并自注说：“一云犍为郡文学卒史臣舍人，汉武帝时待诏。”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

⑥ 《太平御览》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619页。

“𤞷”,从“豕”、“埶”省声。[①] “犬”、“豕”二字作为合体字的形旁可以通用,例如墙盘铭文“狄”所从“犬”旁即写作“豕”,[②]所以“𤞷”可以写作“𤞷”。“𤞷”字在甲骨文里还有一种写法,其声旁“坴”写作从“臼”从“坴”,[③]郭沫若认为即“埶”的异体。郭氏还说甲骨文“𤞷”及其异体,“当是猕之古文矣”。[④] 按郭说很有道理,大概是对的。“猕”从“犬”、“尔”声,所以古文字“𤞷”或“𤞷”多读为从“尔”声的“迩”。这里将“𤞷”、“𤞷”二字的文例各举一条作为代表:

王其远田,湄日无災。其田𤞷(迩),湄日无災。　　卜辞[⑤]

柔远能𤞷(迩)。　　克鼎[⑥]

这两条文例以“远”与“𤞷”或“𤞷”对言,把“𤞷”和“𤞷”读为“迩”,不仅于文义十分顺适,而且“柔远能迩”语还见于《尚书》的《顾命》、《文侯之命》和《诗·大雅·民劳》。[⑦] 上古音“尔”属日母脂部,但是从“尔”得声的“弥”、“猕”等却属明母脂部。前面说过,上古音“密”属明母质部。“弥”、“猕”、“密”三字声母相同,脂质二部阴入对转。此也是“坴(埶)”可以读为“密”的例子,与“崒”音“密”相合。

总之,《山海经·西山经》“崒山”之“崒”,不论是从字形来说,还是从字音来说,都与“埶”字的简体“坴”相合,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崒”当是“坴”字。众所周知,古代的人名、地名往往有一些特殊的读法。“坴(埶)山”之“坴

---

① 孙海波:《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08页。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8页。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64页。《甲骨文编》著录的“𤞷”字是省写,原书释作从“犬”从“立”,此从裘锡圭先生所释。详见裘先生:《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𤞷”(迩)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6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85页。

③ 孙海波:《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07页。

④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991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3》,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总第608～609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上册第二分册,第707页,第3759片。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37页,第2836号。

⑦ 参看裘锡圭先生:《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𤞷”(迩)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10页;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四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4年,第1576～1586页引孙诒让、高田忠周、林义光、于省吾、吴闿生等人说法。

（埶）"异读为"密"，即属于此种情况。至于"埶（埶）"读为"密"的语音现象如何解释，那是古音学家的事，就留待他们去研究。本人对古音学是门外汉，不敢妄加议论，以免贻笑大方。

谈“斤”说“锛”

“斤”是古代常见的一种生产工具，凡是知道《庄子·徐无鬼》“运斤成风”这个成语故事的人，大概都会知道这一点；至于“斤”是什么样的生产工具，我想绝大多数人都会说是斧。大多数字典、词典、一般读物和教科书等，也都是这样解释的；甚至个别讲词源和古文字的论著，也把“斤”解释为斧。其实“斤”与“斧”是两种不同形状和不同用途的工具，古今已有几位学者论及。我打算就这个问题重加论述，希望能够引起人们的重视，避免这样的错误继续发生。

对“斤”这种生产工具较早作出解释而又经常被人们引用的，当然要算东汉时期许慎著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我们现在看到的《说文》有两个系统的本子，一个是北宋初年徐铉等校定的《说文》三十卷，一个是南唐末年徐锴编写的《说文解字系传》第一卷至三十卷《通释》部分。徐铉与徐锴是兄弟，所以人们把徐铉等校定的《说文》称为大徐本，徐锴编写的《系传》的《通释》部分称为小徐本。大、小徐本《说文》在篆文字形、说解文字和正篆次序等方面都有出入。就“斤”字来说，这两个本子的说解文字就不一样：

> 斤，斫木也。象形。(大徐本)
>
> 斤，斫木斧也。象形。(小徐本)

小徐本比大徐本多一“斧”字。不过在小徐之前，就有人把“斤”解释为“斧”，如《文选》卷十八马季长(融)《长笛赋》“挢揉斤械”张铣注：“斤械者，以斧理之。”又嵇夜叔(康)《琴赋》“匠石奋斤”刘良注：“斤，斧也。”张戬《考声切韵》也

说:“斤,斧也。”[1]小徐本与大徐本文字,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是很重要,关系到“斤”的形状和用途问题。人们多认为徐锴比他哥哥徐铉的学问好。就“斤”字说解文字来说,小徐本确实要比大徐本通顺,所以相信小徐本的人比较多。例如段玉裁在为“斤”字作注时,就依小徐本。[2] 清代《说文》学四大家,大家公认段玉裁的学问最好,坐第一把交椅,后人多盲目地跟他说“斤”是斧。如果我们稍微留心一下文献,就会发现“斤”、“斧”是不同的两种生产工具。例如:《司马法》佚文“辇,一斧、一斤、一凿、一梩、一锄”;[3]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木牍正面第二栏记有随葬品“大斧二,斤一”;[4]《淮南子·氾论》说“此之是非彼之是也,此之非非彼之非也,譬若斤、斧、椎、凿之各有所施”。这些文字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在清代《说文》学四大家中,王筠是一位比较平实的学者,他在吸取严可均、段玉裁、桂馥等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说文句读》和《说文释例》。他在这两本书里,都对“斤”的解释提出过很好的见解,常常被人引用。为了叙说方便,我们先引《句读》对大徐本“斤,斫木也”的注释:

> 筠案:本作“斫也”。或据下文“斫,击也”,谓是动字,乃以意增“木”字;又有觉其不通者,乃增“斧”字。然“斧”篆下固云“斫也”,则未增者也。斤之刃横,斧之刃纵,其用与锄、钁相似,不与刀、锯相似,故云“斫也”。元(玄)应引贾逵《国语》注:“斤,钁也。”[5]

王筠案语说了两个问题,一是对《说文》“斤”字说解文字的校勘,二是说明“斤”与“斧”是两种不同形状的工具。

---

①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工匠”注引。原文说:“《考声》云:〔匠〕,巧人也。从斤,斤,斧也;从匚,音方。”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十四篇上,第 30 页,总第 716 页下栏;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总第 13715 页下栏。

③ 《周礼·地官·乡师》郑玄注引。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81 页,图版四一。

⑤ 王筠:《说文句读》,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卷二十七第 23 页,总第 573 页上栏;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总第 13715 页下栏～1376 页上栏。

先说第一个问题。王筠说《说文》“斤”字说解本作“斫也”，甚是。沈涛《说文古本考》也有相同的意见。沈涛说：

> 《一切经音义》卷一引无“木”字，盖古本如是，说详金部“鈇”字。《文选·长笛赋》注引“斤，斫木”，“木”乃“也”字之误。《音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引同今本，乃后人据今本改。[①]

沈涛所说的“详金部‘鈇’字”，是指他对《说文》金部“鈇”字说解的校勘。大、小徐本“鈇”字说解都作“莝斫刀也”，沈涛说：

> 《一切经音义》卷一引：“鈇，莝斫也。谓坐刀也。”卷五引：“鈇，莝斫也。”是古本无“刀”字。“谓坐刀也”，乃注《说文》者释“莝”字之义。斤部“斫”字虽训为“击”，而“斧”字解云“斫也”；“斨”字解云“斫也”；“斸”字解云“斫也”；“斤”字解云“斫木也”，而元（玄）应书卷一亦引作“斫也”，无“木”字。是“斫”实斤、斧之属。本部“鉏”字解云“立薅斫也”（原注：据《广韵》引）。今谓之“斫刀”，古止单言“斫”耳。此处“刀”字，其为二徐妄加无疑。[②]

沈涛不仅根据唐初玄应编写的《一切经音义》卷一所引《说文》“斤”字说解作“斫也”，还从同部“斧”、“斨”、“斸”三字的说解都作“斫也”，进一步证明“斤”字说解应该无“木”字。古代汉语词类，名、动不分。《说文》训为“击也”的“斫”是动词，也就是王筠所说的“动字”，但是“斤”等字说解的“斫”却是名词（参看下文）。大、小徐本“斤”字说解作“斫木也”或“斫木斧也”，显然是后人把此处的“斫”误认为是动词而妄加“木”字或“木斧”二字。

再说第二个问题。王氏所说的“刃横”、“刃纵”，是从刃口与柄的角度而言的，“刃横”是说刃口与柄成直角，呈“丁”字形；“刃纵”是说刃口与柄成直線，呈“丨”字形。《国语·齐语》“恶金以铸鉏、夷、斤、斸，试诸壤土”，韦昭注：“斤，形似鉏（锄）而小。”《尔雅·释器》“斫谓之鐯”，郭璞注：“鐯，钁也。”《说文》金部：“鐯，大鉏（锄）也。”“鐯”或作“櫡”。《说文》木部：“櫡，斫谓之櫡。”又

---

① 引自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总第13715页上栏。

② 引自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总第13647页下栏。

金部："钁，大鉏（锄）也。"这里所说的"鉏（锄）"、"斫"、"鐯（楮）"、"钁"等工具都是横刃。王筠说"斤之刃横，斧之刃纵，其用与锄、钁相似，不与刀、锯相似，故云'斫也'"，甚是。传东晋顾恺之《斲琴图》摹本，绘有一个人双手持"斤"砍削木板平面，此人所持的"斤"就像锄头之形，[1]可以参看。

王筠在《释例》中，推测"斤"即后世的"锛"，并根据锛的形状对《说文》篆文"斤"的字形结构作了分析。原文说：

> 斤之为器，今无此名，或即錛也。字又作锛。然则篆文当作𠂆，横者其首也，向左而下迤者其刃也，植者其柄也。首以铁为刃，刃阔三寸许，长四寸许，为隋銎，纳展其中。展也者，属于刃之木之名也。展之中央凿孔而纳柄焉。篆文叠其柄与首者，首则展大于刃，柄则上方而下圆也，其刃横，不似斧刃，去木皮木节皆用之。[2]

王筠说"斤"即"锛"，已得到许多学者的赞同，无疑是正确的。锛的用途主要是砍平木板，这跟《释名·释器用》对"斤"的解释相合。《释名·释器用》说："斤，谨也，板广不可得削，又有节，则用此斤之，所以详谨令平，灭斧跡也。"[3]"锛"的形状很像锄头，这跟上引古人说"斤"形似锄相合。不过于省吾先生指出，王氏谓"斤"即"锛"，"程瑶田已先有此说"。[4]

程瑶田是清朝乾嘉年间著名的经学家，他曾结合古今实物，写出了一系列研究古代名物制度的论著，汇编成《通艺录》，其中《考工创物小记》里的《句兵杂录》一文，就有程氏结合他看到的商周铜器谈到"斤"的文字。程氏说：

> 又见二铜器，小、大各一，盖斤之类。其锋锷两面渐厚而至于首，两旁中更起棱，故顶成六觚，顶上为銎以受柄。斧、斤受柄皆为銎，而銎异制。疑斧、斤并用以斫木，而斧横斫，斤直斫，斤又必资斧击之以为用与……

---

① 参看孙机：《我国古代的平木工具》，《文物》1987 年第 10 期，第 70 页图一；《文物丛谈》，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09 页图一。

② 王筠：《说文释例》卷二十《存疑》，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总第 489 页下栏；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第十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总第 13716 页上栏。

③ 此处释"斤"文字，据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卷七，总第 327～328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4 页。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340 页。

程氏在此段文字的末尾，有一段夹注说：

> 今木工有平木之斤，其名与“奔”声相近。鋬受短柄，又于短柄上为凿，受柄如曲矩形。治木时先用斧斫好，乃弹墨再治平之，疑用是器也。[1]

文后还附有铜斤的图像。[2] 从该文描写的铜斤形状和铜斤图像来看，程氏所说的铜斤跟现在考古发现命名的铜斤相同，是很有见地的。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夹注所说的“今木工有平木之斤，其名与‘奔’声相近”，无疑就是王筠所说的“锛”。

程瑶田的《通艺录》刊刻于嘉庆八年（1803 年），王筠的《说文释例》成书于道光十七年（1837 年），两书相隔三十四年。王筠在撰写《释例》时，按理讲应该能够看到程氏《考工创物小记》。若此，他说“斤”“或即鐼（锛）”，可能是采用程氏的意见。

由于《说文》篆文“斤”字变形很厉害，王筠又改变其字形结构以为之解，显然是有问题的，他在“补正”中根据金文“斤”的写法，就说“我说无征”，承认自己的错误。真正根据古文字“斤”的字形，对其结构作出正确分析的，要算近代的唐兰先生。

众所周知，唐兰先生是著名的古文字学家。20 世纪 30 年代，唐先生在《古文字学导论》里，运用他的“偏旁分析法”释出了甲骨文中“二十多个前人未识”的从“斤”之字。[3] 到了 50 年代，唐先生在一篇讲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的文章里，对“斤”字字形结构作过分析，他说：

> 石器时代的主要工具是“斧”跟“斤”，大的是斧，小的是斤，现在一般称为“锛”。铜斤的用途最广，从商到汉的出土物也最多……甲骨文的“斤”字作，是画出一把有曲柄的，在头上安著青铜的“斤”的样子。而兵器的兵作，是两手捧著“斤”，可见“斤”又是兵器了。[4]

---

① 陈冠明等校点：《程瑶田全集》第二册，合肥：黄山书社，2008 年，第 110～111 页。

② 陈冠明等校点：《程瑶田全集》第二册，合肥：黄山书社，2008 年，第 117～121 页。

③ 唐兰：《古文字学道论》（增订本），济南：齐鲁书社，1981 年，第 189～192 页；又《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22～123 页。

④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435 页。

二十世纪 70 年代，大汶口文化陶器上发现几个刻划符号，唐兰先生认为是文字，并把其中有两个长柄工具刻划符号释为“戌”、“斤”。唐先生在谈这两个字时，又重申了“斤”即“锛”的意见。[①] 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是否是文字，还可以讨论，但唐先生认为其中两个长柄工具刻划符号是“戌”、“斤”，应该是可信的。“戌”是斧一类工具。比较一下“戌”、“斤”这两个刻划符号的形象，也可以看出“斧”、“斤”的不同。殷墟甲骨文是目前见到最早的成系统的文字，象形程度很高，唐先生对甲骨文“斤”字字形结构的分析，也应该是可信的。于省吾先生有《释斤》一文，[②]也根据甲骨文“斤”字对其结构作过分析，大家可以参看。

程瑶田、王筠、唐兰、于省吾先生等说“斤”是“锛”，主要是从古书所说的“斤”的形状与用途跟“锛”相合而定的，并没有提出什么根据来证明这一点。直到二十世纪 90 年，刘勋宁先生从方言中为我们找到了直接证据。刘氏说：

> 锛子称“斤”的说法并没有在现代口语中绝跡。今陕西绥德、清涧、吴堡、山西临县一带，仍称锛子为“平斤”。[③]

这正是所谓的“礼失而求诸野”。

在此顺便说明一下，我在去年看到安忠义先生的一篇文章，说西北木匠所用的工具“锛”，方言叫做“平竟”。[④] 按安氏所说的“平竟”，显然应该从刘勋宁先生说作“平斤”。因为“斤”主要是削平木材用的，所以叫做“平斤”。

“锛”或“鐼”字出现的时代较早，但不是工具名称。叔弓镈：“选择吉金，鈇鐈锛铝，用作铸其宝镈。”[⑤]《说文》金部：“鐼，铁属。”《广韵》平声文韵符分切汾小韵：“鐼，饰也。”作为工具名称的“鐼”或“锛”见于《集韵》平声魂韵逋昆切奔小韵和《类编》金部，注说：“平木器。”训为“平木器”的“鐼”或“锛”与它之前的“鐼”或“锛”可能无关，大概它们是同为形声字的同形字，都从“贲”或

---

①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中国奴隶制社会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1 年，第 80、132～133 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399～342 页。

③ 刘勋宁：《“斤”辨》，《语言学论丛》第十七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253 页。

④ 安忠义：《陇右方言本字考例》，《文字学论丛》第五辑，北京：线装书局，2010 年，第 366～367 页。该文把“平竟”之“竟”又写作“梲”。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增订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00285 号。

“奔”声，所以它们的读音也很相近。[①]

湖北应城人陈士元，是明朝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进士，他曾写过一卷《俗用杂字》。根据该文所说，作为“平木器”的“錛”，还写作“{刂朋}”。原文说：

> 木工斫木器如鉏者曰{刂朋}鉏（原注：{刂朋}音崩），又称錛鉏（原注：錛音奔），一作錛鉏（引者注：疑此句的“錛鉏”当作“锛鉏”）。[②]

邵则遂《疏证》引《玉篇》刀部说：“{刂朋}，斫也。”按《玉篇》除刀部收有“{刂朋}”字外，还在斤部收有一个“{朋斤}”字，注说：“斸也。”《集韵》平声登韵悲朋切崩小韵也收有这两个字，训释与《玉篇》相同。上引《说文》“斸”也训为“斫”。以“斸”、“斳”、“斪”或作“劚”、“{刂巠}”、“{刂句}”等例之，疑“{刂朋}”、“{朋斤}”应该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崩”、“奔”音近，甚至某些方言音同，可以通用。例如李白《淮南卧病书怀寄蜀中赵征君蕤》“功业莫从就，岁光屡奔迫”，“奔迫”一作“崩迫”。[③] 所以当工具讲的“錛（锛）”，可以写作“{刂朋}”或“{朋斤}”。“{刂朋}”或“{朋斤}”大概也是为表示锛子这种生产工具而造的形声字。因为“{刂朋}”或“錛”的形状和用法跟“鉏（锄）”相似，故“{刂朋}鉏（锄）”或“錛鉏（锄）”连言，组成复合名词。在现在四川方言中，仍然把锛子称为“锛锄”。[④] 这跟前面所引《国语·齐语》韦昭注把“斤”训为“形似鉏（锄）而小”，是一致的。

众所周知，《玉篇》是南朝梁顾野王编写的一部字典，后经唐朝孙强、宋朝陈彭年等迭次修订增字，名为《大广益会玉篇》，即今本《玉篇》，已非原本《玉篇》面貌。相当中国唐朝时期的日本僧人空海法师（774年－835年），曾经根据《玉篇》编纂过一部字典，叫《篆隶万象名义》，体例与《玉篇》相同，收字与《玉篇》相当，保存了《玉篇》的基本面貌。《万象名义》刀部、斤部未收“{刂朋}”、“{朋斤}”二字。《集韵》是宋人丁度等人依《广韵》重新编写的，而《广韵》也未收“{刂朋}”、“{朋斤}”二字。这说明今本《玉篇》“{刂朋}”、“{朋斤}”二字，是宋朝陈彭年等修订时

---

① 关于“同形字”的问题，参看裘锡圭：《文字学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8～219页。

② 邵则遂：《〈俗用杂字〉疏证》，见黄建群主编：《湖北方言文献疏证》，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31页。

③ 参看刘坚、江蓝生主编：《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9页【奔迫】条。

④ 蒋宗福：《四川方言词语考释》，成都：巴蜀书社，2002年，第28页；纪国泰：《〈蜀方言〉疏证补》，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第289页。

增收的，原本《玉篇》当无此二字。《集韵》成书于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年)。这是否说“删(斯)”或“鐼(锛)”作为生产工具的名字是北宋年间才出现的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其实早在东汉时期就把“斤”称为“锛”，只是字作“鐇”，不作“鐼(锛)”或“删(斯)”，不为一般人所知而已。要想知道这一点，还得从“鐇鯌”鱼谈起。

“鐇鯌”是一种海鱼，古文献上有一些关于它的记载，但文字有出入和讹误。为了便于相互参照，一并抄写下面。高步瀛曾对有关“鐇鯌”的文字作过校勘。[①] 我们参考高氏的意见，把校正的文字加尖括弧置于误字之后，补出的脱字加方括号。

《文选》卷五左太冲(思)《吴都赋》“鲫龟鐇鯌”刘渊林注引《异物志》曰:“鐇鯌有横骨在鼻前，如斤斧形。东人谓斧斤之斤为鐇，故谓之鐇鯌。鱼二十余种，此其尤异者。此鱼所击，无不中断也。”[②]

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鯌鱼”注引薛珝《异物志》云:“鐇鯌有横骨在鼻前，状如斧斤。江东呼斧斤〔之斤〕为错〈鐇〉，故谓之鐇错也。此类有二十种，各异名，如锯〈鐇〉鯌〈错〉等。齿利如锯〈错〉，〔鼻骨如鐇〕，即名锯〈鐇〉错也。”[③]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六“鯌鱼”注引《异物志》云:“鐇鯌鱼鼻上有一横骨，利如刀斧。江东呼阔刃斧为鐇，故为鐇鯌〈错〉。此类鱼有二十种，各异，自有别名。齿利如错，鼻骨如鐇，今并从鱼作鐇鯌。”[④]

《尔雅翼》卷三十“鲛”条:“鲛一名鯌，谓之鲛鯌鱼。惟《吴都赋》既有鲛，又有鐇鯌。故释者以背上有甲珠文，坚强可以饰刀，口为鑢者为鲛;其有横骨在鼻前如斤者为鐇鯌。东人谓斧斤之斤为鐇〈鐇〉。此鱼所击，无不中断者。然则鲛是白沙，鐇鯌是胡沙也。要是一类，特彼以鼻上有斧〈斤〉为异耳。”[⑤]

---

① 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60页。

② 《文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卷五，第4页，总页第83页下栏。

③ 徐时仪校注:《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51页下栏。

④ 徐时仪校注:《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962页下栏。

⑤ 罗愿撰、石云孙点校:《尔雅翼》卷三十，合肥:黄山书社，1991年，第302页。

从这些文字描写的“鳍鲒”形状和习性来看，“鳍鲒”大概是现在所说的双髻鲨。双髻鲨又叫丫髻鲨，头的前部向两边突出，形如铲子，牙齿尖利，性情凶猛，遇到它的生物无不胆颤心惊。古人认为双髻鲨的鼻子部分有横骨形状如斧斤之“斤”，牙齿锐利如“错”，“江东”人把斧斤之“斤”称为“鐇”，所以把这种鱼叫“鐇错”；因为“鐇错”是鱼名，故把这两个字改从“鱼”作“鳍鲒”。

“鐇”作为生产工具还见于《后汉书》、《埤苍》、《玉篇》等。《后汉书・文苑传・杜笃传》“鐇钁株林”，李贤注：“《埤苍》云：‘鐇，铲也。’谓以铲钁去林木之株蘖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十“鐇斧”注：“上音烦。《韵诠》‘广刃斧也’。《埤苍》‘铲也，阔刃斧也’。”《万象名义》金部、《集韵》元韵把“鐇”也解释为“铲也”，《玉篇》金部和唐写本《切韵》元韵也把“鐇”解释为“广刃斧”。[①] “广刃斧”、“阔刃斧”也就是“横刃斧”，当然是指“斤”。因为“斧”、“鐇”的作用相似，只是刃有纵、横之别，古人为了说明“鐇”的形状，就用常见的斧来说明，但刃有所不同，只好说成“横刃斧”。“铲”也是横刃，也可以用于“平木”。《万象名义》金部：“铲，平木器，平铁也。”《六书故・地理一》：“铲……状如斧而前其刃，所以铲平木石者也。”所以《埤苍》、《玉篇》等又以“铲”来说明“鐇”。于此可见，“鐇”就是后来所说的“鐼(锛)”。“鐇”、“鐼(锛)”古音相近。上古音“鐇”属并母元部，“鐼”属并母文部，中古音“鐇”属并母元韵合口三等平声，“鐼”属并母文韵合口三等平声，声相同，韵相近，声调等呼也相同。《山海经・海内南经》“桂林八树，在番隅东”，《水经注・泿水注》、《续汉书・郡国志》南海郡属县“番禺”刘昭注和《文选》卷十一孙兴公(绰)《游天台山赋》李善注引，“番隅”作“贲禺(隅)”；李善注又引《山海经》郭璞注曰：“贲隅，音番禺。”“鐇”从“番”声，“鐼”从“贲”声。根据郭注“贲隅音番禺”，“鐼”当然也可以音“鐇”。《集韵》平声文韵符分切汾小韵“焚”字注说，“焚”或作“燌”，“古作燔”。以此例之，可以把“鐇”看作当工具讲的“鐼”字的异体；更准确地说，“鐇”应该是当工具讲的“鐼”的早期写法。

上引有关“鳍鲒”的文字，都应该出自薛珝《异物志》。薛珝是三国时吴国人，薛综之子，官至威南将军，在征交阯回国途中病死，时在建衡三年(公元271年)。[②] 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有许多人著有《异物志》，如谯周《巴蜀异

---

①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0、115页。

② 见《三国志・吴书》的《三嗣主传・孙晧传》、《薛综传》。

物志》、万震《南州异物志》、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佚名氏《凉州异物志》、曹叔雅《庐陵异物志》，以及薛珝弟弟薛莹《荆扬已南异物志》等，[①]这些《某某异物志》往往省称《异物志》。因此，薛珝的《异物志》当是省称，原书名应该有地名或地区名。薛珝《异物志》早已亡佚，其成书的年代，距今至少已经1740多年。我们知道"鐇"是当工具讲的"鐼(锛)"字的早期写法，不仅提早了工具名称"鐼(锛)"出现的年代，同时也提早了明确说把"斤"称为"鐼(锛)"的记载年代。

据薛珝《异物志》记载，"江东"人把"斤"呼为"鐇"。长江在芜湖、南京之间为西南、东北走向，古人习惯上称自此以下的南岸地区为江东，也就是指三国时期吴国的全部地区。《异物志》的作者薛珝是吴国人。看来把"斤"呼为"鐇"，有可能是吴方言的说法。不过这样说有一个问题，上引《后汉书·文苑传·杜笃传》"鐇钁株林"之语出自杜笃的《论都赋》。杜笃是京兆杜陵人。杜陵故城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既然东汉初年的杜陵人杜笃在他的作品中已把"斤"称为"鐇"，说明这种称呼不仅仅限于吴方言。

"斤"为什么会在方言中说成"鐇"呢？我们从"鐼"的字音似乎可以找到答案。"鐼"字除了音符分切外，还音"薰"。《说文》说"鐼""读若薰"。上古音"薰"属晓母文部，"斤"属见母文部，二字韵部相同，声母都是喉音，可以通转，如从"斤"得声的"欣"、"忻"、"昕"、"炘"、"䜣"等字即属晓母，就是很好的例子。"鐼"字所从声旁"贲"，有博昆切、彼义切和符分切三读，分别属帮母和并母。帮母、并母与见母之间，看似相隔甚远，没有关系，但是也有例外。例如：郭店楚简《穷达以时》11号以"告古"为"造父"，[②]"古"属见母，"父"属并母或帮母；山东地区的古国名"筥"，铜器铭文多作从"竹""肤"声，[③]"筥"属见母，"肤"属帮母。"斤"在方言中说成"鐇"，犹音"薰"的"鐼"又音符分切。符分切与博昆切音近。"鐇"、"鐼(锛)"都应该是"斤"的变音。

根据以上所说，"斤"应该是一种横刃工具，即后来所说的锛子，跟纵刃的

---

① 参看刘纬:《汉唐方志辑佚》，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0、43、44、57、166、327页。

②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27、145页。参看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郭店楚墓竹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54～355页。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96页。

“斧”无关。把“斤”说成“锛”，大概早在东汉时期的方言中已经出现，字作“鐇”。后来这一方言逐渐通行开来，从中唐人已对“斤”不甚了了，把它解释为斧来看，至少从那时候起，“鐇”已经成为人们对“斤”的通行称呼。可能是因语音的变化，后来“鐇”字已不能反映实际语音情况，约在北宋时期，就用“㓸”、“㪿”或“錛”、“锛”来指称“斤”，并且取代了“鐇”字的地位。由于“㓸”、“㪿”二字没有使用开，后来被“錛”、“锛”二字所淘汰。但是，“斤”这一称呼并没有因此而消亡，在西北某些方言中仍然保存着，一直到今天。

我们知道“斤”就是今天所说的锛子，这对于正确理解本文开头所说的《庄子·徐无鬼》“运斤成风”这个成语故事十分有益。关于这一点，前面提到的刘勋宁先生曾作过很好的解释，[①]富金壁先生也曾作过说明，[②]大家不妨参看。

2011年5月中旬据旧稿改写

① 刘勋宁：《“斤”辨》，《语言学论丛》第十七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54页。

② 富金壁：《训诂散笔》，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8页。

后　记

本选集收入的论文共三十二篇，它们都发表于二十世纪末至二十一世初，其出处如下所示：

1.《季姬方尊铭文补释》，载陕西师范大学、宝鸡青铜器博物馆主办：《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北京：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第139～145页。

2.《说"貈不廷方"》，载张光裕、黄德宽主编：《古文字学论稿》，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第11～17页。

3.《释老簋铭文中的"滤"字》，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9月，第245～250页。

4.《夫跌申鼎、自余钟与郘子受钟铭文研究》，载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俞伟超先生纪念文集·学术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6月，第241～253页。

5.《仆儿钟铭文新释》，载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中国文字学报》第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11月，第56～61页。

6.《攻敔王者彶劇虏剑与者減钟》，载李宗焜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年3月，第215～235页。

7.《南越王墓车驲虎节铭文考释》，载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纪念容庚先生百年诞辰暨中国古文字学学术研讨会编：《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4月，第662～671页。

8.《章子国戈小考》，载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保护与研究中心编、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一辑，北京：中西书局，2010年8月，第158～162页。

9.《战国官印丛考》的七个短篇，曾以《战国官印考释(二篇)》、《战国官印

"尚路玺"考释》、《战国官印考释三篇》、《谈战国官印中的"旗"》的篇名,分别刊载《文物研究》总第七辑,合肥:黄山书社,1991 年,第 346～353 页;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5 月,第 329～331 页;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2～23 页;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纪念徐中舒先生诞辰 11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成都:巴蜀书社,2010 年 10 月,第 202～206 页。

10.《战国开阳布考》,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 10 月,第 391～396 页。

11.《战国阳鄘三孔布考》,载陈建明主编:《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三期,长沙:岳麓书社,2006 年 12 月,第 210～212 页。

12.《包山遣册考释(四篇)》,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 年第 5 期,第1～8 页。

13.《释上博战国竹简〈缁衣〉中的"兹𦣞"合文——兼释兆域图"[illegible]"和驫羌钟"[illegible]"等字》,载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所编:《康乐集——曾宪通教授七十寿庆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21～26 页。

14.《谈包山楚简"归邓人之金"一案及其相关问题》,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2 月,第 16～32 页。

15.《望山遣策车盖文字释读》,载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中国文字学报》第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 12 月,第 77～81 页。

16.《仰天湖楚简剩义》,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31～38 页。

17.《谈包山楚简 263 号所记的席》,载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九辑,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 1 月,第 4～10 页。

18.《楚简所记楚人祖先"毓(鬻)熊"与"穴熊"为一人说——兼说上古音幽部与微、文二部音转》,载《文史》2010 年第 3 期,第 5～44 页。

19.《谈清华战国竹简〈楚居〉的"夷宅"及其他——兼谈包山楚简的"埮人"等》,载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保护与研究中心编、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二辑,上海:中西书局,2011 年 11 月,第 55～66 页。

20.《关于郭店竹书〈六德〉"仁类[illegible]而速"一段文字的释读》,载中国文化

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2 月,第 42~55 页。

21.《葛陵村楚简中的"句鄵"》,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 10 月,第 505~511 页。

22.《秦骃玉版铭文研究》,载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4 月,第 99~128 页。

23.《关于〈诅楚文〉"鞯輸"的释读》,载郭锡良、鲁国尧主编:《中国语言学》第一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 年 7 月,第 182~188 页。

24.《王家台秦简"易占"为〈归藏〉考》,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 年第 1 期,第 46~52 页。

25.《读睡虎地秦简〈日书〉"占盗疾等"札记三则》,载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刊》第一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 92~98 页。

26.《汉简丛札》中的《读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札记一则》,是《读书札记四则》之一,载吴荣曾主编:《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11 月,第 326~329 页;《读张家山汉墓竹简〈盖庐〉札记一则》,载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五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5 月,第 98~104 页;《读江陵凤凰山汉墓遣策札记三则》,载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中国文字学报》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 12 月,第 67~72 页。

27.《马王堆汉墓帛书祝由方中的"由"》,载《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第 73~76 页;《吕叔湘百年诞辰研讨会论文集》编辑组编:《吕叔湘百年诞辰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 2 月,第 308~314 页。

28.《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残卷为李阳冰刊定本考》,载《文史》2003 年第 1 辑,第 209~215 页。

29.《〈说文〉篆文有汉代小学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第二届许慎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漯河,2010 年 10 月。

30.《先秦古文字与汉魏以来俗字》,载郭锡良、鲁国尧主编:《中国语言学》第六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 年。

31.《说“𡊄”字》，载中国文字学会、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编：《汉字研究》第一辑，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年6月，第488～491页。

32.《谈“斤”说“锛”》，载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中国文字学报》第四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8月，第1～10页。

这些论文在收入本集时，除少数几篇的文字略有修改外，大多数未作改动。此外，还需要对其中的第4、6、7、9、13、14、18、20、21、22、24、27几篇论文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对《夫跌申鼎、自余钟与𠂤子受钟铭文研究》一文，有两点需要补充说明。一、在“释文”部分谈𠂤子受钟铭文“月惟戊申”时说，此句的“月”指月朔；“补记”部分引到于豪亮先生说“月字与朔字常以义同而相转注”。后来发现沈兼士的文章也谈到“月”有“朔”义，他引的书证除了《公羊传》文公六年“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外，还引到《论语·乡党》“吉月必朝服而朝”，从王引之说“吉月”即“告月”之误，“告月”即“告朔”；至于“月”为什么会有“朔”义，沈氏是用“初期意符字”来解释的。详见沈氏《初期意符字之特性》，《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第208～209页。二、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颜世铉先生于2007年10月3日给我的信，对拙文讨论的自余钟铭文提了两点意见。一点是关于“乘晨”，说：“朱骏声《通训定声》‘乘’字下说可假为‘登’。《云笈七签》卷三十云：‘日之正中为白日，鸡之始鸣为登晨。’此‘登晨’应该就是‘承晨’或‘凌晨’。”另一点是关于“盲作昧爽”之“盲”，说：“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之二十‘盲瞑’条引《玉篇》云：‘盲，夜也，昧也。’此为‘盲’直接训为‘夜’之证。”这两点意见很好，特摘抄于此，并向颜先生致以谢忱。

2011年12月中西书局出版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著录的《系年》，第84、109、110号简把吴王阖庐的名字写作“盍虏”，“虏”字原文作从“虎”从“力”，与《攻敔王者彶𪑬虏剑与者减钟》所讨论的攻敔王者彶𪑬虏剑之“虏”写法相同，可证拙文把“攻敔王者彶𪑬虏”定为吴王阖庐是正确的。

《南越王墓车驲虎节铭文考释》一文中关于节铭“𫘝”读为“驲”的部分，可以跟《说“𡊄”字》一文相参看。

《战国官印丛考》的第一篇，是对《古玺汇编》0049号印“咎郎左司马”的考释，现有两个新的资料可以补充。1.《珍秦斋古印展》（1993年澳门市政厅出版）著录的3号“咎郎将行”印，2.《鉴印山房藏古玺印菁华》（2006年河南美术出版社出版）218页著录的“咎郎县南府”印。“咎郎将行”之“郎”字写法

与“咎郎左司马”之“郎”相似，而“咎郎县南府”之“郎”字写法是标准的“郎”，可证“咎郎左司马”、“咎郎将行”之“郎”确实是“郎”字。这三方印的“咎郎”之“咎”字，原文作“佫”。2003年公布的新蔡葛陵村楚墓竹简中，常常见到“毋有咎”之语，乙四84号简“毋有咎”之“咎”作“佫”（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图版一四七，大象出版社，2003年），可以证明印文“佫”确实是“咎”字。

施谢捷博士《虚无有斋摹辑古玺印》著录一枚玺印曰“迵敷猰则”，跟《战国官印丛考》第二篇所讨论的《古玺汇编》0335号印“郢职迵敷”有关。“郢职迵敷”之“迵敷”，大概是“迵捕猰则”之省。施谢捷博士把“迵敷猰则”读为“通捕盗贼”，“郢职迵敷”读为“郢职通捕”（见施氏博士学位论文《古玺汇考》上册第178～179页，2006年），后一印的读法跟《战国官印丛考》第二篇读为“郢职过傅”不同。按施氏把“迵敷猰则”的“敷猰则”读为“捕盗贼”和“郢职迵敷”的“敷”读为“捕”，是没有问题的。古文字“迵”多用为“通”，这大概是施氏把玺文“迵”读为“通”的根据。但是问题是把“迵”读为“通”，于文意不好讲。我怀疑“迵敷（捕）”之“迵”应该是个假借字，是什么字的假借，待考。秦汉时代，管理治安的职官有“求盗”（见睡虎地秦简《捕盗律》等）、“贼捕掾”（见《汉书·张敞传》等）和“督盗贼”（见《续汉书·舆服志上》等）等，“迵捕盗贼”的职掌当与之相同。《汉书·高帝纪上》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求盗，掌逐捕盗贼。”“迵捕盗贼”大概是“逐捕盗贼”的意思。

《释上博战国竹简〈缁衣〉中的“兹匠”合文》在谈驫羌钟的“簹”字时说，“簹”应该读为“袭”。其实这一意见唐兰先生早已说过。该文这次收入本书时，把唐先生的意见直接加入到正文。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著录的《系年》，74号“陈公子征舒”和75号“征舒”，即传世史书中所说的“夏征舒”。《系年》“征”字原文作从“言”、“呈”声，其“呈”旁的写法与《谈包山楚简“归邓人之金”一案及其相关问题》所释包山竹简的“呈”字相同，可以参看。

《楚简所记楚人祖先“媸（鬻）熊”与“穴熊”为一人说——兼说上古音幽部与微、文二部音转》一文在讨论古文字“㐬$_1$”作上下二“虫”之间加“○”时指出，“○”是加注的声旁。“○”是“圆”的象形初文。上古音“㐬$_1$”属幽部，“○”属文部，古代幽、文二部字音有关。这一说法得到清华战国竹简《祭公》3号“䖦”字的进一步证明（见《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

“䝼”字从“员”从“㐬1”,在《祭公》中用为“魂”。“魂”从“云”声。“员”、“云”音近古通,故“䝼”可以用为“魂”。根据古文字字形,“员”即从“〇”声。显然,“䝼”字当与两声字“䝼”同类,其所从“员”、“㐬”二旁皆声。古文字“㐬”所从“䖝”、“〇”二旁皆声,犹“䝼”所从“㐬”、“员”二旁皆声。

《关于郭店竹书〈六德〉“仁类蔑而速”一段文字的释读》发表于2011年12月出版的《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但这次收入本集的文字却是根据2011年5月底在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的演讲稿。不同之处主要有两点:一是根据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的“𢇍”用为“断”,直接把“义类刚而𢇍”之“𢇍”读为“断”;二是在讲“小而轸多也”之“多”读为“者”的地方,增加了一个方言称父为“爹”或“奢”的例子。现在在这里,再对这两点各补充一个证据。

《左传》宣公十七年《经》“己未,公会晋侯、卫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断道”,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系年》66、69、70号“断道”作“𢇍道”,“𢇍”字原文作简体,从二“幺”(《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上册第10、72、74页,下册第167页、168页注〔一〕),与《六德》的“𢇍”字写法相同。季旭升先生说,上古音“绝”属从纽月部,“断”属定纽元部,“二字声为齿舌邻纽,韵为阴入对转,其为一字之同源分化可知”。见季氏著《说文新证》第927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哆”字中古音有丁可切、昌者切两读。《诗·小雅·巷伯》“哆兮侈兮”,陆德明《释文》:“哆,昌者反,义与‘䵣’同。”按“䵣”字中古音也有丁可切、昌者切两读。古音学家或据丁可切,把“䵣”归入歌部;或据昌者切,把“䵣”归入鱼部。许慎《说文》说“䵣”从“单”声。上古音“单”属元部。歌、元二部是严格的阴阳对转关系,所以歌部字可以从“单”得声,如“鼍”、“驒”、“瘅”等字是其例。王筠《说文句读》据“䵣”又音昌者切,说“䵣”字所从“奢”亦声。按王说可从。上古音“奢”属鱼部。据许、王二氏所说,“䵣”应该跟“中”、“䫻”、“𪇓”、“䊗”等两声字同类,“奢”、“单”二旁皆声。据此,我们认为“䵣”字应该歌、鱼二部兼收。“哆”字的上古音也应该如此处理。这个例子,也可以证明《六德》的“多”可以读为“者”。关于两声字的问题,参看陈伟武《双声符字综论》,《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集第328~339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

《葛陵村楚简中的“句鄵”》一文说,如果葛陵村楚简中的地名“句鄵”见于传世文献,据我所知,当以“句町”的读音与之最为接近。后来我在写《清华战国竹简〈楚居〉中的酓脺、酓执和绖》一文时考虑,“句鄵”也有可能是楚君熊渠

长子毋康的封地“句亶”。上古音“甹”属定母耕部,“亶”属端母元部,二字声母都是舌头音,韵部关系密切。《礼记·郊特牲》“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奠然后焫萧合羶芗”,郑玄注:“羶,当为馨,声之误也。”“羶”从“亶”声,属元部,“馨”属耕部。此是其例。所以,“句郱”也有可能就是“句亶”。“句亶”地望可能在“庸”附近。

在此之后,承刘洪涛君见告,苏建洲先生也根据赵平安先生对金文“盄”字的释法,把葛陵村楚简“句”下一定释为“郱”,并且认为“句郱”即“句亶”。苏文《楚简文字考释四则》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发表在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网”,读者可以参看。

《太平御览》卷五二六引《尸子》佚文说:“先王之祠礼也,天子祭四极,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亲也。”这条佚文还见于《北堂书抄》卷八八,“亲”作“廟者”。此将《秦骃玉版铭文研究》“铭文释文”部分所引《礼记·曲礼下》天子“祭四方”之“四方”作“四极”,与玉版铭文相同。《尸子》是相秦孝公的商鞅的门客尸佼作的,玉版是秦惠文王时物,这两者把“四方”称为“四极”,值得注意。

2000 年东方出版社出版的《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291 页收录的王国维给罗振玉一封信说:“前《殷先公先王考》以唐为汤,昨晚阅《玉函山房辑佚书》,见《御览》两引《归藏》,有‘桀筮(引者按:“筮”当作“筮”)伐唐而枚占’语,《博物志》亦有此语,乃知《归藏》尚以唐为汤,可见其书之古矣。”按《殷先公先王考》即王国维名著《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在这篇名著中,王氏考证卜辞的“唐”即殷之先王汤。王氏在该文的定稿中,已把信中所引《归藏》的文字写入正文。《王家台秦简“易占”为〈归藏〉考》曾说过,《归藏》佚文的真伪是有争议的。从上录王国维语来看,王氏也认为《归藏》佚文不是后人伪造的。可以说,王国维是最早利用出土古文字资料来证明《归藏》佚文真伪的第一人,特此将王氏之语抄录在这里,供读者参看。

《马王堆汉墓帛书祝由方中的“由”》说《礼记·郊特牲》“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之“由”,即“祝由”之“由”。按章炳麟《膏兰室札记》已先我言之,见《章太炎全集(一)》第 170 页“有由辟焉”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本选集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徐在国先生、杨泽生博士和刘洪涛、张雷、孙合肥、杨蒙生等同学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2 年 4 月 27 日